

Literary Prize Winners

Classical Works Of Nobel

Theodor Mommsen 1902
HENRYK SIENKIEWICZ 1905
RUDYARD KIPLING 1907
RUDOLF CHRISTOPH EUCKEN
PAUL HEYSE 1910
MAURICE MAETERLINCK 19
GERHART HAUPTMANN 191
VERNER VON HEIDENSTAM 1916
KARL ADOLPH GJELLERUP
HENRIK PONTOPPIDAN 1917
CARL SPITTELER 1919
KNUT HAMSUN 1920
ANATOLE FRANCE 1921
GRAZIA DELEDDA 1926
HENRI BERGSON 1927
SIGRID UNDSET 1928
SINCLAIR LEWIS 1930
ERIK AXEL KARLFELDT 1931
JOHN GALSWORTHY 1932
LUIGI PIRANDELLO 1934
EUGENE O'NEILL 1936
ROGER MARTIN DU GARD 1937
PEARL S. BUCK 1938
JOHANNES V.JENSEN 1944
JOHN STEINBECK 1962
SHMUEL YOSEF AGNON 1966
EUGENIO MONTALE 1975
SAUL BELLOW 1976
WILLIAM GOLDING 1983
WOLE SOYINKA 1986
JOSEPH BRODSKY 1987

主编／刘硕良

诺贝尔文学奖精品典藏文库

大地硕果·畜牧神

（1920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

上

[挪威] 克鲁特·汉姆生／著

林洪亮／译

漓江出版社



诺贝尔文学奖精品典藏文库

主编／刘硕良

大地硕果·畜牧神

（1920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

[挪威] 克鲁特·汉姆生／著

唐荫荪／等译

上

Classical Works Of
Nobel Literary Prize Winners

05.10.13

I11/141

-80

漓江出版社

0383476



〔挪威〕 汉姆生(1859～1952)
(1920 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

·译本前言·

北欧小说新时期的开拓者

唐荫荪

克努特·汉姆生 1859年8月出生在挪威中部的居德布兰兹达尔姆。本名叫克努特·帕德生。克努特·汉姆生是他的笔名。他出生在一个世代农民家庭。 3岁时，全家迁往挪威北部居住。那里有半年时间太阳不降落地平线下，因此夏天有所谓“白夜”出现。加之周围群山巍峨，森林茂密，这些都为他以后的创作提供了丰富的素材。

汉姆生家境贫苦，从小由他的当牧师的叔父抚养。上了几年学。到十五岁时，便由叔父安排到一家鞋店当学徒。就在这时，他即已认定了他的志向不在于学做皮鞋，而在于文学创作。这时他已开始学着写诗，并发表过一首题为《再次相逢》的浪漫主义诗歌。接着又写了一篇短篇小说。鞋匠的活儿干了不久，他便到博德城的船码头干活。从此，他便开始了长达十年之久的流浪生活。这中间，他为生活所迫，曾两次去美国（1882～1884；1886～1888），在美国当过电车售票员和农业工

人，教过书，当过秘书，还给牧师当过助手。在这段时间里，他为生活奔波劳碌，饱尝辛酸。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有许多挪威人为了寻求经济上的保障，纷纷移民到美国。许多作家描写了这些移民，写他们在美国找到了大片新的土地，寻得了发财的机会。汉姆生是在阅读了 J. 比昂松、 H. 易卜生、A. 谢兰德和 J. 李[①] 写的书后，才决定亲自到美国去的。许多人去美国是为了寻找发财的机会，但汉姆生去美国却是去寻找机会写作。结果，他发现美国对他来说并不是一座天堂。于是他带着极端失望的心情离开美国，返回挪威，并从此决定以写作来谋生。从美国回来后，他写了一本书，题名《现代美国的文化生活》，以敏锐的观察力透视了美国社会生活的诸般缺点。

从美国回来后，他又到丹麦去了几个月。在丹麦，他见到了《哥本哈根日报》的编辑爱德华·布兰德斯。他将他写的第一部小说《饥饿》的手稿呈请布兰德斯审阅。汉姆生此时颇有些像他小说中的主人公一样：衣衫褴褛，食不果腹，一副寒伧相。布兰德斯对他也像小说中所描述的一样，给他寄去了一张 10 克朗的钞票，并将他同陀斯妥耶夫斯基相提并论。不久，这部小说的第一章在丹麦一家名叫《新土地》的杂志上发表。这时是 1888 年。又过了两年，即 1890 年，才出版了《饥饿》的全本。

汉姆生在 18 岁时开始写作，但他的第一部成名作《饥饿》在 1890 年他 31 岁时才得以出版。这部小说描写一个住在小城市里的穷愁潦倒的青年文人，靠给报纸写稿来维持生活。但他

①比昂松、易卜生、谢兰德和李并称十九世纪挪威文坛四杰。

的稿子往往被主编退回。这就使他常常身无分文，既无法付房租，也无钱买面包，只得整天在大街上或公园里游荡。实在饿得不行了，便以冷水充饥。夜晚来了，只好露宿街头。他写的稿子偶尔也被采纳，能得到几个克朗，这时他便可以改善一下生活了。这位青年文人地位虽低，但自视颇高。一次，他路遇一个乞丐向他乞讨，当时他也身无半文，便毫不犹豫地将身上的背心脱下，到当铺里当了一些钱来赏赐这乞丐。这部作品对主人公在饥饿中产生的各种幻想和变态心理，刻画得极为生动、细腻。作者自称，这是“对自己饥饿时期的回忆”。但这决非仅仅是一本纪事的自然主义作品。无论从内容或形式上说，这都是一部创新之作。《饥饿》的出版，使汉姆生一举成名，评论界认为这是他对挪威文学的重大贡献。

《畜牧神》（1894）是汉姆生的又一力作。评论家认为这是他创作上的又一次突破。在这部作品中，作者第一次描绘了主人公与大自然的关系。小说写一位以打猎为生的格拉恩中尉，长期生活在诺德兰德的森林里，身上有了森林动物的特性。在森林中，他遇到了从城市来的几位男女，于是产生了一系列的爱情纠葛。其中又穿插了他跟一个在森林中土生土长的农村姑娘的真诚的爱。作品状物言情，文字极美，简直就像一首优美的抒情诗。小说中描述，这位格拉恩中尉本已完全安于森林中那种原始世界的舒适生活，但那些城里人的出现，破坏了他的这种宁静生活，使他丧失了原来的生活天地。汉姆生通过格拉恩这个人物，表现了他在作品中所反复强调的大自然与城市之间不可调和的差异这一主题。

在 1898 年，汉姆生写了另一部重要作品《维多利亚》。内容写一位出身富贵家庭的小姐维多利亚对一个磨坊主的儿子约

翰内斯产生了纯真的爱情。由于双方社会地位悬殊，这种爱情的结局当然只能是悲剧。维多利亚的父亲贪恋钱财和势力，迫使女儿同一位军官订婚。磨坊主的儿子得悉消息后，万分悲痛，他写了许多作品，倾诉他对维多利亚的爱。不久，维多利亚因在爱情上无法遂愿，终于快快死去。临死前她还给约翰内斯写了一封信，信中表达了她对他的忠贞的爱情。这部描写爱情悲剧的小说故事生动，情节感人，是世界著名爱情小说之一。

汉姆生最有名的作品，便是他的获得 1920 年诺贝尔文学奖的代表作《大地硕果》 (1917)。这部被誉为“大地的赞美诗”的作品，描写的是一个朴实而粗犷的庄稼汉伊萨克去到一片原始森林中开荒种地，娶妻成家，生儿育女，终于发家致富，成了远近闻名的富户的故事。小说成功地描写了主人公伊萨克的形象。他性格憨厚，意志坚强。在他身上体现出来的，是力，是粗犷，是坚韧，是实干精神，是对土地的热爱等庄稼汉的特点。正是这种特点，才使得他不畏艰苦，不怕挫折，不顾辛劳，长年累月用自己的汗水换取了大地的硕果。《大地硕果》这部作品，可说是对世界的一种重新创建，或者说是一种对大自然的新的发现。从某种意义上说，伊萨克和妻子的那种男耕女织的朴素生活，可以比拟为原始森林中现代的亚当和夏娃。

汉姆生的小说还有《神秘》 (1892)、《水泵旁的妇女》(1920)、《梦想家》(1921 年出版英译本)、《流浪汉》 (1922 年出版英译本)、《时代的孩子们》 (1924 年出版英译本)、《最后一章》(1929 年出版英译本)、《八月》 (1931 年出版英译本)等。

此外，汉姆生还出版过诗集和剧本。他是十九世纪九十年代挪威新诗的倡导者。 1904 年出版的他的诗集《野地的合唱》，被认为是挪威诗歌创作中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作品。剧本主要有三部曲：《国门》、《生活的游戏》和《晚霞》。

总的来说，从 1890 年到 1920 年这段时间，是汉姆生一生中的创作丰产期。自从 1920 年出版《水泵旁的妇女》之后，他的作品显著减少。

汉姆生在挪威文学及世界文学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被认为是自易卜生以后最重要的作家。他提倡心态文学，主张文学描写精神世界和个人心理活动，反对过去视为标准的文学传统。1890 年，他开始发表宣传自己文学主张的文章，向以易卜生为代表的挪威传统文学宣战，并不断发表演说，倡导新诗，批评老一辈诗人，并进而批评托尔斯泰等世界知名的文学大师。他还将他的这种观点写进《神秘》这部小说里，通过这部小说的主人公约翰·纳格尔来表达他自己的文学观点。纳格尔这个书中的人物变成了他向权威们进行批评的代言人。

汉姆生对资本主义工业化，对财富的积累以及工会组织、妇女解放等均持反对态度，他鄙视工业化的美国和“腐朽的英国”。他将城市与大自然对立起来，主张返回大自然，因此他的小说被称为“新浪漫派小说”。

汉姆生早年信奉尼采哲学，崇尚族长政治，主张超人统治世界。这就导致他后来崇拜德国纳粹主义。本世纪三十年代，他公开赞扬纳粹统治下的德国是现代族长政治的标本。 1940 年法西斯德国占领挪威时，他竟然拥护占领者。纳粹德国失败

后，他曾以叛国罪受审并被判刑，后因病获释。1952 年 2 月 19 日，在挪威的格里姆斯塔得附近逝世，享年 92 岁。

汉姆生晚期在政治上虽有一段不光彩的经历，但他在世界文学史上的光辉成就是无法否认的。本世纪七十年代以来，他的作品先后在本国纷纷出版，并被翻译成外文。评论家们认为：汉姆生是一个稀有的天才，作为新浪漫派文学的代表，他开辟了挪威小说史的新时期，并对整个北欧以至西方文学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1988 年 3 月于长沙

目　录

上　册

·译本前言·
北欧小说新时期的开拓者 …… 唐荫荪

大地硕果
第一部 …… (3)

下　册

第二部 …… (243)

畜牧神 …… (429)

格拉恩之死 …… (549)

·附　录·
授奖词 …… 哈拉尔德·雅尔勒(569)
受奖演说 …… 克鲁特·汉姆生(574)

大 地 硕 果

唐荫荪　郭先林译

第 一 部

1

这条漫长漫长的路，穿过荒野，一直通向森林——这条路到底是谁踩成的？是人，是一个最先来到这里的男人。他来之前，这里没有路。以后，又有野兽什么的，循着那些依稀可辨的足迹，穿过沼泽和荒原，把它们踩得更深一些。这之后，又有某个拉普人[①] 找到了这条小径的踪迹，踏着这条小路，从这片荒野走到那片荒野，看管他的驯鹿。这样，就使这条路一直穿过大阿尔门宁——那一片无主的公共地带，荒无人烟的土地。

这个人来了，朝北方走着。他带着一只口袋，第一只口袋，装着食物和几样工具。一个强壮而粗犷的男人，长着硬邦邦的红胡子，脸上和手上还留着些小小的伤疤，旧时的伤痕——是干苦活还是在战斗中弄成的？也许他坐过牢，现在正找一处地方隐蔽起来；或者他是个哲学家，要寻求平静。不管是

① 分布在挪威、瑞典、芬兰和苏联等国北部之游牧民族。

这种或那种原因，反正他来了：在这广袤的荒漠里，这个男人的身影出现了。他步履维艰地踽踽独行，周围的鸟兽都静寂无声。他时不时自言自语地说出一两句话来。“哎呀——好，好”——他这样自言自语。每当走到一处林中空地，没有沼泽的地方，他便把口袋撂在地上，到空地上去探测。一会儿他又走回来，背起口袋，重新跋涉前进。他用太阳计时，就这样走完了一天。夜晚来临了，他便躺在石南属植物上面，枕着手臂休息。

睡上几个钟头之后，他又起来赶路——“哎呀，好”——重新朝着北方前进，用太阳计时。饥饿时吃一点随身携带的大麦饼和羊奶干酪；口渴时在溪流中饮几口清泉，然后继续前进。这一天他仍是东跑西颠，因为森林中有许多需要探测的地方。他究竟在寻找什么？一处地方，一块土地？也许是一个从家园迁来的移民吧。他两眼机灵地四下张望，时不时爬上山顶，举目四望。太阳又一次落下山去。

他沿着一道山谷的两边走着。那里林木葱茏，青草丛生，阔叶树夹生在云杉和松树中间。走了几个钟头之后，已是暮色苍茫了。忽然，他听到了隐隐约约的潺潺流水声，他好像听到了一种有生命的东西所发出的声音一样感到振奋。他爬上山坡，俯视那沉浸在半晦中的山谷；又抬起眼来，仰望南面的天空。然后躺下来休息。

第二天早晨，他看到了一片草场和林地。他从山上往下走，到了一处青葱的山坡，山脚下有一条溪流在隐约闪光，一只野兔从那儿一蹦跃过小溪。这个人赞许般地点点头——小溪并不太宽，野兔可以一跃而过。一只白松鸡蹲在巢边，突然被惊起，发出愤怒的嘶嘶声飞跑了。他再一次点点头：这里可以

猎到禽兽——确实是个好地方。满地都是石南、越橘和云莓，还生长着小蕨和白珠树的七点星花。他停下来，拿着件铁质工具，这里铲铲，那里挖挖，发现是优良的松软沃土或因千百年的落叶、朽木而腐熟了的带泥炭气味的肥土。他点点头，表明他已经找到了一处栖身之所：是的，他要在这里居留，在这里生活。接连两天，他都到周围一带去探测，每天傍晚又回到那个山坡上。夜晚，他睡在用松枝堆成的床上。在一块悬空的岩石下面吊一张用松枝扎成的床，他已经感到这是在自己家里了。

他的任务的最困难之点就在于寻找这块地方，这块无主的但却是他的地方。现在，每天他有够多的活干了。不等树汁稍干，他就立即开始在远处的林子里剥桦树皮。他把桦树皮压平，晒干。当积累到一大担时，就跑好远的路运到村子里去，将它们当做建筑材料卖掉。然后又回到山坡上，带回一袋袋新的食品和工具，面粉和猪肉，一口炊锅，一把铲子——沿着那条他来时的路外出和回归，每次总是担着一大担东西。他是个天生的搬运夫，一只森林中的用人做的笨重的大驳船——啊，似乎他就是喜爱这个行当，喜爱肩挑重担，长途跋涉；似乎他肩上不挑重担，生活就是一件痛苦的事情，对他来说就没有生活了。

一天，他挑着一担超载的重担回来，还用一根皮带牵着三只山羊。他为他的山羊感到自豪，仿佛那就是几头长角的牛，他很体贴地照料它们。不久，有个过路的陌生人从这里经过，一个流浪的拉普人，看见了这几头山羊，知道这个人是来这里定居的，便对他说：“你要常住在这里吗？”

“是呀。”这人说。

“你叫什么名字？”

“伊萨克。你知不知道哪里有娘儿们愿意来帮忙的？”

“不知道。要是遇见的话，我会给你传个信的。”

“对，传个信吧。就说我这儿有家畜，没人照管。”

拉普人继续赶路了。伊萨克——是的，他会传个信，山坡上的这个人不是逃犯，他说出了自己的名字。是逃犯？那这样他就要被人发现了。他只是一个劳动者，而且是个能吃苦的劳动者。他开始为山羊割取冬季饲料，开垦荒地，清除石头，砌一堵石头墙。到秋天，他已为自己建好一座房子，一座用草皮盖的小屋，又结实，又牢固，又暖和。暴风雨不能动摇它，什么也不能把它烧垮。这里有个家了，他可以走进去，把门关上，留在那儿；要是有人经过这里，他可以走出房子来，作为这座房子的主人，站在门口的石板上。这座小屋有两间房子：一头的一间他自己住，另一头的一间用来饲养牲畜，最里边靠石头墙的地方则是储草料的地方。样样都齐全了。

两个拉普人经过这里，是父子俩。他们手扶长棍休息，一面估量着这间小屋和屋旁的空地，还注意到了山坡上的羊铃声。

“您好！”拉普人说，“这里可是了不起的人物住的地方呢。”拉普人接着又这样奉承说。

“你们知不知道这附近一带有没有女人愿意给我做帮手？”伊萨克说，他心里总是惦记着这件事。

“要女人来做帮手？没有。但是我们可以给您传个话。”

“啊，这太好了。你就说我这儿有一间房，有一小块地，还有山羊，没有女人帮助照料。”

啊，他每次挑着一担树皮到村子里去的时候，都在寻找一

个女人做帮手，但总是没有找到。有时一个寡妇或是老处女什么的，也会看他一看，不管她们心里怎样想，却都害怕说出来。伊萨克自己也说不清是什么原因。说不清是什么原因吗？谁会去跟一个住在老远老远的荒野里的男人去生活，跟他做帮手？那里距离村里最近的一家邻居也要走一整天路程呢！而且这个男人长相又不好看，并不使人感到愉快，一点也不。他说话时，不是两眼朝天发出男高音，而是发一种粗劣的哇啦哇啦声，有点跟野兽的声音一样。

唔，这样他就不得不一个人张罗一切了。

冬天，他制作了些大的木盆，把它们带到村子里卖掉，又穿过雪地带回一袋袋食品和工具。他为生活重担所系，日子过得非常艰苦。他有山羊，可是没人照管；他不能离家太久。怎么办呢？需要想个好办法。他头脑健全，可用得很少，于是他开始越来越多地训练它。他的第一个办法是在他动身之前将系羊的绳子松开，这样山羊就能在森林的树丛中饱饱地吃上一顿。但他又想出了另一个办法：取出一只大桶，吊在河水旁边，河水飞溅的水珠一次一次溅进桶里，十四个钟头就能把桶溅满。当水溅齐桶边时，桶就往下落，这样，就牵动一根连着储草料顶棚的绳子，这时顶棚的活动门就被打开，三捆饲料滚进羊圈——羊就有饲料吃了。这就是他想出的办法。

一个巧妙的主意！也许这是上帝的启示吧。没有谁来帮助他，只好靠自己。他用这种办法为他的需要服务，直到秋天。以后下了第一场雪，然后是下雨，接着又是下雪，一直下着雪。这就使他的“机器”出了问题：桶子里落进了不少雪，隔不多久就打开了活门。他在桶上加了个盖子，这样在一段时间内一切又恢复正常。接着冬天来了，水滴凝聚成一道冰柱，

“机器”长久地停止运转了。

山羊也得跟它们的主人一样——学着应付匮乏的环境。

艰难时期——这个人需要帮手，可是没有。他仍在寻找办法。他在家里工作，工作；他用两长块上等玻璃在小屋墙上安了一个窗子，那一天在他的生活中是光辉的、极好的一天，他不必点火照明就能利用白昼的光亮坐在房子里做木盆了。日子过得更好、更欢快了……“哎呀”！他没有读过书，但他的思想总是跟上帝在一起。自然这是由于他的天性纯真和对上帝的敬畏。天上的星辰，树间的风声，与世隔绝的生活和遍地的大雪，大地和凌驾大地的威力，这些意念每天都要好几次涌进他的头脑里。他是个宗教上的罪人，畏惧上帝。每逢星期日，他出于对这个神圣节日的尊敬，总要好好沐浴一番，但还是像平常一样照常干活。

春天来了，他在他的那块土地上干活，种马铃薯。他的牲畜繁殖了，两只母山羊各自产了一对小羊羔，使这处地方一共有了七只羊。他为它们建了一个更大的棚子，以备羊群更多地增殖。他还在棚子壁上装了两块窗格玻璃。当然，现在棚子在各方面来说都比以前明亮多了。

后来，帮手终于来了，他所需要的那个女人。在大胆走近他之前，她曾在山坡上来来回回徘徊了很久，天黑时才走下山坡。她终于来了——一个大个子、褐眼珠姑娘，身材丰满而粗犷，一双能干而粗笨的手，脚上穿一双粗皮厚底靴，看上去就像个拉普人，肩上背一个用小牛皮做的皮包。她已完全不年轻了；说得文雅些，已快要花甲逾半了。

没有什么可怕的。于是她向他问好，匆匆忙忙地说：“我要爬过山去，路过这里，就这样。”

“嗬。”这男人说。他几乎没有理解她的意思，因为她说话那么不清楚；加之她又把脸转向一边。

“是呀，”她说；“我到这儿来走了好远的路呢。”

“是这样。”男的说；“你说要爬过山去？”

“是的。”

“为什么？”

“那儿有我的亲属。”

“唔，这么说你在那儿有亲属？你叫什么名字？”

“英格。你叫什么名字呢？”

“伊萨克。”

“伊萨克？唔。也许就你一个人住在这儿？”

“当然，这儿，就这样。”

“嗨，这并不坏呀。”她讨他喜欢地说。

现在他逐渐清楚地悟出一点事情的眉目了，他认为她的到来定是为了那件事，不会是别的。两天前她就开始出发上这儿来了。也许是她听到了关于他正需要一个帮手的事。

“进屋去坐坐，歇歇脚。”他说。

他们走进小屋，吃了一些她带来的食物，喝了一些羊奶。接着他们又煮咖啡——那是她用一个荷包装了带来的。直到就寝之前，他们一直都是很惬意地安然坐在那里喝咖啡。到了晚上，他要她跟他一起睡，她同意了。

第二天早晨她没有离开，她整个一天都没走，却是在这座住宅里帮忙，挤羊奶，用细沙擦洗锅碗什物，将它们洗得干干净净。她完全不走了。她名叫英格，而他叫伊萨克。

现在这个独居的单身汉过的是另外一种生活了。由于他的这个老婆是兔唇，说话时出奇地不清楚，又总是把个脸蛋儿歪

向一边，但这没关系。要不是她的嘴唇破了相，她才不会到他这儿来呢，他得好好感谢她是个缺嘴唇。说到长相，他自己也其貌不扬。他长着一嘴钢丝胡须，身体粗壮，是个可怕而粗鲁的男人，就像从窗玻璃的一条裂缝里看见的人那样扭曲、变形而可憎。他的面貌也不雅，就跟随时可以挣脱出来的巴拉巴①一样。英格见到他没有跑开才是怪事。

她没有跑开。当他外出又归来时，英格在小屋里。这女人跟这小屋已变为一体了。

他得养活另一口了，但这于事无损。他现在有了更多的自由，必要时他可以外出，待在外面不回来。外面有许多事情要去照管。那里有条优美的河，水深且急。你可别小看这条河，它定是发自群山中的大水流汇集而成。他弄了些捕鱼工具到河里去试探试探。傍晚，他带了一篮红点鲑鱼和白点鲑鱼回家。对英格来说，这可是一件了不起的大事，是个奇迹。她极为兴奋，因为她无法经常弄到这样的好菜吃。她拍手欢呼起来：‘嗨！这是从哪儿……”这时她也看到。对于她的惊奇和赞赏，他是多么高兴，因为当时她还用同样的语调说了许多话——她从未见到过这样的鱼呀，他怎么会弄到这样的好东西呀，等等。

在其他方面，英格也是上帝对他的赐予。她也许并不机灵，也无才智——但是她有两只带崽的母羊喂养在她的一个亲属那里，她把它们带来了。这是他们这间小屋里最希望得到的东西。在这一带他们的牲畜中间，又新增加了四口能提供羊毛

①据《圣经》载：巴拉巴是耶稣被钉上十字架之前犹太人要求释放的一个囚犯。

的绵羊。牲畜发展了，数目增多了，能有这样大的发展真是一个奇迹。然而，英格还带来更多的东西：衣服，私下的一点东西——一面镜子，一串精美的玻璃珠子，一架手纺车和一个梳毛器。嗯，她要是用这样的进度带来东西，那这间小屋很快就要被塞得满满的了，再也没有地方装得下了！这回是轮到伊萨克对这批物资财富感到吃惊了，但他是个不喜欢吭声的人，说话又迟钝，因此他并没说什么，只是拖着脚步走出门外，站在门外的石板上看天气，然后又拖着脚步走进来。是呀，他确实变得走运了。他觉得自己有一种越来越爱她，倾慕于她，以及诸如此类的感情。

“你没有必要把这许多东西都带来，”他说，“我们要不了这么多。”

“要是我喜欢带，我还有着呢。此外，还有西维特叔叔——你听到过他吗？”

“没有。”

“嗨，他是个阔佬，还是区里掌管财务的人。”

爱情使聪明人变成傻子。伊萨克觉得自己必须做一桩了不起的事，而且要狠狠地干。“我早就要说，你不必累着去锄马铃薯地了，我傍晚回来时会去锄的。”

说完，他拿起斧子到森林里去了。

她听到他在不远处砍伐树木，听到砍伐大树的砰砰声。她听了一会儿，便走出门外，到马铃薯地里去锄草。爱情又使傻子变成聪明人。

傍晚，伊萨克回家来，用一根绳子拖着一根大树干。啊，这位简单而纯真的伊萨克，尽可能地弄出各种响声：树干拖过地上的响声，咳嗽声，哼哼声，全都是为了让她出来见到他后

感到惊奇。这也确实够她惊奇的了。

“嗨，这太超出常理了。”英格出来时说，“这活是一个人单独干得了的吗？”他没回答，他一声不吭。干的活只比一个人单独干的多做了一点点，是没有什么好说的——完全没有。一根木材——嘿！“你打算用它来做什么？”她问道。

“噢，瞧着办吧。”他漫不经心地回答，似乎没有注意到她站在那儿。

但当他终于看到她已把那块马铃薯地锄过了草时，心里不大高兴。这就是说，这么一来她所做的就跟他差不多一样多了，这可不合他的胃口。他从树干上解开绳子，拿着它重又到树林里去了。

“什么，你还没干完活吗?”

“没有。’他粗声粗气地回答说。

回来时他带回一根像上次一样的树干，只是这次他没有弄出声响，没有显出上气不接下气的样子。他像头牛一样，把树干拖到小屋旁，放在那儿。

那年夏天他砍伐了一大堆木材，把它们全堆在小屋边。

2

一天，英格在她的小牛皮口袋里装了一些食品。“我想去看看我的亲属，看他们日子过得怎么样。”

“那当然喽。’伊萨克说。

“我要把我们的情况跟他们谈谈。”

伊萨克没有马上出去送她走，在屋里待了好一会儿。当他

终于拖着脚步走出来时，脸上看来没有丝毫伤心、不安和恐慌的表情。英格这时已差不多要消失在森林边缘了。

“哎!”他清了清嗓子,喊道:“也许你还会回来吧?”他本不打算问她这句话，但是……

“回来？嗨，你心里想些什么呀？我当然会回来呀。”

“嗯。”

这样又只剩下他独自一人了——哎呀，唔……！以他浑身的力量和他对劳动的热爱，他是不能闲着不做任何事情而只在小屋里进进出出的。于是他又大干起来：收拾木材，砍伐笔直的上等枝条，将它们两面削得平平的。一整天他都干着这种活。后来他又去挤羊奶，然后便去睡觉。

现在小屋里十分空虚了，一种沉重的孤寂依附在四周的泥炭墙上和泥土地面上，一种深深的、严重的孤独。手纺车和梳毛器还放在原来的地方，那串玻璃珠子也还是安安稳稳地收藏在屋顶下面一个袋子里。她所有的东西一样也没带走。可是伊萨克，令人难以想象地头脑简单，竟然对这优美的夏夜带来的黑暗产生了害怕之感，他好像见到有什么鬼影或怪物偷偷爬过他的窗户。隔天亮还有两个钟头他就爬起来，吃了早饭。他煮了满满一大盆粥，以便能吃三餐，免得再次做饭时浪费时间。傍晚，他挖好了一块新土，以便把马铃薯地的面积增大。

他轮流用铲子和斧头干了三天活。再过一天英格就要回来，她回来时该要有盘鱼款待她——到河边去的路就在她回来的那条路旁边，那似乎就会……于是他就绕一条远道，一条新路，要爬过几座小山，这条路他以前从没走过。那里有许多灰色和褐色的岩石，还有一块块的沉重石头躺在那里，跟铜或铅那么重的石头。那些重石头里面可能有别的东西，很可能是金

子或银子——他对这类事情缺乏知识，也不关心。他走到河边，钓起鱼来。那晚鱼儿很爱咬钩，将他用做钓饵的假蝇都咬光了。后来，他钓到了一篮将使英格瞠目吃惊的鱼带回家。早晨，他沿着来时的那条路回家，顺便在山上捡了两块沉重的小石头，褐色的，分布着一些深蓝色的斑点，拿在手里出奇地沉。

他回家时英格还没有回，而且实际上这一天她并没有回。是第四天了。他像他原来一人生活无人帮助时那样去挤了羊奶，接着便到附近一座石坑那儿去搬石头。他搬回一大堆经过精选的块石和片石，准备砌一道墙。许许多多的事使他忙得个不亦乐乎。

第五天晚上，他带着微微恐惧的心情进到小屋里休息——梳毛器和手纺车以及那串玻璃珠子都在那里。小屋里极端地空虚寂静，没有一点声音，这时间多么难挨。后来他听到房子外面似乎有脚步声。他对自己说，这不过是幻想而已，不会有什么声音的。“啊，老天爷！”他精神孤寂地喃喃自语道。伊萨克不是那种随便乱讲话的人。这时窗外又有了脚步声，不久之后，有个什么东西从他窗前晃过，是一样长着角的有生命的东西。他忽地跳起来，跑到门那边。瞧，他见到了一次幻象！“不是上帝就是魔鬼。”伊萨克咕哝道。其实，他是不会随便乱说的。他冷不丁看见了一头奶牛——英格和一头奶牛，消失在牲口棚子里面了。

要不是他亲自站在那里，听到英格在棚子里轻声对奶牛说话，他是不会相信的。但他只是站在那儿。于是他心里顿时升起了一种不祥的疑虑：一个聪慧贤能的老婆，也是个管理家务的奇才——但毕竟……不，太做过头了。这就是他对这件事说

的唯一的一句话。必要时一架手纺车，一个梳毛器，或者还有一串玻璃珠子，只要它们是用正当而合法的手段得到的，这已是够好的了。但是一头奶牛，可能是在路上或是田野里顺手捡得的一头迷失路途的牛——它定会被别人发现，很快就会要失去的。

英格走出牲口棚，微微骄傲地笑着说：

“是我呀。我把我的奶牛带来了。”

“唔。”伊萨克说。

“就是因为它我才耽误了这么久——我无法快些赶回来，只能随它慢腾腾地爬山。

“这么说你带来了一头奶牛？”他说。

“是呀。”她说，那样子像是要准备把世上的好东西和财富统统都拿来，“也许你还不相信吧？”

伊萨克害怕事情是最坏的一面，但他没有表示出来，只是说：

“进屋去吃点东西吧。”

“你看见了吗？难道那不是一头漂亮的奶牛？”

“是呀，是头好奶牛。”伊萨克说。同时他又尽可能漫不经心地问：“你是从哪里弄来的？”

“她的名字叫‘金角’。你在那边筑一道墙干什么？你会把自己累死的。啊，来，我们现在去看看牛好吗？”

他们一同出去看牛。伊萨克穿着内衣裤，但这没关系。他们仔仔细细一遍又一遍地观看奶牛，把它身上每一处地方都看过了，记下了所有的标志。头部和肩部，臀部和大腿，哪儿是一块红的标志，哪儿是一块白的标志，是怎样长着的。

“你料想它有几岁了？”伊萨克谨慎地问。

“料想？嗨，不要多久它就满四岁了。是我亲自把它喂养大的，人们都说它是一头从未见过的可爱的小牛崽。但是，你认为这地方有足够的饲料吗？”

伊萨克像自己所愿望的那样，开始相信她所说的话，这样一切都好了。“至于饲料嘛，嗨，这儿多着呢，别怕。”

接着他们走进屋去，又吃又喝，一同举行一次欢庆晚会。他们躺在床上还在谈奶牛，谈这件大事。“这不是一头贵重的奶牛吗？它快要生崽了！它名叫‘金角’。伊萨克，你睡着了吗？”

“没有。”

“你猜怎么样，我回去时它又认出我来了，一下就认出来了，像头小羊羔似的跟着我。昨晚我们还在山上躺下来歇了片刻呢。”

“嗬。”

“但是直到今年夏天我们还得将它用绳子系住，要不然它会跑掉的。奶牛毕竟是奶牛呀。”

“它来这儿以前是在哪里？”伊萨克终于问道。

“噢，在我的亲属那里，它自由自在地生活着。我告诉你，他们没有了它还很难过呢。而当我把它牵走时，几个小家伙还哭了。”

这一切都是她胡编出来的么？她会编出这么无懈可击的话么？不，那是不可想象的。不用怀疑，奶牛是她的。嗬，他们住着这所小屋，经营着这片农场，正在变得富裕起来。嗨，这对任何人来说都太好了。是呀，他们已是跟所有他们希望能赶上的人们的生活水准一样了。啊，这个英格，他爱她，她又加倍地爱他。他们是勤俭的人，生活在极简单的愿望里，不缺少

任何东西。“让我们睡着吧！”于是他们就睡着了。第二天早晨一觉醒来，又有许多事情要留神，要考虑。是呀，劳累与安乐，兴旺与衰败，生活就是这样。

比如那些大梁木——他是否应该将它们一齐安装起来？伊萨克在村子里曾留意过这件事，看那些梁木是如何安装的，心里牢记住这件事。他自己也能将梁木安装起来。为什么不呢？这件事对他有一种吸引力，他一定得完成。他们的农场不是已有了绵羊，有了一头奶牛，有了许多山羊而且会越来越多吗？仅仅是家畜就正要将他们挤出这间泥炭小屋了。一定得另有打算，另起间房子，而且最好马上就动手干，趁马铃薯刚刚开花，还没到收割牧草的时候就开始干。这样，英格就会腾出手来帮帮忙。

天还没亮伊萨克就醒了，他爬下床来。英格由于昨天的旅途劳顿，此时还呼呼睡得正香。伊萨克走出房间，走进奶牛棚子。此时你就别以为他会用一种巴结的、令人生厌的奉承腔调跟它谈话；不，他只是大大方方地轻轻拍了拍它，又一次在它身上各处地方仔细察看，看是否偶尔能发现表明它属于其他陌生主人的任何标志或记号。他什么也没有找到，伊萨克便宽心地溜开了。

地上躺着木材。他俯身下去，翻动几根大木料，将它们背了起来，背到墙边，在墙上安装成框架。一个大框架安装在客厅的墙上；一个小框架——定是安装在卧室的墙上。这是一件很繁重的工作，一件累得人透不过气来的工作，但他正专心致志于工作上面，忘记了时间。这时小屋顶上的烟囱里冒出了炊烟，英格走出来喊吃早饭了。

“你现在在忙什么呀？”英格问。

“早饭准备得蛮早呢。”伊萨克说，就这样一句话。

嗬，瞧他那副神秘莫测和气派十足的样子！也许她的发问、惊异和对他的行为感到好奇使他高兴。他吃了少许早餐，出去以前在小屋里坐了一会儿。他在等什么呢？

“哼，”他终于站起来说，“不能这样。今天不能坐在这里无所事事的，还有活要干呢。”

“好像你在搞建筑，’英格说；“建什么呀？”

这个正在凭自己的力量安装大梁的了不起的男人，以一种优越感的神态回答道：“嗨，你也能瞧见我是在搞什么嘛。”

“是……是，当然。”

“建房子——嗨，没有法子不建房子呀。你带了整整一头奶牛到这个农场来了——我想这就说明也该有个牛棚喽。”

可怜的英格，不如他伊萨克这位宇宙的主人那样无止境地聪明。然而这也只是她还不大了解他，不大熟悉他表述事情的方式以前的情况。英格说：

“嗨，那你现在着手建筑的谅必不是一座牛棚吧？”

“嗬。’他说。

“但是你没有说是这样吧？我——我以为你会首先建一间人住的房子。”

“你以为这样？”伊萨克问道，装出一副好像他自己还从未想到过这点的样子。

“唔，是呀。然后我们就把牲畜赶进我们现在的小屋里去饲养。”

伊萨克想了一会儿说：“当然，也许这是个最好的办法。”

“你看，”英格完全高兴和得意洋洋地说，“你看我到底有点用处了吧。”

“当然，这是实话。但你认为一座房屋包括两间房子，这又是什么意思呢？”

“两间房子？啊……！嗨，这就是说我们的房子也要跟别人住的房子一样。你认为我们不能做到这一点吗？”

他们做到了。伊萨克继续搞他的建筑，在木料上开槽，安上框架；他又用精选过的石头安排了一处壁炉地面和一个壁炉。虽然这后者是桩难干的活，他自己也不大喜欢干这种活儿。收储牧草的季节到了，他被迫放下他的建筑活计而到远远近近的山坡上去割草，将牧草大担大担地挑回家。以后，在一个雨天，他非到村庄去不可。

“你到村子里去买什么东西？”

“唔，现在我还说不准……”

他出发了，在外面待了两天，带回来一个烹饪用的炉子——真是一只人做的驳船！他背上背着一整座铁炉子，匆匆穿过森林。“这种活一个人怎么能干得了，”英格说，“你用这么快的步子赶回来，会要把自己累死的。”但伊萨克却只是将新房子里那座不那么好看的石头壁炉拆毁，而在原来的地方装上这铁烹饪炉。“并不是人人都有烹饪炉，”英格说，“真令人奇怪，我们在过一种怎样的生活啊！……”

翻晒干草的工作仍然在进行，伊萨克开始收干草，堆成一堆堆。林地的草要比草原的草蹩脚得多。现在他只有在雨天才有空搞建筑了。这是一项旷日持久的活，甚至在八月，当所有牧草都已收进来，收藏在岩石下面时，新房子的修建工程还只完成了一半。接着就到了九月。伊萨克说：“这不行，你最好还是到村子里去找个人来帮忙。”最近英格身子有些不舒服，没有多走动，但她还是准时去村子里请人来帮忙。

但是伊萨克又改变了主意，他又装出一副气派十足的样子，说他要自己来干这件事。“没有必要麻烦别人，”他说，“我能独自一人搞好它。”

“这不是一人干得了的事，”英格说，“你会累坏的。”

“只要你帮助我把这些升上去。”伊萨克说，就说了这样一句话。

到了十月，英格不得不停止给他帮忙。这对他是个很大的打击，因为在秋天雨季来临之前，桁条得升上去，房子得盖起来，不能浪费掉一天时间。英格出了什么毛病呢？该不会是病了吧？她也经常用羊奶制干酪，别的事她都没动手，除了在放牧时把“金角”一天转移十二处草场。

“下回你到村子里去的时候，”她说，“带一只大篮子或一口大箱子来。”

“你要那个干什么？”伊萨克问。

“我只是想要。”英格说。

伊萨克用一根绳子将桁条往屋顶上拉，英格用一只手为他托送。只要有她在身边，似乎也就是一个帮手了。安装桁条的活儿一点一点地进行。屋顶离地面并不太高，但建这间小屋的木料又大又重。

天气总算还好。英格一人把马铃薯收回家里，伊萨克在雨季正式到来之前也把盖房子的活干完了。羊群在一夜之间就被赶进棚子里，关在一起。他们总算安排好了，无论哪方面都安排得井井有条，一切都相安无事。

伊萨克又开始做再次到村子里去的准备。英格恭顺地对他说：

“你大概还记得你会给带一只大篮子，或是一口箱子？”

“我已订购了两扇玻璃窗和两扇上了漆的门，我得把它们弄回来。”伊萨克气派十足地说。

“那当然喽，买篮子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大事。”

“你要篮子做什么？用它干什么？”

“用它干什么……啊，你脑子里没长眼睛呢！”

伊萨克沉思着离开了家。两天以后他回来了，带回客厅的一套窗和一扇门以及卧室的一扇门，还在脖子上挂着一口大装货箱，箱子挂在胸前；此外，箱子里还装满吃的东西呢。

“你总有一天要把自己累死的。”英格说。

“嗬，真是！”伊萨克才不会死呢。他从口袋里掏出一瓶药——那是麻醉乙醚[1]——递给英格，叮嘱她要按时服用，才可保病痛痊愈。他放下他曾极力夸耀的窗子和上了漆的门，马上将它们安装上去。啊，那么两扇小门，还是从旧货店买的，但却用红、白两种颜色的漆涂得匀称、良好，几乎像墙上挂上了图画一样。

现在他们迁入了新居，而将牲口关进原来那间泥炭小屋里，只留一只带羊羔的母羊在牛棚，免使奶牛感到孤独。

这两位荒原上的建设者干得很不错，是呀，就他们自己来说，也认为这确实是个奇迹。

3

严霜降临之前，伊萨克一直在地里工作。地里的石头和树

① 一种全身麻醉剂。

根要挖上来，清除掉；草地要整平为来年做好准备。大地封冻以后，他就离开地里的活，变成一个伐木的樵夫，砍倒大量树木。

“你要这许多木头干什么？”英格总是这样说。

“啊，到时候总会用得上它们的。”伊萨克随便回答说，虽然他心中还没有用这些木料的计划。但是，别担心，伊萨克还是有他的计划的。这儿是一片密茂的原始森林，他的房屋正好被这片密林围住，这片密林还是他的土地的一道天然屏障，而在地里他还需要建房子。此外，也还有别的用场：在这个冬季把木材带到村子里去，村子里有够多的人将会高兴买木头做柴烧。伊萨克认为这计划稳妥可靠，没有问题。他坚持在森林里工作，砍倒树木，整理成木料。

英格常常出来，走到他身边，看着他干活。他没有予以注意，好像她的到来是无关紧要的事，他也完全不希望她到这里来。但她还是知道，有她在这里，他心里很高兴。他们彼此之间有时也会以一种奇异的方式进行谈话。

“你除了到这儿来使自已完全冻僵之外，就找不到事情做了吗？”伊萨克说。

“我自己倒是蛮好的，”英格说，“但是，像你这样把自己累得要死，我在你身上看不到有活的意思。”

“嗬！你可把那边我那件大衣穿上呀。”

“穿上你的大衣？那确实蛮恰当的。不过我现在没工夫坐在这儿，‘金角’快生小牛犊了，还有些事要做呢。”

“唔。你说快生小牛犊了？”

“好像你还才知道似的！你认为这头小牛怎么处置好呢？也许该让它留着，只是给它断奶？”

“你瞧着办吧，小牛这一类事儿不干我事。”

“唔，依我看似乎把小牛都吃光是件可惜的事，总不能让我们只要那头母牛吧!”

“依我看似乎你也决不会那么做的。”伊萨克说。

这就是他们的方式。这两个孤寂的人，长得难看而又过于结实，但这对他们俩，对牲畜，对土地，都是一种福气。

金角产下了小牛犊。这是荒地上一件了不起的事，一件令人欢乐而又高兴的事。他们给它喂面粉糊糊。伊萨克自己对这小家伙也不吝惜面粉，虽然面粉是他一袋袋亲自从外面背回来的。那条漂亮的小牛犊躺在那儿，胁腹红得跟它妈妈的一样，懵懵懂懂不知道来到世界上这一奇迹。要不了几年，它也将产自己的牛犊呢。

“它长大后是一条好得不得了的奶牛呢。”英格说，“我们叫它什么名字好呢？我想不出名儿来。”

英格的作风一贯是幼稚的，对什么事都想不出好办法来。

“叫它?”伊萨克说，“嗨，当然叫它‘银角’嘛，还有什么别的叫法？”

他们住到这里以来第一次下雪了。等到刚刚有路可走，伊萨克就出发到村子里去。英格问他去干什么时，他总是跟往常一样秘而不宣。果不其然，他回来时又带来了新的使人想象不到的惊奇事物：一匹马和一辆雪橇，一样不少。

“这真荒唐,’英格说;“我想你不会是偷来的吧?”

“偷的?”

“嗯,要么是捡的?”

现在，只要他能说一句“是我的马—— 我们的马……”该多好，可事实上他毕竟是租来的，租了马和雪橇来运他的木

柴。

伊萨克装了满车木柴运到村子里去，带回食物、鲱鱼和面粉。一天，他回来时雪橇上装着一头小公牛。他几乎没花什么钱就买下了这头小公牛，因为村子里越来越缺少饲料来喂养这头牛崽。它长得毛粗体瘦，一点也说不上漂亮，但架子还是长得满不错的，只要好生喂养，就能把它喂肥。他们已经有一头小母牛了……

“下回你要带什么回来？”英格问。

伊萨克带了好多东西回来。带回了木板和一把用木材交换的锯子，一块磨石，一块铁饼，一些工具——全是用木料交换的。英格现在有很多的财产了，但她每次还是说：“什么，又带回了东西呀！我们已经有了牲畜，有了人们想要的一切！”

他们有了足够的东西以满足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的需要，他们已是富裕户了。下一年春天伊萨克又开始干什么营生呢？这年冬天，他在他的木料堆旁徘徊思考，把一切都想好了。他将在山坡上开出更多的土地，把它整平；他将砍伐更多的树木，经过暑天晒干，等下了雪雪橇便于行驶时，他就满满装上两车拖到村里去。他的计划订得很完美。

但是，还有另外一件事伊萨克曾经不止一次地考虑过：那就是金角。它是从哪里弄来的，原来是谁的呢？世上还没有像英格这样的妻子。嗬！她是个野人，她由他怎么就怎么，对此都很高兴。但是——设想要是有一天有人为了寻找这头母牛而来到这里，把它带走——或许，跟着还有更坏的事情到来？他带回那匹马时，英格就曾对他说过：“我想你不会是偷来的吧，要么是捡的？”对，这就是她最初的想法，这就是她曾经说过的话。谁能说她不是一个信得过的人——他该怎么办呢？他把

这整个事件想了好多遍。而现在，他自己又为那头母牛（兴许是偷来的母牛！）弄了个伴来。

还有，他得把那匹马送还给人家。真可惜，那是一匹小巧的、有感情的牲畜，已经喂养得对他们有好感了。

“没关系，”英格安慰他说，“嗨，你已经做出了很大的成绩呀。”

“是呀，但现在正是开春时节——我需要一匹马呀……”。

第二天上午，他驾着马，拖着最后一车木材，静悄悄地走了，离开家有两天时间。第三天他步行回来，挨近家门时他停住了，站在那里仔细谛听。屋里有一种奇异的嘈杂声……有个小孩在哭叫——哎呀，我的天！唔，是那件事，可是一件骇人的奇事。英格却从来没有说过一个字。

他走进屋去，首先看到的就是那口箱子——那口非常令人满意的装货箱，他曾把它挂在脖子上，吊在胸前带回家。那口箱子就在那里，每头系一根绳子挂在天花板上，给孩子一作摇篮，二作床铺。英格起来了，披着衣，没精打采的——她已经挤完了牛奶和羊奶，就跟平常普普通通的一天一样。

小孩停止了哭叫。“你已经都弄好了？”伊萨克说。

“是呀，我都弄好了。”

“嗯。”

“你离家的头一晚就生了。”

“嗯。”

“我仅仅只能取下我要的东西，挂上这只摇篮，可以说这对我来说已是够饿的了，我只得躺下来。”

“你为什么先没对我说一声呢？”

“嗨，我拿不准什么时候会生呀。是个男孩。”

“ 嗬,一个男孩。”

“ 可我怎么也想不出给他取个什么名儿才好。 ”英格说。

伊萨克窥看那张红红的小脸蛋，长得可俊呢，没有出现裂唇，小脑袋上长着一丛浓密的头发。躺在这只装货箱里的是他这个阶层和地位的一个好小子呢！伊萨克有一种奇异的虚弱感。这个鲁莽朴实的男人，对着面前的这一奇迹站立在那里；这件奇迹首先是在一种神圣的迷雾中创造的，现在以一张小小的脸蛋显示出生命来，就好像一则寓言一样。一天天，一年年，这个奇迹就会真正长成一个人呢。

“ 来吃饭吧。’英格说。

伊萨克成了个砍伐树木的工人，他砍林木，锯木材。现在他有了锯子，工作起来比以前要好多了。他不断地埋头砍伐，砍倒的木材越堆越多，形成了一条木材堆成的街道，一座木材堆成的市镇。英格现在更多的时间是干家里的活，不像以前一样跑到外边来看着他工作；而伊萨克反而要时不时找个借口溜到家里待上一会儿。在这片深山里有一个像这样的孩子真是奇怪的事！当然，伊萨克决不会想到要如何重视他——他只不过是躺在装货箱里面的那么一丁点儿。至于喜爱他……而当他哇哇哭叫时，唔，那在人类的天性上，对于像这种哭叫，这种微乎其微的哭叫也是会感觉得到的。

“ 别碰他 !’英格说；“ 你满手都是树脂 !”

“ 树脂，真是！ ”伊萨克说，“嗨，自从我建好这幢房子以后，我手上就没有过树脂了。把孩子给我，让我抱抱——瞧，真是太好了！ ”

※　　※　　※

五月初，来了一位客人。一位妇女翻山越岭来到了这个人们从未来过的人迹罕至的地方。她是英格的一个亲属，不过不是近亲。他们对她的到来表示欢迎。

“我想我该来看看，”她说，“看金角自从离开我们之后长得怎么样了。”

英格看着孩子，用一种爱怜的声调对他说：“啊，就没有人问问你长得怎么样，你只是一个小得可怜的东西。”

“嗨，至于孩子嘛，人人都知道他长得怎么样。是个蛮好的小子呢。英格，谁会料到才一年时间，在这儿见到你时，你有了房子，有了丈夫，有了孩子，有了各式各样东西。”

“我所做的没有什么值得赞扬的。但是坐在那边的那个人，多亏他我才有今天。”

“那么你们举行过结婚仪式吗？我看没有。”

“等给孩子洗礼命名的时候，我们会考虑这件事的。”英格说，“我们本该早就举行过仪式了的，可就是没能举行，到教堂去一趟，就那么回事。你说呢，伊萨克？”

“结婚？”伊萨克说，“嗨，那当然。”

“要是你愿意帮助我们，奥琳，”英格说，“一有空你就到我们这里来住几天，当我们不在家时为我们照看一下牲畜。”

当然，奥琳是会愿意做这件事的。

“以后你就会知道这不会使你吃亏的。”

嗨，吃亏的事儿嘛，她只会留给他们的。……“我看你们

又在建房子。现在还要建房子干什么？房子还不够用吗？”

英格看到机会到了，就在这里插进话头：“嗨，这件事你要问他，我弄不清楚。”

“建房子？”伊萨克说，“啊，那还谈不上。也许只是修一小间棚子，要是我们需要的话。你先头说金角什么？你想看看它？”

他们走到牛棚那儿，看到了奶牛、小牛，此外还有一头公牛。客人看着牲畜和棚子，点点头。一切都非常之好，干净得不能再干净了。“照料牲畜，我在各方面都信得过她。”奥琳说 。

伊萨克提出一个问题：“金角原来是在你们那儿？”

“那当然，它还是一头小牛时就在我们那儿。虽然不是在我那里，是在我儿子那里，但都一样。生它的那头母牛现在还在我们那儿呢。”

伊萨克有好长一段时间没有听到过比这更好的消息了，一块石头从心上落下来，使他感到轻松了。金角是以正当权益属于他和英格的。说实在话，他曾想用一种拙劣的办法来解除自己的烦恼：等到秋天杀了这头奶牛，刮净牛皮，埋掉牛角，这样来消除金角这头奶牛在他生活中的一切痕迹。现在不需要那样做了。突然他为英格感到了极大的骄傲。

“是呀，”他说，“英格是会安排事情的人，这是确确实实的。再也找不出像她这样或跟她一样能干的女人了。可以这样说：在我找到我这个老婆以前，这儿是个倒楣地方。”

“嗨，那当然是这样嘛。”奥琳说。

就这样，这位翻山越岭而来，说话温存，浑身机智的名叫奥琳的女人，跟他们一起待了两天，住在那间小房子里。回家

时，她得到了一捆英格给她的从绵羊身上剪下的羊毛。既然是来做客，就没有把那捆羊毛藏起来的道理，可是奥琳小心谨慎，以致没让伊萨克瞧见。

现在又只有孩子、伊萨克和他妻子了，又是原来的世界了，他们又是带着不少的小小的或大大的乐趣来完成一天的工作。金角的产奶量很高；几头山羊在不带羊仔以后产奶量也很可观。英格已经积了一排红干酪和白干酪，储存起来等待成熟。她计划将乳酪储存到足够的数量时便买台织布机。啊，英格她还会织布呢。

伊萨克又建了一个棚子——毫无疑问，他也有他的计划。他在泥炭棚的外边建了一个新的边房，用两块镶板做了一个入口，安上一个好看的有四个方格的窗子，又从上面用板子钉上棚顶。目前他就用这样的办法凑合着应付一下，等到冰雪融化，他就可以挖取泥炭深抹在上面了。一切都是适用的，必需的。没有铺平的地面，没有光滑的墙，但是伊萨克已安好一个匣形隔板，像是喂马用的马槽。

快到五月底了。太阳已融化了高地的冰雪。伊萨克用泥炭涂抹棚顶的工作已经完成。一天早上，他饱饱地吃了一顿可以维持一整天的饭，又随身带了些食物，背上镐和铲，向村子里走去。

“可能的话，带三码印花布回来。”英格从他后面喊道。

“你要那东西干什么？”伊萨克说。

伊萨克离开了很久，他几乎像是一去不回了。英格每天都要望望天气，看看风向，好像她在期待一只航船的归来一样。她夜晚也走出去谛听，甚至想到要抱着小孩去寻他。后来他终于带着一匹马和一辆运货马车回来了。“吁！”伊萨克将马勒住

时这样喊了一声，为的是要让人听见是他回来了。那匹马表现很好，安安静静地站在那里，朝那座泥炭棚子点着头，好像它已认出了那个地方一样。然后，伊萨克还是要这样喊道：“嗨，出来招呼一下马好吗？”

英格走了出来。“它在哪儿？啊，伊萨克，你又把它租来了？这些天你都到哪儿去了？已经六天了。”

“你认为我会到哪里去？为了给我这台马车找条路，我不得不到处绕圈子。你能招呼一下子马吗？”

“你的马车！你的意思不是说你已经买了这台马车吧？”

伊萨克闭口不言。他以不把事情说出来而自负。他举起新买的一张犁，一张耙，还有钉子，食物，一块磨石，一袋口粮。“孩子好吗？”他问道。

“孩子很好。我想知道的是，你是不是买了那台马车？因为我这里在朝朝暮暮渴望着买台织布机呢。”她打趣地说，因他的归来而感到十分高兴。

伊萨克再一次闭口不言，沉默了好久，忙着办他自己的事，一边思考着，望望四周，想找个地方来安顿他所有的货物和工具，因为找房子安顿它们是找不到的。但是，当英格不再追问他而开始去跟那匹马说话时，他终于打破了他那种高傲的沉默。

“看见过没有马和马车，没有犁和耙，没有其他一切东西的农场吗？既然你要想知道，嗨，那就告诉你吧，我已经买了那匹马和那台马车，以及马车里的所有东西。”他说。

英格此时只能摇摇头，喃喃地说：“唔，我从没见到过这样的男人。”

伊萨克不再渺小和卑下了。他为金角而像个绅士那样付出

了代价。“给你钱，”他能这样说，“我已经将马买到手，我们不必再争论了。”

他一反常态，笔挺而又机敏地站在那儿，又一次从地上拿起犁，把它竖起来靠在墙上。啊，他能管理财产了！他又拿起其他的工具：耙、磨石、新买的叉，一切用高价买的农具，他们新家的财富，都一一排列得十分整齐。一切必要的工具都一样不缺。

“嗯，那台织布机嘛，嗨，我们也会要添置的，我敢说，只要我身体硬棒。喏，你要的印花布买来了。没有别的颜色，只有蓝色的，我就买下了。”

他无穷无尽地购买东西。各种东西他都有，简直像一口无底的井，像一家城里的商店。

英格说：“奥琳在这里时能见到这些东西就好了。”

这真是妇人之见！一种毫无意义的虚荣心——好像这有蛮了不起似的！伊萨克轻蔑地嗤之以鼻，虽然奥琳要是真的在这里见到了这些东西时，他也未必会不高兴。

这时小孩哭叫起来。

“进去照看孩子，”伊萨克说，“我来料理马。”

他把马牵进马厩。当然，眼下是伊萨克将他自己的马牵进马厩！喂它，抚摸它，亲切地对待它。在这匹马和那辆马车上，他现在共欠了多少债呢？各样东西，总共是一笔大的债务，在这年夏季都应当付清。别害怕，他有成堆的用来还账的木材和从去年以来剥取的建筑用树皮，且不说他还有那些重型的木料。而且时间还早着呢。但是后来，当骄傲和荣誉稍稍冷却之后，他也有焦虑和害怕的痛苦时刻：一切都得依靠夏天，依靠收成，今年的收成结果会如何呢？

这一向他的时间全花在地里的工作上了。他新开出一些土地，清除掉树根和石头，耕地，施肥，耙地，用镐和铲子工作，打碎土壤的坯块，用手和脚跟将它们弄碎。一个土地耕作者总是要把他的土地摆弄得像块天鹅绒地毯一样。他等待了一两天（看来要下一场雨），然后他播种了他的谷物。

多少代以前，在记不清的年代，他的祖先也曾播种过谷物。那是在平静的夜晚，在灰雁飞走以后不久，最好是下过一场很好的濛濛细雨之后，就一本正经地播种。马铃薯是个新鲜玩意儿，可也并不神秘，也没什么了不起，妇女和儿童们都能种——从外国引进来的地里的苹果，跟咖啡一样，是一种贵重的食品，却也更像白萝卜或糖萝卜。谷物却是名副其实的面包，有谷物或无谷物就意味着生或死。

伊萨克光着头干活，以耶稣的名义说，他是个播种者。他像一根树桩，只不过长了两只手；但他的心却跟孩子一般。每撒一把种子都仔细、小心，轻轻地抛撒。瞧！那些小小的谷粒将取得生命，生长，抽穗，结出更多的谷粒。只要是播了种的地方，就普遍长出谷物。巴勒斯坦，美洲，以及挪威本国的山谷——广阔的世界，而眼下的伊萨克只是浩瀚世界中的一个小小的斑点，一个播种者。一小股一小股的谷粒从他手里呈扇形地抛出。天空密布着云块，看来定会有一场濛濛细雨啦。

4

到了农闲季节，那个名叫奥琳的女人还没来。

伊萨克现在摆脱了地里的活。他有两把长柄大镰刀和两把

长柄草耙，都是准备用来翻晒干草的。他为马车安上了长长的底板以便运回干草。他还弄到两块滑橇和一些合用的木材，以便做一辆冬天用的雪橇。他做了许多有用的东西，连搁板都做了。他在室内安上了两块搁板，作为搁放各种东西的极好地点。比如一本年历呀（他终于买了一本），长柄勺子呀，以及暂时派不上用场的各种器皿杂物等。英格对于这样两块搁板可想得厉害呢。

英格是容易满足的。她要考虑许许多多的事情。比如她想到金角，现在有了小牛犊和公牛在一起，就再也不怕它跑掉了，它只是整天在树林里跑动。羊也长得很壮实，它们沉沉的乳房差不多要拖到地上了。英格缝了一件蓝印花布的长袍，又用同样的材料做了一顶小帽子，漂亮极了—— 这是为儿子的洗礼仪式而做的。而她的那个孩子在她干活时总是要多少次望着她，是个逗人喜爱的神奇的孩子。她是不是决心给他取名叫埃莱塞乌斯呢？嗨，反正伊萨克料想她会要自作主张的。长袍做成后，又给它加上一块拖裙，将近用了一码半印花棉布。每一寸布都得花钱，但那又算什么 ——这是他们的头胎儿子呀。

“你的那些珠子是干什么用的？”伊萨克说，“是不是好像它们也终归要派上用场……

啊，英格已经考虑到她的那些珠子了。相信做妈妈的是会想到这件东西的。英格虽未说明，内心却感到骄傲。那些珠子不多，还不够给小孩做个项链，但若是将它们缝缀在小孩帽子前面将会是很漂亮的，应当将它们缝缀在帽子前面。

奥琳还是没有来。

要不是因为有那些牲畜，那他们三人都会已经走了，过几天带着正正当当洗礼过的孩子回来。要不是因为同时还要举行

结婚仪式，那英格一人也会带着孩子去了。

“要是我们把举行婚礼这件事推迟一下怎么样？”伊萨克问。但是，英格不愿意推迟。要想他们离家后埃莱塞乌斯能留在家里照顾挤奶的活儿，至少还得等上十年或十二年。

不，伊萨克得动动脑子想办法。反正他们不知如何处理的事情已经发生了。也许举行结婚仪式这件事正跟洗礼一样重要——他又怎么会知道？天气看来好像要天旱——非常糟糕的天旱；要是最近还不下雨，他们的庄稼可就要被干坏。但又有什么办法呢？一切都操在上帝手里。伊萨克准备到村子里去找个人来。又要跑那么远的路！

这一切忙乱都是为了结婚仪式和洗礼！是呀，远离村庄的人是有许多大大小小的麻烦事儿。

奥琳终于来了。……

现在他们举行了婚礼，又给孩子洗了礼，一切事情都处理得体面而井井有条。他们记住了要先举行结婚仪式，这样才能使孩子作为一对正式结婚夫妇的孩子来进行洗礼。然而干旱却持续着，为数不多的种粮食的田地已被烤晒得焦枯了，那些柔软的、丝绒般的覆盖物也没有避免这个厄运——这是什么原因呢？唉，一切都掌握在上帝手里。伊萨克在他那几块草地上割草，那上面的草已经所剩无几，而今年春天他却为所有草地足足施了一次肥。他在山坡上割呀割，又向更远的地方割。他把一堆堆割翻的干草装运回家，好像他永远也不疲劳—— 因为他已经有了一匹马和一个储备很足的农场。但在七月中他必须收割那些谷物以便种上青饲料。这件事可没有帮手。现在一切就看马铃薯的收成了。

马铃薯的情况如何呢？它也跟咖啡一样，是从外地引进的

一种东西，一种奢侈品，一种质量特别好的东西吗？啊，马铃薯是一种高贵的果品，无论是天旱地干或倾盆大雨，它都一样地生长。它嘲笑天气，能经受住任何考验。只要你好生对待它，它就会给你增长十五倍的产量。它不是葡萄的家庭，而是栗子的亲属，可以煮来吃，也可以烤来吃，用各种方法都行。一个人可能会没有粮食做面包，但给他马铃薯，他就可免于挨饿。把它放进余烬里煨烤，那就是晚餐了；把它放进水里煮熟，就为你准备好了早餐。至于肉类嘛，放上了马铃薯就不用再放什么别的东西了。马铃薯你爱怎么吃都行；一杯牛奶，一碟鲱鱼，就足够了。阔佬吃它们时伴以黄油，穷人吃它们时只放一小撮盐。伊萨克每逢星期天就能做一次马铃薯盛宴，加上一些从金角的奶中取得的奶油。不幸的、受人藐视的马铃薯却是一种令人享福的东西！

可是现在——事情并不美妙，甚至连马铃薯的收成也是这样。

白天，伊萨克无数次望望天空。天空一片碧蓝。也曾有好几个傍晚，天色看起来很像要下一场暴雨。这时，伊萨克就会跑进屋说：“很可能我们终于能得到一场雨了。”可是一两个小时之后，一切又跟以前一样，毫无希望。

现在旱情已持续了七个星期，高温严重，马铃薯只停留在开花阶段，只是不自然地、奇异地开着花。粮食地里，远远望去犹如一片雪景。这一切到底会有怎么一个结局啊！对这种情况历书上只字未提——历书眼下也不跟平时一样，现在真是一钱不值了。好了，这一天看起来又像要下雨了。伊萨克走进屋里对英格说：“今晚我们会有一场雨，上帝在行使意志呀。”

“像是要下雨吗？”

“当然啦。瞧那马都在微微发抖呢。”

英格朝门口望了一眼说：“是呀，你看，马上就要下雨了。”

天上真的洒下了几点雨。几个小时之后，他们吃了晚饭。但是，当伊萨克走出门去在夜色中观察天色时，天空却是一片蔚蓝。

“好啦，好啦，”英格说，“不管怎么样，就让那最后一些地衣[①]再晒一天太阳吧。”她尽可能地用这些话来安慰他。

伊萨克已经在尽可能多地采集地衣，而且已采集了不少，全是头等货色。这是一种好的饲料，他像处理干草一样来处理它们，用树皮将它们覆盖在树林里，只是还有一少部分留在外面未盖好。现在英格谈到了这件事，他绝望地回答她，仿佛盖不盖都一样：“要是它干了，我就不拿进来。”

“伊萨克，你心里不是这么想的！”英格说。

第二天，一点也不假，他没有把那些地衣拿进来。他任其留在外面，如他所说的，再也不去碰它。反正说什么也不会下雨，就让它留在那里吧，让它以上帝的名义留在那里！在圣诞节前的某个时候他会将它拿进来的，只要太阳还没把它烤得无影无踪。

伊萨克心里十分气愤。现在当他坐在房子外面的石板上，看着他那片土地，想着他是这片土地的主人时，已不再是一件乐事。马铃薯地里正在疯狂地开着花，而花又正在枯死。就让地衣留在那儿吧——要他操什么心？这个伊萨克！谁又能说得准呢，也许这个呆头呆脑的人心里也有一点狡诈的思想；也许

①生长在地面、树皮或岩石上的一种低等植物，植物体为藻和菌的共生体。

他能了解他所进行的事情，现在，在月亮逐渐西移之际，也许他正在试图引诱蓝天降雨呢。

这天晚上看来又像要下雨的样子。“你应当把那些地衣弄进来。’英格说。

“为什么？”伊萨克显得十分惊奇地说。

“是呀，你那样做真是胡闹——到底还是会要下雨的呀。”

“你会亲自看到，今年是没有雨下的了。”

尽管如此，可是到了夜晚，天却变得出奇地黑。他们能透过玻璃窗户看到，天色是更加黑暗了——是呀，而且仿佛有什么东西敲打窗格玻璃，某种湿湿的东西。英格惊醒了。“是下雨 !看窗格玻璃。”

但伊萨克只是嗤之以鼻。“雨？一点也没有。不知道你在说些什么。”

“啊，装蒜是没有用的。”英格说。

伊萨克是在装蒜——当然是这样。是下雨了，一点也不假，而且是一场好暴雨——但是，当它刚一下到足以损坏伊萨克的地衣时，它就停止了。天空又是一片碧蓝色。“我说嘛！”伊萨克傲慢而冷酷地说。

这阵雨对马铃薯的收成没有产生影响。日子一天天过去，天空还是一片碧蓝。伊萨克着手制作运木材的雪橇，工作得很刻苦，弯着腰，恭顺地将雪橇的滑橇和辕刨得光滑一些。哎呀，我的天！是呀，光阴荏苒，孩子长大了。英格制作黄油和乳酪。也没有什么大得不得了的危机。人们对于自己还是有聪明才智的，他们能够工作，不致因一个荒年而饿死。况且，在九个星期之后，上帝还赐给了一次有规律的甘霖。雨整整下了一天一夜，像倾盆一样足足下了十六个钟头。要是在两个星期

以前下这场大雨，伊萨克会要说：“现在下太晚了！”而现在，他却对英格说：“你瞧，这场雨会要挽救一些马铃薯。”

“是呀，”英格充满希望地说，“会要挽救许多呢。”

现在事情有了好转了。每天都下雨，透彻的、极妙的阵雨。好像是由于一种神奇力量的驱使，每一样东西重又显得青葱碧绿。马铃薯仍在开花，花势不如以前，茎顶长出了大浆果，这种现象很反常，谁知道它的根部结了果没有——伊萨克没勇气去看一看。后来，有一天，英格到外面去，在马铃薯茎的根部发现了许多小薯果。“它们还有五个星期的生长期呢。”英格说。啊，这个英格，总是通过她的缺裂的嘴唇，说出充满希望的话，试图安慰人家。她说话时发出一种嘶嘶声，像从一个漏孔漏出蒸汽时一样，很难听；但在这未曾开化的荒地，也同样是一种安慰。她任何时候都是一个愉快而高兴的人。

“我希望你能安排时间另外做一张床。”一天她对伊萨克说。

“嗬！”他说。

“嗨，这件事倒不必匆忙，但还是……”

他们开始收获马铃薯，而且按照习惯，在米迦勒节[①]以前收完。这是一个中等年成——一个好年成。它又一次使人见到，马铃薯不管天气如何，它都照样生长，它能经受住许许多多的考验。一个中等年景——一个好年景……唔，也许不是由于他们没有做到精确盘算，而是这个灾年他们做不到这一点。一天，一个拉普人从这里经过，说他们这里的马铃薯真好，而村子里的马铃薯却要差得多。

① 9月29日，《圣经》中的天使长圣米迦勒的节日。

在霜冻到来之前，伊萨克现在有几个星期的时间再次平整土地。牲口都到外面它们高兴的地方吃草去了，干活时有它们在身旁，听听它们的铃声，该多好，虽然那往往要占去他一些时间。还有那头公牛，那头淘气的牲口，它喜欢顶撞那些地衣堆。至于那些羊，它们一时在高处，一时在低处，什么地方都去，甚至跑到棚子顶上去了。

大大小小的麻烦事儿可不少呀。

一天，伊萨克听到一声突然的喊叫。英格手上抱着小孩，站在门前的石板上，指着那边那头公牛和那头漂亮的小母牛银角——它们正在进行交配。伊萨克丢掉手中的镐，迅速跑到这对牲口面前，可是已经太晚，只能眼看它们行事。那头淘气的公牛已经行完了事。“啊，这个小无赖，小母牛年龄还太小呀——还要迟半年才行呢，它还是头牛崽子！”伊萨克将它关进棚里，可是已经太晚了。

“好啦，好啦，”英格说，“从某方面来讲，这毕竟也还不是太糟糕的事儿。要是小银角还等待一个时期再交配，那我们就会有两头母牛同时生育了。”啊，这个英格，她也许不像有些人那么机灵，可这天上午当她把两头牛的绳子松开让它们在一起时，她心里还是有数的。

冬天来了。英格梳羊毛和纺毛线，伊萨克驾车，载着一车车的木材到村子里。上等的干木材，行销得很快。他的一切债务都还清了结了。马和马车，犁和耙，都真正是他自己的了。他又将英格制的山羊奶酪运到村里，带回毛线、织布机，还有梭子，还有做屋用的桁条，还有各式各样的东西。他还带回面粉和粮食，带回更多的厚板，薄板和钉子。一天，他还给家里买回了一盏灯。

“我确实怎么也不相信它。”英格说。但是，尽管她口里这么说，心里却是很久就想有一盏灯。他们当晚就将灯点着，这一下他们可是到了极乐世界了。毫无疑问，小埃莱塞乌斯会认为这就是太阳呢。“瞧。他是多么惊奇地注视着灯光呢。”伊萨克说。现在，英格在夜晚也可以在灯光下纺纱了。

他带回了缝制衬衫的亚麻布，又为英格带回一双新皮鞋。她曾要他带一些染羊毛的颜料，他也给带回了。后来有一天，他带回了一架钟。带回什么？一架钟。这对英格来说是太过分了。她不知所措，说不出一句话来。伊萨克将它挂在墙上，凭估计拨上一个时间，上紧了发条，使它打起点来。那孩子把眼珠转向钟响的地方，然后又望了望妈妈。“当然。这会使你感到奇怪的。”英格说，大为激动地将孩子抱在手上。在这个荒凉的地方，再也没有什么东西能比一架钟更好地使你度过这阴暗的冬天，每到打点时，它能敲出那么美妙的声音。

当伊萨克把最后一车木材运往村子里之后，他又一次成为一个伐木工了。他将树木伐倒，堆积起来，为了来年的冬天而建立他的木材堆街道和木材堆城市。现在他砍伐树木的地点离住宅区越来越远了，山坡上已有一大片空地可开垦为耕地。他再不挨次伐木了，只是将那些枯了枝叶的大树砍倒。

当然他知道得很清楚，当英格要他另外做一张床时心里想的是什么。最好是赶紧准备好。一个漆黑的夜晚，他从森林回到家里，一点也不假，英格已经熬了过来——生下了另外一个孩子——正躺在床上呢。这个英格！就在那天上午，她还试图要他又到村子里去：“那马也应当干点活了，”她说，“整天地好吃懒做。”

“我没时间听你的这种胡说。”伊萨克没好气地说，走了出

去。现在他懂得了，她是要他离开这屋子。为什么？确实这件事也还是要让他留在屋子里的。

“你为什么不把要发生的事情告诉男人呢？”他说。

“你给你自己做一张床，睡到小房子里去。”英格说。

这可不是仅仅做一张床架的问题，跟着来的还得有床上的用品。他们只有一床兽皮毯子，在下一年秋天宰杀阉羊之前不会有第二床——即使宰了阉羊，两张羊皮也做不成一床毛毯。伊萨克现在过的是艰苦生活了，到了夜晚他要挨一阵子冻。他试图让自己藏在岩石下的干草堆里，又试图跟牛睡在一起。伊萨克没有家了。对他有利的是，幸好眼下是五月；六月马上就要来了；七月……

他们曾在这片荒地上进行了大量的惊人的工作，为他们自己、为牲口盖上了房子，平整了土地，种上了庄稼，这一切都是在三年内做成功的。伊萨克又在修建房子——他现在修建的是什么房子呢？一间小屋，一间单坡屋顶的披屋，从原来的房子旁突出来。当他用锤子钉进八英寸的钉子时，整个林区都响起了乒乒乓乓的嘈杂声。英格时不时跑出来，说这么大的声响会让两个小家伙受不了。

“是呀，小家伙—— 那你就进去跟他们谈谈话，给他们唱唱歌。埃莱塞乌斯你可给一只桶盖给他钉着玩。我是在这里用大钉子钉大梁，它要承受住整个房顶呢。钉好大梁之后钉木板时，就只用两寸半的钉子，那时就会跟钉玩具娃娃的房子那么轻轻地钉了。”

伊萨克要敲敲打打是不足为怪的。他们的牛棚里还堆放着鲱鱼，还有面粉以及各种各样的食物。也许放在牛棚里要比堆在外面好一些，但是猪肉就已经有些气味了。很明显，他们需

要一间棚子。至于那两个小家伙嘛，用不了多久他们就会对这种声音感到习惯的。埃莱塞乌斯不知怎么总像有些不大舒服；而另一个却像个胖胖的小天使，扎扎实实地吃东西，他不哭的时候就睡觉。真是个宁馨儿！把这孩子叫做西维特他并不反对，虽然他本打算给他取名雅各布。英格想出的主意往往是对的。埃莱塞乌斯就是仿照她那个教区牧师的名字取的，那的确是个好名字；而西维特则是仿照他母亲的叔父（区的财务管理人）的名字取的，叔父是个富有的人，身边无妻，膝下无子。他们仿照他的名字给这孩子取名是再好没有了。

不久，春天来了，新的季节的工作也跟着来了。降灵节前，一切活儿都等着人去干。以前只有一个埃莱塞乌斯要照顾时，英格被她的初生子累坏了，怎么也抽不出时间帮助她丈夫。现在，屋里有了两个孩子，事情反而不同了，她到地里帮忙，又到处找些零星活儿干，栽马铃薯呀，播种胡萝卜籽和白萝卜籽呀，等等。像这样的老婆是不容易找到的。除此以外，她还有一架织布机。只要能找到零碎时间，她就要溜进小房里，织一两个卷轴的布，为冬天穿的内衣制成半羊毛纺织品。然而她又将羊毛染色，她自己和两个小家伙的衣服材料染成红蓝两色，后来又将羊毛染成各种颜色，亲手为伊萨克做了一个床罩。英格的织布机上织不出什么珍奇的产品，她织出的都是些适用而又需要的东西，而且一直坚固耐用。

啊，这两个荒野上的移民，他们干得非常出色，他们已在这里生活了这么久，要是今年的收成好，他们同样将会成为被人羡慕的人。他们这地方还缺乏什么呢？也许是一间储藏草料的顶棚，一间内设打谷场的谷仓——但那会及时来到的。现在，漂亮的银角已生了小牛犊，绵羊产了羊羔，山羊也产了小

羊，简直到处都是小牲口。这小小的一户人家呢，埃莱塞乌斯已经会走路了，可以一个人爱到哪里就到哪里；小西维特已经施行过洗礼。英格呢？一切迹象表明，她又在准备进行另一次生育了。她不是那种人们称之为生育稀少的人。另外生个孩子——啊，这对英格来说真是一件微不足道的事。确实，当孩子生下来时，她都要为他们感到十分骄傲。谁都能见到，那确实是一些好小娃娃。上帝赐给她的远远不止这些极好的孩子。英格还年轻，她要不失时机地尽量利用这一点。她长得不好看，在整个少女时期她都因为这个原因而饱受痛苦。她曾被人撇在一边，瞧不上眼。青年小伙子们从不注意她，虽然她也能跳舞和干活。他们在她身上找不到中意的东西，便转向别的地方了。现在，她的时运到了。她正处于鲜花怒放的生命阶段，不断地生育孩子。伊萨克，她的丈夫，还是跟从前一样，诚恳认真而又呆头呆脑，但他现在生活得很好，而且对此感到满足。英格到来以前他是怎么生活的真是一个奇迹。没有问题，他定是吃马铃薯、羊奶，或者还要大胆吃一些说不出名称的菜。现在，他有世界上他这种地位的男人所想要得到的一切东西了。

又来了一次旱灾，一个新的不好的年景。拉普人奥斯－安德斯带着狗来了，带来消息说，村里人已经在割庄稼当饲料了。

“事情到了这种地步，”英格说，“那前景很不妙哇。”

“是呀。可他们还有鲱鱼呀，据说一网就捕获了不少呢。你叔父西维特正打算在乡里建一所房子呢。”

“嗨，他以前可没这样穷困过。”

“这是实在话。他现在可能跟你们家一样吧，各方面都差不多。”

“嗨，谈到这一点，那要感谢上帝。我们有足够的东西来满足我们小小的需要。我家里的人对于我来到这里都有些什么说法呢？”

奥斯－安德斯无能为力地摇摇头；他们说的那些重大事情无穷无尽，决不是他三言两语所能讲得完的。他跟所有的拉普人一样，是个说话中听的人。

“要是你现在想喝一杯牛奶的话，那你只管说好了。”英格说。

“这就不敢当，太让您劳神了。要是您能让我这条狗也能吃上一点……”

奥斯－安德斯自己喝上了牛奶，狗也有了东西吃。听到房子里有一阵音乐的声响，奥斯一安德斯突然抬起头来。

“那是什么？”

“那只不过是我们的钟，”英格说，“它打点时就是这种声音。”英格突然感到一阵骄傲。

拉普人重新摇摇头：“房子、牲畜和各种各样的东西，世上有人想要而要不到的东西，可你们却都有了。”

“是呀，我们有许多值得高兴的东西，这是确实的。”

“我还忘了对你说，奥琳向你们问好呢。”

“奥琳？她的日子过得怎么样？”

“她的生活还不算太困难。你丈夫现在在哪儿？”

“他可能在哪一块地里干活吧。”

“人家说他没有花钱买地呢。”拉普人漫不经心地说。

“买？谁这样说？”

“嗨，人家这么说呗。”

“他向谁买？这是公共土地呀。”

“当然是这样。”

“这是靠他自己的辛勤劳动一铲一铲开出来的。”

“嗨，他们说所有的土地都是国家的。”

对于这点英格就无可奈何了。“当然，可能是这样。是奥琳这么说的么？”

“我记不清了。”拉普人说，他那双狡黠的眼睛不住地往四面瞧。

他没有要求任何东西使英格感到奇怪，奥斯－安德斯跟所有拉普人一样，总是经常要求得到一点什么的。奥斯－安德斯坐下来，擦了一会他那陶制烟斗的斗碗，然后点着了它。那是一根什么形状的烟斗啊！他对着它吸烟、喷烟，直到他那张老脸上的皱纹看上去好像是巫师画下的一些神奇的符号。

“不用问这两个小家伙是不是你的孩子，”他又一次讨好地说，“他们长得太像你了，活像你小时候的样子。”

现在，英格容貌丑陋，五官不全，拉普人的这些话当然都不是真话，但她却以此而沾沾自喜。甚至一个拉普人也能使一颗母亲的心高兴起来。

“要不是你的袋子装得那么满满的，我还可以找点东西给你装进去。”英格说。

“不，这就不敢当，太让您劳神了。”

英格抱着孩子走进屋去，埃莱塞乌斯仍留在外面跟拉普人待在一起。他们两人很快就成了朋友。孩子见到拉普人袋子里有个奇怪的东西，软绵绵、毛茸茸的，想要去拍它一下。这时那条狗警惕起来，狺狺吠叫。英格拿着一包食物走出来，见到此，惊叫一声，跌倒在门口的石板上。

“你那是什么东西？是什么？”

“没什么,不过是一只野兔。”

“我知道了。”

“这就是你的孩子刚才想要看的那样东西。今天上午我的狗追上了它，将它咬死，我就把它带在身边了。……”

“这是给你的一点食品。”英格说。

5

饥荒年景从来就是祸不单行。伊萨克已经养成了一种耐性，对降临到他头上的事采取逆来顺受的态度。谷物已被烤焦了，干草的收获也少得可怜，但马铃薯看来像是又一次度过了难关——一切事情都糟得够戗，但也远不是最坏。伊萨克仍然有一个季度的木柴和木料的收益拿到村子里去卖，而沿海岸一带的捕鲱业素来是很兴旺的，因此人们会有大量的钱来购买木材。确实，今年的谷物没有收成就像是一种天意——因为，他既没有谷仓和打谷场，又怎能将粮食脱粒呢？有时不妨把这种情况叫做天意。

有些事情是不那么容易忘怀的。那个拉普人在夏天对英格所说的关于还没有购买土地的那件事，那是什么呢？购买，为什么他应该购买？土地就在那儿，森林就在那儿，他开垦了出来，种上了庄稼，他又在一片自然荒野中盖起了住宅，为自己和老婆挣得面包；他万事不求人，只是劳动，独自劳动。当他到了村子里时，时常想到要向乡长问问这件事情，但往往又放弃了这个打算。人家说，乡长是个不那么好打交道的人，而伊萨克又是个不多讲话的人。他到了乡长那里能说些什么呢——

他为了什么而去呢？

这年冬季的一天，乡长自己坐马车到他这个地方来了。还有一个人跟乡长同来，带了一个袋子，袋子里装了许多纸。乡长吉斯勒自己也带了不少。他望了望那片宽广而开阔的山坡。山坡上积雪覆盖着没有枝桠的木材，显得光滑而完整。他以为那都是已被耕种了的土地，便对他说：

“嗬，你弄了偌大一块农场。你没想要白白得到这些土地吧？”

他正是这样想的！伊萨克心里感到害怕，说不出一句话来 。

“你应当首先到我这儿来购买这块土地。”吉斯勒说。

“是。”

乡长谈到了土地的价钱，谈到了边界和税收，交给国家的税收。当他把事情稍稍说明了一下时，伊萨克开始知道他所讲的毕竟还是有些道理。乡长以逗笑的神态转向跟他一道来的那个同伴。“你总是称自己做测量员，那么，这儿的耕地面积是多少呢？”他没有等对方回答，就凭猜测自己记下了一个数字。然后他便向伊萨克询问收成的情况，收多少牧草，多少蒲式耳马铃薯。接着又问土地的边界。他们不可能在齐腰深的雪地里到伊萨克所占用的土地周围去视察，然后划出界线；而在夏天又根本没有谁会到这个地方来。关于林地和牧草的范围伊萨克自己是怎么想的呢？他对此可说完全没有概念。他一直认为，凡纵目所及之处都是他自己的土地。乡长说，政府要求他定出一个确定的边界。“范围越大，你要付的款就越多。”

“是。”

“他们不会同意你要多少就给多少，他们只会让你保有适

当的生活所必需的数量。”

“是。”

英格为客人端进一些牛奶，客人一饮而光，她又端来一些。谁说乡长是个性格乖戾的人？你瞧，他抚摸埃勒塞乌斯的头发，一面看着这孩子手里玩的一样东西。“玩的石头？什么？让我看看。嗯，很沉哪，看起来像某种矿石。”

“山上有很多这种石头呢。”伊萨克说。

乡长又把话题转回到公事上来。“我猜想，从这里往西南方向的地怕是你所最需要的？我们是不是可以划给你往南的两弗隆[①]？”

“两弗隆！”他的助手大声说。

“你耕作两百码地也不行呢。”他的上级唐突地说。

“那要交多少钱呢？”伊萨克问。

“这还难说。事情还没定下来。但我在报告中将尽可能把它定得低一些。这地方无论从哪里去都有好几英里，而且很难到达。”

“可是两弗隆！”助手又一次说。

乡长正式登记了往南的两弗隆，同时问道：“山呢？这个方向的山你要多少？”

“到水边为止的地方我全要。那山上有处大水源。”伊萨克说。

乡长将他的话记录下来。“往北你要多远？”

“嗨，北方无关紧要。那里多半都是高沼地，没有什么木材。”

① 弗隆，长度单位，等于 1/8英里，或 220码，或 201．167米。

乡长将往北的边界定为一弗隆。“东边呢？”

“那也无关紧要。从这儿一直延伸进瑞典境内，全是一片秃地。”

乡长又把这些话记录下来。他很快计算了一下，说：“即使这样也是一块相当大的地方了。当然，只要这块地的任何一处地方靠近村子，它就要值很高的价钱的，没有人能买得起。我将递一份报告，说明一百块钱会是个公道价钱。你认为怎么样？”他问他的助手。

“这等于是白送呢。”另一个说。

“一百块钱？”英格说，“伊萨克，你没有必要买这么大一片地方。”

“没有必要——”伊萨克说。

助手急忙插话说：“我也正是这样说嘛。像这样，对你来说实在要多出好几英里。你要这么多土地干什么？”

“耕作嘛。”乡长说。

他这会儿正坐在那里忙他的事情，在孩子们时不时的喊叫声中写些什么。他不想再让这件事情进行下去了。即使这样，他也要在很晚甚或天亮前才能回到家里。他把那文件插进口袋，事情就这样决定了。

“将马备好。”乡长对他的同伴说。然后又转向英格：“事实上，他们应当免费给你们这块地方，而且还要因你们在这儿的劳动而付给你们钱呢。我在送报告时会尽量为你们说说的。以后就要看国家要收多少地契费了。”

伊萨克——很难说他对这件事的感想如何。当他发现他的土地经过他的苦心经营之后可值高价，毕竟还不是那么不高兴的。至于那一百块钱嘛，毫无疑问最后他定能设法安排支付

的。对于这件事，他没有进一步探问；他能继续干活，一如迄今为止他所干过的那样，开垦，耕种，从不被重视的林地带回一担担木材。伊萨克不是那种对可能到来的事情焦虑重重的人，他只是干活。

英格感谢乡长，希望他能为他们向政府美言几句。

“是，是。我这方面是没有什么问题的。我所要做的就是把我看到和想到的一切讲出来。那最小的家伙有多大了？”

“快满六个月了。”

“男孩还是女孩？”

“男孩子。”

乡长不是个暴虐的人，只是浅薄，以及不太认真。他不顾他的助手布里德·奥尔森（由于他的职务，应是处理这类事务的专家），仅凭推测就立即把这件事处理好了。可对于伊萨克和他妻子来说，这可是桩够严重的事情——是呀，同时对于继他们之后的后来者，也许是好几代人来说，也是桩严重的事呢。可他却凭一时高兴把事情全都记了下来，立即写成一个文件。他又是一个慈祥的人，只见他从袋子里取出一枚亮铮铮的硬币递给小西维特，然后向旁的人点点头，便朝雪橇走去。

突然他问道：“你们是怎样称呼这块地方的？”

“称呼它？”

“是呀。它名叫什么？这块地方我们得有个名称呀。”

以前谁也没想过这个问题。英格和伊萨克彼此面面相觑。

“塞兰拉埃？”乡长说。这名字定是他自己头脑里创造出来的；也许这根本不是个名字。而他却点头认可了，再一次说：“塞兰拉埃！”接着就驾雪橇走了。

又一次凭推测了结了一件事；任何事情都可以这样决定：

名称，价钱，边界……

几个星期以后，伊萨克在村子里听到了关于吉斯勒乡长的某种传闻，说是有人调查了他的一笔不明来由的款子，而且这事已经告到他的上级那儿去了。唔，这种事到底还是发生了；有些人一生不管怎样总是喜欢绊跤子，直到他们跌跌撞撞撞到了行人身上。

一天，伊萨克装了一雪橇木材到村里卖了回来，途中搭他的雪橇的人正是吉勒斯乡长。他从树丛中走出，走到大路上，挥手直率地说：“带我同去，行吗？”

走了一会儿，他们彼此都没吭声。这位乘客有一次从口袋里取出一个长颈瓶子来，喝了一些，又把瓶子递给伊萨克，他谢绝了。“我怕这次旅程会要使我的胃不舒服呢。”乡长说。

他立即开始谈关于伊萨克的土地交易。“我马上就把报告寄出去了，我还根据我自己的意见加上了一段强有力的推荐。塞兰拉埃是个好名字。事实上，他们应当让你们免费得到这块地方，当然，话不能这么说。如果我有这么个地方，那他们就会大发雷霆，而且也就会按照他们的意见定价钱。我建议定五十块。”

“嗬，你说五十块？不是一百块？”

乡长皱起眉头想了一下。“我记得是五十块。是的。……”

“那你现在要到哪里去？”伊萨克问。

“到韦斯特博滕，到我老婆家去。”

“一年中的这个时候，那条路可不好走哇。”

“我会想办法的。你能送我一段路吗？”

“当然。不会让您一个人去的。”

他们来到了农场。乡长当晚在这里留宿，睡在那间小房子

里。第二天早晨，他又拿出他的长颈瓶子，说：“我可以肯定，这次旅程会要使我的胃感到不舒服。”至于其他方面，他还是跟上次在这里时一样，和气，果断，过分注意细节，却不关心他自己的事务。或许这毕竟不是很坏的事。伊萨克鼓起勇气向他指出：那边的山坡并未全部耕种，只是这里种了一小块，那里种了一小块。乡长以惊奇的神情听他的报告。“当然，这点我知道得很清楚，前次我在这里打那份报告时就很清楚了，不过跟我一起来的还有布里德还不知道这一点。布里德一点也不好。土地的多少就是他们在桌子上算出来的。你要知道，我登记下来的土地有那么多，可出产的干草只那么少数几堆，马铃薯只那么少数几普式耳，这样他们马上就会说，这块地方一定是不好的贫瘠土地，是廉价土地。我尽力为你说话，你也照我的话去说，那我们的计谋就成功了。像你这样的人，乡村里需要两三万呢。”

乡长点点头，转向英格。“小家伙有多大了？”

“九个月了。”

“是男孩吧？”

“是。”

“但你必须明白，要尽快地立即把这件事情弄妥。”他重新对伊萨克说，“现在另外有个人也要买地，地点在此地和村子的中途。一旦他买了地，那你这儿的地价就会要更贵了。现在你要首先把地买到手，让地价在你买了以后再上涨——这样，就会使你花在土地上的全部劳动得到一些利润。是你开始在这儿耕作的嘛，这儿以前根本就是一片荒野。

他们俩对他的忠告表示感谢。他们问他：这件事是否不由他自己来解决。他回答说，他已尽了他的一切力量，现在一切

事情都得取决于政府了。“现在我要到韦斯特博滕那边去，而且不会再回来了。”他坦率地告诉他们。

他给了英格一个奥特[①]，这是一份厚礼。“下次你们宰杀牲口时，可给村子里我家里的人带点肉去，”他说，“我老婆会付钱给你的。还可带点奶酪什么的，什么时候带去都行，我的孩子们喜爱吃。”

伊萨克跟他一道翻过一座座小山。在高山上走比较平稳，比山下的路要好走些。伊萨克为此得到了一块钱的报酬。

吉斯勒乡长就这样离开了这块地方，不再回来了。人们说，这没有什么大不了的损失，他正被人当做一个可疑的人物看待，一个投机分子。不是他没有知识，他是个有学问的人，学过许多东西；但他生活得过于无拘无束，而且花别人的钱。结果，在遭到上级普雷姆县长一顿严厉的训斥之后，他就不得不离开这地方了。但官方对他的家庭没有采取什么措施，他走之后，他家里的人——老婆和三个小孩——仍然在那里生活。而且不久那笔不明来由的款子也从瑞典寄来了。因此并不能说吉斯勒的老婆孩子是被当做人质押在这里的，他们之所以留在那里，纯粹是由于他们喜欢那地方。

伊萨克和英格没有理由埋怨吉斯勒跟他们的交往，他们绝没有这样。可是也没听到议论，乡长的继承人会是什么样的一种人——也许他们会要把购地的事情重新从头至尾进行一次！

县长将他的一个办事员派到村子里来担任新乡长。他是个四十岁左右的人，是当地一个文职官员的儿子，名叫赫耶达尔。他的境况使他无法上大学，然后就业，于是他就只好被迫

①挪威旧货币名，一百奥特为一克朗。

坐办公室，在办公桌上写东西，干了十五年之久。他没有结婚，也从来就负担不了一个老婆。他的上级长官，普雷姆县长，从前任县长那里留用了他，并付给他同以前一样的少得可怜的工资。赫耶达尔领取了这份工资，重又坐在办公桌旁，跟以前一样继续书写。

伊萨克鼓起勇气去见他。

“塞兰拉埃案子的文件……？在这儿，刚从县里送回来。他们想要知道事情的各个方面的情况——现在吉斯勒给我们留下的关于这件事情的整个情况混乱得一塌糊涂。”这位官员说，“县里希望得到如下方面的报告：这个种植园里有销路的浆果的重要收成是否加以考虑过；是否有重型木材；毗邻的山上是否或许会有矿石或贵重金属。报告中提到了水，但却未提到关于渔业的事。吉斯勒看来好像提供了某种资料，但他是靠不住的，我要在他之后重新把这件事考察一次。我将会到塞兰拉埃去进行一次彻底的审查和估价。到那里有多少英里？当然，县里要求划出适当的边界。是呀，我们将不得不按恰当的顺序开辟边界。”

“在一年中的这个时候去定边界不是一桩轻松活呀。”伊萨克说，“现在别去，等到夏天再去。”

“不管怎样，这件事情得办妥。县里不能一直等到夏天才有个答复。我一旦能够抽身，就会亲自到那里去。总之我会这样去的，还有一个人也要求要买另一处地方的土地呢。”

“是不是要买我和村子之间的那块地的那个人？”

“现在确实还很难说，不过很可能是你所说的那么回事。事实上，那个人就是本机关的人，是办公室里我的助手。吉斯勒当任时他就在这里。我知道，他向吉斯勒要求过这件事，可

吉斯勒把这事儿拖延下来，说他耕种不了一百码地。这样，他又向县长呈了申请，县长就委派我把这件事儿办妥。这又是吉斯勒的一笔糊涂公案！”

赫耶达尔来到了农场，而且是带了他的助手布里德一道来的。他们经过沼地时已是全身湿透；而当他们还未走完通过山上到处的融雪和烂泥的边界线时，就更湿得厉害了。第一天，乡长积极认真地工作；但第二天他就已经够饿了。在检查其余的部分时，他就只满足于站着不动，用口喊喊，或用手指指方位而已，更别说到“毗邻的山上”勘探矿石了。至于有销路的浆果嘛——他说当他们返回时会要在沼地上看一下的。

县里要求要掌握许多方面的资料——无疑还发有各类事物的表格。其中似乎是合情合理的唯一一项，就是关于木材的问题。那里确实是有一些重型木材，可那是在伊萨克提出要求占有的地区的界线之内，而且没有多少可考虑出售的，他只会要求仍旧让它们留在原来的地方。而且，即算是有大量的这种木材，又有谁来从那么远的地方运到出售地点呢？只有伊萨克，冬天在森林里像个鼓轮一样滚来滚去，运送一些沉重的枝条到村子里，以换回供他建筑用的板子。

那个莫名其妙的吉斯勒似乎呈了一份难以推翻的报告。现在他的后继者把这件案子重新检查一遍，试图找出错误和明显的不准确之点——但一切都是枉然。值得注意的是，他在每个项目上都跟他的助手商量，而且重视助手说的话，这就与吉斯勒的方法完全不同。然而，同是这一位助手，由于他自己现在想要成为国家土地的购买人，大概就因此而改变了自己的意见。

“什么价钱呢？”乡长问。

“你向任何购买者要到的公平价钱，最多只是五十块。”这位内行说。

赫耶达尔乡长用漂亮的措词写好报告。吉斯勒在报告中曾经这样写道：“此人每年须付土地税；地价若超过五十块，他将不堪重负。此项款额将分期付款，定期十年。政府可接受其建议，或拿走其土地及其劳动成果。”现在赫耶达尔是这样写的：“他恭顺地请求向县里呈递这份申请：他能被允许保有这块上地，他对这块土地虽然没有所有权，可他至今仍在对它实行值得重视的改良，购买价 50 块硬币，总数分年付款，这个办法似乎适合于县里分配同样的土地。”

赫耶达尔乡长向伊萨克保证他将尽力而为。“我希望能成功地促使你占有这笔产业。”他说。

6

那头大公牛要被送走了。它已长成一头巨大的牲畜，要消耗过多的饲料。伊萨克正把它带到村子里去，以交换一头一周岁多的牛崽来喂养。

这是英格的主意。而英格在这个特别的日子叫伊萨克离开，无疑是有她自己的原因的。

“要是你硬要去的话，最好就在今天去。”她说，“公牛现在长得膘肥体壮，在一年的这个时候它是能卖到好价钱的。你把它带到村子里，他们会把它送到城里去卖——城里人为了要吃肉，什么都愿意付给的。”

“是的。”伊萨克说。

“只要这牲口在路上不发烈。”

伊萨克没有回答。

“可是从上个星期起它就到外面到处跑动，也该习惯于外面的事情了。”

伊萨克没吭声。他拿了一把大刀，刀是带鞘的，他把刀悬在腰间，牵出公牛。

这是一头强壮的牲口，毛色光泽，样子骇人，走起路来屁股两边摇摇摆摆。腿稍嫌短了一点儿。当它奔跑时，胸腔可把那些矮小的树木压断。它像个铁路上的火车头。颈项粗得差不多成了畸形，那颈项里面蕴藏着大象那么大的力量。

“只要它不对你发狂就行了。”英格说。

伊萨克思考了一会儿。“嗨，要是它真的发狂，我就在半路上把它宰了，将肉带到村里去。”

英格在门外石板上坐下来。腹内阵痛，面孔发红。在伊萨克离开以前，她一直强打精神站着。现在他和大公牛都看不见了，她才敢于哼出声来。小埃莱塞乌斯已经能说几句话了，他问道：“妈妈痛吗？”——“是的，痛。”他摹拟妈妈的声音说，一面把两手按住两胁，哼哼起来。小西维特这时却睡得正香。

英格把埃莱塞乌斯带进屋去，给他几样东西，让他在地上玩，自己则躺在床上。她的时候到了。在这段时间内，她头脑一直十分清醒，她拿只眼睛照看埃莱塞乌斯，同时又要瞧墙上的钟注意时间。她不喊叫，也不动弹，可在要害处却在进行挣扎——重负松开了，滑下了。几乎是在同时，她听到床上有一种奇异的哭声，一种给人愉快的细细的声音。可怜的家伙，可怜的小家伙……现在她不能休息，她支撑起身子往那头一看。那是什么？她的脸色一下子苍白失色，没有表情，也失去理

智，只听她呻吟了一声，这声音反常而令人难受——是一种令人窒息的喘息。

她又躺下身去。一分钟过去了，她无法休息，床那头小家伙的哭声越来越大。她再一次支撑起身子一看——啊，老天爷，糟透啦！真不走运，毫无希望——是个女孩！

伊萨克可能还没有走两英里路程，他离开还不到一个钟头。在不到十分钟的时间里，英格生下了女婴，又把她弄死。

伊萨克在第三天转回家来，牵着一头饿得半死的一周岁左右的公牛。这头牲口差点连路都走不动了，好不容易才慢吞吞地将它弄到这地方来。

“你的事情办得怎么样？”英格问。她自己却身体不适，而且极为痛苦。

伊萨克的事情办理得很好。确实，大公牛在走到最后两英里左右的地方果然发狂了，他不得不将它拴了起来，自己到村里找人来帮忙。后来，当他回来时，大公牛已挣脱绳套，找了好久才将它找到。但不管怎样他总归将这件事处理好了，他以很合算的价钱把公牛卖给了村里的一个商人，这商人是将牛买了转卖给城里的屠宰商的。“买来了一头新牛，”伊萨克说，“让孩子们来瞧瞧吧。”

增添牲口是件大事。英格仔细观看这头公牛，将它浑身摸遍，问花了多少钱买的，她还让小西维特坐在牛背上。“不过我还是想念那头大牛，”英格说，“它看起来油腻水光，实在很好。我真希望他们宰它时别叫它受苦。”

眼下是农忙季节，有够多的活儿要干。牲口都敞放了出去，空空的牲口棚子里只剩下一箱箱待种的马铃薯。伊萨克今年种的粮食作物比上年多，而尽量做到了精耕细作。他整好胡

萝卜和白萝卜地，由英格播下种子。一切都跟往常一样。

英格为了掩盖她体形的变化，有一段时间她在衣服下面塞上一个干草袋，每次从袋里拿出一点干草，最后连袋子也一齐丢掉。后来，有一天，伊萨克注意到了这一情况，便惊奇地问道：

“嗨，这是怎么了？出了什么事吗？我以为……”

“不。不是这阵子出的事。”

“嗬。每，出了什么毛病呀？”

“我想这是命定了要这样的。伊萨克，你认为把我们所有的地种完要花多少时间？”

“是呀，但是……你是说你遇到了麻烦事儿——事情进行得不顺利？”

“是呀。是这么回事——对的。”

“但你自己——产后你的身子没有伤着哪里吧？”

“没有。伊萨克，我总觉得我们应该喂头猪才好。”

伊萨克没有很快转变话题。他沉默了一会儿，然后才说：“是呀，喂头猪。每年开春时我自己也曾考虑过这件事。但我们首先需要更多的马铃薯和更多的小用品，此外，也还要一些谷物。我们没有足够的粮食来喂猪。看今年的生产情况如何再说吧。”

“但是喂一头猪我们会有很多好处呢。”

“那当然。”

日子一天天过去，下了一场雨，看上去田地、草原都显得生机勃勃——啊，不用担心，今年的年成一定是好的！饮食、起居和工作，诸般大小事件，全都按序进行；每逢星期天，大家都得好好洗洗脸，梳梳头，伊萨克则穿上英格为他织成布、

缝成衣的红色新衬衫坐在那儿。后来，发生了一件事，在日常事务中这是一件大事：一头带着羊羔到处走的绵羊被卡在石头缝里了。到了晚上，其他的羊都归了家。英格一下就看出丢了两头羊。伊萨克便出去寻找。他首先想到的是，幸好这天是星期天，他不致丢下工作去找羊，不会耽误时间。他大步流星往外走去——要搜寻的地区是无边无际的；这时，全家人都很着急。母亲用简短的话语叫孩子们别吵，有两头绵羊丢失啦，他们应该听话一点，别那么吵吵闹闹的。大家都有那种丢失了东西之后的不愉快的感情；已发生的这件事关系到整个小团体的利益。甚至那两头奶牛，看到英格在即将天黑时还时时跑到外面去，对着森林高声呼唤，它们也知道是发生了某种不平常的事，于是用哞哞叫的方式表示它们对此事的关切。这是荒野中的一件大事，是全体的不幸。她时不时用拉长了的音调呼唤伊萨克，但没有回答。他定是已经走远，听不见她的呼唤了。

那两只绵羊到哪里去了——它们会遭到怎样的下场？这一带是否有熊？或者，是不是山上跑下了从瑞典和芬兰那边过来的狼？结果却什么也不是。伊萨克发现那只失去的母羊被牢牢地卡在一道石头缝里，折断了一条腿，划破了一个乳房。它被卡在那儿定有好久的时间了。尽管这只可怜的母羊腿已受伤，可它还是把它能啃得到的草啃个精光。伊萨克从石头缝里抱出母羊，使它得到了自由，它立即吃起草来。那只小羊羔这时也跑到它妈妈那儿，不断地吮起奶来——受伤乳房的奶被吮走了，这对母羊来说是一种愉快的解脱。

伊萨克找来些石头，将那个裂缝填塞起来。那是个操蛋的地方，把它塞起来后，它就再也不能折断羊腿了！伊萨克系裤的背带是皮革的，他把背带解下来，系在母羊的腰部，裹住那

受伤的乳房，然后把母羊背在肩上，朝家里走去，脚后跟着那只小羊羔。

背回来后——将断腿上了夹板，并用柏油绷带捆好。只有几天时间，那只断腿的脚开始抽搐了，这是骨折愈合时的疼痛。是的，一切又恢复正常——直到下次又有什么事情发生。

柴米油盐，日常事务。小小的事情，对来这里落户的他们来说却都是重大事情。啊，这毕竟不是小事，而是有关命运的大事，是有助于他们的幸福、舒适和健康或是使他们置身逆境的大事。

在农闲季节，伊萨克将伐倒的有些新树干削得光滑光滑的，无疑他是要用它们去做什么东西。他还挖出许多有用的石头运回家里。等运回足够的石头时，他便用它们砌成一道墙。要是在一年左右的时间以前，英格定会要东探西询打听，不知她男人摆弄这些石头干什么——可现在，她似乎绝大部分时间都是忙她自己的事，不向他提什么问题了。英格还是和以前一样忙，但她开始唱歌了，这倒是一件新奇的事；她同时还在教埃莱塞乌斯做晚祷，这又是一件新奇的事。伊萨克现在听不到她向他问长问短了，而以前正是她对他所做的一切表示惊奇和赞扬使他感到满足，使他觉得自己是个世上无双的男子汉。现在她走过他身旁时，什么也不说，或者最多只是说上一句他太拼命干活了。伊萨克心中暗想：“打上回她说了那件事儿之后，她一直在为那件事情烦恼呢。”

奥琳又一次来拜访他们。要是一切都跟先前一样，她是会受欢迎的，但现在不一样了。英格一开始就怀着敌意迎接她；英格就是要这样子对待她，有件事使得英格把她当敌人看待。

“我好像觉得我又来的正是时候。”奥琳带着微妙的意味

说。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嗨，好让你的第三个孩子受洗呀。你现在怎么样？”

“不，”英格说，“那件事就不用麻烦你了。”

“嗬。”

奥琳开始夸奖孩子，说他们长得多么大，多么好；又说伊萨克又接管了更多的土地，看样子又要建房子啦——他们的好事儿真是源源不绝；这里真是一个好地方，再也难找到像这样的地方了。“这会儿他在修建什么房子呢？”

“你自己去问他吧，”英格说，“我不知道。”

“不，”奥琳说，“这不关我的事。我只是顺便来看看你们在这儿生活得怎么样；看到你们这样子我感到愉快而高兴。至于金角，我用不着问也用不着说了——谁都知道它在这儿生活得极好呢。”

她们友好地交谈了一会了；英格再不那么严厉地对待她了。墙上的钟用一种好听的轻轻的音调敲了起来。奥琳眼里充满泪水抬头观看挂钟；她在卑贱的一生中还从未听到过这种声音——奥琳说这简直就跟在教堂里听风琴奏出的音乐一般。英格感到自己的富裕和对这位穷亲戚的慷慨心怀，便对她说：“到隔壁房间里去看看我的织布机吧。”

奥琳在这里待了一整天。她跟伊萨克交谈：赞扬他所做的一切。“听说你已把周围好几英里的土地都开发培育得很好。你难道不能免费得到这些土地吗？我看是没有谁会从你这里把土地夺走的。”

伊萨克本就需要别人来赞扬他，这一下更加得意，感到自己又成了个真正的男子汉了。“我正在向政府购买这些土地。

伊萨克说。

“当然啦，政府。他们谅必不会在一笔交易中捞一把吧？那你现在正在修建什么呢？”

“嗨，我还不知道。反正没什么大用场。”

“当然你们在兴旺发达；你们在修建房屋，在一步步兴旺。房子上安上了油漆门，墙上挂着钟——我猜想你正在修建一座新的豪华的房子。”

“你，你胡扯……”伊萨克说。可他心里还是高兴，他对英格说：“你不能给来做客的人调制一杯好奶油冻吗？”

“不行，’英格说；“我把所有的奶都做了黄油了。”

“我可不是胡扯，”奥琳赶忙插话说，“我只不过是个爱打听事情的直爽的女人罢了。我敢说，那要不是一间新的豪华的房子，就是一个新的大仓库。怎么不是呢？你们有这样多田地和草原，物产丰美；当然，还有大量的奶和蜂蜜，跟《圣经》上说的那样。”

伊萨克问：“你们那里情况如何——收成以及其他情况？”

“嗨，我们那里还是那个老样子。只要老天爷今年不再放火把庄稼全都给烧掉——老天爷恕我说这句话。一切都掌握在老天爷的万能之力的手里呢。我们那里什么也不能和你们这里相比，这是确实情况。”

英格询问了她的另一些亲戚，特别是她叔父西维特。他是他们家族里的大人物，有好几个富足的渔场；他能想办法花掉他的全部钱财几乎是个奇迹。这女人谈到西维特叔叔，伊萨克和他所干的事业就显得渺小了；现在谁也不再问他修建什么了。后来他自己说：

“唔，要是你想知道的话，那我就告诉你吧：我正在打算

修建一个带打谷场的仓库。”

“果不出我所料，”奥琳说，“真正会想事儿的人都是这么干的。他们瞻前顾后，各方面都考虑到。这里的一把水壶、一只罐子你都想到了。你说要有个打谷场？”

伊萨克是个幼稚的人。奥琳的恭维话进入他头脑里，他愚蠢地用炫耀自己的话回答说：“至于我的那所新房子嘛，必须同时修建个打谷场。我的打算就是这样。”

“打谷场？”奥琳摇晃着头说。

“要是没地方脱粒，那我们种谷物还有什么意思呢？”

“是呀，我说嘛，你做的事总是在脑子里想得很周到的。”

英格突然又情绪不好起来。他俩的谈话使她感到有些不高兴。她打断他们说：

“你只知道说奶油冻、奶油冻的！可哪儿去弄奶油呀？到河里去捞么？”

奥琳赶忙从中调解。“英格，老天爷保佑你，孩子，别再提这件事了。别再提奶油，也别再提冻——像我这样年纪的老人，只会无所事事地走东家，串西家……！”

伊萨克坐了一会儿，然后站起身来，突然说：“快晌午了我还在这儿闲扯，我还有许多砌墙的石头要去搬运！”

“是呀，像那样一堵墙确实需要许多的石头呢。”

“石头吗？”伊萨克说，“那就跟永远也不够用似的。”

伊萨克离开后，这两个女人和睦相处了一会儿；他们坐在一起谈这谈那，谈了几个钟头。晚上，奥琳要到外面去看看他们的家畜生长得怎么样：两头奶牛，一头公牛，两头小牛，以及一大群绵羊和山羊。“不知道他们家要兴旺到什么地步。”奥琳两眼望着天空说。

那天晚上奥琳就睡在他们家。

第二天早晨她离开了。走时又一次带走一包什么东西。伊萨克在采石场里搬运石头，她绕道避开他，以免他看见。

两个钟头之后，奥琳又来了，一进屋就问：“伊萨克在哪里？”

英格正在洗东西。奥琳应该打从伊萨克带着两个孩子干活的采石场那里走过的。英格立刻猜出定是出了什么问题。

“伊萨克，你找他干什么？”

“找他？嗨，没事儿。只不过刚才我没跟他告别。”

沉默。奥琳不要别人请就在一条长凳上坐下来，好像她的两条腿再也拖不动了。那副样子分明显示出事情很严重，她被吓倒了。

英格再也控制不住自己。她说话时面部显出恐惧和暴怒：

“我看到你要奥斯－安德斯送来的那件东西了。是呀，那是件好礼物呢！”

“唷……什么呀……？”

“那只兔子呀。”

“你这是什么意思呢？”奥琳用一种柔和得出奇的音调问道。

“啊，你别赖账！”英格怒目圆睁地喊道，“我要一勺子打破你的脸——照打！”

打她？对的，她打了她。奥琳挨第一下时没有倒下，只是喊道：“婆娘，你要小心就是！你和你干的那些事儿我全知道！”英格又是几下，将奥琳打翻在地，扑上去，用双膝压住她。

“你打算谋杀我么？”奥琳问道。这个可怕的缺嘴女人正跪

在她身上，她身躯又大，拿着个粗木柄勺子，像棍棒一样沉。奥琳已被打得脸青鼻肿，而且在流血，但仍然愠怒地不肯呼救。“你这是打算把我也一同谋害！”

“对，打死你。”英格说，又动手打起来，“你瞧吧！在我处置你之前，我就要看到你已经死了。”她现在已经确信，奥琳知道了她的秘密；现在什么也不要紧了。“我要撕烂你这张野兽般的脸。”

“野兽般的脸？”奥琳喘着气说，“嘿！瞧瞧你自己那张脸吧，老天爷给你做了记号！”

奥琳坚强不屈，英格这时也耗尽了精力，只好住手不打她。但她仍然威胁对方——盯着对方的眼睛，发誓说还没打够。“还要再打一次，是的，再打一次，再打一次。等我再找把刀来。我让你好好瞧吧！”

她站起身来，好像要去寻找一把刀子，一把餐刀。但此时她暴怒的高峰已过，她便又采取咒骂的方式。奥琳支撑起身子，重新坐到长凳上。她面孔青黄，被打得肿起来，还在流血。她拂拭了一下额上的头发，整理了一下手帕，吐了口唾沫。她的嘴也给打得青肿了。“你这个魔鬼！”她说。

“你在林子里到处乱嗅！”英格叫喊道，“你就干这号事儿。你找到了那个小小的坟墓。你要能同时也为你自己挖上一个就好了。”

“好，你等着瞧吧，”奥琳说，眼里燃烧着复仇的怒火，“我不再跟你说什么了——但你等着瞧吧——这所有两个房间，外带音乐自鸣钟及一切东西的好房子，再不会归你所有了。”

“你怎么也没法把它们从我这儿拿走！”

“好，你等着瞧吧。你会知道我奥琳的手段的。”

她们就这样你一言我一语地磨着嘴唇皮。奥琳不咒骂，也很少提高嗓门，冷酷中几乎还有着几分温和，这却是极其危险的。“那包东西在哪儿？我留在林子里了。你去把它拿回来吧——我不要你的羊毛。”

“嗬，也许你以为我的羊毛是偷来的。”

“哼，你自己做的事自己最清楚。”

关于羊毛问题，她们又彼此唇枪舌剑地辩驳起来。英格提议要奥琳去看看那只剪下了羊毛的绵羊。奥琳平静地说：“是呀，可谁知道你那第一只绵羊开始又是从哪里弄来的呢？”

英格说出了她的第一只绵羊以及后来那许多小羊是从什么地方、哪家人家得来的。“你说话要小心，”她威胁说，“小心你的嘴，不然你会要后悔的。”

“哈哈哈！”奥琳柔和地笑起来。她一点也不感到困惑，一点也不保持沉默。“我的嘴么，嗯？你自己那张嘴怎么样呢，亲爱的？”她指着英格的兔唇，说那是一张不寻常的吓死人的嘴。

英格狂怒地回敬她。奥琳长得肥胖，英格就称她为一堆肥油——“像你这样就是一堆狗油。你送我一只兔子——我还要给你报偿呢。”

“也给一只兔子吗？”奥琳说，“我倒是除了送那只兔子以外，没有别的见不得人的事情。是什么样的兔子？”

“什么样子？哼，兔子平常是个什么样子？”

“像你。跟你一模一样。”

“你给我滚——滚出去！”英格尖声叫道，“是你派奥斯－安德斯给我送那只兔子的。我会惩罚你的，我要你为这件事去坐监牢。”

“监牢——你是说监牢么？”

“你看到了我这里的一切，心里就嫉妒；我有这许多好东西，你心里就嫉恨我。”英格又说，“自从我有了伊萨克和这里的一切，你就嫉妒得睡不好觉。天哪，你这婆娘，我到底做了什么对不起你的事？你的孩子不长进，个个都没好好教养，这难道是我的过错？由于我的孩子长得好，长得强健，而且名字也比你的孩子取得好，你见了他们就眼红。他们从来就比你的孩子长得好，这难道是我的过错么？”

如果有什么事情可以驱使奥琳暴怒，那就是像刚才英格所说的这些讲她的孩子如何如何不行的话。她生了好多个孩子，她所有的全部东西就是她的那些不怎么样的孩子们。她重视他们，夸耀他们，编造一些孩子们根本没有真正做过的伟大事绩，掩饰他们的缺点。

“你说什么？”奥琳回答说，“啊，你真是死不要脸呢！我的孩子们！他们同你的孩子比起来真是一群聪明伶俐的天使呢。你敢说我的孩子的坏话？他们从小就是上帝赐给我的七份礼物，如今个个都长大了。你敢说……”

“那个被送进监狱的莱丝你又怎么解释呢？”英格问。

“那算不了什么。她单纯得像一朵鲜花。”奥琳答道，“眼下她在伯根，住在城里，还戴上了帽子——但这又干你什么事？”

“那尼尔斯呢——人家又是怎么说他的？”

“啊，我不会贬低自己的身份……可眼下你的孩子中就有一个被埋在野外的树林里——那你又干下了一些什么勾当呢，嗯？”

“现在……！一二三——你给我滚！”英格又尖声喊道，并

且向奥琳冲去。

奥琳却没有动，甚至连站都没有站起来。她那种不激怒、无动于衷的态度使英格无能为力，只好退回去，口里喃喃地说："等我去拿把刀来。"

"不必劳神了，"奥琳说，"我这就走。而你呢，口喊一二三，把自己的亲属赶出门……不，我再也不说什么了。"

"从这里滚开，这才是你所要做的事！"

但是奥琳却没有走，两人重新又互相辱骂起来，骂了好长一阵时间。当时钟敲响半点时，奥琳轻蔑地笑了一声，这惹得英格更加凶野。后来双方才平静下来，奥琳也作走的准备了。"我还要走好远的路，"她说，"现在动身已经太晚。给我一点东西带到路上去吃不算不恰当吧……"

英格没吭声。此时她已恢复理智，倒了盆水给奥琳洗脸。"喂——你洗理一下吧。"她说。奥琳也认为应该让自己尽可能弄得像样一点，但她看不到哪个地方有血，只是在没有血的地方揩洗。英格瞧了一阵，便用指头指给她看。

"那里——也把那里洗洗，你眼睛上面。不对，不是那只眼睛，是另外一只；你看不见我指的地方吗？"

"我怎么能看见你指的是哪一只呢？"奥琳回答说。

"口角边还有好多血呢。你怕水吗？它不会刺痛你的！"

后来还是英格自己给受伤者擦洗了一番，并扔给她一条毛巾。

"我是打算说，"奥琳说，一边揩拭自已，现在她的心情已十分平和了，"伊萨克和孩子们——他们怎么会原谅这件事？"

"他知道了吗？"英格问。

"知道？他上那儿亲眼见过了。"

“他说了些什么？”

“他能说什么呢？跟我一样，他也只是哑口无言。”

沉默。

“都怪你。”英格呜咽着说，开始哭起来。

“怪我？我希望这件事与我无关！”

“不管怎样，我要去问奥斯－安德斯，那样要可靠些。”

“对，去问吧。”

她们两人心平气和地交谈着，奥琳现在似乎不是那么充满仇恨了。奥琳是个八面玲珑的能手，能很快找到权宜之计；她现在说话似乎带着同情——事情被发现之后，对伊萨克和孩子们来说将是何等可怕的事啊！

“是的，”英格说，又哭起来，“那一天白天和夜晚的事，我曾想了又想。”奥琳认为她可以帮助他们，在他们有难时她可以充当一个救星。当英格被关进监牢时，她能够前来留在这里，照管事情。

英格停止哭泣；突然停止，好像是在倾听和思索。“不行，你不关心孩子们。”

“不关心孩子？我不关心孩子？你怎么能说这种话？”

“啊，我知道……”

“嗨，世上我最同情和关怀的就是孩子呀。”

“当然，那是指你自己的孩子喽”英格说，“你对我的孩子会怎么样呢？当我想起你是怎么样送来那只兔子，不为别的，全是为了要毁了我——啊，你真是恶毒至极呢！”

“是我？”奥琳说，“你是说我么？”

“对，我是说你。”英格说，哭了起来，“你是个恶毒的卑鄙小人，你是个这样的人，我不会相信你的。要是你到我家

来，你会把我所有的羊毛都偷走，你还会把所有的奶酪也带去给你家的人吃……”

“啊，你这恶棍，竟然想出这种事情来！”奥琳回答说。

英格一边哭；一边揩眼泪，夹着还说一两句什么话。奥琳不想强迫英格接受自己的提议。英格不欢迎她来，她可以跟往常一样跟她儿子尼尔斯待在一起。可是现在英格将要被送进监牢了，这对伊萨克和天真的孩子们来说可是个艰难时刻哪；奥琳是可以留在这里照看一下事情的。“你再想想吧。”奥琳说。

英格此时服输了。她哭泣，摇摆着脑袋，两眼朝下俯视。她好像梦游一般走了出去，包了一包食品给奥琳带上。“这太感谢你了。”奥琳说。

“你不能不吃一点东西走那样远的路呀。”英格说。

奥琳走了之后，英格偷偷走了出去，四周望望，又仔细听听。没有，采石场那边没有传来什么声响。她又走近些，听到了孩子们玩石子的声音。伊萨克正坐在那儿，两膝间夹一根撬棍，手扶着撬棍休息。他就那么坐在那儿。

英格偷偷走进森林边沿。在那儿的一处地方，她曾树起一个小小的十字架；现在那十字架已被掀倒，插十字架地方的草皮凸了起来，土地被翻过了。她俯身用手将泥土轻轻拍拢，然后坐在那儿。

她出于好奇心来到这儿，想看看那小坟被奥琳弄成个什么样子了。现在她坐在那儿，因为牲口还没回来过夜。她坐在那儿哭着，摇摆着脑袋，两眼低垂，俯视着地面。

7

时光易逝。

这段时间晴雨及时，对土地来说是个满意的季节；庄稼长势很好。翻晒干草的工作眼下已近完成。他们今年收获了大量的干草，多得几乎要找不到房子存放了。有些堆放在外面突出的岩石下面，有些堆放在牛栏里，有些就放在房子的地板底下；屋旁棚子里所有的东西都已搬走，准备腾出棚子来存放更多的干草。英格本人起早摸黑地工作，是个忠实的助手和支持者。伊萨克趁每次下雨时抽时间干一阵给新谷仓盖屋顶的活，而且把南边的墙也砌好了。这座谷仓一旦盖好，那就不管有多少干草他们都可以存放得下了。工作正在向前发展；他们会安排好一切的，不用怕！

当然，他们也有着巨大的灾难和伤心事儿。事情已经做了，就必然会带来后果。好事通常不留痕迹，而坏事往往总有报应。伊萨克一开始就对此事抱明智态度。对这件事他并未说过什么严重的话语，只是简单地问他妻子："你怎么干出这样的事来？"英格对此无言以答。不久，他又说："把它扼死——你是这样干的吗？"

"是的。'英格说。

"你不应该这样做。"

"是的。'她同意说。

"我没法理解你怎么竟会干出这样的事来。"

"她跟我一模一样。"英格说。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她的嘴巴呀。”

伊萨克对她的这句话思索了一阵子。“那当然，唔。”他说。

这样，这件事就没有再提起了；日子跟往常一样，平平安安地度过；他们有大量的干草要收进来，目所能及的土地上又都是一次稀有的大丰收，这样，这件事也就慢慢地被他们置之脑后了。但这件事情本身却还是悬挂在他们和他们居住的这块土地的上空。他们不可能对奥琳抱非分的希望，指望她对此事守口如瓶。即使奥琳不说，别人也会说的；房子的墙壁，林中那座小坟周围的树木等这些哑证也会泄露这件事。拉普人奥斯－安德斯也会露出口风；英格自己在睡着或清醒时也可能露出马脚。他们作了最坏的打算。

伊萨克对此事抱着明智的态度——除此他也别无他法。此时他才清楚英格何以在每次分娩时总是不让别人跟她在一起；总是独自一人为孩子生得如何而担惊受怕，独自一人来面对这种危险。三次她都是这样。伊萨克摇摇头，对她不幸的命运产生了同情——可怜的英格。他知道了拉普人带兔子来的事情，他再也不怪罪她了。这件事反而导致他们夫妻之间产生了真正的爱情——一种狂烈的爱；他们在危难中更加如胶似漆了。英格对他自是极度亲切，而这个粗壮的汉子，笨拙的搬运夫，心里对她也感到有一种贪婪的、无穷的欲望。英格尽管像拉普人那样穿上兽皮鞋，却并不像当地的拉普女人那样的干瘦个子，而是顶棒的大个头。目前正是夏天，她光着脚到处走，膝盖以下全露在外面——伊萨克简直无法将眼睛从她那两条裸露的小腿上移开。

她一个夏天都唱赞美诗，而且教埃莱塞乌斯念祈祷文。然而，她对所有拉普人却有一种违反基督教义的仇恨，并且还把这种仇恨坦率地告诉每个路过的人。也许他们中有人又要送来兔子；很可能跟上次一样，袋里装着只兔子；让他们走他们的路吧，别再提那件事了。

“兔子？什么兔子？”

“嗬，也许你还没听说过奥斯－安德斯那回干下的那笔勾当吧？”

“没有。”

“唔，谁知道了我都不怕——上次我怀孕时，他带个兔子上我这儿来了。”

“哎呀，那可是件糟糕的事儿！后来发生了什么事呢？”“这你可别管了，走你的吧，就这样。这儿有些吃的东西，你拿着走吧。”

“你有没有一块零星的皮子给我补补鞋？”

“没有！你要再不走开，我就给你一棍子！”

拉普人向人讨东西时，一般总还是低声下气的；但若是遭到拒绝，态度就会变坏，而且还会进行恫吓。有一回，一对拉普夫妇带两个孩子路过这地方，他们打发两个孩子到屋里去乞讨，孩子回去说，屋子里没人。他们四个人站在那里，用拉普话交谈了一会儿，然后那个拉普男人走上去观看。他走进屋子，待在那儿。接着，他老婆也走了上去，两个孩子也跟上了，四个人都站在门口内，用拉普话交谈着。那男人把头伸进房内探望，房内也没见到人。这时墙上的钟打起点来，这一家子惊奇地站在那里听着钟响。

英格定是感觉到房子周围来了陌生人，便急急忙忙从山坡

上下来，果不其然看到有拉普人在她屋子里，而且还是从未见过面的拉普人。她劈头便问他们到这儿来干什么。“你们来这儿干什么？你们没看见屋里没人吗？”

“唔……”那男人说。

“你们出去，”英格又说一遍；“赶你们的路吧。”

那几个拉普人不大情愿地、慢慢腾腾地向外面移动着脚步。“我们只是在听你那架钟打点，”那男人说，“听起来真出奇，就这么回事。”

“你们家有没有一点剩下的面包？”那女人说。

“你们从哪儿来？”英格问。

“从河那边老远的地方来。我们走了一整夜了。”

“那你们现在往哪儿去？”

“到山那边去。”

英格拿了些食物给他们。当她拿着食物走出来时，那女人又唠唠叨叨地向她乞讨：一块做帽子的材料啦，一束羊毛啦，一点剩余的乳酪啦什么的。英格没时间跟他们噜苏，伊萨克和孩子们还在草场上呢。“现在你们快走吧。”她对他们说。

那女人试图用些恭维话来打动她。“我们看到你们山上的这块地方，牲畜成群——到处都是，简直就像天上的星星呢。”

“是呀，真是好看。”男人也说，“您没有一双旧鞋施舍给穷苦人么？”

英格关上大门，走回山坡上去干活。那男人从背后叫她——她装做没听见，不予理睬，只顾朝前走。但她清清楚楚地听到了这句话：“也许你不想买兔子吧？”

他说这句话的意思是最清楚不过了。这个拉普人说这句话可能完全出于无心，也可能有人告诉了他一些什么。要不就是

怀着恶意讲的。是怎样就怎样吧，英格反正把这当做一种警告——一种就要到来的祸事的预告……

时间一天天过去。迁来这里落户的这家人身体是强健的；祸事要来临躲也躲不脱；他们照常工作，听天由命。他们跟森林中的野兽一般紧紧挨在一起；他们跟往常一样饮食起居；一年已过去了大半，他们已尝到了新马铃薯，看到它们个儿大，含粉多。这时灾祸还未降临——怎么还不到来呢？眼下已是八月末尾，很快就要到九月，难道还能宽限过这一冬？他们在紧张的提心吊胆中生活；每晚他们在自己的窝巢中悄悄地紧紧拥在一起，感谢上帝又平平安安地度过了一天。日子就这样过去，直到十月的一天，乡长带着一个男人夹着一个手提包来了。法律闯进了他家的门。

对此事的调查进行了一些时候。英格被叫去秘密审问，她对一切都供认不讳。林中的墓穴被挖开，墓里面的东西被搬走，尸体也被送去检验。小小尸体——它穿着埃莱塞乌斯洗礼时穿的罩衣，戴着念珠小帽。

伊萨克似乎又找到话题了。“是呀，”他说，“现在我们是倒霉透顶了。以前我说过——你真不该那么做。”

“是不该。”英格说。

“你是怎么把她弄死的？”

英格没吭声。

“你心里总该有……”

“她看起来跟我一模一样，因此我抓住她的脸，扭了个圈圈。”

伊萨克缓缓地摇摇头。

“她就这样死了。”英格继续说，开始哭起来。

伊萨克沉默了一会儿。“好啦，好啦，现在哭也晚啦。”他说。

“她的头发是褐色的，”英格哭泣着说，“在后脑袋上……”

事情再没有什么可说的了。

时光跟以前一样过去。英格没被拘留，法律是宽大的。赫耶达尔乡长审问她时，就像跟一般人说话一样，他只是说：“实在遗憾，竟然发生了这样的事情。”英格问乡长，是谁告发她的。乡长说，不是某个具体的人，许多人都说起过这件事，他是从好些方面听到这个消息的。她自己是不是曾跟某几个拉普人谈起过这件事？

英格——是呀，她曾向某几个拉普人谈起过奥斯－安德斯，那年夏天他是怎么带了个兔子来，以致让她未出生的孩子变成了兔唇。难道不是奥琳叫人送兔子来的吗？——乡长对此一无所知。但不管怎样，他总不能把这种无知的迷信写进他的报告里面去。

“但是我妈在生我前曾看见过一只兔子。”英格说。

仓库建成了。那是一座大的仓库。两旁是堆放干草的地方，中间是打谷场。现在那座棚子和另外一些临时堆放处所已经腾空，所有干草都已搬进仓库；谷物已经收割，且已用马车运回，堆成一垛一垛以便使它干燥。英格收回胡萝卜和白萝卜。现在他们所有的庄稼都已收回家了。看来他们一切都很顺利——要什么有什么。伊萨克又开始在一片新荒地上工作，在霜冻之前，他要开垦出一大片种谷物的土地。他是个种地的庄稼汉。在十一月的一天，英格突然说：“她要还在，现在该已有半岁，会认得我们大家了。”

“现在还提那件事没有好处。”伊萨克说。

冬天到来时，伊萨克在新的脱粒场上给谷物脱粒。英格常常也去帮帮忙，她的手脚也跟他一样麻利。孩子们则在旁边放干草的地方戏耍。谷粒饱饱满满，十粒五双。新年的开头，道路畅通无阻。伊萨克开始将木料用马车运到村上。现在他已有一批固定的买主了，经过一个暑天的木料又能卖到好价钱。一天，他和英格商议好，将他们那头顶呱呱的小公牛的肉送一些到吉斯勒太太家去，此外还带去一块乳酪。太太十分高兴，忙问价钱是多少。

“不用付钱，”伊萨克说，“乡长早已付过了。”

“他付过钱了吗？上天保佑他。”吉斯勒太太感动地说。

她也给埃莱塞乌斯和西维特回送了东西——蛋糕呀，图画书呀，玩具呀，等等。当伊萨克回到家里，英格看到这些东西时，禁不住转身痛哭起来。

“这是怎么回事？”伊萨克问。

“没什么，”英格回答说，“只是——她现在该有一周岁，这些东西她都能看了。”

“是呀，但是你知道，要是她活下来又会怎么样。”为了安慰她，伊萨克这么说，“毕竟，我们度过这一关，比预想中的要容易。现在我已找到吉斯勒的住所了。”

英格抬起眼来。“这对我们又有什么帮助呢？”

“我也弄不清……”

伊萨克把粮食带到磨坊磨成粉，然后将面粉带回。然后，他又转为伐木工人，砍下树木，为下一个冬季做准备。他的生活随季节的不同而改变，时而干这行，时而干那行；从地里转到森林里，然后又回到地里。现在他已在这块地方干了六年，英格也已干了五年。只要能如此顺利以往，一切都会很好的。

可是事情并不这样。英格照常织布，照料家畜；时而也听到她唱赞美诗。但她的声调凄怆，听起来像一只没有铃舌的铃发出的声音。

道路好走之后，她便被唤到村里听候审问。伊萨克不得不待在家里。独自一人的时候，他心里常常想到瑞典去找到吉斯勒。这位前任乡长过去待他们非常和气，现在他们这家住在塞兰拉埃荒地上的人有难，也许他仍会一伸救援之手。但是，当英格回家时，她已向法庭问清了关于她自己的一些事情，而且弄清了可能要判多少年刑。

严格地说，按照刑法条文第一节，她该判处终身监禁。但是……她毕竟还是在法庭上坦率承认了自己的罪行。村子里的两个证人怜惜地望着她，法官询问她时也很和气。尽管有这些条件，她也还是敌不过那些机灵的有才能的法律人士。在老百姓看来，律师是大人物。他们可以摘引法律条文的这一段或那一节；他们对法律条文死记硬背到滚瓜烂熟，以备随时引用。啊，他们确是些大人物。撇开他们的学识不说，他们也并不是完全缺乏情理，有时甚至也并不完全是残酷无情的。英格没有理由抱怨法庭。关于兔子的事她也一句没提。当她泪痕满面地解释说，她不忍心让她那破了相的孩子活下来在世上受苦时，那位地方法官静静地、严肃地点了点头。

“但是，”他说，“想想你自己，你也是个兔唇，可这并没损害你的一生呀。”

“感谢上帝，是没损害。”她只说了这么多。她无法把她在孩提时代、少女时代暗中所经受的许多痛苦告诉他们。

但这位地方法官对她回话中的某些含义还是有所理解的。他自己就有一只畸形足，使得他无法跳舞。“至于判决嘛，”他

说，“我也不知要怎么才好。确实，应判终身监禁，但……我也无法说，也许可以减刑，降为二等或三等，判十五年到十二年，或十二年到九年。现在已有个刑法改革委员会，以便使其更加合乎人道，但最后决定还未作出。不管怎样，我们要希望得到最好的。”

英格带着一种阴郁的、无可奈何的状态回到家里。他们认为没有必要立即将她监禁。两个月过去了。然后，一天晚上，当伊萨克打渔回家时，乡长和他的新助手已经来过塞兰拉埃了。英格心情舒畅，很体贴地迎接丈夫。虽然他没带好多鱼回家，她还是称赞他捕了不少。

“我是要说——有人来过这里？”他问。

“有人来过？嗨，那会是谁呢？”

“外面有新鲜脚印。是穿靴子的男人们的脚印。”

“嗨——那不是别人，只是乡长跟另一个人。”

“他们要干什么？”

“这不问你也知道。”

“他们是来带你走的吗？”

“带我走？不，只是关于判刑的问题。上帝是仁慈的，不像我所害怕的那样坏。”

“啊，”伊萨克热切地说，“时间大概不太长吧？”

“不长，只有几年。”

“多少年呢？”

“嗨，也许你会认为太长，但我还是要感谢上帝。”

英格没说她的服刑期有多久。当天夜晚，伊萨克问他们会在什么时候来把她押走。对这个问题，她要不是说不准，就是不肯说。她重新变得善于思考了，还谈到了即将到来的事。她

不能想象她走后家里他们怎么安排——但她猜想他们会要叫奥琳来。伊萨克对此却提不出更好的计策。

那么，奥琳的情况又如何呢？今年她还没有像常年那样到这里来过。这个家庭既已被她搅乱，她就打算永不上门来了么？过了农忙季节，奥琳还是没来——她是想他们去请她么？毫无疑问，这堆肥肉，这个妖怪，她自己会悠哉游哉地上这儿来的。

有一天她终于来了。确是个非凡人物——他们之间曾伤了和气，但她竟像没有这回事儿一样，她还说正在给埃莱塞乌斯编织一双新袜子呢。

“我只是来看看你们在这里生活得怎么样。”她说。实际上她已将她的衣服杂物装在一个麻袋里带来，就放在近处森林里，她是准备好在这儿来久住的。

当晚，英格将丈夫拉到一边说：“你不是说过要去寻访吉斯勒吗？眼下正是活儿不多的时候呀。”

“是呀，”伊萨克说，“既然奥琳来了，我明天早晨就可以动身去了，这是件大事呀。”

英格十分高兴，对他表示感谢。“把你的钱带上，”她说，“把家里所有的钱都带上。”

“嗨，你不能将钱留在家里么？”

“不。”她说。

英格马上为他弄了一大包食物。天还未亮伊萨克就醒了，立即起来准备启程。英格走出门，站在门口的石板上送他。她不哭，也不诉怨，只是说：

“现在他们随时都可以来把我带走了”

“你知道是哪一天吗？”

“不知道，我也说不准。我想不会马上就来吧，但无论如何……只要你能找到吉斯勒，也许他可以为我们说几句话的。”

事已至此，吉斯勒还能帮他们做什么呢？他是无能为力的。可伊萨克还是去找他。

英格——啊，毫无疑问，一切她都知道，只是她不愿说出来。也许奥琳也是她自己去请来的呢。当伊萨克从瑞典回来时，英格已经不在家里了，家里只有奥琳跟两个孩子。

对于一个出远门回家的人来说，这可是个不好的消息。伊萨克用比往常要高的嗓门问道：“她走啦？”

“是呀。”奥琳说。

“哪天走的？”

“你离家的第二天。”伊萨克这时心里才明白，英格是有意把他支使开的——为此她还要他把钱统统带走。啊，她这次要走老远的路，也应该留点钱给自己用呀。

可孩子们却什么也不去想，只是一心想着跟伊萨克带回来的那头小猪玩耍。他这次辛辛苦苦外出，所得到的东西就是这头小猪。他所得到的吉斯勒的地址已经过时，吉斯勒眼下已不在瑞典，他已回到挪威，现在住在特隆赫姆。说到这头小猪，伊萨克硬是一路把它抱回家的，他带个奶瓶给它喂奶，晚上在山上睡觉时，则把它抱在胸口上。他原本希望英格见到他带回来的小猪会要高兴的，现在埃莱塞乌斯和西维特老跟它一起玩，他却给他俩带来了欢乐。伊萨克看着他俩玩得起劲，暂时也忘掉了心头的烦恼。加上奥琳又从乡长那带来一个口信，政府终于就塞兰拉埃的土地问题作出了决定，伊萨克只要到乡政府去付一笔钱就行了。这是个好消息，足以将他从深深的绝望中解救出来。尽管他已精疲力竭，他还是拿个口袋装了些食

品，立即往村里去了。也许他心里还存着一线希望，在英格被带走以前，想在那里跟她再见上一面。

但他失望了。英格已经离开——要服八年刑。伊萨克觉得自己堕入了黑暗和空虚的迷雾，乡长说的那些话，他只听到了一句：竟然发生这样的事，真是遗憾……希望这对她是一次教训……改过自新，以后成为好人，再不要杀死孩子了！

赫耶达尔乡长在一年以前结了婚。他妻子不想做母亲——她不要生孩子，谢谢！于是她就没有孩子。

“现在，”乡长说，“我们来谈塞兰拉埃的事儿吧。我终于能明确地处理这件事了。部里多少总算按照我所提出的条件批准了这项土地买卖。”

“唔。”伊萨克说。

“这是一笔拖拖拉拉的生意，但我满意地知道，我的努力没有白费，我提的条件几乎是毫无例外地通过了。”

“毫无例外。”伊萨克点点头说。

“这是地契。在法庭第一次开庭时，你就可以办理转让登记。”

“那好，”伊萨克说，“要付多少钱呢？”

“一年付十块。部里稍稍作了一下调整——将每年五块调整为十块。我相信你不会不同意吧？”

“只要我交得起……”伊萨克说。接着他又抬起眼来，半带恐惧地说：“要交十年哪。”

“这是部里坚持的条件。尽管是那样，却也是再便宜不过了，这些土地都是开垦出来、种上作物的土地呢！”

伊萨克身上带了付当年地价的十块钱——那是他卖木材和英格留下的乳酪所得的收入。他付了这笔款之后，还有一点

小的余存。

“部里没有听到关于你妻子的事儿，这对你是件走运的事，”乡长说，“不然的话，他们可能会把土地卖给别人呢。”

“是的。”伊萨克说。他问起英格：“她要坐八年牢，这是真的吗？”

“是真的。这不能改变——法律必须按常规进行。其实这判决是特别轻的。眼下你得做一件事——那就是在你的土地和国家的土地之间，划出清楚的界线。照我当时在那里标出并登记在册子上的记号，画一条直线。界线以内的木材属你的财产。说不定几时我会到你那儿去，看看你干得怎么样。”

这样，伊萨克又经过长途跋涉，回到家里。

8

光阴似箭！对，当一个人年岁大了的时候，他总是会有这种感觉的。但伊萨克还不老，他还没有失去精力，日子对他来说好像还过得很慢。他在自己的土地上操劳，让那铁一般坚硬的络腮胡子长得满脸都是。

这块荒野上的单调情景，时不时被一个路过的拉普人或是一头出了问题的牲口所打破，接着，一切又复归如旧。一次，同时来了好些人，他们在塞兰拉埃休息，在这里进餐，喝奶，还向伊萨克和奥琳打听去山那边的路。他们说，他们在规划电报线路。有一次，吉斯勒也来了——不是别人，正是吉斯勒他本人。他从容而潇洒地从村里走来，还带了两个人，随带着镐、铲等采矿工具。

啊，是那个吉斯勒！跟以前一样，没有改变。见了面，嘘寒问暖，好像什么事也没发生过；跟孩子们谈话；进屋又出来，四处望望，又打开牛棚和储草棚的门朝里边看了一下。“好极了！”他说，“伊萨克，你还保存着那几块石头吗？”

“几块石头？”伊萨克不解其意地问。

“上回我到这儿来时看到孩子们玩的那些挺沉的小石头块儿呀。”

那些石头放在外面储藏室里作捕鼠器的支重体，伊萨克将它们拿了进来。吉斯勒和那两个人对它们进行了一番检查，互相交谈着，这里叩叩那里敲敲，又将它们放在手上掂掂重量。

然后说：“是铜。”

“你能同我们一起去，告诉我们你是在哪里找到这些石头的吗？”吉斯勒问。

他们一起去了。伊萨克发现石头的地方离此不远，但他们还是在那山上逗留了两天，寻找铜矿的矿脉，又在好些地方用炸药进行了爆破。他们从山上带了两满袋沉沉的石块回到塞兰拉埃。

这段行程中，伊萨克曾跟吉斯勒谈了一次话，将他自己的境遇全都告诉了他：关于购买土地的事，价钱已从五十块钱涨到一百块。

“那是小事一桩。”吉斯勒轻松地说，“在山上你的这部分土地上面，你很可能有成千上万的收入呢。”

“嗬！”伊萨克说。

“但你最好还是尽快把你的地契登记入册。”

“是的。”

“你要知道，登记了之后，政府就再也不会来找你的任何

麻烦了。”

伊萨克明白了这点。“只是英格的事很不好办。”他说。

“是呀，”吉斯勒说，沉思良久，不像往常那样不假思索，“可以重新提出这个案子，将整个事件正正当当地陈述一下，很可能会使判决改得短一些。或者我们打报告请求赦免，结果或许也是一样的。”

“嗨，要能那么办……”

“但是目前还不能请求赦免，得等一段时期。我要说的是……你给我妻子送过东西——肉和乳酪等，要多少钱？”

“嗨，谈到这个，乡长以前全付过钱了。”

“我付过钱吗？”

“还在许多方面好心地帮过我们的忙。”

“哪儿的话。”吉斯勒唐突地说，“来，给——把这拿去。”他掏出一些一元一张的钞票。

吉斯勒不是那种白拿人家的东西的人，这是很明显的。从他那鼓得老高的口袋来看，他似有很多钱。到底他有钱无钱，只有天晓得。

“她来信说，她在那里一切都好，相处得很融洽。”伊萨克说，又想到他那桩事情上去了。

“什么？哦，你是说你妻子！”

“是呀。打从那小女儿出世以后——她有了一个女孩，是在那里生的。一个长得蛮好的小家伙呢！”

“那太好了。”

“是呀，她说如今他们对她都非常之好，大家都从各方面帮助她。”

“喏，”吉斯勒说，“我要把这些石头送到采矿专家那里去，

看看里面含的什么矿。要是这里面含铜的百分比高，你就会要成为阔佬了。”

“唔，”伊萨克说，“那么您认为好久我们才能请求赦免呢？”

“嗯，也许不会要太久。我会为你这事写封信。不久我又会回到这儿来的。你说什么——你妻子离开这里以后生了个孩子？”

“是的。”

“这么说他们带走她时她正身怀有孕呢。他们是没有权利这么办的。”

“嗬！”

“不管怎样，这是又一条应该让她早些出狱的理由。”

“对，要真能那样……”伊萨克满怀感激地说。

关于不同的部门之间曾就孕妇问题进行过反复的、繁冗的公文往返一事，伊萨克一点也不知道。当案情还悬而未决时，地方当局没有拘禁她有两个原因：首先，他们在村子里没有关押她的地方；其次，他们要尽可能地表示宽大。他们没有预料到会有这样的后果。后来，他们派人来带走她时，没人问起她的情况，她自己也一声不吭。也许是她有意隐瞒事情的真相，以便能在监禁中生个小孩给自己做伴。她想，要是自己表现得好，没问题会允许她和孩子时常见面的。还有或许仅仅是她对此事根本不在乎，便不顾自己有孕之身，毫不介意地走了。……

伊萨克辛辛苦苦地干活，挖沟渠，垦荒地，在自己的土地和国家的土地之间划筑起界线，砍伐另一个季度所需用的木材，可是现在却没有英格在眼前夸奖他干活了。他现在每天干

活只是出于一种习惯，而不会在劳动中感到乐趣。法庭曾两次开庭登记地契他都没有去，对此一点也不关心。后来，到了秋天，他才恢复镇定，把登记地契的事儿办好。现在在伊萨克看来，一切事情都不很顺当。诚然，他还是跟以前一样，沉默而有耐性，可如今他这样却是由于他对周围的一切都漠不关心。他弄出一张张山羊皮、小牛皮，只是因为这些活儿他不得不去干。他将这些皮子浸在河里，然后夹在树皮中间，马马虎虎地鞣了，准备做皮鞋用。冬天——在刚刚开始粮食脱粒时——他将来年春天的种子粮搁在一边，以完成留种的任务。最好是把事情一件件做完或处置好，他是个做事有条有理的人。可是，他的生活却阴暗而孤独。啊，我的天！他又变成光棍一条了，其余的一切……

既然他的伴侣已不在身边，星期天梳洗得干干净净，穿上整洁的红衬衫又有什么乐趣！星期天成了最难得度过的日子，成了懒于行动、怠于思索的日子。他无所事事，只好在近处游荡，算算还有多少该要做的事。他经常把孩子们带在身边，而且经常把一个孩子抱在手中。听他们喋喋不休的饶舌，回答他们提出的各种各样的问题，对他来说也算是一种消遣。

他让奥琳留下，是因为他找不到别的人来给他管理家务。而且奥琳毕竟也还有些用处。梳毛呀，纺毛线呀，编织袜子、手套呀，制乳酪呀——这些事儿她都会做，但她没有英格那股愉快劲头，她没把心放在工作上，因为她不是为她自己做事。伊萨克有一回从村子的商店里买回了一样东西，一个瓷罐，瓷罐的盖子上有只小狗。其实那是一个盛菸草的盒子，伊萨克将它搁在架子上。奥琳揭开盖子，失手将盖子摔在地上。英格以前曾剪下一些倒挂金钟花，养在一只玻璃杯子里面。奥琳拿走

杯子盛东西，后来又把杯子送回来，送回来时故意将杯子往花上狠狠一压，第二天，所有那些倒挂金钟花全枯死啦。伊萨克对此实在无法忍受，他心中很不高兴，并在脸上表现出来。伊萨克不懂得优雅温文，有什么想法，就赤裸裸地形之于色。奥琳不管伊萨克的面色难看，说话照样轻言细语，她只说了一句“现在,叫我有什么办法呢 ?”

“这我可说不清，”伊萨克说，“但你本可以不去碰那些花的呀。”

“我再不去碰她的这些花了，”奥琳说，“可这些花已经死啦。”

还有，近一向来怎么经常有拉普人跑到塞兰拉埃来呢？比如，奥斯一安德斯到这儿来根本就没有事儿要办，他应该只是路过这儿的，可他在一个夏天里就从山那边来过两次。人们还记得，这个奥斯一安德斯没有放养驯鹿，而只是靠乞讨和寄居在别的拉普人家里为生。他一到这里来，奥琳就撂下手头的活计，跟他东家长西家短地闲扯。他离开时，他的麻布袋里总是装满了重重的一袋东西。伊萨克对这些事情容忍了两年，没吭一声。

后来奥琳又向他要新鞋子，这回他可再不能沉默不语了。那时正是秋天，奥琳每天总是穿皮鞋而不穿木套鞋或粗兽皮鞋。

“今天看起来是个好天气，唔。”伊萨克这样打开话匣子。

“是呀。”奥琳说。

“搁板上那些乳酪，埃莱塞乌斯，”伊萨克接着又说，“今天早晨你数过的，不是十块吗？”

“对呀。”埃莱塞乌斯说。

“唔,可现在只有九块。”

埃莱塞乌斯又数了一遍，小脑袋想了想，然后说：“对，先不久奥斯－安德斯拿走了一块，这样加起来就是十块呀。”

这之后好久谁也没吭声。后来，小西维特也试着要数数看，便跟着他哥哥说：“这样加起来就是十块呀。”

又一阵沉默。最后，奥琳觉得她该开口说话了。

“对，我确实给了他一小块。我想那又算得了什么？可这两个孩子，刚会说话就搬弄是非。我真没想到他们跟着学样会学得这样快。伊萨克，我知道你不是这种性格。”

这是一种很明显的暗示，决不能置之不理。“孩子们都是好样的，”伊萨克唐突地说，“我倒想知道，奥斯－安德斯对我和我家的人做过什么好事。”

“什么好事？”

“对,我就是这么说的。”

“什么好事，奥斯－安德斯……？”

“是呀，他对我做了好事我才回送他乳酪呀。”

奥琳已经想到了这点，现在她已经有了答案了。

“唔，我可不认为你该回送他乳酪，伊萨克，我不是这个意思。可是请问，难道是我首先跟奥斯－安德斯有联系的吗？我只要是先说起过他的名字，就让我立刻在这里一命归阴。”

奥琳取得了巨大的胜利。伊萨克跟以前好多次那样，又只好让步。

可是奥琳的话还没说完呢。“如果你的意思是说，冬天来了，我还该光着脚，不该得到一双皮鞋什么的，嗨，你尽管可以这么说。我说过我需要一双皮鞋，这话我在三四个星期以前就说过了，可直到今天，我连皮鞋的踪影都未曾见到，喏，你

瞧。”

伊萨克说：“那你的木套鞋又有什么不好，你为什么不穿呢？”

“有什么不好？”奥琳重复着他的话，没有准备他会问这样的话。

“是呀，我倒是想知道这是什么原因。”

“是说我的木套鞋么？”

“是呀。”

“唔……那我为你们梳毛纺线，看管牛羊和一切，照料孩子——对这些你就一句话也不说了？我倒想知道，你那因犯罪而坐监牢的老婆，你也让她光着脚在雪地里走吗？”

“她是穿木套鞋的，”伊萨克说，“至于上教堂、走人家什么的，嗨，那她也只穿粗兽皮做的鞋也就行了。”

“是呀，毫无疑问，这样更显得精致些喽！”

“是的，她是这样。她在夏天穿粗兽皮鞋时，只在鞋里塞一把草，再不用什么了。可是你——你却一年四季穿皮鞋还穿长统袜。”

奥琳说：“你说这个，那毫无疑问，我的木套鞋总有一天会要穿坏的。我可不想一下子就把我的好木套鞋穿坏。”她半闭着眼，柔声细气地说话，又现出平时那个狡猾奥琳的样子。“至于英格嘛，”她说，“我们总是把她叫做狐仙暗地送来的又丑又怪的孩子，她多少年来就跟我的孩子一起干活，学这样学那样。我们所得到的却是这种报偿。我有个女儿住在卑尔根，她戴有一顶帽子，我想英格就是为了这个要离开这里到南边去，到特隆赫姆去买一顶帽子呢，嘻嘻！”

伊萨克站起身来，离开房间。可奥琳此刻已敞开了心扉，

让藏在心头的怒气发泄出来。是呀，奥琳心头是射出了一股股怒气。感谢老天爷，她的女儿中没有谁嘴上有条裂缝，可以说简直跟吐火龙一样。她们也不会比别人差。不会差的，她的女儿中谁也不会那么快、那么熟练地除掉自己的亲生女儿——眨眼间就将孩子扼死……

“你说话留心点。”伊萨克吼道。为了把他的意思表达得十分清楚，他又加上一句：“你这可恶的老妖婆！”

可是奥琳才不留心她所说的话呢，丝毫也不留心，嘻嘻！她把眼睛朝天望着，指桑骂槐地说，兔唇也是有人长的，可有的人却似乎太过分了，嘻嘻！

伊萨克真该为自己终于从房子里平平安安出来而感到高兴。他只好给奥琳弄双皮鞋，别无他法。一个荒野里的庄稼汉，他本来是受人尊敬的人，可以叫他的女佣“滚开”的，可如今他已再也没有这种神气了。没有奥琳他就毫无办法。她无论说什么或做什么都无所顾虑，她自己也知道这一点。

目前正当满月，夜晚寒气袭人，沼泽地冻得硬邦邦的，但太阳一出，又融化为一片不能通过的池沼。伊萨克在一个寒冷的夜晚到村子里去为奥琳定做皮鞋。他还随身带了两片乳酪送给吉斯勒太太。

走到离村子一半路的地方，他看到了一家新迁来的人家。这家人家无疑很阔气，因为他请了村子里的人来给他盖房子，又雇了人耕一块高沼沙质地准备种马铃薯，而他自己则啥事不干。新迁来的这个男人就是布里德·奥尔森，乡长的助手，乡里每逢要请医生或杀猪等等事儿都得要去问他。他还不到三十岁，可已经有四个孩子要照看了，且不说他妻子，她实际上也还是个孩子。唔，也许布里德到底还不是那么富裕吧，他为一

些零碎事儿东跑西跑，向那些不交税的人催讨税收，怕赚不到太多的钱。因此，现在他要拿土地作一次新的投机。他从银行贷款在荒地上建房子。他把这地方叫做“布雷达布利克”。这个顶呱呱的名字还是赫耶达尔乡长的太太给取的呢。

伊萨克连忙从这所房子前走过，没往里面瞧，怕耽误时间。但通过窗户他可以看到，尽管时间还很早，可孩子们还是都起床了。道路很不好走，伊萨克要是在明晚回程时也要在这个时候赶回家，他就不能耽误时间。在荒野生活的人，对许多事情都得尽可能好地思考、估计和适应。眼下虽不是他最忙的时候，但他担心的是孩子们，让他们跟奥琳在一起，他很不放心。

他一边走，一边想起他初次从这条路来到这里的情景。时间易过，可最近这两年却显得很长。这些年塞兰拉埃发生了许多好事，但也有不少坏事——啊，我的天！现在又来了个人在荒山野岭上垦地。伊萨克对这块地方很了解，这是他第一次来这里时沿途标记的好几处合适的开垦地点之一，但他继续往前探测。不错，这地方离村子是近一些，可这里的木材却不那么好；这里的地坡度虽较小，可土壤却较贫瘠；这里的表土虽易于开垦，可下层的土就难得开了。布里德这家伙将会晓得，这块地可不是只要将它翻过来就有收获的。他怎么不在草棚那边再盖个棚子放马车和器具呢？伊萨克注意到院子里露天下停放着一辆没遮盖的两轮马车。

他到鞋店为奥琳定做了皮鞋。吉斯勒太太已不住在这里了，于是他便将乳酪卖给商店里的人。傍晚，他启程回家。这时道路已冻硬，可以稳稳当当行走了，可伊萨克却步履艰难。吉斯勒太太已经离开这里，那么吉斯勒什么时候才能回来呢？

也许一辈子也再不回来了？时间一天天过去，英格却远在他乡……

回家的路上，他没有顺便去看一看布里德的家；相反，他却绕道而行，避开了那处地方。他也没停下来跟别人谈话，只是步履艰难地走着。布里德的马车还是停放在露天里——他打算就将它那样停放在这露天下么？唔，那是他自己的事儿。伊萨克现在自己也有了一辆马车，而且还有停马车的棚子，但这也并不使人乐意。他的家只有一半儿了。它以前曾经是个圆满的家，可现在只有一半儿了。

当他走回来望见山坡上自己的家门时，天已大亮了。他在路上劳碌奔波了四十八小时，已是疲乏不堪了，但一望见自己的家门，却又感到了几分喜悦。他家的房舍安然耸立在山坡上，从烟囱里升起袅袅炊烟。两个孩子在外面玩，一见到他，就跑下山来迎接。他走进屋，看到屋里坐着两个拉普人。奥琳惊慌地站了起来：“怎么，你回来了！”她正在炉子上煮着咖啡。咖啡？咖啡！

以前伊萨克也曾注意到过这种事情。当奥斯－安德斯或别的拉普人来到这里时，奥琳一直就是用英格那只小壶煮咖啡。她总是趁伊萨克到林子里或地里干活时才煮咖啡喝，而当他突然回来撞见时，她只是一声不吭。但他知道，每逢这样的情况，他就要少一块乳酪或是一包羊毛。他没把奥琳这卑鄙的家伙抓过来捏成粉碎才算他不错呢！总之，伊萨克确实在极力使自己成为一个行善的人，也许他让自己不断行善，是为了求得家里清泰，或是希望上帝发慈悲，早点把英格赐还他。他变得迷信起来，对事情也总是深思熟虑；即使这样，他还是保持着他那种淳朴的谨慎。秋天刚到，他发现马棚顶上糊的泥炭在往

棚里滑落。他把一绺胡子放在口里嚼着，思索了一会儿，然后，像一个听懂了笑话的人一样，笑了起来，横撑上几根竿子就把棚顶弄好了，没有任何怨言。还有一件事：他的储藏食物的棚子简陋地建在一座高石壁脚下的拐角处，墙缝没填死。不久，小鸟们找到了通过墙缝进入棚子的路，进去之后又找不到飞出来的口子，只好在棚子里面乱飞乱扑。奥琳抱怨说鸟儿啄食了食物，弄脏了肉类，将棚子里弄得一塌糊涂。伊萨克说："是呀，小鸟儿进得来出不去，很可怜见的。"于是，在最忙的季节，他却成了石匠，将墙上的石缝一一塞好。

天晓得他这样做心里想的是什么，或许是想通过他的这种好心，感动天地，以便及早给他送回英格。

9

几年的时间过去了。

塞兰拉埃又一次来了客人：一位工程师、一个工头和两名工人。他们又一次翻过山岭来到这儿确定电报线路。根据他们现在择定的这条路线，电报线路要比伊萨克的房子略高，还将开辟一条一直穿过森林的大道。这没什么害处。这会使这块地方不再荒凉，而见识见识世面也会使这里变得更加开明起来。

"这地方，"工程师说，"正处在穿过两边山谷的两条线路中间。他们很可能会要你来当这两条线路的线路员。"

"嗬！"伊萨克说。

"你一年有二十五块钱的收入呢。"

"嗯，"伊萨克说，"那要我干些什么呢？"

“线路坏了修一修，电线破了补一补，线路上长出了树丛就将它们砍掉。他们会在你家里安一个小小机器，挂在墙上，要你去时那机器就会发出声音来叫你。听到机器一响，无论在干什么你都得停下来，立刻到他们那里去。”

伊萨克想了一想。“这买卖冬天我可以干。”

“那没用。要全年干，夏天和冬天一样。”

“那不成，”伊萨克说，“春、夏、秋三季我要在地里干活，没时间干别的事。”

工程师望了他好久，然后提出了一个令人惊讶的问题：“那样你就能赚到更多的钱？”

“赚更多钱？”伊萨克说。

“你在地里干一天活所得的钱，能比为我们工作一天所得的钱多吗？”

“嗨 这我也说不准，”伊萨克回答说，“事情是这样，你看——我在这里是靠土地生活的。我有一家几口要饭吃，有许多牲畜要饲养——我们是靠土地养活的，土地是我们的命根子。”

“要是你不愿意于，我可以找别的人。”工程师说。

但伊萨克对这一威胁似乎只觉得是一种宽慰。他不想得罪这位大人物，便想将事情向他解释清楚。“事情是这样，”他说，“我有一匹马，五头奶牛，还有一头公牛。有二十只绵羊和十六只山羊。这些牲畜给我们食品和皮毛，我们也得给它们吃的呀。”

“是喽，是喽，当然喽。”对方唐突地说。

“唔，所以我说，我要是在农忙季节整天跑到外面干电报线路的话，我又怎么能饲养这些牲口呢？”

“别说了，”工程师说；“我会叫住在你下面的布里德·奥尔森去干，他会乐意干这活的。”他转向他的那几个人，简短地命令道：“好，小伙子们，我们继续进行吧。”

奥琳从伊萨克的谈话态度中听出，他心中现在仍是倔强而不讲理的，她要充分利用这一点。

“你说什么，伊萨克？十六只山羊？只有十五只呢。”她说。

伊萨克望着她，奥琳也直盯着他的面孔。

“不是十六只山羊？”他说。

“对，不是。”她说，一面表现得毫无办法地望着那几个陌生人，好像在说：他多不讲理。

“嗬！”伊萨克温和地说。他拈起一绺胡须，放在牙齿间嚼着。

工程师和他带领的几个人走了。

现在，伊萨克如果要对奥琳表示不高兴，或是因她的所作所为而痛揍她一顿，这正是时机——这是天赐良机。屋子里就他们俩，孩子们跟着那些人到外面去了。伊萨克站在房子中间，奥琳坐在炉子旁边。伊萨克清了一两次喉咙，表示他要开口说话了。但他却什么也没说。这是他的一种精神的力量。什么，难道他不是跟熟悉手上的指头一样熟悉自己山羊的数目么——这女人莫不是疯了？他熟悉他的每一头牲口，每天要跟他们谈话——他的山羊是十六只，怎么会少了一只呢？前天从布雷达布利克来过一个女人来看这地方，奥琳准是拿一头羊跟她换了东西了。伊萨克“哼”了一声。这回他的话已到了舌头尖尖上了。奥琳是怎么搞掉那只羊的？或许不一定是杀掉了，但也跟杀掉差不多。他能断定那第十六只山羊的命运。

可他不能老是站在房子中间一声不吭呀。“哼，”他说了，“嗬！那么你是说只有十五只山羊喽？”

“我数只有十五只。”奥琳轻声说，“你最好还是自己去数数看。”

眼下正是他的时机——他可以动手干了：他只要伸出双手，一下就可把奥琳捏得不像个人形。他能这么做，可他没有这么做，只是向门口走去，一面粗声粗气地说：“现在我不跟你说。”接着他走了出去。这样子似乎明白地表示：下次要是再这样，他就有了正当的理由说话，决不含糊了。

“埃莱塞乌斯！”他呼唤他的大儿子。

埃莱塞乌斯上哪儿去了？孩子们上哪儿去了？爸爸有事要问他们。他们现在也不小了，耳朵也该听听事情了。他在粮仓的地板下找到了他们。他们先是藏了起来，爬到地板底下最里面，但他们焦急不安的私语还是将自己暴露了。现在只好像两个小囚犯似的爬了出来。

为什么他俩要藏起来呢？事情是这样：埃莱塞乌斯拾到工程师丢下的一截红蓝铅笔，便马上追上去还给他，可那几个大人大步流星地，早已走进树林子了。埃莱塞乌斯只好停下来。突然他心里涌上一个念头：这段铅笔可以归他所有——要能归他该多好！于是他找到小西维特，这样，至少可以由两人来共同担当这桩罪状。于是两人带着获得的宝物爬到粮仓地板下。啊，那截铅笔——这在他们的生活中是件大事，是一桩奇迹！他们找来一些刨花，在那上面画满了条条杠杠。他们还发现，铅笔一头画出的是蓝色，另一头画出的是红色。于是他们便两头轮换着不断地画。听到爸爸一再地高声呼唤时，埃莱塞乌斯悄声说：“不好，他们回来要铅笔了！”他们的高兴劲头受到了

打击，一下子就消失无余，两颗小心儿开始剧烈地怦怦直跳。兄弟俩从地板底下爬了出来。埃莱塞乌斯把手臂伸得老长老长，递上铅笔。铅笔在这儿呢，没弄坏。真不该见到这劳什子的。

可他们并没见到工程师。这下放心了。从那样的紧张心情下解放出来真是好极了。

“昨天有个女人到这儿来过？”爸爸问。

“是的。”

“从下面那家人家来的那个女人。她走时你们看到过吗？”

“看到过。”

“她带了一只山羊走吗？”

“没有。”孩子们说；“山羊？”

“她离开时是不是带走了一只山羊？”

“没有。什么山羊？”

伊萨克倒给弄糊涂了。傍晚牲口回家时，他又将山羊数了一遍——是十六只。他又数了一遍，一连数了五遍。是十六只，一只也不少。

伊萨克重新嘘了一口气。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奥琳这没用的家伙，连十六都数不清么？他生气地问她：“你瞎胡闹些什么？是十六只山羊嘛。”

“是十六只吗？”她显得傻头傻脑地问。

“是呀。”

“这就好啦。”

“你倒真会数数呢。”

奥琳用一种受了委屈的调子轻声说：“既然山羊一只不少，嗨，那么，谢谢老天爷，你就不能说我奥琳将它们吃了。我这

可怜人是无辜的。”

奥琳用她的诡计完全欺骗了他，他还感到满意，以为一切都好。比方说，他就没有去数一数绵羊的数目。他已完全懒得费神去数他的牲口了。毕竟，奥琳也还没那么坏透顶，她也勉勉强强地给他管好了家，照看好了牛羊。她就是蠢，最不好的就是这一点。让她留在这儿吧，让她在这儿过活——用不着跟她斤斤计较。但伊萨克目前的生活是这样子，他也确实是郁郁寡欢呢。

几年又过去了。屋顶上长出了青草，甚至比住房晚建几年的粮仓顶上也是一片青葱了。森林里土生土长的野鼠，早已寻径进入仓库。山雀和各式各样的小鸟群集在这一带。山坡上鸟儿更多，甚至连乌鸦也来了。最为奇怪的是，夏天还见到了海鸥。海鸥从海岸边老远地飞到这块荒地的野外安家。伊萨克的农场又远又宽广，各类野生动物早已闻名。埃莱塞乌斯和小西维特见到的海鸥是什么样子呢？啊，它们是些从极远的地方飞来的奇怪的鸟儿，数目不多，只是六只白色鸟儿，六只长得完全一样，在田野里蹒跚地走来走去，时不时还往草上啄一啄。

“爹，它们到这里来干什么？”孩子们问。

“海上出现了坏天气。”他们的父亲说。啊，见到这些海鸥真是奇妙而了不起的事！

伊萨克又教给了儿子们许多有益处和有用处的事情。孩子们已到了入学年龄，可学校在村子里，离这里有好几英里，路程太远。伊萨克只好在星期天自己教他们一些入门的知识。然而，对他们进行更高深一些的教育，就不是他这个生来跟土地打交道的庄稼人所能担任的事了。所以，《教义问答手册》和《圣经》这样的书，只好跟乳酪一起静静地躺在搁板上。从伊

萨克对待孩子的方式来看，他显然认为男子汉的成长最好不用靠书本知识。两个孩子对他来说是一种娱乐，也是一种福气。他时常想起孩子们年幼时，他们的母亲总是不让他去碰碰他们，因为他手上常粘有松脂。嗬，松脂，世上最干净的东西！比如说，柏油、山羊奶和骨髓也都是上好的东西，可是松脂，松树上的干干净净的树脂——没说的！

两个小家伙就这样在肮脏和无知的乐园中成长。有时候他们也给洗得干干净净，这时他们就变成漂漂亮亮的小家伙了。小西维特是个逗人喜爱的小家伙，埃莱塞乌斯则显得更加灵巧，更加深沉。

“海鸥怎么会知道天气呢？”他问。

“它们对气候很敏感，”做爸爸的说，“在这方面它们跟苍蝇差不多。苍蝇对气候的反映如何我可说不上，是不是也会患痛风、头晕什么的。可是，千万别去打苍蝇，那会使它们更加难受的——记住这点，孩子们！有一种牛虻则不同，它自生自灭。夏天，它忽然一下生出来；以后，忽然在一天又不知去向，它就这样完了。”

“它是怎么死的呢？”埃莱塞乌斯问。

“它身体内部的脂肪变硬了，他就躺下死了。”

每天他们都要学一些新东西。比如，从高高的石块上往下跳时，要让舌头在口内保持好位置，别放在牙齿中间。他们长大以后上教堂时，要想让身上发出好闻的气味，就可从山坡上采些艾菊往身上擦擦。做爸爸的有满肚子聪明智慧。他教给孩子们关于石头的知识，关于燧石的知识，白石头何以要比灰石头硬。当他找到一块燧石时，他就用它做取火器，打出火来。他还教给他们关于月亮的知识：你在月缺处若能用左手捏拳配

成圆形，便可知道是由新月变满月的时期，即上弦月；若能用右手捏拳配成圆形，则是由盈到亏的时期，即下弦月。孩子们，记住这点！伊萨克时不时也扯得太远，讲些神乎其神的事。有一天他竟断言：骆驼进天国要比人从针眼里穿线还难。另外一次，他给儿子讲天使的光荣时，他解释说：天使的脚后跟上安着星星，而不是在鞋底板上嵌着星星。这种良好的、简朴的教育，对住在荒野里的人颇有教益。村里的教师对此会要笑掉大牙，可伊萨克的孩子们却发现这些对他们的精神生活很有用处。他们就是为了他们自己的小小世界而接受训练和教育的，有什么能比这更好的呢？秋天，当牲畜要被宰杀时，小家伙们表现了极大的好奇而又害怕，同时又为要死去的牲畜感到难过。宰杀牲畜时，伊萨克一手按住牲畜，另一只手拿刀准备往下刺。奥琳搅动着血。现在那头机灵的、长着胡子的老山羊被牵出来了，孩子们躲在一角窥看。“讨厌的风偏在这时候吹。”埃莱塞乌斯说，转过身去擦眼睛。小西维特更是当众哭了起来，禁不住叫喊道：“啊，可怜的老山羊！”老山羊宰掉后，伊萨克走到他俩身旁，教训他们说：“宰杀牲畜时，别在一旁叫喊‘可怜，可怜’，也不要有怜悯心肠。你一叫，它们就更难制伏，更难宰杀。记住这一点！”

就这样又过了几年。现在又快到春天了。

英格写信回家，说她一切都好，并且说她在那里学会了不少事情。她的小女儿也长大了。她是十一月十五日生的，取名为莉奥波尔丁。她百艺精通，在抽丝刺绣和钩针编织方面是天才，在亚麻布和网形粗布上尤其能创造出奇异非凡的作品来。

这封信从拼字到书写都是英格自己动手的，这真是奇迹。伊萨克自己还不能将信全看懂，他便到村里请一位店员念给他

听。他一听到信上的话，就记住不忘，到家时他已将信的内容牢记在心了。

现在他一本正经地坐在桌子的首席，将信摊开，高声念给两个孩子听。他很想奥琳也来看看他能这么不费力地念信，可他又不好跟她直说。读完信后，他说："瞧，埃莱塞乌斯，还有西维特，这是你们的妈妈亲笔写来的信，瞧她说的，她学会了许多事情。甚至连你们的那个小妹妹也要比我们这儿的人懂得的事情多。要记住这点！"孩子们静坐不动，好奇地静听。

"是呀,是件了不起的事。'奥琳说。

她说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是怀疑英格讲的不是真话？或是猜疑伊萨克念错了？她坐在那里，脸上一副朴实的表情，口里说些隐晦的事，真难猜透她心里是怎么想的。伊萨克决定不理她。

"孩子们，等妈妈回家时，你们也要学着写字呢。"他对两个小家伙说。

奥琳把挂在炉子旁烤干的几件衣服移动了一下，又把一只水壶移动一下，再把衣服移动一下。看起来她总是忙忙碌碌，其实她心里一直在打主意。

"现在家里百事都好，"她终于说了，"我认为你也该为家里买包咖啡才是。"

"咖啡 ?'伊萨克脱口而出地说。

奥琳从容地回答说："到现在为止，我经常拿我自己的钱买些咖啡，但是……"

对于伊萨克来说，咖啡是梦中和童话中的物品，是天上的彩虹。奥琳自然是胡说八道，他没生她的气，没有。但是，虽然他的思想迟钝，他终于还是想起了她跟拉普人交换东西的

事，于是他严厉地说：

“当然，我要给你买咖啡，我会买的。一包咖啡，是吗？为什么不买一磅呢？一磅咖啡，那你该多好。”

“你不必这样跟我说话，伊萨克。我兄弟尼尔斯那儿有咖啡；住在下面布雷达布利克的那家人家里也有咖啡。”

“不错，可那是因为他们家里没有牛奶。他们连一滴牛奶也没有。”

“可能是那样。但你这个懂得这么多事情的人，念起信来又背得滚瓜烂熟，一字不漏，你也应该知道咖啡是家家都应该有的东西呀。”

“你这个畜生！’伊萨克说。

听了这句话，奥琳坐下来，口里仍是不甘缄默。“谈到英格，”她说，“如果她是那样，我可以斗胆说一句……”

“你爱说什么就说什么，对我都一样。”

“她会要回家来，学会了各种事情。可能还会戴着念珠，戴着插有羽毛的帽子？”

“不错，有可能。”

“是呀，”奥琳说，“她变得这样好，这样了不起，还得感谢我几分呢。”

“感谢你？”伊萨克脱口而出地问。

奥琳谦卑地回答说：“是呀，是由于我的端庄的行动她才离开这里的呀。”

伊萨克对此无言以答。他所有的言语都给闭塞住了，只是两眼凝视着坐在那儿。是他听错了么？奥琳坐在那儿，看上去好像她什么也没说似的。不，伊萨克在口角交锋中总是占不到上风的。

他大摇大摆地走出屋子，心中满怀恶意。奥琳这依靠邪恶兴旺发体的畜生——他怎么没在第一年就扭断她的脖子？他心里这样想着，试图让自己恢复镇定。他本来可以那样做的——他吗？不过他不能那样做！也没有更好的人可以那样做。

接着发生了一件可笑的事。伊萨克走进棚子，数了数山羊。大羊和小羊一起，数目一个不差。他又数了奶牛，看了看那头猪，数了数十四只母鸡，两头小牛。“我还忘了数绵羊。”他自言自语道。他装成十分焦急的样子，生怕又丢失了羊。伊萨克其实心里清清楚楚已经丢失了一只绵羊，他早就知道这件事了。他为何表面上装做若无其事呢？原来是这样：前回奥琳得手地骗了他一次，说是丢了一只山羊，虽然山羊一只也没丢。那次他大吵了一场，却毫无意义。每当他和奥琳发生冲突时，结果总是这样。后来，到了秋天，宰杀牲畜时，他才发现少了一只母绵羊，可他当时又没有勇气去责问她，一直到现在也还没有这种勇气。

可是今天他严厉了，伊萨克严厉起来了。此时奥琳已使得他大发雷霆。他将绵羊又数了一遍，扳着食指高声地、一只一只地数——奥琳要是碰巧来到外面，让她听见就好。他还说了奥琳许多难听的话——他说这些话时声音很大；他说她养羊有一种新法子，这法子就是可以把羊养得无影无踪——现在他这里就有一只母羊给养得无影无踪了。她完全是个三只手的坏女人，她自己心里明白！啊，他真希望奥琳就站在外面，听到了他说的这些话，这一次也让她大大惊慌一下。

他大步跨出棚子，走到马厩边数了数马。接着他就要走进去——走进屋子去，把要说的话全说出来。他快步如飞，以致使衬衫也张风鼓了起来，好像衬衫跟在他后面也发脾气了。可

是奥琳正从玻璃窗里往外望，好像她根本没有注意到发生什么事情一样。她出现在门口，沉着镇静，两手提着水桶，往牛棚走去。

“你把那只平耳朵母绵羊弄到哪儿去了？”他问。

“母绵羊 ?’她问。

“是呀。要是它还在，又该为我产下两只羊羔了。你把羊弄到哪儿去了？它一胎总是产两只羊羔的。你一下就弄走我三只羊呢,懂吗 ?”

奥琳被这突如其来的指责完全弄得惊惶失措了。她摇摇头，两条腿好像已变软，消溶——她要倒下去摔伤了。她头脑里不停地想诡计。她的机灵平常总能帮助她解脱困境，这次也不会使她失望的。

“我偷了山羊，又偷了绵羊，”她沉着地说，“我倒要问问，我偷了它们干什么？我想，我一个人怕无法把它们都吃光吧？”

“你偷了它们干什么你自己最清楚。”

“嗬！伊萨克，听你说好像你给了我那么多肉呀食品呀我还不够，没有剩余，还要去偷似的。但我要说，不管怎样，这些年来我还不至于缺少到这步田地吧？！”

“唔，那你把羊弄到哪儿去了呢？是奥斯－安德斯拿去了么 ?”

“奥斯－安德斯？”奥琳这时不得不放下水桶，抱拢双手。“你别给我再加上一些罪名好不？什么母羊小羊的，你到底谈的些什么？你是谈的那只平耳朵山羊么？”

“你这畜生！”伊萨克说，转身走开了。

“唔，伊萨克，如果你不是一个非凡的人，那我就要说……现在你已经有了你希望得到的各种东西，棚里养着大群上

好的绵羊、山羊和一切牲畜，你还不满足。你现在问我要那只绵羊和两只小羊，我怎么会知道呢？你真该感谢上帝世世代代施给我们恩惠。现在已是夏天，隔冬天也不远了，你的产羔季节又快到了，又会产出三倍多的羊来呢。”

啊，奥琳这女人！

伊萨克像头熊一样，口里嘟囔着走开了。“我没有在第一天就把她弄死，我真蠢！”他心里想着，一边给自己安上各种各样不好听的名字：“我是白痴，一团废物！但为时尚不太晚，我且等待着，她要到牛棚去就由她去吧。今天晚上行事是不明智的，可明天……对，明天早晨正是时候。三只羊被她搞走了！她还说要咖啡呢！”

10

第二天注定了要发生一件大事。农场里来了一位客人——吉斯勒来了。荒地上眼下还没到夏季，但吉斯勒不顾地面难走，还是步行来了。他穿着贵重的闪闪发亮的宽头高统靴，戴着黄手套，样子很讲究。还带着一个提东西的村里人。

他到这里来其实是想要买伊萨克山上的那块土地——一个铜矿。价钱是多少呢？顺便，他还带来了英格的口信——英格是个好姑娘，人人都喜欢她。他曾去过特隆赫姆，见到了她。“伊萨克，你在这儿又干出了不少成绩呢。”

“对，是干了一些。你见到英格啦？”

“那边是什么？盖一座你自己的磨坊，是吗？碾磨你自己的粮食？太好了。从我上次来这儿以后，你又开出不少地了。”

“她好吗？”

“嗯，啊，你妻子！——对，她又好又健康。我们到隔壁房间里去吧，我把一切都告诉你。”

“房子里还乱七八糟的。”奥琳插嘴说。奥琳不想让他们到房子里去说话自有她的理由。

然而，他们还是走进了那间小房，而且关上了门。奥琳站在厨房里，什么也听不见。

吉斯勒坐下来，用他那有力的手一拍膝头。他，伊萨克命运的主人，就坐在这儿。

“你还没将那块有铜矿的土地卖出去吧？”他问。

“没有。”

“那好。我本人要买那块地。是呀，我见到了英格和其他的人。她不久就要回来了，要是我没弄错的话——她这案子已呈到国王那儿去了。”

“国王？”

“对，国王。我进监去跟你妻子谈过一次话——当然，这是他们专为我安排的，这件事并不难——我们谈了很久。‘嗯，英格，在这里过得怎样？很好，是不是？’‘嗨，我没有什么可抱怨的。’‘想回家吗？’‘当然,不能说不想。’‘你不用很久就可以回家了。’我说。伊萨克，我要告诉你，英格她可是个好姑娘。她不哭哭闹闹，连眼泪也不淌，只是笑嘻嘻的……顺便告诉你，她那嘴巴的麻烦事儿也给解决了——动了手术——重新给她缝上了。‘那么，再见吧。’我对她说，‘我向你保证，你在这里不会太久了。’

“然后我就去找狱长——他当然接见了我，这一点没什么困难。‘你们这里关了一个女人，’我说，‘她应当出狱回家

——她叫英格·塞兰拉埃。’他说：‘英格？嗯，是有一个。她可是个好样的——我真希望她能在这儿呆二十年。’我说：‘你们不能关她那么久，她在这儿已经关得太久啦！’他说：‘太久了？你知道她是怎么进监狱来的吗？’我说：‘我全知道，我是他们乡的乡长。’他说：‘啊，那快请坐！’当然他这时谈话也就恰如其分了。他接着说：‘我们在这里对她和她的小女儿是尽力量照顾的。这么说来她是您那个乡的人，对吗？我们已帮她置了一架缝纫机，她已走遍上上下下各个车间，我们教会了她许多许多——织布呀，家务活呀，染色呀，裁剪呀。您说她在这里关得太久？’唔，我当然已准备好答话，可我先不说出来。我只是说，她这案子是被胡乱处理的，还得复查。现在刑事法已作了修改，她可能会被宣判完全无罪呢。我还告诉他关于那只兔子的事。‘一只兔子？’狱长说。‘一只兔子，’我说，‘这使得生下的孩子也是个兔唇。’他笑着说：‘啊，我知道了。你认为你们应该为此而更加原谅她？’我说：‘你们一点也没原谅她,因为没提到这件事。’‘唔,这毕竟还不算太糟糕。’‘不管怎样，对她可是糟透了。’他说：‘那么您相信一只兔子能创造出那么大的奇迹？’我说：‘谈到这一点，兔子能否创造出那么大的奇迹，这不是现在要讨论的问题。问题在于，叫一个怀孕的兔唇女人去看一只兔子，对她会产生怎么样的影响。’嗯，他将我这句话想了一会儿，最后说：‘唔，有可能，有可能。不管怎样，我们这里跟那事无关呀，我们所做的一切就是接收送来的犯人，而不是更改对犯人们的判决。而按照对英格的判决,她还没满刑期。’

“接着，我就开始对他说我一直准备要说的话了。我说：“开始把她带到这儿来时就有严重的疏忽失察之处。‘疏忽之

处？’‘对。首先，在她怀孕的情况下，完全不应该将她解送那么老远的路程。’他紧张地看了看我，说：‘对，完全正确，但你知道此事跟我们监狱无关呀。’我又说：‘其次，在监狱关了两个月之后，她怀孕的事还没被监狱当局注意到，这是完全不应该的。’我知道，我这句话使他窘住了。他好久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后来他才说：‘您是被委派来代表她说话的么？’我说：‘对的，我是被委派来的。’嗯，这一下，他就开始讲他们跟她在一起多么高兴，又一次告诉我他们如何教导她，照顾她——他说，他们还教她写字呢。同时，他们还把她的小女儿放在外面一家正派人家护养。如此等等。接着我就告诉他英格离开家以后她家里的情形。她丢下两个小家伙，只有一个雇来的女人照料他们，以及其他一些情况。‘我还带了一份她丈夫的申诉书，’我说，‘我可以呈递上去，看案子是否可以彻底重新审理，或者让提出特赦申请。’狱长说：‘我想看看那份申诉书。’我说，‘行，明天我在探监时带来。’’

伊萨克坐在那里静听——这故事听起来令人激动，是外地的一个神奇故事。他那恭顺的眼睛直望着吉斯勒的嘴巴。

吉斯勒接着讲下去：“我立即回到旅馆，写了一份申诉书。那全是我一手写成的，你要知道，只不过签上了你‘伊萨克·塞兰拉埃’这个姓名。不过，你别以为我说了什么反对监狱管理方面的话，我一句也没说。第二天，我带了那份申诉书前去。刚走进门，狱长就向我让座。他将我写的那份申诉书看了一遍。一边看，一边时不时点点头。后来他说：‘很好，确实很好。要把这案子提出来重新修正也许有困难，但是……’这时我对他说：‘等等，我还有另外一份文件，我认为那会使事情奏效的。’你瞧，这一下他又服了我了。他急忙说：‘从昨天

起我就一直在想这件事，我认为还是申请特赦好，而且有充足的理由。’我问他：‘这一申请会得到狱长的支持吗？’‘那当然。对，我会尽最大努力去推荐的。’于是我对他鞠了一躬，说：‘能这样，那特赦自然就没有困难了。先生，我代表一个受害的妇女和她的遭难的家向您致谢。’他接着说：‘关于这个案子，我认为不必作进一步的申诉了——我的意思是说，不必到地方初审法院申诉了。您自己知道这个妇女——这就足够了。’当然，我知道得很清楚，为什么他要让这件事尽可能悄悄地了结。所以我也就同意说：进一步收集资料，只会延误进程……

“你瞧，伊萨克，事情的整个过程就是这样。”吉斯勒看了看手表，“现在让我们言归正传吧。你能再跟我一起到那地方去一趟吗？”

伊萨克是个死心眼儿，要他立即改变话题不那么容易。他脑子里还一心想着吉斯勒刚才的谈话，一些事情他还弄不清楚，于是他开始问这问那。他弄清楚那份申请书已呈到国王那里，可能会在最高国务委员会的一次会议上作出决定。“这完全是个奇迹。”他说。

接着他们就到山上去了，吉斯勒、他带来的随从和伊萨克一道。他们在山上待了好几个小时。吉斯勒在极短的时间内沿着铜矿脉勘察了一大片土地，同时标出了他所要买的地带。山上这里那里他都跑遍了。他动作仓促，但并不糊涂；判断很快，但完全正确。

他们带着一满袋矿石样本回到农场后，吉斯勒便取出文具，坐下来书写。他并没有埋头书写，时不时还要找人谈几句。“嗯，伊萨克，这块土地目前不会有太高的价钱，不过不

管怎么样，我会给你两百块钱，当面付清。”接着他又写他的去了。一会儿又说：“在我走之前提醒我一句，我要去瞧瞧你那个磨坊呢。”他忽然看到织布机的框架上画有一些红、蓝记号，便问道：“那是谁画的？”那是埃莱塞乌斯画的一匹马和一只山羊。他由于没有纸，便用他那彩色铅笔在织布机和门窗上胡乱涂画。“画得挺不错嘛。”吉斯勒说，给了埃莱塞乌斯一枚硬币。

吉斯勒继续书写了一会儿，然后抬起头来说：“不要好久还会有人来买这附近的土地的。”

他带来的人接着说：“有人已经开始买了。”

“嗬!那是谁?”

“嗯，第一个是住在布雷达布利克的那个人，那地方的人称他做布里德老兄。”

“他——呸！”吉斯勒轻蔑地嗤之以鼻。

“此外,还有一两家也买了。”

“我怀疑他们中的任何一个人是否真有能耐干得了这买卖。”吉斯勒说。这时，他看到房子里有两个男孩，他便一把抓住小西维特，给了他一枚硬币。吉斯勒是个非凡的人。顺便说，他的眼睛开始看起来像疼痛发炎的样子，眼睛边沿有些发红，可能是由于睡眠不足所致，有时饮了烈性酒也会发生同样的现象。但是，他看起来情绪一点也不低落。虽然他时不时谈谈这，又谈谈那，毫无疑问他还是一直在想着他的文件，因为突然他又抓起笔来写了一页。

后来他好像是写完了。

他转身向伊萨克：“嗯，正如我所说的，我们的这笔买卖不会使你一下子阔起来，但以后你会有更多收入的。我们得把

交易定下来，这样你以后就能得到更多的收入。不管怎么说，我眼下就能付给你两百块。”

伊萨克对这笔买卖弄不清楚，但两百块钱无论如何是个奇迹，而且是一个极大的数目。当然，他只会得到一张票据，不会得到现金，那也无妨。现在伊萨克头脑里在想别的事情。

“你认为他能得到赦免么？”他问。

“嗯，啊，你妻子！唔，要是村子里有个电报局，我就会拍个电报到特隆赫姆去，问问她这时有没有获得自由。”

伊萨克也曾听见人家说起过电报这回事，是个奇怪东西，在一些大树干上挂一根线，就树在普普通通的土地上。现在一提到它，就好像对吉斯勒这番大话的信赖动摇了。他焦虑不安地问道：“要是国王不同意呢？”

吉斯勒说：“那样的话，我就呈上我的补充材料，关于整个事件的详尽说明。这样他们就得释放她了。这毫无疑问。”

接着他将写好的土地购买契约念了一遍。吉斯勒现交二百元。以后，从矿山的开采中，或是矿山的进一步买卖中，伊萨克都可按比例得到一笔极为可观的收入。“将你的名字写在这儿。”吉斯勒说。

伊萨克本该很快就签上他的名字的，可是他不懂文墨，他平生没写过字，只不过在木头上刻过自己姓名的开头几个字母。可现在那个可恶的家伙奥琳又正在一旁瞧着。他只好拿起笔——真糟糕，这么轻轻的，没一点重量，真不好使唤——他把笔尖转正，对着纸上写——签上了他的名字。然后吉斯勒又加上一点什么，大概是一条说明吧。同吉斯勒一块儿来的那个人，也以证人的身份签了名。

事情就这样办妥了。

但奥琳还在那儿一动也不动地站着——此时她确实变得呆头呆脑了。要出什么毛病呢？

“上菜开饭，奥琳。”伊萨克说。他在纸上签署了自己的姓名之后，这时也许带有几分尊贵的格调。“我们这里没有什么好饭菜招待呢。”他又向吉斯勒加上一句。

“闻起来蛮香的嘛，”吉斯勒说，“上等的酒肉呢。来，伊萨克，这是你的钱！”吉斯勒掏出他那装得鼓鼓的钱包，从里面抽出两沓钞票，放在桌上。“你自己数一数。”

伊萨克不动，也不吭声。

“伊萨克。”吉斯勒又叫了他一声。

“啊是，对。”伊萨克回答说。他又有些不知所措地咕哝道：“我又没要你给我钱，也不会——你已经为我出了不少力了。”

“那些是十张十块的——应该是那么多，这里是二十张五块的。”吉斯勒立刻又说，“我希望不久以后你所分得的利益会大大超过此数。”

刚才的这一切使奥琳看得出了神。直到这时她才从迷迷糊糊的状态中醒过来。叫人吃惊的事终于发生了。她将食物端上桌来。

第二天上午，吉斯勒到河边去看了磨坊。那是个极小而又很简陋的建筑，只适合给侏儒用；但是一个男人一锤一斧建成了这个磨坊，却是结实而合用的。伊萨克又领着客人沿河而上走了一段路，带他看了他已着手加以利用的另一处瀑布，要是上帝赐予他健康的话，他要在这里办个锯木场，利用这座瀑布的水力来转动锯子。“唯一的一件心事就是，”他说，“这儿离学校太远，因此我只好让孩子们住在村子里。”一向办法甚多

的吉斯勒认为这件事不必发愁。“现在到这儿来买地安家的人一天天多起来，”他说，“用不了多久，这儿就完全够开办一所学校了。”

“是呀，这有可能，但在我的孩子长大之前这儿不会有学校。”

“唔，那你何不就让孩子们住到村上的农场里去呢？你可以用马车送他们去，再带上一些食物；过三个星期接他们回来一次——以后就每隔六个星期接一次，这一点你是很容易办到的，是吧？”

“对，也许这样好些。”伊萨克说。

是呀，要是英格回家的话，一切事情就好办多了。房子、土地、食物以及许多贵重物品他都有，他还有一大笔钱，更有浑身的精力。他身体结实。健康和精力——对，从各方面来说都还是充沛的、未曾耗损的那种男人的健康和精力。

吉斯勒走了之后，伊萨克便开始毫无顾忌地想好些事情。是的，他们全家的这位福星吉斯勒在临别时不是说过，他将很快有信来——尽快从邮局打电报来吗？“两个星期之后，你去邮局打一转。”他这样说过。这件事本身就很了不起。伊萨克开始为马车制作一个座位。当然，这座位在马车运肥时可以拿开，而需要载人时又可重新装上。他把座位做好后，觉得它看起来颜色太白、太新了，得把它漆黯一些。说到这一点，他所要做的事情可就多了！首先，他的整个房子都得油漆一遍。而且，多年来他就一直想着要修建一座带天桥的仓库，以便收藏谷物。他还想到要把修建锯木场的工作完成；要把所有的耕地围起来；要在山上的湖里造一条船。他虽想过要做许多许多的事，他艰苦地工作，过度地艰苦——可这种艰苦能奈何得了时

间吗？时间——时间真是太短促了。等他刚觉察到过了一个星期天，紧跟着，瞧，又是一个星期天来到了！

不管怎么样，房子一定得油漆，这是他断然决定了的事。那几间房子光秃秃、灰溜溜地竖在那里——就好像只穿衬衫未着外衣一样，太不像样了。农忙季节到来之前还有时间做这件事。眼下还不到春天，幼芽虽已冒出，可大地仍被封冻着。

伊萨克带了许多鸡蛋到村里卖掉，换回油漆。这些油漆只够漆一栋仓库。于是仓库便被漆成红色。接着他又带来一些油漆，这次是黄褐色的，用来漆住房。“是嘛，我早说过，这儿是会变得漂亮豪华起来的。”奥琳每天都咕哝着说。毫无疑问，奥琳能够猜到她在塞兰拉埃居住的时间很快就要结束了。尽管她生性坚强，对此也未尝没有一点辛酸之感。伊萨克呢，他现在不再跟她算老账了，虽然她终于以小偷小摸的方式弄去了大量的东西。他送给她一只年轻的阉羊作为礼物。毕竟她也跟他一起生活了这么多年，又没有给她什么报酬。奥琳对待孩子也还不错。她不是那种待人苛刻和严格要求的人，她只是有一套带孩子的窍门：注意听孩子们说的话，他们爱干什么，多多少少就让他们干什么。要是正逢上她在制作乳酪，孩子围上来时，她还会把一点乳酪给他们尝尝。 要是在一个星期天他们要求不洗脸，她也会由他们去。

当伊萨克把墙壁统统涂过第一遍漆之后，他又到村子里去带回尽可能多的油漆。他把房子统统漆了三道，窗架和角边都漆成白色。现在，当他在回家途中，朝他的耸立在半山腰的房子望上一眼，真像是看一座仙境中的宫殿一般。荒野上住上了人，变得不可辨认了，老天爷给这块地方带来了福气。好久以来人们就梦想在这里生活，现在这个愿望实现了。现在人们在

这儿安居，孩子们在房子周围嬉戏。大片大片的森林自然而然地绵亘不断，高耸蓝天。

当伊萨克最后一次到村里去购买油漆时，店主交给他一个上面印有花纹装饰的蓝色信封，还要他付给五个先令[①]。那是由邮局寄来的一份电报，是吉斯勒乡长打来的。上帝保佑吉斯勒，他真是个了不起的人物！他用下面这样几个字说明英格已经自由了：“立即可回家。吉斯勒。”看到这个，他感到这座商店在出奇地团团旋转起来，柜台和柜台里的人也离他老远老远的。伊萨克感到而不是听到他自己说：“啊，我的天！”和“赞美和感谢上帝吧。”

“她至迟不过明天能到达这里，”店主说，“要是她及时离开特隆赫姆的话。”

“嗬！”伊萨克说。

他在这里等到第二天。邮递员从汽船停靠的趸船那里取回了信件，但英格没来。“这样她就要到下个星期才能来了。”店主说。

其实这也不要紧，等候的时间伊萨克是有的——他有许多的事要做。难道他应该为了等候英格而完全忘了自己的事，丢开种地的事不管么？于是他又回到家里，开始往地里运肥，肥料很快就运完了。他用一根撬棍插进地里，发现冰冻一天天在消融。眼下太阳又大又强烈，雪化了，大地已呈现出一片绿色，牲口已出来吃草了。一天，他将地犁转来；几天之后，他

①此处的“先令”是指斯堪的纳维亚地区以前使用过的一种货币（现已废止），其币值相当于现行挪币的 $\frac{3}{4}$ 分。

播下了谷物，种下了马铃薯。嗬，两个小家伙也跟天使一般在种马铃薯，他们都有使人愉快的小手，做爸爸的只好在一旁看着他们种。

然后，伊萨克便在河里将马车洗净，又将座位装上。他跟孩子们说他要到外面去一趟，要到村子里去一趟。

“你不是走路去吗？”

“今天不是，今天我想驾马车去。”

“我们不能一同去吗？”

“你们是听话的孩子了，这次要待在家里。你们的亲娘就要回来了，她将会教给你们许多事情。”

埃莱塞乌斯只想学到许多事情，便问道：“爹，那回你在那张纸上写字时——你有一种什么样的感觉？”

“嗨，几乎是没有什么感觉，就跟手里没有抓什么东西一样。”

“它不会溜走吗，跟在冰上一样？”

“什么东西溜走？”

“你拿着写字的那支笔呀。”

“是呀，那支笔。你要学着写它才听你使唤呢，你们将来会要知道的。”

但是小西维特心里想的是另外的事，他根本不谈笔的事儿，他要坐进马车里去。马车还没套上马，他就坐进座位里去了，而且在一辆没套马的马车上飞速驾驶起来。这样，做爸爸的便只好让他们俩坐上座位，跟他们一起在路上行驶了一大段路。

11

伊萨克驱车前进，一直到达一个山中的小湖——高沼地的一个水塘——边，才把马勒住。高沼地的水塘，水呈黑色，深不见底，小湖的水面十分平静。伊萨克知道这湖水对他有什么用处。除了高沼地的这个小湖之外，他一生没照过别的镜子。瞧，他今天穿着红衬衫，多么漂亮而又整洁。现在他拿出一把剪刀来，修剪他的胡子。这个爱虚荣的笨汉，他把那些蓄了五年的硬邦邦的胡子剪去，是想让自己一下子变得漂亮起来么？他望着水中的身影，剪呀，剪呀。他本来可以在家里就把这件事弄妥帖的，但在奥琳面前他有点不好意思；站在奥琳鼻子面前穿上那件红衬衣已经使他够受的了。他剪呀剪，不少胡子掉进了他那面独特的镜子里面。他的马终于不耐烦起来，往前走动着。伊萨克只得以此为满足，重新站起身来。他觉得自己确是年轻些了——鬼知道这是怎么搞的，身体也觉得轻巧些了。于是他驱车直到村子里。

邮船第二天进港了。伊萨克爬到店主的码头旁边的一块石头上，往外观望，但还是没有看到英格。下船的旅客一大片，大人小孩都有——啊，我的上帝——就是没有英格。他本是坐在石头上躲着往外瞧的，现在再也用不着躲起来看人了。他从石头上面下来，走到轮船边。船上的桶子呀、箱子呀，都在被滚动着运上岸，到处都是人、邮包，但伊萨克还是找不到他来迎接的人。咦，那边是谁——一个女人带着个小女孩，已经到了趸船的进口处了；但这个女人看起来要比英格长得漂亮一些

——虽然英格也是蛮好的。什么——怎么——那是英格！伊萨克“嗯”了一声，便赶忙奔过去接她们。英格向他问候说：“你好。”一面伸出手来。她的手有点儿冷，经过旅途劳顿显得有些苍白，而且在旅途中她还病了一场。伊萨克只是站在那儿，最后才说：

“嗯,天气真不坏啊。”

“我一直看到你在那儿，”英格说，“但我不想跟其余的人一起推推挤挤地上岸。这么说你是今天到村子里来的？”

“是,对,嗯。”

“家里的人都好，一切都平安无事吗？”

“是呀，都好，衷心地感谢你。”

“这是莉奥波尔丁，她比我更能经受住旅途的劳顿呢。莉奥波尔丁，这是你爸爸，过来好好跟他握握手吧。”

“嗯,”伊萨克说,感到很不习惯——突然之间他好像是她们身边的一个陌生人了。

英格说：“要是你在船上见到一架缝纫机，那就是我的。还有一口箱子。”

伊萨克便趁此机会离开她们，到船上去找箱子。船上的人告诉他箱子在哪里，可缝纫机他却没找到。英格只好自己到船上去找。原来那是一个奇形的漂亮匣子，有一个圆盖和一个提柄——这就是这一带的缝纫机！伊萨克把箱子和缝纫机背在肩上，转向他的妻子和女孩：

“我很快把这两样东西搬上去，然后再回来背她。”

“回来背谁呀？”英格笑着问道，“这么大的女孩子了，你以为她自己还不能走上去么？”

他们走到了伊萨克停放马车的地方。

“你又买了匹新马？”英格说，“那又是什么——带座位的马车？”

“这个自然啦。”伊萨克说，“我说，你们不想吃点什么吗？我身边捎有吃的。”

“等赶一段路再吃吧。”她说，“莉奥波尔丁，你自己能坐上车吗？”

但做爸爸的不让她一人坐车，怕她摔下来跌在轮子下面。“你跟她一起坐上去,你来赶车。”

就这样，马车开动了。伊萨克跟在马车后面走。

他一面走，一面打量着坐在车上的母女俩。英格坐在那儿，穿着奇特的衣服，看起来新奇而又漂亮。现在她已不是兔唇了，只是在上唇上有一道小小疤印。她说话时不再发出嘶嘶的声音，谈吐完全清楚，真是奇怪。她的黑发上裹着一条灰红相间的带有流苏的羊毛头巾，看起来很华丽。她从座位上转过身来跟他说：

“可惜你没带床裹身的毛毯来，到了晚上，我怕孩子会要感到冷的。”

“她可以穿我的茄克衫。”伊萨克说，“我们走进树林以后就有毛毯了——来时我把一床毛毯留在林子里。”

“啊，你留了一床毛毯在林子里么？”

“是呀。我不想一直带来，因为怕今天又接不到你。”

“嗯。你刚才说什么来着——两个孩子都很好么？”

“是呀,衷心感谢你。”

“我想他们都该长成大孩子了吧？”

“对，确实是这样。他们已会种马铃薯了。”

“啊！”做妈妈的说着，笑了起来，摇摇脑袋，“他们已会

种马铃薯了么？”

“嗨，埃莱塞乌斯帮着干这一样，小西维特帮着干那一样。”伊萨克夸耀地说。

这时小莉奥波尔丁喊着要吃东西。啊，这漂亮的小家伙，坐在马车上只那么一点点，像个小瓢虫！说起话来声音里有一种嗡嗡声，一种奇怪的腔调，这是她在特隆赫姆学的一种口音，时不时还要英格翻译一下伊萨克才能听得懂。她的样子长得跟她的两个哥哥一样，褐色眼睛。椭圆形脸蛋，全跟妈妈的一样。是呀，他们都是妈妈的孩子，是这样真好！伊萨克对他这个小女儿，对她的小小的皮鞋、长长的细毛线袜和短外衣感到有些畏缩。她见到她那陌生的爸爸时，行了屈膝礼，还把一只小手伸向他。

他们进入林子后，停下来休息一会，吃点东西。给马也喂了饲料。莉奥波尔丁在石兰属植物中间东穿西跑，一边走一边吃东西。

“你还没有多大的变化。”英格望着她丈夫说。

伊萨克眼望别处说：“不，你觉得没有变化？可你却长得这么好了。”

“哈哈！不，我现在是个老太婆了。”她打趣地说。

事实是掩盖不住的：伊萨克眼下一点自信心也没有了。他无法自制，却仍然保持冷淡、腼腆的样子，好像感到自己自愧不如。他妻子现在有多大年纪？她不会还没满三十——也就是说，她当然也不会超过三十岁。伊萨克这时虽然已在吃东西，他还是扯了一根石兰的嫩枝放在口里嚼起来。

“什么——你吃石兰么？”英格笑着叫起来。

伊萨克丢掉那根嫩枝，吃了一口食物，走到路上，抓起马

的两条前腿，将马的前身往上抬，直到那马用两条后腿站着。英格惊异地看着他。

“你这是干什么?”她问道。

“啊，它太顽皮了。”伊萨克说，将马放了下来。

他这么干是为了什么呢？只是由于一时冲动，或者是为了掩盖他的窘迫。

他们又开始赶路了。这次他们三人都走了一段路，走到了一个新的农场。

“那边是个什么地方？”英格问。

“是布里德的住所，是他买下来的。”

“布里德?”

“他把这地方叫做布雷达布利克。这一带有宽广的高沼地，但树木稀少。”

他们经过这所新住宅时，一面谈论着它。伊萨克注意到，布里德的那辆马车仍然放在露天里。

现在孩子想要睡觉了，伊萨克把她轻轻抱起来往前走。他们走着走着，莉奥波尔丁很快就睡着了。英格说：“我们用毛毯将她裹住，放在马车里，她爱睡多久就让她睡多久。”

“那会簸得她够饿的。”伊萨克说，继续抱着她往前走。他们穿过高沼地，重新进入森林。

“吁！”英格吆喝了一声，马停下来。她从伊萨克手里把孩子抱过来，要他将箱子和缝纫机挪动一下，在马车上为莉奥波尔丁腾出一块地方。“颠簸？一点也不！”

伊萨克把东西摆好，又把他的小女儿裹在毛毯里放在马车上，还把他的茄克衫折起来放在她头下。然后又开始赶路。

他们两夫妻一路上谈谈讲讲。此时太阳还未落山（它要很

晚才落),气候暖和。

“奥琳呢,”英格说;“——她睡在哪里?”

“睡在小房里。”

“啃!孩子们呢?”

“他们在大房里有自己的床铺。大房里有两张床,跟你走的时候一样。”

“现在看看你,”英格说,“我能看出你还跟以前一样。你那两个肩膀,在这条路上挑过多少副重担,现在似乎也并没减弱。”

“嗯,可能是这样。我说,这些年你在那儿过得怎么样?受得了吗?”哦,伊萨克心里现在是柔情蜜意,他口里这样问她,心里正在纳闷。

英格说:“当然,没有什么好诉苦的。”

他俩一起富于感情地谈了更多的话,伊萨克问她是否一路走累了,要不要坐一程马车。“不,谢谢你。”她说,“今天我不知道是怎么了,船上患病之后,我一直觉得肚子饿。”

“嗨,那你现在要不要吃点东西?”

“对,要是你不认为耽误时间的话。”

啊,这个英格,她主张停下来吃点东西,也许根本不是为了她自己,而是为了伊萨克。她想要他再吃一些东西,上次吃饭时,他因嚼石南的嫩枝而没吃好。

傍晚明亮而温暖,他们离到家只有很少一段路程了,于是坐下来再一次吃东西。

英格从箱子里取出一个小包,说:

“我给孩子们买了点东西。让我们到树丛那边去吧,那儿暖和些。”

他们走到树丛那里，她把那几样东西拿给他看。孩子们用的带有扣子的好看的背带，每页上端印有字帖的习字本，每人一支铅笔，每人一把随身小折刀。她还有一本供她自己用的极好的书。“瞧，书上还有我的名字呢。是一本祈祷书。”那是监狱长作为纪念品送给她的礼物。

伊萨克默默地赞赏着每一样东西。她又拿出一包小项圈——那全是莉奥波尔丁的，同时给了伊萨克一条给他本人买的黑围巾，像丝一样闪闪发亮。

“这是给我买的吗？”他说。

“对，是给你买的。”

他把围巾小心地拿在手里，抚摩着。

“你认为好吗？”

“好——嗨，我围上这条围巾可以周游世界了。”

伊萨克的手指粗糙无比，手上的倒刺扎进精细的丝制品里，摩擦不动了。

英格的物品展览完了。她把它们重新包好以后，还是坐在那里。他从她坐的这个姿势，可以看到她的大腿，可以看到她穿的镶红边的长统袜。

“唔，”他说，“我想你那袜子是城里生产的货吧！”

“我在城里买了毛线自己编织的。织太长了——长过了膝盖——瞧……”

过了不久，她听到他自己悄声说：“啊，你……你还是一样——跟从前一样！”

休息完毕之后，他们继续驱车赶路，英格坐上马车驭马。“我也买了一袋咖啡，”她说，“但今晚你可喝不上了，因为咖

啡还没烤呢。”

“今晚没有喝咖啡或吃别的东西的必要了。”他说。

一个小时之后，太阳下山，气温降低了。英格下车步行。他俩一同将莉奥波尔丁的毯子塞紧，见她睡得那么香，他们都高兴得笑了。两口子一路上又谈谈讲讲起来。听到英格的声音真高兴，现在谁说话也没有英格这么清楚。

“我们以前不是有四头奶牛吗？”她问道。

“现在比那多喽，”他自豪地说，“有八头。”

“八头奶牛！”

“我是把那头公牛也算在内的。”

“你卖过黄油吗？”

“卖过，还卖过鸡蛋呢。”

“什么，现在我们喂鸡了么？”

“是呀，当然喂了。还喂了一头猪呢。”

英格听到这里，惊喜莫名，完全忘记了自己，以致让马车停了下来——“吁！”伊萨克得意扬扬地继续往下讲，想彻底征服她。

“那个吉斯勒，”他说，“你还记得吗？他不久以前来过一次。”

“哦？”

“我把一座铜矿卖给他了。”

“啃！卖给他什么——一座铜矿？”

“铜，不错。在山上，在那个湖的北面。”

“你——你的意思不是说他为那个付给你钱了？”

“当然，他付了。吉斯勒买了东西就要付钱的。”

“那么，你得到了多少钱？”

“唔，唔，你可能不会相信——可硬是两百块钱呢。”

“你得到了两百块钱！”英格叫了起来，再一次“吁”了一声把马停住。

“我得到了两百块——对。而且我还在好久以前就将地价付清了。”伊萨克说。

“唔——你真是个奇人，你真是！”

看到英格十分惊异，而且说她成了一个富有的妻子，确实是一件高兴的事。伊萨克还没忘记加上一句：他既没有债务，也不欠商店或任何地方的钱。他不仅没有动用吉斯勒付给他的那两百块钱，而且自己还存有一百六十块钱。当然，他们应该好好感谢上帝！

他们重新谈到了吉斯勒。英格谈了他如何全力帮助她使她得到自由。毕竟，这对他来说似乎也不是一件那么容易办的事。他费了很久的时间才把事情弄妥，为此还曾多次拜访狱长。吉斯勒还曾给国会议员或其他高级当局写过信，但他是背着狱长这么做的；后来狱长知道之后大发雷霆，这是一点也不奇怪的。可吉斯勒是不怕吓唬的，他要求将此案改正过来，要求重新调查，重新审判，等等。后来，国王就只好签字了。

前乡长吉斯勒从来就是他俩的好朋友，他们总是弄不清他为何要跟他俩做朋友；跟他俩交朋友，除了他们的不关痛痒的感谢之外，他得不到任何东西——他俩对这一点总是理解不透。英格在特隆赫姆时曾同他谈过话，也没把他的心思猜透。“除了我们之外，他似乎对村里的任何人都不关心。”她解释说。

“他这样说过么？”

“对。他对我们村里的人很恼火。他说要给点厉害给他们

瞧瞧。”

“嗬！”

“他说，总有一天他们会要发现，他们失去了他会要感到后悔的。”

他们走到了林子的边缘，能望见他们的家了。房子比以前多了，而且都涂刷得很漂亮。英格几乎认不出这地方了，木然停在那里。

“你——你别弄错了，那就是我们住的地方么——所有那些房子？”她惊叫道。

小莉奥波尔丁终于醒了，坐起身来，现在她已彻底休息好了。他们将她抱下马车，让她自己走走。

“我们就住那儿吗？”她问。

“对。那不是一个很漂亮的地方吗？”

那边屋子旁边有小小的人影在移动，那是埃莱塞乌斯和西维特，在守望着呢。现在他们跑过来了。英格突然感到一阵发冷——感到头上一阵可怕的冰凉，又咳嗽又清鼻孔——甚至眼睛也全红了，还在流泪水。乘船往往使人得重感冒——叫人眼里淌泪水等等！

当孩子们跑近时，突然停下来，张目凝视。他们已经忘记妈妈的样子了，对这个小妹妹则从未见过。但是爹爹——他们简直完全认不出了，直到他走到很近时才认出来。因为他已将他那满脸的胡子剪掉了。

12

现在一切都好了。

伊萨克播下燕麦，将土耙碎，又用磙子将麦种压进土里。小莉奥波尔丁走来，要坐到磙子上去。坐到磙子上去？不行！她还太小，不谙事理；她的两个哥哥就比她懂事多了。爸爸的磙子上没有座位，怎能坐人呢？

可是做爸爸的看到小莉奥波尔丁如此信任地朝他走来，心里认为是件十分愉快的好事。他跟她谈话，告诉她如何好好地在地里走，别把泥土弄到鞋子里面去了。

“那是什么——嗨，今天你没穿蓝外衣么——来，让我瞧瞧。啊，是的，是穿的蓝外衣，还围了一根带子呢。还记得坐那条大船的事吗？那些引擎——你见过吗？对——现在跑回去，回到哥哥那儿去吧，他们会拿东西给你玩的。”

奥琳走了，英格重新操起室内室外的家务活计。也许她在清洁整齐方面做过了一点头，她这样做只是为了要显示出，现在她回来了，各样事情都跟奥琳在这里时不同了。确实，她回来之后也的确使家里起了惊人的变化，甚至那座泥炭糊的旧棚子的玻璃窗也擦干净了，箱子也都打扫得干干净净了。

但这也只是在她回家后的开头几天，开头一个星期才是这样的。在这之后，她对干这种活也就没有先前那样热心了。现在她可以把时间用在更有益的事情上，确实没有必要把它们花在美化牛棚之类的事情上。英格跟城里人学到了不少本领，不好好使出来就太可惜了。于是她又摆弄她的纺车和织布机了

——一点不假，她操作得甚至比以前更麻利，更熟练——太快了一点——嘿！——特别是当伊萨克在一旁观看的时候。他简直无法理解一个人怎么能学到把手指头使得那么灵活——她那双粗大的手上长着长长的、纤巧的指头。而英格还有办法在顷刻之间抛下一门活而去干另一门活。咳，眼下要照管的事儿比以前要多得多，也许她全然不像以前那样有耐性了。她在无形中显露出有种不安的神情。

首先，她回来时带来了一些花——一些球茎和插枝。这些细小的嫩茎嫩枝必须加以关心。玻璃窗太小，窗台也太窄，放不下花盆。此外，她眼下还没有花盆，伊萨克只得做几个小盒子栽秋海棠、倒挂金钟和蔷薇。再者，一个窗户也不够——一个房间只安一个窗户真不敢想象！

再者："啊，顺便说一声，"英格说，"我需要一个熨斗，这你知道。家里没有熨斗。我缝衣时要用熨斗来将衣服烫平，可没有熨斗，衣服是做不出好样子的。"

伊萨克答应叫村子里的铁匠给她打一个第一流的熨斗。啊，伊萨克是随时准备好做英格以各种方式提出的任何事情的，因为他清楚地知道，英格现在已经学会了许多本事，她已变得无比聪明了。她说话的方式也有所不同，使用高雅的词，更为动听了。她再也不像从前那样对他高声呼喊："来吃饭啦！"而是说"饭菜准备好了，请吧。"现在每一件事情都跟以前不同了。以往他会是简单地回答"是"，或是根本不吭声，在进屋前还要干一会儿活。现在他却说"谢谢"，而且马上就进屋里去。爱情使聪明人变成傻瓜。伊萨克总是时不时地说："谢谢，谢谢。"是呀，如今一切都不同了——也许在某些方面好得过分了。当伊萨克跟一般农民那样讲粗话，把粪便说成

“屎”时，英格就会说那是“肥料”。“这是为了孩子们的缘故，你要知道。”

她关心孩子们，教给他们做各种事情，使他们受到教育。她让小莉奥波尔丁很快学会用钩针编织的活儿，让两个男孩习字和识字。这样，他们将来去到村里的学校读书时就不会落在人家后面。特别是埃莱塞乌斯，已长成一个聪明伶俐的孩子，而小西维特却不怎么样。说句实话——是个鲁莽而大胆的顽皮孩子。他甚至胆敢旋动妈妈缝纫机上的螺钉，同时已经用他那把新小折刀从桌子和椅子上削下一些小木片。英格曾恐吓他说要拿走他的刀子。

当然，孩子们也还要照看周围的牲畜。埃莱塞乌斯身边还带着那只彩色铅笔。他用它时很仔细，平时也很少借给弟弟用。尽管这样，时间一久，墙壁上还是涂满了红、蓝色的图画，铅笔也越来越短了。最后，埃莱塞乌斯只好被迫对西维特采取定量供应：只在星期天借给他铅笔画一幅画。西维特对这个安排不满意，但埃莱塞乌斯是不许他胡闹的。不是说他比弟弟强壮一些，而是由于他的手臂很长，两人干起架来他总要占强的。

可那个西维特！他总能时不时在树林里发现一个鸟窝。有一次他谈到他找到的一个鼠洞，谈得头头是道；另一次他又说他曾在河里见到一条有人那么大的鱼。这明明是他自己捏造的，他总是喜欢把黑的说成白的。尽管这样，西维特还是个受人欢迎的人。当母猫生了小猫时，总是由他带牛奶给母猫喝，因为母猫对埃莱塞乌斯总是龇牙咧嘴的。西维特却对箱子里那一堆翻腾着的毛爪子百看不厌。

他每天还要注意看那些鸡：那只气派高傲、羽毛美丽的公

鸡，和那些脚步轻巧，低声啁啾啄食沙粒，每逢下蛋后就好像受了重伤一样咯咯大叫的母鸡。

还有那只大阉羊。小西维特从书上读了许多他以前知道的事，可那只阉羊何以有一个漂亮的罗马鼻子，这一点他可说不出道理。天哪！这一点他可说不出。可他有比说出这理由更好的本事。当这头阉羊还是羊羔时他就认识它，他了解它，是跟它在一起的一个亲属，一个同类。有一次，他的感官上闪过一种奇特的、原始的模糊观念，那是他无法忘却的一个时刻。那时那只阉羊正在野外静静啃着草，突然它昂起头来，停止咀嚼，朝一个方向张望着。西维特不由地也朝同一方向望去。没有——没有什么值得注意的东西。但西维特自己心里却感到有一种奇怪的感觉："它很像是在观望伊甸乐园呢。"他想。

还有那些奶牛——孩子们每人看管两头——那些巨大而又容易看管的牲畜，对人那么友好，那么驯顺，不管什么时候，只要你高兴，就可以把它们抓住；孩子们也可以拍打他们。还有那头猪，当照料得不错时它就白净白净的，外表很特殊；各种声音都能使它仰头倾听，是个可笑的家伙，老是好吃，像少女一样烦躁不安，难于对付。还有那头公山羊。在塞兰拉埃，总有一头老公山羊，一头死去了，接着又有一头来接替其位置。没有什么东西看起来有它那么荒谬了：不久以前它还在带领一大群山羊；可有时它带得不耐烦了，就躺下来，那副长着长胡须的、认真思考的样子，真是个十足的亚伯拉罕老爹[①]。而一下子它又站起来，跟随羊群去了。它身后老是留下一串腥臊气味。

① 亚伯拉罕：《圣经》故事中犹太人的始祖。

农活照常进行。偶尔有个过路人到山上来，问一声：“你这里一切都好吧？”

伊萨克回答说：“好呢，谢谢你的关心。”

伊萨克不停地干活，他干活时总要查查历书，注意月亮的变化，留心气候的预兆。从山上通到村子里的路被他踩得又宽又平，现在能用马车运货物了，但大部分时间他还是自己背运货物，乳酪呀，兽皮呀，树皮呀，松香呀，黄油呀，鸡蛋呀——一切能换钱的东西，他将它们卖出手，然后带回别的货物。可也不尽然，在夏天，他却不驾车下山，只是因为一件事，那就是从布雷达布利克起再往下的那最后一段路很不好走。他也曾要求过布里德·奥尔森，要他也出力一同将这段难走的路修一修。布里德·奥尔森接应了，可就是不动手干。伊萨克就不再求他了，宁肯用肩头背运货物。英格说：“我真不知道你是怎么把那么多东西背上背下的。”啊，他可什么事也做得到。他有一双又厚又重的皮靴，靴底上钉着大铁板，甚至系靴的带子也是用铜钉扣住的。一个人能穿了这样的皮靴走路简直是一种奇迹。

一次他下山时，遇见好几伙人在荒地上干活，安石头座孔，竖电杆。这些人中间有几个是村子里的人，其中也有布里德·奥尔森。他已经购置了土地，应该在自己的地里去干活呀，可他却跑到这里来了。伊萨克弄不清楚他怎么能抽出时间来干这个活。

领头的工人问伊萨克能不能卖给他们一些电线杆。伊萨克说不行。用高价买也不行？——不行。——啊，伊萨克现在跟人打交道时变得机灵了，他能拒绝对方了。他要是卖给他们量杆子，他口袋里肯定就会要增加不少钱；可这样他的木材就

要少去，这对他一点好处也没有。负责这项工作的工程师亲自走来向伊萨克提出要求，也被他拒绝了。

“我们有的是电杆，”工程师说，“但在你的山上搬取要近便得多，可免除长途运输。”

“我自己也没有剩余的木料，”伊萨克说，“我要搞一个锯床锯木头，马上要准备建几间房子。”

这时布里德·奥尔森插了一句话说：“伊萨克，我要是你呀，我就会卖电线杆给他们。”

伊萨克尽力忍耐住，不让自己发作，只是朝布里德瞅了一眼说：“是呀，我敢说你会卖的。”

“唔——什么？”布里德问道。

“不过我并不是你。”伊萨克说。

见此情景，有几个工人轻声笑了。

当然，伊萨克当时羞辱他的邻居是有充分理由的。就在这一天，他在布雷达布利克的田野里见到三只绵羊，其中有一只他认得出，就是被奥琳偷走向人换取东西的那只耳朵向两边平伸的绵羊。他可以养着它，伊萨克边走边想，布里德和他老婆要多少羊就可养多少羊，为我养着！

正如他所说，他心里老是想着锯床的事。去年冬天，当路面还很坚硬时，他就用马车运回了他通过村里的商店向特隆赫姆订购的大圆锯和配件。那些零件现在都躺在一个棚子里，为了防锈而妥善地涂上了油。他还运来一些桁条，准备做框架用。只要他愿意，随时都可以动工，可是他却把这件事拖延下来。这又是什么道理呢？是他开始变得懈怠了，精疲力竭了？他自己也弄不清。对于这种情况，也许别人不会感到奇怪，可伊萨克却不能相信。是他的头脑衰退了？以前无论干哪一种活

他都不曾害怕过。自从他在一条河上建起他那座非常重要的磨坊以来，他肯定是有些改变了。他可以从村里请人做帮手，但他还是想再一次单独来试一试。他在一两天内就可动工——英格会助他一臂之力的。

他把这事跟英格谈了。

“嗯，我不知道近几天内你能不能找一天时间抽空帮我弄弄那个锯木场？”

英格思考了一会儿。“可——以，要是我能抽出时间。这么说你打算建一座锯木场喽？”

“是呀，我是这样打算的。我在脑子里已完全把它想好了呢。”

“那比修磨坊要难些吗？”

“难得多呢，要难十倍。嗨，那一切都得十分仔细而准确——一丝一线都要准确，锯片要安在正当中。”

“就怕你弄不好。”英格随口说。

这句话把伊萨克惹火了，他回答说：“这个咱们走着瞧吧。”

“你不能找个懂这一行的人来帮你的忙么？”

“不用。”

“唔，那你就不可能干好的。”她又说。

伊萨克将一只手伸进头发里——跟一只熊举起前掌一样。

“我担心的正是这个，”他说，“怕我弄不好，才求你帮忙，你比我见识广呀。”

这正是一种熊的语言。但毕竟也还是枉然。英格将头一抬，不体谅地转过身子，这表示对他的锯木场无能为力。

“唔，那么——”伊萨克说。

“嗨，你要我站在河里，浑身湿透，然后卧床不起么？那时谁来做缝纫活，照看牲口，料理家务什么的？”

“是呀，这倒是真话。”伊萨克说。

啊，他所要帮忙的地方，也只不过是在四角和在跨度长的两边中间把柱子竖起来。英格——难道她真的由于在城里人中间生活了一段时间，思想就变得这样不同了吗？

英格实际上是大大不同了。现在她考虑他们共同的利益不如考虑她自己多。她也重操纺织旧业，但却是对缝纫机更感兴趣。当从铁匠那里打成的熨斗取上山来之后，她便准备当一名训练有素的成衣匠了。现在她有了一门职业。她开始为莉奥波尔丁做了两件童外衣。伊萨克觉得衣服做得蛮漂亮，夸奖不已，可能夸奖得太过分了。英格对他暗示：只要她动手干起来，什么都不在话下。

“可这两件衣服太短了一点呀。”伊萨克说。

“城里人兴穿这种样子，”英格说，“你对这个什么也不懂。”

伊萨克知道自己说得过火了。为了补偿这点，他说要给英格自己扯段料子，做件衣服或者别的什么。

“扯件斗篷料子怎么样？”英格说。

“当然,只要你喜欢。”

英格同意扯段做斗篷的料子，而且描述了她所需要的那种料子的样式。

她把斗篷做好之后，想在人前显示一下。因此，当两个孩子要到村里去上学时，英格便亲自去送他们。这次旅行看似小事，却有很大影响。

他们首先到了布雷达布利克。布雷达布利克农场的女主人

和孩子们闻声跑出来，看看是谁打这儿经过。他们见到原来是英格和两个孩子坐马车经过这里，一副气派十足的神气——孩子们是去上学，一点不假，而英格身上披着件斗篷。见此情景。布雷达布利克农场的女主人感到好像被什么东西螫了一下一样。斗篷么，没有也成——感谢老天爷，她对这种臭架子可瞧不上眼——可是……她也有孩子：巴布罗已是大姑娘了，老二赫尔吉，还有凯特琳，都是上学的年纪。当他们以前居住在村子里时，两个大小孩读过书；可自从搬到布雷达布利克这块偏僻的荒地上来之后，他们便不得不中途辍学，而且再一次变成不信教的人了。

“也许你要让孩子吃点什么吧。”农场女主人说。

“食物么？你看见这口箱子了吗？这是我带回的旅行大皮箱——里面满满的都是食品呢。”

“都是哪些种类的食品呢？”

“哪些种类么？有许多的牛羊肉和猪肉，此外还有面包、黄油和乳酪。”

“真是，你们塞兰拉埃什么也不缺呢。”另一位说。她的那几个面色灰黄的可怜孩子，鼓眼张耳地倾听着关于丰富食物的谈话。“你打算把他们放在哪儿寄宿？”那位母亲问。

“宿居在铁匠家。”英格说。

“嗬！”另一位说，“是呀，我的孩子们也马上就要重新上学了。他们将住在乡长家里。”

“嗬!”英格说。

“当然，也可能住在医生家或牧师家。布里德同那里的大人物都有交往呢。”

英格摸了摸她的斗篷，将一边翻了过来，以便使那好看的

黑丝边现出一点。

“你这斗篷是在哪里买的？”那女人问，“也许是你带回来的？”

“我自己做的。”

“是呀，是呀，正如我所说的：财富满库，都要往外流了呢……”

英格驱车前行，心里感到十分得意，到进入村子时，她也许有些过分高兴。赫耶达尔乡长的太太见了那件斗篷可不怎么高兴；这个塞兰拉埃的女人忘记自己的地位了——忘记自己不在这里时的五年是在哪儿过的。但英格至少得到了一个显示她那件斗篷的机会，商店老板娘、铁匠的老婆和校长太太都想要一件同她这件一样的斗篷——那可得等些时日呢。

没有多久，就有许多客人去拜访英格了。有一两位妇女，出于好奇心，专门从山那边跑过来拜访。奥琳或许碰巧也跟别人说些违心的话。从英格家乡来的那些人，给她带来家乡的消息，英格当然请她们喝咖啡，并且让她们参观缝纫机。沿海和近村的姑娘们，双双对对地跑上山来向英格请教。时下已是秋天，她们手头已攒够了添置新衣的钱，特来请她帮忙。英格见过世面，当然知道各种服装的最新式样，有时她会给裁几件的。客人们的来访使得英格大为高兴。她待人和气，肯帮助人，手工又精巧，不用样子也可以裁料。有时她甚至免费替人将整段衣服在她的缝纫机上缝好，然后将衣料送回那位姑娘，还快活地开玩笑说：“喏——现在你总可以自己把纽扣钉上了吧！”

这一年接近年尾时，村里几户有名的人家请英格去上门做衣服。英格无法接应，因为她要料理家务，还要照看牲口，一

切家务都得她来料理，她又没有仆人。

没有什么？仆人！

一天她跟伊萨克说起这件事。

“我要是有个帮手就好了，那样我就能用更多的时间搞缝纫了。”

伊萨克没听懂她的话。“帮手？”

“对，家里的帮手——一个女仆。”

伊萨克听她这么说定是吃了一惊，他那铁胡子底下的嘴笑了笑，他当她是在开玩笑呢。便也说：“是呀，我们是该有个女仆。”

“城里的主妇都是有仆人的。”英格说。

“嗬！”伊萨克说。

也许伊萨克此时脾气正不那么好，态度不温和，心里不满意。因为他已开始兴建那座锯木场，那是一项进度缓慢而又很劳累的工程，他无法一手抓梁木，一手持水准仪，而又同时把树干的末端固定起来。但当孩子们从学校里回来时，这项工作就容易进行了。孩子们现在有用了，是帮手了，上帝保佑！西维特在敲钉子时特别有才能，而埃莱塞乌斯在操纵准绳方面很在行。在一周时间内，伊萨克和孩子们已将基础桩柱准确打好，而且将其用粗如桁条的横木牢牢固定起来。

工作进行得很不错——每道工序都达到了要求。可是现在一到晚上，伊萨克就开始感到疲倦了——这是多方面的原因造成的。这不仅是建一座锯木场并且就要完工，而且还有其他许许多多的工作。干草已经收进来，但谷物还在地里，马上就得收割，成堆。还有马铃薯，不久也将收进来。但孩子们是很好的帮手。他并不对他们说些感谢的话，像他们这样的人是不兴

来这套的，但孩子们所做的一切确实使他感到强烈的高兴。有时他们会在干活中途坐下来一起聊聊，做爸爸的几乎是向儿子求教，要他们告诉他下一步该如何干。这时便是孩子们的骄傲时刻，他们也学会了慎重思考之后再发言，以免发言失误。

“在秋天雨季来临之前还不能把锯木场的屋顶盖好那就糟了。”他们的父亲说。

只要英格还跟从前一样就好了！但英格似乎并不如以前那么健壮。她过了那么久的牢狱生活，这也是很自然的事。而她的思想似乎也变了，这就是另一码事了。奇怪，她现在似乎什么也不思考，什么也不关心，头脑简单，漠不关心——这是这个英格么？

一天，她谈起她弄死的那个女婴。

“我那样做真傻，”她说，“我们也可以将她的裂唇缝起来的，那我也就用不着将她掐死了。”现在她再也不偷偷到森林中的那座小坟那儿去了，以前她曾在那里轻轻拍平那块泥土，并竖起一个小小十字架。

但英格也还不是全无良心，她对另外的几个孩子还是关心的，把他们料理得干干净净，给他们缝新衣，有时深夜还在为他们缝缝补补。她的志愿是要他们在世上干一番事业。

谷物已经堆好，马铃薯也已收上来。接着冬季来临了。锯木场的屋顶并未在秋天盖好，这实在是没有办法——毕竟这还不是生死攸关的事。下一年的夏天是有足够的时间和办法来完成这项工程的。

13

冬天的日常事务还是跟以往一样，运木材，修理工具和家具。英格料理家务，暇时也做点缝纫活。孩子们又去村里到学校长期上课了。在以往的好几个冬季里，他们两人共用一双滑雪屐。他们在家时，能很好地使用这双滑雪屐，当一个使用时，另一个就等着，或者就站在他后面。是呀，虽然只有一双，他们却能很好地使用，滑雪是他们所知道的最美妙的事情，他们都天真愉快。但是，到了村子里之后，事情就不同了。学校里到处都有滑雪屐，好像布里达布利克农场的孩子们每人也都有一双滑雪屐。结果伊萨克只好又给埃莱塞乌斯做了一双新的，西维特就将那双旧的据为己有了。

伊萨克还进一步给孩子们买好衣服，买耐穿的皮靴。买了这些之后，伊萨克又到店主那里去买戒指。

“戒指？”店主人问。

“就是戴在指头上的指环。是呀，我现在的地位不同了，我得给我老婆买一只戒指。”

“你要买一只银戒指，还是金戒指，或是镀金的铜戒指？”

“就买只银戒指吧。”

店主思索了一会儿说：

“我说，伊萨克，你要是想把事情办得得体，给你妻子买一只戴在手上不会感到难为情的戒指，那你最好还是买只金戒指。”

“什么！”伊萨克高声说。虽然他内心深处可能正是想给妻

子买一只金戒指。

他们认真地讨论了这件事，同意给指环定个大小。伊萨克深思熟虑，摇摇头，估计这要花一笔大钱，而店主则除金戒指以外一律不接受订货。伊萨克回家时暗自为他的决定而感到高兴，但一想到为了爱妻子而要竭尽全力在经济上作如此大的花销时，他又有些焦虑了。

去年冬天的平均降雪量很好，今年年初，当道路能通行时，村子里的工人就开始用马车将电杆运过那片荒野，一堆一堆整齐地卸下。他们驾着大车，经过布雷达布利克，经过塞兰拉埃农场，在那儿同山那边运送电杆来的新的车队相会合——这条线路接通了。

日子就这样一天天过去，没有什么大事发生。这儿又有什么大事发生呢？春天来了，开始了树电杆的工作。布里德·奥尔森又跟那帮人一起来到了这里，虽然在这个季节他应该在他自己的地里干活。“他偏偏有时间来干这种活，真怪。”伊萨克心里想。

伊萨克自己忙得几乎连吃饭和睡觉的时间都没有。现在，他总算闯过了农忙季节这一关，把所有土地都耕种过了。

接着，他利用季节交替之间的空闲时间，把锯木场的屋顶盖好，这样，他就可以动手安装机件部分了。你瞧，他所干的这些虽不是什么令人惊奇的木工建筑，却也十分结实，像群山中的一个精灵，立在那儿，很有用处。现在锯子可以像锯木厂那样锯木头了。在盖锯木场前伊萨克曾在村子里留心观察过。他建的这个锯木场亲切而小巧，他很喜欢，还在门上边刻上了修建日期，还涂上了标记。

那年夏天，塞拉兰埃终于发生了一件不寻常的事。

安装电线的工人们现在已经远远越过那块荒野地，一天夜晚，走在前面的那一队人来到了伊萨克的农场，要求投宿。他们被安置在大仓库里过夜。过了些日子，另外几队工人也来了，他们也都打住在塞拉兰埃。工程已经向前推进，超过了农场的地段，但工人们还是回到农场的仓库里过夜。在一个星期六的夜晚，负责的工程师来给工人们发饷了。

埃莱塞乌斯一见到工程师，就感到心在怦怦直跳。他偷偷地溜出房子，以免工程师向他问起那支彩色铅笔的事。啊，现在可碰上麻烦事儿了——偏偏这时西维特又不知到哪儿去了，这样他就得独当一面来应付这件事了。埃莱塞乌斯悄悄地沿着屋角潜行，像个面色苍白的幽灵，他找到了妈妈，求她把西维特叫来。现在事情已无法可想了。

西维特对此事却没有多大介意——再说他也不是首犯。两兄弟走了一段路，坐下来。埃莱塞乌斯说：“我说，这事你要是说是你干的就好了！”

“我？”西维特说。

“你还年少，他不会把你怎么样的。”

西维特想了想，看到哥哥心里很苦恼，同时觉得别人需要他的帮助这件事很使他感到高兴，便用大人的口气说：

“嗨，我也许可以帮助你解决难题。”

“要是你愿意那真太好了！”埃莱塞乌斯说，干脆将剩下的那截铅笔给了他弟弟，“这全归你啦。”

他们一同回去，但埃莱塞乌斯想起他在锯木场还有件事要做，或者还得到磨坊去一趟，他有件事情得去照看，那要花好久的时间——他一时还不能办完。于是西维特只得独自回家。

工程师正坐在那里给工人们发钞票和银元。发完之后，

格拿了一罐牛奶和一只杯子，请他喝奶。他感谢她。后来，他跟小莉奥波尔丁说了些什么。接着，他瞧见墙上的绘画，立刻便问那是谁画的。“是你画的吗？”他转身对西维尔问道。也许他由于受到了英格的殷勤招待，要对这些画赞扬几句，以便博得她的欢心。英格便将绘画的情况一一说明：这些画是她的儿子画的——两个儿子都画了。在她回家照管事情之前，他们没有纸，只好在墙壁上乱涂。现在她也无心将它们擦掉了。

“嗨，就让它留着好了！”工程师说，“你说纸吗？”他拿出一沓大张的纸来，“给，拿这些纸去画吧，等我下次来再给他们。怎么样，铅笔还有吗？”

西维特拿着他那截铅笔，走上前去，给工程师看他的铅笔只这么一点点了。你瞧，这位工程师竟给了他一支新彩色铅笔，还是没削过的呢。“这样你们便可重新开始绘画了。但我要是你们的话，我就会把马画成红色，而把羊画成蓝色。从没见过有蓝色的马，是吗？”

接着，工程师离开这里了。

就在当天晚上，从村里来了一个带着篮子来的人——他把许多瓶子交给工人们后便转回村子里去。他走之后，这地方就不那么安静了。有人拉起手风琴，人们高声谈话，还有人在唱歌，甚至有人还在塞兰拉埃这地方跳起舞来。有个人邀请英格出来跳舞，而英格——谁会料得到——她笑了笑，真的跳了几轮舞。这之后，又有另外的人邀请她，结果她竟大跳特跳了。

英格——谁又能说得出她心里想着什么呢？她在这里兴高采烈地跳舞，也许是有生以来的第一次。三十个男人缠着她狂欢乱跳，可选择的舞伴就她一个，没有别人来取代她。那些壮实的电线工 —— 多么使她感到情绪激昂啊！为何不跳呢？埃

莱塞乌斯和西维特已在小房里呼呼大睡，外面的吵闹声不会干扰他们。小莉奥波尔丁则还没有睡意，用惊奇的眼光望着妈妈跳舞。

伊萨克一直在地里，他吃过晚饭就径直下地去了。当他回家睡觉时，有人给了他一瓶酒。他喝了少许，随即坐下来，把莉奥波尔丁抱在膝上，看他们跳舞。

“今晚你真惬意，”他柔和地对英格说，“大跳特跳了一场呢！”

不久，音乐声停止，舞会结束了。工人们准备离去——他们打算到村子里去度过今晚其余的时间，明天他们要在村子里待一天，星期一上午再来。没好久，塞兰拉埃又变得冷清起来。两个留下未走的年岁较大的工人，也到仓库里去睡觉了。

伊萨克夜里一觉醒来，发现英格没在床上。她可能是去照看牛去了吧？他起身往牛棚走去。“英格！”他喊了一声。没见答应。几头奶牛都回过头来看着他。一切都很平静。他心不在焉地按旧习惯数了一下牛的头数，又数了数绵羊的头数。母羊中有一只习惯不好，经常留在外面过夜——现在那只羊又不在圈里。“英格！”他又喊了一声。还是没见回答。她谅必不会跟他们一道到村子里去了吧？

夏天的夜晚明亮又暖和。伊萨克在石板上坐了一会儿，接着便到林子里去找那只母羊。他发现英格在林子里。英格跟另外一个人。他们坐在石南树中，英格用手指快速转动着他那顶尖尖帽，两人正在谈着话——似乎他们又在追求她了。

伊萨克慢慢转动身子朝他们走去。英格转过头来，发现了他。她往前靠下身子，吓得没命了，像块破布悬在那儿。

“唔，你知不知道那头母羊又没回家？”伊萨克问道，“不，

你不会知道的。”他说。

那个年轻的电线雇工拾起帽子，不好意思地侧身离去。“我要赶上他们去。”他说，“祝你们一夜平安。”没人答理他。

“那么，你坐在这儿，”伊萨克说，“也许是想在外面待些时间喽？”说完他就朝家里走去。英格用膝盖撑着起身跟随着他。男人在前，女人在后，他俩就这样一前一后地走回家。

英格定是在回家途中把这事思索了一通，想出了对付伊萨克的办法。“我是出去找那头母羊的，”她说，“我看见它又没回家。后来，工人们中的一个跑来帮我找羊。你来时我们还刚刚坐下来。现在你打算还到哪里去？”

“我？看样子还是我亲自去找这头畜生为好。”

“不，不用去，你去睡吧。要是非找不可的话，那就让我去。你去睡下吧，你需要休息。至于那头羊，它会好好待在外头的——它又不是第一回在外面过夜。”

“它会被野兽什么的吃掉的。”伊萨克说着，走了出去。

英格在后面追赶他。“别去，别去，不值得花力气去找，”她说，“你需要休息，让我去。”

伊萨克让步了。但他也不同意让英格一人去找羊。于是他们一同走进家门。

英格一进门就去找孩子。她走进小房去看孩子们，好像她刚才出去完全是为了一件十分正常的事情似的。确实，看起来她似乎像是在向伊萨克献殷勤——好像她希望他那一晚对她比平常更为恩爱一些——在她把一切做了如此灵巧的解释之后。但是，不，伊萨克没那么容易转过弯来，他倒宁愿看到她十分苦恼，痛心悔悟。是呀，她要能那样就好了。在林子里，当他朝她走去时，她干吗要吓得瘫倒，一下显得那么害臊呢——这

件事是那么容易一下子过去就算了的么？

第二天是星期天，他的态度还是没有和缓下来。他有时带着孩子们，有时独自一人到外面去看看锯木场，看看磨坊，或到地里转转。有一回英格打算跟他一块儿去，但他却转身走开了。“我要到河边去，”他说，“在那里有事儿……”很可能是他心里极为烦恼，却又默默地忍着不发作。啊，伊萨克确有了不起的地方，像以色列人那样，被人许诺，又被人欺骗，可仍然深信不疑。

到星期一，这种紧张气氛已不太明显。随着时间的消失，那个不愉快的星期六夜晚的印象也就渐渐淡薄了。时间可以弥补好多事情。啐一口，摇摆一下，吃一顿和睡一夜好觉，都可治愈极其痛苦的创伤。伊萨克心里本也不算太烦恼。毕竟，他也还不能肯定他是受了侮辱；此外，他还要考虑一些别的事情，而且眼看收获季节就要到来了。最后，也是重要的一点，是眼下电杆的线路几乎就要完成了，用不了好久他们就能过平平安安的日子了。一条宽阔精巧的大路，国王的公路，已经穿过森林的暗处，电杆和电线越过了一座座山冈。

下星期六发工资时——这是最后一次发工资了——伊萨克故意离开家，他希望这样。他带了些乳酪和黄油到村子里去，直到星期天晚上才回来。工人们全都从仓库里走光了。其实只是几乎全部，因为还有最后一个人，肩上扛着包裹，从院子里蹒蹒珊跚走了出来——这应该是最后一个了吧。伊萨克看到仓库地板上就剩下一个包裹袋，这么说来，现在还不完全平安。包裹袋的主人在哪里他可说不清，也不想知道，可是包裹袋上面的一顶尖尖帽却大大触怒了他。

伊萨克将包裹从仓库里扔出去，甩到院子里，接着又将那

顶尖顶帽也甩了出去，把门关上。然后他走进马厩，从窗子里往外看。心里也许在想：“让那个包裹留在那儿，让那顶帽子躺在那儿吧，这可能都是那个人的。他是个卑鄙的家伙，不值得跟他周旋。”——他心里大概就是这么想的。但当那家伙来拿包裹时，毫无疑问，伊萨克定会扭住他的膀子，把它弄得青红紫绿。甚至于会一脚将他踢出门外，让他尝点厉害——嗨，伊萨克也会做到这一步的！

然后伊萨克从马厩的窗户口离开，走回牛棚，从那里往外观望，一刻也不休息。那包裹袋用绳子捆着，那穷鬼没钱给他的包裹袋买锁，而现在那绳子已经松开了——伊萨克不知道自己这样处理那只包裹是否太过分了。不管这样做会产生怎样的后果——他无法确定他这样做是否正确。不久前他曾到过村子里，看见过他订购的那张崭新的耙——啊，一张多好的器械，一件受尊敬的宠物。这耙现已运来了。像这样的一件东西定会给人带来福气的。指引众生的天上神灵，此时定在看着他，看他是否应受赐福。伊萨克经常想到天上的神灵。是嘛，在一个收获季节的夜晚，在森林里，他曾亲眼见过上帝，那真是一个奇异的景象。

伊萨克走到院子里，跨立在那包裹上面。他仍然心存疑虑。他把帽子往后一推，抓抓脑袋，此时他显出一副不顾一切的神气，一种西班牙人的傲慢的、毫不介意的神色。但接着他一定又这样想：“不行，我只不过是个废物罢了，既不高尚也不优越。”于是他又利落地将包裹捆好，捡起帽子，把它们又送回仓库里。这件事就这样了结了。

当他从仓库里出来，向磨坊走去，离开院子，离开一切时，他没在房子的窗口看到英格的影子。不，那么，随她喜欢

在哪儿就在哪儿吧——她毫无疑问是在床上——她还能到哪儿去呢？可是在往日，在那些开初的纯真的日子里，当他去到村子里以后，英格从来不休息，总是在夜晚守候他回来。现在不同了，各方面都不同了。比如，就说他送给她金戒指那回事吧，那就是他一次彻底的失败。伊萨克可算是非常谦恭的，他根本不敢提那是一只金戒指，只是说：“这不是太高贵的东西，但你可以戴上试试看。”

“是金的吗？”她问。

“是的，可不算粗。”他说。

这时，她应该这样回答：“当然，这是够粗的了！”可她却这样说：“是呀，它是不算粗，可也还算……”

“不，它或者还不如一根草那么值钱呢。”他最后毫无希望地说。

但英格却确实喜欢这只戒指，将它戴在右手上，当她缝纫时看起来很满意。当村里的姑娘们到她这里来问这问那时，她还时常让那些姑娘们也戴上戒指坐一会儿。伊萨克真傻——竟一点也不知道她为这戒指骄傲得了不得呢！……

一个人单独坐在磨坊里，彻夜听水流冲下的声音，那真是一件无益的事。伊萨克并没做错什么事，没理由叫自己躲藏起来。于是他离开磨坊，走过田野，回到家——走进屋子。

这时，伊萨克倒确是感到羞愧了，他又羞愧又高兴。屋子里没有别人，是他的邻居布里德·奥尔森坐在那里喝着咖啡。对，英格起来了，他们两人坦率地、平静地坐在那里，一面谈话，一面喝咖啡。

“伊萨克来了。”英格极其高兴地说，站起来给他倒了一杯咖啡。“晚上好。”布里德说，他同样显得很高兴。

伊萨克看得出，布里德在电杆队离开前，和他们共同度过了这最后的一个夜晚。在这个夜晚，他也许玩得并不怎么样，但他仍然表现得友好而兴趣盎然。他跟往常一样，总要吹吹牛皮：他实在没时间为安电杆的事儿操心，农活要占去他整天的时间——但工程师非要他参加干这活不可，他就不好意思不答应了。就这样，他布里德就担任了线路检查员的职务。当然，他干这工作可不是为了钱，他在村子里可以赚比这多几倍的钱，可他不愿拒绝工程师的好意。何况他们又在他家墙上安装了一个灵巧的小机器，一件出奇的小东西，它里面就安有一种电报。

当然，布里德是个饭桶，一个只会夸海口的人，可伊萨克对此都可忍耐，不嫉妒他。这天晚上，他发现是他的邻居而不是一个陌生人在他家里，使他的心里大大松了一口气。伊萨克有着农民的那种冷静、稳重和执拗的性情。他跟布里德闲聊，附和那些浅薄的意见。“给布里德再来杯咖啡吧。”他说。英格便又给客人倒上一杯。

英格谈到了工程师，说他是个好过了头的人。他看过孩子们绘的画和写的字以后，甚至说要带埃莱塞乌斯到他那儿去做事呢。

“跟他一块儿做事？”伊萨克说。

“对呀，到城里去。抄抄写写，在办公室里当个办事员——这都因为他喜爱这孩子的字画呢。”

“嗬！”伊萨克说。

“嗯，那你的意思呢？他还打算让他确定下来干那项工作。我想，这可是件大事呢。”

“当然，这的确是件大事。”布里德说，“工程师说了要做

一件事，他就一定要做到的。我知道他，这点你听我的话吧。”

“我看，我们农场里也少不得埃莱塞乌斯呀。”伊萨克说。

接着是一阵痛苦的沉默。伊萨克可不是那么好说话呢。

“要是孩子自己想去呢，”英格说；“而他又能干得了。”又是一阵沉默。

接着布里德哈哈一笑说：“他要是要我的一个孩子去就好了。我多的是孩子，可以随他们去。可是大孩子巴布罗是个女孩。”

“是个顶好的女孩。”英格出于礼貌说。

“对，这点我承认。”布里德说，“巴布罗是个够好的姑娘，各方面都能干——眼下她打算帮乡长家里去做事。”

“到乡长家去？”

“嗯，我不能不让她去呀——乡长太太老是催她去，我无法推辞呀。”

天已快要亮了，布里德起身离开。

“我还有个包裹和一顶帽子留在你们仓库里。”他说。接着他又打趣地加上一句：“要是那伙人没有一道带走的话。”

14

时间一天天过去。

埃莱塞乌斯到底还是被送到城里去了。此事是由英格安排的。他在那里干了一年，被批准确认合格，以后便在工程师的办公室有了个固定的位置，在书写方面也越来越娴熟了。看看他写回的那些家信吧——有时他用红黑两色墨水写，几乎跟绘

画一样。再看他信中所谈的事和所使用的字眼。为了支付他的开销，他时常向家里要钱。比如说，他得买块表和一根表链，以防早晨睡过头和上班时迟到。他还得买烟斗和烟草，这在城里的青年办事员来说都是少不了的。他还要索取身边随带的零用钱，进夜校的钱。在夜校里面，他可学到绘画、体育以及其他一些合乎他这种身份和地位的人的技艺。总之，要让埃莱塞乌斯在城里保持一个职位，可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

“身边随带的钱？”伊萨克说，“也许他是指你身边随带的钱吧？”

“无疑是这样的，”英格说，“这样就不至于身边一个钱也没有。数目不多，通常只有块把钱。”

“是呀，就是嘛，”伊萨克严厉地说，“今天一块钱，明天一块钱……”但是他的严厉全是由于他心里挂念埃莱塞乌斯，想他回来。接着他又说：“久而久之，就是一笔大钱啦！像这样我可供应不起。你得写信告诉他，他今后再也别想得到钱了。”

“嗬，那非常好呀！”英格用一种愤怒的腔调说。

“像西维特——他从哪儿弄到零用钱呢？”

英格回答说：“你从没在城里住过，对于这类事情你一点也不知道。西维特不需要零用钱嘛。再说，等他叔外公过世以后，西维特还愁没钱花！”

“你又不知道这件事。”

“可我就是知道。”

在这一点上倒是完全正确的。西维特叔外公确是说过要小西维特做他的继承人。西维特叔外公也曾听说埃塞莱乌斯在城里发迹的消息，可他对这事并不感兴趣。他点点头，咬咬嘴

唇，喃喃地说，一个跟他同名——取了西维特叔外公的名——的侄外孙是不会缺钱用的。但是，这位西维特叔外公所拥有的是一笔什么样的财产呢？除了那两座无人经管的农场和渔场之外，他真还有人们信以为真的大批金钱和财产吗？谁也无法肯定。此外，西维特叔外公还是个固执的人，他坚持要小西维特同他住在一起。这是他最后的一点荣誉。他要把小西维特带在身边，照看他，跟工程师对待埃莱塞乌斯那样。

但是怎么才能做到这一点呢？把小西维特从家里领走？这是办不到的事。现在伊萨克身边就只有他这个帮手了。加上这孩子自己也不大愿意跟他那有名的叔外公住在一起。他虽去试过一次，但不久便又回来了。他现在已很坚定，个子长得高高的，脸上长出了柔软的短须，两手粗壮，是一双乐意听命干活的好手。他干起活来跟大人一样。

没有西维特的帮忙，伊萨克几乎根本不可能把他那座新仓库盖起来——而现在它耸立在那儿，还带有跳板和通气孔，跟教区牧师家的那座仓库一样大。确实，这只是一座盖着木板的半木料建筑，但却特别牢固，四角都钉有铁弯钉，上面盖着伊萨克自己的锯木场里锯出的一英寸厚的木板。建这座仓库时，西维特敲进过好些钉子，搭屋架时他还举起过那根沉重的横梁，一直坚持到差点儿晕过去。西维特配合他父亲干得很好，在他身边干活很稳重，他有跟他爸爸相同的品质。但他也不是不知道这种简单的打扮自己的方法：到山径上采些艾菊，在身上擦擦，以便到教堂去时身上能发出好闻的气味。莉奥波尔丁脑子里总爱幻想，这是很自然的，她是个女孩儿家，又是独一无二的女孩。你看怪不怪，那年夏天，她发现在晚餐时没有糖浆她就吃不下粥——简直无法吃下去。同时，无论对什么工作

来说，她都是个没有多大用处的人。

英格还是没有放弃雇用一个仆人的想法。每年春天她都提出这个问题，可每次伊萨克都执拗地反对。一切裁剪、缝纫和上等纺织活儿她都能做，更别提做绣花拖鞋了，只要她有自己的时间。最近以来，虽然伊萨克对雇请仆人的事还是咕咕哝哝，但拒绝的程度没有那么坚决了。嗬，这是他第一次这样呢！对于此事他曾作过一大段讲话，不是出于正义和道理，也不是出于傲慢，但是，唉！是出于软弱，出于对那个想法的恼怒。可现在，他似乎让步了，像是羞愧似的。

“要是我要在家里雇个帮手，现在正是时候，”英格说，“要不了几年，莉奥波尔丁长大了就可帮我做这做那了。”

“帮手？”伊萨克问，“你到底要雇个帮手干啥？”

“要帮手干啥，你真的不知道吗？你自己没有帮手吗？西维特不是一直在帮你吗？”

面对类似这种无意义的争论，伊萨克又有什么可说的呢？于是他回答说：“唔，那当然，你请了女用人之后，我怕你们连耕地、播种、收割等所有的活儿能都干得下来，我跟西维特只能去干别的活了。”

“也可能是那样吧，”英格说，“可我要把这事讲清楚：我现在就可以要巴布罗到我这里来。她跟她家里写信说她要回来了。”

“哪个巴布罗？”伊萨克说，“你是说布里德的那个女儿么？”

“对。她眼下在卑尔根。”

“我不想让布里德的女儿巴布罗上这儿来，”他说，“你要谁来都可以，我就是不让她来。”

这总比不答应强。伊萨克不让雇巴布罗，可他再没说根本不让雇用人了。

对布雷达布利克的巴布罗姑娘伊萨克是不满意的。她浅薄而不安定，跟她父亲一样——也许也跟母亲一样——是个粗心大意的人，一点也不稳重。她在乡长家没待好久，只待了一年。举行过坚信礼之后，她就到仓库管理员家去帮工，在那里又干了一年。在那里时，她虔诚地信仰起宗教来，当基督教救世军来到村里时，她便加入进去，戴着红袖章，还带了把吉他，到处游逛。她就是这么一身装束，乘仓库管理员的船到了卑尔根——那是在去年。最近她曾将自己的一张照片寄给布雷达布利克的家里人。伊萨克看到过那照片，照片上是个古里古怪的女子，头发卷起来，长长的表链吊在胸前。她的父母亲逢人便把那张照片拿出来看，为小巴布罗感到骄傲：她学到了城里的派头，跑过大地方，多了不起！至于那红袖章和那吉他，现在她似乎已经不用了。

“我把照片拿给乡长太太看时，”布里德说，“她都认不出她了。”

“她准备待在卑尔根吗？”伊萨克犹疑地问。

“嗨，要不她或者到克里斯蒂安尼亚[1] 去，”布里德说，“在卑尔根她能干什么呢？不过她眼下已弄到个新的工作位置，给两个年轻的办事员当管家。他们都还没讨亲，家里也没别的女眷，可他们给她的工资很高呢。”

“给多少？”伊萨克说。

“她在信上没说明，但肯定比我们这里所付的工钱要不同，

①挪威首都奥斯陆的旧称。

这是很明显的事。嗨，她在工钱之外，还能收到圣诞节礼品以及其他时候的一些礼品呢。”

“嗬！”伊萨克说。

“你不想要她到你家来么？”布里德问。

“我？”伊萨克说，吃了一惊。

“你当然不会要的，嘿嘿！我只不过说说而已。巴布罗眼下在那儿很好呢。我刚才要跟你说什么？你刚才下山来时，没见到线路出问题么——电报的线路，有什么问题吗？”

“电报线路？没见到有什么问题。”

“没有，没有……自从归我照看以来，电报线路就没出过什么大的问题。再说，我家里墙上又装着机器，一有问题它就会报警的。最近我想抽一天时间上山去检查一下，看线路有什么问题没有。我要管理和照料的事儿太多，真够受的。但只要我在这儿当检查员，还坐在这个位置上，当然就不能疏忽我的职守。我要是不负责检查电报线，当然……也不会长期干下去

“为什么？”伊萨克说，“也许你想不干了？”

“唔，我也说不准。”布里德说，“我还没完全决定。他们要我重新住到村子里去。”

“谁要你去？”伊萨克问。

“啊，大家都要，乡长要我去重新当他的助手，医生要我去为他赶车，牧师太太也不止一次说过，要不是路程相隔太远，她真盼望我能经常去给她家做个帮手呢。你那块山怎么样了，伊萨克——你卖出去的那块山？他们说你得了一笔大钱，是么？”

“是呀，这话不假。”伊萨克回答说。

“但是，吉斯勒究竟买那块山干什么呢？那山现在还闲躺在那儿——真是怪事！一年一年过去了，什么也没干。”

这确实是件怪事，伊萨克自己也总是想不透这是什么原因。他曾向乡长谈起过这件事，并且向他问过吉斯勒的地址，想给他写封信……是呀，这真是件难以理解的事。

“我真说不清这是怎么回事。”伊萨克说。

布里德并不掩盖他对这笔生意的兴趣。“除了你的那块山以外，”他说，“上面还有许多处跟你那相同的山。也许山里面藏着我们不晓得的东西呢。只可惜我们都跟不会说话的牲口一样，坐在这儿，什么也不知道。我想有一天我要亲自上山去看看。”

“你有关于金属方面的知识吗？”伊萨克问。

“嗨，我略懂一点。我曾问过一两个人。不管怎样，我都得找出点东西来。我和我的一家不能靠这里的这块小小农场来维持生活，这是绝对不行的。你的农场里有木材，土地又肥沃，那是另一回事。可我这儿除了高沼地之外，什么也没有。”

“高沼地是很好的地嘛，”伊萨克唐突地说，“我自己的也是这种地。”

“可是水排不走呀。”布里德说。……“这是没有办法的。”

但是，事情是有办法的。那一天伊萨克在路上走过时，注意到了另外几处开垦出来的林中空地，两处在下面，挨近村子；一处则在山高处，在布雷达布利克和塞兰拉埃之间——是呀，现在人们都开始在开这片土地了。以前伊萨克初来这里时，全都是一片荒野。这三个新迁来的人是从外地来的，看来都是些脑袋瓜子比较灵活的人。他们没有一开始就借钱建房子，他们没有这样做。头一年里他们只用锄铲开垦荒地，然后

离开，像死了一般无影无踪。这是恰当的做法，首先在地上开沟，然后才耕地、播种。阿克塞尔·斯特勒姆现在离伊萨克的土地最近，是他的近邻。他是个机灵的人，还未成婚，是从黑尔戈兰岛[①]来的。他曾借用过伊萨克的新耙去碎土，还不到第二年，他就盖起一座关两头牲畜的干草棚和一间用草皮盖成的用来做住房的棚子。他把他那处地方叫做马安内兰，因为这地方在月光下看起来显得很美。他没有女人，又住得这样远，夏天很难找到帮手。但毫无疑问，他把各项活儿都安排得十分得当。他不跟布里德·奥尔森那样，首先就建房子，接着把一大家连同小孩什么的通通迁来这里，既没有开出的土地又没牲口足以养活他们。布里德·奥尔森对于在高沼地上排水和开垦生荒这些事儿真是一窍不通。

这布里德，他只知道无所事事，虚度时间。一天，他从塞兰拉埃走过，到了山上——硬是要寻找珍贵金属。当晚他下山来，说还没确切找到珍贵金属，但是已有了些踪迹——他点点头说，他马上还会再上山去，到通向瑞典的那一带山上去彻底查找一遍。

一点不假，布里德又上山去了。无疑他对这工作入了迷，可这次他却说是为了去查电报线，得上山沿着整条线路跑一趟。这时他家里只有老婆和孩子们照看农场，或者干脆就无人照管。伊萨克对布里德的来访感到十分厌倦，布里德一来他就离家外出，这样英格和布里德就能倾心地谈话了。他们能谈些什么呢？布里德常到村子里去，总是有些关于村子里头面人物的新闻扯扯；在英格这方面，则经常扯她那次有名的特隆赫姆

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一个岛。

之行及在那儿生活那么久的情况。在离家后的那些年，她变得健谈起来，随时准备同任何人闲聊。她已不再是以往那个老实而单纯的英格了。

有些姑娘们和大嫂们，总是不断地到塞兰拉埃来，请英格给她们裁一件衣，或者立即在她的机子上给她们缝好的衣服踩一道边。英格总是热情地接待他们。奥琳多半是由于耐不住性儿，也到这儿来过两回，春季秋季各一次。她甜言蜜语，说些讨好的话，全是一片假意。“只是来瞧瞧你们日子过得如何，”每次她都这样说，“我真想来看看孩子们，我太喜欢他们了，他们真跟小天使一样呢。当然，他们现在都是大人了，但真奇怪……我总是忘不了他们还很小，还由我来照看的时候。你们在这里一间又一间地建房子，简直把这地方建成整整一座城市了呢。也许你们还要在仓库顶上安一座敲得响的钟吧，跟牧师的仓库那样？”

一天，奥琳带来了另外一个女人，她俩和英格一起度过了愉快的一天。英格周围坐的人越多，她就缝纫和裁剪得越起劲，挥舞着剪刀，摇摆着熨斗，显示自己手艺高强。这使她回想起以前她学这门手艺的那处地方——那里的工场间里，总是挤满了人。英格并不对别人隐瞒她从哪里学到了知识和一切技艺。那就是从特隆赫姆学到的。看样子好像她根本没坐过牢，而是按照常规，在一所学校，一所学习缝纫、纺织、写作、装饰和印染的学院学得的一样——所有这一切她都是在特隆赫姆学到的。她谈起那个地方就跟谈起自己家里一样，那儿有许多她所熟悉的人，主管人、女工头、服务员。回到这里来以后，她一度感到空虚郁闷，感到很难和过去她所习惯的生活和社会全然隔绝。她甚至表现出是着了凉——经受不了山上有强烈刺

激的空气。她回来以后，有好几年因健康情况不佳，一年四季都无法在室外干活。正是为了室外劳动，她才真正需要雇请用人的。

“是嘛，老天保佑我们。”奥琳说，“你有钱，有知识，又有这么好的一所房子，什么都有，怎么不该请个用人！”

得到别人的同情是件愉快的事，英格对此并不否认。她继续狠踏缝纫机，弄得房子都震动起来。手上戴的金戒指，闪闪发光。

“喏，你自己瞧吧，”奥琳对跟她一道来的那个女人说，“我没说假话，英格手上戴着金戒指呢。”

“你们想看看吗？”英格问，一面将戒指取下来。

奥琳似乎心里还有点疑惑。她把戒指放在手指间摆弄着，看它的商标牌号，像猴子摆弄坚果一样。“是嘛，正跟我说的一样，英格有好多好多资产钱财呢。”

同来的那个女人带着崇敬的神情接过戒指，谦卑地笑了笑。英格对她说：“你想戴就戴上一会儿吧。不用害怕，它不会断的。”

英格又亲切又和蔼。她跟她们谈起特隆赫姆大教堂的事。她是这样开始的：“也许你们没见过特隆赫姆的大教堂吧？没见过，你们没到过那里嘛！”她吹嘘和赞扬那座大教堂，说它怎么样高，怎么样大，那神气就像那教堂是她的，是个了不起的奇迹！七位牧师可以同时站在那里面讲道，而彼此却听不到声音。“我猜想你们从来也没有见到过那口圣奥拉夫井吧？它就在大教堂的中间，挨边一些，那是口无底的井。我们去那里时，每人拿颗小石头，投到井里，一直都沉不到井底。”

“一直沉不到井底？”两个女人都摇着头悄声说。

“大教堂里还有成千上百的贵重东西呢。”英格高兴地大声说，“首先，是那只银箱，那是神圣的圣奥拉夫亲自用过的。而那座大理石教堂——那是一座用纯大理石建造的小教堂——战争时期丹麦人曾将它占领过……”

到了两个女人该走的时候，奥琳把英格拉到一旁，将她引到贮藏室里，将门掩上，奥琳知道乳酪都收藏在这儿。“这是干什么？”英格问。

奥琳悄声说：“奥斯－安德斯，他再也不敢上这儿来了。我当面说过他的。”

“嗬!”英格说。

“我对他说，他以前做过那样对不起你的事，只要他还敢来。”

“是呀。”英格说，“但打那以后他倒也来过好多次呢。只要他高兴他就可以来，我不怕。”

“对，这话不错。”奥琳说，“一切我都知道，要是你愿意，我可以控告他。”

“嗬!”英格说，“不，你没有必要那样做。那不值得。”

但有奥琳站在她这一边，她心里并不是不乐意，她也确实因此而耗费了一块乳酪。而奥琳则令人作呕地说上一堆感谢的话：“我说嘛，正如我常常说的，英格总是很大方的，从不小气，从不吝惜！对，也许你并不怕奥斯－安德斯，但我也还是不许他上你这儿来。这是我能为你尽的一点点微薄之力。”

英格于是说：“即使他来又能对我有什么损害？他再也无法伤害我了。”

奥琳竖起耳朵听英格说这句话。“嗬，也许你学到什么法了么？”

“我再也不会生小孩了。”英格说。

现在她们是彼此不分胜负了，各人手里都有一张王牌：因为奥琳一直就知道，那个拉普人奥斯－安德斯已经在前天死了……

英格为什么要说她再不会生孩子了呢？她跟丈夫的关系并不是不好，他们之间也并没经常吵吵闹闹——根本就不是这样。他们彼此的性格虽然不同，可也很少吵架。即算偶尔吵上一次，也赌不了好久的气，很快就和好了。有好几次，英格突然跟以前那样，在牛棚里或在地里拼命干活，好像她又恢复了健康似的。这时，伊萨克就会用感激的目光望着妻子。他若是那种很快就能把心里话表达出来的人，他定会这么说：“唔，这样卖力干什么呢，嗯？”或者类似这样的话，以表示他对此很感激。但他不能把这种表扬的话及时说出来，于是英格无疑感到她的这种卖力是不值得的，因而也就不坚持干下去了。

五十岁以前，她也许还能生孩子，可她现在也许还不到四十岁。她在牢里学会了各种事情——难道她也学会了跟自己耍花招？她曾跟那伙女杀人犯长期生活在一起，回来时已是受到彻底的训练和教育的人了。也许那些男人——监狱看守和医生——也教给了她一些事情。一天她跟伊萨克说起一个青年医务人员谈到她的小小的罪行时说过的话：“为什么杀死婴儿——即算是健全的婴儿——也是犯罪行为呢，它们毕竟只是一些肉块块嘛。”

伊萨克问：“那他本人是不是极其残忍呢？”

“他么！”英格兴奋地叫喊起来。她告诉伊萨克那医务人员待她多么和蔼，就是他找了另一个医生，为她的嘴动了手术，

使她成为一个完美的人。现在她嘴上只有一个疤印了。

对，只有一个疤印了。这样她就是个好看的女人了，高挑个儿，不过于肥胖，皮肤黝黑，满头浓发。夏天，她大都是赤脚行走，裙子捋得老高。英格不怕别人瞧见她的小腿。伊萨克瞧见过——谁都瞧见过！

他们没有吵过架，没有。伊萨克没有吵架的才能，而他女人回嘴又比过去更加机灵。像他这样笨头笨脑的人，不是一下子就能跟人家真正吵起架来的。她一开口，他就感到自己混乱无主张，什么话也说不出了。此外，他又喜欢她——伊萨克强烈地爱着她。通常她说他几句，他一般都不必作回答。英格也不抱怨，他在很多方面都是一个极好的丈夫，她也就由他去了。毕竟她又有什么好抱怨的呢？伊萨克是个不可藐视的人，她当初也可能嫁给一个比他还不如的人呢。他累倒了吗？确实，现在他经常显出疲倦的神色，但这不要紧。跟她一样，他还是充满着原有的健康和未耗损的精力，在他们婚姻生活的这种成熟时期，他至少还能像她那样充满深情地履行他那份职责。

但是，他身上就没有特殊美好而高尚的东西么？没有。这就显出了她的优越性。英格有时可能还会想到她曾见过的那些体面人物，那些拿手杖、带手帕、穿硬领衣服的翩翩绅士们——啊，那些城里的绅士们！这样，她就使伊萨克保持他原来的样子，只给他以应得的待遇。他只是个农民，一个住在荒地的乡下佬。她的嘴要是一开始就像现在这样，她就决不会要他，这是毫无疑义的。不跟他，她可能嫁了个更好的人！现在他给她的住房，给她提供的生活，都是极糟糕的。她至少可以嫁个本村的人，住在邻里间，有一群朋友，而不致像个流浪者

一样住在这里。现在这地方已不适合于她居住了，她已学会用一种不同的眼光看待生活。

奇怪，一个人会对事物产生不同的看法！英格现在对于一头新生的牛犊没有兴趣去赞赏了。当伊萨克带着一大篮鱼从山上下来时，她也不惊奇地拍手了。是呀，她曾在大场面中生活了六年。近来，她甚至在喊他进去吃饭时，声音也不再那么甜蜜动听了。现在她只是说：“吃的东西准备好了，你还不进来么？”而且声音也不怎么好听。伊萨克开始只是有点奇怪，怎么她用那种奇怪的方式说话，那是一种含恶意的、不关心的、没有讨价还价余地的说话方式。于是他回答说：“噢，我不知道饭已做好了。”但当英格指出他应该知道，就是看看太阳也该猜得出时，他再也没说什么，就让这次谈话中断。

啊，但是有一次他抓住了她一件事，而且利用了它——那是在她打算偷他的钱的时候。伊萨克在钱财上并不是个小气鬼，但那笔钱明明是他的。嗬，那次差点使她遭到灾难和毁灭！但是，即使在那时，对英格来说也没犯什么彻底的、十足的罪过。她要钱是为了埃莱塞乌斯——为了她那在城里享福的宝贝儿子埃莱塞乌斯，他又一次向她要钱。他跟那些上等人生活在一起，口袋里空空如也行么？毕竟她有一副慈母的心肠。她首先向孩子的爸爸要钱，后来发现这不大好，便自己亲自动手拿。不管是伊萨克事先对她起了疑心，或是无意中偶然发现的——反正是发现了。英格突然觉得自己被两只手臂紧紧夹住，感到自己被从地面上提起来，又砰的一声落在地面上。真是件奇特而可怕的事——一场雪崩。这时伊萨克的手可不软弱，也不疲惫。英格呻吟了一声，脑袋往后一仰，哆嗦了下，放弃了偷到手的钱。

即便在这时，伊萨克也没说什么，虽然英格并未试图阻止他说话。他只是喘着粗气说了一句话：“呸！你——你不配待在这儿!”

他那副神态几乎叫她认不出了。啊，那定是长期被积压在那儿的苦水再也压制不住了。

白天痛苦，然后是漫漫长夜，接着又是新的一天。尽管还有干草没收进来，伊萨克还是离开屋子，躺在外面。西维特跟爸爸在一起。英格尽管有小莉奥波尔丁和牲畜做伴，但还是感到孤单，几乎是一直在哭泣，对自己摇着头。她觉得她一生中以前只有一次也曾这样激动过，这一天的记忆涌上心头，那就是她躺在床上掐死幼婴的时候。

伊萨克跟儿子到哪儿去了呢？他们没有偷懒，对，他们只是从翻晒干草中偷得大约一昼夜的闲暇，造了一只在湖上行驶的小船。啊，那实在是一只粗糙难看的船，但跟他们往常的工作一样，还是做得坚固而结实的。现在他们有了船了，可以带着渔网捕鱼了。他们本想听之任之，但未受损失，却因此而得利。接着是西维特挥动一条手臂说：“嗬！妈妈把干草翻晒过了！”伊萨克朝田野里看了一眼说：“嗯。”伊萨克已经注意到有些干草被转移了位置。英格现在该在家吃午饭。前天他骂了她，还“呸！”了她一声，她还是在收干草，这实在是干得不错。翻晒干草的活儿可不轻松，她肯定是卖了很大力气的，再说她还得为所有的奶牛和奶羊挤奶……“进屋去吃点什么吧。”他对西维特说。

“那么你不也来吃一点？”

“不。”

没多久，英格走出来，恭顺地站在门口石板上说：

“要是你还稍稍为自己着想，那你就进来吃点东西吧。”

伊萨克咕哝着“嗯”了一声。英格表现出这种恭顺态度，这在最近以来是件稀奇的事。这样一来，他的执拗性格倒动摇了。

“你要是能在我的草耙上装上两个齿，我还能继续翻晒干草。”她说。是呀，她来到丈夫（这个地方的主人）的跟前，请求他做一件事，而他并没有轻蔑地转过身去不予理睬，她表示十分感激。

“你已经干得够多的了，”他说，“耙草，运草，什么都干。”

“不,还不够呢。”

“不管怎么样我眼前没工夫修理草耙，你能看得出天马上就要下雨了。”

毫无疑问，他这样说是为了体贴她。因为他修理草耙所花去的一两分钟，英格在干活中就要付出十倍的时间。然而，不管怎样，英格还是拿起她那把未修整的草耙走了出来，一心一意干起了耙收干草的活儿。西维特也赶着马驾着马车来了，大家都挥汗如雨地收运干草，终于全力将干草收进草棚了。这可是件重大的工作，伊萨克又一次想到了指引众生道路——从偷一块钱到收进一大堆干草——的上天的众神。此外，还有那只船，想它想了十几年，现在终于造成了，现在停在湖面上。

“啊，我的上帝！”伊萨克说。

15

那完全是一个奇异的夜晚：是一个转捩点。英格脱离正道已有了好长一段时间，伊萨克将她从地面往上一提，使她又恢复原状了。他们彼此都再没说起已经发生过的那件事。后来伊萨克也对此感到羞愧——只不过是为了一块钱，那么一点点钱，毕竟他也还是会给她的，因为他自己也会高兴让孩子得到它。再说——他的钱不也差不多可以说等于就是英格的钱么？现在是轮到由伊萨克来感到对不起英格了。

经历了各种境况。英格似乎该又一次改变她的心境了。她又一次显得不同，逐渐忘掉她那种优异的生活方式，重新变得认真诚挚起来：变成了一个移居者的妻子，认真而有心窍，跟她从前那样。想想看，一个男人的紧紧一夹，竟会有如此神奇的效果！他那一夹夹得好，她是个强壮而健康的女人，又很通晓事理，只是由于长时间禁闭在一种不自然的气氛中而损害和扭曲了她的本性。而她闯入了一个立场坚定的男人的生活。他一刻也未曾离开过他在大地、在泥土上的天生的位置。没有什么东西能动摇他。

境况各有不同。下一年又发生了旱灾，作物慢慢枯死，人的勇气也被磨损殆尽。谷物在地里枯萎；马铃薯—— 那神奇的马铃薯——虽不曾枯萎，但接连不断地开花。草地变得一片灰白，但马铃薯却还在开花。毫无疑问，上界的神灵指引一切，而草地却变白了。

有一天，吉斯勒到了这里—— 前任乡长吉斯勒终于又来

了。他没有死，而是又一次出现在这里，这真是太好了。现在他是来干吗的呢？

看样子吉斯勒这回没带什么重大的、使人感到惊异的事情来。他不是为购买采矿权利和证券以及诸如此类的事情而来。他衣着寒伧，须发比以前更加灰白，眼圈也比以前更红了。而且，他也没有带携带物品的随身人员，文件是装在衣服口袋里的，甚至连公文包也没带一个。

“你们好!”吉斯勒说。

“您好！”伊萨克和英格回答说，“这才是我们所欢迎的贵客呢!”

吉斯勒点点头。

“有劳您那次为我帮了那么大的忙——前回在特隆赫姆的时候。”英格独自对他说。

伊萨克对她这句话点头称是，说：“那次您帮了大忙，我们两人都得感谢您呢。”

吉斯勒不是那种充满感情的人，他只是说：“嗯，我这次要到瑞典去一趟。”

塞兰拉埃这一家子此时正为旱灾而苦恼，可他们还是因重新见到吉斯勒而高兴。他们把家中最好的东西拿出来款待他，并且衷心乐意地为他做他们所能做到的一切，以报答他的恩情。

吉斯勒自己没有显示出心里有什么麻烦事儿。他立刻变得健谈起来，往地里望了一眼，点点头。他跟以往那样，把腰杆挺得直直的，看起来似乎他口袋里有几百块钱似的。他的来到，使这里的人们活跃起来，使一切事物都充满生机，这倒不是由于他开了什么引人高兴的玩笑，而是因为他本是个快活而

健谈的人。

“塞兰拉埃是个好地方，一个了不起的地方。”他说，“伊萨克，打从你开始在这儿开荒定居以来，如今又有一批又一批的新来者了。我数了一下，共有五家。是不是还有没算上的？”

“一共有七家。有两家在路上看不见。”

“有七户在这里占有了土地，大概有那么五十来口人吧。不久这一带就要成为人口稠密的地方了。我听说你们这里还办起了学校？”

“是的，办起来了。”

“你们看——我以前怎么说过？一所完全属于你们自己的学校，在山下布里德的房子旁边，地方正好适中。想不到布里德在荒野里当起农民来了！”想到这里，吉斯勒哈哈大笑起来。“是呀，伊萨克，我曾听说过你们所有的情况。你是在这里干得最好的一个人。这使我很高兴。你还建了个锯木场？”

“是的，勉强可用罢了。这家伙可真管用。我还时常为山下的人锯点木材。”

“好的，正是应该这样！”

“要是您愿去亲自看看那个锯木场，乡长，我倒很高兴听听您对它的意见。”

吉斯勒用一种专家的神态点点头。是的，他得去看看，彻底检查一番。接着他又问道：“你有两个儿子，可不是么——另外一个怎么样啦？在城里？在办公室里当办事员？嗯，”吉斯勒说，“这一个看起来身体蛮结实的——你叫什么名字呀？”

“西维特。”

“那一个呢？”

“埃莱塞乌斯。”

“他在一个工程师的办公室里工作——他指望在那儿学到什么呢？那是一份饿肚子的公事啊。不如到我这儿来好得多。”吉斯勒说。

“是呀。”伊萨克为了礼貌的缘故这么说。这时他感到对吉斯勒有点怜悯起来。啊，这个好人，看上去他像是雇不起一个办事员，还得靠自己努力干活呢。瞧他那件茄克衫——袖口都已经磨得起了毛了。

“您不换上一双干袜子么？”英格说，并拿出她自己的一双袜子。那是一双她最佳年龄时穿的袜子，质地好，很薄，还带着边。

“不用了，谢谢。”吉斯勒简短地说，虽然这时他的袜子必定已经湿透了。“不如到我这儿来好得多，”他再一次说到埃莱塞乌斯，“我很需要他。”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小小的银烟盒，坐下来，将烟盒放在指间玩弄着。也许这是他如今身边仅有的值钱东西了。

吉斯勒心绪有些不宁，从一件事扯到另一件事。他把那银烟盒重新塞进口袋里，开始了一个新的谈话题目。“可——那是什么？嗨，草地统统变白了。我还以为是幻影呢。地面简直都烤干了。西维特，跟我来。”

他突然从桌子旁边站起来，再也没顾到吃东西了。走到门口，跟英格道了声“打扰”就消失在门外了。西维特跟在他身后。

他们穿过草地，朝河边走去，吉斯勒一直向周围敏锐地凝望着。“就是这里！”他叫了一声，停下来。接着解释说：“你们有这样大一条河，一分钟之内就可把你们的土地淹没，有什么理由要让你们的土地干到颗粒无收呢？我们得让那块草地明

天就变得一片青绿！”

西维特惊诧不已，说：“是。”

“从这儿斜着挖下去，知道吗？——在一个坡上。地是平的，得挖条渠道。你们在那边有个锯木场——我想你总能从什么地方找些长木板来吧？那好！跑回去拿一把镐和一把锹来，就从这儿开始挖。我要回去画一条正式的线路出来。”

他又跑回屋子里。他的皮靴走起路来咯吱咯吱作响，因为它们已经湿透了。他叫伊萨克做些管子，做许多许多，以便安在无法开沟的地点。伊萨克想劝阻他这样干，他认为水流不了这么远的路程，在水还没流到干旱的地里之前，干燥的土地早就会把它给吸光了。吉斯勒解释说，可能是会需要一段时间，开始时土地是会要吸去一少部分水，但以后水就会慢慢地往前流——“明天这时候，地里和草场上就会变得一片青绿了。”

“嗬！”伊萨克说，一面全力以赴地将木板钉成水管。

吉斯勒再一次匆匆忙忙赶到西维特那里。“对——继续挖下去——我不是说过他是把好手？你要依我订的那些标桩往前挖。要是你遇到大石头，那你就从一旁绕过，但必须让渠道保持水平——要挖同样的深度，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接着他又回到伊萨克那里。“钉好一根了——好！还要——大概要六根吧。继续做下去，伊萨克。你知道，到明天我们就会见到一片青绿——我们已经保住收成了！”吉斯勒坐在地上，双手拍着膝头，心里十分高兴，嘴里闲聊开了，思绪像闪电一般。“你们这里有沥青、填絮这类东西吗？那太好了——都有。你知道，开始木水管会有点漏水的，但不久木板一膨胀，就会跟瓶子那样密封。填絮和沥青——真没想到你们连这个也有！什么？你说造了一条船？船在哪里？在山上湖中

好 我也得去看看。”

啊，吉斯勒允诺一切。他来去轻松自如——似乎比以往更加喜欢激动。他干事情是间歇性的，但一干起来就迅猛异常。他毕竟还是有着某种优越性。确实，他说话夸张了点儿——像他所说的，明天这个时候会变得一片青绿，那当然是不可能的；尽管如此，吉斯勒还是要算一个精明的人，敏于观察而又善于决策。是呀，吉斯勒是个奇异的人。可正是他而不是别人，保住了塞兰拉埃那一年的收成。

“你做好多少了？还不够。木板放得越多，水就流得越快。可能的话，将木水管做成二十英尺或二十五英尺长。你这里有这么长的木板吗？那好，将它们弄来——到收获时你就会发现你铺上这些木板是合算的了！”

吉斯勒又焦急不安了——站起身来，离开伊萨克，又一次跑到西维特那里。“就要像这样干，西维特老弟，干得很好。你爹像个诗人那样做出了一些排水管，比我所料想的还会要做得多。你快跑去背几根来，我们来开始安装。”

整个下午的时间都很紧张。西维特还从未见过干得如此猛烈的活儿，他还没有习惯于看见用这样的速度干活。他们忙得几乎连吃饭的时间也没有。水终于流过来了！当然他还得将有的地方挖深一点，或是有的水管要抬高一点或安低一点，可水是流过来了。他们三人弄到很晚才完成这项工程，而且还密切注视着怕出毛病。当水开始慢慢流过极其干燥的地区时，塞兰拉埃的人一片欢欣。“我忘了带表来，”吉斯勒说，“不知道现在什么时候了。”他又说：“是的，明天这时候地里会一片青绿的！”

西维特在半夜里起来，去看引水灌地的情况进行得如何。

他发现他父亲早已起来在做这件事了。 啊，这是激动人心的时刻——干了一件了不起的大事的一天！

可第二天，吉斯勒在床上差不多躺到中午才起来。他那阵发性的热情已经过去，现在已精疲力竭了。他不愿劳神爬上山去看湖上的小船；若不是他头一天说了要去，他也决不会去看那座锯木场。甚至那灌溉工作也不如起始时那样令他感兴趣了——当他看到经过一通晚的时间，土地和草场都没有转绿，他灰心了，再也不去想水怎么流，一直在流，流过的地面越来越宽广。他现在对原来说的话有点改口了，说：“可能会要多花些时间——明天以前你们或许还看不到有什么变化。但会要变好起来的,别怕。”

这天傍晚时分，布里德·奥尔森懒洋洋地走了进来。他带来些石头样品，要吉斯勒看一看。他说：“我认为这次我带来的决不是普通的石头。”

吉斯勒不愿看他那些东西。“你就是像这样经营农场的么，”他轻蔑地问道，“在山上荡来荡去找财富？”

布里德显然认为没有必要挨这位以前的长官的训，他尖刻地回话，一点也不尊敬，把这位前乡长看成是跟他地位相等的人：“你以为我还会信你说的那些……”

“你还是跟以前一样不明事理，”吉斯勒说，“虚度光阴。”

“你自己呢？”布里德说，“我倒想知道，你又怎么样？你在山上有铜矿，可你拿它干了什么？嘿！就让它躺在那儿，什么也没干。对，你才是那种配有一座矿山的人，不是么，嘻，嘻！”

“滚出去！”吉斯勒说。布里德没待多久，便扛着他那袋样品回家去了，连再见也没道一声

吉斯勒坐下来，开始以一种思考的神态阅读一些文件。他自己似乎也染上了采矿热，因此眼下要查看一下铜矿的业务，看看订的合同，看看分析的记录。矿石很好，几乎是纯铜。他必须动手开采，不能听之任之。

“这次我上山来的真正意图就是要把这件事整个定下来。”他对伊萨克说，“我曾想到过不久就在这里动工。召集许多人来，正式开采这座铜矿。你以为如何？”

伊萨克已在为这个人的寒伧处境感到难过，因此不愿说表示反对的话。

“你知道，这件事跟你也有关系。当然，也会有一些麻烦。许多人聚集在你这周围，有时也许还会吵吵闹闹。山上还要进行爆破——我不知道你会感到如何。从另一方面来讲，我们的矿山开工之后，矿区就会有更多的生活，你的农产品之类的东西就会在近处有个好的销售市场。还可由你自己定价钱呢。”

“是的。”伊萨克说。

“除此以外，还有你在铜矿的股份——你知道，你会从矿里的盈利中得到很高的比分。是一笔大钱呢，伊萨克。”

伊萨克说：“你已经付给我报酬，多到不能再多了……”

第二天上午，吉斯勒离开了，匆匆忙忙往东，到瑞典去。伊萨克提出陪他一道去，他立即说：“不用，谢谢你。”看到他那副可怜的样子，步行而去，又是独自一人，几乎使他感到有些心痛。英格准备了一包精心制作的食品，让他带到路上食用，还特地做了一些薄饼放在里面。这些似乎还嫌不够，她还要给他一罐奶油和好多鸡蛋，但他不肯接受，英格心里很失望。

吉斯勒本人对自己这次离开时未能像往常一样付出一笔膳

宿费未免感到汗颜，所以他只好装做他已付过了钱，装做他已经付了一张大面值的钞票，并且还对小莉奥波尔丁说：“来，孩子，这里也给你一样东西。”于是他将他那个银烟盒给了她。“你拿去用水涮一涮，可用它去盛针呀什么的，”他说，“这确实算不得一件礼物。要是在家里我就可以给她找件别的礼物。我有好多东西呢……”

吉斯勒走后，他带头兴建的水利工程还在那里白天黑夜、周复一周地创造奇迹。地里变绿了，马铃薯停止了开花，谷类作物迅速上长。……

在山下更远些的地方落户的移民也开始上山来，都急切地想亲自看看这件奇迹。阿克塞尔·斯特勒姆——那个住在马安内兰，没有老婆，没有女人帮助，靠自己操持一切的邻人——也来了。那天他的情绪很高，他告诉大家，有个姑娘答应来给他帮一个夏季的工——这可使他的心里如释重负。他没说那姑娘是谁，伊萨克也没问，其实要来的那位姑娘就是布里德的女儿巴布罗。打电报将她从卑尔根叫到这儿来得花钱。虽然阿克塞尔不爱挥霍浪费而是个小气鬼，但他还是付了这笔钱。

今天他是被这个水利工程吸引上山的。他把这工程从头到尾看了一遍，感到极大的兴趣。在他那块土地上没有大河，但是有一条小溪；他也没有做水管的木板，但他可以在地里挖渠道，那是能行的。到目前为止，他的土地由于地处山坡下部，旱情还不是绝对地坏，但要是旱情继续发展，他也将会不得不引水灌溉了。他看到了他要看的一切之后，便向主人告辞，要立即回家。不，他不肯进屋去坐坐，他没时间，当晚他就打算要开始挖掘渠道。于是他走了。

这就是他跟布里德不同的地方。

啊，布里德么，他现在可以在荒原上各农场之间奔跑，传告消息：塞兰拉埃奇迹般的水利工程！“别老是拼命在地里干活，”他曾说过，“瞧山上的伊萨克吧，他总是挖呀挖的，到后来整个土地都得由他来灌溉了。”

伊萨克是有耐性的，但他也屡次希望能摆脱这个总是在塞兰拉埃整天游荡、夸夸其谈的家伙。布里德是专门负责看管电报线路的；只要他还是个公职人员，他的职责就是保持线路畅通。然而由于他的玩忽职守，电报公司却曾多次斥责过他，并且再次要伊萨克来担任这个职务。布里德一直就没把看管电报线路的事儿放在心上，放在心上的是山上的矿石，如今这已成他的一种理想，一种狂热。

他现在时常到塞兰拉埃去串门子，确信他已经找到了宝库。他会要点点头说：“我还不能把全部情况告诉你们，但我可以说这次我已发现有价值的东西了。”他只是徒劳无益地浪费时间和精力。晚上他回到他的小屋时，他会将一小袋样品扔在地上，劳累一天之后气喘吁吁，似乎为了一家的生活再也没有人比他更为劳累的了。他在酸性的泥炭地上种了点土豆，并将房屋周围自生自长的一丛丛草割倒——这就是布里德所干的农活。他生来就不是个农民，而他又要来干农活，其结果就可想而知了。他的草皮屋顶已经坍下来，成了碎块，通往厨房的踏板也由于潮湿而腐朽。一扇磨石丢在地上，马车也还是敞放在露天里。

布里德之所以幸运，也许在于这些个小事并不使他感到烦恼。当孩子们滚着磨石玩儿时，他亲切而宽容，甚至他自己也帮助他们一块儿滚。一个懒散的人，从来不严肃认真，可从来也不泄气；一个软弱的、没有责任感的人，可他也没法去如此

这般地弄些糊口的东西，而偏偏也能使自己和一家子一天天生活下来，好歹能维持下去。但是，要想商店老板永远不停地养活他和他的一家那是办不到的事。店老板过去曾不止一次地向他说起过这件事，这次又郑重其事地对他说了。布里德承认店老板的话是对的，并且保证要改革翻新——他愿把地皮卖掉，很可能从中得到一笔可观的收入——这样来还他所欠商店的债！

啊，即使亏本布里德也会要卖的，一个农场对他来说有什么好处？他现在又非常怀念村庄了，怀念那里的那种游荡闲聊的生活，和那座小小的商店——和落户在这里干活，试图要忘掉外面的世界的这种生活比起来，那种生活更适合于他。他能忘掉圣诞树和那些聚会，或者立宪节的全国性盛宴，以及在会议室举行的那些廉价大拍卖么？他喜爱跟他那帮人闲谈，交换新闻和看法，可是这儿有谁跟他交谈呢？住在塞兰拉埃的英格有一段时间似乎是他的同类，可后来她变了——现在她一句话也不跟他谈了。此外，她又坐过牢。对他这种地位的一个男人来说——不，那是不行的。

是呀，他在离开村子这件事情上是犯了一个错误，是他自己放弃了机会。他带着嫉妒的心情注意到，乡长已有了另外的帮手，医生也雇请了另外一个车夫。他从那些需要他的人们面前跑开了，现在已不再在那里，人家也就另作安排了。但是那些占住他的职位的人——当然是一钱不值的。严格说来，他，布里德，应该胜利地被请回村子里去！

接着还有巴布罗——何以他支持将她送到塞兰拉埃去当帮工这种想法呢？唔，那是他跟妻子商量过了的。要是一切进行得很顺利，女儿就有一个好的前景，也许全家都有个好前景

呢。在卑尔根给两个年轻的办事员当女管家是个很不错的职务，但长此以往谁又能说她会有什么出头之日呢？巴布罗是个长得好看的姑娘，而且又爱漂亮，到底还是在这里可能对她有更好一些的机会。因为塞兰拉埃有两个儿子呀。

但是，当布里德看到他的计划永远也无法实现时，他便另外想办法。和英格家的那类人结婚，毕竟也没什么大的好处——英格曾经坐过牢。除了那两个塞兰拉埃的儿子之外，也还有别的小伙子可以考虑——比如还有阿克塞尔·斯特勒姆呀。他有个农场，有他自己的住棚。他是个积攒钱财又善于节省的人，就靠一点一点积攒和节省，他终于买了牲口农具之类的东西。可是他没有老婆，也没女人帮他做家务。“唔，我可以告诉你，要是你叫巴布罗来帮忙，她定会是你的一个全面的帮手。”布里德对他说，“瞧，这是她的照片，你可以看看。”

过了一个星期左右，巴布罗来了。她来时正逢阿克塞尔在割晒干草，白天割草，晚上翻动，都得靠他一个人干——这时正好巴布罗来了！真是天赐的帮手。巴布罗很快就表现出她是一把好手。她浆衣洗裳，清洗各种东西，做饭，挤奶，还在草场上帮忙——帮助把草收进屋来，这样的事儿她也干。阿克塞尔决定给她工资从优，以免在这个问题上失去她。

巴布罗在这里就不仅是一张漂亮姑娘的照片了。她个子苗条，身材挺直，说话时带点嘶哑声，在许多事情上都表现得有理性和有经验——她不是个孩子了。阿克塞尔不理解是什么事情使得她那么单瘦和面容憔悴。“我一见你的相貌就可以认出你来，”他说，“但是你不像照片上的你。”

“那只是因为这次旅行呀，”她说，“同时我又一直生活在城市的空气里。”

真的，她很快又长得丰满好看了。“相信我的话，”巴布罗说，“经历那么一段旅程，又一直住在城里，就得使人体质减弱。”她还暗示卑尔根那种生活的诱惑——在那里生活一个人可得要防备点呢。当他们坐在那儿闲谈时，她要求他订一份报纸——一份卑尔根的报纸——这样她就能读到和知道一点世界各地的消息了。她已养成阅读、看戏和听音乐的习惯，在这样的地方生活实在太单调了。

阿克塞尔对他的夏季帮工的成果感到高兴，于是就订了一份报纸。他还得承受布里德一家的经常拜访，布里德总是不断地到他那里走访，吃吃喝喝。他急切地要表示出他对这位女帮工很赞赏。而且，还有什么能比巴布罗在一个星期天的夜晚，坐在那儿，拨动吉他琴弦，用她那沙哑的声音轻唱一曲更为美好和亲切呢？阿克塞尔被那一切所感动，被那美好新奇的歌曲，被那绝无仅有的事实，即在他这个被干旱烤得半焦的可怜的农场上，真的有人坐在那里唱歌所感动。

确实，通过一个夏季的时间，他了解了巴布罗性格的其他方面，但总的说来，他是满意的。她有她的幻想，有时草率地回答问题，而且还飞快地顶嘴。比如那个星期六的夜晚，阿克塞尔一定得到村子里去买几样东西，巴布罗就不该丢下棚子和牲口不管，也随便离开。为那件事，他们吵了几句嘴。她到哪里去了呢？只不过到布雷达布利克她家里去了，但还是……。当晚阿克塞尔回到棚子里，不见巴布罗，他于是照管了牲口，自己弄了点吃的，便上床睡觉了。第二天将近天亮时巴布罗才回来。“我只是要知道再一次踏上木质地板是什么味道。”她有点轻蔑地说。阿克塞尔对此无话可说，他知道到目前为止，他还只有一间捶紧泥土当地板的草皮棚子。然而，他还是说了这

样的话：“若是要建地板房子时，他自己也能弄到一点木板，毫无疑问，他总有一天会住上自己的木地板房子的！”巴布罗听了这话似乎有些后悔，她也还不是完全不体谅人家。所以，那天尽管是星期天，她也还是连忙到森林里去采了些红松的细枝铺在棚子里的泥地上。

看到她心地这样好，表现得如此令人满意，阿克塞尔也就没有说的了，于是他便拿出先天晚上为她买的那条方头巾来。虽然他原是打算还多保留几天，等她做出更值得尊敬的事以后再赠给她的。瞧！得了赠物她可高兴了，马上将它包在头上——是呀，她还朝他转过身来，问她这样子是否漂亮。他说她确实漂亮，要是她高兴，她可以戴上他的那顶旧毛皮帽，那样才好看呢！巴布罗听了这话大笑起来，想用一句真正的好话来回报他。她说：“我宁愿系着这头巾去教堂享受圣餐，而不愿戴着顶帽子去。当然，在卑尔根时我们经常都是戴帽子的——除了乡下的女佣之外，所有的人都戴。”

两人又和好了，好得不得了啦。

阿克塞尔拿出从邮局取回的报纸，巴布罗坐下来阅读世界新闻：卑尔根某一条街道发生了珠宝店被窃案，另一条街两个吉卜赛人大吵大闹；港口发生了一件令人毛骨悚然的事件——在一件剪掉了袖筒的旧衬衫里发现一具新生婴儿的尸体。“不知道谁能干出这种事来？”巴布罗说。接着她便像往常一样阅读起市场行情表来。

夏天就这样过去了。

16

塞兰拉埃起了重大变化。回顾一下它最初的那个样子，现在简直是不复辨认了。现在有了锯木场，磨坊，各种各样的建筑——荒山野岭如今成了人烟稠密的乡村了。而且还有更多的人迁居到这里来。所有的人中最为奇特的也许要数英格了。她的变化是如此之大，重新变得又好又聪明了。

去年事情已发展到严重关头的那次重大事件本身，也许还不足以改变她那种漫不经心的生活方式。当她发现自己又在谈论那所“学院”以及特隆赫姆的大教堂时，她的思想时不时还是有点往回滑的。啊，这些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她后来还是取下了戒指，而且将她那条大胆暴露的裙子放长了几英寸。她变得深思熟虑了。他们住的地方也变得更加安静，前来拜访的比较少了，村子里的姑娘妇女们如今也很少来了，因为英格不再想见她们。住在这未开化的荒野深处，没有人会有时间醉心于那一类蠢事。幸福跟胡闹是不相同的两回事儿。

在荒野里，每个季节都有其各自的奇观，但不变的是，不管在哪个季节，都总是有一种来自天空和地面的巨大而沉重的声响，有一种四面受围的感觉，都感到森林的深邃和林木的宜人。一切都是那么沉重而又柔和，一个人在这里不产生遐想是不可能的。塞兰拉埃北面有个山中小湖，那只是一个小池塘，不会大于一个水族池。小湖里生长着一些极小的、永远也长不大的鱼崽崽，它们在湖里生，在湖里死，完全没有一点用处——我的天！在世上没有用处。一天傍晚，英格站在那里谛听

牛铃声。周围是一片死寂，她什么也没听到。后来她听到小湖里传出了一阵歌声，一种极细小极细小的歌声，几乎听不见，有时差点又消失了。那就是那种小鱼的歌声。

塞兰拉埃的人们真幸运，每年春秋，他们都能看到一种灰色天鹅在荒野上空结队飞过，还听到它们在高空的嘎嘎的鸣声——那是它们在兴奋地对语。在它们长长的队列飞过之前，仿佛世界有一刻也凝滞不动了。此时此刻，在它们下面的人类生灵，心头难道没有掠过一丝脆弱的感觉么？他们重新去干活，但首先都深深地吸上一口气。因为到底有一种东西，一种来自外界的东西跟他们谈过话了。

他们那一带一年四季都有辉煌的奇迹。冬天有星星；经常还有北极光，这时天空真好像生了翅膀，好像是从上帝的天廷里发出的火光。有时（不是经常，也不是普通现象，而是有时），他们听到雷声。这大都发生在秋天，对人和牲畜都是一件蒙昧而庄严的事情。在房子附近吃草的牲畜会挤在一块，站着等候。耷拉着脑袋——为什么呢？等候着末日的到来？还有人，怎么打雷时在荒野里的人也是低着头等候？等候什么呢？

春天——是呀，春天带来繁忙、乐趣和狂欢；但秋天！它只唤起一种蒙昧的恐惧，驱使人去做晚祷。打雷时四方都在显圣，空中有警告。

在秋季里的一天，人们可能到外面去寻找某种东西——男人寻找工作需要的一根木料，女人则是去寻找跑到野外去找蘑菇吃的牛群。他们回家时心里总会带着许多秘密。他们有没有无意中踩着一只蚂蚁，将它的后半截踩碎在路上，它的前半截也就再也无法行动了呢？或是走得离白松鸡的窝太近，致使一

只抱窝的母松鸡扑动翅膀，咝咝直叫，向他们发起冲击？甚至那些巨大的牛蘑菇也并不是完全没有意义的，不只是眼里所见的白色的无实在意义的东西。那个大蘑菇不开花，也不动，但看起来就要倒下似的。它是个怪物，像个活生生的、赤裸的立在那儿的肺——一个没有躯体的肺。

英格终于变得沮丧起来。这荒野之地使她感到压抑，她转而皈依宗教了。她能有什么办法呢？荒地上的人也都没有办法。他们的生活并不全是尘世劳累和精通俗务，也还有虔诚、对死的恐惧和荒唐的迷信。也许英格比别人更有理由害怕上天的审判，这次审判是不会放过她的。她知道上帝在晚上要睁着大眼，到处奔走，在荒野中巡查。是呀，他会找到她的。在她的一生中，她能努力使自己改进的时机已经不多。不错，她可以将金戒指深深埋在衣箱底下，她也可以写信给埃莱塞乌斯，叫他也信仰宗教。除此之外，她除了好好干活，不让自己有闲空，再也没有别的法子了。当然，还有一件事，她可以穿粗劣的衣服，只有在礼拜天才在脖子上系一根蓝色丝带。当然，这是一种不必要的假装穷困——但这却是一种人生观，是一种自我羞辱，是一种禁欲主义。那条蓝色丝带并不是一条新的，而是从小莉奥波尔丁的一顶她现在无法再戴的帽子上剪下来的，有些地方还退了颜色，而且，说真的，还有点脏——英格现在将它作为一种宗教节日的庄严服饰来佩带。当然，她这样做可能有些超出情理了，装穷，尽力假意模仿那些住在茅棚里的穷苦人。但即使这样——就算那件蹩脚的服饰真正是她最好的东西，难道她的德行就会更大一些？让她平静吧，她有权平静

她尽力多干活，干得很好，干的活超出她的本分之外。他们家有两个男人，英格乘他们两人都不在的时候，立即自己去

干锯木头的活儿。用这样的方式去折磨和伤害自己的身体有什么好处呢？她只不过是个微不足道的小人物，没有什么价值，能力也只是一般。她活也好，死也好，国家和政府都不会关心，只有在这荒野里才会惹人注意。而在这里，她却几乎是了不起的——无论怎么说都是极其了不起的。她很可能认为，她为自己所规定且必得忍受的一切磨练都是值得的。她丈夫说：

“我和西维特谈到了这件事，我们不打算再让你去锯木头而把身体累坏。”

“我是因为良心才这么做的。”她回答说。

良心！这个词儿再一次使伊萨克陷入沉思。他渐趋年迈，思考问题迟钝一些，但当他一想明白一件事时还是有分量的。良心既然能把英格如此完全地转变过来，那它一定会是一个相当有力量的东西。不管如何，英格的转变也造成了他的改变。他的改变是从她那儿得到的，他变得驯顺了，对问题也深思熟虑起来。那年冬天，生活过得沉重而严肃。他追求孤独，追求隐蔽的地。为了蓄住自己的树，他买了附近挨近瑞典边界国家森林的一块有上等树木的树林，眼下他正一个人单独在那儿伐木，不要任何人帮忙。他要西维特待在家里，照看母亲，别让她过分劳累。

就这样，在短促的冬天的那些日子里，伊萨克不见天光就出去干活，晚上摸黑回家。那些日子夜晚不常有月亮和星星，有时他自己早晨走过的足迹傍晚会被雪覆盖住，所以他很难寻找回家的路。一天晚上发生了一件事：

他离家不远了。在明亮的月光下，他能看清楚那边山坡上的塞兰拉埃，背衬着森林显得整齐而清晰，只是由于围墙上厚厚堆着积雪，房子看起来显得小而隐蔽。他现在有更多的木材

了，当他把这些木料的用途——他心中计划的一座精美建筑——告诉英格和孩子们时，他们会感到巨大的惊喜呢。他在雪地上坐下来休息一会儿，这样他回家时就不会显得很累。

周围一片静寂，上帝正赐惠于这种宁静和沉思，因为它实在太美好了。伊萨克是个在森林里开荒的人，他朝自己的土地望了一眼，心里划算着下一次开荒该在哪处地方动手，想着把一块块大石头移开——伊萨克干这类活有真正的天才。现在他已知道，在他的土地上有一块颜色深浓的、光秃的地方，那里面有丰富的矿石，那里的每个水坑面上都经常浮现出一层金属的薄膜——现在他将把它挖出来。他用眼睛画出一些方块，为每个方块作出了规划，并对那整块矿山进行了推测。这块山在开矿之后，要把它弄得绿树成阴，花果满枝。啊，只有一块耕作的土壤才是伟大而良好的土壤。他心里以为这才是天下的至理，并且有一种欢乐超出于……

他站起身来，突然感到心里一阵慌乱。哼，眼前出了什么事儿？没有，只不过他在地上坐了一会儿。可现在他面前有个东西站在那儿，一个神灵，一个鬼怪；还穿着灰色的丝绸衣——不，什么也没有。他觉得一阵不舒服——向前跨出失去常态的、小小的一步，可就直接碰见了一张脸形，一张很大的脸形，有一双眼睛。与此同时，附近的白杨树沙沙响了起来。谁都知道，白杨树有时是能发出令人恐怖的沙沙声的；不管怎样，伊萨克以前从没听到过这种十分吓人的沙沙声，他浑身发起抖来。他还向前伸出一只手，也许这是那只手所曾做过的最无能的动作。

但是，在他面前的是个什么东西呢？是一种幻影作用还是实有其物呢？伊萨克一生都会准备赌咒证明他遇到的是一个高

级的神灵，而且以前他确实曾遇见过它一次，但他这次见到的这东西不像上帝。可能是圣灵？如果是圣灵，那他为什么要站在那空虚之中，只见两只眼睛，一张脸形，再看不到别的什么了呢？如果它到他身边，是要取走他的灵魂，嗨，那就让它取走吧，这种事情毕竟总有一天会要发生的，那时，他就会去到天堂，跟那些在天国享福的人们在一起了。

伊萨克急切想知道接着会要发生什么事情。他还在发抖。他面前的那个形象似乎对他发射出一股凉气——它定是个魔鬼！可以说，伊萨克对于他的这种论点还是没有把握的。它可能是魔鬼——但是它到这里来要什么呢？他伊萨克干了什么坏事？没有嘛，只是静静地坐在那儿，心中默默地耕耘了一会儿那块土地——那确实也不可能对别人有害处呀？当时他心里又没兴起过别的罪恶念头。他只是个伐木的人，从森林里干完活后又疲倦又饥饿地回塞兰拉埃他的家去——他是不会伤害别人的。……

他又向前面走了一步，但只是一小步，而且，说真的，他立刻又退了回来。那幻象不肯让路。伊萨克皱起眉头，好像是开始怀疑什么事情。如果它是个魔鬼，嗨，那就由它去吧。魔鬼又不是最强大的——比如，有个叫路德的，就曾经差点把魔鬼给宰了，还别说用画“十”字和以耶稣的名义赶跑凶神恶煞的，那就更多了。这也不是说伊萨克对他面前的危险满不在乎。不是说他心里想坐下来对魔鬼当面嘲笑一番，而是他肯定已打消了当初那种去死和有待来世的念头。他直朝那幻象迈出两步，用手在胸前画着“十”字，口里喊道：“以耶稣的名义！”

哼。他这么一喊，使他听到了自己的声音，于是又恢复了

常态，又一次看到了那边山坡上的塞兰拉埃。空虚中的那两只眼睛消失了。

他赶紧往家里走，不再进一步与幽灵挑战。当他发现自己又一次平安地站在自己门口的石板上时，他以一种力量和安全的感觉清了清喉，然后态度傲然地走进屋子，像一个男子汉——当然，是个老于世故的男子汉。

英格见他这样子，吃了一惊，问他什么事使得他如此面色苍白。

他见英格问他，便毫不否认说他今晚遇到了魔鬼。

“在哪里？”她问。

“在那边。在直通往我们家的路上。”

英格倒没表现出煞有介事的样子。确实，她没有为此事赞扬他，但她的态度中也没有暗示出严词苛责或带轻蔑的反对。大家知道，不管是什么原因，英格本人近来已变得有点心情轻松，待人和蔼了。眼下她只是这样问了一句：

“是魔鬼本人？”

伊萨克点了点头：就他所能看到的来说，那就是魔鬼本人，而不是别的什么。

，[illegible]你是怎么从他那儿逃脱的呢？”

“我以耶稣的名义对他走去。”伊萨克说。

英格直摇头，完全不知所措了，好久才把晚饭端上桌来。

“不管怎样，”她最后说，“我们再不能让你单独一人到森林里去了。”

她为他担心——他知道这事后心里很愉快。他装做跟平常那样勇敢的样子，毫不在乎是单独去或是跟人一起去。他这样做仅仅是为了宽英格的心，别让他自己遇上的那件可怕的事使

她过于惊恐。保护她和全家人是他的职责。他是男子汉，是家长。

英格也看出了这点，她说：“啊，我知道你是不想让我受惊，但你还是得带西维尔一同去。”

伊萨克只是不屑地“哼”了一声。

“你可能会突然感到不舒服，在树林里生病——近来你身体不是太好。”

伊萨克又用鼻子哼了一声。生病？也许是有些倦，有些累吧，怎么能说是病呢？毋需英格为他担心，把他当成个傻瓜。他的身子够强壮的，吃得，睡得，又能干活。他的健康状况简直好极了，用不着什么医药。有一次他砍伐一株树时，树从他上面倒下来，划破了他的耳朵。他没把这当一回事，只是将耳朵复了位，用一顶帽子罩住耳朵，日夜不松开，使其固定不动。就用这种办法，他使耳朵又长好了。对于内部的疾病，他则用牛奶煮甘草服用，使自己发汗。这种甘草是从铺子里买来的，是一种古老而灵验的药剂，古时候叫甘草汤。要是他不巧割破了手，他就在创口上擦一些家里常备的盐水，几天之内伤口就愈合了。塞兰拉埃从来没请过医生。

不，伊萨克不是病了。就是身体最健康的人也可能碰见魔鬼的。历险之后，他没有什么不好的感觉；相反地，这件事还给他增添了力量。冬天临近了。从现在到春天的这段时间，也不是那么难以熬过的。他，这个男子汉，这个家长，开始感到他自己几乎是位英雄了：他了解这些个事情，只要相信他，一切都会清吉平安。如果需要的话，他可以驱除魔鬼！

总之，眼下白天更长也更亮了。复活节已过，伊萨克已全部拖运完他的木材，一切都显得生机勃勃，在又一个冬天过去

之后，人们又可以舒舒畅畅地吐口气了。

英格又是第一个活跃起来的人。从现在起她是更加欢乐不尽了。这是什么原因呢？嗬，原因很简单，英格又怀孕了，有希望又得到一个孩子。在她的生活中样样事情都进行得那么顺当，无论哪里都没有故障。老天也真够仁慈的，在她犯过那种罪行之后，还让她生孩子！本来她想想再生个孩子的事都算过分了的。是呀，她走运，走运。一天，伊萨克自己确实也看出了问题，便直接问她道："据我看你好像又怀上肚子了，你自己说是不是？"

"是呀，感谢上帝，确实是怀上了。"她回答。

他们两人都同样感到吃惊。当然不是说英格超过了生育年龄；在伊萨克的心里，她无论从哪方面说都不太老。但又要生个孩子，这未免还是…… 唉，也罢……小莉奥波尔丁一年要到布雷达布利克上几次学——这样他们家现在就没有小孩跟他们在一起了——此外，莉奥波尔丁现在也长大了。

几天过后，伊萨克决心放弃了整个周末休假——从星期六晚上到下个星期一早晨——到村子里去了。动身时他不愿说他去干什么，但转身时他带了一个姑娘回来。"这是珍吉，"他说；"是来帮忙的。"

"你完全是胡闹，"英格说；"我根本不要人帮忙。"

伊萨克回答说，她需要一个帮手——恰恰是现在。

无论需要还是不需要——这总是他的一种亲切和慷慨大方的想法，英格对此感到又羞愧又感激。这位姑娘是铁匠的女儿，现在来帮他们一起干活，不管怎样要帮过一个夏季，到时候再看情况如何而定。

"我已经拍了一个电报，"伊萨克说，"把埃莱塞乌斯找回

来。”

这话使作为母亲的英格大吃一惊。电报？他是要用他考虑周到的体贴把她的心完全搅乱么？埃莱塞乌斯那孩子远在城市——远在那狠心的城市，这曾是她近来的一大伤心事。她曾给他写过信，信中谈到了上帝，也对他说明父亲在重活的劳累下，身体渐渐衰弱了，而农场的耕地又一直在不断扩大，小西维特一人干不了那全部农活，再说，他总有一天要到他叔外祖父那儿去继承财产——这一切她都在信上写了，还一次寄去了全部路费。但埃莱塞乌斯现在已经是个花花公子，不会思念农村生活了。他在回信中只是说，要是他回家来，乡里究竟有什么他可从事的工作呢？把他所学得的所有知识和学问统统丢掉，回到农场来干活吗？“事实上，”——他在信上这样写道——“现在我已没有回家的愿望了。要是你能给我寄些做内衣裤的布料来，那就免得我去赊购了。”他就是这样写的。对，他妈妈就给他寄去了布料——时不时给他寄去大量做内衣裤的布料。但是，自从她转变信仰，皈依宗教之后，维持他们母子关系的天平在她眼里失去平衡了，她知道了埃莱塞乌斯卖掉了那些布料，并将卖布的钱花消在其他的事情上。

他父亲也看到了这点。他从不谈到这件事。他知道埃莱塞乌斯是他妈妈的心肝宝贝，她尽管为他哭泣，摇头，但织工精美的布料还是照样一块接一块地寄给他；伊萨克也知道，无论哪个活人都用不了那么多布料去做内衣裤。总之，事情到了这一步，他必须重新作为男子汉和家长——一家之主——出面过问和干涉。他确实花了很多钱叫商店老板去拍个电报；但是首先，能给儿子一个印象，而且——这对伊萨克来说也是一件好事，他回家时可以把这件事告诉英格。他大步赶回家时背上

着女仆的箱子，但这一切使他心中感到骄傲和怀着一种重大的秘密，就跟那天他带着金戒指回家时的心情一样。……

从那以后是一段美妙的时刻。英格为了向丈夫表明自己贤惠能干，总是整天忙个不够。现在她会像以往那样对他说：“你要把自己累死呢！”或者又会说：“这样卖力干谁都会受不了的。”或者又这样说：“现在你别再干了，进屋来吃晚饭吧——我为你做了些薄脆饼！”为了使他高兴，她说：“现在我真想知道，你砍了那么多木材打算干什么，下次打算又修建什么？”

“嗨，目前还很难说。”伊萨克说，故意将事情弄得神乎其神。

是呀，正跟以往的日子一样。孩子生下来以后——是个小女孩——多么大的一个女孩，漂亮、结实又健壮——在这之后，伊萨克要是不感谢上帝，那他就该是一块石头和一个糟糕的家伙了。但是，他打算建造什么呢？这对奥琳来说，又有更多的新闻去四方传播了——塞兰拉埃又建了一幢新房子。原来的房子添了新的一翼——那是一幢新房。现在塞兰拉埃有这样多人——他们请了个女用人；埃莱塞乌斯也要回来，还有他们刚生的崭新的小女孩——老屋现在只是一座额外的房子。事情就是这样。

当然，有一天他必定得将这件事告诉英格，她是那么好奇地想知道，尽管英格事先可能从西维特那里知道了这件事——他俩经常在一块儿低声嘁嘁嚓嚓——她还是和任何人一样表现出惊讶，垂下双臂说：“你这完全是胡闹——你不会那样做吧？”

伊萨克内心洋溢着崇高感，回答她说：“嗨，我不知道你

在这地方要生多少孩子，这似乎是我至少能做到的事。”

两个男人现在每天到外面去采集石块，准备为新房子砌墙用。他们用各自的方法拼全力干活：一个年轻，身强力壮，干活麻利，一下就选好了那些合用的石块；另一个有一把年纪了——可还是硬朗，长长的两臂能承担起撬棍下的重活。当他们干完一件特别艰难的采石工作后，会要坐下来喘一口气，并且用他们自己的那种奇特的、冷淡的方式在一起拉拉家常。

“布里德，他说要把土地卖出去。”父亲说。

“是呀，”儿子说，“不知道他那块地要多少钱？”

“这我也弄不清。”

“你没听人说起过？”

“没有。”

“我听说是两百块。”

做父亲的想了一会儿，说：“怎么样，你觉得这是块好石吗？”

“这要看我们能不能将这外面一层敲掉。”西维特说，一下子站了起来，将调整锤递给父亲，自己挥起大锤。他面孔涨红，浑身发热，身子挺得笔直，将大锤从头顶上挥下；又举起来，又挥下。这样一连挥舞了 20 锤——霹雳似的 20 锤。他既不惜工具，也不惜力气。这是一门重活，他将衬衫从下裾往上高高卷起，直到腰部，袒露前胸。为了更好地用力使锤，他每挥一次锤，都要将脚踮起来。这样来敲上 20 下。

“好！让我们来瞧瞧吧！”他父亲说。

儿子停下问道：“敲出裂纹来了吗？”

于是他们一同躺下身子观察那石块，那巨兽般、魔鬼般的大石。没有，还什么裂纹也没有。

“我想单用大锤来试试。”父亲说，站了起来。这是一项更为艰苦的活儿，得全靠力气。锤子敲得发热了，钢碎裂了，锤也钝了。

“锤头会要滑落。”他说着停了下来。“如今我干这门活再不行了。”他说。

啊，但这决不是他的本意；他心里决不会认为他现在干这门活已不行了！

这位父亲，这个笨汉，性情单纯，为人善良而又富有耐心，他有意让儿子敲最后几锤将那块石头劈开。石头终于被劈成两半，躺在那儿。

“是呀，还是你有办法，”做父亲的说，“嗯，对……布里达布利克……兴许能在那里干出一番事业来呢。”

“当然，应该这样想。”儿子说。

“只是那里的土地开沟、翻地都弄得很好了。”

“可房子得重修过。”

“是，那当然。彻底翻修它一遍——首先这就有许多事要做，但是……我是说，你知不知道你母亲在礼拜天是不是要去做礼拜？”

“是呀，她是说过这件事。”

“嗬！……嗯。现在要仔细留神给新房子门口寻找一块好的大石板。你没看见一块合适的吗？”

“没有。”西维特说。

接着他们又干起活来。

过了两天，他俩一致认为砌墙的石头已准备够了。那是一个星期五的傍晚，他们坐下来歇口气，一面闲聊起来。

“嗯——你认为如何？”父亲说，“也许我们该把关于布里

达布利克的事儿好好考虑一下？”

“你认为如何呢？”儿子问道，“拿它派什么用场？”

“嗨，我也说不出。如今学校也办起来了，就在从这里下山的半路上。”

“那还作什么用呢？”儿子问道，“虽然我不知道我们拿它作什么用；如此看来它也没有多大用处。”

“你就是这样想的么？”

“不，不是这样的……除非是埃莱塞乌斯他愿意到那里去工作。”

“埃莱塞乌斯？唔，不，我不知道——”

长时间的停顿，这两个男子汉都在苦苦思索。父亲开始把工具收捡拢来，打成包，准备带回家去。

“是呀，除非是……”西维特说，“你可以问问他的意见。”

父亲用下面的话结束了这场讨论：“唔，以后再说吧，而且我们还没找到那块铺在门口的石板呢。”

第二天是星期六，他们要带着小女孩翻过山去，因此不得不早点动身。女仆珍吉也跟他们一道去，要她去当个教母；不然，若要找其他的人当教母，他们将得在山那边英格的亲属中去找。

英格显得很漂亮，她穿了件精致的棉布衣服，领子和袖口处还镶了白边。小女孩穿得一身洁白，下边镶了一圈崭新的蓝丝带。这孩子真是个好样的，已经会笑，会哇啦哇啦学着讲话，而且当墙上的时钟报点时，她还会躺着静静地听呢。她爸爸已经给她取了名字，这是他的权利。他决心让自己有发言权——相信他好了！他想到了雅各宾和丽贝卡这两个名字，都是伊萨克这一类的名字，到底用哪个好，他倒有些犹豫不决。

后他走到英格那里，缺乏自信地问道：“喂，你看丽贝卡这名字怎么样？”

“嗨，可以嘛。”英格说。

伊萨克一听这句话，突然变得有了主张，成了家里的主人。“她要是非得取个名字的话，”他尖声说，“那就是丽贝卡！这点我很清楚。”

当然他随大家一起去到教堂，一是为了要抱孩子，二是为了礼仪的缘故。丽贝卡去教堂去受洗礼，没有像样的一群人跟在后面是不行的！伊萨克刮了胡子，还穿上了红衬衫，跟年轻时一样。那天天气极热，他还是穿上了那件使他显得很精神的冬装。尽管这样，伊萨克却不是为了显时髦，爱漂亮，他不是那种人。就拿现在来说吧，他为了行路方便，足下穿的还是一双极为沉重的大皮靴呢。

西维特和莉奥波尔丁留下来照顾房子。

接着他们划船穿湖而过，这样就比以前容易多了，以前他们要绕个大圈子。当船行了一半路程，英格解开衣服给孩子喂奶时，伊萨克注意到有一串闪光的东西挂在她的脖子上。后来在教堂里，他又注意到她指头上戴上了那个金戒指。啊，英格——她到底再也忍受不了那种苦行僧似的生活了！

17

埃莱塞乌斯回家来了。他离开家乡好多年，现在长得比父亲还高，两只手又长又白，上唇上面也微现黑色。他回来没有装腔作势，倒似乎很想表现得自然而亲切。他妈妈见此又惊又

喜。他跟西维特同住那间小小的卧室，兄弟俩相处得很好，还经常开玩笑取乐。自然，埃莱塞乌斯也得分担起修建房子的工作。他根本不习惯从事任何种类的体力工作，因此这活儿使他又疲倦又痛苦。当西维特因事得离开家，把建房的活儿全部留给父兄两人承担时，事情就更不妙了，这时，埃莱塞乌斯不仅不能帮忙，反而在那里碍手碍脚。

西维特上哪儿去了呢？嗨，有一天奥琳翻过山坡到这里来，带来英格的叔叔老西维特的话，说他正病危。小西维特当然得马上到他那儿去。这一来，事情可糟透了——没有比在这个时候要西维特离开更为糟糕的了。但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

奥琳说："说实话，我没时间来跑腿送信。尽管这样……我还是迷恋你们这里的孩子——所有的孩子。小西维特，要是我能帮助他得到遗产……"

"这么说西维特叔叔病情十分严重？"

"严重？老天保佑，他一天不如一天了。"

"他病倒在床上了？"

"在床上？在上帝的审判座前，你怎么能将死说得这么轻松容易？不，你的西维特叔叔在这个世界上再也不会跳，也不会跑了。"

这一切都似乎意味着西维特叔叔已不久于人世了，所以英格决意认为小西维特应该马上去看他。

可西维特叔外公这固执的老混蛋却并没有临危，甚至根本就没有病倒在床上。当小西维特来到时，见到叔外公家那块小小的地方乱得一塌糊涂，毫无条理。春季农活还没适时完成——甚至冬天积的肥料也没有全运出去。至于临死的病人，他却看不到一点影子。西维特叔外公现在年纪老了，已过了七

十，体弱多病，常披着衣在屋子里混日子，常常在床上躺那么一阵子。他在这里许多方面都需要帮手，比方说挂在棚子里的那张鲜鱼网，就正在烂下去。啊，但这一切绝不说明他就要咽气了，他还能吃酸鱼，抽烟斗。

当西维特看到情况如此，到这里半个钟头之后便打算要回家去。

“回家？”老人说。

“我们正在建房子，我爹没有适当的帮手。”

“嗬！”他叔外公说，“埃莱塞乌斯不是回家来了么？”

“是的，但他不习惯干这种活。”

“那你又要来干什么呢？”

西维特告诉他关于奥琳带信去的事，她如何如何说西维特叔外公就要死了。

“要死了？”老人喊了起来，“说我就要死了，她这样说的吗？可恶的老蠢货！”

“哈哈哈！”西维特笑了起来。

老人严峻地望了他一眼。“嗯？你是照我取名的呀，你竟取笑一个就要死去的人！”

但西维特的年纪还太轻，无法装出一副悲愁的面孔，而且他对这位叔外公也从不关心。现在只想返回家去。

“嗬，这么说你也是这么想的？”老人又说，“认为我只剩下最后一口气了才来看我，是么？”

“奥琳是这么说的呀。”西维尔回答。

他叔外公沉默了半晌，然后又说：

“你听着，要是你给我把那部网修补好，好好收拾一下，我将会拿一样东西给你看。”

“嗯”西维尔说，“什么东西？”

“唔，这你别管。”老人不怎么高兴地说，说完又到床上去了。

很明显那不是一件一下就能做好的事。西维特心里感到十分不安。他走到屋子外面，看了一下屋子四周：各样事情都杂乱无章，未好好料理。在这儿是无法开始工作的。不久他走进屋子里，叔外公已坐在床上，从炉子上烤火。

“瞧见那个了吗？”他指了指地上他脚边的一只栎木箱子。那是他的钱箱。实际上那是一只加了衬里的用来装瓶子的箱子，跟以前那些出巡的法官和其他重要人物到乡村旅行时携带的那种箱子一样，只不过现在箱子里面没装瓶子。老人在区里掌管财务时用它来装公文信件，现在则用它来装账簿和银钱。人们传说，他这只箱子装满了数不清的财宝。谈到这只箱子，村里的人都会摇摇头说：“啊，要是我有老西维特箱子里那么多钱就好了！”

西维特叔外公从箱子里拿出一份文件，一本正经地说：“我想你该会念文件吧？”

小西维特在这方面无论如何也不是个能手，这是事实，但他读懂了这一点：他叔外公死后，将由他来继承老人留下的全部财产。

“好啦，”老人说，“现在你爱怎么办就怎么办吧。”他又把那文件放回箱内。

西维特对此并不十分感动。文件上所说的毕竟也只不过是他以前已经知道的事。他还在孩提时代就听说过他终有一天会要得到叔外公留下的财产。可是对那笔钱财要能亲自看上一眼，那就会是另一回事了。

“箱子里恐怕有许多好东西。”他说。

“比你所想的要多。”老人唐突地说。

他对他这侄外孙感到生气和失望。他锁上箱子，又上床睡觉。他躺在那儿，嘴里滔滔不绝地叨念着。“我在区里当财务管理员，管理公款已有二十多年了。我不需要祈求任何人的帮助！我倒想知道，是谁告诉奥琳说我躺在床上快死了？要是我需要，我会派三个人和马车去请大夫来。别跟我耍名堂，年轻人！看来好像甚至等我死了以后再回去就不成。我已经把文件拿出来给你看了，它就在这箱子里——我要说的就这些。但如果你现在就离开我回去，你可以带个信给埃莱塞乌斯，叫他来。他没有跟着我取名——让他来好了。”

虽然所有这些话语都带威胁性，西维特还是只稍稍想了一下，说：“当然，我会叫埃莱塞乌斯来。”

西维特回到家里时，奥琳还在塞兰拉埃。她抽时间拜访了山下的阿克塞尔·斯特勒姆和巴布罗，回来时带来满口的秘闻和悄悄话。“近一向巴布罗那姑娘胖多了——天知道那会是怎么一回事。但可切莫说这是我讲的！怎么西维特又回来了呢？我猜不必问有什么新闻了是吧？定是你叔外公过世了是吧？当然啰，他是个上了年纪的老人，坟墓边上的人啦。什么——没死？唔，唔，这就真值得大大感谢老天爷啦，这是正经话！你说我胡说八道？啊，这我可就没有什么可说啦！我又怎么知道你叔外公是躺在那儿在上帝面前装假病呢？他活不久了，这话我可是说过。就是到国王御座面前我也还是坚持这么说。你说什么？唔，不是他躺在自己床上，双手放在胸膛上，说事情很快就会过去么？”

可别去同奥琳争辩，她耍一阵嘴皮子就可以将对手弄得

里糊涂，并驳得他一败涂地。当她得知西维特叔外公要埃莱塞乌斯到他那儿去时，她也抓住这个机会想从这里捞点好处："瞧，看我是不是胡说八道。老西维特现在要他的亲属前去，他极想看一眼他的骨肉亲人。是呀，他快死了！埃莱塞乌斯，你不能拒绝他，当你叔外公还有一口气的时候，你此刻就前去看看他吧。我回去也要走那条路，我们一同走吧。"

奥琳离开塞兰拉埃时，还将英格拉在一旁，又谈了一些关于巴布罗的悄悄话。"别说是我讲的——但我可看出了事情的迹象！现在我猜想她会要成为那边农场的主妇了。是呀，有些人生来就是大人物，尽管一开头他们也渺小得像海滩上的沙子。可谁会料想到巴布罗那姑娘也是这号大人物啊！说到阿克塞尔，对，没说的，他吃得苦，耐得劳，正在兴旺发达，他已有了大片良田，很多收入，以及像你们在这儿所得到的一切——比我们所知道的山那边的人家要好得多，英格，你生长在那边，是从那边到这里来的，当知道我说的是真话。巴布罗的一只箱子里放得有一点羊毛，那没什么价值，却是冬毛。我没向她要，她也就没给我。我们只说了'你好'和'再见'，尽管在她刚刚学会走路的时候我就认识她，那时你不在家，到院里学本事去了，而我一直住在这塞兰拉埃……"

"丽贝卡在哭。"英格打断奥琳的话。但她还是给了奥琳一把羊毛。

接着就是奥琳的一长段感恩的话：是呀，她不是跟巴布罗自己讲过，像英格这样舍得送东西给人的人真是再也难找；是呀，她真是尽其所有来送人家而又从不抱怨。对，进去看看你那可爱的小天使吧，世上再也没有像丽贝卡那样长得跟妈妈一个样的小孩了——真的没有。英格还记得有一天曾说过再不生

小孩的话吗？啊，现在她该知道了！不，最好听听上了年纪而自己又生育过孩子的人的话，因为谁又能探测到天意呢，这是我奥琳说的。

说完这些话，这个因上了年纪而变得矮小，阴郁凄凉，老喜欢打听事情的老妇人，快步穿过森林追埃莱塞乌斯去了。现在她正打算到老西维特那里去，好让他知道，埃莱塞乌斯是如何听了她奥琳的话，才到他这儿来的。

可是埃莱塞乌斯并不需要劝说，去叔外公那儿并无使他感到为难之处。因为，请注意，埃莱塞乌斯毕竟比他开初时要好一些了。他本来是个对人不严格的小伙子，从小孩时候起就和蔼，闲散，只是体力方面欠佳。这次他曾不愿意回家来，这不是没有原因的。他知道得很清楚，他母亲曾因谋害幼婴事蹲过牢房。这件事情，他在城里倒没听到人家谈起过，但在他家乡的村子里，人们都会记得的。他曾跟另一种类型的人在一起生活，这不能不使他受到影响。他已经比以前更加敏感，感情也更为细致。他知道叉子跟刀子一样，同样都是生活中真正需要的。他作为生意人，用的是新货币的名称；而在荒野上，人们还是用古时的“元”来作为计算单位。当然，他并不是不想到山那边别的地方去。在这里，在他家里，他经常得被迫控制他的优越感。他尽量迎合别人的心意，这方面他做得很好，但他总是时刻提防着人家。比如说，两个星期以前，当他初次回到塞兰拉埃时，虽然时序已到仲夏，他还是随身带了件轻巧的春大衣。当他将大衣挂在钉子上时，本来可以把大衣翻转来挂，以便把内面那块标有他缩写姓名的银牌牌显露出来，可是他没有这么做。还有他那根步行用的手杖他也作了同样处理。其实那只不过是一根伞把，他将伞布卸下，又将骨架拆除，便成了

这根手杖。但是在这里，他却没有像在城里时那样使用它，将它拿在手中任意挥甩——而只是将它偷偷地贴在大腿上。

埃莱塞乌斯到山那边去是不足为怪的。修建房子他不是内行，他的拿手是书写文书信件，这不是每个人都能干得了的。但是在他的家乡这块地方，也许除了她母亲之外，再也没有一个人重视他的这项技艺了。他心情愉快地穿过森林，走在奥琳前面好远。他可以在前面好远的地方等她。他心情急切，走起路来像牛犊那样奔跑。从某种程度上说，埃莱塞乌斯可说是从农场偷偷跑出来的，生怕被别人瞧见。因为，说实话，他这次出行是带了春大衣和拄着步行手杖的。到了山那边，就有机会见到人和被人看见。他甚至还可上上教堂。由于这样，他就在那件不必要的春大衣的重压下心情愉快地跑出满身大汗。

家里的父子俩在修建房子中并不感到少了他这个帮手，一点也不。伊萨克又有西维特回到身边帮忙了，两维特干起活来顶得上好几个哥哥，他能坚持从早一直干到晚。他们没花好久的时间就将房屋的框架树起了。由于房子是紧接着老屋起的，所以只需砌三面墙。木料来源也不成问题，他们可以在自己的锯木场里锯木板，同时又可得到盖屋顶的木料。这样，在一个大好晴天，房子完全竣工了，一座有木屋顶、铺地板和安有窗户的新房呈现在他们眼前。在季节交替的空闲时间里，他们没时间把房子弄得更好一些，诸如铺地板和油漆等工程，只好等待以后再来完成。

且说吉斯勒带了一群随行人员从瑞典翻山而来。跟他来的那些人骑着皮毛光泽的大马，配以铜鞍，无疑是些有钱的旅行者。他们的身材强壮而沉重，骑在马上，马都被压得低下了脑袋。在所有这些人中，只有吉斯勒没骑马。他们这群绅士们连

吉斯勒一共 5 人，此外还有两个仆人，每人牵着一匹驮马。

这些骑马的人在农场外面下了马。吉斯勒说：“伊萨克就住在这里——这处地方的总督就住在这里。你好，伊萨克！你看，我又回来了，我说过我要回来的。”

吉斯勒还是跟平常一样。尽管他步行而来，态度却并不显得比其余的人卑下一些。当然，他那缩起的背上穿的那件绒毛磨光露出织纹的大衣，显得又长又脏，可他仍然装出一副十分了不起的样子。他甚至说：“我跟这些绅士们要到山上去走走——这对他们有好处，可以减轻体重。”

绅士们倒也够和气和令人愉快的。吉斯勒的话使他们笑了起来。他们希望伊萨克能原谅他们像这样来到他的土地上来骚扰。他们自己带了粮食，不打算把伊萨克家里吃个精光，只是希望夜晚能有个栖身之所。也许他会让他们在那栋新建的房子里过夜？

当他们休息了一会儿，而吉斯勒也到屋里去看过英格和孩子们以后，这群人便上山去了，在山上一直待到晚边才回来。下午，塞兰拉埃一家人听到远处时时有一阵阵不寻常的沉重的爆炸声，他们队伍中还带下来一袋袋新的样品。“是青铜。”他们说，一面对矿石点着头。他们谈论了很久，谈的都是学术上的话，还查看了他们所绘制的一种地图。他们中有一位工程师和一位采矿专家。有一个人则好像是个大地主或是工厂经理。他们谈到了高架铁道和电缆牵引。吉斯勒时不时插一句话，每次似乎都在给他们作指点。他的话引起了他们极大的注意。

“湖南边的那块地是谁的？”他们中的一个问伊萨克。

“国家的。”吉斯勒连忙回答。他机警敏锐，手里拿着伊萨克曾在上面签过名的那份文件。“我以前告诉过你们——是国

家的，”他说，“用不着再问了。要是你们不相信我，那你们自己去查问明白好了。”

夜里较晚时，吉斯勒把伊萨克拉到一边说：“我说，你看我们要不要把铜矿卖掉？”

伊萨克说；“嗨，说到这个嘛，乡长以前曾经从我手里买了过去，而且付了钱啦。”

“这话不错，”吉斯勒说，“我买了那处地方。但当时有一条规定，你可以从这个矿场的作业或销售中得到一定比分的收入。你愿意将你的那一股收入转让吗？”

伊萨克对这样的事情一点也不懂，吉斯勒不得不向他进行解释。伊萨克作为一个农民和林地垦荒者，是不能开矿的；吉斯勒自己也不能开矿。钱，资本？嗬，那不用怕，他要多少有多少！可是他没有时间，要做的事情太多了，总是到处跑，要关心他南方的财产，也要照顾他北方的财产。而现在吉斯勒正在想把矿山转让给来这里的这些瑞典绅士们。这些人都是他妻子娘家的亲戚，都是有钱人。“你懂得我的意思了吗？”

“你高兴让我怎么办我就怎么办。”伊萨克说。

说也奇怪——这种完全的信任似乎给穿着寒伧的吉斯勒以莫大的安慰。“唔，我不能肯定说你这样做是上策。”他思索着说。然后，突然间他肯定下来，接着说：“但是你要是让我按我的意见放手去办，我所办的无论如何要比你自己去办的好得多。”

“唔，”伊萨克开腔说，“对我们这里所有的人来说，您一直都是一位好人……”

吉斯勒对这句话只是皱了皱眉头，打断他的话说：“那么就这么办吧。”

第二天上午，那些绅士们坐下来写东西。这是一件大事。首先要立一个以四万克朗出售铜矿的合同，然后还要写份吉斯勒将全部钱财让与妻子和孩子们的文件。伊萨克和西维特还被叫进来为这些文件的签字作证。这之后，绅士们还出一笔荒谬的款额——五百克朗要买伊萨克的那一股矿权。然而，吉斯勒却阻止他们说："别说笑话吧。"

伊萨克自己对这整个事件懵然无知，因为他觉得这块地方他以前曾卖过一次，而且得到钱。但不管怎样，他对于克朗这种货币不那么感兴趣——它不像银元那样是真钱。相反，西维特对这桩生意却要比他父亲了解得多。他想，这些谈判的调子有些特殊，很像一次有各房参加的家庭事务会议。这些陌生人中间的一个会说："我亲爱的吉斯勒，你要知道，你可不该这么眼红。"对此，吉斯勒要是含糊其词，他就尖声回答说："对，我知道我不该那样。但是在这个世界上，我们并不都能得到我们应该得到的东西呀。"

看来似乎硬是吉斯勒太太的兄弟和亲属们正在试图用金钱来收买她丈夫，以保证他以后再不去他们那儿拜访，了清这种讨厌的关系。至于矿山，它本身无疑是有价值的，谁也不否认。但它离得太远，而且买主们自己也说过，他们把这座矿买过来，只是为了要重新卖给某个更有利于开采它的人。这样说也不无道理。他们还直言宣称，就照目前的样子将矿卖出去，能收入多少他们还不得而知；如果买去后马上开采，那么它的真正价值又何止这区区的四万克朗；如果就让它像现在这样躺在这儿，那这笔钱也就算白丢了。但不管怎样，他们要一种无债务牵扯的净归他们自己的所有权。因此，他们愿出五百克朗来买下伊萨克的那一股。

“我维护他的利益，”吉斯勒说，“如果少于矿山整个购款的十分之一，他的那一股我是不同意出卖的。”

“要四千！”其他的人说。

“四千。”吉斯勒说，“那块地是他的，他那一份要四千。那不是我的，我得到了四万。请你们在心里好好划算一下。”

“不错，可是——要四千克朗！”

吉斯勒从坐位上站起身来，说：“要这么多，否则不卖。”

他们思索了一下，细声地谈论这件事，又走到院子里，谈论了好久好久。“备马。”后来他们朝仆人喊道。绅士们中间的一位进屋走到英格身旁，付给她数目相当大的钱，作为咖啡、鸡蛋和住宿费。吉斯勒带着漫不经心的样子走来走去，但他心里还是随时警醒着的。

“去年修的那个灌溉工程效益如何？”他问西维特。

“它挽救了整个收成。”

“前回我在这里时见到的那个土丘，你们把它刨平了，是不是？”

“是的。”

“你们农场里得再买一匹马。”吉斯勒说。他注意到了每一件事情。

客人中的一个走上前来。“喂，我说让我们把这事就这样定下来，就这样解决吧。”他说。

他们重新全体进入那座新建的房子里面，数好了四千克朗给伊萨克，又交了一张字据给吉斯勒。他将字据随便往口袋里一塞，好像它全无价值似的。“小心保存好，”他们告诉他，“几天之内你妻子就会收到银行存折。”

吉斯勒皱起前额，唐突地说：“那很好。”

可是他们跟吉斯勒的事儿还没完。倒不是他开口要求什么。他就那么站在那儿，他们也看见他站在那儿。可能他为了自己的利益，事先曾提出了一点小小的要求。客人中负责的那一位给了他一沓数目可观的钞票，吉斯勒只是把头又点了点，说："很好。"

"我认为我们现在应该跟吉斯勒干上一杯。"给他钱的那个人说。

他们干了杯，事情就算完成了。于是客人们向吉斯勒告辞。

正在这时，布里德·奥尔森走上山来。这时候他来要什么呢？他无疑听到了前天的炸药爆炸声，知道矿山的事儿正在进行。现在他跑来准备也卖点什么东西。他一直从吉斯勒身旁走过去，跟那些绅士们谈话。他在附近一带找到一些不平常的矿石样品，十分出色，有些是血红色的，有些是银灰色的。他对周围山上的每处角落都熟悉，可以径直走到每一处地方。他还知道某种重金属——不管它是什么金属——的长长的矿脉。

"你有样品吗？"采矿专家问。

对，布里德是收集了样品。但他们不也可以立刻到山上那地方去看一下么？那地方并不远。样品——啊，有好几袋呢，有满箱满箱的。只是他没有带在身边，全在家里——他可以跑回去将它们带来。但他跑上山去再带几块来会要比从家里去取更快一些，只要他们愿意等一等。

那些人摆了摆脑袋，走了。

布里德从后面生气地望着他们。如果说他刚才还感到有一线希望的话，那么现在则是希望毫无了。命运总是跟他作对，没有一件事使他称心如意过。幸好布里德不是那种容易沮丧的

人，他望着那些人骑马走了，最后只是说：“祝你们旅途快乐！”如此而已。

现在，他对他原来的上司吉斯勒的态度又谦卑起来，不再和他平起平坐，而是对他表现尊敬的态度。吉斯勒用某种借口拿出装钱的皮夹子，人们一眼就能看出那里面装满了钞票。

“乡长要能帮助我一下就好了。”布里德说。

“回家去好好种田吧。”吉斯勒说，一点也不帮他的忙。

“我可以毫不费力地带来一整车样品，但他们在这里时自己上山去那个地方察看一下不是更容易些吗？”

吉斯勒不理他了，转身对伊萨克说：“你见没见过我把那份文件放到哪儿去了？那东西挺要紧的——事关几千克朗。啊，在这儿，夹在钞票里面了。”

“那些人都是谁呢？”布里德问，“只是骑马出来跑跑，还是有别的事？”

毫无疑问，吉斯勒刚才经历了一段紧张的时刻，眼下他冷静下来了。但他身上仍然有些精力和热情足以还干点什么事。他跟西维特一起跑到山上去，带了一大张纸，绘了一张湖泊以南地区的地形图——天知道他心里打的是什么算盘。几个钟头以后他回到农场时，布里德还在那里，但吉斯勒对他提出的问题概不置答。吉斯勒累了，挥手要他站到一旁去。

夜里他睡得很熟，一直睡到大天光，在日出时起床，身体恢复正常了。他走出屋外，望了望四周，说：“塞兰拉埃。”

“所有那么多钱，”伊萨克说，“是全都归我所有么？”

“全都？”吉斯勒说，“天哪，伙计，难道你看不出来你应该得到比这更多的数吗？根据我们的合同，付给你一笔钱实在是我的职责。但你看到了事情的经过情形——事情只能这么

办。你得到了什么？按照旧的算法，只有一千块钱。我曾想过，你们这里现在需要另外买一匹马。”

“是呀。”

“唔，我知道有一匹。赫耶达尔那家伙的助手，他那地方简直被他弄得陷于毁灭了，眼下他更大的兴趣是到处找人变卖他的财产。他已卖掉了许多牲口，他也会愿意将马卖掉的。”

“我将为这件事到他那儿去看看。”伊萨克说。

吉斯勒向周围挥了挥手说：“总督，地主——这就是你！房子、牲畜和耕地——即使他们想要你挨饿也无能为力了！”

“是这样，”伊萨克说，“主所创造的一切，我们希望有的都有了。”

吉斯勒继续说了一些对这块地方的奉承话。突然他溜进屋里，找到英格。“你能再一次为我弄一点食物带到路上吃吗？”他句，“几块薄脆饼就行了——不要黄油和乳酪，饼本身就已是够好的了。对，照我说的做吧，我不可能带得太多。”

说完吉斯勒又走出屋子。他片刻也不休息，走进那座新建的房子里，坐下来写东西。要写什么他事先已经想过，因此没花好久时间就已写好。他神气十足地向伊萨克解释说，他是向政府写的一份申请——“你要知道，这是写给内务部的。对，我在同一个时间要料理许多许多的事呢。”

当他拿了那包食品向主人告别之后，似乎突然又想起了一件什么事情：“哦，顺便提件事，上回我来这里时，怕还欠下你们一点什么呢——我曾特意拿出一张钞票，可又塞回背心口袋里了——后来我才又在背心口袋里找到了它。我同时要考虑的事情太多了……”他向英格手里塞了一点钱才离开

是呀，吉斯勒走了，他对一切似乎都勇而无畏，从来也没

有萎靡不振或走投无路之感。以后他又到塞兰拉埃来过一次；又过了许多年，他才去世。每次他离开时，塞兰拉埃的人们都把他当做好友来思念。伊萨克曾经想过要征求他关于对布里达利克的意见，但未得结果。也许在这个问题上吉斯勒会要劝阻他，认为买下一块耕地交给一个当办事员的埃莱塞乌斯是件冒险的事。

18

西维特叔外公毕竟还是死了。埃莱塞乌斯在那儿照料了三个礼拜之后，老人才死去。埃莱塞乌斯将葬礼安排得十分得体。他从周围的农舍里弄来了一株倒挂金钟花，又借来一面旗，将它升到旗杆的一半；又从商店买来些黑色的织品作为拉下的窗帘。伊萨克和英格都被邀请来参加了葬礼。埃莱塞乌斯扮演主人的角色，以茶点招待客人。当然，当尸体被抬出门时，大家唱了圣歌，埃莱塞乌斯还在棺材前发表了适合场面的讲话，他母亲对此极为骄傲，激动得用手帕擦眼泪。每一样事都进行得十分成功。

然后，埃莱塞乌斯在跟父亲一道回家时，不得不公开带着他的春大衣，可他却将手杖藏在春大衣的一只袖子里。一路相安无事。但到乘船过湖时，他爸爸不意坐在他那件春大衣上，发出“砰”的一声响声。“是什么家伙?”伊萨克问。

“啊，没什么。”埃莱塞乌斯说。

可他并没有将那根折断的手杖丢掉。等他们刚回到家，他就四处寻找一筒管子来修理手杖。“我们会把它修好的，”旧习

不改的西维特说，“我说，每边安上一片结实的木条，用蜡线将它们紧紧捆起来……”

“我会要用蜡线将你捆起来。”埃莱塞乌斯说。

“哈哈哈！唔，也许你愿意用一根红色吊袜带将它匀匀称称捆好吧？”

“哈哈哈。”埃莱塞乌斯听到这句话也哈哈大笑起来。但他走进房里，向妈妈要了一个旧顶针，将接头处锉开，做成一个上好的金属套箍。啊，埃莱塞乌斯那双又长又白的手，毕竟也还不是毫无用处的。

兄弟俩互相逗乐，还跟过去一样。“西维特叔外公留下的财产都归我吗？”埃莱塞乌斯问。

“你弄来了吗？有多少钱？”西维特问。

“哈哈哈，你首先就要知道数目是多少，你这老贪财鬼！”

“唔，不管怎么样你总能得到这笔财产呀。”西维特说。

“大概在五千到一万之间。”

“银元？”西维特禁不住喊叫起来。

现在埃莱塞乌斯根本不用银元为单位来计算钱数了，但此刻他又不想说不是银元，所以他只是点点头，把这件事留到第二天再说。

第二天他又谈起了这件事。“昨天你把那笔钱财全给了我，你心里不难过吗？”他说。

“木头脑袋！当然不难过呀。”西维特说。他口里虽这么说，但——唔，五千块钱毕竟是五千块钱，不是个小数目。他哥哥要不是个卑下的、未开化的印第安野蛮人，就该给他一半。

“唔，老实说，”埃莱塞乌斯解释说，“我毕竟没打算靠那

笔遗产发财。”

西维特惊异地望着他。“嗬，你没打算？”

“对，也就是说，这没什么特别重要。不是那种可称为了不起的事情。”

埃莱塞乌斯对于账目当然是清楚的。他在西维尔叔外公家时，就曾打开过那只钱箱，就是那只有名的酒瓶箱子，并且检查过一通。他曾不得不把所有账目检阅一遍，并造出一份资产负债表。西维特叔外公没有安排这位侄外孙到地里去干活或是给他修补渔网，而是教他清理一笔复杂的糊涂账，一种极为离奇的簿记。如果一个人在好些年以前以实物（比如一头山羊或一担干鳕）付了税款，现在账上却既没显示出羊肉也没显示出鱼来。但西维特叔外公却在思索了一会之后说：他付过税了！

“对，那就一笔勾销吧。”埃莱塞乌斯说。

埃莱塞乌斯是适于干这类工作的人。他聪敏伶俐，总是说账目没半点差错以安慰病人。他俩相处得很融洽，甚至有时还开开玩笑。也许埃莱塞乌斯在有些事情上有点傻，可他叔外公也是一样。他们俩在一起起草了一份精心商量的文件，这文件不但使小西维特受惠，而且使这位老人曾为他们服务过三十年的全村和全乡人也得到好处。啊，那些美妙的日子！“埃莱塞乌斯，我的孩子，我再也找不到比你更好的人来帮我料理这一类事情了。”西维特叔外公说。仲夏时候，他叫人去买回羊肉，又叫人从海边买回鲜鱼。他吩咐埃莱塞乌斯从钱箱里拿钱付款。他们生活得好极了。他们还把奥琳请了来——他们不可能找到更好的人来赴宴，确实也再没有人来传播西维特叔外公到临终时还那么好的消息。他们双方共同感到满意。“我们也得给奥琳点什么，”西维特叔外公说，“她一直在守寡，日子又过

得不充裕。不管怎么说，给小西维特的已是够多的了。”埃莱塞乌斯添了几笔，最后的遗嘱上就写上了一条附录。这样，瞧，奥琳也成了遗产的分享者了。

“我会照顾你的，”西维特叔外公对他说，“要是我这回好不了，再也起不了床，我会注意不让你不受到照顾。”奥琳说，她真是感动得连话也说不出来了。可她却不是真的说不出话来。她感激涕零，由衷地表示感谢。她立刻将今世的赠礼同“来世会得一千倍的报偿”联系起来，在这一点上，谁也比不上奥琳。不，她不是真的说不出话来。

可埃莱塞乌斯呢？开初，他也许对叔外公家的事务持非常乐观的态度，可过了不久，他就开始对事情有了考虑，而且将自己的意见说了出来。开初他还只想作一点微微的暗示：“账目好像不太准确呢。”他说。

“唔，那不要紧，”老人说，“我死后，财产足足有余呢。”

“也许你另外还有一笔钱？”埃莱塞乌斯说，“存在银行还是存在哪里？”因为外面有这种传说。

“嗯，”老人说，“也许是这样。但是，不管怎么说，有渔场、农场，房屋和牲畜，红奶牛和白奶牛以及所有一切——你别担心没有钱，埃莱塞乌斯，我的孩子。”

埃莱塞乌斯闹不清养鱼事业能有多大价值，但他却见到过活的牲畜，那就是那么一头奶牛，它身上有些部分是红的，有些部分是白的。西维特叔外公一定是神志不清了。还有，有些账目根本就难于算清，特别从币制改革之日起，简直是乱七八糟，仅仅是一堆数字而已。这位乡财务管理员常常把小小的克朗当做十足的银元！无怪乎他设想自己很有钱！但是当那一大堆乱账被理清楚之后，埃莱塞乌斯就感到恐怕所剩无几，也许

连还账都不够了。

当然，小西维特可以轻易许诺他从叔外公那里得到的一切全都归他所有！

兄弟俩开玩笑地谈起这件事。西维特对这件事并不感到心烦，一点也不。也许，他要是真丢掉五千块钱的话，他确实也会感到有些烦恼的。他知道得很清楚，他之所以跟着叔外公取名，仅仅是为了投机。他对那里的任何东西都没有所有权。现在他敦促埃莱塞乌斯接收那份财产。“当然那是你的，”他说，“来，让我们快来写张字据。我高兴看到你变得富有起来。你可别太趾高气扬了！”

是呀，他们在一起时曾大笑过多次。西维特确实尽了很大的力使埃莱塞乌斯留在家里。要不是有他，埃莱塞乌斯在家里生活会要艰难得多。

事实上，埃莱塞乌斯再一次被娇宠坏了。山那边三个星期的无所事事的生活没给他带来任何好处。在山那边时，他去过教堂，而且炫耀过一番。当然，他在那里甚至还遇见过几位姑娘。在塞兰拉埃这里是不会有这一类事的。女佣珍杏当然完全不在话下，她只是个用人而已，倒更适于配西维特。

“我很想去见见布雷达布利克的那个女娃巴布罗，看她现在长成个什么样子了。”一天埃莱塞乌斯说。

“唔，那你就去阿克塞尔·斯特勒姆那儿去瞧瞧她呀。”西维特说。

在一个星期天，埃莱塞乌斯到她那儿去了。是呀，他出过门，现在重又恢复了信心和极高的情绪。在阿克塞尔那小小的屋子里，他感到一种兴奋，待人接物都显得生动自如。巴布罗是不能忽视的。不管怎样，她是这周围一带地方唯一的一个人

物。她弹吉他琴，口齿伶俐；还有，她身上发出的那股香气不是艾菊香，而是从店子里买的真正香水的香气。就埃莱塞乌斯来说，他就要让人家了解他是回家来度假的，不久办公室就会又叫他回去工作。但是，回到家来毕竟也还是不算坏，回到旧日生长的地方；当然，在家里他有自己的小小卧室。可也还是不像生活在城市里！

“不像，这是实在话。”巴布罗说，“城里跟这地方太不一样了。”

阿克塞尔同这两个城里人完全合不上拍，他感到跟他们在一起单调乏味，他情愿到外面去看看他的地。那两个留在家里，正好爱怎么样就怎么样。埃莱塞乌斯应付自如。他告诉她，他怎么样到邻村去安葬他叔外公，他还没忘记讲他在棺材前面发表的那篇演讲。

当告别回家时，他请巴布罗送他一段。但是巴布罗表示谢绝，她不赞同这么办。

“你们那里都兴由女士陪送先生回家吗？”她问。

这话对埃莱塞乌斯是个难堪的打击。他的脸转红了，知道他冒犯了她。

然而，他在下个星期日还是再到马安内兰去了，这次他带了手杖。他们像前次那样交谈，阿克塞尔也跟前回一样感到闷闷不乐。“你爸爸那块土地可真大呢，”她说，“现在好像又在建房子。”

“是呀，他真干得不错，”埃莱塞乌斯说，渴望着炫耀一下，“他有钱，负担得起。像我们这样的穷人就是另外一回事了。”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啊，你没听说过？早一向瑞典的几个百万富翁前来向他购买了一座矿山，一座铜矿。”

“嗨，是这样么？那么他该因此而得到一大堆钱了？”

“一大堆。唔，不是我吹牛，可不管怎么说好几千块是有的。刚才我在说什么？建房？你们这儿也摆着许多木料，你们什么时候开始建房？”

巴布罗插上一句话：“永远也建不成！”

这句话可纯粹是夸大，而且也不恰当。阿克塞尔在去年秋天就已准备好石头，去年冬天就运回到家，现在，在季节交替的农闲时节，他已经打好了墙脚，挖好了地窖和弄好了其他一切工程——所有剩下的工程就只有上面的木料部分了。他希望在今年秋天能使一部分盖上屋顶，并且还想请西维特给他帮几天忙——不知埃莱塞乌斯认为行不行？

埃莱塞乌斯很可能思考了一下，笑着说：“何以不叫我来帮忙呢？”

“你？”话一出口，阿克塞尔自觉失言，突然用尊敬的语气说：“我认为你的才能在别的事情方面。”

啊，发现在这荒原地带有人赏识自己是一件惬意的事。“嗨，只怕我的双手不适应这种工作。”埃莱塞乌斯谦逊地说。

“让我瞧瞧。”巴布罗说，同时抓起了他的一只手。

阿克塞尔再一次退出他们的谈话，走了出去，留下他们两人在一起。他们俩是同年，一道上过学，一起玩耍过，接过吻，一起到处奔跑过。现在，他们以一种肆无忌惮的态度畅谈过去的时光——互相交换记起来的往事——也许巴布罗还想在同伴面前显示一下自己。确实，这个埃莱塞乌斯不像城市办公室里的那些优秀青年，他们戴眼镜、戴金表什么的。但是在这

荒原上，他也算得上一个绅士，这也无可否认。现在她又将她的照片拿出来给他瞧——那是一张她当初时的照片——“当然，现在一切都不相同了。”巴布罗叹了口气。

“嗨，现在你又怎么了？”他问。

“你不认为从那时以来我变得难看多了？”

“变得难看了？真是！唔，我倒想告诉你，你现在倒是比以前漂亮多了呢，”他说，“浑身都很丰满。难看？嗬！真是种古怪的想法！”

“可是这衣服真美，不是吗？前后都开了小衩。你瞧我戴的那根银项链，也花了许多钱呢。那是当时那两位青年办事员中的一位送给我的。可我将它遗失了。你要知道，准确地说不是遗失了，而是我回家时需要钱用。”

埃莱塞乌斯问：“这张照片可以给我保存吗？”

“保存？嗯，那你回送我什么呢？”

啊，埃莱塞乌斯很清楚他要说什么，可是他不敢说，只说了这么一句：“我回城里去以后照一张像，然后送你。”

巴布罗将照片收好。“不行，这是我唯一的一张照片。”

这句话对他年轻的心是阴暗的一击。他朝照片伸过手去。

“嗯，那你现在就给我一样东西吧。”她说着，哈哈笑起来。这时，他突然站起身来，合乎体统地吻了她。

这之后，各方面都容易对付多了。埃莱塞乌斯活跃起来，他们相处得很融洽。他们调情，取笑，尽情欢笑，成了极好的朋友。“刚才你抓起我的手时，就跟一片天鹅绒那样——我说的是你的手。”

“啊，你会要回城里去，我能肯定，你再也不会回到这里来了。”巴布罗说。

“你以为我是那样一种人么？”埃莱塞乌斯说。

“啊，我敢说那里一定有个你所喜爱的人。”

“不，没有。我只告诉你知道，你可别对人讲：我根本就没有订婚。

“啊，你订婚了，这我知道。”

“没有，确确实实没有。”

他们这样争了好一会儿。很明显，埃莱塞乌斯堕入情网了。“我会给你写信的，”他说，“可以吗？”

“可以。”她说。

“你要晓得，如果不是你有情，我也就不会有意的。”突然他醋兴大发地问：“我听说你已经答应了这里的阿克塞尔了，是真的吗？”

“阿克塞尔？”她轻蔑地说。这样他又活跃起来，说：“且看他以后怎么样吧！”但此时她又表现出后悔的样子，加上一句说：“阿克塞尔对我还是够好的，虽然……他订报纸完全是为了让我看，还时常送给我东西——许多的东西。这还是要说清楚的。”

“啊，当然，”埃莱塞乌斯同意她的话，“他可能是个很有特色的好人，但不是每一件事……”

但一想起阿克塞尔似乎就使得巴布罗焦虑起来。她站起身对埃莱塞乌斯说：“现在你得走了，我要去照顾牲畜了。”

下一个星期天，埃莱塞乌斯比上两次晚去了好久，而且自己带着信去的。那是一封信！整整一个星期的心情激动，写它时费了不少的精力，现在到底写成了。他是这样来写这封信的：“给巴布罗·布里德森小姐。我以说不出的高兴接二连三地会见你……”

他现在来得这么晚，巴布罗怎么样也该照料过了牲畜，或许还可能已经睡觉了。那也没关系——事情倒还更好些呢，确实。

但是巴布罗还没睡，正坐在棚子里。看起来她现在好像突然根本没有和他相好和幽会的意思——埃莱塞乌斯认为是阿克塞尔也许已经得到了她而且警告过她。

“这是我向你保证过要写的那封信。”他说。

“谢谢你。”她说。随即打开信，似乎并不受打动地读了一遍。“我要是能写出这样好的信就好了。”她说。

埃莱塞乌斯大失所望。他干了什么——她怎么啦？阿克塞尔又到哪儿去了？他不在这里。或许是对这些个星期天的拜访开始感到厌倦而情愿躲开，或者可能是先天到村子里去，被一件什么事情缠住了。不管怎么样，他不在这里。

“这么可爱的夜晚，你坐在这个不通气的老地方干什么？”埃莱塞乌斯问，“出去走走吧。”

“我在等阿克塞尔。”她回答说。

“阿克塞尔？那么没有阿克塞尔你就无法生活了么？”

“不是那样。而是他回来时要吃点东西。”

时间慢慢地消失了，他们彼此却并未接近。巴布罗还是那样脾气不好，故意作对。他试着对她重复讲一遍他访问山那边的情形，而且没忘了讲他发表的那次讲演：“我讲的话并不多，但人群中同样有人被感动得流了泪。”

“是吗？”她说。

“然后，在一个礼拜天，我去了教堂。”

“教堂里有什么新闻？”

“新闻？啊，没什么。我只不过到处看看而已。据我看来，

那牧师并不怎么高明，太没有派头了。”

时间消逝着。

“要是阿克塞尔发现你今晚又在这里，你想他会怎么说呢？”巴布罗突然说。

这句话可不好受！仿佛狠狠地打了他一下。上一次相会的情形她统统忘掉了么？他们不是讲好了在今晚相会吗？埃莱塞乌斯精神上受到了极大的伤害，他喃喃地说：“要是你想我走，我就走。我有什么做得不对的地方？”他问她，嘴唇都颤抖起来。很明显，他感到极大的痛苦和烦恼。

“什么事做得不对？啊，你什么也没做。”

“唔，那么你今晚究竟怎么啦？”

“我怎么啦？哈哈哈！可是一想起来，阿克塞尔会要生气也是毫不奇怪的。”

“那好，我走。”埃莱塞乌斯再一次说。可她仍然冷冰冰的，丝毫也不动心。他坐在那里感情上在作着激烈的斗争，可她一点也不关心。蠢女人！

现在他开始生气了。开头他只是微微地暗示了他的不愉快：意思是说她确实是个出类拔萃的人物，嘿！是女性的光荣。但当这些话并未产生结果时——啊，他本当有耐心忍耐一下，什么也别说，那就好了。可他没有较好地处理。他说：“要是我早知道你是这样子，那我今晚根本就不会来。”

“唔，你不来又有什么？”她说，“只是你失去了一次炫耀你那爱不释手的手杖的机会。”

啊，巴布罗，她在卑尔根生活过，她知道如何嘲弄一个男人。她曾见到过真正的步行用的手杖，现在就能问他挥舞那根修补过的破伞把干什么。但他听她说下去。

“我猜想现在你会把送给我的那张照片要回去了吧。”他说。要是他说这话还打不动她的心，那就确实怎么也打不动她的心了，因为在这荒野地区，没有比向人讨还礼物这件事更被人认为卑鄙自私的了。

“看看情况再说。”她含含糊糊地说。

“啊，你完全可以拿回去，”他大度地答复她，“我马上就可送还给你，别怕。而现在，你也会要把我写的信还给我。”埃莱塞乌斯站了起来。

很好，她把信还给了他。但当她还信时。眼里充满了泪水。这个女帮工感动了。她的朋友弃绝了她——永远跟她分手了！

“你不必走，”她说，“阿克塞尔说什么我不在乎。”

这时埃莱塞乌斯已占了上风，他必须利用这个有利地位。于是他向她道谢，并告了辞。“当一位女士为此行动失常时，”他说，“那就毫无办法了。”

他沉着地离开这间屋子，朝家里走去，一路吹着口哨，挥动着手杖，表现出一种男子汉大丈夫的样子。嘿！隔不久巴布罗赶来了，她还喊了他一两声。那很好，他就停下来。停是停下来了，他可是一头受伤的狮子。她带着一种悔罪的样子在石楠丛中坐下来，不安地玩弄着一根小枝条。不久他的心也软下来，要求跟她接个吻，他说这是作为告别的最后一个吻。可是不，她不肯。“来呀，跟上次那样做我的亲爱的。”他要求说，一边加快脚步围着她团团转，看能不能找个机会吻她一次。但她不愿做他的亲爱的。他站起身来，立在那儿。这样，他就只好点点头走开了。

等他的背影消失时，阿克塞尔突然从她背后的一处灌木丛

中走出来。巴布罗大吃一惊，问道：“这是干什么——你到哪儿去了？从那条路上来的？”

“不是，我是从那条路下去的。”他回答说，“我还看到你们两人上这儿来的呢。”

“嗬，是吗？我敢说这对你带来很多好处喽。”她喊道，突然暴怒起来。此时的她确实是不那么好对付了。“我倒想知道，你跟在后面东嗅西探些什么？这与你何干？”

阿克塞尔此时的心情也不好。“嗯，这么说他今天又到这儿来了？”

“唔，来了又怎么？你要跟他怎么着？”

“我要跟他？我要说是你要跟他呢。你该感到害臊才是。”

“害臊？嘿！你要是问我这个，那你还是闭上你的嘴巴。”巴布罗说，“你说我就该像一尊塑像一样老坐在屋子里么？我到底有什么值得害臊的？你要是想另外找个人来照顾这屋子，那我就走。如果你认为我的要求不太过分的话，我所要说的就是要你闭上你的嘴。我现在要回去给你做晚饭和煮咖啡了，这之后，我爱干什么就干什么。”

到家时他们的争吵达到了高峰。

阿克塞尔和巴布罗并不经常是友好相处，而是常有纠纷。她到他这里来已有两年了，以前他们也争吵过，大半是由于巴布罗说她要另找家人家帮工。而他要她在他那儿永远待下去，在那里安家，跟他一道生活，分享那间房子。他知道，如果他再无帮手，会要给他带来多大的困难。而她也保证过多次——当然，那是在她充满柔情的时候，她说她完全不会去找别的人家。但一到他们为某件事情争吵起来，她就老是威胁说要走。即算没有别的什么事，她也会说要进城去看看牙病。要走，要

离开……阿克塞尔感到要想个办法把她绊住才行。

将她绊住？要是她不愿意，他再费心思留她也是枉然。

“嗬，看来你是又要走喽？”他说。

“唔,走又怎么样 ?”

“你想过没有,你能走吗 ?”

“唔，怎么不能走？你以为冬天要来我就怕走么……我可以在我喜欢的任何一天在卑尔根弄到一个工作的地方。”

于是阿克塞尔十分沉着地说：“不管怎么说，只要你怀着孩子，你就得等一段时间才能走。”

“怀着孩子？你在说些什么话？”

阿克塞尔瞪着眼直望着她。这妞儿莫不是疯了？

确实，他自己本该有更多的耐性。如今他已经有了绊住她的办法，他过于自信了，这是个错误。没有必要待她太严厉以致使她撒野。那年春天他没有必要说上那么多话要她帮他种马铃薯——他该自己去种。等到他们结婚之后，他有足够的时间去坚持他的权利。既然还没到那时候，他就该有足够的情理让她几分。

可是——跟埃莱塞乌斯，跟那个拄着手杖，昂首阔步，夸夸其谈的办事员的事，也实在是太不道德了。作为一个少女，既答应了另一个男人，又跟别人那样子调情——尤其是在已怀孕的条件下！真使人无法理解。在这之前，阿克塞尔还没碰到过对手跟他竞争——可现在，情况不同了。

“这是你的一份新报，”他说，“这是我带给你的一样东西，不知道你喜欢不。”

巴布罗样子冷冰冰的。他们坐在一起，喝着滚烫的热牛奶。尽管这样，她还是冷淡地回答说

“我猜那就是你许了我一年多的愿要为我买的那只金戒指吧。”

然而，她却没完全猜中。不错，是一只戒指；但不是一只金戒指，而且他没许诺过给她买金戒指——那只是她自己的玄想而已。那是只银戒指，紧紧叠着的环状部分还镀了金。是只真正的银戒指，上面有商标记号。但是，啊，不幸的是巴布罗到过卑尔根，她见过真正的订婚戒指——跟她说什么也没用！

“这样的戒指！嘿！你留着自己用吧。”

“这样的戒指有什么不好？”

“有什么不好？我只知道这没有什么不好。”她回答说，一边站起身来清理桌子。

“嗨，眼前你就凑合着先戴上吧，”他说，“改日我也许给你另外买一只。”

巴布罗没答理他。

今晚巴布罗真太忘恩负义了。一只崭新的银戒指——她至少可以好好感谢他一声。定是那个带城里气派的办事员使她的头脑改变了。阿克塞尔禁不住说：“无论如何我总想知道，埃莱塞乌斯那家伙总到这儿来干什么。他要跟你干什么？”

“跟我？”

“是呀。难道他是一个这样没见个世面的毛头小子，连你现在的情况都看不出来？难道他头上没长眼么？”

巴布罗听了这话，扭转身直对着他：“哦，你以为就因为这个你就抓住了我的辫子么？你会知道是你错了的。就这样。”

“嗬！”阿克塞尔说。

“当然，我也不会待在这里。”

阿克塞尔对此只是微微笑了笑。他不是明显地当面嘲笑

她，不是，因为他无意使她难堪。于是他带安慰性地像对一个孩子那样说：“好了，别闹了，巴布罗。你知道，我俩的事情是好商量的。”

当然，结果是巴布罗让步了，心情又好起来，甚至上床睡觉时手指上还戴上了那只银戒指。

到时一切都会和好如初的，别担心。

他们两个在棚子里，对。可埃莱塞乌斯又怎么办呢？他心里是有些不好受。他忘不掉巴布罗对待他的那种令人羞辱的方式。他根本不了解什么叫做歇斯底里，他把一切都归之于纯粹是她的残酷无情。这个布里达布利克地方的姑娘，就算他去过卑尔根，也未免过高地估价自己了……

他用他自己的一种方式将她的照片送回去——在一天晚上亲自带去，从她睡觉的草料棚子的门缝中塞进去。倒也不是粗暴无礼地塞进去就走，完全不是那样。他将门弄出响声，这样拨弄了好长一段时间，以便将她弄醒。当她醒来后用肘支撑着坐起来问：“怎么啦，今晚你就摸不着进来的地方了么？”他心里很清楚，她这句话是冲着另外一个男人说的，却像一根针、一把剑那样刺痛了他的心。

他往回家的路上走——没挥手杖，没吹口哨。他再也无心摆那种男子汉大丈夫的气派了。兜心一剑是刺得不轻的。

事情就这么了结了么？

一个星期天，他又到巴布罗那儿去窥探窥探情况。他带着病态的、非正常的耐性隐藏在树丛中，注视着对面的那座棚子。最后当棚子里有了响动，他仔细一看时，几乎要把他气死了：阿克塞尔和巴布罗双双走出棚子，朝牛棚走去，如今他俩又已相亲相爱，当然，刚才他们已度过一段销魂的时刻。他们

走路时还互相紧紧搂抱着。现在他正在去帮助她照料牲畜。嗬，是这样！

埃莱塞乌斯用一种仿佛失去了一切的神情望着这对情侣，好像自己彻底被摧毁了，他心里可能在这样想：现在她在那儿跟阿克塞尔·斯特勒姆搂着腰走路。我想不通她怎么会这么做。那次她也搂抱过我呢！眼看着他俩消失在牛棚里了。

唔，由他们去吧，嘿！他就那么躺在树丛中忽略自己么？他还是个体面人物呢——就那么趴在地上忽略自己。毕竟她又算个什么角色呢？他到底是个男子汉呀。嘿！看下次吧。

他一跃站起身来。拂去衣上的草屑尘土，重新把身子挺直。现在他将他的盛怒和绝望用一种奇特的方式发泄出来：他抛却一切烦恼，开始唱着一首含义极度轻浮的民歌。当他故意高声唱出歌词中最猥亵的部分时，他的脸上显出一种认真的表情。

19

伊萨克从村子里带着一匹马回来了。

是呀，他买了马，买了乡长助手的马。正如吉斯勒所说，那匹牲口拿到市场上出卖了，售价是二百四十克朗——也就是六十块银元。马价涨得超出了范围：当伊萨克还是孩子时，最好的马花五十块银元就能买到。

他们为什么不自己养育一匹小马呢？他也曾想过这件事，设想要喂一匹顶呱呱的小马驹——这事他已等待了两年了。可这要从种庄稼上抽出时间来，要让一些小块地荒着，然后才能

将马驹喂养成能将庄稼从地里运回家的大马。乡长的助手曾说：“我才不想自己花钱喂马呢。当我出门上班之后，家里的妇女们不能给它弄到够吃的饲料。”

再买一匹马是伊萨克原来就有的想法，这件事他已经想了好几年了，并不是吉斯勒要他这么做的。为此事他也曾做了一些准备：一间新马厩，一根夏天拴马用的绳索。至于运货马车，他已经做好了几辆，他还得做几辆以备秋收时使用。当然，他没忘记，所有一切中最为重要的还是饲料；不然，要不是为了避免让一头奶牛得不到食品而又让一匹新买的马能有充分的饲料，他何以在去年要把那最后一小块土地开垦出来种上饲料呢？现在那一小块地已为生犊的奶牛播下青饲料。

是呀，他将一切都好好筹划过了。英格知道后定会感到惊异，而且会跟以前那样鼓掌称道呢。

伊萨克从村子里带回新闻，布雷达布利克要卖出去了，教堂外面还贴了一张告示。农场为数不多的那一点点庄稼——如干草和马铃薯——也包括在内。也许还包括牲口，就那么几头小牲畜，没有大的。

“他打算把房子也卖掉，不留下一点东西么？”英格叫起来，“那他又打算住在哪里呢？”

“住在村子里。”

确实是这样，布里德是打算回村子里去。但他首先要试探一下，想让阿克塞尔·斯特勒姆让他住在阿克塞尔的农场里，跟巴布罗住在一起。这事没弄成功。布里德不想妨碍女儿和阿克塞尔两人的关系，所以他不愿把自己变成一个令人讨厌的人。虽然，事情未弄成功，对他来说，跟变卖产业一样，肯定也是一次重大的挫折。阿克塞尔打算在当年秋天就将新房子盖

起来。那时，唔，当他和巴布罗搬进去之后，为什么布里德及其一家不能弄间棚子住住？可就是不行！布里德是这么个人，他看待事情不像在这块荒地上落户务农的人，他不理解阿克塞尔不得不搬出棚子去住是因为他要用这间棚子关那些正在日益增多的牲畜，这间棚子将成为一间新的牛棚。甚至当人家把这个道理跟他讲明之后，他还是难以理解这种观点。他说，人总该放在牲畜前面加以考虑。可是不，一个在荒地落户的人的看法就不同，牲畜要考虑在先。到了冬天，人总是能找到遮风蔽雨的地方的。可现在巴布罗插进来说话了：“嗬，原来你是将牲口放在前面而将我们放在后面考虑么？这我还才知道呢！”这样，阿克塞尔由于没房子给他们住而得罪了这一家人。可是他还是不让步。他是阿克塞尔，不是个脾气温顺的傻瓜；与此相反，他越来越谨慎行事。他知道得很清楚，像他们那么大一家子人搬进来居住之后，会要给他带来多少张问他要吃的口。布里德叫他女儿别多说了，他试图说明是由于他忍受不了这种荒野生活才自己甘愿搬到村子里去住的。他说，正是为了这个原因，他才将他那块地方卖了。

可是，实话说，也不全是布里德在出售他的那处地方，而是银行和商店的老板在卖布雷达布利克，考虑到给布里德保全一点面子，才用他的名义出售。他认为，用这种办法可避免使自己丢脸。当伊萨克遇见他时，他一点沮丧情绪也没有。他用这种思想来安慰自己：他还是一名电报线路检查员，不管怎么说，自己总还有一笔收入，到时候他还可能恢复到自己原来的工作岗位，干个乡长的助手什么的。当然，他对这种情况的变化感情上有些触动，一个人是难于跟他所劳累经营了那么多年又达到了喜爱程度的一处地方轻易分手的。可是布里德这位先

生丧气的时间决不会很长。这是他极大的优点，也是他的可爱之处。以往在他的生活中，他也曾起过一次要做一个大地的耕种者的念头，那也只是一种偶然涌上心来的灵感而已。确实，他没有在这件事情上成功，可是他又以同样的不切实际的方法开始其他的一些计划，而且进行得比较好。很难说——也许他的那些矿石标本到时候竟会变成极好的东西呢！还有，看看巴布罗吧，他已将她固定在马安内兰，他可以赌咒，她现在再也不会离开阿克塞尔·斯特勒姆了——这是人人都看得到的明显的事实。

布里德·奥尔森曾说，不怕，只要他身子硬朗，能够为自己和靠自己养活的人操作，他就什么也不怕。他说，孩子们正长大成人，足以外出自谋生路了。赫尔吉已到捕鲱场工作，凯特林打算到医生家去帮忙。身边只留下两个最小的了——唔，唔，第三个最小的跟着也就要出世，这是确实的，不过，不管怎样……

伊萨克从村子里还带来一条新闻：乡长太太又生了个孩子。英格突然对这消息大感兴趣。“男孩还是女孩？”

“嗨，这我没听说过。”伊萨克说。

但是乡长太太毕竟生了个孩子——她曾经在妇女俱乐部里谈到，贫民中的人口出生率正在不断增长，还说什么最好给她们公民权，让她们对自身的事务有发言权。可现在她被抓住把柄了。对，教区牧师的妻子曾经说过：“她在许多事情上都有发言权——但对自己的事情却弄得不怎么妙，哈哈哈！”这是一句全村家喻户晓的俏皮话，好多人都了解它的含义——英格毫无疑问也知道，只有伊萨克不了解。

伊萨克只懂得他的工作，他的职业。他现在阔啦，有一个

大农场，但他对那笔由于好运而得来的巨款却不知道好好使用，只是将它搁在一边。是土地挽救了他。要是他住在山下的村子里，即算是他这样的人，也可能受到上流社会的习气的影响。那么多欢庆，那么多讲究的风度和方式。他将也会买了些毫无用处的琐碎东西，而且在平时也会穿上那件礼拜天穿的红衬衫。而住在这个荒地里，他避开了一切无节制的生活，他生活在清新的空气里，每个星期天早晨好好洗洗身子，当他到了山上的湖边时，还要下湖游一次泳。那一千块银元——唔，那是老天爷给他的礼物，要原封不动地保持在那里。那么他还该干些什么呢？他的日常开支由土地和家畜的产品来负担还有多呢。

埃莱塞乌斯知道的事情当然多一些。他忠告父亲把那笔钱存到银行里去。嗯，这也许是个最好的办法。可是伊萨克暂时拖延着没有去办这件事——也许他根本不会去将钱存入银行。倒也不是伊萨克耻于接受儿子的忠告。埃莱塞乌斯不是个傻瓜，这一点他后来在行动上表现出来了。眼下，在翻晒干草的季节，他也拿着长柄大镰刀去一试身手——可是他对于此道却不在行，一点也不。于是他便靠近西维特，每次磨刀都找他帮忙。但埃莱塞乌斯两臂修长，收拢草时，做得又快又好。现在他跟西维特、莉奥波尔丁，还有女帮工珍杏，都在地里为收今年的首批干草而忙碌着。埃莱塞乌斯也不遗余力地耙草，直到手上起了泡，不得不用布条将手包起来。近七八天来，他的食欲减退，但现在干起活来仍不差劲。有件事情攫住了这孩子，看起来也许像是一件不如意的恋爱之类的事，一种永远也忘不了的伤心和苦恼，使得他变好了。你注意看吧，眼下他抽的是最后一包从城里带来的香烟了。通常，这足以使一位城里的办

事员捶门打壁，在许多方面强烈表示不满；但是，不，埃莱塞马斯却只是因此而更沉着，更坚定，更诚实了，成了个真正的男子汉。甚至是喜欢开玩笑的西维特，也不能使他难堪。这天他们兄弟俩正躺在河中间的漂洗石上喝水。西维特轻率地提议弄一些上好的地衣晒千了当烟草抽——“要不你就拿那些生地衣抽。”他说。

“我来给你烟抽。”埃莱塞乌斯说，伸出双手，将西维特连头带肩按入水中。嗬，给他一下子！西维特回家时头发上还在滴水呢。

“看起来埃莱塞乌斯这孩子在往好的方面变呢。”伊萨克看到大儿子那样起劲工作时心里暗自这么想。同时他又对英格说：“嗯，不知道埃莱塞乌斯这次回来会不会长久地待在家里？”

她却又奇怪地变得谨慎了：“这我可不知道。不，我怀疑他会愿意长久待下去。”

“嗬！这事你跟他谈起过没有？”

“没有——唔，对，可能我跟他谈到过一点点。但我认为他是不会长久留下来的。”

“现在我想弄清楚——假使他有了自己的一块土地……”

“你这是怎么一个想法？”

“他是不是会在自己的土地上干活？”

“不会。”

“唔，你说过些什么没有？”

“说过些什么？难道你自己看不出来？不行的，我看埃莱塞乌斯他根本不是干这一行的人。”

“别坐在这儿说他的不是，”伊萨克不存偏见地说，“他在

那里扎扎实实干了一天的活，这全是我亲眼见到的。”

“也许是这样。”英格顺从地说。

“那我就不知道你还要在这孩子身上找什么过失，”伊萨克显然是不高兴地叫了起来，“他干活每天都有长进，你还要他如何呢？”

英格低声说：“是呀，可他不像往常那种样子。你试试去跟他谈谈背心的问题如何。”

“谈谈背心？你这是什么意思？”

“他住在城里的时候，夏天总要穿上白背心。他是这么说的。”

伊萨克沉思了一会儿，对这件事他永远理解不透。“唔，他不能买件白背心么？”他说。伊萨克对这件事是不能理解。这当然只是女人们的胡说。在他看来，只要这孩子喜欢，他完全有权利穿白背心。他怎么也不了解这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所以他打算丢开这件事不去谈论它，而继续谈正经事情。

“唔，要是他得到布里德的那块土地耕作，你认为如何？”

“谁呀？”英格说。

“他呀，埃莱塞乌斯。”

“布雷达布利克？不，你不值得花力气去办这件事。”

事实上，她已将这件事十分坦率地跟埃莱塞乌斯谈过了。她从西维特那里听到了这个消息，而西维特又是不能保守秘密的。说实在话，西维特也用不着保守秘密，因为他父亲把这件事确确实实告诉他，其目的不就是想摸摸情况吗？他已经不是第一次利用西维特做媒介了。唔，那么埃莱塞乌斯如何回答呢？正是像上次他从城里写回的信中那样的，他不愿意，他不愿将已学到的东西一古脑儿丢掉，重新做个毫无价值的微不足

道的人。他说的就是这些话。唔，他妈妈也曾把所有的大道理都跟他讲了，但都被埃莱塞乌斯全部驳倒。对于他的生活他有另外的打算。年轻人的心是深不可测的，自从发生那次的事情之后，他很可能不会愿意留下来跟巴布罗做邻居了。谁又能说得准呢？他和妈妈谈话时态度很高傲。他说在城里他能够找到比原来更好的位置，能够给高级官员当办事员。他必须上进，他必须在世上出人头地。也许不用几年时光，他就可能当上乡长，或当个灯塔看守人，或者跻身到海关去。对于一个有学识的人来说，生活的道路是多么宽广啊。

不管会怎么样，他妈妈改变了主意，同意他的观点。啊，她现在对自己还是缺乏自信心，周围世界对她的控制并没有完全放松。去年冬天，她还偶尔要读读她从特隆赫姆那所学院带回的那本极好的祈祷册子。而现在，埃莱塞乌斯有朝一日可能要当乡长了！

“为什么不能呢？”埃莱塞乌斯说，“赫耶达尔他自己原来不也是我们科里的一个前任办事员吗？”

前程似锦。他妈妈本人也告诫他别放弃职业而致失去成功的机会。像埃莱塞乌斯这样的人，在荒野里能干出什么名堂来呢？

但是，现在埃莱塞乌斯干吗又要在他父亲的土地上扎扎实实地刻苦干活呢？天知道，也可能他这样做有其理由；或者是一种生成的骄傲，不让别人胜过自己。此外，在他离家时让父亲有个好的印象对他来说也没有什么坏处。说实在话，他在城里欠了一些小小的债，能把这些债务立刻还清是件好事——可以增强他的信誉。现在那不仅是一百克朗的问题，而是相当大的一笔数目了。

埃莱塞乌斯决不蠢笨，相反，他本来就是个狡猾的家伙。他看到父亲回家来了，明明知道父亲那时正坐在窗前朝窗外观望。那么，再发奋干一会儿，干得比以前更卖力一些——这对任何人都没害处，倒可使自己得到好处。

不知怎么地埃莱塞乌斯是变了，不管如何，他身上有一种东西变得弯曲了，暗中损坏了。他不是完全变坏，只是有一点瑕疵。是不是由于在近几年里他缺少人来指引？现在他母亲又能来帮助他一些什么？只能是和他站在一起，赞同他。她能为儿子未来的光明前景而高兴得神魂颠倒，站在儿子和他父亲之间，偏袒儿子——她能做到这一点。

伊萨克对她那种抬杠的态度终于感到无可忍耐了。他内心认为，关于将布雷达布利克弄到手给大儿子去经营这决不是个坏主意。就在那天回家时，他还几乎是毫不经意地把马停下来，用苛责的目光将那片管理得很糟糕的土地审视了一遍。是呀，在能手的管理之下，它是能够成为一块好地方的。

“为什么不值得花力气？”现在他问英格，“无论如何我非常喜欢埃莱塞乌斯了，在这件事情上我得帮助他。”

“要是你喜欢他，就别再提起关于布雷达布利克的一个字了。”她回答说。

“嗬！”

“是呀，因为他脑子里的思想高深，不像我们这种人一样。”

伊萨克在这一点上也感到没什么信心了，便软了下来，但他又表明了自己的态度，直说出了自己的计划而心中不悦。现在他是不愿放弃自己的计划的。

“他得照我说的办。”伊萨克突然表明态度，而且还带威胁

地提高了音调，以免英格听不到他的话。“当然，你会看到的，用不着我再说什么了。那地方地点适中，附近又有一所学校，可说应有尽有。我倒想知道，他还有什么比这更大的想头？有这么个儿子，我简直要饿死呢——你以为那样更好么？而且你能不能告诉我这个道理：为什么我的亲生骨肉转而要来反对——反对我这个亲老子呢？

伊萨克停了下来。他认识到他讲得越多，只会越把事情弄坏。刚才他正取出了他的那身平时到村子里去才穿的好衣服，打算换上。可是，不，他改变了主意，不换了——不知究竟是什么原因使他改变了主意。“你最好把这事跟埃莱塞乌斯说一声。”他然后说。

英格回答说：“我看还是你自己去说为最好。他不会听我的话的。”

那么，很好，伊萨克是一家之主，这一点埃莱塞乌斯应该懂得，那么看他还敢怎么说长道短的！但是，伊萨克不知是否由于怕自己遭到失败，却又改口说：“是呀，真的，我可以自己去跟他说一声。但由于我有许多事情要做，忙这忙那的，而且还要考虑另外一件事。”

“嗯……？”英格惊异地说。

伊萨克又走开了——走得不太远，只是去到前面的地里，但他还是走开了。他故弄玄虚，认为自己得找个偏僻地方藏起来。事情是这样的：今天他从村子里带回了第三条新闻，这一次的东西比头两条要重大得多，他把它藏在森林旁边了。就放在那儿，用麻袋和纸包着。他打开包，嘿，是台大机器。瞧，红色和蓝色，非常好看，还带有许多齿和刀片，以及接头、曲柄、螺丝和轮子——是一台割草机。如果不是为了这台机器，

伊萨克今天是不会到村子里去牵那匹新马的。

他带着一种奇异的、渴望的表情站在那里，心里从头到尾默念着商店老板为他读过的机器使用说明。他在这里紧紧弹簧，那里动动螺栓，接着，他又往每个孔里和每条缝里加油，然后他又将机器全部检查了一遍。在他的一生中，伊萨克还从不知道有这样的时刻：抓起笔来，在一张纸上，也就是在一份文件上，写上自己的名号——是呀，这无疑是桩冒险的大事。同样，就拿他前次带回的那张新耙来说——也有许多离奇古怪的盘绕着的零件要让费神考虑。更不用说那台大圆盘锯了，那必须安装得准确无误，分毫不差，绝不能使其东摇西摆，以免运转时四散纷飞。可是这台——他的这台割草机——却是一个到处布满了钢丝弹簧、钩子、器械和千百颗螺丝的窝——英格的缝纫机跟这台机器比起来，只不过是一张书签罢了！

伊萨克把割草机前面的两根长辕套在自己身上，试着拉了一段。真是妙不可言。他要把自己当做一匹马来拉动机器，这就是为什么他要避开人群的缘故。

因为——要是这机器没安装好，不能正常工作，而是砰的一声跌成碎片怎么办！然而，这种灾祸没有发生，这台机器能够割草。确实，伊萨克在那里站了几个钟头，深入研究了一番之后，它是应该能够割草的。太阳下山了。他又一次给自己套上辕木，试着又拉了一回。是呀，这家伙是能割草。它确实应该能割草！

当白天的余热散尽，清露降临，孩子们走出屋子，拿着长柄大镰刀去割草，为第二天作好准备时，伊萨克在房屋附近走过来，说：

“今晚把镰刀收进去。你们可以把那匹新买的马牵出来，

牵到森林边去。”

说完这句话，他没有进屋像别人那样去吃晚饭，而是转过身去，朝来的那条路上走回去。

“要不要把马车也带来？”西维特在他背后喊道。

“不用了。”他父亲说，一面向前走去。

他充满了神秘和骄傲的情绪，每走一步都将膝头一提一甩，他这样有力地走着。一个这样勇敢的人，他可以手中不拿武器，朝着死亡和毁灭走去。

孩子们带着马走来，看到那台机器，突然止住了脚步。荒野上和村子里都是第一次见到这种割草机——有红有蓝，看起来光彩夺目。而那个做父亲的，他们的家长，却似乎认为这并没有什么值得稀罕的，用一种漫不经心的声调喊道：“将马套上这台机器。”

他们俩赶马前进。后来他们的父亲又来赶。割草机发出卜卜的声音，后面的草一行行地倒下了。孩子们跟在机器后面，手里什么也没拿，什么活也没干，只是微笑着。父亲停下来，回头望望。唔，开起来还不够顺畅。他在这里那里紧了紧螺丝，以便使刀片更靠近地面，再试了一次。不行，还没弄好。全是参差不齐的。带着刀片的框架似乎有点儿跳动。父子们一同讨论这是什么原因。埃莱塞乌斯找到了说明书上所指示的那几条，正在细看。“这里写了，赶车时你得坐上座位去——这样机器驶起来就平稳了。”他说。

“嗬！”父亲说。“当然，是这样，我知道了。”他又自己回答自己说，“我过细研究过了。”他坐上座位，重新开始开动机器。现在它驶得平稳了。突然机器停止工作——刀片根本不割草了。“吁！现在又是哪儿出了问题？”父亲从座位上下来，不

再骄傲自满，只是把那满是焦虑和疑问的面孔俯向机器。父子们全都凝望着机器。一定是出了什么毛病。埃莱塞乌斯手拿说明书站在那里。

“这里有个螺栓样的家伙。”西维特从草里拾起一样东西时说。

“嗬，这样就完全对了。”他父亲说，好像一切问题都要靠这东西来解决似的，“我刚才正在找这个螺栓呢。”但是他们现在却找不到那个插进螺栓的眼——真奇怪，那眼孔到底会在哪里呢？

只有在这个时候，埃莱塞乌斯才觉得自己是个重要人物。他是能够认出说明书上印的那些字的人。没有他，他们能干什么呢？他把指头长时间指着找到的那个眼孔解释道：“照说明书上的图，这螺栓应放在这儿。”

“是呀，它就是安放在这儿的。”他父亲说，“它原先就在这儿。”为了恢复他失去的威信，他命令西维特在草丛里找找看还有没有丢下的螺栓。“应该还有一个。”他说，一副了不起的神气，好像他头脑对这台机器的整个结构都清清楚楚似的。“你找不到另外的螺栓么？唔，唔，那么它就还是在眼孔里，一点不错。”

父亲再一次开动了割草机。

“等一下——弄错了。”埃莱塞乌斯叫喊起来。嗬，埃莱塞乌斯手里拿着那说明图站在那儿，就像是手中掌握着法律一样。机器不得从他这儿开走！“那里那个弹簧要安出来。”他对父亲说。

“是的,还有什么?”

“嗨，你把它安到底下去了，弄错了。那是条钢弹簧，得

把它安在外面，不然的话，那螺栓又会给震出来阻住刀片了。你看这图上是这么画着的呢。”

“我没带眼镜来，看不十分清楚。”他父亲略带温顺地说，“你看得清楚些——该怎么安你就怎么安吧。现在我想到屋里去取眼镜了。”

现在一切都弄好了，伊萨克坐上座位。埃莱塞乌斯在他后面喊道：“你得将马尽量赶快点，那样割起来好一些——这图上是这么说的。”

伊萨克不停地策马前进，机器运行得很好，发出噗噗的声音。割草机后面留下整整齐齐的一行宽广的割倒的草带，准备着让人去收取。现在家里的女人都已出来，可以见到他了。英格抱着小丽贝卡，虽然她早已学会自己走路。她们走过来了——四个女人，大的和小的——急急忙忙用睁得大大的眼睛观看眼前的这一奇迹。啊，现在可是伊萨克显威风的时刻了。现在他确实自豪，一个了不起的男子汉，高高地坐在割草机上，穿着假日才穿的华丽衣服——穿着茄克，戴着帽子，虽然已是大汗淋漓。他赶着马绕了个大圈，让机器绕行四角，割着草，在女人们站的地方驶过，她们都惊奇得跟呆子一样。机器发出噗噗的声音前进，这确实是她们所无法弄明白的。

接着伊萨克将割草机停住，从座位上走了下来。无疑他是很想听听站在机子下面的人会说些什么，她们见到这一切之后有什么要说的。他听到了一种抑制住的惊叫声：她们怕打搅了他的那种有气派的工作，只是互相交谈一些她们感到敬畏的问题，他听到了她们谈的些什么。现在，他堪称他们这一家子人的慈祥的家长和支配者而对他们加以鼓励了。他说：“瞧，我把这块草割倒，你们明天就可以将它们摊开。”

“你没空进屋来吃点东西么？”完全不知所措的英格说。

“不，我还有些别的事情要做。”他回答说。

接着他重新给机器上油，以使她们了解他正在忙着干科学工作呢。他又开动了机器，又割了更多的草。直到最后，女人们才进屋里去。

伊萨克心里真高兴——塞兰拉埃的人们心里真高兴！

很快，住在山下的邻居都会要前来看热闹。阿克塞尔·斯特勒姆对事物是感兴趣的，他也许明天会来。但布雷达布利克的布里德很可能今晚就到。对于将割草机展示给他们看，给他们讲解，告诉他们这台机器如何工作以及有关情况等等，伊萨克是不会感到厌烦的。他会给大家指出：不用人拿着镰刀，也可以将草割得这样好，这样干净。但是，当然，这得花很多钱——啊，像那样一台红蓝两色的机器，价钱定是贵得可怕呢！

伊萨克心里真高兴！

但是当他停下来第三次上油时，瞧！他的眼镜从衣服口袋里掉下来了。顶糟糕的是，这件事被他的两个孩子看见了。在这件偶然发生的小事背后是不是有一个更高的神灵——这是不是对他的过分自负的骄傲的一种警告？这天他曾几次戴上眼镜研究那张说明书，可连一个字也没弄清楚，埃莱塞乌斯不得不帮助他弄懂。啊，我的天！毫无疑问，知书识礼毕竟是件好事。作为承认自己不如儿子的一种表示，伊萨克决定放弃他要埃莱塞乌斯在荒野上当农民的计划，对于这件事他将决不再说一个字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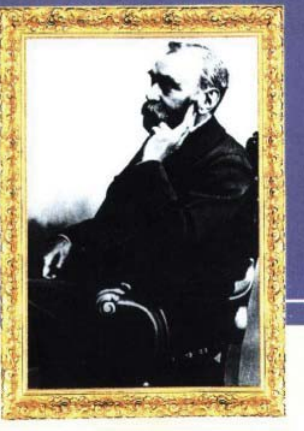
关于眼镜掉到地上的那件事，两个孩子倒没把它当做一件大事，一点也没有。当然，喜欢开玩笑的西维特倒是要说点什么的，他爸爸的那股神气使他有些受不了。他拉拉埃莱塞乌斯

的袖子说：“我说，来吧，咱们回家去，把镰刀往火里丢吧。现在爹爹用割草机把割草的事儿全包下来了！”这倒确实是句俏皮话。

唐荫荪译

Sully Prudhomme 1901
Theodor Mommsen 1902
HENRYK SIENKIEWICZ
RUDYARD KIPLING 1907
RUDOLF CHRISTOPH EU
PAUL HEYSE 1910
MAURICE MAETERLINC
GERHART HAUPTMANN
VERNER VON HEIDENST
KARL ADOLPH GJELLE
HENRIK PONTOPPIDAN
CARL SPITTELER 1919
KNUT HAMSUN 1920
ANATOLE FRANCE 1921
GRAZIA DELEDDA 1926
HENRI BERGSON 1927
SIGRID UNDSET 1928
SINCLAIR LEWIS 1930
ERIK AXEL KARLFELDT 1931
JOHN GALSWORTHY 1932
LUIGI PIRANDELLO 1934
EUGENE O'NEILL 1936
ROGER MARTIN DU GA
PEARL S. BUCK 1938
JOHANNES V.JENSEN
GABRIELA MISTRAL 1945
FRANCOIS MAURIAC 1952
SIR WINSTON CHURCHILL 1953
SALVATORE QUASIMODO 1959
SAINT-JOHN PERSE 1960
JOHN STEINBECK 1962
GEORGE SEFERIS 1963
SHMUEL YOSEF AGNON 1966
NELLY SACHS 1966
PATRICK WHITE 1973
EYVIND JOHNSON 1974
HARRY MARTINSON 1974
EUGI
SAUI
VICE
ISAA
ELIA
WILI
JARO
CLAU
WOLE SOYINKA 1986
JOSEPH BRODSKY 1987

Classical Works OF Nobel Literary Prize Winners



诺贝尔文学奖精品典藏文库

ISBN 7-5407-2681-4
9 787540 726812 >

ISBN 7-5407-2681-4/I · 1613
全套定价（74册）：4980.00 元



Literary Prize Winners

Classical Works Of Nobel

Sully Prudhomme 1901
Theodor Mommsen 1902
HENRYK SIENKIEWICZ 1905
RUDYARD KIPLING 1907
RUDOLF CHRISTOPH EUCKEN
PAUL HEYSE 1910
MAURICE MAETERLINCK 19
GERHART HAUPTMANN 191
VERNER VON HEIDENSTAM 1916
KARL ADOLPH GJELLERUP
HENRIK PONTOPPIDAN 1917
CARL SPITTELER 1919
KNUT HAMSUN 1920
ANATOLE FRANCE 1921
GRAZIA DELEDDA 1926
HENRI BERGSON 1927
SIGRID UNDSET 1928
SINCLAIR LEWIS 1930
ERIK AXEL KARLFELDT 1931
JOHN GALSWORTHY 1932
LUIGI PIRANDELLO 1934
EUGENE O'NEILL 1936
ROGER MARTIN DU GARD 1937
PEARL S. BUCK 1938
JOHANNES V.JENSEN 1944
JOHN STEINBECK 1962
SHMUEL YOSEF AGNON 1966
HARRY MARTINSON 1974
EUGENIO MONTALE 1975
SAUL BELLOW 1976
WOLE SOYINKA 1986

主编/刘硕良

诺贝尔文学奖精品典藏文库

大地硕果·畜牧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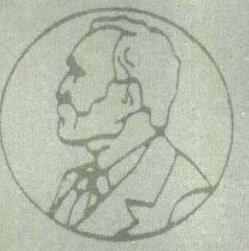
（1920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

下

[挪威] 克鲁特·汉姆生/著

林洪亮/译

漓江出版社



诺贝尔文学奖精品典藏文库

主编／刘硕良

大地硕果·畜牧神

（1920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

[挪威] 克鲁特·汉姆生／著

唐荫荪／等译

下

Classical Works Of
Nobel Literary Prize Winners

0383481

漓江出版社

目　录

下　册

大地硕果

第二部……（243）

畜牧神……（429）

格拉恩之死……（549）

·附　录·

授奖词 …… 哈拉尔德·雅尔勒（569）

受奖演说 …… 克鲁特·汉姆生（574）

第 二 部

1

塞兰拉埃再也不是漫无人烟的荒漠之地了。这里住了人——连大带小，一共七个。割草的季节虽短，却也来过一两位陌生人，都是冲着割草机来的。最先来的当然是布里德·奥尔森；阿克塞尔·斯特勒姆也来过，还有山下的其他邻居——是的，连住在村子最远处的人都来了。奥琳也风尘仆仆，翻山越岭地来了，那老不死的奥琳。

这次她又带来了本村的新闻——要是不带点闲语谈资，那就不是奥琳喽。已调查过老西维特的情况啦，账已清理啦；他身后竟然是一文不名，一文不名呢！

说到这里，奥琳抿紧双唇，挨着个儿打量听她说话的人。啊，难道连一声叹息也没有——屋顶也不会坍下来？首先报以微笑的是埃莱塞乌斯。

“啊——你的名字是西维特叔外公的，是吧？”他轻声地问。

小西维特回答的声音也不高：

“不错。不过，他身后可能归我的那一份，我可是全送给你啦。”

“有多少？”

“五千到一万之间吧。”

“全是银元？”埃莱塞乌斯突然模仿着弟弟的声叫起来。

毫无疑问，奥琳觉得这玩笑开得太过头了。哼，她曾煞有介事地在老西维特坟头呼天抢地，但自己该得的那份却被骗走了。东西是埃莱塞乌斯写的，他自己该最清楚——什么遗赠奥琳若干，以备其风烛残年有所慰藉和依托。现在那依托在哪儿呢？哼，画饼充饥罢了！

可怜的奥琳，他们也许是应该给她留点东西的——这也不过是她一生中绝无仅有的一丝金光！世界上的美好事物都与奥琳无缘。她干坏事可谓驾轻就熟——是的，她凭着狡诈和无伤大体的卑劣混过一天又一天，对此她已久积成习；搬弄是非是她唯一的长处，她那如簧之舌令人害怕。不过，她的处境已糟到极点，没有什么可使之更差，更不用说是死者留给她的一点微不足道的赠款。她一生含辛茹苦，生儿育女，把自己的几项技艺散给他们；她为了他们去乞讨过，也许还偷过，总算是勉勉强强地养活了他们——真是位可怜见的母亲。她的能力并不亚于一些政治家；她代表的是她本人和属于她的子女。为此，她巧言令色，见风使舵，总要达到自己的目的，每次都能赚到一块奶酪或一把羊毛。就在这和庸俗的虚情假意和随机应变之中，她可以自生自灭，了却一生。奥琳——她在老西维特的眼中，也许曾是位艳若玫瑰的年轻美女，但现在已是人老珠黄衰弱不堪，真个是不如死了好。她的葬身之地将在哪里？她没有自己家族的墓地，没有。只有被埋到乱葬岗去，与素昧平生

的陌生人的尸骨躺在一起。没错，这就是她的最终归宿——奥琳，她生生死死的一生。仗着她曾经年轻过，而今在这最后关头要给她一笔小小赠款么？是呀，只要有一丝微弱的金光，这位一生做牛做马的妇人的双手也许就会合拢来表示一下感激。公道会赠给她这份姗姗来迟的奖金。就为这，她曾为了自己的孩子去乞讨，也许还曾去偷窃，不过她总算勉勉强强地养活了他们。且慢——她的内心又会像以前一样罩着黑暗，她的双眼会喷出怒火，她的手指会伸出去，抓着。“多少？”她会说。“什么，就这么一点？”她会说。她又会丝毫不差。一个多次生育过的母亲，一个对付了生活的母亲——是值得大大奖赏一番的。

但一切都未能如愿。老西维特的账目经埃莱塞乌斯理过后，已多多少少有了些头绪；但田产、牛和渔业资产加在一起只能勉强填补亏空。能维持这种情况，在某种程度上还真得感谢奥琳。有些账目早已被人遗忘，而她长年爱东打西听，说短道长，所以还记得；有些明显不过的事，别人怕引起显贵们的不快而有意回避不提，而她却抖了出来——这都是因为她一心一意想从遗产中捞到那么一小份。唉，那个奥琳啦！就是现在她也不说老西维特一句坏话；他可是菩萨心肠，留了遗嘱的，他身后本来是会有大笔财富的，都是部里派的两个办事人员骗了她。但是，万能的上帝会听到这一切的——奥琳威胁地说——总有一天。

奇怪的是：遗嘱中居然也会提到她，对此她一点也不觉得荒唐。不管怎么说，这也是某种荣誉嘛，她那种身份的人，遗嘱中就只提到她一个嘛

对于这一打击，塞兰拉埃一家倒还是处之泰然，他们并非

毫无准备。的确，英格是百思不得其解——西维特舅舅一直是很富的呀……

“如果他们没有抢劫他。”奥琳说，“那不论是在天上，还是在人间，他都会是一个堂堂正正、腰缠万贯的男子汉，当之无愧呢。”

伊萨克站起身来准备下田时，奥琳说：“可惜你一定得走，伊萨克；那我到底是看不到你的新机器喽。他们说你买了一台新机器，是吗？”

“是的。”

“是呀，都传开啦，说它割起草来胜过一百把镰刀呢。你什么没有呀，伊萨克；你又有主意，又有钱！我们那儿的牧师新买了一架双柄犁；但跟你相比，他算老几？当着他的面，我也要这么说。”

“让西维特给你看机器吧，他开起来比他爸爸还在行。”伊萨克一边说，一边往外走。

伊萨克出去了；那天中午在布雷达布利克有一次拍卖，他要去参加，现在动身也不过是刚好能赶到。倒不是伊萨克还想买下那个地方，但这次拍卖——是这片荒野中开天辟地的第一次，要是不去，别人会觉得奇怪的。

他向下走到马安内兰时，见到了巴布罗；他本想招呼一声就径直走开，但巴布罗叫住他，问他是否是下山去。“是的。”伊萨克说罢，又准备赶路：要拍卖的就是她的住宅，因此他回答得很简洁。

“你去拍卖场吗？”她问。

“去拍卖场？嗯，我只不过下山走走。阿克塞尔呢？”

“阿克塞尔？啊，我不知道。他下山去拍卖场了。想和别

人一样捞点便宜呢，我怀疑他有这种运气。”

此刻，巴布罗显得心情沉郁——是的，而且唇枪舌剑，语气尖刻！

拍卖已经开始，伊萨克听到乡长在叫卖，看到一堆人围在那里。靠近一看，并非所有的人都认识，有一些是从外村来的，但布里德在到处忙着，穿着最好的衣服，像往常一样谈笑风生。“您好呀，伊萨克。您也赏光来参加我的拍卖会啦，多谢，多谢。理当如此嘛，我们这么多年都是老邻居、老朋友呀。我们之间可从没红过脸。”布里德变得多愁善感起来：“哎，在一个地方生活，苦心经营，并且渐渐喜欢上它，一想到要离开它，就怪不是滋味。但既是命中注定，又有什么办法？”

“也许以后对你会有好处的。”伊萨克安慰地说。

“嗨，”布里德说，借题发挥起来，“说实话，我想一定没错。我不后悔，一点也不。我不能说我在这儿发了财，但说不定会的；加上小家伙们也长大了，翅膀硬了，要飞喽——不错，我老婆是又怀上了一个，但不管怎样……”突然，布里德一下子道出了自己的想法：“我已不干检线员的活了。”

“什么？”伊萨克问。

“我不干电报那一行了。”

“不干电报那一行了？”

“是的，从新年开始。说到底，这活有啥意思？如果我想出去干活，为乡长或是医生赶车呀什么的，首先我还得去照看电报线路——不，这毫无意义，愚不可及。有闲空的人干干倒蛮不错的，但是为了那点聊胜于无的薄薪，却要跟着电报线翻山越谷，这可不是布里德干的活；更何况我与电报局来的人

有过口角——他们又在没完没了地找岔呢。”

乡长在不断地叫着农场的售价，已经叫到几百克朗——估计这个农场值这个价。现在拍卖价上得很慢，每次加五到十个克朗。

“嘿，没错——是阿克塞尔在出价。”布里德突然叫起来，心急火燎地跑了过去。“什么，你也想买我的农场？你管的田地还不够多吗？”

“我是在替另一个人出价。”阿克塞尔含含糊糊地说。

“嗯，嗯，这于我无损，我不是指这个。”

乡长举起了木槌，又报了新价，一下子加了整整一百克朗。没人抬价了，乡长反反复复地叫着这数目，举着槌子等了一会，敲了下去。

谁出的价？

是阿克塞尔——代表着另一个人。

乡长记了下来：代理人阿克塞尔。

“你是替谁买的？”布里德问，“当然，这不关我事，不过……”

但是，乡长桌旁的一些人现在在交头接耳了，里面有一位是银行代表，另一位是商店老板派来的店员。出了点麻烦，债权人不满意。布里德被叫去了。但这位无忧无虑、百事不挂心的布里德只是点点头，表示赞同——“不过，谁能料到只卖这么一点钱呢？”他说罢，突然提高嗓门向所有在场的人叫着：

“拍卖反正是干定了，就这也已经麻烦了乡长；现在我愿意把本农场的一切都卖掉：马车、牲畜、草叉、石磨——这些东西我现在都不用了，统统卖掉！”

现在是卖小件东西。布里德的妻子跟他本人一样，无忧无

虑，百事不挂心；尽管又是便便大腹，却已在另一张桌子上卖开了咖啡。她觉得干干卖货的事蛮有趣的，满脸都是笑容。布里德本人来要点咖啡时，她也开玩笑地要他跟别人一样付钱。布里德也煞有介事地从他那干瘪瘪的钱包里掏出钱来付款。“这才是个好婆娘呢，”他对其他人说，“会持家吧，怎么样？”

马车值不了几个钱——在露天里无遮无盖得太久了，但阿克塞尔还是整整多付了五克朗，才最后把它买到手。尽管在那以后，阿克塞尔没有再买什么，但他一向谨小慎微，这次居然买了这么多，见到的人都很吃惊。

接着是拍卖牲畜——今天都在棚里关着，随时可以牵出来。布里德连农场都不要了，还要牲畜干什么？他没有牛，原来耕作靠的是两只山羊；现在已有四只。除此以外，还有六只绵羊；没有马。

伊萨克买了那只耳朵扁平的绵羊。布里德的孩子们将它从栏里一牵出来，他马上开始出价。大家都望着它。塞兰拉埃的伊萨克财大气粗，地位尊贵，似乎没有必要添购绵羊。连布里德的老婆也暂时停下了卖咖啡的活计，说：“对呀，将它买去吧，伊萨克。它是头老羊不假，但每年只要运气好，它都要产两三只羊羔呢。我说的都是实情。”

“这我知道，”伊萨克一边说，一边盯着她，“这头羊我以前见过。”

他牵着拴好羊的绳子与阿克塞尔·斯特勒姆一道上山回家。阿克塞尔一声不吭，看起来总是有点忧心忡忡。伊萨克想，就人们所知，他不该有什么烦心的事啊。他的庄稼长势喜人，大部分饲料已入仓，木房子已开始建造：他的一切都安排得好好的嘛；虽说是稍嫌缓慢一点；但却是十拿九稳的。更何况现在

又买了一匹马。

“你买下布里德的农场啦？”伊萨克说，“打算自己耕作？”

“不，不是我自己买，是替别人买的。”

“啊！”

“你说呢，我出价是不是太高？”

“嗯，不高。只要耕作得好，那可是块宝地。”

“我是替我一位兄弟买的，他在黑尔戈兰。”

“啊！”

“我还想过：或许我可以跟他换一下。”

“换一下——你干吗？”

“也许这样巴布罗会高兴一些。”

“对，也许会。”伊萨克说。

他们默不作声走了很久。随后，阿克塞尔说：

“他们总是跟在我身后，劝我接手电报线路工作。”

“电报线路？嗯。不错，我听说布里德已经不干了。”

“嗯，”阿克塞尔微笑着说，“不完全是那么回事，布里德被辞退了。”

“啊，是这样。”伊萨克说着，努力想替布里德找点借口，“照看线路花的时间太多啦，这是毫无疑问的。”

“他们通知他啦：再不干好点，到新年就停止他的工作。”

“嗯。”

“你觉得我干这活儿值得吗？”

伊萨克想了好久才回答说：“是的，的确能挣点钱，不过……”

“他们曾提出过给我加钱。”

“多少？”

“两倍。”

“两倍？嘿，那我说你就该考虑考虑喽。”

“不过现在的线路比过去要长一些。哎，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这里卖的木料没有你那里的多，我手头的活儿需要买更多的东西；买东西要现钱，而我地里产的和仓里存的都卖不出多少钱。看来只好先干上一年电报线路试试啦……”

他们俩谁也不去想：布里德也许会“干好点”，因而保住他的工作。

他们到达马安内兰时，奥琳已在那里，她是下山回家去的。哎，这位奥琳真是个怪物，又圆又肥，像条蛆虫到处爬。都七十多的人了，还四处乱串。她正坐在草房里喝咖啡，见到两个男子上来了，知道反正是这么回事，就走了出来。

“你好，阿克塞尔。从拍卖场回来啦，欢迎欢迎。我来看看你和巴布罗过得怎么样，你不会见怪吧？你们的日子过得真红火呀，看看，正在建新房，越来越发财喽！您买羊啦，伊萨克？”

“是的，”伊萨克说，“也许，你认识它吧？”

“认识它？不……”

“两只耳朵扁平扁平的，你看得出嘛。”

“耳朵扁平？这是什么意思？耳朵扁平又怎么样？我倒想问问：布里德的农场到底是谁买走啦？我刚才还在这儿给巴布罗说呢，那样的话，你们的邻居会是谁呢？巴布罗，那可怜的人，坐在这儿哭呢，这很自然，肯定会的。不过，全能的上帝已给她在马安内兰这里安了一个新家……耳朵扁平？我一辈子见到的耳朵扁平的羊数不胜数啊。我跟你说呀，伊萨克，你那台机器呀，我老眼昏花，简直没法看清，也没法弄懂。你花了

多少钱我连问都不要问，我没法数得清。阿克塞尔，如果你亲眼见过，就明白我的意思了；简直就像以利亚[①] 和他的风火战车一样——上帝饶恕我这样打比方……”

草收完后，埃莱塞乌斯开始准备回城。他已写信给工程师，告诉他自己要回去了；但收到的答复却出乎意料，说是目前情况不妙，不得不压缩一切；事务所被迫免去埃莱塞乌斯原来担任的工作，由主任亲自兼任。

真是倒霉透顶！不过话说回来，一个乡的测量员要雇个职员干什么呢？当初是他聘用了小青年埃莱塞乌斯，毫无疑问，他这样做仅仅是为了向这穷乡僻壤的人们显示：他自己是个大人物。他供给这小青年衣食住，直到他受到社会的承认；不过小青年也用自己的书写工作多少回报了他的恩情，这也是事实。现在小青年成了大人，情况就完全不同了。

“不过，”工程师在信中说，“如果你一定要回来，我一定要尽全力为你在别处谋一个职务；这也许十分棘手，因为求职的年轻人太多，有粥少僧多之虑。请代问……”

埃莱塞乌斯是肯定要回城的，当然，这毫无疑问。难道他能自暴自弃吗？他还想在这世界上干一番事业呢。他对家中人缄口不谈情况已经变化；他知道这于事无补；而且说实在的，整个事态使他觉得有点不痛快。

总之，他守口如瓶。塞兰拉埃的生活又一次在影响着他。这种生活毫无光辉亮点，平平淡淡，没有波澜，使人感觉麻木，就像是梦幻一般。在这里他没有任何可以夸示于人的东西，一块穿衣镜对于他也毫无用处。他在城里的经历已使他自

①犹太先知。（见《圣经·旧约全书》）

已产生裂痕：他既比别人优越，同时又比别人软弱；他开始确确实实地感到：自己在任何地方都一定会无家可归。他又渐渐地爱上了艾菊的清香——不提也罢。清晨，他站在那里倾听少女们挤牛奶的声音，想着：她们在挤牛奶呢。听吧，真还有那么一点妙不可言的味道，这纯粹是涓涓细流发出的乐声，与城里和救世军的铜管乐以及轮船的汽笛声迥然不同。这种音乐流到了桶里……哎，一个农村青年，这样做，这样想，完全没有意义。

塞兰拉埃人不习惯过分表露感情，埃莱塞乌斯十分害怕那向家人告别的时刻。现在他已是行装齐备了。母亲又给了他许多羊毛织品去做里衣；临出门时，父亲又托人给他一笔钱。钱——钱这东西，伊萨克真的舍得拿吗？但是的确如此。英格暗示说：这无疑是最后一次给他钱了—— 埃莱塞乌斯不是要匹马单枪在世界上去干一番事业，飞黄腾达吗？

“ 嗯。”伊萨克说。

家中弥漫着严肃沉寂的气氛。告别前的最后一餐，每人吃了一个煮鸡蛋，西维特站在门外，准备好帮哥哥提行李下山。现在该埃莱塞乌斯向大家告别了。

他最先向莉奥波尔丁告别。一切顺利，她答了一句再见，还真像那么回事。接着是女佣珍杏，她坐在那儿一边梳着羊毛，一边也答了一句再见——但两位姑娘都盯着他瞧，真讨厌！大概是因为自己的眼睛稍微有一点红吧。他跟妈妈握手，她当然是当众大哭起来，至于他最不喜欢哭哭啼啼，她已忘得一干二净。“再——见，上帝保——佑你！”她抽抽泣泣地说。最难的是向爸爸告别，向他辞行最令人伤感。啊，真是步步维艰。他含苦茹辛，劳累一生，对人没有半分虚假；他曾抱着孩

子们，给他们讲海鸥和其他鸟兽的故事，讲田野的种种奇闻。这都没过去多久啊，就是几年前的事……爸爸站在玻璃窗旁边，突然转过身，抓住儿子的手，飞快地、决断地说：“嗯，再见。有一匹新马脱缰啦。”他冲出门外，匆匆而去。啊，那匹新马就是他本人不久前故意放松的。西维特这个调皮鬼也知道，他站在外面望着自己的父亲，暗自好笑。那匹马也不过是跑到留茬田里而已。

埃莱塞乌斯总算把这一切都弄完了。

接着，他妈妈又得走到门口的石板上，哽哽咽咽地说：“上帝保佑你！”她交给他一件东西，“拿着——不要去谢他，他说了不要你去。别忘了来信，常来信啊。”

又是两百克朗。

埃莱塞乌斯向下面田野里望去：他爸爸正在发狂似的干活，将一根马桩打进地里；田土是够软的了，但他似乎干得很吃力。

兄弟俩沿着大路下山，到了马安内兰；巴布罗就站在门口，招呼他们进去。

“你又要出门了，埃莱塞乌斯？啊，那你一定得进来，至少得喝杯咖啡再走。”

他俩进了草房；埃莱塞乌斯此时既没有因失恋而痛不欲生的感觉，也没有跳窗服毒的想法，瞧，他将他那轻便的春大衣往膝上一摊，有意叫人看得见衣上那块银牌牌；然后用手帕抹抹头发，文绉绉地说：“风和日丽，可不是——简直是其妙无穷！”

巴布罗也显得庄重矜持。她抚玩着一只手上的银戒指、另一只手上的金戒指——没错，货真价实，她确实还有一只金戒

指——她穿的围裙从脖子一直拖到脚跟，仿佛是在表白：不管别的孕妇如何，她的身段可没有因此而受到损害。咖啡煮好了，客人在啜饮着。她先是在一块白布上缝了点什么，又在一件衣的领上钩了几针，一副热衷于少女活计的派头。他们的来访并没有使巴布罗感到尴尬，这倒是不错。他们可以无拘无束地交谈，埃莱塞乌斯又可毫不掩饰地着意表现自己的倜傥风流。

“阿克塞尔呢？”

“啊，就在附近。”她回答后，停住话头。“这样，我想今后在这一带是再也见不到你喽？”她问埃莱塞乌斯。

“不大可能了。”他回答说。

“是呀，在城里住惯了的人在这儿可没法呆；我要是能跟你一道走才好呢。”

“你言不由衷，我知道。”

“言不由衷？啊，住在这里的滋味我知道，住在城里的滋味我也尝过，说到城里嘛，我呆过的城市比你呆过的还大呢——我能不想么？”

“我不是这个意思，”埃莱塞乌斯急忙解释，“你是到过卑尔根这样的大城市的人嘛。”真奇怪，到头来她还是这么急躁！

“这地方还能天天看到报纸，否则，我知道我是连一天也呆不下去的。”她说。

“那阿克塞尔怎么办？还有这其余的一切？我刚才考虑的就是这些呢。”

“阿克塞尔的事与我无关。你自己呢——我倒是怀疑城里是否有位人儿在等你？”

听到她的话，埃莱塞乌斯不禁又要卖弄一番。他闭上双

眼，舌头细品着一口食物：也许城里真的有位人儿在等着他呢。啊，要是西维特不在这儿，他本来是可以抓住这个时机，另作一番完全不同的处理的！可现在，他只能说：“别这样瞎说！”

“嗬，”她说——她今天的情绪的确坏到了厚颜无耻的地步——“是我瞎说么，真不赖嘛！哼，你还指望马安内兰人能有什么出息？我们可不如你那样多才多艺、相貌堂堂——没法比。”

啊，让她见鬼去吧，他埃莱塞乌斯才不在乎呢。她脸上的污垢明显可见，即使他的双眼毫无经验，也能明白无误地看出她已身怀有孕。

“你不能弹弹吉他么？”他问。

“不行，”巴布罗干脆地回答，“我刚才就想说了：西维特，阿克塞尔在造新房子，你能不能来帮他一两天忙？比如说，明天你从村里回来时就开始，行吗？”

西维特想了一会儿。“也许行吧，只是我没有带衣服。”

“今天晚上我就可以上山给你拿工作服来，你返回时就有衣穿了。”

“行。”西维特说；“能拿来就行。”

现在巴布罗又热情得过分了：“啊，你能来太好了！夏天快过完了，一定得抢在秋雨前竖好房子，盖好屋顶。好多次，阿克塞尔都想请你帮忙，却总是不好开口。啊，你真是帮我们大忙啦！”

“我尽力而为吧。”西维特说。

就这样定下来了。

现在轮到埃莱塞乌斯不快了。他看得很清楚，巴布罗耍尽

聪明，为她自己和阿克塞尔占便宜，找了帮手建新房，保旧屋，但这一切做得太露骨了一点嘛。不管怎么说，她还不是这里的女主人，而他本人就在不久前还吻过她呢——这鬼家伙！难道她就没有一点点羞耻之心吗？

“说的是，”埃莱塞乌斯说，接着他突然话锋一转，“我还要及时赶回，等万事俱备时好当教父。”

她扫了他一眼，满怀怨气地回答说：“教父，真是见鬼！现在我倒要看看是谁在瞎说？我要找教父时，会带信给你，那还有你等的呢。”埃莱塞乌斯无话可说，只好傻乎乎地笑着，心想：离开这里才好！

“多谢多谢！”西维特说着，起身要走。

“多谢多谢！”埃莱塞乌斯同样说了一句，但是，喝过咖啡的人表示谢意时是应该起身鞠躬的，他没有这么做。他才不呢，说什么也不——见她的鬼吧，这个尖嘴利舌的丑八怪。

“让我看看，”巴布罗说。“啊，是的；我在城里招呼过两位年轻人，他们的大衣上也有银牌牌，比这大多了。”她说。“就这样吧，西维特，你回来时就落我这儿，就在这儿过夜吧？我一定把你的衣服拿来。”

就这样告别了巴布罗。

兄弟俩继续赶路。巴布罗的事一点也没有给埃莱塞乌斯带来烦恼，让她见鬼去吧——更何况他口袋里还有两张大面额的钞票！兄弟俩都小心翼翼，不涉及任何令人伤感的话题，比如说爸爸分手时的反常神态啦，或是妈妈的痛哭流涕啦。他们绕了一大段路，免得在布雷达布利克又耽误停留，兄弟俩为这个小花招还开了个玩笑。但是，现在可以看见那村子了，西维特又该往回走了，他们俩都有点英雄气短儿女情长起来。就说西

维特吧，竟然不争气地说：“你走之后，家里兴许会要寂寞冷清一些。”

听了这话，埃莱塞乌斯只得吹起口哨，看看鞋子，在手指上找出一根刺，在口袋里东掏西翻。找点纸呢，他说，弄不清楚……啊，要不是西维特最后玩了一手，这情景还真不知道怎么收场。“照打！”他突然喊着，在他哥哥肩上拍了一下，旋即跳开。以后就好办了，他俩隔得远远地喊了一两声再见，便各奔前程了。

是命运，还是机会——管它呢。不管怎样，埃莱塞乌斯总算能回城了，他奔的是一个已不再录用他了的职位；但同样的机遇却使阿克塞尔·斯特勒姆找到了一个帮手。他们在 8 月 21 日开始建房，10 天后，屋顶已经盖好。啊，这房子看起来不怎么壮观，太矮了一些，最值得一说的就是它是一幢木房子，而不是草屋。不过，牲畜倒是可以有一间豪华的棚子过冬了——到那时为止，这间棚子一直是用来住人的。

2

9 月 3 日，巴布罗找不到了。这倒不是说她完全失踪，只是屋里不见她的人影。

阿克塞尔正在煞费苦心干着木工活，他想方设法，要在新屋里安一张门和一扇玻璃窗，他的工夫都花在那上面了。但正午过了许久，还无人喊他进去吃饭，于是他自己走进草棚。里面没人。他自己找了点吃的，边吃边四处张望。巴布罗的衣服都挂在那儿，她一定在外面什么地方，没错。他又回去，继续

加工他那新房子，干了一会，又到草棚里看看——没人，连影子也没有。她一定是在什么地方睡着了，他开始寻找起来。

“巴布罗！”他喊着，没人回答。他屋前屋后找了个遍，又走到自己田边头的几丛灌木那里，搜寻了好大一会，也许有一小时吧，一边还大声叫着——没人。一直到离家很远的地方他才发现她。她躺在地上，被灌木丛遮住。溪水在她脚边流过，她赤着脚，光着头，一直湿到背部。

“你怎么躺在这里？”他说，“刚才怎么不答应我呢？”

“没法答应你。”她回答说，声音十分嘶哑，他几乎听不清。

“什么——你一直在水里？”

“是的。滑进去的——啊！”

“现在还疼吗？”

“哎——已过去了。”

“不疼了？”

“是的，扶我回去吧。”

“……在哪里？”

“什么？”

“不是生了——孩子吗？”

“没有。死了。”

“死了？”

“对。”

阿克塞尔脑子很慢，动作也慢。他呆在那儿，一动不动。“那它在哪里呢？”他问。

“你不必知道，”她说，“扶我回去。它已经死了。你稍稍扶着我的胳膊，我就能走。”

阿克塞尔将她扶回家，放在椅子上；水还在从她身上往下滴。“它死啦？”他问。

“是的，我都告诉你了。”她回答说。

“那你把它怎么处置了？”

“你是想闻闻它吗？我不在时你吃了点什么没有？”

“可是你跑到水边上干什么去呀？”

“水边上，我去找点嫩松树枝。”

“嫩松树枝，干什么？”

“擦水桶呀。”

“那一路根本没有。”他说。

“你干你的活去吧，”她嘶哑着嗓子说，十分不耐烦，“我到水边上去干什么？找嫩树枝扎扫帚。你吃过什么没有——问你呢，听见没有？”

“吃过没有？”他说，“你现在觉得怎样？”

“蛮好。”

“我觉得还是请个医生好。”

“你倒是试试看！”她一边说，一边站起身，找几件干衣服换上。“你的钱好像是没法花了！”

阿克塞尔又回去干活；他干的并不多，但刨呀，锤呀，弄出的声音倒挺大，好让她听见。他终于安好了窗子，框子周围用草皮糊紧。

那天晚上，巴布罗好像不爱吃饭，但一如既往，到处走着，忙这忙那——到挤奶时，她去了牛栏，只是在跨门槛时更加谨慎了一些。像平时一样，她仍在干草棚里睡觉。阿克塞尔进去看过她两次，她睡得很甜，整夜都是如此。

第二天早上，她已基本上恢复了，只是嗓子仍旧嘶哑，几

乎不能说话，而且还用一只长统袜绕着脖子。他们无法交谈。过了几天，这事没新的变化，其他的事纷至沓来，它也就被淡忘了。按理说，新房子应空一段时间，让木头贴紧，才能牢固密致，但现在没那份时间了，他们得马上住进去，把新牛棚准备好。他们搬进去后，马上就收土豆，紧接着是收粮食。生活又跟以前一模一样了。

但是，马安内兰已有了够多的大大小小的迹象，表明现在的情况已有所不同。眼下，巴布罗就觉得自己已和其他任何女佣一样，在那儿并不是得其所哉，觉得大可不必被束缚在这里。阿克塞尔看得出：孩子一死，自己对她的约束力已丧失殆尽。他曾经满怀信心地暗自想过：等着吧，孩子一生就好啦！如今孩子是得而复失；最后，巴布罗连戒指也取下了，一只也不戴。

“你这是什么意思？”他问。

“那有什么意思呢？”她说着，摆了摆头。

但是，这除了表示她已变心，要抛弃他以外，不大会有别的任何意思。

他已在溪边找到了那小小的尸体。说起来他也没有着意去找；尸体的地点他估得八九不离十，但他一直听之任之。随后鬼使神差，注定他不能完全忘掉这件事：鸟儿们开始在那儿的上空盘旋。先是一些松鸡和乌鸦喳喳乱叫；以后，在那令人仰首发晕的高空飞来了两只鹰。刚开始，只有一只鸟看出这儿埋了什么东西，它像人一样，没法保密，叫得满天价都知道了。阿克塞尔从冷漠之中惊醒过来，瞅准了机会，偷偷地跑到那里。在用扁平的石块压着的一堆草泥和嫩树枝下面，他找到了用破布裹着的婴儿尸体。他又好奇又害怕地将布拉开一点——

一个男孩，双目紧闭，头发乌黑，两腿交叉——他见到的就是这些。布原来是湿的，现在正变干；整个东西就像是一捆拧得半干的湿衣服。

他不能把它就这样在光天化日之下留在那里；也许在他内心，还害怕这会给他自己或他的农场带来某种厄运。他奔回家拿来一把锹，把坟挖得更深些。但这坟离小溪太近，溪水沁进来了，他只好将坟移得离岸更远些。原来他曾害怕巴布罗会来发现自己，在挖坟时，这种恐惧心理没有了，他变得毫无顾忌，而且十分痛苦。让她来吧，他非得逼着她将尸体包裹得整整齐齐像个样子不可，要跟她一个样——管它是不是死胎！这孩子的出世给他自己带来的损失他看得清清楚楚；他面临的前景是再次孤立无助地留在农场里——更有甚者，这次他要照看的牲畜已比开头增加了两倍。让她来吧——他才不在乎哩！不过巴布罗——她也许是对他的行止略有所知，反正是没有来。阿克塞尔只好自己动手，勉为其难地包好尸体，将它移葬到新坟里。他也在坟顶上盖上草皮，像以前一样，遮得严严的。干完后，什么也看不到，只是在灌木丛中多了一个青色的小土堆。

回家时，他发现巴布罗就在屋子外面。

“你到哪里去了?”她问。

他想必是已不再痛苦，只是回答说：“没上哪儿。你呢？”

啊，他脸上的表情肯定引起了她的警觉，她一言不发，走进屋里。

他跟了进去。

“喂，”他开门见山地质问她，“你取下那两只戒指是什么意思?”

巴布罗也许觉得最好是以退为进，她笑着回答说：“啊，你今天怪认真的嘛——真令人忍不住笑！不过，如果你要我平时也戴着那些戒指出去，嘿，我何乐而不为！”她取出那两只戒指戴上。

见她这样，他心满意足，又是一脸傻乎乎的神气了。于是她的胆子又大了些。“我倒想问问：我还干了什么其他不得体的事吗？”

“我不是发牢骚，”他回答说，“你只要像以前一样，像你刚来时一样，永远一样。我想的就是这个。”

要想终身相伴，永远夫唱妇随，可不是那么容易。

阿克塞尔继续说：“我买下了你父亲的农场，心想也许你会更喜欢住在那儿；要是那样，我们可以搬过去。你觉得怎样？”

哈，这一下他可露了天机：他害怕失去她，剩下他孤立无靠，又会没有人照看农场和牲畜—— 她终于知道啦！“是呀，你以前也说过这番话的。”她冷冰冰地回答说。

“是的，我是说过；但你没答复。”

“答复？”她说，“哼，我都听厌了。”

阿克塞尔兴许有理由认为自己是宽宏大量的：他仍让布里德一家继续住在布雷达布利克；尽管他买农场时已连那长得很好的庄稼一块买了，但他运回家的只是几担干草，而把马铃薯留给了他们。巴布罗现在与他唱对台戏真是毫无道理；但她全然不顾这一切，反而义愤填膺地责难：“原来你是想让我们搬到布雷达布利克去，好让我那整整一家人无家可归？”

他没听错吧？好一会儿，他坐在那儿，目瞪口呆，清了清嗓子，好像是要做一番彻底的解释，结果却是缄默无语，只是

问了一句：“他们不是要到村子里去住的吗？”

“别问我，”巴布罗说，“是不是你在那里弄了个地方给他们住呀？”

阿克塞尔还是极不愿意与她争吵，但他总得让她明白：她的举止令他惊讶，只是稍稍有点惊讶。“你越来越容易动气，越来越无情了，”他说，“不过，你似乎无意伤人。”

“我说的每个字都是有意思的，”她回答说，“为什么你不能让我一家到这里来住？你说呀！那样的话，我就可以让妈妈帮帮我。不过，话说回来，也许你觉得我没什么可干的，根本用不着人帮忙，是吗？”

当然，她的话有些道理，但更多的是无理取闹。如果布里德一家来了，他们只有住在草棚里，阿克塞尔就会没有地方关牲畜——跟以前一样为难。这儿到底想干什么？难道她的头脑里就没有丝毫的理智么？

“听我说，”他说，“你最好还是找个女佣作帮手。”

“现在找？冬天就要到了，都没有什么要干的了！不成，你该在我最需要的时候想到这点才对。”

这话又多少有点道理；在她身怀有孕，心情烦躁时——那才该谈谈雇用人的事。不过，那时巴布罗总是亲自动手，好像一点也没问题。她像平时一样手脚麻利，头脑精明，该干的一切都干了，从没提到过需要帮手。

“哎，我是没法弄明白啦。”他绝望地说。

沉默。

巴布罗问：“听说你要接替爸爸的电报线路工作，是怎么回事？”

“什么？谁说的？”

“ 嗯,都这么说。”

“ 啊，”阿克塞尔说，“ 这事还是有点干头的，我不会反对。”

“ 嗬!”

“ 你问这干吗 ?”

“ 不干吗，”巴布罗说，“ 无非是告诉你：你已将我父亲赶出了家门，现在还要夺他口中的馒头呢！”

沉默。

啊，现在阿克塞尔已是忍无可忍了。“ 我得跟你讲清楚，”他吼着说，“ 我对你和你一家够好的了，你根本不配！”

“ 嗬!”

“ 不配！”他说着，在桌上擂了一拳头，站起身来。

“ 你吓不住我，你休想。”巴布罗一边呜咽，一边往墙边退去。

“ 吓你？”他重复她的话，轻蔑地哼了一声。“ 我要跟你开诚布公，把一切谈开。那孩子是怎么回事？是你淹死的吧？”

“ 淹死的 ?”

“ 对,它在水里淹过。”

“ 啊，你看到啦？你还是去——”她本来想说“ 闻过了”，但又不敢：阿克塞尔眼下脸色不对，可不能耍弄他。“ 你还是去找到了它？”

“ 我发现它在水里淹过。”

“ 没错，”她说，“ 没有办法，它就是在水里生的嘛——我滑到水里，起不来了。”

“ 是滑下去的,对吗 ?”

“ 是的。我还没能爬起来，孩子就生出来了。”

“嗯，”他说；“但你出门之前就带好了裹尸布——你是准备落水的喽？”

“裹尸布？”她重复说。

“一块旧白布——是我的一件衬衫，你一撕两半。”

“想起来了，”巴布罗说，“我带着那块破布，是准备捆嫩松树枝回来的。”

“嫩松树枝？”

“是啊，我不是告诉过你，我是去采松枝的吗？”

“不错，你是这样说的，还说是用松枝扎扫帚。”

“得了得了，不管是什么吧……”

这次两人可是吵开了，但即使如此，过了一会儿也就平息下去，一切都好了。应该说，并不是完完全全好了——不是，过得去而已。巴布罗小心翼翼，更加温顺，她明白眼下有风险。唯其是这样，马安内兰的生活变得更为剑拔弩张，没法忍受——双方不坦诚相见，无欢乐可言，反而是相互提防。这不可能持久，但只要能这样维持一天，阿克塞尔就得强打笑颜。他把这少女弄到这里来，相中了她，占有了她，把自己的生活与她连在一起，要改变这一切可并不容易。农场里的一切巴布罗都知道：坛坛罐罐在哪里；牛羊何时产仔，冬天的饲料是足还是缺，乳酪用多少牛奶，食物又用多少，等等——这些事，一个陌生人是决不可能知道的，更何况，他或许连一个陌生人也根本找不到呢。

哎，他阿克塞尔也曾多次想过退掉巴布罗，另找一个少女帮忙；她有时候十分凶狠，他简直是有点怕她。有时他倒运，能和她和睦相处，但即使这时，他也时常畏畏缩缩，害怕她那些稀奇古怪的残忍野蛮的行为。但她很美，有时也柔情蜜意，

将他紧紧地搂在怀里。但那是过去的事——现在都完了。不，谢谢你—— 巴布罗再也不要干那种受苦受磨的事了。但是要改变一切可真不容易啊……“那我们就马上结婚吧。”阿克塞尔催促地说。

“马上？”她说，“那不行，我先得进城看看牙齿，都快掉光啦。”

毫无办法，只有照旧混下去。现在巴布罗已无真正的工资了，但其所得远远超出了她那份工资。她每次要钱他都给，她把这当成礼物，向他道谢。但这些钱到哪儿去了，阿克塞尔怎么也弄不清楚——她在这荒漠之地，要钱干什么呢？她是在攒私房吗？但是一年到头，有什么可攒，又为什么要攒呢？真见鬼。

阿克塞尔弄不清楚的事儿还多着呢。他不是送过她一只戒指——嗯，一只真正的金戒指吗？送过这份礼物后，他们还是好过一阵的，但不可能一好到底，远着呢；他又不可能老是给她买戒指。说到底——她是准备抛弃他吗？女人真是些不可思议的怪物！是不是在别的什么地方还有一个男人在等着她，这人有良田千顷，牛羊满栏？因为女人们的事，因为她们那愚不可及的作弄，阿克塞尔有时候会气得拍桌打椅。

奇怪的是，巴布罗的脑子里除了想卑尔根和城市生活外，似乎空无一物。这也难怪。不过，那她当初何必回来，真该死！光是她父亲的一份电报决不可能让她挪动半步，她一定是另有理由。现在到了这里，她从早到晚，年复一年，总没有满意的时候。都是些木桶，而没有合用的铁皮桶呀；只有饭锅而没有烙饼盘啦；只是没完没了地挤奶，而不能悠哉游哉地散着步，去奶品店啦；还要老是穿厚皮靴，用黄肥皂，枕干草芯的

枕头；又没有军乐队，没有人可交往。过这样的生活……

那次大吵之后，他们多次发生小口角。啊，动不动就会干起架来！“如果你知趣的话，就闭上嘴巴，”巴布罗说，“别提你对我爸爸一家干的那些好事。”

阿克塞尔说：“哼，我干什么啦？”

“哼，你自己知道得很清楚。”她说。“不过，就是这样，你也当不成检线员。”

“嗬！”

“是的，就是当不成。要亲眼见了我才相信。”

“你的意思是，我或许还不够格？”

“哼，够格呢，够格呢……不会读，不会写，从来也没见你看过报。”

“至于这个嘛，”他说，“需要的东西我都能读能写。而你呢，喋喋不休，啰里啰嗦……我都腻透了。”

“那好哇，好事开头了嘛。”她说着，将银戒指扔在桌子上。

“哈！”过了一会，他说，“还有一只呢？”

“哼，你给我的戒指，你要讨回，给你好了。”她一边说，一边去取那金戒指。

“随你去凶吧，”他说，“别以为我会在乎……”他走了出去。

过了不久，巴布罗又自然而然地将两只戒指都戴起来了。

到后来，他再提起死婴的事，她也根本不在乎了，只是哼上一两声，摆摆头。她什么也不承认，只是说：“嗯，就算是我淹死的又怎么样？你住在这旷野里，知道别处的情况吗？”有一次他们谈起这件事，她似乎是想劝劝他：不要把这事看得

太认真。她自己就认为弄掉个把孩子就是那么回事，她认识的两个卑尔根姑娘就干过。不过她们有一位给监禁了两个月，因为她太笨了，没把孩子弄死，而是放到外面让它去冻僵；另一位是无罪释放。“不，”巴布罗说，“现在的法律已不像以前那样残酷了，更何况，也不一定总会给人发现呢。”卑尔根的旅馆里有一个少女，她就曾弄死过两个孩子。她是克里斯蒂尼亚人，戴着一顶帽子——插羽毛的帽子。弄死第二个孩子判了她三个月，第一个就从没被人发现过，巴布罗说。

听了这些，阿克塞尔更害怕她了。私下他也想去理解，去把事情弄清楚一点，但到底又是她说对了：他自己是把这些事情看得太严重了。巴布罗粗鄙下流，不值得为她动一点点真感情。虐杀婴儿对她来说不算一回事。作为一个女佣，她只会以其放荡不羁，道德沦丧的眼光来看待这件事。同样容易理解的是，以后的日子里，她从不肯花上一小时来考虑这件事，她和往常一样随随便便，自自然然，永远改不了她那种浅陋，永远改不了那种女佣的本色。“我一定得去看看牙齿，”她说，“我要买一件新斗篷。”有一种新式中长外套已时兴了好几年，巴布罗一定要买一件。

她都把这一切看成是完全顺理成章，阿克塞尔除了顺着她，还有什么办法？他也并不总是怀疑她；她本人不仅从没承认过，实际上还一再否认有罪。不过她否认时既不激动，也不坚持，只是把它看成小事一桩，就像是一位女佣否认自己打碎了盘子—— 是不是她打碎的，她都得否认。但是几个礼拜以后，阿克塞尔再也受不了啦。有一天他突然死死地呆在屋子中央，仿佛是一阵灵感使他看清了一切。老天爷呀！人人都一定看到过她身怀有孕、大腹便便的样子——而现在身段恢复到正

常——孩子呢？如果有人来看呢？迟早总会有人问到这事的。如果根本没出过事，堂堂正正地将孩子埋在教堂坟地就好了。不是埋在灌木丛里，在他本人的田地里……

“不，那只会引起混乱，”巴布罗说，“他们会要剖尸，检查，如此等等。我可不愿去惹那份麻烦。”

“但愿以后不会更麻烦才好。”他说。

巴布罗漫不经心地问：“有什么可以担心的呢？就让它呆在那儿好了。”是的，她还笑着问：“你怕它会来找你？别糊涂啦，算了吧。”

“对，好的……”

“孩子是我淹死的吗？我已告诉过你：是我滑进水里之后它自己淹死的。你那些鬼想法我可从没听说过。不过，反正是谁也发现不了的。”她说。

“塞兰拉埃的英格不是照样给人发现啦？”阿克塞尔说。

巴布罗想了一会。“哼，我不在乎。”她说，“现在法律完全变了，你看过报纸就知道。干这种事的人多着呢，别人连屁也不放一个。”巴布罗着意给他解释，也就是教他——看事物要开拓眼界。她本人到外面闯过世界，可谓见多识广，这总会有些帮助的；现在她就能坐在这里，比他强。她断断续续地提出了三个主要论点：第一，她没这么干；第二，就是干了，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第三，谁也发现不了。

“在我看来，没有不透风的墙呀。”他不同意。

“远非如此，”她回答说。接着，也不知是要鼓励他还是要吓吓他，或者，也许纯粹是虚荣心作怪，想吹嘘一番，她突然露了个爆炸新闻，就是：“我本人就干过一件事，别人从未发现过。”

“你？”他说着，完全不相信她，“是什么事？”

“是什么事？杀过一样东西呗。”

她原来也许并不想露这么多，但现在已是欲罢不能了。他正眼睁睁地盯着她呢。啊，这可算不上不屈不挠的大无畏气概，这纯粹是虚张声势，是一种庸俗的自我炫耀，她想提高自己，从而压服他。“你不相信我？”她叫起来，“你还记得吗？报上曾登过在港口发现婴儿尸体，那就是我干的。”

“什么？”

“婴儿尸体。你总是什么也不记得。我们在你带回的报纸上读到过嘛。”

过了一会，他才爆出一句：“你一定是疯了！”

他的惶惑不安似乎还更刺激了她，给了她某种人为的力量；她连细节也愿意谈了：“我把它装在盒子里——当然，那时它已死了——一生下来我就把她弄死了。我们一进到海港，我就把它从船上扔了下去。”

阿克塞尔坐在那儿，脸色阴沉，一声不吭。她仍在说个没完。那是离现在很远的事啦，都好多年啦，那还是她第一次来马安内兰的时候呢。怎么样？你看，并不是每件事都会被人发现的，远非如此！如果人们干的每件事都要大白天下，那还得了？城里那些已婚夫妇们干的事情又怎么办？孩子还没生呢，他们就把它弄死啦——还有医生干这个呢。他们只要一个孩子，顶多两个；所以他们请来医生，趁孩子没生，把它弄掉。哈，你阿克塞尔没有必要认为这在外面会是件了不起的大事！

“啊！”阿克塞尔说，“这样说来，我想，上一个孩子确实就是你按老办法弄掉的咪？”

“不，我没干，”她尽量做出漫不经心的样子回答说，“我

已不这么干了。”她说。但就在这种时候，她还是要喋喋不休地解释：即使她干了，也不是大不了的事。显然，她已积重难返，总认为这事十分自然，十分平常；这种事现在对她毫无影响。也许她初次弄死孩子时，还有那么一点不安，有点进退维谷的感觉；但第二次呢？现在想起来她会有某种陈年旧事之感：她已完成了一件可以完成的事。

阿克塞尔走出屋外，心里沉甸甸的。巴布罗虽弄死她的第一个孩子，他对此事倒并不十分挂心——与他本人毫无关系。她到他这里来之前就曾有过孩子，这也无关紧要；她并不纯洁，也从未假装过纯洁，远非如此。她毫不隐瞒自己的性知识，在黑暗中教了他许多东西。这倒也不错。但这一个孩子——失去它可不是他心甘情愿的；一个小男孩，用一块旧白布包着的白白的小家伙。如果这个小孩真是她弄死的，那她可真的伤害了他阿克塞尔——剪断了他珍惜的一根纽带，这是没法弥补的。不过，他可能也是错怪了她：她的确是失足滑到了水里。但那块包布呢——她带在身边的那块旧衬衫呢……

不知不觉几个小时过去了，该吃晚饭了，随后是夜晚。阿克塞尔上了床，躺着，睁大眼睛，久久地盯着那一片黑暗。他终于睡着了，一觉睡到早上。又是新的一天。此后，日复一日……

巴布罗本性难移，她阅历甚广，很多事山野之民视为吓人听闻，举足重轻，而她却认为不值一谈。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也不坏。她精明聪慧，一可当俩；豁达洒脱，也一可当俩。她的行为也不像是个可怕的家伙。巴布罗是不是女妖呢？绝对不是。她是个容貌秀丽的姑娘，眼睛湛蓝湛蓝的，鼻子微微上翘，干起活来麻麻利利的。她腻透了这个农场和那些木桶——

这些桶经常要擦洗干净；对阿克塞尔和他的一切，她也许也腻了，倦了，还有她过的那种远离尘世的生活。但她从没宰过一头牛，阿克塞尔也从没发现过她在午夜时分举着刀子，虎视眈眈地望着自己。

只有一次，他俩又鬼使神差，谈起了林中的尸体。阿克塞尔仍旧坚持：应将它葬在教堂墓地那一片圣土上；但她依旧认定：她那样已够尽善尽美。接着她说了一段话，证明她自有其推理的原则——嘿，十分精明，看的可不是鼻子尖上那点东西；她用那可怜巴巴的野人小脑袋，还真想出了些道道。

“如果给发现了，我就去找乡长谈谈，我给他帮过工。还有赫耶达尔夫人，她会为我说情的，我知道。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像我这样找到人帮忙的，而他们也还是同样没难没灾。再说，还有爸爸呢，所有的大人物他都认识，自己还当过助理员之类的官，其他就不用说啦。”

但是阿克塞尔只是摇摇头。

“呃,又有什么问题？”

“你认为你爸爸还能帮上什么忙吗？”

“你知道得很清楚！”她发火了，叫起来，“是你毁了他的一切嘛，夺了他的农场，还抢了他的饭碗！”

她自己似乎觉得；她父亲的声誉最近受到了损害，为此她也会跟着吃亏。阿克塞尔对此有何话说？没有。他是一个喜欢平静的人，一个工人。

3

那年冬天，阿克塞尔又孤零零地留在马安内兰，巴布罗走了。是呀，这就是事情的结局。

她这次进城不会要多长时间，她说。这和上卑尔根不一样。但她不能老待在这里，让牙齿一个个掉光，让她的嘴像一头小牛的嘴巴。“要花多少钱？”阿克塞尔说。

“我怎么知道？”她说，“不过，反正不花你一文钱，我自己会赚。”

她还解释了一下为什么这个时候动身最好：现在只有两条牛产奶，到春天就会添上两条，还不算那些产羔的羊。随后是农忙季节，一直要忙到六月。

“随你便吧。”阿克塞尔说。

这次不花他一文钱，是的。但她总得有些钱动身，哪怕是一点点。要付路费，要付牙医费，她还一定得买一件新斗篷以及一些别的小件用品。不过，当然，如果他不愿意……

“你现在手中的钱已足够了。”他说。

“嗯，”她说，“不知怎么都没啦。”

“你没有攒一点儿？”

“攒钱？如果你愿意，看看我的箱子好了。我在卑尔根都没攒下一文钱，那时的工资还高些呢。”

“我可没钱给你。”他说。

他不大相信她还会回来。她喜怒无常、朝三暮四，已把他折磨苦了，最后他已变得无动于衷。到头来他还是给了她钱，

但数目微不足道。不过，他听任她带走了大量的窖藏食品，还亲自赶车将她和她的随身箱子送到村子里去赶轮船。

一切都办妥了。

本来，他是可以独立管好农场的，过去他曾学着干过；但那些牲畜使他感到棘手，如果他得离家，就没有人照料。村里的店老板劝他请奥琳来对付一个冬天，因为她以前曾在塞兰拉埃干过多年。当然，现在是老了，但还健旺，还能干活。阿克塞尔还真的让人去请了她，但她人也没来，话也没回。

他既要到林子里干活，又要收完他那为数不多的谷物，还得照料牲畜。日子过得平静而又寂寞。时不时，西维特赶着车子来往于塞兰拉埃与村子之间，都要路过这里。他把一捆捆的木柴、皮革或是农产品运下山去，却极少带什么东西上山回家：塞兰拉埃现在需要买的东西已为数不多了。

时不时，布里德·奥尔森也会蹒跚而来，近来更是频繁一些——不知道他要干什么。看起来他是在抓紧剩下的一点时间，努力让电报局的人明白自己是必不可少的，以便保住他那份工作。现在巴布罗已走了，他从不进门看看阿克塞尔，总是过门不入——他仍旧待在布雷达布利克没搬，以他的处境，却要摆出这一副趾高气扬的样子，实在太不相称。有一天，他又想佯装不睬地走过去，阿克塞尔拦住了他，问他想什么时候搬出去。

“那巴布罗呢？她是怎样离开你的？”布里德却反问他。一句未了，又接上一句：“你一不出力，二不给钱，就把她打发走了。她差一点到不了卑尔根呢。”

“啊！这么说来她是到卑尔根去了，对吗？”

“是的，终于到了那里，她来信这么说的——不过你没出

什么力。”

“我要把你赶出布雷达布利克，决不手软。”阿克塞尔说。

“好呀，请便吧。”另一位说着，哼了一声，“新年一到，我们自己会走。”他说着，扬长而去。

巴布罗果然是去了卑尔根——嗯，阿克塞尔还是估对了。对此他倒不觉得伤心。伤心吗？不，的确不；甩都甩不脱呢。不过尽管如此，在这以前他还是有点希望她能回来的。虽然是极不明智，但鬼使神差，他不知怎么对这个姑娘爱得有点过头——是呀，就是那个女妖。她自有其甜蜜可爱之处，铭心刻骨之处；他给她的路费特少，就是为了阻止她跑到卑尔根去。但现在她到底还是去了那里。她的几件衣服仍旧挂在屋里，还有一顶插着羽毛的草帽，用纸包着，放在顶棚上，但她不会回来拿了。哎，也许他还是有点伤心吧，只是有那么一点点。他为她订的报纸每周必到，好像是为了嘲弄他，在他心烦意乱时开个大玩笑——要到新年，报纸才会满期。

算了，算了，男子汉大丈夫嘛，该考虑的事还多着呢。

明年春，他一定得靠着屋子的北墙搭个棚子；今年冬天就得伐木锯板。说起来阿克塞尔没有什么木材，附近没有种树，但在他田土的边缘上散布着几处茂密的松林。他看准了靠塞兰拉埃那边的林子，因为从那儿将木材运到锯木场路程最近。

于是，一天早上，他给牲畜加了食，让它们一直维持到晚上，然后把门都关好，动身去伐树。除了斧子和一篮食物，他还带了一把耙头去扫雪。那天天气温和，前天曾下过一场大暴风雪，现在已经停了。他顺着电线一直走到目的地，脱下外衣，开始干活。树放倒后，他把树枝全都除掉，只剩下光秃秃的树干，并将小树枝堆成几堆。

布里德·奥尔森在上山途中从这儿经过——昨天一场暴风雪后，毫无疑问，线路又出了问题。也可能布里德这次出来并不是有什么特定公事，而只是单纯地出于工作热情——嗬，近来他对工作可是十分卖力，这个布里德呀！这两个人没有交谈，连举手打个招呼也没有。

天气又变了，风越来越大，阿克塞尔注意到了，但还是继续工作。正午已过去很久，他还没吃东西。接着，在伐一棵大松树时，他糊里糊涂地被那倒下的树撞翻在地。他都还没来得及弄清是怎么回事——就出事了。一棵大松树从根部以上摇摇欲倒，伐木者要它往这边倒，狂风却要它往那边倒——狂风胜了。他本来是可以想法脱身的，但大雪掩盖了地面的不平。阿克塞尔一脚踏空，收不住脚，落进一条石缝里，两腿跨着一块巨石，身子被树压住了。

嗯，那又怎样呢？他本来可以脱出身来，但是很不巧，他跌的姿势要多糟有多糟——筋骨未断，这他知道，但身子却有点弯弯曲曲，没法挣出来。过了一会儿，他挣开了一只手，用另一只手支着身子，但斧子他够不着。他一面四下张望，一面思考着，就像落进陷阱的任何野兽一样，——他四下望着，思考着，想从树下挣脱出来。“不久，布里德就一定会在下山时路过这里。”他暗自想着，给了自己一个喘息的机会。

起初，他并不十分担心这事，只是浪费了工作时间使他感到不快，他脑子里根本没有想到有什么危险，更不用说生命危险。不错，他感觉得到那只支着身子的手在麻木，在失去知觉，石缝中的那只脚也在变冷变僵。但是没关系，布里德肯定很快就会来的。

布里德没有来。

暴风雪越来越大，阿克塞尔觉得风卷着雪正打在自己脸上。啊，现在是下真格的啦。他自言自语地说着，仍然没把这一切当一回事，——就好像是在积雪之中四处观望，明知现在情况已真的开始危急了，自己却还是在听之任之一样！过了好久，他才叫了一声，就那么一声。风这样大，这一声很难传得远，但它会沿着电线，传到布里德那儿的。阿克塞尔躺在那儿，脑子里尽是些徒劳无益的胡思乱想：能够着斧头就行啦，也许可以砍出一条路来！要是抬起手来就好了——他的手正压在一个尖利的东西上，那是一块石头的边缘，它正不声不响、客客气气地刺破他的手背。真见鬼，要是那块该死的石头不在那儿该多好——不过，一块石头居然能有这份感人的大慈大悲的行动，谁也没听说过。

天晚了，现在是越来越晚了，雪纷纷下着，越下越厚，阿克塞尔渐渐给雪盖起来了。雪花一视同仁、浑然无知地飘洒着，落在他的脸上，开始还融化，后来他的肌肤冰凉了，雪也就不融了。是的，现在是来真格的啦！

他拼命喊了两声，然后倾听着。

现在他的斧子已被雪埋起来，他只能见到一点点斧头把了。在那边有他的一篮食物，挂在树上——要是能够得着，吃上一顿该多好——啊，大口大口没命地干！接着，他的要求又升了一级，要得更多了：要是能穿上大衣就好了——天变冷了。他又扯开喉咙叫了一声……

布里德来了，他停止巡查，静静地站着，向呼叫的人这边望过来；他只在那儿站了一会儿，朝这边扫了一眼，仿佛是弄清楚出了什么事。

“请你把这斧头递给我，好吗？”阿克塞尔略感虚弱地叫

道。

布里德急忙往别处望去；现在他已完全清楚出了什么事，但他抬起头望着电线，似乎还吹起了口哨。他这样做能有什么意思呢？

“喂，把斧子递给我，行不行？”阿克塞尔提高嗓门叫着。“我被压在树下啦。”

但是此时此刻，布里德对他的工作表现出异乎寻常的热情，他没完没了地看着电线，还总是吹着口哨。阿克塞尔还注意到：他吹口哨的神情似乎是兴高采烈，一副报仇解恨的样子。

“啊，你是想见死不救啦——连斧子都不肯递给我？”阿克塞尔叫起来。布里德听到这话时，拔脚就走，就好像前面更远处的线路出了故障，他必须赶去料理，一点也不能迟延一样；他在飞舞的大雪之中消失了。

啊——滚就滚吧！不过此后，如果阿克塞尔终于能自己想出办法，不需要任何人帮忙就拿到斧头，事情也就能大体上解决了。他把每一块胸肌都鼓起来，想顶起那压倒他的巨大重量；树动了，他感觉得到它在抖动，但他得到的只是抖下来的一阵雪花。他又试了几次，后来只好作罢。

现在天黑了，布里德已走了——但他能走多远呢？阿克塞尔又叫起来，一面叫一面讲了几句直统统的话。“你要像个杀人犯一样，把我撂在这里，见死不救吗？”他吼着说，“此事的结果你想过没有？难道你没有一点良心？伸手拉我一把，至少也给你一头牛的报酬；但你如果见死不救，布里德，就真是猪狗不如。嘿，总会有更多的人知道这件事的，别担心；大家一定会知道的，的的确确，就像我现在躺在这里一样。你连给我

递递斧子都不肯……”

一片寂静。阿克塞尔又用了九牛二虎之力，顶了顶树，把它稍稍抬起了一点，但又只是抖了下一阵雪花。他再次作罢，叹了口气，已经是力尽筋疲，昏昏欲睡了。牲畜还在家里呢，它们一定是站在草房里嗷嗷叫，要吃东西，从早晨起，它们是滴水未沾，点食未进啊。现在已没有巴布罗照料它们了——没有了。巴布罗走了，远走高飞了，带着那两只戒指，一金一银，一起跑了。天变黑了，是呀，傍晚，晚上；哎，哎，……还有这逼人的寒气呢。他的胡子结冰了，很快眼睛也会冻起来的。哎，要是能从那边树上拿到外衣就好了……啊，他的腿——不，决不会——但有一条腿还是一直麻木到了臀部。“听天由命了。”他自言自语，好像只要他自己愿意就可以精诚所至，金石为开。天黑了，是的：不过，人死时没有灯也是可以的。他现在是一腔柔情，满心慈善，傻乎乎地毕恭毕敬地朝四周的风雪亲切地微笑。这是上帝自己的雪，洁白无瑕！嗯，他甚至愿意原谅布里德了，只字不提……

现在他十分平静，更加昏昏欲睡。对，就好像有某种毒药在使他周身麻木。放眼望去，到处都是白茫茫的一片：树林，田地，巨大的翅膀，白色的幕纱，白色的帆。白的，白的……那能是什么？胡说八道呢，人呀！他知道得很清楚那只不过是雪；他自己正躺在雪里，这可不是幻觉啊。他正躺在那里，被一棵树压着。

他又乱叫起来，发出一声巨吼。这位埋身雪中的男子汉，他多毛的宽阔胸膛鼓起来，发出一声巨吼。他吼了一声又一声，好让这吼声传到就在下面的草房里去。“你这个猪狗不如的魔鬼，”他又吼着骂起布里德来，“任老子躺在这里，你见死

不救，毫无心肝！我只是求你递递斧子，你都不干。称你是人呢，还是头野兽？行啦，滚你的蛋吧，你想走就走吧，祝你好运啦……„

他一定是睡着了；现在他全身僵直麻木，可眼睛睁开着，上面结着冰，但睁开着，连眨一眨也不行了——难道他一直是睁开眼睛睡的觉？也许只是迷糊了一会儿，或许是一小时，只有上帝知道，但现在站在他面前的却是奥琳；他听得见她在问：“感谢耶稣，你还活着呢！”还问躺在那儿的是不是他，他是不是失去了知觉。

奥琳总是有点神里神气的，东嗅嗅，西闻闻，哪里有事都少不了她。嘿，亏她总能打听得到。不过，要不是这样，她那生活又怎么能对付下去？阿克塞尔搭的信她收到了，于是不顾七十岁高龄，翻山越岭地来了。昨天被暴风雪阻在塞兰拉埃，随后她赶到了马安内兰；农场里一个人也没有；她喂好牲畜，在门口倾听着；该挤奶了，她又去挤奶，再次倾听着；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接着传下来一声叫声，她点点头；也许是阿克塞尔，也许是山民，或是魔鬼——总之，值得嗅一嗅，闻一闻，打听清楚——一定得弄清事情的原委；全能的上帝将黑夜和森林握在手心，他智慧无边一一他决不会伤害奥琳，因为她连给他解鞋带都不配呢……

就这样她到了这里。

斧头呢？奥琳在雪里刨呀，挖呀，也没找到斧头。那就不用它，尽力干吧—— 她尽力去抬树，但她的力气跟一个孩子差不多，只能抖动这儿那儿的树枝。还是找斧子吧—— 天已完全黑下来了，但她手脚并用地挖着。阿克塞尔连抬手指点一下也

不成，只能讲讲它原来在什么地方，但现在不在那里了。“要是离塞兰拉埃不这么远就好了。”阿克塞尔说。

随后，奥琳自己找起来。阿克塞尔喊着告诉她：斧子不在那儿。“是的，嗯，”奥琳说，“我只是找找试试。啊，这个呢？想必是吧？”她说。

“你找到了吗？”他说。

“对，感谢全能上帝的恩典啦。”奥琳回答说，她用的词也高雅起来。

眼下，阿克塞尔的傲气已几乎荡然无存，他只得承认自己到底还是错了，也许是头脑已不大清楚的缘故。现在斧子找到了，他又能怎样呢？他根本动弹不得，只有由奥琳动手解救他。啊，奥琳以前也是用过斧头的，她一生中砍下过许多担烧柴。

阿克塞尔没法走路，他有一条腿一直到臀部都麻木了，背部也有问题，针扎似的疼痛使他长一声短一声地呻吟着——哎，他觉得只有一部分身子还在，有一部分已经留在那儿的树底下了。“说不清，”他说，“说不清是怎么回事……”但奥琳说得清楚，现在正神色庄重地告诉他。是的，她能说清，因为她已将一个人从死亡中救出来，她知道情况。是全能的上帝觉得由她干这件事合适，所以才没有派来成千成万的天使。光凭这点，阿克塞尔也得感谢全能的上帝的恩典和他无穷无边的智慧！只要上帝高兴，他可以派一条虫子从地下钻出来，而不派她来，他可是无所不能呀。

“是的，我明白，”阿克塞尔说，“但我不明白我自己是怎么回事——觉得很奇怪……”

觉得很奇怪，是吗？嗯，不过得等着，等一会儿。一次只

能挪动舒展一丁点点，一直到恢复知觉。给他穿上外衣，他又暖和了。但是，她有生之年决不会忘记：最后是上帝的天使把她叫到门口来的，使她听到了一种声音——林中一个人的呼喊声。嘿，这真像是天国中的日子，就像是鼓角齐鸣，包围耶利哥城一样…

啊，真怪。她在唠叨着，阿克塞尔则在慢慢地试着运动四肢，可以慢慢走路了。

他们慢慢地朝家里走去，奥琳仍旧充任救星的角色，扶着他。他们配合得还差强人意。往下走了不多远，碰到了布里德。“怎么回事？”布里德说，“你受伤了？我来帮一把吧。”

阿克塞尔不理不睬；他已向上帝许愿不报复布里德，不揭发他的作为，但除此之外，他自有自由。现在布里德又沿老路上山干什么呢？是不是他已经看到奥琳到了马安内兰，估计到她会听得见？

“是你呀，奥琳，你也来啦？”布里德若无其事，继续说下去，“你是在哪里找到他的？一棵树下？啊，嗯，这可真是咄咄怪事呀，”他说，“就是刚才，我还在那条路上沿电线值勤呢；似乎听到有人叫。我快如闪电，马上转身倾听——我布里德可是个急人所难的汉子。原来是阿克塞尔；你说什么来着？是给树压着啦？”

“不错，”阿克塞尔说，“你该知道得很清楚——你既看见了，又听见了，但就是不伸手帮一把……”

“仁慈的上帝呀，救救我们吧！”奥琳大惊失色地叫起来，“我这样的罪人……”

布里德辩解地说：“看见？嗯，对了，我的确是看见你了。但你为什么不喊呢？如果出了什么事，你该大喊大叫嘛。我的

确见到你了，是的；但怎么也没有想到你出了事，就以为你是躺着休息一会呢。”

“你最好给我闭嘴，”阿克塞尔警告他说，“你自己清楚：你有意把我丢在那里，巴不得我永远不能起来才好。”

现在奥琳摸准风向了；决不能让布里德插进来，她自己一定要成为必不可少的人。她和阿克塞尔之间决不能容许任何人插手，从而使他降低对她救命之恩的感激。救他的是她，是她一个人。她将布里德挥撇在一边，甚至连斧子和那篮食物也不让他拿。啊，此时此刻，她完完全全站在阿克塞尔一边——但下一次呢，她到布里德那儿坐坐，喝着咖啡聊天时，她肯定会站在他那边的。

“还是让我拿斧子和其他东西吧。”布里德说。

“不用，”奥琳代替阿克塞尔说，“他自己能拿。”

布里德又接着说：“无论如何，你也该叫叫我呀。我们并不是不共戴天的死敌嘛，你就连叫我一声也不肯吗？你叫了？哎，你应该大声喊，别人才听得见嘛。风刮得又大，加上……至少，你可以招招手呀。”

“我无手可招。”阿克塞尔回答说，“我的处境你都见到了，我被压在那儿，没法动弹。”

“不，我敢发誓我没看见。嗯，我什么也没听见。来吧，这些东西还是让我拿吧。”

奥琳插话了：“别烦他啦，他受了伤，可怜巴巴的。”

但是，阿克塞尔的脑子现在又转起来了。奥琳的为人他听说过，他深知：如果让她自命为他唯一的救命恩人，那以后他不光要花很多钱，而且后患无穷。最好还是让他们平分秋色吧。他让布里德去拿篮子和工具。是的，他说这样自己可以轻

松一下。但奥琳不肯，她一把夺过篮子，这里的一切东西，只有她可以拿，别人都不行。在这里，到处都有战争中那种明白无误的狡诈。一时间，阿克塞尔没人扶了，布里德只好放下篮子去扶他——不过，现在阿克塞尔似乎已能够自己站稳了。

随后，他们就这样走了一段，布里德扶着阿克塞尔一只胳膊，奥琳拿着东西。拿着拿着，奥琳心中已满是怨恨，怒火熊熊；真是倒了大霉，她只能拿着篮子，而不能去扶那个行动不便的人。布里德到这儿来到底要干什么——真是个魔鬼！

“布里德，”她说，“大家都说你把农场等等全卖啦，有这回事吗？”

“是谁想知道这事呀？”布里德气壮如牛。

“嘿，这个嘛，我从没想过这还是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

“那你为什么不到拍卖场来，和别人一样地出价呢？”

“我——哎，你就是喜欢拿穷人取笑。”

“哪里话，我倒是觉得你变得财大气粗了呢。老西维特的钱箱，连同他所有的钱，不都是你自己留用了吗？嘿嘿嘿。”

奥琳心中不快，提及遗产的事也没使她软下来。“是的，老西维特对我是很客气，我决不会说亏心话。但他过世的时候，已没有留下什么财物。你自己也知道那种身无长物、寄人篱下的滋味。不过，现在老西维特是在宫廷大厦里啦，留下你和我这样的人，在地上受人践踏。”

“啊，你这人啦，看你说的！”布里德不屑一驳地说着，又转向阿克塞尔，“嗯，我很高兴能及时赶来——还能扶你回家。走得不算太快吧，呃？”

“不快。”

和奥琳交谈，挺身和她辩论，十个男子十个要吃亏！她

辈子从没认过输。她能旋转天地，混淆善恶，信口开河地说上一大堆伤人恶语或毫无意义的话，在这方面谁都望尘莫及。此刻，就当着她的面，布里德拿腔作势地，好像是他在送阿克塞尔回家！

“我刚才想说来着，”她发话了，“布里德，那回一些绅士们到塞兰拉埃来，你将你那一袋袋石头给他们看了吗？”

“阿克塞尔，”布里德说，“让我背着你吧，剩下的路我背你走好了。”

“不用，’阿克塞尔说；“不过，谢谢你的好意。”

他们就这样走着；现在没多远了，奥琳一定得充分利用路上的这段时间了。“要是你在生死关头救了他就好了，”她说，“布里德呀，你路过了那里，见到他有生命危险，还听到他呼救，怎么就不停下来救救他呢？”

“你给我住口。”布里德说。

现在奥琳是在深雪里赶路，还提着很重的东西，累得上气不接下气，要是住了嘴，她会轻松一些，但她可不是有话不说的人。她的嘴里还留了一口美食呢。嗬，这可是个危险的话题，但她敢说。

“还有巴布罗呢，”她说，“她现在怎样？该不是溜之大吉了吧？”

“哼，敢情是呀，”布里德毫不在意地回答，“留了个位置给你，好让你混过一冬嘛。”

这下又给奥琳打开了最妙的缺口，她可以让大家看清楚自己是何等重要的人物了。没有奥琳，谁也没法长期混下去——她，奥琳，不论远近都会有人来请。她本来是可以到两处，嗯，三处，去干活的；还有牧师家里——他们也会高兴请她去

的。还有呢——对，也让阿克塞尔听听吧，没有害处——他们曾出了这样那样的高工钱，请她去干一冬，外加一双新鞋和一张羊皮。但是她知道该怎么办，她来了马安内兰，她投奔的这个人慷慨大方，给她的工钱一定会远远超过别的人家——所以她来了。嘿，布里德用不着装腔作势——所有这些年来，天父一直保佑着她，为她打开了各家的大门，让她进去。是的，看起来真象是上帝知道她，那天派她到了马安内兰，救了世上一条生灵的性命……

到这时，阿克塞尔又快筋疲力尽了，他的两条腿简且支不住他，好像就要倒下来。真怪，他一直是在逐步恢复着，能够走动了，好像是生命和热力都已回到体内。而现在——他非倚靠布里德不可了！这一切好像是从奥琳谈到她的工钱时开始的，当她又提到救过他的命时，情况就更坏了。他是不是还要想方设法去贬低一下她的胜利呢？天晓得——但他的脑子似乎又在开动了。快到家时，他停下来说："看来，无论怎样我也是到不了家啦。"

布里德一声不吭，把他驮起来背着。他们就这样走着：奥琳满腹怨气，阿克塞尔的全身都贴在布里德背上。

"刚才我正要说，"奥琳图穷匕见了——"巴布罗的事呢——她不是怀孕好久了吗？"

"怀孕？"布里德身背重负呻吟着说。啊，这真是一支奇怪的队伍；不过，阿克塞尔一直让人背到自己的家门口。

布里德直喘粗气。

"是呀，不知——到底生下来没有？"奥琳问。

阿克塞尔立刻打断了她，他对布里德说："今天晚上要不是你，我真不知道怎么回来。"他也没忘记奥琳："还有你呢，

奥琳，是你第一个发现了我。一切都得谢谢你们二位啦。”

阿克塞尔就是这样获救了……

随后的几天里，奥琳开口必谈的就只是这件大事，阿克塞尔简直没法管住她。上帝的一位天使喊奥琳出来到门口听人呼救时，当时她在房中站的地方她都能指出来——阿克塞尔又到林子里去干活，伐得够多了时，就用车子运到塞兰拉埃的锯木场去。

真不赖，都是些冬天该干的活。运去的是粗木头，拉回来的是锯好了的板子。至关重要的是得在新年之前赶完，不然的话，严霜一降，锯子就没法工作。一切都进展顺利，十分如意。有时，西维特从村里带着空橇上山，他总要顺路停一下，替邻居捎一摞木材。他们俩在一起谈着，气氛很融洽。

“下面村子里有什么新闻？”阿克塞尔问。

“嗯。没什么，”西维特说，“他们说又有一户新人来买地啦。”

一户新人——不足为奇；这只是西维特的说法而已。现在差不多每年都有新户来买地，就在布雷达布利克下面都已有五家新户了。山上的土壤要肥沃一些，但情况的进展却较慢。放胆跑得最远的是伊萨克，他在塞兰拉埃安了家；他是他们之中最有胆量最聪明的一个。后来，阿克塞尔·斯特勒姆来了——现在又多了一家新户。这家新户将在马安内兰下面购置一大片耕地和森林——那儿土地多着呢。

“听说过是个什么样的人吗？”阿克塞尔问。

“没有，”西维特说，“不过他要带几座现成的屋子来，一安装就可以住人。”

“啊 那他很有钱喽 ？”

“嗯，好像是吧。还要带老婆和三个孩子来，加上马和牛。”

“啊，那一定是个大财东啦。还听说些啥？”

“没有了。他三十三岁。”

“叫什么？”

“他们说叫阿伦。他那农场取名斯多堡。”

“斯多堡？嗯，就是‘大堡’嘛——那地方一定小不了。”

“他从沿海来，在那儿还有过一片渔场呢，他们都这么说。”

“嗯——渔场。不知他对耕作是否在行？”阿克塞尔说，“你就听到这些 再没有啦？”

“没啦。他用现金一次付清了地款。就这些啦。他们说他那渔坊一定是赚了大钱。他打算先在这里开一家商店。”

“啊 开一家商店？”

“是的,他们都这么说。”

“嗯，这么说，他是想开店喽？”

这可真是一条重大新闻，两位邻居驱车上山途中。反复详细地谈论了一番。这是一则重大新闻——也许是当地历史上最重大的事件。是呀，在这方面该谈的话太多啦。这位新住户，他打算跟谁做生意呀？跟那八户已在公地上定居的人家吗？他是否还想过要到村子里找主顾呢？不管怎么说，商店都会与他们休戚相关；说不定还会带来更多的人定居呢。物价可能要上涨—— 谁说得准呢？

他们谈个没完，好像是乐此不疲。是呀，这两位与其他一样，各有自己的利益与志向。安居乐业就是他们的一切。他们毕生的经历就是干农活，赶季节，收庄稼。难道这还不够令

人兴奋，不够令人激动？嗬，确实是足够啦！有多少次，他们都得废寝忘食，无休无止地干活。但他们忍住了，熬过去了，劲头还有增无减。压在树下七小时算得了什么？只要肢体健全，就决不会因此而毁掉他们一生。世界狭窄吗？是一种没有远大前程的生活吗？啊，说的是！ ——不过，这即将出现在旷野之中的新斯多堡，还有那商店——难道还不能称是前景辉煌么？

他们一直议论到圣诞节来临……

阿克塞尔收到一封信，硕大的信封上盖有狮子图案，这是政府的公函。信中指示道：从元旦起，他要从布里德·奥尔森那儿接管电线、一部电报装置和工具仪器等等，还要接替线路的巡检业务。

4

车马成行，越过荒野往山上赶，为那位新来荒野定居的人拖运房屋材料。一车又一车，一连运了好几天。堆放这些东西的地方将取名斯多堡——“大堡”，到时候它一定会名副其实。已有四个人在山上干开了，为砌一堵墙和两个地窖采石头。

运来了一批，又运来一批。房屋的各边都预制好，单等春天一到就可安装。一切都预先清清楚楚、准确无误地算好了，每一件都标上号，不仅门窗不缺，就连阳台上用的彩色玻璃也一应俱全。有一天运来了满满一车小木桩，这是干什么用的呢？有一位定居山下的南方人曾见过这玩意儿，知道它们的用途。“这是花园的篱笆。”他说。原来这位新来的人要在这荒野

之中造一个花园——一座大花园。

一切看起来都很好；荒原上车水马龙，这可是从来没有过的景象，很多人将马租出去，赚了不少钱。这又成了议论的话题：将来赚钱的机会多着呢。这位商人是一定要从四面八方弄来货物的，不管是内地还是海外，都得用一溜溜马车从海边运上来。

是呀，看起来各方面都在朝更大的规模发展着。有一位主管运输的年轻工头或管事，少年气盛，派头十足，在抱怨着马不够用，而其实需要运的东西已不多了。

“建房材料都运上来了，没有多少东西来啦。”他们说。

“啊，那货物怎么办呢？”他说。

车声辚辚，塞兰拉埃的西维特正像平时一样赶着空车上山回家，工头叫住他说：“喂，你干吗空着车子上山？为什么不给我们带一车货呢？”

‘嗨，应该是可以的，”西维特说，“但我不知道有这事呀。”

“他家在塞兰拉埃，有两匹马呢。”有人小声说。

“什么？你们有两匹马？”工头说，“将它们牵下来呀，都牵来，帮我们运货，报酬从优。”

“嗨，”西维特说，“那敢情好。但我们眼下活紧，没有时间。”

“什么？没有时间赚钱？”工头说。

不过，塞兰拉埃人的确是没有空闲之日，要干的活儿很多。他们甚至还雇了帮工——这种事在塞兰拉埃可还是第一次——雇的是两个瑞典石匠，为建造新牛棚采运石料。

建一个正儿八经的牛棚是伊萨克多年的宿愿。现在安顿牲

畜的草棚子太小，又年久失修，他要建一个双层墙的石头牛棚，下面再挖一个规规正正的粪坑。现在该了这宿愿了。但是还有许多别的活要干，总是一件接着一件，那建筑工程不知怎么好像是老完不了工。他有一个锯木场，一座磨场，一间夏天用的牲口棚。所以开一个铁匠铺简直是顺理成章。只要不大的一块地方，必要时干点零活就行。这样，如果大锤卷口，或马掌什么的要修，就不用跑老远送到下面村子里去了。要求不高，能干这些活就行——为什么他不可以这么干呢？算起来，塞兰拉埃大大小小的杂屋已建了很多了。

这地方正在发展，越来越大，终于成了一个规模很大的农场。现在没有女佣是不行的了。珍杏得留下来。珍杏的父亲，那位铁匠，常常问起她是否就要回家，但他也没把这真当一回事，他这人好说话，并且他也许自有理由任她留下来。这就是塞兰拉埃，所有定居点中最远的一个，它总是在扩大——扩大的是房子和地盘，人口却仍然如故。过去，流浪的拉普人可以进屋子来，讨什么就有什么。现在这种日子一去不复返了，他们很少来了，好像是情愿绕远路过去，不愿让人看见。即使来了，也从不进屋，只是在外面等着。拉普人总是守着一些远离尘嚣的阴暗角落，他们害怕阳光和空气，没法兴旺强盛，就像蛀虫一样。时不时会有一只小牛或羔羊失踪，找遍塞兰拉埃，找遍农场最远的边缘，也无踪无影——这是没法子的事，塞兰拉埃也丢得起。就算西维特会打枪，他也没枪——何况他根本不会。这家伙脾气很好，不喜欢争斗，生性诙谐：“不管怎么说，不准枪杀拉普人，这可是有法律规定的。”

是的，塞兰拉埃这里那里少一头牛，还是没关系的。它屹立在那里，气势宏大，坚不可摧。但尽管如此，麻烦还是有

的。英格对她自己和这儿的常年生活并不很满意，很不满意。有一次，她曾出门到很远很远的地方，这似乎给家中留下的是很大的不安。这种不安也许会消失一时，但总是在故态复萌，她仍和盛年时一样精明强悍，勤于劳作；她漂亮健康，是男人（一个魁梧男人）的理想妻子——但她就不怀念特隆赫姆的往事吗？她从不做梦吗？也怀念，也做梦，特别是在冬天。她有时精力旺盛，情绪高昂，没完没了地想干许多事情——但一个女人不能独自跳舞，所以塞兰拉埃从没跳过舞。沉湎于忧思，去看祈祷书？是的，也行……不过，上天也知道：在另一种生活中确有某些美妙无比的东西。她已经学会了自宽自解。那两位瑞典石匠多少也有点意思。这个地方有了新奇的面孔、新奇的声音。但他俩上了年纪，沉默寡言，只是专心工作，不喜欢玩乐。不过，聊胜于无嘛——他们之中有一位在工作时唱得蛮好听的，英格时常停下来倾听。他的名字叫耶尔玛。

塞兰拉埃的麻烦还不止这点。就说那位埃莱塞乌斯吧——真叫人灰心失望。他曾写信回家，说他在工程师事务所的那份差事已没有了，但他准会弄到另一份差事——不过得等待。随后又来了一封信，说是可望很快就有转机，能有第一流的职务，不过在这段时间，他无钱没法生活。家里给他寄了一百克朗。他又回信说：那点钱刚够付他几笔小账……“唔，”伊萨克说，“我们还得付石匠工钱，还有很多事要花钱……写信问他是否能回家帮帮忙。”

英格写了信，但埃莱塞乌斯不想再回家；不，他情愿挨饿，也不毫无目的地再回去一趟，那毫无意义。

嗯，城里当时也许是恰好没有第一流的空位，也许是埃莱塞乌斯不能雷厉风行地为自己开辟道路，天知道——也许他

工作中也没有过人的精明之处。书写吗？不错，他写得相当好，而且写得快，也许还能拼命干；不过，光是这些会不会还缺了点什么？如果是这样，那他怎么办呢？

他怀揣二百克朗从家中来到城里时，城里正有一些陈年老账在等着他；还完账后，嗯，他总不能再用一柄伞把喽，得买一条合适的文明棍。还得买几件别的小东西，都同样是合情合理的——他的同伴都有冬用皮帽啦。别人都有的，穿了可在冰上走路的蹓冰鞋啦，还有一种银牙签，这家伙不仅可以剔净牙齿，还可以在与朋友们品着某种饮料闲谈时，拿出来卖弄卖弄。只要身上有钱，他就会尽力做东。在庆祝他回城的那次晚宴上，他订了半打啤酒，有点珍惜地一瓶瓶打开。“怎么——给了女招待二十欧小费？”他的朋友说，“十欧就足够了。”

“太小器了可不行。”埃莱塞乌斯说。

埃莱塞乌斯绝不小器，也不卑劣，一点也不。他出身殷实之家，来自一个大农场；他那总督似的父亲拥有一片片望不到头的森林，还有四匹马、三十头牛和三台割草机。埃莱塞乌斯不会撒谎吹牛，有关塞兰拉埃财产的种种荒诞传说不是他本人传开的，都是那位乡测量员在很久以前一时高兴了胡吹出来的。看到人们多少相信了这些传说，埃莱塞乌斯不无高兴。他本人无足重轻，能当当举足轻重的大人物的儿子也蛮不错的，这给他声誉，而声誉是很有用的。但不能老靠这个。终于有一天，他不能再不付钱了，怎么办呢？他的一位朋友帮了他一把，介绍埃莱塞乌斯进了他父亲开的铺子。这是一家卖给农民日用杂货的小店——比没活干总要强些。一个大小伙子在一家小店子里拿着学徒的工资，真是够可怜的；没有通向乡长宝座的捷径，但这足以维持他的生活，帮助他渡过眼下最难的关卡

——啊，倒也不是那么糟。埃莱塞乌斯工作主动，脾气又好，大家都喜欢他。他写信告诉家里：他已开始从商。

这使他母亲大失所望。埃莱塞乌斯在店子里工作——一点也不比在下面村子的店里当店员强。他一直与众不同，鹤立鸡群。他们的邻居就谁也没有在城里住过或在事务所工作过。难道他已丧失了自己的伟大目标与雄心壮志？英格可不傻，她深知平凡之辈与非凡人物有天渊之别，不过她也许并不总是将这一点放在心上。而伊萨克的思想就比较简单迟钝，现在如果说他对埃莱塞乌斯还有所考虑的话，那也是考虑得越来越少了；他的长子已渐渐地、不知不觉地离开了他的思考范围。伊萨克再也不认为在自己过世时，要将塞兰拉埃平分给两个儿子了。

春天过了一段时光，从瑞典来了一些工程师和工人，准备修路，搭工房。他们干着各种各样的工作，包括爆破，平整，运输食品，租用马队，与海边的地主们办交涉等等。什么——这到底是为什么呢？这里是荒原，除了当地居民谁会来这儿呢？唔，没什么，他们是在准备开采铜矿呢。

这样看来，还真是有点名堂嘛，那位吉斯勒倒也不光是在吹牛呢。

这次来的不是那次与他同来的那几位大人物—— 不是，他们中有两位没来，毫无疑问是干其他公务去了。但是那位工程师来了，还有上次来过的那位采矿专家。他们把伊萨克能够出让的所有锯板都买下了，还买了食品饮料，出价很高。他们谈话和气，使塞兰拉埃的人很满意。“用空中铁路，”他们说，“架缆索，从旷野的最高处往海边拖运。”

“什么，要一直跨过这大片荒原吗？”伊萨克反应迟钝地

问。他们都笑起来。

“不，是在那一边呢，老兄。不在这边，要过去好几英里。嗯。在荒野的那一边，直通海边。那儿落差大，距离又不远。矿石装进铁箱，通过空中运下去。啊，没问题的，你就等着瞧吧。但开始得用马车运下去，修一条路，用马车拖下去。我们得要五十匹马——你看吧，我们会干得蛮好的。我们还有好多工人要来，不仅这几个——这算不了什么。大队人马要从那边过来，带着现成的工房，一安就成；还带着大量的食物、材料、工具等等——随后我们在最高处的中间地点联系、会合；明白了吗？我们一定会马到功成，绝不用担心——矿砂一定要运到南美洲去。会有千百万元好赚呢。”

“另几位先生呢？”伊萨克问，“上次来过的那几位？”

“什么？啊，他们已将产权卖啦。你还记得他们？是的，他们已卖掉产权。而且买进他们产权的人又转过手啦。现在拥有这矿的是一家大公司——资金要多雄厚有多雄厚。”

“吉斯勒呢？他现在在哪里？”伊萨克问。

“吉斯勒？从没听说过。他是什么人？”

“吉斯勒乡长呀，就是最先卖掉这块地方的。”

“啊，他呀！他就叫吉斯勒吗？天才晓得他现在在哪里。怎么，你也还记得他？”

整整一个夏天，大队人马在山上干着活，爆破着——在这块地方干着各种各样的工作。英格卖着牛奶和农产品，忙得不亦乐乎，但她自得其乐——这也算是从商嘛，更何况还可以看到许多人来来去去。伊萨克步履沉重地到处走着，在地里干活，这一切都不能使他分心。西维特和两位石匠将新牛棚建起

来了。这建筑很漂亮，不过花了很长时间才完工，因为只有三个人干，而且西维特还常被叫到田里去帮忙。割草机现在派上用场了，而且，有三名积极肯干的女人轮着帮忙晒草，真是好事。

一切都进展顺利；现在的荒野已充满生机，财源滚滚，到处都生气勃勃。

看看斯多堡，那位新来的商人开的店子吧——那里的生意还真的很有点架式！这位阿伦一定是个精怪，能未卜先知，他不知怎么事先就知道了开矿的消息，在现场早就设好了店子和仓库，从中得到了最大的利益。生意？他的生意做得真够大的，可供应整整一个国家——对，足可以供应一位国王的需要！开始时，他卖的是各种家庭用品和工人装；但赚大钱的矿工们舍得花钱，他们并不满足于草草购买必需品，而是见啥买啥，什么全要。特别是礼拜六晚上，斯多堡的商店里熙熙攘攘的，阿伦财路大开，他的店员和老婆都被叫来站柜台，阿伦本人也尽其所能，卖力地售货与应酬——就是这样，一直到深夜，店子里也没法空闲下来。村里的那些马主人们做得对，靠马拉车运把货运到斯多堡，工程巨大。不止一次，他们只好不走那些拐弯抹角的老路，而抄新的近路——久而久之，成了一条新的大道，与伊萨克初次穿过旷野时的那条狭窄的小路迥然不同。由于这条新路，也由于他那个商店，阿伦不折不扣地成了这儿的恩人和福星。实际上，“阿伦”并不是他的真名，只是他的教名，正正式式的名字是阿伦森—— 他本人和他妻子都这么叫他。他们这户人家可不能小视，还雇着两个女佣、一名小伙呢。

斯多堡的土地眼下还没人去碰过。阿伦森没有时间在土地

上劳作——而且，挖那一片荒地又有什么意义？但阿伦森有一座花园，四周围着篱笆，里面有茶蔗子、紫菀、花楸，还有移种过来的树木——是呀，这可是一座真正的花园。花园下面有一条宽路，星期天阿伦森可以在上面散散步，抽抽烟斗。花园背后是房子的阳台，安着五颜六色的玻璃：有橘色、红色和蓝色等等。斯多堡啊……还有孩子们——三个漂亮的小家伙。女儿正在学着如何当一名富商的闺秀，两个儿子打算学会自己经商——是呀，这三个孩子，前程远大！

阿伦森是个深谋远虑的人，否则就根本不会往这里跑。他本来可以还干他的渔业——他干这行看来也十分走运，赚得不少——但他觉得这不如从商。哪一行都不如做生意好，这是普通人最好的行当。看见渔夫，没有人会脱帽致敬。阿伦森曾驾过船，摇过橹，现在他要坐坐船了。他最爱用、总在用的一句话是：“现钱交易。”他用这句话表示各种意义。事情进展顺利，那就要“现钱交易”。孩子们将要在世界上崭露头角，那他们的生活就会比他本人的更加“现钱交易”——他就是这么说的，他的意思是：他们的生活理应比他本人的更加舒适，更加顺利。

你们看吧，真的称得上一帆风顺呢。邻居们看重他，也看重他的妻子——啊，甚至还看重他们的孩子。人们连孩子也看重了，这可决不是件微不足道的小事。矿工们在山上干活，一连好多天见不到一个孩子；他们下山时，看到阿伦森的小家伙们正在院子里玩，就好像看到了在嬉闹的三条小狗一样，马上就会和颜悦色地跟他们交谈。他们吹起口琴，为孩子们奏乐。年轻的古斯塔夫下山来了，他是矿工中最活跃的一个；帽子歪戴在一只耳朵上，一开口就令人高兴。是呀，每次都是古斯

夫跟孩子在一起玩得最久。孩子们一见到他就跑去接他，他就将他们抱起来，把他们三个一起背着，跟他们跳舞。他口中“啊，啊”连声，跟他们跳起来。接着他会拿出口琴，给他们吹几个曲子，直到把两个女用人也吹出来，望着他，倾听着，眼里满是泪花。啊，这位古斯塔夫真是个疯家伙，但是他做的一切都是心中有数的！

过了一会儿，他走进店子，挥金如土，买了满满一背包东西。他再次上路回去时，已有了一整套小小的货物了——他总是要在塞兰拉埃歇歇脚，打开背包，让他们看。角上印着一朵花的信笺，新烟斗，新衬衫，带花边的手帕——女人们吃的糖果，还有一些闪亮的东西：带指南针的表带，裁纸刀——啊，应有尽有。对，还有火箭炮，那是他买了准备星期天放给大家看的。英格请他喝牛奶，他跟莉奥波尔丁开着玩笑，还将小丽贝卡抱起来，抛向空中——“嗬嘿！”

“房子造得怎么样了？”他问那两个瑞典人—— 古斯塔夫本人也是瑞典人，与他们交上了朋友。尽管只有他们两个人干活，但建房工作还是进展得十分顺利。嗬，那古斯塔夫就要亲自出马，帮他们一把——当然；这只是开开玩笑而已。

“是呀，你要是肯帮忙就好喽。”英格说。牛棚一定得赶在秋天到来之前建好，把牲畜安顿进去。

古斯塔夫放了一个火箭炮；既然放了一个，其余的也就没有必要保留，都放掉算了——他就是这么干的，一共六个全放了，女人和孩子们站在旁边，屏住呼吸，观看这位魔术师使的魔法。英格从未见过火箭炮，它们怒放的焰火不知怎么使她回想起她曾见过的花花世界。与这相比，缝纫机又算得了什么？古斯塔夫最后吹起了口琴，英格一阵感情冲动，真想就和他一

道沿着公路走去……

正式开矿了，矿石由队队马车运到海边。已有一艘轮船满载矿石启航开往南美，另一艘已在等着装第二批。不错，这真是一家大公司。当地定居的人，凡能走动的，都曾上山去观看那奇妙的地方。布里德·奥尔森也曾带着他采的石样上山，但他白费心血——那位采矿专家又已返回瑞典了。每逢星期天，都有人成群结队地从村子里一路上山来。是啊，即使是阿克塞尔·斯特勒姆，那位争分夺秒的人，也离开他正规的电报线路来看看这地方。没见过这矿区和它的奇迹的人，几乎一个都没有了。最后，英格本人，那位塞兰拉埃的英格，也穿上盛装，戴上金戒指等首饰，亲自上山了。

她去那儿干什么？

什么也不干，甚至不想看矿是如何采出来的。英格只不过是想来炫耀一番。她看到别的女人都上了山，觉得自己也非去不可。尽管她上唇上有块损容的伤疤，并且孩子也已长大成人，但她还是要跟别人一样上去。她一想到别人，那些年轻女人，心里就不舒服，是的……她一定得和她们比一比。她还没开始发胖，身段依旧很好，高挑个儿，苗苗条条的，仍旧很中看。的确，她的气色已不如从前，皮肤也不再是“艳若桃李”——但无论怎样，也要让他们看看；得让他们说，她毕竟还是风韵犹存！

工人们待她十分亲热，这使她很满意。她曾多次请他们喝过牛奶，所以他们都认识她。他们领她去参观矿井、工房、马厩、厨房、地窖和仓库棚。一些厚脸皮的男人还挨到她身边，轻轻地捏捏她的胳膊，但英格一点也不反感，还觉得蛮不错

的。上下梯子时，她高高撩起裙子，将小腿露出一点；但她做得不露形迹，仿佛是出于无心。是呀，她确实还风韵犹存呢，男人们都这么想着。

啊，这位上了年纪的女人自有种青春不再的忧郁，每逢一位血气旺盛的男子出其不意地瞥她一眼时，她这种心情表现得十分明显。她总是十分感激地报以一瞥。觉得自己仍跟其他的女人一样，这使她兴奋。她一直是个正经老实的女人，不过很可能那是因为没有机会所造成的。

上年纪喽……

古斯塔夫赶来了。他丢下了村里的两个姑娘和一个同伴。显然，古斯塔夫很清楚自己的目的；他抓住英格的手——握得过分亲热，抓得也过紧了一些，谢谢她让他上次在塞兰拉埃过了一个愉快的傍晚。不过他很谨慎，既热情又不殷勤得使她生厌。

“嘿，古斯塔夫，你什么时候来帮我们修房子啊？”英格说着，脸变红了。古斯塔夫说他不久一定会来。他的伙伴们听到了，也插话说他们不久都会来。

“啊!’英格说，“冬天你们就不在矿上了吗？”

工人们回答得小心翼翼，说是不大可能，但拿不准。古斯塔夫则胆大些。他笑着说：他们似乎已把这里的一点铜刮完了。

“你这话肯定不是真的吧？”英格说。其他工人也插嘴说：古斯塔夫最好是小心点，不要说这种话。

但古斯塔夫不打算小心，他反而说得更多了。英格觉得奇怪的是：他并不见得在有意亲近自己，却又怎么会赢得了自己的心呢？有一个小伙子奏起了手风琴，但那赶不上古斯塔夫的

口琴。还有一位小伙子，也是个精明家伙，为了吸引她的注意，和着曲子唱了一首歌；尽管唱得宛转悠扬，但也无济于事。过了一会儿，你再瞧古斯塔夫，他的小指头上居然戴着英格的金戒指！他又不曾去缠她，又没有过分亲近她 。那这是怎么回事呢？啊，他自有其亲近的方法，只是干得不露声色而已。英格本人也是一样。他们不谈什么话，他玩玩她的手，她也让他玩，好像没有注意到似的。后来，她坐在一间工棚里喝着咖啡，外面传来嘈杂的声音，男人们在高声叫骂；她知道这都是为了她，心中真是舒坦。一个韶华已逝、年岁日高的妇人能听到这个，真是一大快事。

那个星期天的晚上她是怎样从山上回家的呢？啊，够好的啦，她贞操自守，虽不过于来时，但也不亚于来时。送她回家的男人有一大帮，只要古斯塔夫不回，他们也决不肯回。他们不让她和他单独在一起，只要他们知道，就决不允许！英格从来没有这么兴高采烈过，就连她过去在外面闯世界时也不如今天快活。

“英格，你没掉什么东西吧？”最后他们终于开口问了。

“掉东西 ?没有呀。”

“比如说,金戒指什么的 ?”

这时，古斯塔夫只好将它拿出来了。大家都在对付他一个，那是整整一帮人啊。

“啊，多谢你找到了它。”英格说，急匆匆地与她的“护送人员”告了别。

她走近塞兰拉埃，看见了那些建筑物的屋顶，那里是她的家。她又醒了过来，理智恢复了，又成了那位精明的妻子，抄近路直奔夏季牲口棚去照看牲口。路上，她经过了一处她熟知

的地方：那里曾葬过一个婴儿；她曾亲自用手拍实过坟土，竖起一个小小的十字架——啊，那已是多年以前的事了。眼下她心中挂牵的是：不知姑娘们是否按时挤完了牛奶……

矿仍在采着，但已有风传说是出了些差错，产量没有预料的高。回国去的那位采矿专家又来了，还带来一位专家帮忙。他们到处炸呀，钻呀，查呀，忙个不停。出了什么事？铜的质量够好的了，没问题；可是矿层薄，没有真正的深度；往南去逐渐加深了，而矿层最深、矿质最好的地方却恰好是挨着公司所属地盘的边缘——再过去是阿尔门宁，已是国有地产。嗯，第一批买主也许是没考虑这么多，那时只不过是一家之计：几个亲戚买下这地方，作一次投机。他们没有买下整个矿脉区——好几英里呢，一直通到下一个山谷——没有，省得麻烦，只是买下了伊萨克和吉斯勒的一大片土地，又转手卖给别人。

现在怎么办呢？头头们，还有那些专家和工头，都知道得很清楚：必须马上和政府协商。于是，他们一面派出信使火速奔回瑞典，送去信件、方案和图表；一面亲自驱车到山下乡长那儿，想获得南岸地域的产权。这时，他们遇到了麻烦：法律成了阻力。他们是外国人，本身不能充当买主—— 这点他们倒也知道，并且作了些安排。但南岸的地产已卖掉了——这点他们倒是不知道。“卖了？”

“对，很久了，好多年的事啦。”

“那，买主是谁？”

“吉斯勒。”

“哪个吉斯勒？啊，是那家伙——嗯。”

“地契已核准并登记过了，”乡长说，“那一带只不过是些

光秃秃的岩石而已，所以他没花多少钱就弄到手了。”

“这位老是打岔的吉斯勒是什么人呢？他现在在什么地方？”

“天晓得！”

又派了一位信使去瑞典，他们一定得弄清楚吉斯勒的一切。同时，他们不能留用所有的工人；一定得等着，看情况如何发展。

于是，古斯塔夫下山到了塞兰拉埃，背着他的随身衣物，说是来报到了。对，古斯塔夫已经丢了矿上的工作——也就是上星期天，他在矿和铜的问题上说得过于露骨了一点，给工头听见了，还有工程师。于是，古斯塔夫被解雇了。唔，那就“咿咿”吧，没准这正是他梦寐以求的呢：这样，他到塞兰拉埃来就没有一点点可怀疑的了。他们马上让他去建牛棚。

他们没完没了地砌着石墙。几天后，又从矿上下来一个人，他也被雇用了。现在有两班人同时干了。对，别担心，他们一定能赶在秋季前干完的。

现在，矿工们一个个地下山了，他们被解雇，取道回瑞典。矿上的试采也暂停了。听到这个消息，村上的人都有点唉声叹气。这些蠢家伙，根本不懂试采是怎么回事。试采就是试验性的开采嘛，如此而已。村民们普遍觉得凶多吉少，因此垂头丧气。财源紧了，工资减了，斯多堡的店子里也十分寂寞了。这一切意味着什么？一切都红红火火的时候，阿伦森曾买了一根旗杆，一面旗子，还买了一块质地很好的白熊皮，冬天铺在雪橇上当地毯用，又给全家人添置了华丽的衣服……这都是些小事，但大事也在发生呀。新来了两个人买了一片荒地开垦，就在马安内兰与塞兰拉埃之间的山上；对于那个离群索居

的小团体来说，这可不是件小事。这两位新来的定居者已建好草棚，开始清荒挖土了。他们是勤耕苦作的人，短时间内就干了大量的活。整整一夏，他们都是从斯多堡买必需品的，但他们上一次下山时，那里几乎已无物可买了。店里没有存货——矿都不采了，阿伦还要这这那那地存那么多货干啥？现在他店里几乎是没什么货喽——只有钱。三乡四邻中，最有苦难言的也许要数阿伦森，他的如意算盘全被打乱了。有人劝他先种田度日，等待情况好转。他回答说：“种田？我到这儿安家落户可不是为种田来的。”

最后，阿伦森再也受不了啦，他一定要到矿上去亲眼看看情况。那是个星期天，走到塞兰拉埃时，他要伊萨克和他一道去；但自从开矿以来，伊萨克从未涉足那里，他情愿待在下面山腰上自己的家里。英格不得不插嘴了。“既然阿伦森邀你，你就陪他去一趟也好嘛。”她说。说不定英格巴不得他去，那是个星期天，很可能她想甩掉他一两个钟头。伊萨克就陪他去了。

山上到处可见到一些奇怪的东西，伊萨克简直都认不出这地方了：茅屋草棚连成一大片，两轮马车、四轮马车到处都是，地上开了好多大洞口。工程师亲自带着他俩参观；这位相识的工程师眼下的心情也许并不很好，但他一直克制着，不流露那种已压在周围村民与定居户心上的忧郁情绪——真是机会难得，亲临现场的可是塞兰拉埃的“总督”与斯多堡的巨商啊。

他向他们解释了矿砂的情况，介绍了生产矿砂的岩石的情况。混在一起的有铜、铁和硫磺。是的，山上的岩石里含些什么成分他们了如指掌——甚至还含金银呢，不过含得很少。真

不愧是位采矿工程师，他知道的东西真多。

“现在这一切都得关闭了吧？”阿伦森问。

“关闭？”工程师惊异莫名，重复着说，“我们一关闭，南美洲就有好戏看喽”不，他们只是将初期工程中断一下，为时很短。他们已知道了矿区的情况，它的生产能力；随后他们可以架设空中铁道，开始开发南边的矿区。他回头问伊萨克：“你是否知道这位吉斯勒到哪儿去了？”

“不知道。”

嗯，没关系——他们总会找到他的，那时他们就会复工。关闭？亏他们想得出！

突然，伊萨克被一台带踏板的小机器迷住了，他又惊又喜——只稍动动脚，它就可工作。他马上明白了——这是一台小锻炉，可以用马车运载，到处都可安装使用。

“那样一台玩意儿要多少钱，喂？”他问。

“是那个？手提式锻炉？啊，要不了多少钱。”他们似乎有好几台这样的锻炉，与山下海边的机器相比，这些东西不值一提——那里有各种各样的机器设备，都是大家伙。伊萨克终于明白了：开矿，也就是在岩石中挖出宽大的裂口，这活计靠手指头是没法干成的——哈哈！

他们在这儿漫步，工程师提到在几天后他本人要回瑞典去。

“你还回来吗？”阿伦森问。

啊，当然回来。政府和警方都没有理由不让他回来嘛。

伊萨克费尽心机，又转到那手提式锻炉前停了下来，再次打量了一番。“这样一台机器要多少钱？”他问。

要多少钱？一下子说不出——价钱不小，肯定的，不过在

采矿工程中不值一提。啊，这位工程师真有大家风度。尽管他本人当时情绪不佳，但还是顾全面子，始终保持财大气粗的派头。伊萨克想要台锻炉吗？嗯，他可以把那台拿走——这么个小玩意儿公司里决不会计较——就算公司奉送他一台手提式锻炉吧！

一小时后，阿伦森和伊萨克下山回家。阿伦森多少安心了一些——毕竟还有希望。伊萨克则背着他那宝贝锻炉，慢慢地向山腰走着。是呀，真是一条硬汉：能背这么重的东西！工程师曾主动提出：第二天早上派两个人送到塞兰拉埃去，但伊萨克谢绝了——不用他费心。他当时想的是他那一家子：看到他背着一只锻炉下山，他们一定大吃一惊。

然而，最终大吃一惊的却是伊萨克。

他刚抵家门，一辆马车驰进了院子，它装的可真是不同凡响的东西。车夫是村子里的，但走在他身边的那位先生却使他目瞪口呆——是吉斯勒。

5

令伊萨克目瞪口呆的事情本来还不止这件，但他心地简单，不长于一次考虑几件事情。他经过厨房门时，只是问了一句：“英格呢？”他当时唯一关心的是要好生接待吉斯勒。

英格？英格去采莓子去了。伊萨克一动身，她就外去采莓子——她和那瑞典人古斯塔夫一道。是呀，上了年纪却又陷入情网，而且爱得发狂；秋冬将近，但她心中觉得温暖如春，鲜花又在怒放。“过来呀，告诉我哪里有云莓。”古斯塔夫说。“还有酸莓。”他又说。一个女人怎么能忍心拒绝呢？英格跑进

自己的小房里，认认真真、虔虔诚诚地稳了几分钟；但古斯塔夫站在外面等着呢，外面的世界在催唤着她。她只是整了整头发，仔仔细细地对着镜子打量了一番后，又走了出来。她要这样又如何呢？谁又会不这么干呢？啊，女人分辨不出这个男人与那个男人的区别。并不总是如此——并不常常如此。

他们俩就这样去采莓子了，在高沼地上采着云莓，走过一个个矮丛林；她把裙子撩得高高的，露出她匀称的双腿。到处都是一片寂静，白松鸡已将雏鸡养大，也不嘶叫着在天上乱飞了。荒野上只要灌木丛生的地方，就是很好的隐蔽地点。他们动身后不到一小时，就已经坐下休息了。英格说："啊，我没想到你会是这个样子！"是呀，她在他面前已是完全酥软了，她在可怜巴巴地笑着，爱得真是太深啦——对，恋爱真是既甜蜜又残酷，两者兼有！她也曾防范过，规规矩矩地，十分得体——哎，最后却还是听之任之。英格爱得太深了——痴情一片，无可挽回；她心中对他一片柔情，她一心想紧挨着他，获得他的钟爱。

是呀，上了年纪的女人啊……

"一完工，你又会走喽。"她说。

不，他不会走。嗯，当然，到某个时候他总得走，但现在还不会，一个星期内不会走。

"我们还是回去吧？"她说。

"不。"

他们又去采莓子。不一会，就在灌木丛中找了个隐蔽的地方。英格说："古斯塔夫，你疯啦……"几小时过去了——他们可能是睡着了，就在这树丛中间。睡了？真妙——远在这荒野之中，在伊甸园里。……突然，英格坐直身子，倾听着说：

“我似乎听见下面路上有人走过呢。”

他们往家里走时，太阳正在落山，丛丛石楠已在阴影里暗淡下来。他们经过了好多隐蔽地点，古斯塔夫看见了；英格呢，她也肯定是看见了的，但她总是觉得好像有人在他们前面急急地赶着路。是呀，跟一个发狂的漂亮小伙子一路走回家去，要总是防范着他，谁又能做得到呢？英格无力撑拒，她只是微笑着说：“你这样的人我从没见过。”

她独自一人回到家里。真是走运，她幸好那时赶到了，再过一分钟事情就要糟了。伊萨克恰好背着锻炉进院子，跟他一道的还有阿伦森——而一辆马车也恰好停了下来。

“你好。”吉斯勒也和英格打了招呼。

他们站在那儿，互相打量着——真是再妙不过啦……

吉斯勒又回来了。离开多年后又回来了。老了一点，又多了几丝白发，但开朗愉快，乐呵呵地，仍如往常。他这次衣着华丽，白马甲上还搭着一条金表链。真是个神秘莫测的人！

也许，他已隐约听到矿上出了什么事，想亲自来看个究竟？总之，他来了。看起来他头脑十分清醒，他扫视着这块农场，这片田地，转头看，目光扫过四面八方。吉斯勒注意到这里发生了很大变化，“总督”已扩充了他的领地。他点了点头。

“你背的是什么？”他问伊萨克，“要一匹马才驮得动呢。”他说。

“锻炉，”伊萨克解释说，“在小农场里，它可是大有用处。”他说。——不错，他是将塞兰拉埃说成了“小农场”，就是这样！

“哪里弄的？”

“山上矿里。那位工程师说是当礼物送给我的。”

“是公司的工程师吗？”吉斯勒说，好像他还没弄清楚似的。

好个吉斯勒，他能让一位铜矿上的工程师压倒吗？“我听说你弄了一台割草机，”他说，“就给你捎了一台耙草机。这机器用起来方便，还得过专利呢。”他指了指车上装着的东西。那是一台马拉式耙草机，漆成红蓝相间的颜色，像一把巨型梳子。他们将它从车上卸下来，观赏一番。伊萨克还将这玩意套在自己身上，在地上试了一下。难怪他笑得合不拢嘴！塞兰拉埃的奇迹真是层出不穷！

他们谈起铜矿，谈到山上的开采情况。伊萨克说：“他们先是问起您呢，有好多次。”

“谁呀？”

“工程师，还有其他一些先生。他们还说：一定要想方设法找到您。”

啊，伊萨克刚才似乎是说得太过头了，吉斯勒肯定是给激怒了。他声色俱厉地说：“哼，我就在这里嘛，他们来找我好了。”

第二天，两位信使从瑞典回来了，两位矿主也一道来了。这些先生骑着马，衣着华贵，气宇轩昂，从外表就可看得出他们富可敌国。他们在塞兰拉埃几乎片刻未停，只是问了一下路，连马也没下就径直上了山。吉斯勒就站在旁边很近，他们却装作没看见。两位信使带着驮满物资的马匹，在这里休息了一个小时。他们和正在建房的人交谈，知道了那位穿白马甲、挂金表链的老绅士就是吉斯勒；随后他们又上路了。当晚，有一位信使又骑马到了这儿，捎来口信，请吉斯勒上山去见矿上的先生。“我就在这里，他们来找我好了。”吉斯勒就这样给了

答复。

看来吉斯勒已变成重要人物了。他自认大权在握，拥有世界上的一切权力。也许他认为，用口信招见他不屑他一顾。但是，他怎么到塞兰拉埃来得恰是时候呢——恰好是非他不可的时候？他未卜先知，了解各种情况，一定是个了不起的人。不管怎么说吧，矿上的先生们得知吉斯勒的回信后，毫无办法，只好不辞劳累，又一路下山来到塞兰拉埃。同来的还有那位工程师和两位采矿专家。

几经周折，他们才终于碰头。从一开始，气氛就不妙；是呀，到现在为止，吉斯勒是过分神气了。

这一次，那几位先生是够彬彬有礼的了。前天只送了口信，是因为鞍马劳顿，疲惫不堪，务请见谅。吉斯勒也以礼相还，说自己也是旅途劳累，否则他一定应召。嗯，那好，开始谈正题吧：吉斯勒愿意卖南岸的地皮吗？

“请问，你们是想自己买呢，还是作为代理人买？”吉斯勒问。

这只能是吉斯勒在存心发难。他肯定看得十分清楚：他们这些富可敌国、仪表堂堂的先生是决不会当代理人的。于是接下去讨论条件。“价钱怎么样？”他们说。

“价钱？对，”吉斯勒一边说，一边坐着思考，“两百万。”他说。

“此话当真？”先生们说着，微微一笑，但吉斯勒没有笑。

工程师和两位专家对这地方进行了粗略的考察，钻了几个孔，爆破了几次。他们报告说：矿砂是因火山爆发而形成的，分布不规则，据他们初步考察，最深的矿层似乎是在公司与吉斯勒所属地段的交界处，再往前又减少了。最后一英里左右地

段，就没有找到值得一采的矿砂。

吉斯勒完全是无动于衷地听着这一切。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些文件，细细地翻阅。但这些文件既不是图表，也不是地图——倒像是些与矿山根本没有关系的东西。

“你们挖得还不够深。”他说，好像这就是他从自己的文件中得出的结论。矿上的先生们马上同意这一结论，不过工程师问了一下他是怎样知道的：“我想，你不曾亲自钻探过吧？”

吉斯勒微微笑着，就像是他曾在地球上钻过几百英里，又将这些钻孔封上了一样。

他们反反复复地谈着这件事，一直谈到中午，最后都看起表来了。他们已将吉斯勒的要价压到五十万，但想再往前推一丝一毫也是不行的了。不对呀；他们一定是在某方面重重地得罪了他。看来，他们曾以为他急于脱手，而且是非卖不可。但他并不——啊，一点也不。他坐在那儿，跟他们一样随随便便，轻松自如，没错。

“说上天，出价一万五或两万也就够多的了。”他们说。

吉斯勒赞同地说：如果哪位急需用钱，这个价格倒也是够高的了，不过两万五要更合理些。这时，有一位先生插话了——也许是要阻止吉斯勒漫天要价吧：“啊，顺便说一下，我在瑞典见到了你妻子的亲戚——他们向你问好。”

“谢谢你。”吉斯勒说。

“嗯，”看到吉斯勒不为这一手所动，另一位先生说，“二十五万……我们买的可不是金矿，只不过是铜矿砂。”

“说得对，”吉斯勒说，“是铜矿砂。”

这时，他们都失去了耐心，无一例外。五个表盒都打了，又啪的一声关上；没工夫再扯下去了，要吃饭了。他们不

想在塞兰拉埃吃饭，而是骑马回到矿上去吃。

会见就这样结束了。

吉斯勒一个人留了下来。

他一直是怎样在想呢——他在思考算计些什么呢？也许是什么也没想，只是毫不在意，懒得答理？不；他的确是在想着某件事，不过是在非常冷静地思考而已。饭后，他对伊萨克说：“我要到山上我那块地上好好逛一逛；跟上次一样，我想让西维特陪我去。”

“好的，就这样吧。”伊萨克马上回答。

“不行，眼下他正干着别的事呢。”

“我让他马上跟你走。”伊萨克说着，叫西维特丢下手中的活。但吉斯勒举起手，简短地说：“不用。”

他绕着院子走了几圈，又回来与正在干活的人交谈。随便扯了几句，又走开，然后又回来。他心中虽然一直压着这件大事，但他言谈之中仍如无事一般。他对命运的变化早已安之若素，不管会有什么风云变幻，也许他都不会觉得现在有什么凶险。

这就是他，一个纯粹是由机遇造成的男子汉。他曾将自己最早的一小块土地卖给他妻子的亲戚，结果如何呢？他离家而去，买下了南岸的整块地段——为了什么？是要让自己成为他们的邻居而气气他们吗？一开始，他想的肯定只是在那儿弄一小条土地，等矿业初具规模时，那儿会成为建新村子的必然地点，但到头来，他却成了这整个地域的主人。他弄到这片土地时花费极少，他也不想费神去弄清什么边界。现在，纯粹是因为他的疏懒，他却成了矿山之王，群山之主。这块地段他原打算用来造草屋和机器棚，现在却成了一个王国，一直伸展到海

边。

在瑞典，他最早的那一小块土地已几易其主。吉斯勒一直留意这一点，总知道它的命运。当然，第一批买主是糊里糊涂买下的，既非有何意图，也没有预定的计划；开家庭“内阁”成员会没有采矿专家，他们原先就没有弄到足够的土地，他们想的只是：把那位吉斯勒的家产全买了，甩掉他。但是那些新买主也一样愚蠢可笑。毫无疑问，他们有钱有势，可以尽情开玩笑，一时高兴，或者醉后打赌，或者是只有天晓得的原因，他们买下了这块地方。然而，一到试验开采，认真考察时，他们才发现自己撞上了一堵人墙——吉斯勒。

乳臭小儿！吉斯勒心地高傲，说不定就是这么想的。现在他感到了自己的力量，觉得自己有恃无恐，可以对人简慢无礼。那几个人肯定是绞尽了脑汁，要煞煞他的威风；他们把打交道的人看成是个急需钱用的人，抛出个一万五或两万的诱饵——哼，真是些乳臭未干的小儿。他们不了解吉斯勒——现在他就在这里。

那天他们再没有从矿上下山，显然是觉得最好不要表现得过于急切。第二天早上，他们下来了，带着驮马等一应东西，准备回家。可是，瞧——吉斯勒不在那儿。

不在那儿？

他们满以为在马鞍上就可以威风凛凛地解决这个问题，这一来可完了。他们只好下马等待。请问，吉斯勒在什么地方？谁也说不上；他到处转呢，这位吉斯勒。他对塞兰拉埃和它周围的一切都感兴趣。最后见到他时他在锯木坊。于是派信差去找；但看来吉斯勒一定是走远了，他们叫呀喊呀，就是没人回答。那些先生们看看表，开始时显然很不高兴。他们说：“就

这样在这儿傻等我们可不干。如果吉斯勒要卖，他一定得在场等着嘛。”啊；不过只过了一会儿，他们的口气就变了。不快的表情没有了，甚至开始觉得这一切有点儿可笑，开起玩笑来了。他们在这里可是身陷绝境啦，只有躺在这荒山里过一夜啦。在这片荒野中，他们会迷路饿死的，只剩下垒垒白骨，他们那伤心欲绝的亲人们找也找不到啦——是呀，他们开了一大堆玩笑。

吉斯勒终于来了。他在到处转了转——刚从牲口圈过来。“看来那地方很快就嫌太小啦，”他对伊萨克说，“你现在一共有多少头牲口？”啊，他还能这样漫天胡扯，那些仪表堂堂的先生们正拿着怀表站在那儿呢。吉斯勒的脸上红得古怪，就像是一直在喝酒似的。“噗！”他说，“这一路真把我走得热死喽。”

“我们还以为一到这里就会见到你呢。”一位先生说。

“我根本没有听说你们要见我呀，”吉斯勒回答说，“否则，我会在这里恭候的。”

好啦，现在谈谈生意吧？吉斯勒今天准备接受一个合理的报价吗？他并不是每天都有机会收进一万五或两万的——什么？当然啰，除非……如果金钱对他来说无所谓，嗯，那么……

最后这个建议根本不合吉斯勒的胃口，他生气了。哪有这样说话的！嗯，也许，要不是他们早就动了气，他们决不会这么说话；而吉斯勒呢，要不是独自一人到别处转了一通，弄得满脸通红，肯定也不会一听见这话就突然脸色变得苍白。现在，他脸色苍白地冷冷答道：

“先生们，我不愿乱报价格，让你们愿意支付——但我能

接受的和不能接受的价格，我清清楚楚。关于这座矿，孩子气的空话对我已毫无用处。我的报价跟昨天一样。”

“二十五万克朗？”

“是的。”

先生们跨上马。“这样吧，”有一位说，“我们再让一步，两万五吧。”

“我看，你们还是想开玩笑呢。”吉斯勒说，“我倒要冷静、认真地向你们提个建议：你们山上那块小矿愿意出卖吗？”

“啊，”他们略感吃惊地说；“嗯，也许我们会愿意的。”

“我准备把它买下来。”吉斯勒说。

啊，这个吉斯勒呀！现在院子里已站满人，一字不漏地倾听着这一切；在场的有塞兰拉埃一家，石工，信差。不管怎么说，要做成这样一笔交易，他怎么也凑不齐这笔钱，连差不多的数目也凑不齐。不过，谁又说得准呢？吉斯勒可是个捉摸不透的人。总之，他最后几句话使马背上的先生们有点魂不守舍了。这是个圈套吗？他走这一步是否想使自己的地皮显得更值钱些？

先生们在思考着。对，他们甚至悄声议论起来。他们又下了马。接着，工程师发话了；显然，他认为这已无法忍受了。他似乎是有点权，或是说在这儿有某种权威。院子里满是人，都在倾听结果呢。“我们不卖。”他说。

“不卖？”他的同伴问。

“不卖。”

他们又悄声议论起来，随后再次跨上马——这次是来真的了。“两万五！”他们之中有个人高喊了一声；吉斯勒置之不理，转身走开，又去和石工交谈。

就这样，他们的最后一次会见结束了。

对于这事的可能后果吉斯勒似乎毫不在乎。他到处转着，谈这道那，胡扯一通。眼下他最关心的似乎是：要给新牛棚的顶上安几根结实的横梁。他们那个星期就要完工，先安个临时屋顶—— 然后再造一个新的饲料棚。

伊萨克现在不让西维特建房了，让他闲着 ——他是有意这么干的。这样，吉斯勒如果想带他一道去山上看看，这小伙子随时都可以去。但是，伊萨克大可不必操这份心，吉斯勒已经没这个想法，或许他已把这事忘光了。他只是让英格给他包了一些食物，自己顺路走去，一直到晚上才回。

他经过了塞兰拉埃下面新开垦的两块开阔地，与那里的人交谈了一番，就径直下山到马安内兰，去看阿克塞尔·斯特勒姆那一年都干了些什么。看来没干成什么大事，不及他的预想，但他在田里干得不错。吉斯勒对这个地方也发生了兴趣，他问阿克塞尔“有马吗？”

“有。”

“嗯，我在南边有一台割草机、一只耙，都是新的；你如想要，我给你送上来。”

“钱怎么付法？”阿克塞尔说，他没法相信这种慷慨壮举，模模糊糊地想着用分期支付的办法。

“我打算将它们送给你呢。”吉斯勒说。

“真令人难以相信。”阿克塞尔说。

“不过，你得帮帮山上你那两位邻居，帮他们开垦新地。”

“好的，这你不用担心。”阿克塞尔说，他还没法弄清楚吉斯勒为什么要这样干。“原来你在南边有机械、农具？”

“我要照看的东西多着呢。”吉斯勒说。但事实上，吉斯勒

并没有多少东西需要照看，他只是喜欢做出这种样子。至于割草机和耙嘛，他在哪个城里都可以买到，送上来就行了。

他与阿克塞尔·斯特勒姆谈了很久，谈附近的新定居户；谈斯多堡和那个商店；还谈到阿克塞尔的兄弟——他刚刚结婚，来到了布雷达布利克，开始在荒野上开沟，把水引出去。阿克塞尔抱怨说：到哪里也找不到一个女人做帮手，他只有一个老家伙，名叫奥琳，这老太婆就是在最好时也不过如此，不过，只要她留下来，他还是谢天谢地，乐意收留。那年夏天的一段日子里，阿克塞尔一直是夜以继日地干活。也许，他可以从自己的故乡黑尔戈兰找一个女人来，但那除了付工资外，还得给她付路费。这营生到处都得花钱呢。阿克塞尔还告诉吉斯勒：他已接过检查电报线路的工作，不过他真希望还是不接的好。

“这种活只适合布里德那种人。”吉斯勒说。

“是呀，说得真对。”阿克塞尔赞同地说，“但是有钱可赚呀。”

“你有几条牛？”

“四条，加上一头小公牛；与塞兰拉埃他们差得太远啦。”

阿克塞尔极想与吉斯勒商谈的是一件重要得多的事：巴布罗的事不知怎么露馅了，正在就此进行调查。露馅了？当然要露馅的。巴布罗以前到处转，显然是怀了孩子，大家看得清清楚楚；离开这地方时却是独自一人，无牵无挂，也没有孩子，这是怎么回事呢？

吉斯勒明白了要商谈的事情后，十分简短地说了句：“跟我来。”他领着阿克塞尔离开了家。吉斯勒摆出重要人物的架势，一副权威的样子。他们坐在林子边上，吉斯勒说：“现在，

把一切都原原本本告诉我吧。”

露馅了？当然是；有什么办法呢？这地方再也不是一连几里没有人烟的一片荒野，更何况还有奥琳。奥琳与这事有什么关系？哎！真是雪上加霜，布里德·奥尔森成了她的对头。现在要瞒过奥琳是毫无办法的了；她就在这里，一次一点儿、一次一点儿，她可以把阿克塞尔的秘密都挤出来。她活着就是为了干这些诡秘狡诈的事，并且在某种意义上，她也是靠这个生活的。这种事正是她梦寐以求的呢——奥琳肯定是要把它嗅出来的！说实话，奥琳现在已太老了，在马安内兰管家，照料牲口已不行了。她本该舍此而去的，但怎么可能呢？这儿有一个深藏的绝妙秘密等着大白于世，她怎么能舍此而去呢？她勉力干了一冬；又对付了整整一夏；一想到总有一天能让布里德的亲生女儿出丑，她就有了一种神奇的力量。那年春天，田野上的积雪还没消融，奥琳就开始到处搜索了。她找到了溪水边上那个绿色的小土包，立即发现那一块块的草根土是盖上去的。有一天，她甚至还有幸发现阿克塞尔站在那座小坟旁边，在用脚将它踩紧。原来阿克塞尔也知道！奥琳点了点她那灰白头发的脑袋——妙，该她了！

阿克塞尔态度和蔼，倒也好相处，只是太小气了，他的奶酪都有数的，每一支羊毛都有记录。奥琳对任何东西都没有随意处置的权力，总是没有。还有去年那场事故，是她救了他——如果阿克塞尔有良心，他就该把一切都归功于她，只感激她一个人。但是完全不是这样——阿克塞尔仍旧坚持他当场作出的功劳平分地划分。是的，他会说：如果不是奥琳碰巧赶到，他会躺在那儿冻上一整夜，但回家路上，布里德也帮了大忙。这就是她得到的感谢！奥琳义愤填膺——万能的上帝的确

应该掉头而去，不理他的那些生灵！如果阿克塞尔从栏里牵出一头牛，交给她说，“奥琳，过头牛送给你。”——这本是轻而易举的事，但是没有，他只字不提此事。

哼，让他等着——走着瞧吧，到头来他花的代价到底是不是只有一头牛！

整整一个夏天，奥琳守候着每一个过路人，和他们悄悄说话，点着头，私下里把一切都告诉他们。“我说的话可千万别传出去啊。”每次她总要这样嘱咐别人。奥琳还不止一次下山到村子里去。现在，关于这地方的蜚语流言出来了，飘飘忽忽的，就像是一层雾，飘到人的脸上，钻进人的耳朵，就连在布雷达布利克上学的孩子们也开始交头接耳地议论这件秘密。最后，乡长只好过问此事了。他亲自出马，汇报之外，领取了指示；随后有一天，他带着记事本和一位助手来到马安内兰，调查一切，记下来，又回去了。三星期之后，他又来了，又调查一番，记录一番。这次他挖开了溪边上的绿色小土包，取出了婴尸。奥琳给了他宝贵的帮助，而他就只好回答她提出的一大堆问题。九九归一，他回答说：是的，也许会因此而逮捕阿克塞尔。听到这里，奥琳为自己卷进了这场罪恶纠葛而惊吓万分，双手合十，恨不得远远离开这块地方。“但是那姑娘呢，”她悄声说，“巴布罗本人怎么办？”

“巴布罗嘛，”乡长说，“这姑娘已在卑尔根被捕了。天网恢恢，法不容情。”他又补了一句。他带着小尸体，又回到村里去了。

阿克塞尔·斯特勒姆忧心忡忡，也就不足为怪了。他向乡长作了交代，对一切都供认不讳：孩子的出生他应负一部分责任，此外，他还为孩子挖过一个坟墓。现在他在向吉斯勒求

教：下一步他该怎么办。他一定得进城去，再受一次更严厉的审讯，去受折磨吗？

吉斯勒跟原来判若两人了——是的，这个长长的故事使他疲乏了。并且，不管起因如何，他显得迟钝一些了，再不像早上那样开朗，那样信心十足。他看看表，站起身说：

“这事得认真考虑。等我把前因后果想好了，走之前告诉你。”

吉斯勒走了。

当天傍晚他回到塞兰拉埃，晚餐只吃了一点儿，就上床睡觉，一直睡到第二天早上很晚才起来。他睡足了，彻底休息过了。毫无疑问，在会见过瑞典矿主之后，他累了。两天之后，他才准备动身，这时，他又恢复了那副老爷派头，慷慨地付了他居留期间的费用，还给了小丽贝卡一枚闪闪发亮的克朗。

他向伊萨克讲了一通：“这次交易没有结果，这毫无关系，总会有结果的。目前，我要让上面的工程停顿一下，冷它一段。至于那几个家伙——乳臭小儿！他们还想教训我，是吗？他们的报价你听见了吧？两万五！”

“是的。”伊萨克说。

“哼。”吉斯勒说着，将手一挥，好像要从心中挥出那一切微不足道、太不切实际的报价，“嗯，我把那里的工程停顿一段时间，对这个地区并无损害——相反，这还会教育大家与土地相依为命。但村子里会有所感觉的。去年夏天他们赚了一大笔钱，穿好的，吃好的——现在都该结束啦。哼，下面那些好先生跟我友好一些应该说是值得的，如果是这样，情况就会不一样喽。现在嘛，只好随我的意啦。”

不过话说回来，吉斯勒离开时，倒并不怎么像一个能主宰

各村命运的人。他手中拿着一包食品，他那白马甲也有点儿不干不净了。他这次的旅途费用也许还是他的贤妻提供的，用的就是她曾得到的四万克朗的剩余部分—— 谁说得清呢，也许就是她提供的。不管怎么说，他回去时又是够穷的了。

下山路上，他并没有忘记到阿克塞尔·斯特勒姆家中看看，把自己考虑的结果告诉他。“ 我从各方面想过了，”他说，“ 这事现在已暂停审理，所以目前无法采取行动。你只好等着传讯，接受进一步审查，并讲明事情的原委…… ”

这只是一些空话，毫无内容。吉斯勒也许根本就没有想过这件事。阿克塞尔灰心丧气地同意了他说的一切。不过，吉斯勒在最后又忽的一下闪现出了大人物的样子。他皱着眉头，沉思地说：“ 要不，我也许可以设法亲自进城，注意整个诉讼过程。”

“ 呀，那就真是太好啦。 ”阿克塞尔说。

吉斯勒马上决定了。“ 我看看做得到不，只要能抽出时间就行。不过我在南边有许多事情要照料。只要能够，我一定来。再见吧，那些机器我一定给你送来。 ”

吉斯勒走了。

他会不会再来呢？

6

矿上剩下的工人也全下山了，工程全停了，高原上又是死一般的静寂。

塞兰拉埃的建房工作现在也完成了，临时盖了个草皮屋顶，对付着过冬。屋顶下面的开阔地面被分成几个房间，分成

敞亮的“寓房”；中间是间大“客厅”，两头是大房间——就好像是给人修的一样。就在这里，伊萨克曾与几只羊一起住在草棚里——现在的塞兰拉埃再也看不到草棚了。

养马房、马槽和饲料箱都安好了；两个石工还在忙忙碌碌，想尽快把整个工程一齐干完。但古斯塔夫不会干木工活——他自己说的，他准备走了。干石工活时，古斯塔夫这小伙子一直是出类拔萃，他提重运物，力大如熊；一到夜晚，他就吹起口琴，给大家带来喜悦和欢乐；更何况他还帮助娘儿们，提着沉甸甸的桶子，往来于河边。而现在他要走了。是的，古斯塔夫不会干木工活，他是这么说的。看起来他倒有几分像是急忙出逃哩。

“等到明天都不行吗？”英格说。

不，不能等。他在这里已无事可做。再说，如果现在走，他还可以与矿工最后一批人结伴，一道翻山越岭。

“现在，有谁来帮我提桶子呢？”英格黯然一笑说。

古斯塔夫是从不会手足无措的，他早就想好了答辞：“耶尔玛。”耶尔玛是两个石工中较年轻的一个，但他俩谁也不如古斯塔夫年轻，哪方面也比不上他。

“耶尔玛——呸！”英格轻蔑地说。但她突然改变了口气，想引起古斯塔夫嫉妒，掉头对他说：“不过嘛，这里毕竟还是有这么个耶尔玛，那也不错。”她还说：“他唱得真好，其他也不赖。”

“我反正是不怎么看得起他。”古斯塔夫说。他没有显出一丝一毫的嫉妒。

“至少你可以再呆一个晚上吧？”

不行，古斯塔夫不能再呆一个晚上——他要与其他的人一

道过山去。

啊，也许古斯塔夫现在已厌倦这场游戏了。他已当着大家的面把她弄到手，在他逗留在此的几周内，他已将她占为己有；这的确是美滋滋的事——但现在他要去别的地方，很可能还是回老家的情人那儿——他就得另作考虑了。他能为了她的缘故，就在这儿呆着，浪荡下去吗？他有一千条理由结束这件事，这她自己也一定清楚；但她已胆大包天，毫无顾忌，好像对一切都无所谓。是的，他们之间发生关系的时间不很长——但也够长了，长得使他腻烦了他的那份工作。

英格垂头丧气，心里很难过。她为他伤心不已——哎，这真是一种充满邪恶的忠诚。她真是十分难受，因为她已扎扎实实地陷入情网，既不是出于虚荣，也不是为了征服。她并不觉得羞耻，不；她身体健壮，但心中虚弱；她遵循的只不过是她周围的大自然的规律。对她说来，这是一次秋天的闪光，其他万物也无不如此。她在为古斯塔夫收拾随身食物时，心潮澎湃，胸部在急剧起伏。她既不想想自己是否有这份权利，也不想想自己是否敢冒这样那样的风险。她已完全被迷住了，只想品尝、欣赏那种欢乐。伊萨克会将她掼上屋顶，又把她摔到地上的——哼，那又有什么！她该怎么想，还是怎么想。

她拿着为古斯塔夫准备好的小包裹走出来。

她已故意将水桶放在台阶上，说不定他还愿意跟她再上河边一趟呢。也许她想和他说点什么，送给他一点小东西——她的金戒指。天知道，她这时是什么也干得出来的。但终须一别，总有尽头——古斯塔夫谢谢她，说了声“再见”，走了。

她却站在那里。

“耶尔玛！”她高叫了一声——啊，高得远远超出了需要。

她仿佛已下定决心，要不顾一切地快活下去——否则，她就会大放悲声。

古斯塔夫往前走着……

整整一秋，各处田地里——一直到山下村子里，干的都是日常农活：收马铃薯，收玉米，漫山遍野牧牛羊。现在总共有八家农场，家家都忙得不亦乐乎。但是在商店里，在斯多堡，没有牛羊，没有郁郁葱葱的土地，只有一个花园。现在这儿已无生意可做，也没有任何需要人忙碌的事情。

塞兰拉埃还种了一种块根植物，叫芜菁；它们那巨大的绿叶从土里长出来，迎风摇摆。牛来了，赶也赶不走——这些畜生冲破篱笆，吼叫着拥进去。无法可想，只好让莉奥波尔丁和小丽贝卡去守芜菁地。小丽贝卡手持长棍，到处走着，神里神气地把牛赶走。她爸爸就在近旁干活，他不时走过来摸摸她的手脚，问她冷不冷。莉奥波尔丁已长大了，她一边照看牛羊，一边还能编织过冬用的长袜和手套。她出生于特隆赫姆，五岁就到了塞兰拉埃。但是，那人口麇集的大都市，那乘轮船的长途航行，都已慢慢从她的记忆之中消失，变得越来越遥远。她是荒野的孩子，只知道山下的村子，她虽到过那儿上过一两次教堂，前年还在那儿受过坚信礼——村子以外的广大世界，她一无所知……

一些日常的零活总是有的，总得干点这样那样的分外活。比如说山下的路吧，就有一两处地面损坏了。地面还可以加工，有一天，伊萨克带着西维特下去了，他们在路上开沟放水，有两处泥沼需要排干。

阿克塞尔·斯特勒姆已答应参加这项工作，因为他有一匹

马，常常走这条路——但眼下阿克塞尔在城里有十万火急的事情要办。天晓得是什么事，不过他说是十万火急。但是他已让他那来自布雷达布利克的兄弟代替他，跟他们一起干。

他那位兄弟叫弗雷德里克；这位年轻人刚刚结婚，轻松活泼，会逗趣，但人挺好的，和西维特有点相像。那天早上，弗雷德里克上来时顺路在斯多堡停了停。斯多堡的阿伦森是他最近的邻居，现在他心中装满了这位商人的话呢。谈话是这样开始的：弗雷德里克要买一卷烟叶。阿伦森说：“等我有时，给你一卷好了。”

“什么,你这儿没有烟叶？”

“没有，也不订货了。没人买。你想我卖一卷烟叶能赚多少？”

是呀，那天早上阿伦森的情绪坏透了，一点没错。他觉得那家瑞典采矿公司多多少少骗了他。他跑到这不毛之地开了个店子，而他们却彻底关门，溜之大吉！

弗雷德里克狡黠地对阿伦森笑了笑，并开始揶揄他。“他那块地他连碰也没碰过，”他说，“连喂牲口的饲料也没有，只得去买，问我是否有草卖。不，我没有草卖。‘啊，你的意思是不想赚钱喽？’阿伦森说。他似乎觉得有了钱就有了世界上的一切。他将一张一百克朗的钞票放在柜台上，说：‘钱！’‘是呀,钱真是好东西。’我说。‘现钱交易。’他说。是呀,他那样子真是有点疯疯癫癫的，可以这么说吧。他的妻子呢，每天都带着表呀、链呀的走来走去—— 她究竟有什么事非分秒必准不可呢？只有天老爷知道。”

西维特说：“阿伦森提到过一位名叫吉斯勒的人吗？”

“提到过。好像是说他想出卖自己名下的一块土地。阿伦

森为这事气得发疯呢，说他是‘曾当过乡长却又被赶下台了的家伙’。又说‘他的支票本上也许连五个克朗也没有，真该枪毙!’‘呃,稍安勿躁嘛,’我说,‘说不定他会卖的。’‘不会,’阿伦森说，‘你别信那个。我是个商人，我清楚——一方要价二十五万，另一方只出两万五，这差距太大了，这笔交易是绝对做不成的。哼，让他们各行其是吧，看结果如何。’他又说：‘我只是希望我没落进这个陷阱就好了，弄得我和我一家都可怜巴巴的。’然后我问他自己是否打算卖地。‘是的，’他说，‘我正打算卖呢，这块烂泥坑，’他又说，‘这是个洞，是一片荒漠——现在我一整天还赚不到一克朗。’他说。”

他们都嘲笑阿伦森，一点也不同情他。

“你想他会卖么?”伊萨克问。

“嗯，他的确是说过卖的。他连那小伙子也打发走了。嗯，可以肯定，这位阿伦森是个怪人，是个怪种。那小伙子能干活，能用马车运草，能弄到冬天的燃料，他却把他打发走了；留下的却是那管仓库的店员——他称为大伙计。他说的一点不假：整天卖不出一个克朗，因为他那里根本没有存货。那他还留着那大伙计干啥？说不定他只是想摆摆排场，撑撑面子，一定得有个人站在柜台旁边，在簿子上写东写西吧。哈哈哈！是呀，这个阿伦森啦，他那样子看起来真是有点疯疯癫癫的呢。”

三个人一直干到正午，吃了篮里的饭食，谈了一会话。他们有自己的事好谈，这都是些有关村民们吉凶祸福的事。对他们来说，这不是小事，都是些应该慎重讨论的事。他们头脑清醒，神经健全，不该去的地方他们决不去。现在已是秋季，各处的林子里都是一片沉寂；群山都在，太阳也在。一到晚上，月亮和星星定会出来；一切都十分正常，毫无异常，满是亲切

的意味，浑然融为一体。人们有时间在这里休息，躺在草丛里，用胳膊当枕头。

弗雷德里克谈起了布雷达布利克，说自己来的时间不长，没干成什么事。

“不能这样说，”伊萨克说，“你干得不少，我路过那儿时都看到了。”

这夸奖来自他们中间最年长的人，而他本人还是鸡群之鹤，弗雷德里克有理由感到高兴。他很坦诚地问：“真的？嗯，要不了多久就会更好的。今年拖后腿的事太多啦：房子漏，还摇摇欲坠，不修不行；草料棚得拆掉重做；牲口草棚里也没个像样的房间。要知道，我的奶牛和小母牛比布里德那时候的还多呢。”弗雷德里克骄傲地说。

“看来你在这儿是发啦？”伊萨克问。

“是呀，我不否认。我的妻子她也发啦。我们为什么不该发呢？那个地方很开阔，视野很好。公路上上下下的景色都看得到。靠房子的一边有一小丛整整齐齐的灌木林，看上去十分漂亮，有白桦和柳树——我得空时还要在房子的另一边也种上一些。那块泥沼地我去年才开沟排水，现在地已干了，真不赖——现在的问题是今年该在上面种什么。是呀，发啦？我们有屋有家，应有尽有——我们俩觉得这足够了，真的。”

“嗬，”西维特狡黠地说，“你们俩——还会老是两个吗？”

“嗨，这个嘛，”弗雷德里克老着脸皮说，“看来肯定是要添丁增口的。至于说到发嘛——嗯，我老婆肯定是没拖垮下去，看她的脸色就知道。”

他们一直干到傍晚，不时歇一歇，伸伸腰，交谈几句。

“这样，你就没买到烟草喽？”西维特说。

“没有，真没有。但这没什么，反正我用不着那玩意儿。”弗雷德里克说。

“用不着烟草？”

“是呀，只不过是到阿伦森店里看看的借口，好听听他说些什么。”两个滑稽鬼一齐大笑起来。

回家路上，父子俩照旧没什么话说；但伊萨克心里肯定是有了什么打算，他说：

“西维特！”

“呃？”西维特说。

“嗯，没什么。”

他们走了好远，伊萨克又开口了：

“阿伦森既然是无货可卖，他那生意又怎么会做得下去呢？”

“嗯，”西维特说，“现在这儿人不多，他进货也没用。”

“啊，你认为是这样？嗯，我想也是这样。是呀，嗯……”

西维特觉得有点诧异。过了一会，他父亲继续说：

“现在这儿是只有八处人家，不过很快就会多起来的。多……嗯，我不知道……，，

西维特真是莫名惊诧了——他父亲说这些干啥呢？他俩默默地走了很久，快到家了。

“嗯，”伊萨克说，“你说说，阿伦森那块地他现在要卖多少钱？”

“啊，原来如此！”西维特说，“想买了，是吗？”他开玩笑地问。但他突然明白了这一切的意思：老头子是在为埃莱塞乌斯打算呢。啊，他到底还是没忘了他，而是像他妈妈一样，时时刻刻记着他；只是他用的方法是：让他与土地相依，与塞兰

拉埃相依。

“要价一定会合情理的，我想。”西维特说。他话虽不多，做父亲的却明白：这小伙子已猜透了自己的心思。好像是怕把话说得太露似的。他转个弯，又谈起修路来：他们终于把它修好了，真是好事一桩呀。

往后几天，西维特和他妈妈老是交头接耳，窃窃私语——是呀，他们甚至还写了一封信。星期六那天，西维特突然要下山到村子里去。

“你又要下山进村干什么？”他爸爸不高兴地说，“靴子都磨破喽……”啊，伊萨克严厉得有点反常呢——他知道得很清楚，西维特要去邮局。

“上教堂呢。’西维特说。

这是他能找到的唯一借口。他爸爸咕咕哝哝地说：“嗯，你上教堂干什么……？”

不过，西维特既然是要上教堂，嗯，那他可以套上车，将小丽贝卡带去玩玩。是呀，的确是该好好地慰劳一下小丽贝卡，她守芜菁守得多精啦，更何况她一直是全家的心肝宝贝呢。他们套上车，小丽贝卡让女佣珍杏在路上照顾她；西维特一点也没表示反对。

他们走后，恰好斯多堡阿伦森的大伙计沿着大路上山来。这有什么含义吗？没有什么。这位斯多堡的大伙计安德森只是上山走走而已——是他的主人派来的。这没什么，在塞兰拉埃一家中没引起多大的兴奋——今非昔比喽，过去他们这块新土上难得见到一个生人，来了个生人英格总要大惊小怪一番。不喽，现在英格安静些了，这些日子都是深居简出呢。

那本祈祷书真是本奇书，是一本人生指南，又像是搂住脖子

的一只胳膊，没错。外去采莓子时，英格有点控制不住自己，有点像只迷途羔羊。想到她那小房间，想到那本圣书，她迷途知返了。是的，她现在恭顺谦卑，敬畏上帝。她还记得：许多年前，缝纫时指头一被针刺破，她总要骂上一句难听的话——这是她在“学院”里跟围在大桌子边上的同伴们学来的。但现在，即使手指刺出了血，她也只是一声不吭地吮干。能这样改变一个人的性格，决不是无足轻重的成就，而英格还不止是如此而已。石房子完工了，工人都走了，塞兰拉埃又是一片沉静，这时，英格的关键时刻到来了。她时常哭泣，非常难过。她谁也不怪，只怪自己，深深地感到自卑。如果能向伊萨克坦白一切该多好，她那心中就会轻松一些，但塞兰拉埃的人没这个习惯。他们的感情藏而不露，从不坦诚相告。她能做的只是在喊丈夫吃饭时特别小心，不是站在门口大叫，而是一直走到他身边亲切地说。晚上她检查他的衣服，把纽扣缝上。啊，她做的还不止于此呢。一天晚上，她用一只肘子支着身子说：

“伊萨克？”

“什么事？”伊萨克说。

“你醒着？”

“是呀。”

“嗯，没什么，”英格说，“我不是个好妻子。”

“什么？”伊萨克说。是呀，他就说这么多，也用一只肘子把身子支起来。

他们躺在那里，谈着。英格毕竟是个无与伦比的女人，一心一意地对待丈夫。“我不是你的好妻子，”她说，“我十分难过。”

这几句简简单单的话打动了他，这个魁梧的汉子感动了；是的，他想安慰她；尽管他并不知道出了什么事，但他知道她

是个独一无二的女人，这就够了。“别哭了，宝贝。”伊萨克说；“我们谁也没法尽善尽美呀。”

“嗯，你说得对。”她感激零涕地回答说。啊，伊萨克处理事情真是圆熟豁达又大刀阔斧；变曲了的东西，他总能把它们斧正。“我们都不能尽善尽美。”对，他说得对呀。他心如圣灵——但尽管如此，他也走过许多歪路，常出去冒风险。他野性不除，这从他的外表就可看出来。有时，他可以在玫瑰花圃上打滚，舐着嘴唇追忆往事。有时，他脚上扎了刺，拼命想拔出来。因此而丧命吗？绝对不会，他要会丧命，不天下大乱才怪呢！

英格的烦恼也过去了，她渡过了这一难关，但她仍按时作祷告，在慈悲为怀的心境里求得解脱。现在她天天都勤工苦做，任劳任怨。她知道伊萨克是个出众的男子，她除了他，谁都不要。的确，他的相貌举止都赶不上一个年轻风流的歌手，但他够棒的了，真的是够棒的了！这再次证明：敬奉上帝，知足常乐是一种珍贵的品德。

星期天，斯多堡那位年轻的大伙计安德森上山来到塞兰拉埃，英格一点也没有受这事的影响，丝毫也没有。她甚至懒得亲自去给他拿杯牛奶，而是让莉奥波尔丁去拿——女佣珍杏出去了。莉奥波尔丁拿一杯牛奶是能胜任愉快的，她递给他时说了声：“您请吧。”脸腾地红了起来。其实她穿的是星期天的礼服呢，实在是没有什么可难为情的。

“多谢,你太客气啦。’安德森说；“你爸爸在家吗？”

“在的，就在附近。”

安德森喝罢，用手帕擦擦嘴，看了看表。“到矿上远吗？”

他问。

“不远，走一个小时，也许还不要。”

“我要上去看一下，你知道，是阿伦森让我去的——我是他的大伙计。”

“啊！”

“你本人肯定也认识我的，我是阿伦森的大伙计。你曾下山到我们那儿买过东西。”

“是的。”

“我还清楚地记得你呢，”安德森说，“你下去买过两次东西。”

“真想不到你还记得这个。”莉奥波尔丁说罢，感到酥软无力，只好扶着一把椅子站着。

安德森却有的是力气，他接着说下去：“怎么记不得你呢？嗯，我当然记得住的。”

“你不想和我一起到矿上去看看？”他又说。

不一会儿，莉奥波尔丁的眼睛出了毛病：她周围的一切都变成了红色，并且光怪陆离，脚下的地面在滑走，那位大伙计安德森在十分遥远的地方说着话。他在说：“你抽不出时间吗？”

“抽不出。”她说。

她是怎样终于又从厨房里出来了的，只有天晓得。她妈妈看着她，问出了什么事。“没事。”莉奥波尔丁说。

没事，是的，当然没事。但现在得提醒一下：该轮到莉奥波尔丁多情善感，开始那代复一代、永无休止的循环了。她已是万事俱备：身材丰满，面容秀丽，又刚刚行过坚信礼——她一定会成为顶呱呱的祭品的。她年轻的胸膛里已有鸟儿在颤

动；她那双手跟她妈妈的一样纤长，满是柔情，充满性感。她能跳舞吗？能，的确能跳。她是设法在哪儿学会的呢，真令人不解。不过，不管是塞兰拉埃还是别的地方，他们都学过跳舞的。西维特会跳，莉奥波尔丁也会。他们跳的舞是当地特有的，是从新开垦的土地上滋生出来的，是一种强力加摇摆的舞，是西奥提希、玛祖卡、华尔兹和波尔卡的结合。莉奥波尔丁就不能梳妆打扮，堕入情网，睁大眼睛做白日梦吗？能的，完全和其他任何人一样！她去教堂那天，就同意她借了妈妈的金戒指戴上。这无罪可谈，只是为了漂亮、整洁而已。第二天领圣餐时，她一直到结束才戴上这金戒指。是呀，她完全有理由在手指头上戴只金戒指，到教堂里炫耀炫耀——她的父亲是当地的大人物——“ 总督 ”啊。

安德森从矿上下来时，在塞兰拉埃看到了伊萨克，他们请他到家里吃饭，喝咖啡。现在是合家全在，大家都参加了交谈。安德森解释说：他的主人阿伦森派他上山看看矿上的情况，看看是否有近期复工的任何迹象。这只有天晓得——也许安德森一直坐在那儿谎话连篇，说他自己是主人派来的；说不定他是临时为自己瞎编了个理由。不管怎么说，他离开的时间很短，决不可能去过矿上。

“ 他们是否要复工从外面可不容易看出来。 ”伊萨克说。

是的，安德森也承认。但阿伦森派了他，而且，多一个人看看总要好点嘛。

但是，这时的英格看来是再也沉不住气了。她问：“ 他们说阿伦森又要卖地了，是真的吗？ ”

安德森回答说：“ 他正在考虑呢。他这种人嘛，钱财有的是，当然可以随心所欲。 ”

“啊,那他很有钱喽?”

“是的。’安德森点着头说;‘很有钱,真的。”

英格又没法沉默下去了，她单刀直入地问：

“我倒想知道：他那块地现在会要多少钱？”

这时，伊萨克插话了。他其实比英格更急于了解情况，但决不可显出买进斯多堡是他本人的想法，他要把自己扮成与此无关的局外人。于是他说：

“呃，你要知道那个干什么，英格？”

“随便问问嘛。”她说。他们俩都看着安德森，等待着。

他回答了，回答得小心翼翼：关于具体价格，他一点也不知道；但他听阿伦森说起过那块地花了他多少钱。

“多少钱？”英格问，她实在无力保持平静与沉默。

“一千六百克朗。”安德森说。

呀，英格一听，马上双手合十——女人们有一件事是永远弄不清楚的，那就是地产的价格。但不管怎样，对荒野中的人们说来，一千六百克朗可不是个小数目，英格只担心伊萨克怕价钱太高而不肯买。而伊萨克呢，他稳稳地坐着，活像一座山，只是说了句：“是呀，他造的房子真大呢。”

“对,’安德森又说;‘的确,那房子又大又漂亮。”

正当安德森准备离开时，莉奥波尔丁溜出了门。真怪，不知怎么她不敢想象自己能跟他握手。于是她找了一个好地方：站在新牛棚里，从窗子往外看。她的脖子上围了一条蓝绸带子，这是她以前从没围过的。她怎么会有时间去围上这个呢，真想不通。他走过去了，个子略嫌矮胖，但步履轻快，嘴上满是黄胡子，比她要大上个十来岁。是啊，她觉得他并不难看！

星期天深夜，去教堂的一行人回来了。一切都很顺利。上

山路上的最后几小时，小丽贝卡睡着了，他们抬她下车，抱她进屋，她也没醒过来。西维特听到了许多新闻，但他妈妈问他：“嗯，有什么可以说一说的吗？”他只是说：“没有，没有什么大事。阿克塞尔弄到了一台割草机，一张耙。”

“什么？”他爸爸大感兴趣，“你见到了吗？”

“嗯，亲眼见的，就在码头上。”

“啊！他一定得进城原来就是为了这个。”他爸爸说。西维特坐在那儿，骄气十足，因为他还知道许多事，但他一字没透。

他爸爸倒也愿意相信阿克塞尔在城里的急事就是买机器，他妈也乐意这样想。啊，但他俩的心中都不是这么想的。他们对发生的事已听到不少流言蜚语，知道旷野中又发生了一起杀婴案。

“该睡觉啦。”他爸爸最后说。

西维特上床了，他可是装了满肚子的新闻。阿克塞尔是被传讯去的，这是一宗大案——连乡长都一道去了——的确是非同小可，否则，刚刚又生了一个孩子的乡长夫人也不会丢下孩子陪丈夫一道进城的。她答应亲自向陪审团说情。

现在流言蜚语已传遍了整个村子。西维特看得很清楚：人们正在回忆早些时的一宗相同案子。他一走过去，教堂外面的人群就停止谈话；要不是看他一向的为人，也许有些还会掉头走开。那些日子里，西维特好过得很：首先，他家有个大农场，他是一个有钱的地主的儿子——此外，大家都认为他精明能干，他本人的地位就高人一筹，受人尊重。西维特一直很受乡亲们的喜爱。要是那天回家前，珍杏不知道那么多东西该多好！西维特有自己的事情要考虑——是呀，荒野中的人也跟其

他人一样，脸孔会变红变白。他曾看到珍杏带着小丽贝卡离开教堂；她也看到了他，但她走了。他等了一会，然后驱车到铁匠家去接她们。

他们一家人正在桌旁吃饭。他们请西维特一块儿吃，但他吃过了，多谢。他们明知他会来的，本来应该等他一会儿——他们在塞兰拉埃就是这么干的，但这里似乎不兴这个。

“啊，是吃不惯这个吧，我敢说。”铁匠的老婆说。“教堂里有什么新闻啦？”铁匠说，其实他本人刚才也在教堂里。

珍杏和小丽贝卡再次在车上坐好后，铁匠的老婆对她女儿说：“好啦，再见，珍杏，我们不久又会要你回来的。”这句话真是模棱两可，西维特想，但他一声不吭。如果话说得更直接，更清楚，更坦率，他也许会……他等着，皱着眉头，但再也没提这事了。

驱车回家的路上，只有小丽贝卡一人有话可说。她对教堂的一切都感到新鲜：牧师穿着那身衣服，还佩着银十字架啦，那些灯啦，还有风琴奏乐啦等等。隔了好久，珍杏才说：“巴布罗那件事真丢人。”

“你妈妈说不久要你回家是什么意思？”西维特问。

“她是什么意思你要知道？”

“是的，你是想离开我们了吧，呃？”

“呃，过些时，家里也许需要我呢，我想。”她说。

“吁！”西维特吆喝着勒住马，“也许，你现在就想我赶车把你送回家吧？”

珍杏望着他，他面如死灰。

“不。”她说。过了一会儿，她哭起来。

小丽贝卡莫名其妙地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啊，这样的

旅途带上小丽贝卡还真不错，她站在珍杏一边，安慰她，逗得她又笑了起来。这个小丽贝卡还气势汹汹地盯着她哥哥，说是要跳下车去找根大棒子抽他，弄得西维特也忍俊不禁。

“现在我倒想问问：你到底是什么意思？”珍杏说。

西维特马上直截了当地回答说：“我的意思是：如果你不想跟我们在一起．呃，我们只好作你不在的打算。”

隔了许久，珍杏才说：“嗯，有莉奥波尔丁呢。她长大了，看来我的活她都可以干啦。”

唉，这真是一次令人伤心的旅行。

7

一个男人在群山之中走着，顶风冒雨。秋季的倾盆大雨开始了，但这男人几乎毫不在意；他看起来喜气洋洋，的确他是由衷地高兴。这人就是阿克塞尔·斯特勒姆，他刚从城里的法院回来，结束了那一切——他们将他无罪释放了。是呀，他真幸福——首先，码头上有一台收割机、一张耙在等着他；其次，他自由了，他无罪，他没有参与虐杀婴儿。啊，终于有水落石出的时候！

但是，他过了一段什么样的日子啊？出庭作证期间，这个辛劳的庄稼人经历了他一生最难熬的几天。他并不想夸大巴布罗的罪行，这对他并无补益；因此他小心翼翼，决不多说，甚至没有说出自己知道的一切。每句话都是从他口中挤出来的，他的回答多半只是些“对”与“不对”。还不够吗？难道他还要去雪上加霜吗？啊，有几次，事态看来还真严重；那几位司法人员身着黑袍，气势逼人，好像只要他们说上一两句话，就

可随心所欲地支配一切，轻而易举地判他的刑。不过，他们毕竟是厚道善良的人，并不想毁掉他的一生。加上恰好有几位很有影响的人物在努力营救巴布罗，这对他也有好处。

那他究竟还担心什么呢？

巴布罗本人不大可能对她的前主人兼情夫落井下石。关于本案以及早些时的同样案件，他都知道一些可怕的细节，巴布罗不可能那么傻。是呀，她很聪明，替阿克塞尔说了话，宣称在案件结束前，他根本不知道她已怀了孩子。也许他在某些方面跟其他人不一样，他们相处得也并不总是很和睦，但他沉默寡言，从各方面讲都是个好人。是的，他的确是挖了一座新坟，把尸体葬到那里去了，但那是很久以前的事，并且是考虑到第一个地方不够干燥。其实那地方很干燥，只不过是阿克塞尔的思路古怪而已。

这样，巴布罗就把责任全担起来了，那阿克塞尔还有什么好担心的呢？至于巴布罗嘛，有一些很有影响的人正在为她卖力呢。

赫耶达尔乡长夫人过问了这一案件。她上下活动，不顾劳累；还要求出庭作证，在法庭上讲了话。轮到她出庭时，她站在众人面前，的确有一种伟大女性的派头。她就杀婴问题的各个方面，向法庭发表了长篇大论——看起来她似已事先得到许可，爱怎么说就怎么说。不错，人们也许会对赫耶达尔夫人褒贬不一，但她能演说，通晓政治和社会问题，这一点是没人怀疑的。她从哪儿找到这些话说，真令人叹服。好几次，首席法官似乎都想让她切题些讲，但也许是他不忍心打断她，由她滔滔不绝地讲了下去。结束时，她主动提供了一两条有用的信息，还向法庭提了一条令人惊讶的建议。

略掉那些法律术语，演说的内容如下：

“我们妇女，”赫耶达尔夫人说，“占人类的一半，却饱尝不幸，备受压迫。制定法律的是男人，我们妇女在这件事上没有一丝一毫发言权。但有哪个男人能取代一位分娩妇女的位置呢？他们感到过对此事的恐惧吗？尝过阵痛的可怕吗？曾在那痛苦的时刻大声哭叫过吗？

“本案中，生孩子的是一位女佣。这个姑娘尚未结婚，因此在整个怀孕期间她都想方设法隐瞒自己的状况。她为什么非瞒不可呢？因为她害怕社会，——社会蔑视生儿育女的未婚妇女，它不仅不为她提供保护，而且还迫害她，指责她是贱骨头，伤风败俗。真是残酷啊！任何稍有良心的人都不能不对这种状况义愤填膺。给世界上添一个孩子，这本身无疑是一种十分艰苦的事；这姑娘不仅要受此痛苦，而且就是为了这条理由，她将被视为罪犯。我斗胆认为：对这位在法庭上受审的不幸姑娘而言，孩子因她失足落水而降生并淹死是件好事，对她本人和孩子都是如此。只要社会一日不改变其现有的态度，未婚母亲即使真的杀死自己的婴儿，也应按无罪看待。”

这时，可以听见首席法官低声地咕哝了点什么。

“或者至少，对她只应给予名义上的惩罚。”赫耶达尔夫人说，“当然，我们一致同意，”她口若悬河，“应该保全婴儿的生命，但这是否意味着：对不幸的母亲就不该采用纯粹人道的法律呢？想想吧，思考吧：她在整个怀孕期间经历了何种痛苦。她尽量想隐瞒这一状况，而心中还时时担心孩子一旦出生，母子俩无处可以安身——她要忍受何等的折磨。这是哪个男人也没法想象的。”她说，“至少，杀死孩子的动机是慈善的，他母亲是为拯救自己，也为了让她心爱的孩子不活受罪。

她承受不了这种羞辱，所以脑子里自然地形成了消除孩子的计划。孩子是私下里出生的，那时，母亲已一连二十四小时处于昏迷状态，因而在杀害孩子时，她已几乎无法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事实上，她已完全失出理智，可以说已不是她本人在执行这个行动。分娩之后，她全身每处骨节都还疼痛不堪，就不得不夺去这条小生命，并将尸体藏起来——请想想：这需要多么坚强的意志力！当然，我们都希望所有的孩子都活下来，想到有的孩子会这样夭折，我们都伤心难过。但这种状况是社会的过错，是一个毫无希望、冷酷无情、恶意中伤、狡诈恶毒、毫无善意的社会的过错，它处心积虑，要利用它权力内的一切措施来摧毁一个未婚的母亲！

“但是——即使被社会的黑手那样摧残之后，受迫害的母亲仍能站起来。这些姑娘在失足之后，往往由此而奋发，培养出了她们最优秀最高尚的品德。法庭可以去询问收容未婚母亲及其孩子的收容所负责人员，看这是不是事实。经验证明：最优秀的保姆正是来自这些姑娘——这些被社会逼得去杀害自己孩子的姑娘。毫无疑问，难道我们大家不应该严肃地考虑这个问题吗？

“问题还有另外一面：为什么男人就该逍遥法外？犯有杀婴罪的母亲被投入监狱，备受折磨，而那位父亲，那位诱奸者，却没人碰他一下。但是，孩子是因他才出生的，他应是这件罪案的同谋；实际上，他的罪责比母亲的更大。因为要不是他，根本就不会有这罪恶。那么，他为什么就该无罪呢？就因为法律是男人制定的，这就是答案。这些由男人制订的法律凶残至极，这已上达上帝，请他给以干预。如果我们妇女在选择和法律的制定中不争取一点发言权，那我们自己就毫无办法。

“但是，”赫耶达尔夫人说，“如果那些有罪的——或者应该说是明显有罪的——杀害了婴儿的母亲应该受到这样可怕的惩罚，那么，对那些仅有犯罪嫌疑而其实并未犯罪的无辜者又该怎样呢？社会给了她什么补偿呢？根本没有！我可以在此作证：我认识在这里受审的这位姑娘，她还是个孩子时我就认识她。她曾给我帮过佣，她父亲是我丈夫的助手。面对男子的迫害和控告，我们妇女敢于提出完全相反的看法和感受，我们敢于有自己的见解。这个姑娘已被逮捕，被剥夺了自由，原因是有两点嫌疑：首先是生了孩子隐瞒未报；其次是杀害了这个生下的孩子。但在我心里，我肯定这两条罪她根本就没犯——法庭自己也会得出这显而易见的结论的。生了孩子隐而不报——孩子是在中午出生的。的确，当时母亲是独自一人——但那个时候又会有谁跟她在一起呢？那地方远在荒野，唯一能接触得到的活物是一个男人——在这种时刻，她怎么可能去找一个男人呢？任何一个女人都可以告诉你这决不可能——连想也别想。随后——据说她在后来一定是杀死了这个孩子。但孩子是在水中出生的，——母亲跌进冰冷的溪水里，孩子出生了。她在水边干什么？她是个女佣，也可以说是个女奴，她有日常活儿要干。她是去捡嫩松枝做扫帚用的。跨过溪水时，她滑了一跤，跌倒在水里，就躺在那儿，孩子在水中出生，又在水中淹死了。”

赫耶达尔夫人停住话头。从法官们和旁听者的表情上，她可以看得出：她演说得十分精彩。全庭屏风静息，没有一点点声音，只有巴布罗，她纯粹是因为感情激动，坐在那儿不时轻轻地擦擦眼睛。赫耶达尔夫人用下面的话结束了她的演说：“我们妇女是有良心的、有感情的。我将自己的孩子托给陌生

人去照看，自己专程赶来，为坐在那里受审的不幸姑娘出庭作证。男人的法律没法阻止女人思考；我思考过了，认为那位姑娘为了莫须有的罪行受的惩罪已够厉害的了。判她无罪吧，让她自由吧，我本人将负责她今后的一切，她一定会成为我从没有过的最好的保姆。”

赫耶达尔夫人走了下来。

法官说话了：“我记得你刚才说过，能成为最好保姆的是那些的确杀害了自己孩子的姑娘，对吗？”

啊，其实法官也不是有意与赫耶达尔夫人为难，绝对不是——他本人也是人情味十足，就像牧师一样温柔。后来，由公诉律师向证人提问时，法官大部分时间都只是在一些文件上作作笔记。

整个审讯刚过中午一会儿就结束了，因为证人不多，而案情也十分清楚。阿克塞尔·斯特勒姆坐在那儿，一直怀着最好的期望，但突然，公诉律师和赫耶达尔夫人似乎在联合向他发难，令他难堪——因为他掩埋了尸体而没有将死婴的情况上报。关于这一点，他反反复复地受到相当严厉的盘问。要不是他蓦地看到吉斯勒坐在法庭上，很可能就要吃不消了。是的，吉斯勒确确实实在那里。这给了他勇气，面对那决心将他置于死地的法律，他再也没有势单力薄的感觉了。吉斯勒向他点了点头。

是的，吉斯勒进了城；他并没有要求出庭作证，但他到了法庭。开庭前，他也曾花了两天时间亲自调查此案，还记下了自己仍记得的阿克塞尔在马安内兰告诉他的一些细节。在吉勒看来，大多数文件都不大令人满意；赫耶达尔乡长显然是个鼠目寸光的人，他费尽心机想证明阿克塞尔是罪行的共谋人。

真是个傻瓜，白痴——他对荒野的生活真是一无所知，否则，他应该看得出来：阿克塞尔想把这个女人——他的助手留住，指靠的就是这个孩子啊！

吉斯勒与公诉律师交谈了一下，但看来已没有什么干预的必要了。他的想法是能帮助阿克塞尔返回农场，但从整个局势看来，阿克塞尔已不需要什么帮助。因为就巴布罗本人而言，案情的进展十分顺利，如果她能无罪释放，那共谋罪根本就不存在。这就要看证人的证词了。

证人人数不多——奥琳未被传讯，只有乡长、阿克塞尔本人、几位鉴定人、村里的两个姑娘——听取他们的证词之后，就该退庭午休了。吉斯勒再次找了公诉律师。律师的看法是：巴布罗姑娘的一切都进展顺利，这样最好。赫耶达尔乡长夫人的讲话很有分量。现在就看法庭如何处理了。

“你非常关心这个姑娘吗？”律师问。

“嗯，有那么一点吧，”吉斯勒回答说；“或者应该说，我关心这个男人。”

“她也给你帮过工吗？”

“没有，他从来没有给我帮过工。”

“我说的是那位姑娘，是她赢得了法庭的同情。”

“没有，她从没给我帮过工。”

“那男的嘛，嗯——他的结果似乎不妙。”律师说，“就那么一个人到林子里去把尸体埋了——看来不妙，很不妙。”

“我想，他是想把它葬得像模像样吧。”吉斯勒说；“事实上，开始那尸体还算不上是埋好了。”

“嗯，女的挖土当然是不如男的有力。更何况她那种状态——她一定是已经筋疲力尽了。总之，”律师说；“我认为我们

已对杀婴案采取更为人道的看法了，近来大体上是这样。如果由我判决，我决不会判这姑娘的刑；根据本案的情况，我连定罪的要求也不会提出。”

“听到您的意见我很高兴。”吉斯勒说着，鞠了一躬。

律师继续说：“从我个人来讲，作为一个男人，我甚至可以再进一步。我认为：我决不会对任何一个杀死自己孩子的未婚母亲判刑。”

“很有意思，”吉斯勒说，“我发现公诉律师的想法与赫耶达尔夫人在法庭上的讲演完全一致。”

“啊，赫耶达尔夫人嘛！……不过在我看来，她那番话意旨很深呢。说穿了，判那么多刑有什么好呢？未婚母亲事前受的苦已够多的了。整个社会的冷酷无情态度使她们在各方面都低人一等——这种处罚应该说是太重啦。”

吉斯勒站起来，最后说：“的确如此。但孩子们呢？”

‘不错，”律师说，“孩子们可真惨。不过，权衡起来，就这样也好。私生子没有好日子过，而且结果往往很惨。”

这位法律人士故作庄重，盛气凌人，也许已使吉斯勒感到有点反感。他说：

“埃拉斯默斯是个私生子呢。”

“埃拉斯默斯…… ？”

“鹿特丹的埃拉斯默斯。”

“利奥拉多也是。”

“利奥拉多·达·芬奇？真的？嗯，当然啦，凡事皆有例外嘛，否则就没有规则了。不过一般说来……”

“我们对飞禽走兽还采取保护性措施呢，”吉斯勒说，“却懒得去管自己的幼儿，看起来真是有点奇怪，对吗？”

公诉律师煞有介事地徐徐伸手去拿桌上的一些文件，暗示他已没有时间再讨论下去。“是呀……”他心不在焉地说，“是呀，是呀，毫无疑问……”

吉斯勒说这次谈话极有教益，向他表示了感谢，就告辞了。

他又在法庭上坐下了，到得还正是时候。想到他拥有的权利，他不无洋洋自得的感觉。他知道有那么一块包布，一块剪开的男人衬衫，是用来包——还是说用来包松枝扎扫帚吧。他还知道卑尔根港里浮起的婴儿尸体——哼，只要他高兴，他可以使法庭感到这案子很棘手，他的一句话抵得上千口利剑。但是，除非是非说不可，吉斯勒是肯定不想说这句话的。他不插言，形势已很有利，连公诉律师也宣称自己站到了被告一边。

屋里挤满了人，又开庭了。

这是小镇里难得见到的一场有趣喜剧：公诉律师满脸庄重的表情，咄咄逼人。辩护律师能言善辩，慷慨激昂。法官们好像是为职责所限，在倾听着关于一个名叫巴布罗的姑娘及其孩子被杀的案件。

尽管这样，这也决不是件容易决定的小事。公诉律师仪表不俗。面慈者一定心软，但看来最近是有什么事得罪了他，或者是他可能突然想起了自己在政府中还有一席之地，因而一定得公事公办。总之，他显然是没有上午那么好说话了——这真是没法理解。如果确已犯下此罪，他说，则事态非常严重。从听取的证人证词看，此事决非一般；如果确证无误，情况就绝不乐观。这事要由法庭来定，他希望大家注意三点：首先，他们原来是否隐瞒过怀孕的情况，这点法庭是否已弄清楚。他个人就此发表了一些看法。其次，那块包布，也就是那块衬衫

——被告为什么要带着它？是否是为了用于某种预谋呢？他就此进一步作了发挥。最后，孩子埋得仓促，令人生疑，死亡情况既没向牧师也没向乡长申报。在这个问题上，主要责任在男方；法庭应在这方面得出公正的结论，这可是事关重大。因为：如果这个男子是同谋，并且亲自掩埋了婴尸，那么，在他能成为同谋之前，他的女佣就一定犯下了罪行，这是显而易见的。

法庭上有人“嗯”了一声。

阿克塞尔·斯特勒姆又感到危险了。他抬头望去，却碰不到一个人的眼光——所有的眼睛都在盯着正在讲话的公诉律师。不过，他看到吉斯勒坐在法庭的最后面，一副超凡脱俗、不可一世的样子，充满自我优越之感。他噘起下唇，仰面望着天花板。法庭如此庄严，他却不屑一顾，还毫不掩饰地大声“嗯”了一下，这使阿克塞尔大受鼓舞。面对这个世界，他再也不觉得势单力薄了。

现在情况又有了转机。那位公诉律师似乎终于觉得自己已竭尽全力，并且已如愿以偿地将怀疑和恶感都引到了男子身上，于是他停口不说了。还不止如此，他似乎是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没有提出判刑的要求。长篇演说结束时，他说：在听取本案证人的证词之后，他本人不拟向法庭请求给被告判罪。

真是够顺当的了，阿克塞尔想——这事就快要结束啦。

接着就轮到辩护律师了。这位年轻人研究过法律，现在受理了这桩最令人满意的案子。光从他的语气本身就可看出他对本案的观点，谁也不会比他自己更确信：他是在替一位无辜的人辩护。说实话，那天早上，那位赫耶达尔夫人捷足先登，把

他准备要谈的几条论点抢先用上了。她大谈了“社会”这个主题，这使他大为不快——哎，要是由他来谈，他可以就“社会”这个问题发表一些鞭辟入里的见解。他郁郁不乐的是：首席法官优柔寡断，没有阻止她发言——她的发言本身就是一篇辩护词，一篇事先准备好了的辩护状，他还有什么东西可说呢？

他从巴布罗姑娘的一生开始谈起。她一家难称小康，但辛勤劳作，受人尊敬；她年纪很小就出去帮工，最早是到乡长家。法庭那天上午已听取了她的女主人赫耶达尔夫人对她的看法——评价很好，无以复加。在那之后，巴布罗去了卑尔根。这时，辩护律师着意强调了一份写得极有感情的证明信，是巴布罗在卑尔根曾服侍过的两位年轻商人写来的—— 显然她受人信任。以后，巴布罗又回到那偏远的地区，给这个未婚男子当管家，她的麻烦就是从这里开始的。

她发现自己怀上了这男人的孩子。博闻强记的公诉律师已提到过——尽管是极其委婉，关怀备至——隐瞒孩子出生的问题。如果巴布罗是有意隐瞒真相，那她曾否认过怀孩子的事吗？她同村的两位女证人—— 两位姑娘——都认为她是怀了孩子；她们问她时，她根本没有否认，只是不正面回答这个问题。处于这种情况，一个年轻女子自然是避而不答，此外还能怎样？其他的人谁也没问过这事。去找女主人坦白？她没有女主人，她就是那儿的女主人。不错，她是有个男主人；但不能指望一位姑娘会把这种事情坦陈给一位男子。她自己背上了这副十字架，失去了轻歌曼唱，失去了喃喃细语，她缄默着。是故意隐瞒吗？不，她只是没有袒露心事而已。

孩子出生了——是个健康可爱的男孩，生下后也曾呼吸

过，有过生命，但窒息了。法庭已弄清了孩子出生的情况：此事发生在水中；母亲落到溪水里，生下了孩子，但她没法救他。她躺在那里，好些时动弹不得，连身子也起不来。孩子尸体身上没有暴力的痕迹，没有任何迹象可以表明它是被有意谋害的，它只是在出生时遭到不幸，给淹死了，如此而已。这是世界上最合乎情理的解释。

他那博学的同行曾提到过一块布，或者说包布吧，觉得她那天怎么会带上了半件衬衫，十分神秘费解。其实这十分清楚，并不神秘。她是用那衬衫去捆包嫩松枝的。要是她带的是——就比如说枕套吧，也未尝不可；当然，她事实上带的是那半幅衬衫。她总得带点东西嘛，总不能用两只手把那些东西捧回来。不，把这件事情谈得神乎其神，的确是毫无根据的。

不过，是有一点还不十分清楚：被告当时的处境—— 身怀有孕，是否受到了应有的关心和爱护？她的男主人对她是否客气？如果客气，倒也还罢。经反复审讯，姑娘本人对男方都表示满意，这本身又证明了她本人的品德高尚。阿克塞尔·斯特勒姆，这位男子呢，他在作证时也没有给姑娘落井下石，一点也没有责怪她。他这样做很得体—— 更不用说也很聪明，因为他自己的案情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她的进展。如果他将罪责一古脑儿推给她，害得她判了刑，那无异于自取灭亡。

在考虑本案的文件与证词时，不可能不对这位身临绝境的年轻女子感到最深的同情。但是，不必为她祈求慈悲怜悯，只是祈求公正与合乎人情的理解。从某种意义上说，她和她的男主人已有婚约，但他们的兴趣和脾气有某些不同，这妨碍了他们结婚。这姑娘不能把自己的终身托给这样一个男子。我们还是得回头再提一下刚才谈过的包布问题，尽管这题目令人

快。这里应该注意的是：姑娘拿的不是她自己的内衣，而是她男主人的衬衫。随之就有了问题：是不是这位男子自己有意提供的呢，这样，就回到了我们最初就看出了的一种可能性：这个男子，阿克塞尔，在本案中有某些嫌疑。

法庭中有人“嗯”了一声，声音很高，很刺耳——正因为如此，发言人住口了。大家到处张望，看是谁打断了发言。首席法官皱了皱眉头。

但是，辩护律师又凝神说了下去：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又完全可以放心——这得感谢被告本人。有人分担罪责，看起来是对她有利，但她不想这么做。她完全彻底、毫无保留地否定了阿克塞尔·斯特勒姆在这件事中的共谋嫌疑，尽管她到溪边——到林子里去捡松枝时，带的是他的衬衫而不是她自己的东西。没有丝毫理由怀疑被告在这个问题上的供词。经核实，她的所有证词完全与事实相符，在这个问题上也是如此。如果衬衫是男人给她的，那就要怀疑是预谋杀害婴儿——被告真是忠诚坦直，就连对这个男子，她也不想加上莫须有的罪责。她的行为自始至终都坦坦荡荡，诚直可嘉，从没有嫁祸于人的表现。被告的这种美好心灵在法庭上也不乏其例。比如说，乡长就发现：她曾尽力将婴儿的尸体包裹好，并且妥为安葬。

这时，首席法官插话了，这只不过是走走过场而已。他说：乡长发现的是二号墓——就是阿克塞尔将尸体从最初的墓地移过来，重新安葬的坟墓。

“对，的确。我接受更正。”辩护律师说，他对首席法官的态度既充满尊敬，又十分得体。完全正确。不过——阿克塞尔亲口说过：他只是将尸体从一个坟墓移放到另一坟墓。毫无疑问，在包裹婴儿上，女人比男人更在行——最在行的又数谁

呢？难道不是那温柔的母亲吗？

首席法官点点头。

不管怎么说吧——难道这位姑娘——如果她是另一种类型的人——就不能将婴儿赤身裸体地埋掉吗？甚至更有甚者，她也可以将它丢到垃圾箱里。她还可以将它遗在旷野之中的一棵树下，让他冻死——当然，这是说如果那孩子还没死的话。她可以在独自一人时将它塞进炉膛，烧成灰烬；她可以将它带到塞兰拉埃的河边，将它扔进河里。但上述那些事情这位母亲一件也没干，而是用布将婴尸包裹得整整齐齐地埋好。如果打开坟墓，发现尸体包裹得整整齐齐，那包裹尸体的一定是个女的，而决不是男子。

现在——辩护律师继续说，在这件事情上该给巴布罗姑娘恰如其分地定个什么罪，就要由法庭来决定了。她已没有什么可供指责的地方——实际上，在他辩护人看来，她无可指责。除非法庭觉得她未申报死亡，因而有理由判她的罪。但话说回来——孩子已经死了，人死不能复生；死亡地点远在野外，离牧师和乡长都有好多里远；这时，让它长眠在林中一座干干净净的坟墓里，的确是再自然不过了。如果这样埋掉孩子算是犯罪，那么，被告的罪责也不比孩子的父亲更重——实际上，这的确是种轻之又轻的小罪，不值一判。现代的法律实践已越来越强调对罪犯的改造而不是惩罚。立意对每个生灵施加刑罚是一种陈腐的制度——以眼还眼、以牙还牙，是《旧约》中的律法。那种法律精神在现代已荡然无存。现今的法律更人道，根据各案中罪犯的目的与动机，它着意按程度不同而灵活处理。

不！法庭决不能将这位姑娘判罪。审讯的目的不是为了增加罪犯的数目，而是要将一位优秀可用的成员交还给社会。应

该注意的是，被告现在可望得到新的工作，在那儿她可以受到最好的监护。赫耶达尔乡长夫人出于对这位姑娘的深切了解，也根据自己做母亲的宝贵经验，已向这位姑娘敞开自家的大门。法庭一定要记住：它在这里作出的决定关系重大，应以此为出发点决定是将她判刑还是开释。最后，他要向博学的公诉律师表示感谢，因为他宽厚大度，没有提出判刑的要求——这证明他对人道主义有深切的理解，真令人高兴。

辩护律师坐了下来。

以后的审讯就花时不多了：所谓总结只不过是重复了一下双方对同一问题的看法，并简单地叙述了一下案情的梗概，说得干巴巴的，枯燥无味又煞有介事。煞费苦心之后，各方都很满意，两方的律师都已指出了法庭应该考虑的问题，首席法官发现自己的任务很容易完成。

灯亮了，这两盏灯是吊在天花板上的——光线暗得可怜，首席法官读记录时几乎都没法看清楚。他相当严肃地提到了没有向有关当局及时申报婴儿死亡这件事——不过，按当时的情况而论，这事应由父亲负责，而不应由母亲负责，因为她当时虚弱不堪。接着，法庭就要确定私生不报罪和杀婴罪是否确有证据，于是又将证词从头到尾简述了一遍。接下来是惯用的训词：各方应负的责任，法庭已听取过了，各方均应清楚。最后还例行公事地提了一句：案情难定时，量刑应有利于被告。

现在已是清清楚楚，万事俱备了。

法官们离开法庭，进了另一个房间；他们要考虑一下列有几个问题的一份文件，这份文件由一位法官带着。他们离开了五分钟，回来时，对所有的问题都给了否定的答复。

是的，巴布罗姑娘没有杀害自己的孩子。

接着，首席法官又说了几句话，宣布巴布罗姑娘现在已经自由。

法庭空了，喜剧结束了……

有人抓住了阿克塞尔·斯特勒姆的胳膊；是吉斯勒。“哈，”他说，“这一切都过去啦！”

“是呀。”阿克塞尔说。

“但是他们毫无意义地浪费了你许多时间。”

“是呀。”阿克塞尔又说。但他终于渐渐地回过神来了。过了片刻，他加了一句：“倒也不错，我很高兴没产生更坏的结果。”

“更坏？”吉斯勒说，“我倒想看看他们怎么让它更坏呢！”他一言一顿，掷地有声，这使阿克塞尔猜想他一定是与本案有些关系，亲自过问了。究竟是不是吉斯勒本人控制着整个审讯过程，因而取得了他所希望的结果呢？这只有天晓得。真是个谜呀。

至少有一点是阿克塞尔清楚了的：吉斯勒自始至终都站在他一边。

“我真得多谢你呢。”他一边说一边伸出手来。

“为什么？”吉斯勒说。

“嗯，为——这一切嘛。”

吉斯勒寥寥两句话，就把这事否定了：“我什么也没干，不想麻烦——也不值得。”不过，吉斯勒听到他道谢，并没有感到不快，就好像他一直在等着这个而终于等到了一样。“我现在可没工夫站着穷聊呢。”他说，“你明天回家，是吧？好。再见，祝你好运。”吉斯勒说完，走到对街去了。

乘船回家时，阿克塞尔碰到了乡长夫妇、巴布罗以及传来作证的两位姑娘。

“嗯，”赫耶达尔夫人说，“结局这样圆满你不高兴吗？”

阿克塞尔说：“高兴。”他真高兴一切终于圆满解决了。

乡长本人也插嘴了，他说：“这是我在这儿经手的第二件这样的案子——开始是塞兰拉埃的英格，现在是这一件。不行啦，纵容这种事情真是毫无好处——国法难容呀。”

毫无疑问，赫耶达尔夫人估计：阿克塞尔听了她昨天的讲话不会很高兴，她想现在安抚安抚他，多少补救一下。“昨天我说你的那番话，为什么非说不可，你心中当然是有数的吧？”

“嗯——是——有数。”阿克塞尔说。

“你当然有数，我知道。你决不会认为我是在与你为难的。我一直认为你不错，现在说出来也没关系。”

“是的。”阿克塞尔说完，又不吭声了。但听了她的话，他很高兴，很感动。

“对，我说的是心里话，”赫耶达尔夫人说，“但我不能不努力把罪责移一些给你，否则巴布罗就会判刑，你也一样。这都是为你们好，真的。”

“我诚心诚意感谢你。”阿克塞尔说。

“到处求神拜佛的，可就是我一个人，我想尽力替你们俩帮忙。你当然明白，我们都只有这么干——先让你承担部分罪责，最后将你们俩一齐开脱。”

“是的。”阿克塞尔说。

“你肯定没有想过我是在有意害你吧？我可是一直认为你不错啊！”

是呀，在丢尽脸面之后，听到这番话真是太舒心了。不管

怎么说，阿克塞尔是感激万分，觉得自己一定得有所表示；给赫耶达尔夫人一点东西吧，不管是什么都得送点——也许该送块肉吧，秋天来了。他还有一条小公牛……

赫耶达尔乡长夫人信守诺言，将巴布罗带回家去一块生活。她在船上也照料着这个姑娘，不让她冻着、饿着。她还处处留心，不让她与那位来自卑尔根的大副鬼混。第一次发生这事时，她什么也没说，只是把巴布罗喊到自己身边。但过了不一会，巴布罗又与他在一起了，她头歪到一边，笑嘻嘻地说着卑尔根方言。她的女主人又将她叫过来说：“说真的，巴布罗，你现在可不能再像那样在男人堆中混了。要记住你刚刚经历过的事，不要忘了你来自何处。”

“我只是和他谈了一会，”巴布罗说，“我听得出他是卑尔根人。”

阿克塞尔没和她说话，他注意到她脸色苍白，皮肤干净，牙齿也好看些了。他的戒指她一只也没戴上……

现在阿克塞尔又踏上他自己的土地了。风风雨雨，难减他心中的喜悦。下面码头上有一台割草机和一张耙，他看见啦。啊，那位吉斯勒呀！他给他送了东西，在城里却只字不提。是呀，吉斯勒这个人真叫人捉摸不透。

8

阿克塞尔并没有能在家中休息多久：挂在墙上的电报装置告诉他线路出了故障。这本是他自找的烦人活，而这秋天的飓风又给他造成了新的麻烦。

哎，他那时一定是把钱字看得太重了，才接手了这件差事。这事从一开始就一直使他伤透脑筋。他下山去取工具器材时，布里德·奥尔森就毫不掩饰地威胁过他。是的，他对他说：“去年冬天我救过你的命，你倒是好像不记得了！”

“救我命的是奥琳。”阿克塞尔说。

“啊，真不赖嘛！用双肩把你背着，一步一挪把你送下山的难道不是我吗？说一千道一万你真是够精的了：夏天买下我的农场，冬天害得我无家可归。”是呀，布里德气得可不轻啦。他接着说：

“行，电报你拿去好了，只不过是破烂一堆。我和全家人要下山进村，在那里干点事——是什么事我可不让你知道，你就等着瞧吧。开一家旅店兼卖咖啡怎么样？你就瞧着吧，我们会干得了的。卖卖吃的喝的，我老婆比谁也不会差。我还可以经商，那赚的钱比你曾有过的都会多得多。就告诉你也没关系，阿克塞尔，我还可以给你出点五花八门的难题，因为我对电报之类的玩意儿可摸透了。对的，打倒几根电杆啦，切断线路呀，诸如此类的事真是易如反掌，那时，就是你再忙也得急着去检修。话就到此为止吧，阿克塞尔，你记着……”

阿克塞尔早该下山，从码头上把机器运上来——那两台机器浑身锃亮，色彩鲜艳，看起来就像是些画图。他本来是可以整天看着它，学学如何使用的——但现在它们得等着。各种非干不可的事都得撇在一边，而跑去查看电报线路，真不是件赏心悦目的事。不过，想到钱……

在山顶上，他碰到了阿伦森。是他，阿伦森——那位商人，正站在那里，迎着风暴眺望，他就像是个幻觉一般。他那儿干什么呢？看来他的心没法平静了，一定要亲自上山，亲

眼看看矿上的情况。请注意，商人阿伦森这样做可纯粹是为了他自己和他一家的将来。他来了，面对着光秃秃的荒野和渺无人烟的群山，机器扔在那儿生锈，车辆和各种材料在旷野里散得到处都是——真是惨不忍睹呀。工棚墙上稀稀拉拉地贴着布告和手书的通知，不准任何人损坏或搬走公司的财产——包括工具、车辆、房屋建筑。

阿克塞尔停下来，想和这疯疯癫癫的商人交谈几句。他问他是不是来打猎的。

“打猎？对呀，要是我能够打着他才好呢！”

“他？哪个他呀？”

“哼，就是毁了我、也毁了这儿所有人的那个他呀。就是他不肯卖地，因而矿上不能复工，我也不能像以前做生意挣钱。”

“这么说来，你指的是吉斯勒喽？”

“对，我指的就是他，该毙了他！”

听到这话，阿克塞尔哈哈大笑着对他说：“前几天吉斯勒还在城里呢，你倒是应该在那儿和他谈谈。不过我不揣冒昧地说一句：说到底，你最好还是别去招惹他。”

“为什么？”阿伦森恼怒地问。

“为什么？我总觉得他太精明，太不可捉摸，到头来你不是对手。”

他们为这事争了一会儿，阿伦森更加激动了。最后，阿克塞尔开玩笑地说：“嗯，无论如何，你总不会铁石心肠，把我们都丢在这荒野里，自己溜之大吉吧？”

“哼！你还以为我会在你们这些烂泥坑里呆下去？在这儿混时度日，连一袋烟钱也赚不着。”阿伦森满腔怒气地叫着，

“只要找得到买主,我就把它都卖掉。”

“卖掉？”阿克塞尔说，“只要摆弄得好，你这块地可不差呀——你弄到的地足可养活一家子人呢。”

“我刚才不是说了我决不去碰它吗？”阿伦森又在迎风大叫;“我怎么干也比种地强!”

阿克塞尔想：果真如此，要找位买主倒只是举手之劳。但阿伦森一脸鄙丧之色，哈哈大笑——这荒野之中没人能买得起。

“不一定是这荒野里的人嘛，别处也行。”

“这里除了污秽与贫穷，一无所有。”阿伦森抱怨地说。

“哼，也许是吧。”阿克塞尔有点生气地说，“不过，山上塞兰拉埃的伊萨克，他可是随时都能买得起你的产业。”

“我不信。’阿伦森说。

“信不信随你。”阿克塞尔说完，转身就走。

阿伦森在他后面叫着：“哎，等一下！你说什么——伊萨克可以买下这块地，是不是？”

“是的，”阿克塞尔说，”如果是只算钱的话。他有的是钱，你这样的斯多堡买上五个也绰绰有余！”

阿伦森上山时绕了个大弯避开塞兰拉埃，留心不让人看见自己；但是返回时，他拜访了伊萨克，交谈了一下。但伊萨克只是摇着头说不买，这事他从没考虑过，也不想干。

然而，当埃莱塞乌斯那年圣诞节回家时，伊萨克就好对付些了。是的，他仍旧认为要买斯多堡是个没有理智的想法，他可以没想过这件事。不过，如果埃莱塞乌斯觉得可以在那个地方干出点明堂，嗯，他们可以考虑考虑。

埃莱塞乌斯本人的态度似乎介于两可之间：既不是十分急

切，也不是无动于衷。如果他一定得在家乡定居，那他某一方面的事业就结束了。这儿与城里是不一样的。那年秋天，他家乡有许多人都到某地去参加审讯，他小心翼翼没有露面。他不想见到认识他的家乡人，他们属于另一个世界。现在，他本人是否也要回到这同一个世界里来呢？

他母亲极力赞成买；西维特也是一样，说这样最好不过。他们俩都缠着埃莱塞乌斯。于是有一天，他们仨驾车下山到斯多堡，要亲眼看看这块奇土。

一见到有可能卖出去，阿伦森就判若两人了。他并不是急着要卖呢，完全不是。就算他真的要走，这块地放在这儿也可以嘛；这可是头等产业，是“现钱交易”的宝地，想卖随时可卖出去，决无困难。“我要的价你们不会干的。”阿伦森说。

他们看遍了房子、仓库、货栈、棚子，还检查了所剩无几的货物，包括几只口琴，几条表带，几盒彩纸，几盏有挂饰的灯——这些东西是这里有头脑的居民决不会买的。还有几箱铁钉和花棉布，如此而已。

埃莱塞乌斯故作姿态，要稍稍显示一下。他装出一副行家的派头打量着一切。“这些东西我可都用不着。”

“嗯，你并不是非买不可嘛。”阿伦森说。

“话说回来，你这地方就现在这样子，我愿意出一千五百克朗——包括货物、牲畜等等一切。”埃莱塞乌斯说。哎，他可真会信口雌黄，他这出价只不过是一种姿态，没话找话而已。

他们驱车回家。是呀，生意没谈成。埃莱塞乌斯出的价荒唐得很，阿伦森把它看成是一种侮辱。“我还不怎么看得起你呢，小伙子。”阿伦森说。是的，他称他“小伙子”，认为他这

个单单瘦瘦的小伙子只不过是在城里混过，就狂妄自大，居然想在货物的价值方面教训他阿伦森。

“请住口，我这‘小伙子’可不是你叫的。”埃莱塞乌斯说，他也生气了。从那以后，他们一定是冤家对头了。

可是阿伦森怎么一下子又腰杆硬了起来，并且斩钉截铁地认定不用急于卖地呢？事出有因：他的内心深处终于有了一线希望。

村子里开了一个会，讨论吉斯勒拒绝出售他那一部分矿区后所出现的局势。这件事不仅亏了那些边远的住户，而且对整个地区都有致命的影响。

为什么居民们不能像开矿以前那样好好赖赖地过下去呢？嗯，不行，就是不行。他们已经习惯了较好的食物，精细的面包，买来的成衣和较高的工资这样一般的奢侈生活——对的，他们已学会更多地考虑金钱了，这就是事情的根源。现在财源又没了，溜走了，就像鲱鱼群涌入大海—— 大家都觉得这是晴天霹雳。该怎么办呢？

毫无疑问：前乡长吉斯勒是在对全村人进行报复，因为他们曾帮助他的上级撤了他的职。还有一点也很清楚：他们当时低估了他。他并不是简单地一走了事，永不回头。用最简单的方法——只是对一个矿区出一个不近情理的价格——他就成功地遏止了整个地区的发展。对，真是个强人！马安内兰的阿克塞尔·斯特勒姆就可以证明这一点，他是最后见到吉斯勒的人。布里德的女儿巴布罗在城里吃官司，已无罪释放回家；而这位吉斯勒一直都在法庭上。如果有人认为吉斯勒穷困潦倒，一蹶不振，那好，只消请他看看同一位吉斯勒送给阿克塞尔·斯特勒姆的礼品吧，那可是昂贵的农用机器。

把全区的命运捏在手中的就是这个人，他们一定得跟他达成某种协议才行。吉斯勒那块矿区他最终愿意接受的价格是多少呢？他们无论如何要把这点弄清楚。瑞典人给他出了二万五——吉斯勒拒绝了。不过，要是这村里的人都拿出钱来，补足余额又将如何呢？这无非是让矿工复工。要不是他报了个空前的大价，这也许还值得一试。海滨贸易站的老板和山上斯多堡的阿伦森都会愿意私下悄悄捐款的。从长远看这样捐出的钱一定会加倍赚回来的。

结果是派了两名代表去拜访吉斯勒，与他商量此事；估计不久就会回来。

于是，阿伦森怀着一丝希望，觉得在任何想买下斯多堡的人面前，都能够保得住自己的尊严。但这注定是维持不下去的。

一周之后，派去的人回来了，带回的是对方的断然拒绝。哎，这件事从一开始就干得再差不过了：他们选了布里德·奥尔森作为派出的人员之一，因为他是最空闲的人。他们倒是找到了吉斯勒，但他只是摇着头，哈哈大笑。“还是回去吧。”他说。不过他付了他们的返程路费。

这样一来，这地区就只有听天由命啰？

阿伦森发了一阵脾气，越来越意懒心灰。有一天，他上山到了塞兰拉埃，做成了这笔交易。是的，阿伦森认输了。埃莱塞乌斯买了这地方，连房子，棚子、牲畜、货物一道只花了一千五百克朗—— 就是他原来出的价。的确，在后来清点存货时，发现阿伦森的老婆已将大部分花棉布移归自己了；但对莱塞乌斯这样的人来说，这种小事不足挂齿。太斤斤计较是没有用的，他说。

但是，埃莱塞乌斯对事情的发展结果并不是十分高兴的——他的前途定了，只有埋身荒野。他必须放弃自己的宏伟计划。他再也不是坐办公室的年轻绅士，永远当不成乡长，甚至连城里也住不成了。当着他父亲和家里人的面，他装出洋洋自得的样子，因为他按自己定的出价一分不加地买下了斯多堡——这告诉他们他是懂行的。但这小小的胜利没多大作用。安德森也被他接收了，这也使他感到满意。那位大伙计好像也是这一搅子交易中的一部分，阿伦森用不着他了，除非他另创新业。安德森上山来请求他收留时，埃莱塞乌斯感到一阵兴奋；他埃莱塞乌斯是这份营业的主人和头头啦——这可是他一生中的第一次。

“你可以留下，是的，”他说，“我外出去接洽业务时，需要一个助手照看一下这里——我是要到卑尔根和特龙赫姆去联系业务的。”

安德森这个人很快就显出是个蛮不错的角色。他工作出色；埃莱塞乌斯不在时，他把一切照料得有条有理。只是开始那阵，他有点喜欢摆摆谱，摆出一副绅士派头；不过这得怪他的主人阿伦森。现在可是迥然不同了。春天，烂泥坑解冻了一些，西维特从塞兰拉埃下山来到斯多堡，替哥哥干点开沟的活。喏，安德森也跑到地上去挖起来了。天知道他为什么要去干，这并不是他分内的活啊，但他就是这种人。地解冻得还不够深，他们没法挖到预定的深度，但毕竟还是挖了一点。伊萨克早就提出将斯多堡的泥坑排干，把地好好摆弄一下。至于那家小店嘛，只是一项附带的工作，提供某种方便，免得大家为买一卷线团也要长途跋涉跑到山下村子里去。

西维特和安德森在那儿挖着，不时停下来休息，聊上几

句。安德森不知怎么捞到了一块金币，面值二十克朗。西维特一心想将这闪闪发光的玩意儿弄到手，而安德森又舍不得让——用软纸包得严严的，藏在胸前。西维特建议以摔跤赌这枚金币——看谁能摔倒对方，但安德森不肯冒险。西维特又建议押二十克朗钞票赌金币，如果他赢了，还把挖土的活儿给包了。但安德森听了之后生气了。“哼，”他说，“毫无疑问，你想回家去说我不会干田里的活！”最后他们同意用二十五克朗的钞票赌那枚二十克朗的金币，西维特那天晚上溜到塞兰拉埃，回家找父亲要钱去了。

这真是年轻人的狡黠、青春的美好体现！一夜不睡，爬几英里上山又爬几英里下山，第二天还得照常工作——年轻人精力旺盛，这根本不算一回事，能弄到一块金币就一切都值了。安德森总是有点想取笑他这笔交易，但西维特一点也不怕，他只需漏出一点关于莉奥波尔丁的口风就行了。“你瞧！我差点给忘了！莉奥波尔丁她向你问好呢……”安德森猛地停下手中的活，脸“刷”地红了。

那真是他们俩的欢乐时光：一边开沟排水，一边没完没了地争论着好玩。干着干着，又争论起来。埃莱塞乌斯不时出来帮上一把，但他很快就累了。埃莱塞乌斯的身体和意志都不坚强，但尽管如此，他仍是个道道地地的好人……

“呃，那位奥琳来了。”调皮鬼西维特总有话说，“现在你得进去给她卖咖啡喽。”埃莱塞乌斯乐得走开。给奥琳卖件把小东西意味着可以休息好多分钟，免得去抛那死沉的土块。

奥琳，那可怜的人儿，倒是不时地需要来点儿咖啡；有时是机缘凑巧，她设法从阿克塞尔那儿弄点现钱付款，有时她用一块奶酪来换。奥琳的情况已今非昔比，马安内兰的活太重，

她受不了。如今她已是一个老太婆，岁月在她身上留下了痕迹。她本人可从没有承认过自己年迈力衰。哼！要是辞退她，她会振振有词地说出一大堆话来。奥琳脾气很倔，总不服管束，工作之余，她还有时间到邻里家转转，东家长西家短地穷聊一通。这显然是她的特权，马安内兰流言蜚语不多，而阿克塞尔本人是没有这习惯的。

巴布罗案件的结局使奥琳很不高兴。是呀，奥琳大失所望。他们俩都无罪释放了！塞兰拉埃的英格还判了八年呢，那个布里德的女儿巴布罗居然给放了，这可真不对奥琳的心思。她觉得这种偏袒不合基督教义，感到恨恨不已。不过，毫无疑问，全能的上帝会洞察一切的，不是不报，时候未到！奥琳点点头，好像是预见到了以后上帝的报应。毫不奇怪，奥琳从不隐瞒自己对法庭判决的不满，她和主人阿克塞尔为一点小事闹僵时就更是这样。这时，她就会用她柔声细气的老调喃喃自语，说出极其刻薄的挖苦话来：“是呀，现在的法律变得真古怪啦，偏袒的可都是些五花八门的罪恶呢。不过我嘛，还是一如既往，以上帝的话为准绳，那是上帝赐给信徒的避难所呢。”

哎，现在阿克塞尔对他的管家可是厌烦透了，恨不得她滚蛋。现在春天又要到了，整整一季的活都没人帮忙，还要晒干草，他有什么办法？想想真可怜。他那位布雷达布利克的弟媳已写信到黑尔戈兰，想给他找个像模像样的女人做帮手，但至今没有消息。就算成功，那路费总得由他来付啦。

哎，巴布罗的手腕真是卑鄙恶毒，她弄掉孩子，自己远走高飞了，害得他一夏两冬都靠奥琳对付，还不晓得再要持续多久。但巴布罗这家伙，她在乎吗？那年冬季，有一天，他曾在山下的村子里跟她谈了几句话，但她的眼里连一滴泪也没有流

出来，如能缓缓流出一滴，那就会冻在脸上了。

“我给你的戒指呢？”他问。

“戒指？”

“是呀，戒指。”

“现在都没啦。”

“啊，你的戒指现在都没啦？”

“我们之间的一切都结束了，”她说，“在那以后我可不能戴你的戒指。拉倒之后是不能再戴戒指的。”

“嗯，我只不过是想知道你把它们怎么样了。”

“也许是要我还给你吧，”她说，“哼，我绝没有想到你会逼得我让你出那样的丑。”

阿克塞尔想了一会，说：“我本来是可以用别的方法补偿你的，我的意思是，你决不会吃亏的。”

但是，巴布罗已将戒指处理了，还不给他一点点机会，让他用合理的价格来赎回那两只戒指——一金一银。

尽管是这样，巴布罗仍旧不是那么完完全全地粗俗不堪，毫不可爱，一点也不。她系着一条长围裙似的东西，紧系在肩后，边上有褶花，脖子上还围着一条白色的玩意儿——嗯，看起来真不错。有人说她已在山下村子里找了个小伙子谈情说爱，不过，这也许只是他们信口说说而已。赫耶达尔夫人总是在监督着她呢，还特别留神，不让她参加圣诞舞会。

是呀，赫耶达尔夫人真是够小心的了，真的。你瞧，阿克塞尔正和他的前女佣站着谈那两只戒指的事呢，赫耶达尔夫人突然插身进来了。她说：“巴布罗，我想你该到店里去了吧？”巴布罗扬长而去。她的女主人转身对阿克塞尔说：“你带肉来了吗？或是别的东西？”

“嗯。”阿克塞尔没说别的，碰了碰便帽。

去年秋天对他赞不绝口的正是这位赫耶达尔夫人，说他为人极好，她一直对他评价很高。好心总得有好报嘛，毫无疑问；阿克塞尔知道该怎么办。朴质的人与上等人，与当权的人交结该怎么，是有老规矩可循的。他马上想到该送一块鲜肉。他有一条牛，可以派上用场。但时间过去了，月复一月，秋天完了，牛还是没杀。不过说到底，把牛留给自己又会有何害处呢？送人一份，自己就少得一份。况且，那畜生还真不赖呢。

“嗯，您好。我没带呢。”阿克塞尔一边说，一边摇头，他今天没带肉来，

但赫耶达尔夫人似乎猜透了他的心思，她说：“我听说你有一头牛，是不是？”

“是呀,是有。’阿克塞尔说。

“你打算养着它？”

“对,我还要养着它？”

“原来如此。你没有羊可宰吗？”

“现在没有。是这样，我还没有养多余的牲畜。”

“啊,我知道了。’赫耶达尔夫人说；“嗯,没事了。’她径自走了。

阿克塞尔驱车回家，但他没法不想到刚才发生的事；他相当担心：刚才那一着多少有点不妥当。乡长夫人曾是一个至关重要的见证人；不论是帮他还是反对他，反正是十分重要。他那次经历的确是令人不快，但他终于还是熬出来了——这桩尴尬的事件与他土地上埋的婴尸有关，他总算是脱身了。也许，他还是把那头羊宰了好。

真奇怪，这想法不知怎么和巴布罗连在一起了。如果他带

只羊下山送给她的女主人，那几乎可以肯定会给巴布罗本人留下某种印象。

但时间又过去了，它们的流逝并没有带来什么祸事。下次他赶车下山到村里去时，车上还是没有羊，没有，仍旧没有带羊。但最后一刻，他带上了一头羊羔。不过是只很大的羊羔；决不是只可怜巴巴的小家伙。送上去时，他说：

“这只阉羊的肉特老，真不配做送人的礼物。但也不太坏。”

但赫耶达尔夫人怎么也不肯白收这礼物。“你就出个价吧。”她说。啊，真是个品质高尚的夫人，从来不收乡亲的礼物！最后，阿克塞尔这头羊卖了个很好的价钱。

他压根儿没见到巴布罗。乡长夫人看见他来了，就把她支开。祝她好运——这个骗得他一年半没有帮手的巴布罗！

9

那年春天，发生了一件出人意料的事——的确是件至关重要的事：矿上复工了，吉斯勒卖了地产。真是不可想象！啊，那位吉斯勒真是难以捉摸，做交易是说成就成，说不成就是不成；或是摇头说“不”，或是点头说“成”。他可以弄得全村人重展笑颜。

说不定是良心发现吧，他再也不忍心看着这地区的人忍饥挨饿，喝着自磨的稀饭，没有钱花—— 他毕竟在这儿当过乡长嘛。说不定他已拿到了那二十五万克朗？也许，吉斯勒本人终于也感到缺钱花了，被迫按能争到的价格卖地？不管怎么说，二万五或是五万决不是笔小数。实际上，有谣传说是他的长子

代替父亲做成这笔交易的。

是这样也好，不是也好，反正是复工了，原先那位工程师又来了，带着那帮人，工程重新开始了。工程相同，对，但现在的工作方式不同了，好像是反过来干的。

一切似乎都是在正正规规地干：瑞典矿主把人、炸药和钱都带来了——那究竟还会有什么差错？就连阿伦森也回来了，那位商人阿伦森，他打定主意要从埃莱塞乌斯手中赎回斯多堡。

“不行，”埃莱塞乌斯说，“不卖。”

“要是给你出大价钱，我想你会卖吧？”

“不卖。”

是的，埃莱塞乌斯不打算卖斯多堡。事实上，他对前途的看法已多少有了改变。说来说去，在山区当一个贸易站的老板并不太差。他拥有一个装着彩色玻璃窗的美丽阳台。他本人到全国各地旅行时，有一位大伙计代干一切事情。是呀，坐上头等车船，与上流人物一起旅行。也许有一天，他还能远游美国呢——他常常希望能这样。他曾为了生意上的事到南方城里作过几次小小的旅行，即便是这几次旅行，也让它细细品味了很长时间。其实，他并没有完全放肆，为所欲为，并没有租上一艘游艇，在路上聚众狂欢——他并不习惯聚众狂欢。这位埃莱塞乌斯是个怪人，他再也不喜欢姑娘了，不去追逐风花雪月，对这些风流韵事完全失去了兴趣。是的，但他毕竟是“总督”的公子，所以旅行要坐头等车船，还大宗大宗地买进货物。每次回来，他都要更时髦一点，更接近大人物一些。上一次，他甚至穿了一双高统套鞋，保持双脚不受湿气侵袭。“什——你怎么穿起两双鞋子来啦？”他们说。

“最近我生了冻疮呢。”埃莱塞乌斯说。

每个人都同情埃莱塞乌斯，同情他生了冻疮。

这真是出人头地的日子——生活优优裕裕，悠闲接着悠闲。不，他才不打算卖掉斯多堡呢。什么？难道要让他回到小镇里去，站在一家小店的柜台后面，完全没有自己的大伙计做帮手么？更何况他现在已拿定主意，要大规模地发展营业呢？瑞典人又回来了，这里又有了滚滚财源，现在卖地产那才是傻瓜呢。阿伦森每次去都遭到断然拒绝，他越来越悔恨，怪自己没有先见之明，放弃了这个地方。

哎，其实阿伦森根本不用那样自责。埃莱塞乌斯的雄心壮志也该有所节制。尤其是全村的人都不必那么信心十足，他们大可不必满面微笑地奔走相告，搓着手，就像是些一定会受到赐福的天使——要是他们知道内情，就不会这样了。现在令人失望的事来了，而且还是大失所望。谁又会想得到呢？矿上是复工了，一点没错--——但是在另外一头，离这儿八英里，靠着吉斯勒地产的南边，远着呢，完全在另一个区，与他们毫无联系的一个区。从那里开始，工程会渐渐北移，推进到原矿区，即伊萨克矿区，那才是山野和村子里居民的福音呢。这至少也得花上几年，若干年，甚至等上一代人。

这消息就像是一发最重型的炸弹，震耳欲聋。全村人一片悲哀。有人责怪起吉斯勒来：是吉斯勒这个魔鬼再一次耍弄了他们。另一些人则聚在一起商量，派出了一个新代表团，由信得过的人组成，这次是去见矿业公司和工程师。但毫无结果；工程师解释说：他一定得从南方开始，因为那儿离海最近，不用架空中铁路，运输费用几乎可以减到零。不行，工程一定得从那里开始，没什么好商量的。

于是，那位阿伦森马上挺直腰杆，出发去干新事业，去找新的希望之乡。他甚至想拉上安德森。“你呆在这荒野里有什么意思？”他说，“跟我走好得多。”但安德森不愿意走，真是不可理解，但确实如此，这地方有某种东西拉着他呢。他好像是在这里扎了根，枝条丰盛了。一定是安德森变了，因为这地方还是原样儿嘛，人和事都没有变。开矿工程虽已转到别的地域，但山野里的居民并没有因此而丧魂落魄，他们有自己的地要耕作，有自己的庄稼，自己的牛羊。诚然，他们并不是腰缠万贯，但生活的必需他们都应有尽有。是的，应有尽有。就连埃莱塞乌斯也没有因为财源流入别处而悲观失望，充其量是他在最初的激动之中买下了大批货物，现在卖不出去。嗯，暂时存着也行啦，不管怎么说，店里货物充足，看上去也蛮好嘛。

是的，生活在荒野中的人是不会丧魂落魄的。现在的空气跟以往一样健康，欣赏新服装的大有人在，但对钻石则还没有人要求。酒这玩意儿还是从《圣经》上的加拿盛宴中知道的。思念一些美好的东西而又求之不得，这决不会使在荒野中生活的人垂头丧气。什么艺术、报纸、奢侈品、政治等诸如此类的东西，它们的价值仅仅等于人们愿为之付出的价钱，如此而已。大地的产物却是另一回事，应该花一切代价去争取。它是唯一的源泉，是万物万事之本。这枯燥凄凉吗？不，一点也不。人拥有一切：他信仰的上苍，他的梦幻，他的爱，他那无所不包的迷信。一天晚上，西维特在河边走着；他突然停了下来。河面上有两只鸭子，一公一母。它们看到了他，发现有人，害怕了。一只鸭子说了点什么，声音低低的，是一种含有三个音调的谐音；另一只鸭用同样的声音作答。然后，它们腾身而起，像两只小轮，旋转飞离水面约有甩出一块小石那么

远，又落了下来。接着又像以前一样，一说一答，用的语言还是一样，但却表现了一种新的狂喜：发音都高出了两个八度！西维特站在那儿，看着这两只鸭儿，目光又超过它们，远远地，进入了梦幻世界。一种声音渗遍他全身，甜滋滋的，使他站在那里，微妙而又朦胧地回忆起某种既疯狂又美好的东西，他以前熟知却又忘怀了的东西。他默默走回家去，对此只字不提，没有夸夸其谈——这不是人间语言可以表达得出的。只能说是塞兰拉埃的西维特——年纪轻轻的。普普通通的——一天傍晚出去时，碰到了这么一件事。

他碰到的还不只是这一件事——除此以外还有更多的奇遇。另一件事是珍杏离开了塞兰拉埃，这件事给西维特带来的烦恼可不是一般。

是呀，情况就是如此：如果你不介意，珍杏一定要走，她本人希望走。啊，珍杏可不是你们那种普普通通的人，谁也不能这么看。西维特有一次曾提出要马上驱车送她回家，当下她哭了，可怜巴巴的。但后来她后悔了，并且清清楚楚地表示她后悔了，提出辞职，一定要走。嗯，做得有规有矩的。

这件事可是最顺塞兰拉埃的英格的心了，因为她已开始对自己的女佣不满意起来。说来也怪，英格也说不出她一点点坏处，但只要一见到这姑娘她就不高兴，简直没法容忍她待在这里。毫无疑问，这一切都是英格的心理状态造成的。那年整整一冬，她都心情沉重，笃信宗教，这种情况还不会结束。“想走，是吗？嗯，那么，好吧。”英格说。这是一个福音，是每晚祷告的功果。两个女儿都已长大成人，还要这个如花似玉已近结婚年龄的珍杏干什么呢？英格每想到已近结婚年龄，心中就有某种不快，说不定她是想到她自己也曾这样过来过吧。

她笃信宗教，诚意不减。她算不上罪孽深重，我们可以说她曾尝到过、品评过罪孽的滋味，但她并不想坚持此道，了却一生，决不只是想到这，英格都恐惧万分。矿区和所有的矿工都不在这儿了——感谢上苍。贞洁不仅是能够忍受，而且除了贞洁也别无办法。这是必然的东西；对，贞洁是必不可少的优点，是一种特殊的神赐恩典。

但现在的世界已完全变歪啦。你就瞧这位莉奥波尔丁吧；这位小莉奥波尔丁不久前还只是棵嫩苗苗，一个瘦长的姑娘，现在可是在到处串着，浑身洋溢着招蜂引蝶的健康气息，只要有一只胳膊往她腰上一围，她就会软成一团——啊，呸！现在她脸上也有斑点了——这本身就是野性血液的标志。是呀，她母亲记得很清楚：野性血液是一定要暴露出来的。英格是不会因为自己孩子的脸上长了斑点这样一件事而去责怪她的；但这种情况一定得结束，她一定要出面制止。安德森那家伙老是星期天上山到塞兰拉埃来干啥？跟伊萨克谈农活？这两个男人以为孩子是瞎子吗？是呀，青年人还是青年人，跟三四十年前一个样，但是现在的青年人要比过去的坏多喽。

“嗯，就算是这样吧，”伊萨克说，他们正在谈这件事，“但是，春天了，珍杏一走，夏天的活儿谁干呀？”

“莉奥波尔丁和我可以晒干草嘛，”英格说，“我情愿自个儿日日夜夜地耙草，”她的声音透着痛苦，都几乎要哭起来了。

伊萨克没法理解究竟为什么要这么大惊小怪，不过，毫无疑问，他自有主张。所以，他扛着撬棍和镐头去到林子边上，去撬一块石头。实际上，伊萨克还真的想不通珍杏为什么非走不可，那可是个好姑娘，又会干活。说实话，伊萨克常常是对什么都莫名其妙，他只懂一些最简单的事情——他的工作，自

己合法而又自然的行为。他肩宽背阔，魁梧结实，实实在在，一点也不富于幻想；他食量大，长得结实，很少有什么事能使他惊慌失措——哪怕是一点点。

嗯，就是这块石头。别的石块还有的是，但得先从这块干起。伊萨克是在为将来着想：某个时候，他将要在这里建一幢小房子，是他和英格的小住宅，所以要开开场子，清理一下。他是趁西维特下山到斯多堡时干的，否则，这孩子又会问上一通，而伊萨克又不喜欢这样。当然，总有一天，西维特自己会需要这里的一切——老家伙需要另外建房。是呀，塞兰拉埃的房子建个没完。牛棚的梁、板虽已备好，但上面的饲料阁楼还没完工呢。

嗯，就得撬掉这块石头。它露出地面的部分看起来并不大，但尽管如此，一下子却也撬它不动；这家伙还死沉死沉呢。伊萨克在它周围挖着，用撬棍试了试，它纹丝不动。他又挖，再试一次，还是不行。于是他回家拿了一把锹，弄掉上面的泥土，又挖，又试——不行。这家伙真的是沉得搬不动呢，伊萨克颇为耐心地想。他埋头挖了好一会，但石头却似乎是埋得越来越深，简直没法抓得住它。真得要动炸药可就太讨厌了，钻孔的声音特大，会惊动这里的一切人。他又挖，跑去拿了一根杠杆，试了一下——又不行。他又接着挖。伊萨克开始对这块石头生气了，他皱起眉毛看着这玩意儿，就好像他只是来视察一下这附近一带的石块，发现这一块特别麻烦似的。他不满地打量起来；嗯，是块圆圆的怪石头，怎么都抓不住它——他都想说这是块畸形石了。炸掉？这玩意儿可不值一包炸药。那就放弃它？难道他还想败在一块石头之下？

他接着挖，真是个苦活，但要放弃……最后，他将杆尖插

下去，试了一试，石块还是岿然不动。从技术上讲，他的方法没有丝毫错误，但就是不行。那是什么原因呢？他一生可是撬出过不少石头啊。是自己老了？真有趣，嘿嘿嘿！真荒唐。的确，他最近是注意到自己没有以前强壮了——那就是说，他根本没有注意到这类事情，从不管它，只不过是想象而已。随后，他以世上最强的毅力，再次向石块进攻。

呀，伊萨克将全身重量都压在杠杆上了，这真非同小可。你瞧他吧，压呀压呀，活像库克罗普斯①，身躯都好像是与双膝连在一起了。他有某种威风凛凛豪气冲天的气概，他那身围令人吃惊。

但是石块仍稳如泰山。

没法，他只好再挖下去。爆炸？哪儿的话！不，再挖。他现在是专心致志了，这石头非撬起不可！如果说伊萨克在这件事上有点刚愎自用，那就错了。这是一个劳动者对大地的天生热爱，只不过是完全没有一丝柔情罢了。这情景看起来真是愚蠢可笑：他首先好像是从各个方面将石块估量了一番，然后猛冲过去，绕着它挖，又赤手空拳地将土掏出来。对，他就是这样干的，不过，这中间没有丝毫爱抚的意味。是温情吗？是的，但仅仅是由热情而产生的温情而已。

再用杠杆试试？他将它插到最能着力的地方——不行。这石块可真是百里挑一，又倔强又毫无忌惮。但它似乎也在松动。怀着一线希望，伊萨克又试了一次。这位拓荒者现在觉得：这石块不再是不可征服的了。杠杆滑了一下，他被甩在地上。“魔鬼！”他说。是的，他说了这话。在他摔倒时他的帽子

①希腊神话中的独眼巨人。

已歪到一只耳朵上，使他看上去像个强盗，像个西班牙人。他啐了一口。

英格过来了。“伊萨克，回去吃饭吧。”她说，使人觉得无比亲切而又愉快。

“是呀。”他说，但他不想她走拢来，也不愿她提问。

啊，英格根本没有想到这一层，她走得更近了。

“你又在想什么主意啊？”她想安慰他，故意问了一句；那口气好像是说他每天都有惊人的新主意。

但伊萨克面色凝重，可怕地凝重，板着面孔。他说：“没有。我不知道。”

英格还是那样傻呵呵的——嗯，没完没了地谈呀，问呀，不肯走开。

“你自己看得见嘛，”他终于说了，“我在将这块石头弄上来。”

“啊，把它弄上来？”

“是的。”

“我就帮不上一点儿忙吗？”她问。

伊萨克摇摇头。但她是一片好心，想帮他一把；不管怎么说，他总不能对她报以粗暴。

“你稍等一会。”他说完，跑回家去拿锤子。

要是能将石块弄得粗糙一些，在恰当的地方敲掉它一两片，杠杆就更好着力了。英格握住杵锤，伊萨克敲着，一下又一下。哈，没错，敲下一片来啦。“你这忙帮得不错，”伊萨克说，“多谢啦。但这个时候你就别操心我吃饭啦，我一定要先将这石头弄出来。”

但英格不肯走。说实话，伊萨克还真乐意让她在那儿，看

着自己干活。这一直使他高兴，从他们年轻时起就是这样。啮，现在他的杠杆抓牢了，他将全身重量压上去——石头动了‼石头动了呢。’英格说。

“你在瞎说吧。’伊萨克说。

“你才瞎说呢 真的动了!”

啊，就这么一点成果——也聊胜于无。可以这么说，这石块现在是转变态度啦，站在他这边，他们在合作了。伊萨克用杠杆掀呀，撬呀，石块也跟着动几下，但仅此而已。他继续干了一会，没什么结果。突然他懂了：这不是单纯的重量问题，不是他全身死压就能办成的事。不成，实际上他的力气已不如以前了，他已没有了那种灵活的韧劲，情况就迥然不同了。重量吗？他的重量可以轻而易举地压断一根包铁的杠杆。不，他正在衰弱下去，就是因为这。想到这里，这位颇有耐心的汉子充满了痛苦——至少，他也该避免在英格面前出丑嘛！

他猛地扔下杠杆，抓起大锤。他怒火中烧，决心跟它来硬的了。看吧，他那帽子仍旧歪在一只耳朵上，像个强盗，他的脚步虎虎有力，含着威胁，围着石块转，好像是要找一个恰当的位置下手。啊，他要让那石块只剩一堆乱渣。为什么不呢？男子汉如果死死地恨上一块石头，唯一的方法就是砸碎它。如果石头反抗，拒绝挨砸呢？哼，那就试试看吧——看到底谁厉害！

但是，这时英格又说话了，她语气略显踌躇，显然她已看出了他心中的烦恼。“我们俩一块用棍子撬，行吗？”她所说的棍子就是杠杆，不是指别的东西。

“不！”伊萨克怒气冲冲地吼着。但想了一下，他又说：“嗯，好吧，既然你在这里——其实你早该回去了的。我们试试吧。”

他们插着石块的边撬起了它。是的，他们勉力做到了。“扑哧！”伊萨克喘了口气。

现在看得清清楚楚了，真是奇怪：石块的下边一面很平，特宽，形状规整，又平滑，像一块地板。这块仅是一块大石头的一半，另一半肯定就在附近某个地方。伊萨克很清楚：同一块石头可以分成两半呆在不同的地方。毫无疑问，这是因为年代久远，冰冻将它们分开的。这个新发现使他又惊又喜：用这块石头作门板可是再好不过了。即使是一大笔钱也不会使这庄稼汉这样满意。“真是一块好门板石呀。”他骄傲地说。

英格的头脑还真简单：“嘿！你怎么会先料到了呢？奇怪。”

“嗯，”伊萨克说，“你以为我是没事干，到这儿乱挖一通么？”

他们一道回家。伊萨克享受着用欺诈手段得到的新的称赞。这是他不配得到的，但那味道与他真配得到的味道也没什么两样。他让她相信：他一直在找一块合适的门板石，找了好久喽，现在终于找到啦。此后，他再到那儿干活当然就一点也不会引人怀疑了，他可以借口找另一半石块，爱到哪儿就到哪儿。西维特回家时，他还可以让他帮忙呢。

如果到了他再也不能单独外出并且弄不起石块的时候，情况就变得令人伤心了。哎，这前景真糟，因此更需要尽快地将那场子清出来。年纪上来喽，不久就只能靠壁炉坐坐了。门板石事件中他非分得来的成功豪情在几天之中就消失了，那是虚假的东西，没法持久。伊萨克现在行走时都有点驼背了。

一听到“石块”，一听到“挖土”，马上就会警觉起来，全神贯注——难道他以前不是这样的人吗？这只是不久前的事

啊，不过几年而已。是呀，在那些日子里，羞于干点排水活的人都躲着他。现在，他已开始将这类事情渐渐地看淡了。哎，上帝呀！一切都变了，就连大地本身也不同了：穿过林子有了一条宽阔的安着电杆的马路，这是以前没有的；岩石也炸开了，七零八碎地堆到水边，这也是从未有过的。人也变了，再不像以前那样来来往往都互相招呼，现在只是点点头，或许甚至连头也不点。

不过——以前没有塞兰拉埃，只有一间茅草屋，而现在……以前还没有他这位“总督”呢。

哎，他这位“总督”现在又怎么样呢？可怜巴巴，毫无超人之处，日见衰老，跟芸芸众生一个样。他胃口蛮好，但光吃不长力气又有什么用处？现在有力气的是西维特，这真是侥幸——但想想，要是伊萨克也有力气该多好！发现自己体力下降，真是一件伤心事。他曾经像个男子汉一样艰苦劳作，像牲口一样肩挑背驮；而现在。他只能在休息中磨练耐心了。

伊萨克很不高兴，心里沉甸甸的。

一顶旧帽子，一顶海员用的旧防水帽，在地上腐烂着。也许是狂风刮到这儿来的，也许是多年前小伙子们还是小把戏时，他们带到林子边上来的。一年又一年，它就在那儿，一点一点地腐烂。但它曾经是一顶新的海员防水帽，崭新的，黄澄澄的。伊萨克还记得他从商店买回帽子的那一天，英格还曾说过这帽子真美。大约一年之后，他将它拿到山下村子里，找漆匠将它漆成黑色，上了光，还将帽缘漆成了绿色。他回家时，英格说那帽子更漂亮了。英格总是觉得一切都很美。是呀，那些日子真不错，劈劈木柴，英格在旁边看着——那真是他最好的时光。三、四月间，英格和他总是发狂似的互相追逐，就像

是林中的飞禽走兽；五月，他就种麦子、马铃薯，让它日日夜夜茁壮生长。他活像家里的头号大公牛，工作、睡觉、交欢、做梦，看起来真是个奇迹——他硕大开朗就像个国王。但现在这些年已没有那样的五月了。再没有这样的事喽。

一连好几天，伊萨克都是痛心疾首，那是些阴沉沉的日子。他既不想、也没力去建那饲料阁楼——可以留着，哪一天让西维特干好了。眼下要干的是他自己要住的房子——最后要建的房子。他正在干的事没法长期瞒着西维特，他正在清场地，目的是显而易见的。有一天，他告诉了他。

“如果要建石屋，这块石料倒是不错，”他说，“另外还有一块。”

西维特没有惊奇的表示，只是说：“啊，第一流的石头嘛。”

“你猜怎么着，”父亲说，“我们一直在这附近挖着，想找到另一块门板石；在这儿建座房子都差不多呀。我不知道

“是的，这地方造房子倒是不赖。”西维特说，向四周望了望。

“是吗？也许，弄个地方给来往的人住住却是不错。”

“对。”

“有两个房间就行了。瑞典绅士们来的时候，那情况你都见了，就是没适当的地方落脚。也许，还该造间厨房吧，怕要做做饭呢，你觉得怎样？”

“是呀，造房子不带厨房的确是丢人。”

“是吗？”

伊萨克不往下说了。但西维特这小伙子很精明，领会力

强，他马上想到了偶然来往的瑞典绅士们落脚的地方该有些什么东西，他连一个问题也没有提，只是说：“要依我的嘛，就该靠北墙搭个棚子，来往的客人可以在棚子里晾个湿衣服呀什么的。”

他父亲马上同意：“对，就该这样。”

他们又默默地对付那些石头。以后，伊萨克问：“埃莱塞乌斯还没回来吧，我想？”

西维特支支吾吾地说：“他很快就会回来了。”

埃莱塞乌斯就是那样：他总是喜欢远离家乡，过旅行生活。难道他就不能写信订货吗？可他一定要到处转，当场购货。说什么那样要便宜得多。嗯，也许是。那路费怎么算？看来，他自有思考问题的路子。不过，他进了许多棉布，洗礼帽的彩色缎带，黑白相间的草帽，还有长烟斗，这到底是为什么呢？山区从来没人买那些东西，村里的人只在没钱时才去斯多堡。埃莱塞乌斯自有其非常聪明之处——他能在纸上记东西，或用粉笔算数，光瞧这个就知道！“啊，你这脑袋瓜呀，”乡亲们赞赏地说。这话也并非言过其实；但他花钱太多了。村里的人欠了账从来不还；那年冬天，就连布里德·奥尔森这样的人也到斯多堡来了，赊走了印花棉布、咖啡、糖浆和石蜡。

为了埃莱塞乌斯，为了他那店子，还有他那漫天飞的长途旅行，伊萨克已垫付了不少钱。从矿上得来的财富现在已所剩不多了——以后怎么办？

“你以为埃莱塞乌斯混得怎么样呀？”伊萨克突然问。

“混？”西维特说，想争取时间。

“好像是干得不妙。”

“嗯。他说一切都会好的。”

“你同他谈过了？”

“没有，但安德森是这么说的。”

伊萨克想了一会，摇了摇头。“不，我估计非亏本不可，”他说，“这孩子真不走运。”

这段时间内伊萨克本来就不大快活，现在更加忧郁了。

这时西维特突然爆出了一条消息：“现在又会有人来安家了。”

“你说什么？”

“两户新人，他们买的地就在我们附近。”

伊萨克手扶撬棍，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这可真是新闻，好消息，最好的消息。“这样，我们这里就有十户人家了。”他说。伊萨克还了解到了这些新户购置地产的确切地点，他对这周围的情况了如指掌，点了点头。“对，这地方买得好；烧柴有的是，不少地方还有大树成材。这地方朝西南倾斜。对

定居的人——不管怎样，什么都不能使他们屈服——又有新户来定居了。开矿毫无成果，这对这块地方倒十分有利。这是一块沙漠，一块濒临绝境的地方吗？绝不是，这里到处是勃勃生机。又新来了两个人，又有四只新手来开垦土地，整治园林、创立家业。啊，林子里有一条条绿色的小路，有草棚和水，到处有孩子和牛羊。原先只长着马尾草的高沼地，如今是麦子在招手，风铃草在山冈上点头，金色的阳光闪烁着，照在屋外的杓兰上。

站在这里的，是他们中间的第一人，是最早来到这荒野的人。他沿着那条路走来，踩着深可没膝的芦苇和野草，找到了一个向阳的山坡，安居下来。其他的人跟着他来了，他们在阿

尔门宁大荒原上踩出了一条路。又有人接着来，这条小路成了一条大路，现在已可以走马车了。伊萨克该是心满意足了，一丝骄傲之情会震颤他的全身——他是一个地区的创建人，是开路先锋。

“听着，如果要在今年造好那间饲料阁楼，我们可不能老在这块小房基地上浪费时间啦。”

看起来，他的心情又开朗了，精神又焕发了，唤起了新的生活和勇气。

10

有一个女人正步履沉重地沿着大路上山。夏天的雨一个劲地下，她浑身湿透了，但毫不在意，因为她脑子里装满了别的事——焦虑。她不是别人，就是巴布罗——那位布里德的女儿巴布罗。焦虑，是的，不知道这次冒险结果会如何。她已不在乡长家帮工了，离开了村子。问题就在这里。

上山路上，她有意绕开了所有的农场，不想碰到任何人。从她背着的衣包，很容易看出她要去哪里。是的，去马安内兰，再到那儿去帮工。

她在乡长家已十个月；若按白天黑夜计算，这段时间已是不短，如果按渴望和压抑而论，那简直是度日如年，永无终期。开始还受得了，赫耶达尔夫人无微不至地照料她，给了她围裙和整洁的衣服。穿着那样好的衣服，被差到商店去买东西，可真是体面、愉快。巴布罗从孩提时代就在村子里，她曾在这儿玩耍，上学，与男孩子们亲嘴，参加过许多用石子和贝壳玩的游戏。因此，村里的人她都认识。头一两个月还真受得

了。但随后，赫耶达尔夫人开始对她管得更紧。到圣诞节时，她已是严加防范了。这有什么用呢？注定会把事情弄糟。巴布罗要不是在晚上有那么几个小时可以自行其是，她是决不会忍受下去的。晚上两到六点，她是比较安全的，她可是不少次偷偷出去寻乐。那么厨娘呢，她为什么不报告？她一定是那种好样儿的女人！啊，在大家的心目中，她是一个十分普通正常的女人。厨娘本人总是不请假外出；于是，她们轮着来。

她们这样干了好久，才被发现。巴布罗远没有厚颜无耻到从脸上就可以看得出的程度，所以没法指责她是道德败坏。道德败坏？她还曾尽力拒绝过人家呢。年轻小伙请她参加圣诞舞会时，她第一次说“不行”，第二次还是说“不行”，但到第三次，她就会说：“两点到六点吧，我试试看。”这就像是一个正派女人的作为。她不想给别人留下更坏的印象，却做出胆敢应承的样子。她是个女佣，一生都是服侍人，除了和男人胡混之外，她没有尝过别的娱乐。她也只指望这个。赫耶达尔夫人给她讲课，借给她书——这真是瞎子点灯白费蜡。巴布罗可是在卑尔根住过的，还读过报纸、上过剧院呢！她可不是来自农村的无知羔羊。

不过，赫耶达尔夫人终于还是产生了疑心。有一天，她清晨三点来到女佣的房间叫：“巴布罗！”

“来啦。’厨娘回答。

“我找的是巴布罗，她不在吗？开门。”

厨娘打开门，按她们早就商量好了的解释说，巴布罗有事，不得不回家，刚走一会儿。在这半夜三更回家了？赫耶达尔夫人对此大不以为然，于是早晨大吵了一通，还派人叫来了布里德。赫耶达尔夫人问：“昨天晚上巴布罗在你家里

吗 ？——三点钟的时候 ?”

布里德虽说毫无准备，还是回答说：“ 是三点钟的时候吧？是呀，是呀，没错。我们有点事非商量不可，一直坐到很晚呢。”

随后乡长夫人声色俱厉地宣布：晚上巴布罗决不许外出。

“ 是 ,是。”布 里 德 诺 诺 连 声。

“ 只要她待在我家，就不许这样。 ”

“ 是，是。你看，怎么样呀，巴布罗，我给你说过的嘛。 ”她父亲说。

“ 你可以在白天找点时间去看看你父母亲。 ”她的女主人说 。

但赫耶达尔夫人警觉得很，她的怀疑并没有消除。一个礼拜之后，她又在凌晨四点去试了一次。“ 巴布罗！ ”她叫了一声。啊，这一次恰好是轮到厨娘外出，巴布罗在家，找不出她什么岔子。女主人只好急急找了个借口：

“ 昨天晚上洗的衣服收进来了吗？ ”

“收了。”

“ 很好，外面风很大……晚安。 ”

赫耶达尔夫人既要让丈夫在半夜将自己弄醒，还得亲自一步步走到女佣的房里去看她们是否在家，这的确不是件令人愉快的事。她们爱怎么干就怎么干好了，她再也不想自找麻烦了。

要不是纯粹因为活该倒霉，巴布罗满可以就这样干完一年的。但几天前出了麻烦。

一天清晨，在厨房里，巴布罗和厨娘拌起嘴来，双方都出言不逊，嗓门越来越高，把女主人完全给忘了。厨娘行为卑

劣，奸狡巨猾。昨晚是星期天，本不是轮到她外出，但她却溜走了。她有什么借口呢？是向即将赴美国的最心爱的姐姐告别吗？根本不是。厨娘什么借口也没说，只是说早就该还她一个星期天晚上的情了。

“哼，你浑身都是虚假，没有一点点正派气味！”巴布罗说。

女主人在门口出现了。

她开始出来时，也许只是觉得女佣们吵得太凶了；但现在，她猛盯着巴布罗，盯着她胸前的围裙，嗯，还倚过身子仔仔细细地瞧着。这一会儿可真是难过。突然，赫耶达尔夫人尖叫起来，向门口缩着身子。见鬼了，到底是什么呢？巴布罗想着，低头打量着自己。我的天！不过是一只跳蚤罢了。巴布罗禁不住笑起来。随机应变是她的拿手好戏，她马上把跳蚤弹了下去。

“落到地上啦！”赫耶达尔夫人叫起来，“你这姑娘，疯了？马上给我拈起来！”巴布罗满地乱找了一通，再次从容应付过去了：做出抓到了的样子，煞有介事地往火里一扔。

“你是从哪里惹上的？”女主人怒气冲冲地问。

“我是从哪里惹上的呢？”

“是的，我问的就是这个。”

这时，巴布罗犯了一个大错。她本来该说是从店子里惹上的，当然啦——那就足够了。但她说的是——她不知道是从哪儿惹上的，想必是从厨娘身上吧。

厨娘马上火冒三丈：“从我身上！你自己的跳蚤你自己留着吧，别耍赖！”

“不管怎么说，昨晚出去的是你嘛。”

又错了——她应该守口如瓶才对。厨娘再也没有任何理由保持沉默了，她把一切都抖了出来，一点不漏地揭发了巴布罗夜间外出的事。赫耶达尔夫人怒火中烧。厨娘怎么样她才不管呢，她管的是巴布罗，因为她的品行何如是要她负责的。不过即使如此，只要巴布罗像芦秆一样低低头，表示羞愧得无地自容，并对将来的行为作出种种保证，本来也是可以相安无事的——但是她没有。出于无奈，她的女主人只好提醒她注意自己为她所作过的努力。听了这话，巴布罗却老实不客气地顶起来了，哎，她真是愚不可及，说了些不知天高地厚的话。也许她是大智若愚，故意这么干，好将事情闹得不可收拾，自己好彻底逃出这个樊笼？她的女主人说：

“还是我把你从法律的铁爪下救出来的呢。”

“说到这个嘛，”巴布罗回答说，“你不救我我倒还高兴些。”

“这就是我得到的报答呀。”她的女主人说。

“也许，还是少提这事为佳吧，”巴布罗说，“了不起判我一两个月，早完事啦。”

赫耶达尔夫人一下子给哽得说不出话来。是呀，有一会儿，她站在那儿一声不吭，只见她的嘴在一张一合。她说出的第一句话就是让这姑娘走开，她再也不要见到她了。

“随你的便好啦。”巴布罗说。

随后，巴布罗跟父母在一起，在家里待了几天。但她也不能老待在那儿。不错，她的母亲卖咖啡，有很多客人到家里来，但巴布罗不能靠那个为生啦——也许她另有企图，想再找个固定的位置干干吧。因此，她今天身背一袋衣服，沿着高地上的公路进发了。现在的问题是：阿克塞尔·斯特勒姆是否会

接纳她呢？但是不管怎样，她已在上星期将结婚预告张贴在教堂里了。

头上是绵绵阴雨，脚下是团团烂泥，但巴布罗还是一步步艰难地走着。已是傍晚时分了，但这种季节的傍晚还不是很黑。可怜的巴布罗——她像上次那样不遗余力，为办成事情而一往直前。她一定得找到一块地方，在那儿开始另一场奋斗。说实话，她可从没吝惜过自己的气力，从来都不是那种懒人，所以她至今仍是身段苗条、体态优美。巴布罗学东西很快，而这往往成了她倒霉的根源。此外还能指望什么呢？她已经学会了在急难时自救，学会了在纷至沓来的困境中游移保身，但她仍旧保留着一些优秀的品质。一个婴儿的死亡她可以无动于衷，但她还会给活着的孩子送糖果吃。她的耳朵对音乐很敏感，她弹起吉他来轻柔而准确，同时还会哑着嗓子伴唱，听起来略带忧伤，使人心醉神迷。吝惜自己吗？不，的确是毫不吝惜，她已把自己完全奉献出去，还不觉得有何损失。她有时也会哭上一场，为自己生活中的某件事痛心疾首——但这十分自然，与她唱的歌很吻合，这是她身上潜存的那种诗人气质和甜蜜的与人为善之情。正是这种因素使她欺骗了许多人，也骗了自己。如果今天傍晚她能带上一把吉他，她一定会在路上为阿克塞尔弹上一曲。

她处心积虑，在夜晚赶到那里，那时，马安内兰已是万籁俱静。啊，阿克塞尔已开始晒干草了，房子附近的草已割完了，部分干草已进了仓。她想：奥琳年纪大了，一定会睡在小房间里；阿克塞尔则睡在干草棚里，就跟她以前在这儿时一个样。她像个贼似的，屏声静气走到她再熟悉不过的门口，轻声叫“阿克塞尔！”

“是谁呀？”阿克塞尔几乎是立即接着发问。

“嗯，是我呢。”巴布罗一边说，一边走了进去，“你能留我过一个晚上吗？”她说。

阿克塞尔望着她，一时没回过神来。他穿着内衣裤，望着她。“原来是你呀，”他说，“你要去哪儿？”

“嗯，首先得看你夏天是不是要帮工。”她说。

阿克塞尔考虑了一会，问：“你不准备回原来的地方了吗？”

“不回了。乡长家的事儿完啦。”

“夏天嘛，的确，我也许会需要帮手，”阿克塞尔说，“不过这到底是什么意思呢？你想回来吗？”

“不是，你别管我，”巴布罗欲擒故纵地说，“我明天还要赶路呢。到塞兰拉埃后翻过山去，我在那儿找了一份活。”

“你跟那里的人讲好啦？”

“是的。”

“我这里夏天会要帮手的。”阿克塞尔重复说。

巴布罗浑身湿透了，她袋子里另有衣服，她得换上。“我在这里不碍事的。”阿克塞尔说着，向门口挪了一点点，随即便不动了。

巴布罗一边脱着湿衣服，一边和他谈着话，阿克塞尔常常转过头去看她一眼。“现在嘛，你最好是出去一下吧。”她说。

“出去？”他说。的的确确，在那种天气里是没法出去的。他就站在那儿，看着她越脱越少，他的眼光没法离开她。巴布罗真是粗心得很，她满可以一边脱湿衣服，一边一件件地穿上干衣服嘛，但她没有。她的衬衣薄薄的，紧贴在身上；她解开肩上的一粒纽扣，侧了侧身子，对她来说，这不是什么新鲜

事。阿克塞尔已是呆呆地一声不吭了，他看到她那双手只一两下就把最后一件衣服脱了下来。他觉得她这一手干得真是漂亮。她就那么站在那里，对自己这副样子完全感到无所谓……

过了一会儿，他们躺在一块儿交谈起来。是的，毫无疑问，他夏天需要帮手。

“他们都这么说。”巴布罗说。

他现在割草晒草又都是独自一人干了，巴布罗自己也想得出他现在该是多么困难。是呀，巴布罗很清楚。从另一方面讲，上次溜之大吉，把他孤零零撂下的正是巴布罗本人，弄得他连鬼也没一个替他做帮手，这事他没法忘记。更何况她还带走了他那两只戒指。最叫人无地自容的是那份报纸，源源不断，他似乎永远也摆脱不了这份卑尔根的报纸——她走后，他还整整付了一年报费。

“他们真是卑鄙无耻。”巴布罗说，她一直在顺着他。

看到她又驯顺，又温柔，阿克塞尔的心肠再也硬不起来了。他承认巴布罗也是满有理由对他发火的，因为他从她父亲手中夺过了电报线路的活。“说起这件事，”他说，“你父亲可以再将电报线路的活接过去；我再也不想干了，那纯粹是浪费时间。”

“好的。”巴布罗说。

阿克塞尔想了一会儿，然后直截了当地问：

“嗯，现在是怎么回事呢？你是不是只在这里干一个夏天呢？”

“不，”巴布罗说，“由你定吧。”

“真的算数？”

“是的，完全由你定，不管怎么定我都会高兴的。你再也

没有必要怀疑我啦。”

“嗯。”

“真的,真的。我都已经订好了结婚预告了。”

嗯，这倒不错。阿克塞尔躺在那儿想了好久。如果这次她是诚心诚意，不再是可耻的欺骗，那他就会有一个自己的女人，一辈子有一个帮手了。

“我本来可以从别的地方请一个女人来的，”他说，“她写信来说她同意来。不过我得给她出从美国来的旅费。”

巴布罗说:“啊,那她现在美国吧?”

“是的。去年去的,现在不想在那儿待了。”

“别管她了,”巴布罗说,“我怎么办啦?”她说着说着,又变得温柔可怜了。

“别这样。就是为了你，这才没跟她把事情定下来呢。”

说完这些之后，巴布罗不得不有所表示，作为回报。她坦白说：她本来是可以抓住卑尔根的一个小伙子的，他在一家大酒厂里开货车，那家厂子是一家规模宏大的康采恩，他那份差事很不错。“现在他一定在为我难过了，我想。”巴布罗一边说，一边低声抽泣。“但你是知道的，阿克塞尔，两个人一块生活了那么久，就像你我一样，我是怎么也忘不了的。你可以忘记我，随你怎样忘记都行的。”

“什么话！我？”阿克塞尔说，“不会的，没有必要躺在那儿为这件事哭哭啼啼的，我的姑娘——我从来没有忘记过你。”

“嗯……”

开诚布公地谈过之后，巴布罗觉得好多了。她说：“说到底，出上一笔路费让她老远从美国来，又没这个必要……”她劝他不要那样干，花钱太多，又没必要。看来巴布罗是打定主

意，要亲手培育他的幸福了。

一夜工夫，他们对一切都达成了协议。他们并不像是久别重逢，倒好像是一切以前都已谈过。他们甚至连那势在必行的婚礼也定下来了，定在圣奥拉夫节和收割以前举行。他们没有必要偷偷摸摸了，巴布罗本人现在也是极其急迫，只想马上办事。她这种急切的心情一点也没有使阿克塞尔感到不安，也根本没有引起他的怀疑。恰好相反，见她这样，他反而感到志得意满，信心倍添。是呀，他是个庄稼汉，毫无疑问，是个大老粗，不习惯特别细致地观察事物，他心中的一切都不是特别精细。有些事是他非干不可的，他首先考虑的是实用。更何况现在的巴布罗又新鲜又漂亮，对他又好，几乎比过去还多几分柔情蜜意。她就像只苹果，由他品尝。还有，结婚预告也已公布出来了嘛。

至于死婴和审讯的事，他俩都只字不提。

但他们认真地谈到了奥琳，谈到过如何甩掉她。“是呀，她非走不可。”巴布罗说，“说穿了，我们也不欠她什么情。她毫无用处，只会恶语伤人，挑拨是非。”

但事实证明：要甩掉奥琳可决非易事。

就在巴布罗露面的第一个早晨，奥琳就准确无误地明白了自己的命运。她立刻感到十分不安，但尽量藏而不露，还搬了一把椅子坐着。他们在马安内兰一直凑合下来了，担水担柴等一切重活一直是阿克塞尔干，其余的归奥琳干。她已渐渐认定：自己的余生是要在这里度过了。现在巴布罗来了，一切都打乱了。

“要是家里还有一点点咖啡招待你就好了，”她对巴布罗说，“说不定你还得赶路吧？”

“不啦。”巴布罗说。

“啊!不赶路啦?”

“不啦。”

“嗯，这倒是与我无关，是的，”奥琳说，“也许，还得下山吧?”

“不，也不下山啦。我现在就待在这儿啦。”

“待在这儿?”

“是呀,我想是要待下去了。”

奥琳等了一会儿，动着她那尽是点子的老脑袋。“是呀，嗯，”她说，“这样我肯定可以省点力气喽，我很高兴你能留下来。”

“啊呀，”巴布罗打趣地说，“这一向阿克塞尔对你那么厉害吗?”

“对我厉害？阿尔塞尔！啊，一个老家伙的话还有什么计较头？我无非是在苟延残喘，等着上帝的召唤罢了。每日每时，阿克塞尔待我一直像是上帝派来的父亲和信使，天理良心，的的确确。不过，我在这儿举目无亲，孤孤单单，寄人篱下，我的亲属都在山那边……”

但尽管这样，奥琳还是留了下来。他们在结婚之前是没法弄走她的。奥琳做出极不情愿的样子，最后才答应走，表示顺他们的意，留一段时间，在他们下山上教堂时替他们照料房子和牲畜。这事花了两天。他们结了婚回到家了，奥琳还是和以前一样赖着不走。她总是推迟行期，一会儿说是人不大舒服，一会儿又说是天要下雨。她讨好巴布罗，夸她做的饭菜好。啊，现在马安内兰的伙食可大不一样啦，现在的生活变样啦，现在的咖啡也迥然不同啦。啊，那位奥琳简直是挖空心思，机

关算尽。有些事情她比巴布罗还内行，却要去请教巴布罗。“照您看，我该按牛的秩序去挤奶呢，还是从叫波得宁的那头牛开始挤呢？”

“随你的便吧。”

“是呀，我说的没错，”奥琳叫起来，“您去闯过世界，同大人物、上等人一起生活过，一切的一切你都学到了，我这样的人没法跟您比呀。”

一点不错，奥琳真是挖空心思，整天都在搞阴谋诡计。她会坐在那儿告诉巴布罗：她与巴布罗的父亲布里德·奥尔森是很好的朋友，关系真是亲密无间！啊，他们在一起度过了多少美好愉快的时光！布里德为人和气，又有钱又神气，他的口中连一句重话也从来没有过。

但不可能这样永远继续下去，阿克塞尔和巴布罗都不想再留奥琳在这里了。巴布罗已把奥琳的所有活儿都接过来，奥琳没有抱怨，但她投给年轻女主人的眼光已透着恨恨之色，说话的口气也有了一些改变。

“嘿，真是大人物啦，一点不假。去年收割期间，阿克塞尔虽进城一次——也许，你没在那儿碰到他吧？嗯，是的，你当时还在卑尔根。但他进过城，真的，就是为的买一台割草机和一张耙。塞兰拉埃那一家怎么能和你们相提并论呢？没法比！”

她还开始来点冷嘲热讽了，但就是这也帮不了她，他俩谁也不怕她。一天，阿克塞尔直截了当地告诉她：她非走不可。

走？”奥琳说，“怎么走呀？爬着去还是怎么着？”不行，她坚决不走，借口是身体不好，连腿也提不起。糟糕透顶的是：他们把她的活全接过来时，她无事可干，就完全瘫软了，

彻底地病倒了。尽管如此，她开始还是支撑了一个星期，阿克塞尔怒气冲冲地盯着她，但她还是赖了下来，这纯粹是出于恶意。最后，她终于卧床不起了。

现在她躺倒了，却一点也不是在等着上帝的召唤，而是在延挨时日，等着能重新下床活动。她还提出要请医生——这种奢侈之举可是荒野之中闻所未闻的。

“请医生？”阿克塞尔说；“你发昏吧？”

“你这是什么意思呀？”奥琳说得十分轻柔，好像是谈着她没法理解的事一样。对，她说得又轻柔又心平气和，想到自己不会成为别人的累赘，她很高兴——请医生的费用她自己能付。

“啊，你请得起吗？”阿克塞尔说。

“嗯，为什么我就请不起呢？”奥琳说；“不管怎么说，你总不会让我躺在这里，像个不会说话的畜生一样在上帝面前死去吧？”

这时巴布罗插话了，她很不聪明地说：

“得了吧，你还有什么可抱怨的呢？我倒想知道一下。你一日三餐都是我亲自送来的。至于咖啡嘛，我已说过你最好是别喝，这也是为你好呀。”

“是巴布罗吗？”奥琳说着，转了转眼睛，只是如此而已，并没有想找她麻烦。是呀，奥琳病了，眼珠一转一转地，一副可怜的样子。“哎，也许你说得对，巴布罗。如果一小滴咖啡就会对我有害，那喝上一汤匙我就完喽。”

“如果我是你，在这种时刻我会想点别的事情，而不去想咖啡。”巴布罗说。

“是呀，我没说错，”奥琳回答说；“你从来就不希望一位

同伴升天，而是巴不得他们康复，活下去。什么……哎，我躺在这里都看到了些什么呀……你现在怀孩子了吗，巴布罗？”

“你胡诌些什么？”巴布罗怒气冲冲地叫起来。接着她又说：“你血口喷人，我就是把你扔到粪堆上去，也是你罪有应得。”

听到这话，病人一声不吭，沉思了一会。她的嘴唇颤抖着，好像是想努力笑一下，但又不敢笑出来。

“昨天晚上我听到有人在叫呢。”她说。

“她神志不清啦。”阿克塞尔低声说。

“不，我并没有神志不清。是像有人叫呢，从林子里，也许是从小溪那边。声音真怪——就像是个小孩在哭。巴布罗出去了吗？”

“是的，”阿克塞尔说，“不奇怪呀，你那胡说八道她都听腻啦。”

“你说我是胡说八道，神志不清，是吗？啊，还没到你希望的程度呢。”奥琳说，“不。现在那全能的上帝还不希望，也不会强迫我就到上帝和耶稣面前去呢——马安内兰的一切脏事都在我心里装着。我还会起来活动的，别担心。不过你最好还是去请个医生吧，阿克塞尔，那样我恢复得快一些。你原打算送我一头牛的，怎么样呀？”

“牛？什么牛？”

“你答应过我的牛呀，也许就是波得宁？”

“你在胡说呢。”阿克塞尔说。

“我救你性命的那一天，你答应过给我一头牛，你知道的。”

“没有，我从来也不知道。”

听到这里，奥琳抬起头来，盯着他。她灰白光秃的脑袋长在又瘦又长的脖子上——丑得像个妖怪，就像是从故事中出来的女妖。看到这副样子，阿克塞尔大吃一惊，用一只手伸到背后去摸门闩。

“啊，”奥琳说，“原来你是这种人！哎，嗯——现在什么也别说啦。从今天起，没有牛我也能活，我决不再提一个字，决不再叹一口气。但是今天你已原形毕露——你是何种人，你的处世之道我都知道了。哼，下一次我还会知道的。”

但是，奥琳，她那天晚上死了——死在晚上某个时候。总之，第二天早晨他们进去时，她已浑身冰冷了。

奥琳——这个老怪物，就这样自生自灭了……

埋掉奥琳，永远摆脱了她，这无论对阿克塞尔还是对巴布罗都不是件伤心事。他们再不需要那样小心翼翼地提防着，可以安心休息了。巴布罗的牙齿又痛起来，除此以外，一切都还好。但她脸上总是罩着一只羊毛口罩，一说话就得拉到一边——这可真是又麻烦又令人讨厌，而且对于阿克塞尔来说，这牙痛也是难解之谜。当然，你注意到了她嚼东西时是小心翼翼的，但她的牙一颗也没少呀。

“你没有安假牙吗？”他问。

“安了，是安了的。”

“假牙也在痛吗？”

“啊，你在胡说八道！”巴布罗勃然大怒地说，其实阿克塞尔只是随便问问而已。她在痛苦之中说出了事情的症结。“我身子的情况你肯定是看出来了吧？”

她的身子有什么情况？阿克塞尔更仔细地打量了一下，

得她的身子比以往粗了一些。

“嗯,你不会是——肯定不是又怀上孩子了吧?”

“哼,你应该知道的,是怀上了。”她说。

阿克塞尔傻乎乎地望着她。尽管他反应较慢,他还是坐在那里算了一下:一周,两周,现是第三周……

“不,我怎么能知道……”他说。

这样争论下去巴布罗完全失去了耐心,她突然爆发了,大哭大闹,好像是受了莫大的冤枉:“不,你也可以把我拖出去埋掉嘛,就埋在地里,那你就摆脱我啦。”

真怪,女人居然会为这种七零八碎的事情哭闹!

阿克塞尔可从没想过要把她埋在地里,他是个粗人,想的主要是些实用的东西;他不需要用鲜花铺成的路。

“这样一来,今年夏天你就不能到地里干活喽?”他说。

“不能干活?”巴布罗说,她又大吃一惊。接着——真怪,女人居然又会为这些七零八碎的事情笑起来!阿克塞尔原来是这样看待这件事的,巴布罗快活得都要歇斯底里大发作了。她情不自禁地叫道:“我要干两个人的活!啊,你就等着瞧吧,阿克塞尔。你派我干什么我就干完什么,还要超额。累得只剩皮包骨,我也心甘情愿,还对你感激万分——因为你对我这么宽厚!”

此后是更多的眼泪,更多的微笑,更多的柔情。荒野里只有他们俩,没有人来打扰。门开着,蚊子在暑热中嗡嗡地叫。巴布罗满腔柔情,百依百顺。是的,他爱把她怎么样就怎么样,她心甘情愿。

日落之后,他在那儿套上割草机,他还可以割点草准备明天晒。巴布罗急急忙忙跑出来,好像是有什么重要的事情似

的。她说：

“阿克塞尔，你怎么会想到从美国请一个人到家里来呢？她冬天以前是来不了的，那还有什么用处？”这是她刚刚想到的，她就得跑出来说清楚，似乎非这样不可。

其实根本没这必要。阿克塞尔从一开始就看出来了：收留巴布罗就意味着全年都有了帮手。阿克塞尔从不朝三暮四举棋不定，也从不作非分之想。现在他已有了一个女人照料这块地方，他可以再干一段电报线路业务。这活儿一年挣不少钱，他田里的出产仅够必需，能卖的不多，这样就可以靠这弥补弥补。一切都天衣无缝，进展良好，一切都实实在在。再也不用担心布里德会在电报线路上捣鬼了——因为，他现在是布里德的女婿啦。

是呀，现在阿克塞尔的一切看起来都十分圆满，真是前程无量呀。

11

时光在不断流逝，冬天刚过，春天又来了。

一天，伊萨克觉得非下山到村子里去一趟不可——为什么不行呢？但是为什么要去呢？“不，我不知道，”他说。他将马车洗得干干净净，安上座位，赶走了，车上还装着不少食物之类的东西——为什么不呢？那是带给斯多堡的埃莱塞乌斯的。塞兰拉埃只要有马下山，总要带些东西给埃莱塞乌斯。

伊萨克赶车下山驰过荒原，这可不是件小事，因为他很少下山，大多是由西维特代劳。在下面离得最近的两处农场里，人们站在草房门口，相互打听：“是伊萨克本人呢，今天他亲

自下山要干什么呀？”往前走到马安内兰时，巴布罗正抱着个孩子站在玻璃窗旁，一见到他就说：“伊萨克亲自出马啦！”

他来到斯多堡，吁了一声勒住马。“埃莱塞乌斯在家吗？”

埃莱塞乌斯出来了。是的，他在家，还没走，但就要走了——到南方各个城里去春游。

“你妈妈给你送了些东西，”他父亲说，“不知是些啥，但我想没什么高级货。”

埃莱塞乌斯把东西收下，道谢后问：

“是不是有信一类的东西呀？”

“是的，”他父亲说着，在口袋里摸索，“给。听他们说是小丽贝卡写的。”

埃莱塞乌斯接过信，他一直在等的就是这个。那封信厚厚的，信封也好看。他对他父亲说：

“嗯，真走运，您来得可真巧——尽管我还有两天才动身。如果您能稍等一下，就可以把我的箱子捎走了。”

伊萨克下了车，拴好马，就到地头转起来。埃莱塞乌斯手下的那位小安德逊干田里活还真不赖；是的，他曾请西维特从塞兰拉埃带着马来帮忙，但他本人干的活也着实不少：排干泥坑啦，自己雇人砌好石沟啦，等等。今年斯多堡没有必要买饲料，而来年呢，埃莱塞乌斯很可能会有一匹马。这都亏了安德森，他在地里干活可真卖劲。

过了一会儿，埃莱塞乌斯朝下面喊着，说他的箱子已准备好了。看起来他本人也准备动身了，穿着一套质地精良的衣服，衬着雪白的硬领，脚穿高腰套鞋，手拿文明棍。是的，他还得等两天船。那没关系，他可以就呆在下面的村子里；反正

他在哪儿都无所谓。

父子俩驱车启程，安德森站在店子门口望着他们，祝他们一路顺风。

伊萨克一心想着儿子，一定要把座位让给他。埃莱塞乌斯坚决不要，只肯坐在他旁边。他们到布雷达布利克时，埃莱塞乌斯突然想起忘了带一件东西。“吁——是什么？”他父亲问。

啊，是一把伞！埃莱塞乌斯忘了带伞。但他一时也解释不清，只是说：“没关系，走吧。”

“不回去取啦？”

“不啦，走吧。”

真是出师不利，见鬼。他怎么会忘了带呢？就是因为爸爸在那儿等着，他本人太赶急了。算了吧，待会到特隆赫姆时他最好再买把新的。反正一把伞两把伞都无所谓。但尽管如此，埃莱塞乌斯还是老大不快，他跳下车，跟在后面走。

此后，下山路上他们就没法谈多少话了，因为每次伊萨克都得转过头才能对他说话。伊萨克说：“你打算去多久？”

埃莱塞乌斯回答说：“嗯，大概三个星期，顶多一个月吧。”

他父亲觉得很奇怪：在大城市里，人们怎么就不会迷路，总是能找回家呢？关于这点，埃莱塞乌斯回答说，他在城里住惯了，从不迷路，这辈子还没迷过。

伊萨克觉得老是自己一个人坐着有点不好意思，于是喊道：“喂，你来赶会儿车吧，我累了。”

说什么埃莱塞乌斯也不让父亲下车，于是他又坐在他旁边了。但首先他们得吃点东西——伊萨克那装得满满的挎包里有。随后，他们继续赶路。

他们经过了最下面的两处住户，显而易见是离村子很近了。两处房子朝路的小窗上都挂着白窗帘，草料棚顶上竖着旗杆，是为纪念立宪日用的。车子走过时，两处新农场的人都说："是伊萨克呢。"

最后，埃莱塞乌斯不想自己的事了，有几分居高临下地问："你今天赶车下山干什么？"

"唔，"他父亲说，"今天也没什么了不起的事。"转而一想，埃莱塞乌斯反正是要走了，就告诉他也许也没啥害处。"那铁匠的姑娘，珍杏，我下山就是为她。"他父亲说。是呀，他说得太多啦。

"就这事还劳你亲自下山？西维特不能去吗？"埃莱塞乌斯说。哎，埃莱塞乌斯不知情况呀，他要是知道珍杏是因为自视太高而离开塞兰拉埃的，他就会想到西维特是决不会下山到铁匠家去接她的！

是呀，去年晒干草可出尽了毛病。英格说话算数，尽了最大的努力。莉奥波尔丁也出了力，更不用说还有一台机器，可以代替马去耙草。但干草太沉了，地又太宽了。塞兰拉埃现在的规模已很可观，除了晒干草以外，还有其他的事要照料：要照料牲畜啦，做饭啦——这些还都得准时。还要做奶酪、黄油，洗衣服，烤面包，母女俩使出了浑身力气。去年夏天忙碌的味道伊萨克是不准备再尝了，他果断地决定：只要可能，就把珍杏请回来。这次英格也没有说一句反对的话，她又变得理智些了，说："对，就按你认为最好的办吧。"好呀，英格又通情达理了。能在一段时间之内恢复理智可真不是件容易事。英格再也不是满腔热情，非发泄不可了；再也没有那野性的热血非遏制不可了。冬天使她冷静下来，她身上保留的只是那非有

不可的热度。她胖了些，一副雍容华贵的样子。真是个妙不可言的女人，她不会枯萎，也不会日见凋谢，这很可能是因为她的生命之花开得太晚的缘故。事情的原委有谁能说得清楚？任何一件事都不是由单一因素而是由多个因素决定的。在铁匠老婆的心目中，英格不是声望极高吗？又有哪一个铁匠的老婆够格说她什么坏话呢？鬼使神差，骗走了她如春的年华。随后，她的盛夏之年又在人为的禁闭中失出六载；她仍是朝气蓬勃，在金秋盛年错走一步又有什么奇怪呢？英格比铁匠们的老婆强多啦——受过伤害，有点弯曲，但本性善良，天资聪明……是呀……

父子俩继续往山下赶，来到了布里德·奥尔森开的旅店，将马拴进棚子里。天色已晚，他们径直走进去。

布里德·奥尔森租了这房子，这原是仓库保管员的房子，现在已改成两间起居室，两间卧室，真不赖，布置也蛮好的。来这儿喝咖啡的人很多，附近村子里的人为搭船也常来这儿。

布里德看起来是终于走运了一次，找了一件适合于自己的工作，就这也还得感谢他老婆。是布里德的老婆在布雷达布利克拍卖场卖咖啡时突然想到了开咖啡店和旅店的主意。卖点东西，金钱就从指头间流进来，还全是现钱—— 这真是令她飘飘欲仙。他们下来后，一直经营得很好，现在他们规规矩矩地卖着咖啡，给很多无处安身的人提供住宿。布里德的老婆可真是旅行者的福星。她有一个好帮手，那当然就是凯特琳。她的这位女儿已长成大姑娘，并且很会侍候人—— 不过，这当然只是暂时应付一下；过不了多久，小凯特琳就一定会有比在父母里当跑堂要好得多的事了。但现在嘛，他们正在猛赚钱，这是最主要的。这事开始得真是顺利，要不是商店里的饼干蛋糕缺

货，卖咖啡时配不上供应，那生意就还会好得多。那些度节的人们，喝咖啡时总是要蛋糕，要甜饼干、蛋糕！商店老板倒是得了个教训：下一次一定得把货源备足。

全家人，包括布里德，尽量靠他们的收入为生。好多餐都只吃留下的陈蛋糕，喝咖啡；但他们都活下来了，孩子们还有了一种纤秀文雅的神韵。村子里的人说；并不是每个人都可以有蛋糕配咖啡的。是呀，布里德看起来是干得不错。他们甚至还养了一条狗，它围着顾客讨吃的，到处吃点零碎，倒也长得肥肥的。旅店里有一条肥壮的狗跑来跑去，无异于一条很有说服力的广告，它在到处宣扬伙食不错。

布里德既是家中的丈夫，又是家中的父亲，除此以外还有各种职务。他又一次当上了乡长的助手和代表，一时之间，这方面的工作还很多。可惜的是，去年秋天，她女儿巴布罗与乡长夫人闹翻了，为的是一件小事，简直是不值一提——说实在的，是为一只跳蚤。从那以后，布里德本人也多少有点失宠。但布里德并不把这看成是很大的损失，还有别的人家为他找工作，目的是为了气气乡长。比如，经常有人请他去为医生赶车，教堂里每次杀猪都乐于请他，如此等等——布里德本人是这么说的。

但尽管如此，布里德家里还是常常境况窘迫，一家人并不都像那只狗那样膘肥体壮。好在布里德不是那种多愁善感的人，这可真得赞美上帝。“孩子们还不是在一天天长大嘛。”他说。不过，就这件事而论，总是有新的小家伙来代替长大了的。长大成人并已出去混事的可以自食其力，不时还给家里寄点。巴布罗嫁在马安内兰，赫尔吉在鲱鱼渔业公司，他们都尽量时常给家里寄钱或捎值钱的东西。是呀，就连在家里招呼客

人的凯特琳，去年冬天家中特别紧张时也给她父亲手中塞了一张五克朗的钞票，这真是件怪事。“真是个好闺女，”布里德说，他从来不问她从哪里弄的钱，也不问她想干什么。对，就该这样呀！孩子们就该想着父母，在困难之中帮助他们！

在这方面，布里德对他的儿子赫尔吉并不是完全满意的。常常可以看到他站在店子门口，周围有一小群人，听他阐述孩子们应孝敬父母的理论。“你们听我说；就拿我的儿子赫尔吉打比吧。他抽点烟，不时来点酒，我都不反对，我们都年轻过的嘛。但他不该一封又一封给家里来信，除了空话和祝愿，什么也没有。他不该弄得她母亲哭哭啼啼的。小伙子可不能走这条错路啊。以前的情况可不同，孩子们一长大就马上就业，开始给家里一点帮助。就该这样嘛。难道不是他们的父母首先生养了他们，然后又含辛茹苦多少年，耗尽心血把他们抚养大吗？却把这些都忘了！”

就好像是赫尔吉听到了他父亲的话似的，因为不久他就来了一封信，里面有钱——不多不少整整五十克朗。于是布里德一家就大大地快活了一番。是呀，他们没完没了地挥金如土，又买鱼又买肉，还买了一盏枝形吊灯，从最好房间里的天花板上吊下来。

他们总算能混下去，此外又有何求呢？布里德一家活下来了，虽只是勉强餬口，但也不用担多大的心。他们还能指望什么呢？

“你们可真是稀客呀！”布里德一边说着，一边将伊萨克和埃莱塞乌斯让进那安有新灯的房里，“我可万万没有想到呀。伊萨克，你自己可是从不出门的呀，对吗？”

“是呀。只是到铁匠家去拿点东西。”

“啊！那就是埃莱塞乌斯又要到南方去喽？”

埃莱塞乌斯住惯了旅店，他像在自己家里似的，将外衣和文明棍挂在墙上，要了咖啡；至于吃的东西，他父亲篮子里有。凯特琳送来了咖啡。

“给钱？那决不可以，”布里德说，“我在塞兰拉埃可没少打扰呀，就连埃莱塞乌斯那儿我还欠着账呢。别收，凯特琳。”但埃莱塞乌斯还是要付，他拿出钱包，付了钱，还另给了二十欧。他身上有种精明利索的劲头。

伊萨克到铁匠家里去，埃莱塞乌斯留在那儿。

他聊尽义务似的和凯特琳谈了几句话，寒暄客套而已，他倒情愿与她父亲交谈。是的，埃莱塞乌斯一点也不喜欢女人，他似乎是曾给她们吓退过一次，现在对她们已毫无兴趣了。他现在已完全与此道无缘，以后也不大可能在这方面有多大的依恋。他是生活在荒野之中的古怪男子，是一位有着单瘦的能写写算算里手的绅士。他像女人一样喜欢精致的东西，喜欢文明棍、伞和高统套鞋。他因受过惊吓，故而改弦更张，至今还孑然一身，实在难以理解。他的上唇甚至连影响观瞻的胡子也不长。也许是因为这孩子开始走上人生时基础太好，出身太好，随后却转到了一个尔虞我诈的环境里，从而给扭曲了，变化了？是不是因为他在办公室和店里工作得太苦，从而将整个本性都丧失了？是呀，也许是如此吧。不管怎么说，现在的他已是随波逐流，麻木不仁，虚虚弱弱，轻轻率率地，离正道越来越远了。他也许是对荒野中他的每个伙伴钦羡不已，但他连这点刚气也没有了。

凯特琳和顾客开惯了玩笑，她打趣地问他是不是又要到南方去看他的心上人。

“我可有别的事儿要考虑呢，”埃莱塞乌斯说，“我是去做生意的——扩大联系。”

“不要这么没上没下，凯特琳。”她父亲责备他说。啊，布里德·奥尔森对埃莱塞乌斯十分尊敬，简直是无以复加。他也应该如此，他这样做很聪明：因为他欠了斯多堡的钱，而在他面前的，正是他的债主。埃莱塞乌斯呢？这种敬重使他飘飘然，而他也表现得客客气气，雍容大度；他戏称他为“我亲爱的先生”，而且一直喊下去。他提到自己把伞给忘了：“我们刚到布雷达布利克，我就想起来了：忘了带伞。”

布里德问：“今晚你是否能光临小店，喝杯咖啡？”

埃莱塞乌斯回答说：“如果只我一个人，我也许会来。但我父亲也在这里。”

布里德存心讨人喜欢，继续聊着：“后天有个人要到这里来，从这儿到美国去。”

“那他是回家看看的喽？”

“对。他家就在村子的上面一点。他出去多年啦，回家过了一冬。他的箱子已用车子送来了——真漂亮。”

“我本人也曾有一两次想到美国去呢。”埃莱塞乌斯坦率地说。

“你？”布里德叫起来，“得了吧，你这种人还有什么必要往那里跑！”

“嗯，我倒不是想在那儿长住。不过我跑的地方够多的了，就到那儿逛一趟也不错嘛。”

“对，当然啦，为什么不行，他们都说美国有的是钱，东西也多。就说我刚才提到的这个人吧，就在这一冬，他为宴会和请客花的钱就多得没法数。他到这里来时，对我说：‘我们

喝点咖啡吧，来一满壶，将你所有的蛋糕通通拿来吧。’你要看看他的箱子吗？”

他们到过道里去看那箱子。这可真是世上少有的奇迹，箱子的所有边角都包着闪闪发光的金属，配有绞链、搭扣，有三张活页扣紧，外加一把锁。“真是防盗呢。”布里德说，好像他本人就试过似的。

他们回到房里，埃莱塞乌斯沉思起来。村子上边的这位美国人可胜过他了，在这样的人旁边他不值一提。出门旅行的派头就像一切达官贵人一样，布里德自然要把他吹上天。埃莱塞乌斯也想装装富人的样，他又要了咖啡，一道还要了蛋糕，用它喂狗——但他一直还是觉得自己一钱不值，悲观丧气。在那个世上珍宝的旁边，自己的箱子算个啥呢？它就在那儿，黑帆布包着，所有的角都擦破了，只不过是个手提包而已——啊，但是走着瞧吧！他一到城里就要买一只箱子，一定得买只极好的，你就等着吧！

“用蛋糕喂狗真是太可惜了。”布里德说。

听了这话，埃莱塞乌斯觉得好过了一些，又准备夸耀一番了。“这畜生养得这么肥，真是个奇迹呢。”他说。

这时他突然有了另外的想法。埃莱塞乌斯中断了与布里德的谈话，到外面棚子里去看马。就在那里，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封信拆开。这封信他一接到就揣进了口袋，根本没看里面装了多少钱。这样的家信他以前接过多封，封封里面都有钱——是给他在路上用的。但这是什么呀？一大张灰纸，上面涂满了字，是小丽贝卡写给哥哥埃莱塞乌斯的，妈妈也附了几句话。还有什么？没有。根本没有附钱。

他妈妈写道：她现在没法再开口向他爸爸要钱，因为他们

那次卖铜矿所得的钱已剩不了多少，这些钱已用来买斯多堡，随后又买进了那么多货物，还支付了埃莱塞乌斯的旅途费用。

这次他只能自己设法了；剩下的钱一定得留给弟弟妹妹，不能让他们一个子儿也分不到。祝一路顺风。爱你的，母字。

没有钱。

埃莱塞乌斯本人的钱不够做盘缠。斯多堡的现金柜他已搜索一空，但那也没儿个钱。哎，他真傻，不该把款子付到卑尔根商人的账上去的，根本不用急嘛，他完全可以延期付的，当然，他应该先拆信，才决定出不出发，还免得带着这只可怜巴巴的箱子下山进村。现在可好……

他父亲从铁匠家回来了，那里的事情已办好，珍杏第二天早上就和他一道回去。你看，珍杏很听人劝告，性情温顺，她马上明白塞兰拉埃夏天需要帮手，立即准备就任。她这样做真是十分得体。

他父亲说话时，埃莱塞乌斯坐在那儿一直在想他自己的事。他将那美国人的大箱子指给父亲看，还说：“我要能去那个地方才好呢。”

他父亲回答说：“是呀，真不赖呢，也许是。”

第二天早上，伊萨克准备动身回家。他吃过饭，套好马，将车赶到铁匠家去接珍杏和她的箱子。埃莱塞乌斯站在那儿看着他们。随后，当他们消失在林子中时，他再次付了旅店的账，还多给了一点。“你先把我的箱子存着，等我回来。”他对凯特琳说。随后他走了。

埃莱塞乌斯——他去哪儿呢？只有一个地方。他掉转身，又往家里去。于是，他也再次走上了上山的路，小心翼翼，既跟着父亲和珍杏，又要不被他们看见。他走呀走呀，心中不禁

羡慕起荒野中的每一个人来。

埃莱塞乌斯完全变了，真可惜呀。

他在斯多堡没做生意吗？以那样的情况而论，要发财是不可能的，更何况埃莱塞乌斯出门太多，靠游山玩水去开展业务联系，花费太大。他从不搞经济旅行，总喜欢说：“太小器要不得。”本来只需给十欧的，他总要给二十。单靠经商是没法支持他这样胃口的人的，他一定得从家中要补助。斯多堡有农场，马铃薯、干草、玉米可以自给自足，但其他的供应都得从塞兰拉埃来。就这些吗？西维特必须白花力气，把他哥哥的货物从船上运回来。这样就行吗？他妈妈必须从他父亲手中要钱供他去旅游。但，就这些吗？

最糟的还在后头。

埃莱塞乌斯在经商方面像个傻瓜。看到有人从村子里上山到斯多堡买东西，他感到受宠若惊，只要提出赊欠，他马上同意。这事一传开，来的人更多了，同样是赊购。整个店子一定是非垮不可的。埃莱塞乌斯是个马大哈，听之任之。货空了，又补上，这都是要花钱的。谁付呢？他父亲。

开始时，他母亲在各方面都是他的代言人。埃莱塞乌斯是家里最聪明的人，他们必须帮助他开始创业，你看他花多低的价就买下了斯多堡嘛，一口就开了个价，决不多给！他父亲觉得他经营有点不得法，并认为这是因为他愚蠢。她为他说话了：“你怎么能站在一边说那种话！”是呀，她责备自己的儿子竟用那种口气。伊萨克是忘了自己的身份吧，怎么能这样说埃莱塞乌斯呢。

要知道，他母亲本人是见过世面的，她理解要埃莱塞乌斯在荒野之中生活是十分难受的，因为他习惯了更好的享受，习

惯于社交活动，而附近谁也没法和他同日而语。他同一些决非善类的人做生意时冒险是太多了点，但即使这样，他也决不是心存恶意，要毁掉自己的父母，而纯粹是出于好意和高尚的天性，他是在用这种方法来帮助那些不如自己优秀和气派的人。哼，难道在这些地方，他不是使用需要经常洗洗的白手帕的唯一男子吗？人们满怀信任来找他，要求赊账，如果他说“不行”，他们就会误会，也许会觉得他毕竟还是没有他们想象的那么高尚。并且他作为城里长大的人，作为他们之中的天才，对他的同伴们也负有某种责任。

是呀，这些想法在他母亲的脑子里真是根深蒂固了。

但是，他的父亲尽管对这一切一窍不通，有一天却让她心明眼亮了。他说：“你看啦，卖矿的钱就剩下这么多了。”

“就这些了?”她说；“其余的呢?”

“埃莱塞乌斯,其余的都给他了。”

听到这里，她双手合十，断然地说：该是埃莱塞乌斯凭智慧自立的时候了。

可怜的埃莱塞乌斯，弄到头来，一切皆空。也许他一直在田里干活还要好些；但现在他已学会动动笔杆了。他既无执著的追求，又没有深度。尽管如此，他也不是青面獠牙的魔鬼。他没有热情，没有志向。这位埃莱塞乌斯连什么人都算不上，连做一个有点分量的坏人都不配。

这位年轻人生来运蹇多乖，注定是有某种不幸，就像是他体内有什么东西在腐蚀着他。那位城里来的工程师是个好人——但是，如果他没有在这小伙子的少年时代就发现他并把他带走，想造就他，情况也许还会好些；这孩子从此失去了根基，因而受了苦。现在他所追求的一切，溯本求源，正是他身

上所缺少的东西，是一片光明衬托下的某种黑暗东西……

埃莱塞乌斯向前走着。前面车上的两位经过了斯多堡。埃莱塞乌斯绕了个大弯，也经过了那里。他在那里，在家里，在自己的店子里，还有什么可干呢？车里的两位在薄暮时分到了塞兰拉埃，埃莱塞乌斯也紧接着赶到了。他看见西维特来到院子里，见到珍杏时吃了一惊，两人握握手，笑了一下，随后西维特把马牵出来，带到厩里。

埃莱塞乌斯大着胆子向前走，这位家中的骄傲，大胆前进了几步。不是走上去的，而是悄悄凑上去的。他在马厩里找到了西维特。“是我呢。”他说。

“什么——你也回来啦？”西维特说，又大大吃了一惊。

两兄弟悄声谈起话来。他让西维特请他妈妈去找点钱来，这是最后一次开口了，要钱做路费。这样混下去是不行了，埃莱塞乌斯已经厌倦了。这事他已想了好久，今晚一定得走。路长得很，去美国，今晚动身。

“美国？”西维特大声说了出来。

“嘘！我都想了好久啦，你一定得让她照我说的办。这样下去是不行的，我想定已是好久好久的事了。”

“但你是要去美国呀！”西维特说，“不，千万别去。”

“我要去，这已经定了。现在就要回去赶船。”

“你总得吃点东西呀。”

“我不饿。”

“那就休息一下？”

“不。”

西维特想尽最大努力，把哥哥留下来，但埃莱塞乌斯决心已定，哎，就这一次他还真是下定了决心。西维特已是完全手

足无措了。先是再次见到珍杏时他吃了一惊，而现在是埃莱塞乌斯，他要完全离开这个地方，甚至是这个世界。“斯多堡怎么办？”他说，“你准备怎样处理？”

“让给安德森。”埃莱塞乌斯说。

“让给安德森？你这是什么意思？”

“他不是要娶莉奥波尔丁吗？”

“不清楚。对，也许是吧。”

他们悄声谈着，没完没了。西维特认为最好是让爸爸出来，埃莱塞乌斯自己去对他说。但埃莱塞乌斯悄声说着“不行，不行！”他从来没有正视这类事情的男子汉气概，总是要由中间人出面。

西维特说：“嗯，妈妈的情况你是知道的，她准会哭呀说呀的，没完没了。一定不能让她知道。”

“对，”埃莱塞乌斯同意，“不能让她知道。”

西维特走了，去了好久好久；带着钱回来了，一大笔钱。“拿去，他就这么多了，你看够不够？数数吧——他没有数有多少钱。”

“他说什么了吗——爸爸？”

“没有，没说什么。现在你得等一下，我去加点衣服，跟你一道下山。”

“不必了，你去睡吧。”

“啊，你是怕黑夜才一定不让我离开吧？”西维特尽量做出兴高采烈的样子说。

他走了一会儿，穿好衣服出来了，肩上挎着他父亲的饭篮。他们走出来时，他们的父亲正站在外边。“看来你是要出远门喽？”伊萨克说。

“是的，”埃莱塞乌斯回答说，“但我还要回来的。”

“我不留你了——时间不多了。”老人咕哝着，转过身去，“祝你好运。”他的声音奇异地嘶哑，说完，他匆匆走了。

两兄弟沿着公路下山，没走多远，就坐下来吃东西。埃莱塞乌斯饿极了，怎么吃都难以塞饱似的。这是一个美好的春夜，山顶上有黑松鸡在嬉戏。这亲切的乡音使这位未来的移民一刹那失去了勇气。“多美的夜啊。”他说，“现在你最好是回去吧，西维特。”他说。

“嗯。”西维特说着，还是跟他一道走。

他们通过了斯多堡，通过了布雷达布利克，山上的声音此伏彼起，一直跟着他们。这不是城里的军乐，不像。这声音是一种宣告——春天来了。突然，从一枝树梢传来第一声鸟鸣，把别的鸟唤醒了，到处都是应答之声。这不止是一只歌，而是一首赞美诗。未来的移民也许已经开始思乡了，他觉得虚弱，觉得茕茕孑立。他就要去美国了，不可能有比他更适合的人选。

“你回去吧，西维特。”他说。

“好吧，嗯，”他弟弟说，“听你的吧。”

他们在林子边上坐下，可以看到下面的村子、仓库和码头，还有布里德的旧旅店。船边上有人在活动，做着准备。

“嗯，没时间在这里坐等了。”埃莱塞乌斯说着，又站起来。

“想不到你会走那么老远。”西维特说。

埃莱塞乌斯回答说：“但我还会回来的，我那时一定要带一只更好的箱子。”

告别时，西维特将一件东西塞到哥哥手里，是一件用纸包着的小东西。“这是什么呀？”埃莱塞乌斯问。

“别忘了常写信。”西维特一边说，一边走了。

埃莱塞乌斯打开纸包看了一下，是那块金币，值二十五克朗的金币。“喂，不要！”他大声叫着，“你不要这样！”

西维特继续走着。

走了几步，他转过身，又在林子边上坐下来。下面轮船旁边活动的人更多了。旅客们上了船，埃莱塞乌斯上了船。船离了岸，划走了。埃莱塞乌斯上美国去了。

他再也没有回来。

12

一支引人注目的队伍正上山向塞兰拉埃走来。这行列看起来也许令人忍俊不禁，其实却不然。这是三个男子，负着硕大的重载，麻袋从肩上吊下来，悬在胸前背后。他们一个接着一个，相互喊叫着打趣，不过还是一副不堪重负的样子。“大伙计”小安德森是这支队伍的头，实际上这是他的队伍。这次远征是他亲自组织的，还拉上了塞兰拉埃的西维特，以及布雷达布利克的弗雷德里克·斯特勒姆。安德森是个颇有名声的小青年；现在他的肩膀已经压斜了，茄克衫在脖子处也扭得乱七八糟。就这副样子，他还是负重前进。

埃莱塞乌斯丢下斯多堡和店子走了——嗯，安德森并没有当场拍板买下这一切，也许是他拿不出这么多钱；也许是他还想等一下，说不定能白拿这一切呢。安德森可不是傻瓜，他暂时将这地方租赁下来，亲自照料业务。

他查了一下手头的存货，发现埃莱塞乌斯的仓库里有不少卖不出的货物，其中甚至还有牙刷啦，桌面中心绣花的台布啦等等。哎，还有那些按对地方就会吱吱叫的、装有弹簧的标本

式小鸟。

他就是带着这些东西启程的，要去卖给群山那边的矿工。他从阿伦森经商时就知道，口袋里有钱的矿工是什么都舍得买的。唯一的遗憾是：埃莱塞乌斯上次到卑尔根订购的六匹摇动水马他只能留在那儿。

这支商队拐进塞兰拉埃的院子，把担子卸下来。在那儿没待多久，他们装出要在那儿卖货的样子，喝了一大杯牛奶，就又背起担子上路了。他们出来可不是为了装假的。雄赳赳地出发，穿过林子，一路向南走去。

他们一直走到正午，停下来吃了一顿饭，又继续走到傍晚。然后他们宿营，生上一堆火，躺下来睡一会。西维特躺在一块圆石上休息，他称它为“圈椅”。啊，西维特可是心中有数：这圆石被太阳晒了一整天，正是可躺可坐的好地方。他的同伴既没有他那么精，又不肯听忠告，就躺在石楠丛中，醒来时觉得冷，直打喷嚏。随后他们吃过早餐，继续赶路。

现在他们倾听着，看附近有无爆破声；他们希望能在那天某个时候到达矿井，碰上矿工。到现在，开矿工程应该是进展到这里，从海边往塞兰拉埃开，也应该上山好大一段了。但是哪儿也听不到爆炸声。他们一直走到正午，没有碰到一个人，但杂杂乱乱地却见到地上有不少洞，这是工人们试采留下的。这是什么意思呢？肯定是说明这一带林子尽头的矿砂要特别丰富些。他们挖出的是纯铜，所以一直不停地往那头挖过去。

下午他们又见到了几处矿区，但没有矿工。他们一直走到傍晚，都已经能看清下面的大海了。他们穿过了一片旷野，那里除了残留的矿井，静寂无人。这一切简直令人没法理解，但他们毫无办法，只好再露宿一晚。他们反反复复地议论这件

事：难道是工程停了？是否该转身回家？“ 决不。 ”安德森说。

第二天早晨，一个男子走进他们的宿营地。他苍白憔悴，皱起眉头死死地盯着他们。“ 是你吗，安德森？ ”他说。原来是阿伦森，商人阿伦森。“ 商队 ”给他捧了杯热咖啡，还邀他一道吃点东西。他毫不推辞，一屁股坐了下来。“ 我看到了你们的炊烟，就上来看看是怎么回事。 ”他说。“ 我自言自语：‘ 没错，他们清醒过来了，又复工啦。 ’却原来是你们！你们这是去哪儿呀？ ”

“ 就到这儿。”

“ 你们带的是什么呢？”

“ 货物。”

“ 货物？ ”阿伦森叫起来，“ 带着货跑到这儿来卖？谁买？鬼都没一个啦，他们上星期六就走光了。 ”

“ 走了？谁走了？”

“ 所有那些人。现在这一带是鬼也没一个啦。我本人的货还多的是呢，堆了满满一仓库。你要什么我都有。 ”

啊，商人阿伦森又陷入困境了！矿关闭了。

他们不断给他敬咖啡，让他安静下来，然后问他到底是怎么回事。

阿伦森绝望地摇摇头。“ 真是没法理解，也没法说得清。 ”他说。本来是万事如意的，他一直买卖兴隆，财源滚滚，整个村子繁荣兴旺，吃的是山珍海味，还建了一所新学校，有了吊灯以及城里造的高统靴，应有尽有！随后，矿上的老爷们心血来潮，说是这玩意儿赚不了钱，关闭了。赚不了钱？以前不是赚过的吗？每次爆破不是都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货真价实的纯铜吗？真是一场卑鄙绝顶的骗局，不折不扣。“ 从来就不考虑

部对我这样的人会有什么影响。对，我想大家说得对，根子又出在那个吉斯勒身上，跟以前一样。他一出面，工程就得停，就好像他嗅出了什么似的。”

“吉斯勒？他也在这儿么？”

“能不在吗？真该把他毙了，真的！有一天他坐船来了，对工程师说：‘喂，事体怎么样呀？’——‘照我看，还不错。’工程师回答说。但是吉斯勒还是站在那里，又问：‘啊，还不错，是吗？’——‘是呀，我觉得是这样。’工程师回答说。但是与吉斯勒同船来的邮件一到，工程师就收到了电报和信件，通知他工程无钱可赚，要他马上关闭——这一切都的的确确，就像我现在站在这儿一样。”

远征队的成员们面面相觑，但是头头安德森本人还没有失去勇气。

“你们完全可以转身回家啦。”阿伦森提出劝告。

“我们不回去。”安德森一边说一边包好咖啡壶。

阿伦森一个个地盯着他们三个人。“那你们都疯了吧。”他说。

瞧吧，尽管阿伦森曾是他的主人，安德森却几乎没把他的话当一回事。他本人现在是主人了，是一支远征队的头头，而这支打算长途跋涉到偏远地区的队伍是用他自己的钱装备起来的。转身回家只会落得威信扫地。

“哼，你们要去哪儿？”阿伦森怒气冲冲地问。

“说不准啦。”安德森回答。但他肯定自有主张。也许他想到了当地的居民。他们是一行三人，来到这个地区，还带着玻璃珠子和戒指等货物，会受欢迎的。“我们走吧。”他对另两个人说。

那天早晨阿伦森也许本来是想再往前走的，因为他既然已走了这么远，不如还是去看看所有的矿区是否都已废弃，这里

的人是否真的都已走光。但是看到这几个货郎往前走的决心很大，他决定不往前走了，只是反反复复地告诉他们：这样做无异于发疯。阿伦森本人倒是有点疯狂了，他跑到“商队”的前面，转过身来对他们吼呀，叫呀，拼命要他们离开这地区。就这样，他们下山到了矿区中心的工棚。

工棚鳞次栉比，成了个小镇模样，但已是空空如也，一片凄凉。工具器械大都放在有遮蔽的地方，但是杆棒呀，板子呀，破车破箱破桶呀，乱七八糟地扔了一地。有几处门上贴了纸条“非请莫入。”

“死心了吧，”阿伦森吼着，“我说得如何？这地方连鬼都没一个！”他还用出祸事来威胁“商队”——他要让人请乡长来。不管怎样，他要跟定他们，寸步不离。如果他们做任何非法交易被他抓到，等着的就是劳役监禁和苦役，决无情面可讲！

突然，有人叫西维特。这地方到底还是没有完全死去，人也并没有走光，一间屋角下就有一位男子站在那儿招手。西维特背着包包跌跌撞撞地走过去，马上看出了是谁——吉斯勒。

“在这儿见到你，真有意思。”吉斯勒说。他的脸红红的，容光焕发，但他的眼睛显然是受不了春光的照耀，所以戴着墨镜。他像以前一样谈笑风生。“真是顶顶走运啦，”他说，“免得我颠颠地跑到塞兰拉埃去，我要照料的事太多啦。现在阿尔门宁大荒原上的定居户有几家？”

“十户。”

“十家新户，没错。我心满意足了。但这个国家需要三万二千个你父亲那样的人。是的，我是这样说的，是真心话，是我算出来的。”

“西维特，你来不来？”商队”在等他。

吉斯勒听到了,厉声回答说:"不。"

"我随后就到。"西维特叫着,把包包放下来。

两个人坐下交谈起来。吉斯勒今天心情很好,某种情绪在激动着他,他滔滔不绝地说下去,只在西维特插一两句话作回答时才停一下,然后又接下去。"真是太走运啦——我没法不这样说。一切的一切都正如我希望的那样啦;现在又在这儿碰上了你,免得我颠颠簸簸跑到塞兰拉埃去。家里一切都好吧?"

"都好,衷心谢谢您。"

"饲料阁楼盖起来了吧,就是牛棚顶上的?"

"是的,盖好了。"

"很好,很好——我有一堆事情要照料,简直是忙不过来。就说我们现在坐的这块地方吧,你瞧,你觉得它怎么样呀,西维特老弟?一座废城,呃?当初人们忙个不亦乐乎建起了它,既违背了自己的本性,又没有顾及自身的幸福。准确地说,这事从开始就得怪我——我是命运之神的卑贱代理人。这一切开始时你还是个孩子,你父亲在山上捡了几块石头给你玩。事情就是这样开头的。我知道得很清楚:当时人们不论愿出什么价都可以买下这些石头,决不会有人多要。好嘛,我就自己给它定了个价,把它买了下来。随后,这些石头几经转手,带来了无穷无尽的灾难。时光流逝了,几天前我又来到这里。来干什么呢,你猜?再把这些石头买回来!"

吉斯勒停了一下,望着西维特。然后,他突然向麻袋扫了一眼,问:"你背的是什么?"

"货物,"西维特说,"我们要把它运到山下村子里去。"

吉斯勒对这个回答似乎不感兴趣,或者可能连听也没听。他继续说下去:

“又把它买回来——是的。上一次，我让我儿子干了这笔买卖，他是将它卖掉。他只不过是个与你年纪差不多的青年，是家庭中的闪电。我呢，就更像是某种云雾。我知道该干什么，但我不出面。但他是闪电——他目前已进了工商界，上次就是他替我卖的。我还算是个人物，他不是，他只不过是闪电，反应很快，是现代型的。但光靠闪电本身是不会有任何成果的。现在看看你们塞兰拉埃的人吧；你们一生中天天可以看到蓝色的山峰，那是没有什么新名堂的，不过是些寸草木生的高地和怪石嶙峋的峰峦而已，自古以来就是这样——但你们可以靠它做伴。现在你们生活在天地之间，与天地融成了一片，与这些广袤无垠、年代久远的东西打成了一片。你们的手中无需长剑，可以光着头，空着手，在无限的友善之中度过一生。看吧，大自然就在这里，你和你的一家可以拥有它，享用它。人类与自然并不是相互轰击，而是相互适应。他们之间没有竞争，没有对抗，有的只是共同前进。你们塞兰拉埃一家就生活在这里，生活在这样的环境里。高地森林，荒野草原、还有天空星星——这一切都不是可怜巴巴地、量人为出地赐与，而是广博得无法测量。听我说，西维特，你们该心满意足了！你们有赖以在存的一切，有为之生存的一切，有值得信仰的一切。子子孙孙，繁衍下去，你们是大地必不可少的人。并非所有的人都必不可少，但你们是，是大地必不可少的人。是你们在延续着生命。

“代代相传，新人辈出，一代完了，新人又会接上。这就是永生的真谛。你们能从中得到什么呢？所有的人都能正正派派、清清白白地生活。你们能得到什么呢？谁也不能强你们之所难，在你们塞兰拉埃人头上称王称霸。你们享有宁静、权

威，享有无处不在的友善深情。这就是你们的酬报。你躺在母亲的怀里，吮吸着乳汁，玩着母亲那温暖如春的手。还有你的父亲，他是三万二千人中间的一员。其他许多人怎么办呢？我算得上是个人物，就像是一片云雾，时此时彼，到处飘游，有时候无疑是旱地上的甘霖。那其余的人呢？有我的儿子，他像本身毫无价值的闪电，毫无成果的一次闪光，但他反应快。我的儿子，对，他是现代型的，是当代的人物。他诚心诚意地相信这时代教给他的一切，相信犹太人和美国佬教给他的一切。对这一切我只有摇头的分。但我一点也不神秘；可以说，我只是在家中时才像一片云雾，坐在那儿摇头。说实话—— 对干过的事决不后悔，我还没那能耐。如果有的话，我自己也就成了闪电了。现在我是云雾。”

吉斯勒突然像是恢复了神志似的问：“那间饲料阁楼造好了吧，就是牛棚顶上的？”

“造好了。爸爸还造了幢新房子。”

“新房子？”

“他说是准备有人来时用的——说不定吉斯勒先生会来做客呢。”

吉斯勒考虑了一下，做出决定：“嗯，既是这样，我还是去的好。对，我一定去，你可以告诉你父亲。但是我有一大堆事情要照料。我到这里来是为了告诉工程师，让他通知他在瑞典的人，我要买回这地方。我们就拭目以待吧。结果对我来说反正是一样的，我不急。你应该见见那位工程师的—— 他一直在这儿忙得不可开交，他那些人啊，马啊，机器啊，钱啊，把这儿搅得一塌糊涂。他以为万事大吉了，但他心中并没有数。他认为石头变成金钱越多就越好，觉得自己干的活又聪明又有

功劳，给这块地方、给整个国家带来了财富。一切都在向灾难步步靠近，而他还在痴人说梦。这国家缺的不是钱，钱已经是多得成灾了；缺的是像你父亲这样的人。是呀，那种为达到目的不计手段而感到骄傲的人，他们疯了，病了；他们从不工作，不懂犁耙，懂的只有骰子。他们疯疯癫癫地胡干一通，徒劳无功，还谈得上什么劳苦功高，瞧他们吧——把一切都赌上去了，是吗？这一切只有一点弄错了：他们忘了豪赌不是勇气，连匹夫之勇也算不上，这是一种恐惧。你知道赌博是怎么回事吗？是提心吊胆，是满头冷汗的提心吊胆，就是这么回事。他们错就错在不想与生活同步，而是想走在前头——跑着，没命地往前赶，想把自己像楔子那样插进生活之中去。旁观者说话了：好啦，停下来，有地方在裂开啦，补救一下吧。旁观者叫着，停下！随后是生活把他们撞翻了，客客气气但是毫不手软地把他们撞翻了。于是他们开始抱怨生活，对生活大发雷霆！人上一百，形形色色，有些人也许是有理由抱怨，有些人没有，但谁也无权对生活大发雷霆。不要对生活太严厉，太苛求，太严格，应该对生活充满同情，站在生活一边。你就想想吧：生活连那些赌徒也不得不忍受啊！”

吉斯勒又振作了一下，说“：行啦，顺乎自然，随它去吧！”他显然是累了，略微有点喘息不匀。“下去吗？”他说。

“是的。”

“别忙。还记得吧，西维特老弟，你还该陪我在山中扎扎实实地转一趟呢，你答应过的。我一切都还记得。从我一岁半起的事我都记得。记得我曾在加慕仓库的桥上倾身向下，闻到了一种气味；现在我又闻到了。但那一切也随它去吧。要不是你背着麻袋，我们现在就可以了却前愿，在山里转转。袋里是

些什么？”

“货物，安德森打算把它卖掉。”

“好吧。我这人知道该干什么，但从不出面，”吉斯勒说，“我是云雾，也许有一天，我要把那座矿再买回来，这不是不可能的。但如果我这样做，我可不会到处乱窜，眼望青天大叫‘空中铁路！南美洲！’不，那样的事让赌徒们干吧。这里的人说我本人就是魔鬼，因为我事先就知道这事非吹不可。其实我一点也不神秘，简单得很。蒙大拿州发现了新铜矿，如此而已。美国佬玩这种把戏要比我们精，他们在南美洲把我们给卡死了——我们这儿好矿砂质量太差。我儿子是闪电，他得到了消息，我就飘到这里来了。很简单，对吧？我比那些瑞典佬抢先了几个小时，如此而已。”

吉斯勒又有点气喘了，他站起来说：“如果你要下山，我们一道走吧。”

他们一齐下山。吉斯勒累坏了，落在后面。“商队”已在码头上等着，弗雷德里克·斯特勒姆还是像以前一样兴致勃勃，他正在和阿伦森开玩笑：“我没烟叶了，来点吧，怎么样？”

“我会卖给你烟叶的。”阿伦森威胁地说。

弗雷德里克哈哈大笑，安慰地说：“喂，你没有必要太伤心难过嘛，阿伦森。我们正要当着你的面把这些东西卖了，然后打道回家呢。”

“滚开！洗洗你那张臭嘴！”阿伦森怒气冲冲地说。

“哈哈哈！你不必暴跳如雷嘛。安静点，拿出点风度来！”

吉斯勒累了，累坏了；连他的墨镜也帮不上他的忙了。阳光很强，他一直闭着眼睛。

“再见了，西维特老弟。”他突然说，“归根结底，我这次

还是去不了塞兰拉埃，告诉你爸爸一声吧。我有一大堆事情要照料。但我以后会来的——可能……”

阿伦森对着他的背影吐唾沫，说：“该枪毙！”

一连三天，“商队”都在卖货，麻袋里的东西卖光了，卖的价钱也很高。这次生意真是成果辉煌。矿虽然倒闭了，村民们仍旧有钱，花起来仍旧大手大脚。那些上了弹簧的标本式小鸟正是他们的抢手货，可以摆在他们客厅里的五斗柜上。他们还买了精巧的裁纸刀，用来裁年历纸可是再好不过了。阿伦森气得都要发狂了，“这样的玩意就像是我店里一件也没有似的。”他说。

商人阿伦森无法可想。他曾打定主意要跟着这些货郎和麻袋，寸步不离。但他们在村子里分头行动，各自为战，阿伦森要一下子盯着这么多人，差一点把自己都跑零碎了。他最先放弃了弗雷德里克·斯特勒姆，因为他说起话来十分尖刻，而且张口就是。随后又放弃了西维特，因为他从不说话，只是一个劲儿地卖东西。最后他粘上了他的前雇员，无论他去哪里，他都想煽动人们反对他。啊，安德森对他前老板的情况知道得一清二楚——早就摸透了：无论是做生意还是搞非法交易，他的老板都是个门外汉。

“啊，你是说英国线不是违禁品？”阿伦森做出很精明的样子说。

“我知道是违禁品，”安德森回答，“但我这一趟一点也没带呀；我可以在别的地方卖嘛。我的麻袋里一卷也没有，要是高兴你自己查好了。”

“就算是没有吧，”阿伦森说，“不管怎么说，什么东西违

禁我可是清清楚楚，并且告诉过你。你别想教训我。”

阿伦森熬了整整一天，随后他连安德森也放弃了，回了家。此后就没有人监视这些货郎了。

接下去就顺顺当当了。当时的女人流行扎辫子，而安德森卖现成的辫子可真是行家。一点不假。他看准时机，将淡金色的辫子卖给皮肤黑黑的姑娘，还道歉说自己没有备上颜色更淡些的。比如说吧，没有备上灰色的，因为那才是最好看的。每天晚上，三位年轻的货郎都要在指定地点碰头，检查一天的交易情况，互相补充一些已经卖完了的货物。安德森还经常坐下来，掏出一把锉刀，从运动员用的口哨上锉去德国商标，或者是从钢笔和铅笔上擦掉一些外国厂家名字。安德森真是个大行家，一直都是。

而西维特却相当令人失望。倒并不是懒得干，没卖出货物——实际上卖得最多的是他——而是他赚得不够多。“原因是你没有吊足别人的胃口。”安德森说。

是的，西维特是不善于漫天胡吹。他是个庄稼汉，自己不信的不说，一说话就是沉沉稳稳的。干这活有什么必要多说呢？并且，西维特巴不得早点干完好回家，田里还有活要干呢。

“是珍杏在喊他呢。’弗雷德里克·斯特勒姆解释说。其实，时值春天，弗雷德里克本人也有田里的活要干，不能耽误时间。但尽管如此，最后那天他还是要去找阿伦森，要找他吵一架。“我要把这些空麻袋卖给他。”他说。

他进去时，安德森和西维特呆在外面。他们听到店子里面在大吵大闹，两个人都在同时吼着，弗雷德里克不时还哈哈大笑，接着是阿伦森猛地推开门，下了逐客令。啊，弗雷德里克没有出来——没有；他不急不忙，又说了一大通。他们从外面

最后听到的是：弗雷德里克要把一些摇动木马卖给阿伦森。

“商队”又启程回家——三个充满活力、身心健康的年轻人。他们边走边唱，露宿几个钟头，又接着赶路。他们星期一赶到塞兰拉埃时，伊萨克已开始播种了。气候很适宜，空气湿润，太阳不时露一露脸，天空中悬着一道巨大的彩虹。

“商队”散了——再见，再见……

伊萨克在播种。这个男子墩墩实实的，看起来活像一根树桩。一身穿戴全是自家产的——自己的羊毛制成的衣服，自己的牛皮制成的靴子。他播着——光着头，虔虔诚诚地边走边撒。他的头顶秃了一块，但全身各处的汗毛仍是浓得可怕。他的脸上，头发和胡子连成了一圈，像一把扇子。这就是伊萨克，那位“总督”。

他很少过问日期——他要知道这个干啥呢？他又没有在某一天非付不可的账单。他日历上标的只是每头牛应该下崽的时间。但他知道秋天的圣奥拉夫节，到那一天，他一定得将干草收完。他还知道春天的圣烛节，他知道圣烛节后三个星期，熊就会走出冬天的窝巢，在那以前，所有的种子都得人土。他只知道需要知道的东西。

从身体到灵魂，他都是个耕作者，是一个不知疲倦的庄稼汉。一个来自过去的幽灵，但指向的却是未来。一个最早的拓荒者，荒野中的定居者。他有九百多岁的高龄①，却又是一个活生生的现代人。

① 《圣经》中说终身种地的玛土撒拉活了 900 多岁。作者在这里是有意将伊萨克比做玛土撒拉。

是的，卖铜矿所得的财富现在已一个子也不剩了——那些钱都已烟消云散。矿业已停，群山已死沉沉地躺着，荒无人迹，谁还能从那笔飞来横财中保留住多少？但阿尔门宁大荒原仍在，上面还添了十户人家——吸引着成百家前来。

这里什么都不长吗？什么都长。人啦，牲畜呀，水果呀，这块地什么都长。伊萨克在播着种，傍晚的阳光照在他撒出的种子上，形成一条闪闪发光的弧，种子落在地上就像是溅落的粒粒黄金。西维特耙地来了，随后是磙地，然后又是耙。森林和田野在观望着。一切都那么神圣，那么有力——胸有成竹，有条不紊地进行着。

叮当……叮当……牛铃声从远处的山脚下响起，越来越近。牲畜要回来过夜了，十五头牛，还有四十五头羊，一共是六十头。女人们带着奶桶出来了，奶桶像轭似的挑在肩上：她们是莉奥波尔丁、珍杏和小丽贝卡。三个人全都光着脚。“总督”夫人英格没有和她们一道，她在家里准备晚餐。她身子修长，举止端庄，在家里走来走去，像是一尊灶神在照料着厨房里的炉火。英格的人生历程充满惊涛骇浪，这一点不假。她曾在城里住过一段，但现在已回家了。世界是宽阔无垠的，麇集着无数的微不足道的尘粒——英格就曾是其中的一粒。在整个人类之中，这算不了什么，只不过是一颗尘埃而已。

随后，暮色降临了。

郭先林译

畜　牧　神

刘谌瑜译
郭先林校

谨以此书献给

约翰·尼尔生·纳格尔

1

在这为数不多的最后的日子里，我反复思索着那已经过去了的诺德兰德夏季漫长的白天。我生在这里，回想着那时的情景、回想着我曾生活过的茅屋，以及屋后那片森林。于是，我拿笔撰写那段生活，纯粹是为了供自己消遣和消磨时光。

时光在拖沓缓流，虽然我无忧无虑，过着最安适的生活，可我仍然觉得它过得不像我所期望的那样快。我事事如意，而三十岁也远远不是迟暮之年。就在几天以前，我还收到过两根寄自遥远地方的翎羽，是一个用不着寄这种东西的人寄来的，两根绿色的羽毛被一张印有冠状头饰品的纸包着，还仔细地贴着封条。看到那两根绿得出奇的羽毛，我觉得怪有趣的。在其他方面，除了有时候我的左脚有点轻微的关节炎外，我几乎没有什么值得烦恼的事。关节炎是由于以前的一次枪伤引起的，而枪伤早已痊愈了。

我记得两年前，时间要过得快得多。和现在相比，简直快得令人难以捉摸，我还没有意识到夏天来到的时候，它就已经一去不返了。那是在两年以前，即 1855 年，我碰巧遇到一件事；要不就是我的一个梦， ——我想写下这段往事聊以自娱。现在，我已经忘了当时发生过的许多事情，因为事后我很少去回想。

但我却依然记得那些夜色非常柔和的夜晚。许多事情似乎很怪：虽然那时候一年仍是十二个月，但夜晚如同白昼，天空从未出现过星星。而且我遇到的人也很怪，同我以前认识的人完全不同。有时候，一个晚上就能让他们的人生之花全部开放，从幼年时代直到所有的虎彪勋业，都那么成熟地、毫无保留地一下子完成。其实这中间并没有什么魔法怪术，但我却从来没有经历过这样的事情。真的，从来没有。

那是在海滨，在一间粉刷得很白的大房子里，我碰到了一个人，有一段时间，她几乎占据了我的全部心灵。现在，她已不在我的记忆中朝夕萦绕了——不，我已经把她忘记了。但是，所有其他的事情，我的确都还能回忆起来：那海鸟的呼唤，那林中的狩猎，那辗转难眠的夜晚，以及夏天那所有暖意融融的时光。总之，纯粹是机会让我认识了她。如果不是那次偶遇，她也许永远也不会留在我的脑海里，即便只是短短的一天。

从我的茅屋里，我能看到参差相接的岛屿、岩石和暗礁，看到大海的一角和几座苍翠的峰峦，茅屋后面是一片森林，一片广袤无边的绿色林莽。每当闻到植物根叶散发的香味，嗅着那浓浓的含油脂的冷杉的气息——真是甘如骨髓。每当这时，我的心中就充满了快感和由衷的感激。只有在这片林莽里，我的整个内心才得到了宁静，我的灵魂才变得安谧而且充满了活力。日复一日，我向山中走去，伊索紧紧相随，我只希望能让我就这样一天一天地上那儿去，虽然一部分地面还覆盖着皑皑的白雪和薄薄的冰层。那时，伊索是我唯一的伴侣。现在，我虽然又有了科拉，但那时我只有伊索——这条狗后来被我自己打死了。

一天游猎结束，我常常在傍晚回到我的小屋，每当此刻，一种温馨的到家感立刻就会渗透我的全身，内在的欢愉使我颤栗激动，我总要去找伊索，同它闲聊我们欢度的美好的时光。“喂，我们生盆火吧，在壁炉上给自己烤一只鸟吧。”我常这么说，“你有什么意见吗？”当鸟烤熟，我们俩享用之后，伊索就爬到壁炉后属于它的地方；我呢，就点上一只烟斗，在我的木板床上休憩片刻，倾听林海抑郁的耳语。有时，一阵微风不偏不倚地吹在我的茅屋上，使我能听到从很远很远的后山传来的松鸡的叫声。除此之外，真是万籁俱寂。

多少次我睡在床上，和着仍然是临睡前穿好的衣服，直到海鸟开始惊恐地尖叫才悠悠醒来。这时，我透过窗户远眺，总能瞥见商业区那些高大的白色建筑，斯里兰德的浮码头，以及我买面包的商店。我继续躺一会儿，因为我发现自己居然会在这里，在诺德兰德丛林边上的一间小棚子里，我感到无限惊奇。

那时，伊索总在壁炉边摇着它瘦长瘦长的身体，打着哈欠，摆着尾巴，把腰围弄得嘎嘎直响。睡了三四个小时后，我也会一跃而起，精神重又焕发，对一切的一切充满了兴奋和激情。

就这样过去了好多个长夜。

2

诺德兰德的夏天既会下雨，又会刮风—— 这一切都无关紧要。在雨天，时常会有一件令人高兴的小事占据心灵，使人完

全沉浸到那独有的幸福之中。一个人站着，两眼平视前方，不时轻声发笑，向四周扫视。他在高兴什么呢？窗子上明亮的玻璃，玻璃上的一缕阳光，也许在那边还可看到一条细细的山涧，也许还有穹隆中蔚蓝的色调。是的，仅有这些就足够了。

有时候，甚至发生奇特怪异的事也不能使人动心，从而把他从阴郁凄凉的情愫中解脱出来。即使在喧闹的舞厅中心，他也能呆若木鸡地坐着，对一切无动于衷，漠不关心。因为欢乐和悲伤的源泉就蕴藏在我们自己心里啊。

记得有那么一天，我来到海滨，正好赶上下雨，我就走进一间敞开的停船室，想去坐一会。我独自哼着小调，并非有什么兴致，只是为了打发时间。同我在一起的伊索却在倾听什么。我停止哼歌，也倾听起来。外面有谈话声，有人正向这里走来，真是偶然的机会，又十分自然！两个男人和一个女孩正蹒跚着向我走来。他们互相喊着，笑着。“快点，我们能在这里避会雨呢。”

我站了起来。

一位男子穿着一件胸前没有上浆的白衬衫，那衬衫已被雨水浸透而松松地垂着，在那湿漉漉的衬胸上别着一枚钻石别针。脚上穿着长长的尖头皮鞋，看起来有些纨绔子弟的浮华习气。我跟他打了招呼。他，麦克先生，一个商人，我在我买面包的商店里认识过他，他甚至还邀请我有时间到他家玩玩，可我一直未去。

“噢，我们又见面了！”他认出我时说，“我们要到磨坊去一下，但遇到雨，不得不打转。这是什么鬼天气？对了，您准备什么时候再来斯里兰德，中尉先生？”他一边说，一边给我介绍和他站在一起的长着黑胡子的小个子男人，那人是医生，

住在教堂附近。

那个女孩把面罩揭开一点儿，开始用一种低柔的嗓音跟伊索讲话。我注意到她的上衣，从衬里布和扣子里可以看出它已经被染色了。麦克先生把女孩也介绍给我，她是他的女儿，名字叫埃德温娜。

埃德温娜透过面纱看了我一眼，然后继续同狗悄声说话，读着狗脖子上写的字。“什么，你叫伊索，你是……医生，伊索是谁？我只记得他是写寓言的，难道他是一个怪物？啊，不，我真弄不清这是怎么回事。”

她还仅仅是个孩子，一个女中学生，看起来大约十五六岁。个儿很高但还没有身段，棕黄色的手很长，没戴手套。也许她刚从哪本百科全书上看到“伊索”这个名字，说不准也许就在当天下午。

麦克先生问了我一些狩猎的问题，问我猎获得最多的是什么，说是我什么时候高兴，什么时候都可以用他的船，只要说一声就成。医生一声不吭，当那一行人离开的时候，我发现医生稍有点跛，而且用着拐杖。

我像从前一样，毫无兴趣地哼着小调，茫然地漫步到家中。停船室的偶遇一点也没有影响我。整个事件中我记得最清楚的就是麦克先生湿透的衬衫前胸与那枚钻石别针，那别针也湿了，并没有特别耀目的光彩。

3

在我的茅屋外有一块圆石，一块巨大的、灰暗的岩石。从

它的表情看起来，它好像始终对我怀有好感。我经过它的时候，它仿佛看见了我并能再次认出我。早晨出门时，我总喜欢从它旁边走过，似乎是我留在那里的是一位好朋友。当我回来时，它又总会等候我。

随后，我钻进森林，开始搜猎。也许我会射中什么，也许空无所获……

远在岛屿那边，大海沉沉地躺着，静谧而缄默。许多次，我登上高高的山峰遥望着它。风平浪静的时候，船几乎一动不动，我经常可以一连三天看到同一张帆，那么小，那么白，就像水面上的海鸥。如果风向改变，远方的山峦就会消失殆尽。暴风雨来临时，总是西南大风，这里便是一场戏剧，而观众就是我。所有的一切都朦胧到烟霭之中，天和地混成一片，大海用一种疯狂的舞蹈把自己抛向空中，慢慢幻化成各式形态，有时像人，有时似马，有时又仿佛破旗的碎片。我站到一块岩石的背面，思绪万千，心情紧张。我所想的竟是我今天目睹的一切。上帝知道，大海为什么会在我面前旷荡坦率，毫无遮挡！也许在这一瞬间，我看到了大地最深蕴的智慧。看到了它的运动，它是怎样在沸腾啊！伊索坐卧不安，不时把鼻子伸到空中嗅着。天气是那样病态，使伊索的腿紧张地抖个不停。由于我不跟它谈话，它就躺在我的两脚之间像我一样凝神地望着大海。没有一声叫唤，到处都听不到人的声音，只有沉闷单调的暴风雨在我周围呼啸怒吼。远处有一块礁石，孤零零的，当海潮猛烈地撞击它时，它就像一个疯狂盘旋的怪物那样耸起身子，或像一尊刚从波浪中涌出的湿漉漉的海神，朝外巡视着整个世界；它狂怒地咆哮着，头发和胡须直竖起来环绕着它的脑袋，简直像一个车轮一样。紧接着，它再一次投身于狂暴的浪

花之中。

在这喧嚣癫狂的风暴中，一条漆黑的小汽船从大海中渐渐涌出……

那天下午，当我来到浮码头时，那只黑乎乎的小汽船已经驶进了港口。这是一只邮船，许多人聚拢在码头边，观看这罕见的来访者。我注意到他们都有一双蓝色的眼睛，没有一个例外，尽管他们在别的方面可能会千差万别。

一个围着白色羊毛围巾的年轻姑娘站得稍稍靠边一点。她有一头乌黑乌黑的头发，强烈衬托着那条雪白的围巾。她好奇地瞧着我，瞧着我的皮革衣服和枪。当我和她搭话时，她显得很窘迫，并把头扭向一边。我说：“您应该经常围这条白围巾，它和您正好相配呢。”在我说话的当口，一个强悍的穿着冰岛人特制的毛线运动衫的男人走到她身旁。他管他叫爱娃。显然，她是那人的女儿。我见过这个人，他是一个铁匠，本地的一个铁匠。几天以前，他还为我的一支枪安过一个新撞针。

雨仍在下，风仍在刮，它们在消冰化雪。一连几天，一种冰凉的不安气氛笼罩着大地。腐败的树枝枯叶劈里啪啦响着，群聚的乌鸦发出粗厉的叫声。然而不久，太阳就向人们渐渐接近。一天早晨，太阳在森林背后冉冉升起。当它出现的时候，一种甜蜜的苦痛感传遍我的全身。我扛上猎枪，寂静中感到无比欢欣。

4

在这段时间里，我不缺少猎物，我想要什么就射猎什么。

像野兔、松鸡、雷鸟等等。有时我偶然走到海边，遇到射程内的海鸟和其他动物时，我也射猎它们。这段时光非常美妙，白昼变得比往日更长，天空也似乎愈加晴朗。两三天内，我在准备到足够的猎物后就进山了。途中，我遇到拉普斯，他让我吃乳酪，那切成小块的甘美无比的乳酪，吃起来就像香草一样。我到他那儿不只一次了。回家路上，我又设法打到一只鸟，把它塞进我随身携带的挎包里。我坐下来，给伊索带上链子。我能看到在我脚下几英里外的海洋，看到潮湿阴暗的山腰，那些清冽的泉水就从那里蜿蜒而下，它们嘀嘀嗒嗒地响着，始终奏响着幽微悦耳的清音。当我坐下，环凝四周，这种远远漾起的美妙乐声就给我以无尽的欢悦，我会这样消遣许多时间。在这里，这种微细的、无休无止的潺潺响着的调子很单调，很乏味。过去我常想：不会有人去听它，去思考它，但它自己却不断地歌唱着，绵绵不绝，永无休止。现在，每当我听到那潺潺之声，我就不再感到山中都是一片孤寂凄凉了。

有时候也会发生一些令人骇异的事情：一阵隆隆的雷声震撼着大地，一块破裂的岩石坠入海里，在它后面总会留下一缕烟尘和滚动的碎石。这种时候，伊索总把鼻子伸向空中，拼命嗅着那种难以理解的焦灼的气味，感到迷惑惶恐。当融化的雪水在山边切出一道道深深的裂缝时，一声枪响甚至一声尖利的呼啸就足以搬走大块岩石，使他们滚滚下坠……

也许过了一个小时，也许更长一些。时间在不知不觉中飞逝而去。我解开伊索脖上的链索，把挎包甩在另一个肩上，动身回家。这一天就要结束了。在森林里，我准确地找到了我那条亲切的熟径，它狭窄如带，稀奇古怪地盘绕着蜿蜒前伸。我随着它左弯右转，慢慢地走着，也不想匆匆忙忙，因为没有人

在家里等我。自由自在，无拘无束，我简直像个国王，在森林的安谧中走着，随心所欲，悠哉游哉。林中的栖鸟都已缄默无语，只有远处的松鸡在一声声叫唤。这些松鸡啊，总是这样聒噪个不停。

从林中转出时，我看到前面有两个人，两个漫步向前的人。我快步赶上他们，其中一个就是埃德温娜小姐，我认出她并向她问好；那个医生和她在一起。我让他们鉴赏我的猎枪，他们还看了我的指南针和挎包。我邀请他们到我的茅屋做客，他们答应改天再来。

暮色垂临的时候，我回到家中，生起一盆火，烤上一只鸟，吃了晚餐。明天就是另外一天啦……

四周都沉静下来。整个晚上我都躺着，眼睛望着窗外。那时刻，一个令人心醉神迷的发光体悬在原野和森林的上空，落日把地平线泛染出油腻腻的红色光彩。一切都是静止的，静得像一幅油画。天空处处都显得空旷、明净。我凝视着清澈的大海，仿佛我面对着地球最深蕴的底层。我跳动的心好像走进了那些地方，在那里感到安适。上帝知道，我正暗自思忖，为什么今晚地平线上覆盖着一层紫金色的光泽；或许现在世界上正进行着某个庆典。这庆典盛大无比：飞船乘着潮汐翩翩起舞，群星也在助兴伴奏。看起来就是那样！我闭上眼睛，似乎同船一起飘流起来，一个又一个想象在我的脑海里飘然而过……

如此这般，又过去了许多天。

我到处漫游，注意着皑皑的白雪是怎样融为流水，硬冷的冰凌是怎样崩裂破碎的。好几天我一枪不发，因为茅屋里已有了足够的食物；我自在地漫游着，任凭时光消逝。无论我走到哪里，总会有许多可听可看的东西。每一样事物每天都在发生

细微的变化，甚至柳灌丛和松柏也在站着等候春天。例如：我走到仍然结着冰的磨坊，但它周围的泥土已经留下了好多好多年被践踏的残迹，这一切都证明有人背着一袋一袋的谷物来过这里……，我好像和这些人走到了一起。磨坊的墙壁上还刻着一些留言和日期。

啊，真棒！

5

我还该写点什么吗？不，不用。只是还写一点点聊以自娱吧。因为讲一讲两年前的春天是怎么来的，讲一讲当时大地的风采，可以帮助消遣时光。那时候，一种微淡的芳香常会从大地和海洋上升起，森林中的陈枝败叶透出一种含硫的清甜气味。鹊鸟衔着细嫩的枝条飞来飞去，开始给自己营建窝巢。几天以后，山溪开始涨水，泛起泡沫。一两只蝴蝶露面了；渔夫从捕鱼的地方归来。商人们的两只单桅小船满载着鲜鱼，傍着日见干涸的地面抛锚停泊。转瞬间，生命和运动就来到这群岛之上，人们把鱼摊在岩石上晒干。从我的窗子里可以看到这一切。

但那喧闹的声音却无法传到我的茅屋，我独自一人，常常这样呆着。不时会有人从这儿经过。我看到了爱娃，那铁匠的女儿，她的鼻子上长着几点雀斑。

“你到哪儿去呀？”我问她。

“去找些柴。”她细声地回答。她手里拿着一根捆柴用的绳子，头上仍然围着那条白围巾。我注视着她走过去，可她没有

回头。

此后，许多天过去了，我没有见到任何人。

春意日浓。森林变得更加明朗，看着画眉鸟停在树梢，盯着太阳“吱吱”发叫，真是赏心悦目。有时，我清晨两点钟就起来，分享鸟兽们在黎明时分流露出来的欢乐。

春天也向我走来，我的血液在震颤，就像我沉重的脚步。我坐在茅屋里，想要清理一下我的钓鱼竿和钓钩，但我却连手指头也懒得动一动。一种模模糊糊、令人喜悦的骚动侵入了我的心灵。突然，伊索一跃而起，站在那儿，腿脚直挺挺的，发出一声短促的尖叫。有人朝我的茅棚走来了。我一把抓掉帽子，听到埃德温娜小姐的声音已经到了我的门边。她和那医生曾答应来看我，现在他们来了，态度友好，十分自然。

“是的，他在家。”我听到她说。随后，她走上前来，像小姑娘那样伸手给我。“我们昨天就来过，可您不在家。”她解释说。

她坐在我那张铺着地毯的木板床上，打量着我的茅屋。那医生和我坐在一条长凳上。我们一起谈话，聊得很痛快。我告诉他们森林中有什么动物，还谈及由于季节的原因，我现在不能猎到的种种动物。目前，正是松鸡的收尾季节。

医生这次也没说什么话。但他的眼光落到我的火药桶以及上面的畜牧神图案上时，他便开始讲起畜牧神的神话来。

“可是，”埃德温娜突然说，“在所有的猎物都打不到的季节里，您靠什么过活呢？”

“鱼。’我回答说；“主要是鱼，总会有东西吃的。”

“您当然还可以来同我们一起吃饭。”她说，“去年，有一个英国人，住在您这间茅屋里，有时候，他会和我们一起吃顿

饭。”

埃德温娜看着我，我也看着她，刹那间，我觉得心里一阵骚动，就像美好的祝愿一样闪烁而出。都怪那春天和那艳阳天——从那时，我一直是这么想的。而且，我很喜欢她的一双弯眉。

她讲了一些关于我茅屋的话。我的墙上挂着各式各样的兽皮和鸟翅，看起来，我的屋子活像一个蓬乱不堪的兽穴。她也有这种看法。“是的，这真是个兽穴。”她说。

我确实没有什么东西来款待我的客人。我想我应该烤只鸟，以此凑一凑相聚之趣，让他们用猎人的方式吃上一顿野味，兴许很有意思吧。

就这样，我烤了一只鸟。

埃德温娜给我们讲那个英国人的故事。她说他是一个古怪的老头，爱大声自言自语。而且他还是个天主教徒，无论走到哪里，口袋里总带着一本小小的经书，上面的字有红的还有黑的。

“也许他是一个爱尔兰人？”医生提示道。

“爱尔兰人？”

“是的，既然他是个天主教徒，他还会是英国人吗？”

埃德温娜涨红了脸，结结巴巴地说不上话，她的眼睛瞧着别处。“噢，对，他或许是一个爱尔兰人。”

从那时起，埃德温娜一下子失去了刚来时的热烈和活跃。我感到很抱歉，想把局势恢复到正常。我说：“不过，您认为他是个英国人当然也是有道理的，因为爱尔兰人是不会到挪威来旅游的。”

紧接着，我们商量好：如果有机会的话，我们一道去划

船，看一看晒鱼场……

我陪客人走了一小段，就回家整理渔具。我的渔网一直挂在门旁一颗钉子上，几处网眼已经破损。我磨了几个钩子，把它们弄弯别在网上，无可奈何地看着其余的网。看来今天要干点事真难啊！一些乱七八糟的想法在我脑子里摇来荡去。我突然想到，让埃德温娜小姐一直坐在木板床上而不是请她坐到板凳上是多么大的错误。刹那间，我面前出现了她棕色的脸，棕色的脖子。她把围裙低低地系在臀部上，以便更突出她高挑的身段。这种打扮是十分流行的款式。她的大拇指非常雅致，显出少女特有的神态，使我深为触动。她的指关节上有一些稀疏的细纹，充满着善良和友情。她有一张丰腴的嘴，嘴唇也很红润。

我站起来，开门留神凝听——什么也没有听见。其实，真的要听什么呢，我也茫然。我又把门关上，伊索从它呆着的地方站起来，它已看出我烦躁不安。我突然想到我可以去追赶埃德温娜小姐，问她要一些丝线，好用它来修补渔网，这倒不仅仅是借口，我可以拿出渔网，把破损的地方指给她看。我已经出到门外了，却蓦地记起我自己在书箧里还有丝线，而且有用不完的丝线。既然我自己有，就只好垂头丧气地默默回身。

我回到我的茅屋时，一种奇怪的气息向我迎面扑来，我好像不再是孤独一人啦。

6

有个人问我是否停止了打猎，他一次也没有听到我在山里

射猎的枪声了，尽管这两天他一直在海湾里捕鱼。是的，我没有打猎了，我想呆在家里，直到把所有的东西都吃光。

第三天，我确实出外打猎了。森林在转成一片嫩绿，散发着泥土和树木的清香。野生的细香葱穿过冰冻的地衣已经伸出了小小的嫩芽。我沉溺在想象之中，途中坐下来好几次。三天来，除了昨天碰到的那个渔夫，我再也没有碰见第二个人。也许今晚我回家时会碰到人的，我想，也许就在森林边上，在我上次碰见那个医生和埃德温娜小姐的地方。也许他们又到那儿散步溜达了？也许到了，也许根本就没有。只是，为什么我偏偏会想到他们呢？我打了两只雷鸟，马上烤了一只，然后又拴好伊索。

吃饭的时候，我躺在干燥的地面上。四周静悄悄的，只有和缓之风温柔的叹息声，加上远处近处的几声鸟叫。我躺着，看着微风中轻轻摆动的树枝。孜孜不息的轻风正载负着花粉在嫩枝间穿梭，填满着每一朵纯洁的花。整座森林都沉浸在迷醉之中。一只绿茸茸的小毛虫沿着树枝不停地屈伸向前，仿佛它不会休息。尽管它有眼睛，却不大能看到什么。它经常抬起头，在空气中探索，想抓到点什么东西。看起来，它如同一小段绿色的细线在沿着树枝缝缀裂痕。它的进展是那样缓慢，也许要到晚上，他才能到达他想去的地方。

依然是万籁俱寂，我起来散步。坐了又站，站了又坐。现在大约是四点钟，六点时我将动身回家，看看能否遇见什么人。还有两个小时，我已经有点烦躁不安起来。我从衣服上擦去石南和苔藓，看着非常熟悉的我所经过的这些地方：树木、石头还像从前那样悄然伫立，树叶在我脚下发出沙沙的响声。单调的风声和那熟悉的树木、石头，对于我是举足轻重的。对

于它们，我有一种奇特的感恩戴德的感觉，似乎这一切都在向我伸出手来，和我融为一体。我钟爱这所有的一切。当我坐着，想着自己的心事时，我拣起一根树枝，把它握在手中，树枝差不多腐败了，瘦瘦的茎皮令我感伤，一种悱恻怜悯之情在我心中悄然升起。我站起来要离开这里时，不忍心粗鲁地摔掉这根树枝，就把它轻轻放下，依依不舍地凝视着它。不得不分手了，我最后望了它一眼，眼睛里泪盈盈的。

很快就到了五点，太阳给我显示的时间不对头，我已经向西走了一整天，根据太阳在茅棚边的位置，我也许快了半个小时。不过，这一切倒也将就。但是即使如此，到六点钟仍然还差一个小时。于是，我站起身再往前走。脚下的树叶声沙沙作响。就这样，又过去了一个小时……

在我的下面，是冬天冰封过的小河和小磨坊。望见它们，我驻步不前了——磨坊正在工作，它的声音惊醒了我，我蓦然停住。“我在外面待得太久了！”我大声说。一阵彻骨的剧痛直刺我的心。我迅疾转身往回奔。一路上，我总是觉得我在户外呆得太久而不断地加快着步子，最后终于跑了起来。伊索看出有什么地方不对劲，就用力拖着链索，一边拖着我向前，一边激动地哼着。干枯的树叶被我们踩得四散八开。

但是，当我们赶到森林边缘时，那儿一个人也没有。是的，一切都沉寂静谧，一个人也见不到。

“这里没有人。”我喃喃地自语道。此时，我已没有希望能盼到什么奇迹了，不过这种情况也并非完全出乎我的意料。

我没在那儿待多久，就被自己的思绪牵扯着，径直离开我的茅棚，朝斯里兰德走去。我带着伊索、挎包、枪，以及我所有的随身用品。

麦克先生用最友好的态度接待了我，并邀我共进晚餐。

7

我相信我能看出我周围那些人的某些想法，而事实也许并非如此。哦，在那些高高兴兴的日子里，我觉得自己似乎可以看到别人的内心深处，尽管我在其他方面并没有什么格外机敏之处。

我们坐在一间屋子里：几个男人，几个女人，还有我。他们那里一道一闪即逝的目光，我都能察觉出某种含义。有时，血液涌上他们的面颊，脸涨得通红；有时，他们假装望着别处，却通过眼角向我探视。我坐在那里注视这一切，没有人想到我能看透他们的思想。多少年来，我一直认为，我能够看穿我碰到的每一个人的灵魂。不过，也许情况并非如此……

整个晚上我都在麦克先生的起居室里度过。我本来可以马上就走，我对坐在那里并不真的感兴趣。但是，我身不由己地来到这里，不就是我的思想牵扯的吗？那么，我真能够马上离开吗？吃完饭后，我们开始玩惠斯特牌戏①，喝棕榈酒。我靠墙坐着，对我身后房子里的情况不予理睬。埃德温娜在我身旁进进出出，医生早已回家去了。

这时，麦克先生领我看他布置的一盏盏新灯，这是来到北方的第一批煤油灯，每盏灯都很华贵，下面安着铅脚。每天晚上，麦克先生总是亲自动手点灯，以避免意外。有一两次，他

① 一种类似桥牌的四人玩的牌戏。

向我提到了他的祖父，一位领事。“我的祖父，麦克领事，从国王卡尔·约翰手中得到了这枚别针。”他一边说，一边指着那枚钻石别针。他的妻子已经过世，在一间小屋子里他还给我看了他妻子的照片。那是一个相貌出众的女人：头戴一顶嵌有花边的帽子，脸上挂着优雅迷人的微笑。在同一个房间里，有一个书柜，书柜里甚至还放着些旧法文书，看起来像是继承的。这些书都有很精致的装帧，封皮上镀着金，很多书主都在上面签了名。藏书中还有一些是教育方面的著作。看起来，麦克先生是个相当有思想的人。

为了玩惠斯特牌，麦克先生只有把他的两位商店雇员拉了进来。两位雇员玩得很慢，犹豫不决，还把吃掉的牌小心翼翼地加起来计算，但仍然出错。埃德温娜帮助着其中的一个。

我弄翻了酒杯，郁郁不乐地站起来。

“唉呀，我把杯子打翻啦！”我说。

埃德温娜突然笑起来。她说：“不错，我们都看到啦。”

他们笑着安慰我，说这不足挂齿，还递给我一条毛巾让我擦一擦身。然后，我们继续玩牌。不久，到了深夜十一点。

埃德温娜的笑声使我莫名其妙地感到不快，这种不快穿透了我的心。我看着她，觉得她的脸已变得空虚而不再可爱了。后来，麦克先生以两个雇员必须回去睡觉为借口，结束了这场游戏。接着，他背靠沙发，谈起在他的码头上立一个招牌的事，并征求我对这事的意见。他该选用什么颜色才好？我心里很厌烦，未加思索就回答说：“黑色。”麦克先生立即应道：“黑色，正好和我的想法一致。用浓浓的黑色在盐库前写上印刷体的‘盐仓’，那是再庄重不过的了……埃德温娜，你还不想睡觉么？”

埃德温娜站起来，跟我们俩都握了握手说“晚安”就走了。我们还是坐下来，又谈起去年完工的那条铁路，谈起第一根电报线，天知道要到什么年月第一根电报线会延伸到北方来。谈话就此打住了。

“您看，”麦克先生说，“我已日渐衰老喽，四十六岁了，头发和胡子都已经灰白了。是啊，我感到自己已经上了点年纪，如果您白天看到我，可能会认为我还年轻；但是，每当暮色降临，我独自一人的时候，我就看得到自己的年龄了。于是，我就坐在这间屋子里玩单人纸牌，这样来点自欺欺人也蛮不错的。哈！哈。”

“来点自欺欺人？”我问。

“是啊。”

我想，我已经从他的眼睛中看到了一切……

他站起来，踱到窗前，看着窗外。他站着弯下腰时，露出了毛茸茸的脖颈。我也站起来。他转过身，那双穿着尖头长皮鞋的脚向我走来，两个拇指插在背心口袋里，双臂像鸟翅似的摆动着。同时，还对我微微发笑。然后，他再一次表示愿意把一只船给我自由使用。说完，向我伸出一只手。

“您一定得让我送您回家，”他边说边熄了灯，“是啊，我还很想去散散步，反正时间也还不晚。”

我们走了出来。

麦克先生指着那条通向铁匠铺的路说：“这条路最近。”

“不，”我回答说，“绕码头走更近些。”

我们就这个问题争论了一会，没有取得一致的看法。我确信我是正确的，并且难以理解他的固执。后来他建议我们各取其道，先到的就到我茅屋那儿等着。

我们出发了。不久，他就消失在丛林里。

我以正常的步速走着，相信我至少可以比他提前五分钟到达。但到我走到小屋跟前时，他已经站在那儿了。他朝我大声叫着说：“嘿，您瞧！我一直走这条路，它才真是最近的呢。”

我惊讶地看着他，他并不显得热，不像是一直在跑步的样子。只是，他马上向我告辞，感谢我让他度过了一个愉快的晚上。说完，他取原路返回去了。

我站在那儿想：这可真是咄咄怪事。判断距离我应该是准确的，这两条路我都走过好几次了。噢，亲爱的伙计，你又在自欺欺人了，这一切难道不是个骗局吗？

我看到他的背影再次消失在森林中。

我马上跟着他，小心翼翼地赶路。我看见他总在擦脸，就不那么确信他没有跑过步了。现在，他的步子非常慢，我目不转睛地盯着他。

他在铁匠铺那儿停下来，我闪身藏好，看见门打开了，麦克先生走了进去。

此时正是凌晨一点，这我可以从大海和草地的样子判断出来。

8

这些日子就这样挨过了；我最称心的朋友依然是森林和孤独。天哪，我还从未感受过开始那几天这种难堪的孤独。正是仲春时节，田野中长着小鹿蹄草和欧蓍草，苍头燕雀也已翩翩飞来，我通习鸟性。有时，我从口袋中拿出两三枚硬币，把它

们敲得叮当直响，这样来打破孤寂。我想，假使戴德里克和埃塞琳来了该多么好啊！

很快，没有黑夜的日子开始了。太阳的脸刚刚浸入海中，紧接着又冉冉升起，红艳艳的，显得更加精神，好像在海中喝了酒似的。有时，这些夜晚给了我十分奇特的影响，这一点任谁也没法相信。畜牧神正坐在树上，睁着眼看我怎样行动吗？他的肚子开着吗？他弯着身子，看起来像坐着一样，是在吸吮自己肚中的美酒吗？也许，他做的这一切都只是为了睁着一只眼睛警戒我；当他发现我已经不能控制自己的思想时，他无声的笑总会使整株树都震颤起来。莽林处处瑟瑟着响，野兽在急促有声地呼吸；鸟儿在呼唤应答，空气中充满了他们的喧闹声。那一年仿佛是蜉蝣的“大年”，它们的嗖嗖声同飞蛾的声音混在一起，使整座森林到处都是他们的低语。值得一听的声音真多啊。整整三个晚上我都不曾酣眠一刻，我想到了戴德里克和埃塞琳。

瞧，我设想，他们也许已经来了。埃塞林会把戴德里克引诱到一棵树上，说：“站在这儿看着，戴德里克，当我的守卫吧，那个猎人会帮我系鞋带呢！”

我就是那个猎人。你瞧，埃塞琳会用她的眼睛向我示意，让我理解。其实，她一来，我的心就理解了一切——它不是在跳，而是怦怦发颤。她的全身从头到脚在衣服下面显露得清清楚楚，我把手放在她的身上。

“系鞋带！”她飞红着脸嚷道。一会儿，她又靠着我的嘴低语起来，就靠着我的嘴唇：“噢，你没有系鞋带，我最亲爱的，你没有系……没有系我的……”

太阳又沉入海水中，不久又钻了出来，红艳艳的，比原来

更精神，好像它在海里喝了酒似的。空气中充满了悄悄的耳语。

一个小时后，她对着我的嘴说：“现在我必须离开你啦。”

她一边走一边向我招手，她的脸红扑扑的，柔情似水，如痴如醉。她再次回转身向我挥手告别。

但是戴德里克从树那边走上前来说：“埃塞琳，你刚才在干什么？我都看见了。”

埃塞琳回答说：“戴德里克，你看到什么啦？我什么也没干。”

“埃塞琳,我什么都看见了,’牠又说;“我看见了。”

然后，她那清脆愉快的笑声回响在整座森林，她和戴德里克走了，从头到脚都充满了狂喜和邪恶。她会到什么地方去呢？找下一个人，森林中的另一个猎人。

半夜时分，伊索已经挣脱链索，自己到外面寻猎去了，我听见它在小山那边狂吠。当我找到它时已是凌晨两点了。一个牧羊姑娘向我们走来，她一边编结着长统袜，一边哼着歌，还不时东张西望。但是，她的羊群在哪儿呢？半夜里她又在森林里做什么呢？没干什么，也许她什么也没干。说不定她是因为烦躁不安才出来逛逛，也说不定她是为活着而高兴，但这又有什么关系呢？我想：她听见了伊索的叫声，她知道我在林中。

当她走到我面前时，我站起身看着她，发现她很年轻，非常柔弱。伊索也站起来，仰头盯着她。

“您从哪儿来？”我问她。

“从磨坊那儿。”她回答说。

但是，这么晚了她到磨坊去干什么呢？

“夜这么深了，您怎么敢走到这林子里来呢？”我说，“何

况您这样年轻，又这样娇弱。”

她笑着回答我说：“我已经不小啦，今年十九岁啦。”

但她不可能有十九岁，我相信她在扯谎。最多只有十七岁。但她为什么要扯谎，冒充年纪大呢？

“坐下，”我说，“告诉我，人家都称呼你什么。”

她红着脸，在我旁边坐下，说她叫亨丽埃塔。

我问她：“你有情人吗？亨丽埃塔，他是不是拥抱过你呀？”

“是的。”她回答说，不好意思地笑了。

“已经有多少次了？”

她默不作声。

“多少次？”我重又问道。

“两次。”她悄声回答说。

我把她拉到怀里，问：“他怎样拥抱你的？像我这样吗？”

“是的。”她颤抖着，小声回答我。

随后，是凌晨四点。

9

我和埃德温娜一起聊天。

“快要下雨啦。”我说。

“什么时候啦？”她问。

我看了看太阳回答说：“将近五点。”

她问我：“看看太阳您就能说得那么准吗？”

“是的，”我回答说，“我能。”

沉默。

“但是，您不能看到太阳的时候，又是怎样知道时间的呢?’

“通过别的事物推断：潮水有涨有落；青草会在某个时间萎在地面；鸟儿的歌声不断地变化。当一些鸟停止歌唱时，另一些鸟又开始啼鸣了。有时我还可以根据下午闭合的花儿，以及时而青郁、时而暗绿的树叶推断。此外，我还能凭直感判断出时刻。”

“我明白了。’她说。

我知道要下雨了，不想让埃德温娜站在路当中。我推了推帽子，可她却用一个新问题阻止了我，我只好站下不动。她脸排红着，问我到这儿真的在干什么，我为什么打猎，为什么这，为什么那。我打猎绝对只到猎物能糊口为止，为什么我不让伊索努力工作呢？

她羞红着脸，看起来温温顺顺的。我意识到有人一直在谈论我，而她却一直在听着。她说的不是她自己的想法，但却激起我内心深处的一种同情之感。看起来，她是这样凄凉、孤寂，我记起她是没有母亲的。她那细瘦的胳膊，那种无人照料的神色，但恰恰是这些给了我莫大的影响。

嗯，我打猎不是为了杀生，而是为了生存。今天我只要一只松鸡就行，因此，我就不打两只，但是明天我将再打一只。我干吗要多打呢？我在森林中生活，我是森林的儿子。从六月一日起雷鸟和野兔就到淡季了，实际上，再也没有更多的东西供我射猎了。那时候，我就要去捕鱼，靠鱼为生了。我将从她爸爸那儿弄一只船划出去。我打猎不仅仅是为了猎到东西，而且是为了培养自己在林中生活的能力。这里是最适合我的地

方；我可以躺在地上吃饭，不必身板笔直、规规矩矩地坐在椅子上，也不会弄翻杯子。我可以随心所欲。如果我愿意，我还可以闭上眼、仰面躺倒；还可以畅所欲言。平常的时候大家总想说点什么。想发表点什么演讲，而在森林里，这种演讲听起来是从内心深处发出的……

我问她是否能理解这些，她回答说：“能的。”

我继续讲下去，因为她的眼睛正凝视着我。

“如果你知道我在田野里都看到了些什么，就更有意思了。”我说，“冬天，我走着，走着，可能我在皑皑的冰雪中首先发现雷鸟的踪迹，转眼间又消逝无踪了。鸟儿们飞走了，我却能根据鸟翅的特征判断出他们飞翔的方向，并在很短的时间内找到它们。对我来说，这里总会有新奇诱人的东西。秋天可以经常看到流星。那时候，我就会在孤独中奇思异想：在剧烈震荡中的那个世界是什么样子呢？一个在我眼前分崩离析的世界又是何种景象呢？想想看，在我的一生中，居然得天独厚，饱尝了流星飞遁的奇观！夏天来临时，也许每一片树叶上都有一个小生物，我看到其中一些是没有翅膀的，它们永远也走不远，它们必须生活在那片小小的树叶上，一直到死——正是在那片叶子上，它们来到了这个世界上。真难想象啊！有时候，我还会看到一些蓝蝇。好啦，所有这一切都不是那么很重要的。我不知道你是否理解。”

“是的，理解，我理解了。”

“嗯，有时候，我盯着那片青草，那青草也好像在看着我，谁理解呢？有时我盯着看一片草叶，也许它会颤抖一下。在我看来，那似乎好像大有含义。我暗自思忖：这片草叶站在这儿发抖呢。如果我正在看的是一棵冷杉，那它的某一根树枝也许

会令我浮想联翩。在我身处荒原的时候，有时也会碰上什么人，不过，那是极其偶然的。”

我看着埃德温娜。她站着，正侧身倾听。我都几乎不认识她了。她是这样全神贯注，好像把自身的一切都置之度外了。她变得比先前难看，眼睛呆滞无神，下嘴唇也软软地松垂下来。

“是的，当然。”她直起身子说。

第一滴雨降下来。

“下雨啦。’我说。

“是的，真难想象！是下雨了。”她一边说着，人已经走开了。

我没有送她，她独自回去了。我也匆匆赶回自己的茅屋。不一会，大雨降临了。突然，我听见有人在后面追赶我，我停下一看，是埃德温娜，她向我微微笑着。由于尽力奔跑，她的脸涨得通红。

“我忘了，”她气喘吁吁地说，“到岛上晒鱼场参观的事。医生明天来，您有空吗？”

“明天？好的，我有空。”

“刚才我都忘了。”她笑着说。

她离开时，我注意到她那美丽而细长的双脚以上老高部分都淋湿了，她的鞋子也已经破旧不堪了。

10

有那么一天我至今记忆犹新，就是夏天到来的那一天。夜

犹未尽，太阳就开始照耀，晒干湿湿的大地，以迎接寂静的早晨。新雨过后，空气显得十分柔润而清新。

下午，我到浮码头与他们汇合，水面波澜不兴，从小岛那边传来谈笑的声音——是小伙子和姑娘们正忙着那些鱼。这是一个快乐幸福的下午。

对的，谁说不是一个快乐幸福的下午呢！我们带着一篮篮食品和葡萄酒。聚会的人很多，分别坐在两只船中，年轻姑娘们穿着轻便的长外衣。我高高兴兴，禁不住哼起了小调。

坐在船中，我开始想这些年轻人都来自何方。他们中间有警官的女儿，有外科医生的千金，有一两个家庭女教师，还有些从教区来的女士。以前我从未见过她们，对我来说，她们都是陌生人；然而，她们对我都非常友好，好像我们已经认识多年一样。这期间，我犯过几次愚蠢的错误。我已不习惯在大庭广众之中经常用“你”这表示亲密的用语来称呼年轻的女士们，但我没有因此受到指责。一次我甚至说“亲爱的”或“我亲爱的”，她们也原谅了，只是假装我没有说过一样。

麦克先生像平常一样穿着一件没有上浆的衬衫，上面仍然别着那枚钻石别针。他们心情似乎好极了，他向另外一只船嚷道：“仔细看着那些装酒瓶的篮子，你们这些疯子！医生，酒瓶就归你负责啦。”

“好的！”医生回头答道。这两个人的喊声掠过水面，从一只船传到另一只船，听起来十分欢乐和愉快。

埃德温娜穿着同昨天一样的衣服，好像她没有另外一件，或者不想换其他的衣服。她也穿着同昨天一样的鞋子。我想她的手可能不很干净，但她却戴着一顶崭新的插着羽毛的帽子，拿着她那件染过色的上衣，在船上坐着。

应麦克先生的请求，在大家上岸的时候，我点燃了火药，放了两枪，作为礼炮，接着响起一片喊叫声和欢呼声。我们到岛上散步，工人们向我问好；麦克先生停下来，同他的雇工们谈话。我们发现了雏菊和毛茛，把它们摘下，插到我们的扣眼上。还有些人发现了蓝色的风信子。

大群海鸟在沙滩和天空中啁啾着，尖叫着。

我们在一块草地上停下。草地上有几颗不高的白桦树，全是银白色的树皮。篮子打开了，麦克先生启开软木塞。鲜艳的衣服，湛蓝的眼睛，碰响的酒杯，大海，白帆。我们都唱了起来。

我们的脸变红了。

一小时后，我的心中已溢满了欢乐，连一些微不足道的小事也在影响我；帽子上飘动的面纱，散乱松垂下来的一绺头发，两只因为大笑而闭上的眼睛——都使我感动。啊，今朝，今朝啊！

“我听说您有一间非常有趣的、好玩的茅棚，中尉先生。”

“是的，一个巢穴，但是非常合我的心！您一定得找个时间来看看，它可真是绝无仅有啊——噢，对了，茅棚后面还有一片大森林呢。”

又一个姑娘加入了我们的谈话。她温和地说：“您以前没有到过北方吗？”

“没有，”我回答说，“但我早就了解了这儿的一切。傍晚时分我面对着山峰、大地和太阳，没有必要去装模作样，这里的夏天多么美妙啊！某一天夜里，人们还在熟睡的时候，她却催开了百花。清晨，到处便鲜花盛开了。我向窗外一望就可以

亲眼见到这一切。我有两个小窗子。”

第三个女孩走了过来。她非常可爱，声音使人迷醉，小手细细纤纤。这些女孩子都是多么可爱呀！这第三个说：

“我们可以交换一下花吗？这样会给我们带来好运气的。”

“当然可以，”我一边说一边伸出手，“我们来交换吧——谢谢您，您真漂亮！您的嗓音使人销魂，我一直在听着它呢。”

但她却又把她的风信子夺了回去，并且无礼地说：“您在想些什么呀？我可没对您表示什么意思。”

她没有什么意思！被人误解真使我黯然神伤。我真希望自己是在家里，远远地呆在我的茅屋里，在那儿，只有风同我说话。“请原谅，”我说，“原谅我。”其余的女孩们互相看了看就走开了，为的是不让我感到羞辱。

正在这时，有个人急急向我们走来，大家都看见了——是埃德温娜。她径直走到我面前，同我说话，拥抱我，双臂勾紧我的脖子，一遍又一遍地吻我的嘴唇。她不停地喃喃自语，但我什么也没听见。我一点也不明白，我的心凝固了，仅仅只是意识到了她炽热的神情。当她放开我的时候，她瘦弱的胸部在一起一伏。她站在那儿，棕色的脸，棕色的脖子，纤细的身段高挑挑的，眼睛闪闪发亮，完全无所顾忌。大家都看着她。我再一次被她那弯弯的黑眉迷住了。

天哪！——这姑娘当着众人吻了我！

“这是怎么啦，埃德温娜小姐？”我问。我听得见自己的血液在剧烈翻涌，几乎堵住了我的嗓眼，使我难以把话说清楚。

“没什么，”她回答，“我仅仅只是想这样做而已，这没什么。”

我摘下帽子，机械地把头发梳向后面。我站着看着她。

“没什么…… ?”我想。

这时，从岛的另外一侧传来麦克先生的声音。我们在这里听得见他在说什么，但我却高兴地想：麦克先生可能什么也没看见，他肯定对刚才的事一无所知。刚才，他在岛上的其他某个地方，这真是太好了。想到这，我觉得轻松了些，走到其他女孩跟前，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笑着说：“我可以请求你们原谅我的行为吗？埃德温娜小姐想和我交换花，我一时失去了自制，伤了她的感情，我希望得到她和你们的原谅。请你们设身处地想想吧！我离群索居，不习惯和女士们交往，加上我一直在渴酒，而我对这也不习惯。请宽恕我吧。”

我笑着，假装不在意这个插曲，希望这件事能被忘记。但我的内心是严肃的；我的话对埃德温娜也没有丝毫影响。她什么也不想掩盖，也不想消除她的草率行为造成的影响。相反，她紧挨在我身边坐下，直直地瞅着我，不时同我说些话。后来，当我们玩“寡妇”游戏时，她大声说：“我要格拉恩中尉，我不想去追别的任何人啦。”

“看在地狱的分上，姑娘，安静点。”我小声说，并跺着一只脚。

一丝惊诧的神情掠过她的脸。她用鼻子做了一个痛苦的鬼脸，然后羞涩地笑了。我被深深地感动了。她眼中凄凉的神情，以及她整个瘦弱的身体所流露的不幸，使我无法抗拒。我变得喜欢她了，把她修长、纤细的一只手放到我手中。

“以后吧，”我说，“现在不要这样了。我们明天可以再见面。”

11

夜里，我听见伊索从它睡的角落起来嗥叫。我是在睡觉中听到的，那时我正巧梦见自己在打猎，狗叫声正好与梦境相配，我没有被弄醒。大约早晨两点，我走出茅屋，发现草地上有许多脚印。有人来过这里，而且是先到一个窗口，而后又到另一个窗口。在小路的稍远处，脚印又消失了。

她朝我走来，两颊绯红，她的脸容光焕发。

“您一直在这儿等我吗？”她问，“我担心也许得让您久等呢。”

我并没有等，她比我先到那儿。

“你睡得好么？”我问，我简直不知谈什么才好。

“不，不好，我一直醒着。”她回答说。她告诉我那个晚上她没有睡，只是闭着眼坐在椅子上，并且，她出来散过步。

“夜里有人在我的茅屋外面站过，”我说，“今天早晨我在草地上发现了脚印。”

她涨红了脸，就在那路上拉起我的手，始终不说话。我盯着她问道：“是你吗？或许？”

“是我，”她说，紧紧地靠着我，“就是我。我没有吵醒你，是吗？我尽可能轻轻地走。是的，是我。我那时又到你身边了。我太喜欢你啦。”

12

每天，每天我都能与她相会。我承认这个事实，我喜欢与她约会。是的，我感到非常高兴。那是两年前夏天的事。现在，我只是在高兴的时候才想起它。我感到整个事情都是令人愉快和欢乐的。关于这两根绿色的羽毛，我很快就会解释的。

我们有几个约会的地方：磨坊旁，小径上，甚至在我的茅棚里。无论我想到什么地方，她都乐意相随。“你好！”她总是先向我招呼。“你好！”我回答。

“你今天很高兴嘛，你在唱歌呢。”她说，眼睛闪着光彩。

“是的，我很高兴。”我回答说，“你肩上有点脏东西，是灰尘，也许是从路上带来的。我想吻它——不，对不起，让我吻它吧！你身上每一样东西都在我心中激起亲切、温柔的感情，我被你弄得发狂了。昨晚，我又没有睡觉。”

那是真的；不止一个晚上，我都是毫无睡意地躺着。

我们肩并肩沿着小路走着。

“告诉我，我的举止合你的心意吗？”她说，“也许我讲得太多了？不多？但是，你必须说出你的想法，有时候，我对自己说：这事不可能永远好下去吧？……”

“什么不可能永远好下去？”我问。

“这件事嘛，我们。它不会顺利进行下去。你信我的话也好，不信也好。不过，我现在感到冷了，在我走近你的那一刻，凉飕飕的东西就一直往我的脊骨上爬。这纯粹是幸福引起的。”

“是的，我也一样，”我回答，“当我看到你的时候，我也感到一阵颤抖。但是，它会好的。不管怎样，让我来拍拍你的背吧，让你暖和起来。”

她勉强同意让我这样做，我故意拍得重了一点并笑着问她，那样对她是否有所帮助。

“噢，不，请不要再拍了。”她说。

这么几个字！她讲这些话的方式听起来是那样孤立无援：“请不要再拍了……”

我们继续沿小路走着。是不是因为我的玩笑惹她生气了呢？我不知道；不过我想，我们总会弄明白的。于是我说：

“我刚记起一件事。有一次我乘雪橇去游玩，一位年轻小姐把她的丝绸围巾取下来给我围上。那天晚上我对她说：我把它洗干净后，明天就还给你。‘不，’她说，‘现在就给我吧，我想把它就这样保存下来，就是你围过后的样子。’于是我把围巾给了她。三年后，我又遇见了这位年轻女士。‘那条围巾呢？’我问。她拿了出来，围巾用纸包着，仍然没有洗，我亲眼见了。”

埃德温娜抬头扫了我一眼。

“是吗？那么以后呢？”

“没了，就那些，”我说，“但是，我觉得那相当不错。”

一阵沉默。

“她现在在哪？”

“在国外。”

我们不谈这件事了。但当她该回家的时候，她说：“晚安，不要再想她了，可以吗？除你以外，我可是没想任何人。”

我相信她，也看出她说的是由衷之言。她只是想着我，就

永远足够了。我追上她。

“谢谢你，埃德温娜，”我说。接着我又用全部心声说：“你真是太好了，我配不上你，但我很感激你会要我，上帝会因此报答你的。我不像你能找到的任何别的伙伴那样出众，但我的一切都属于你，到死也属于你，凭我不散的灵魂起誓。你在想什么，埃德温娜？你眼里有泪珠。”

“没什么。’她回答说；‘上帝会报答我’——这听起来多么古怪。你说得像……噢，我是这样爱你呀。”

她立刻搂着我的脖子，就在路中间，热烈地吻了我。

她走后，我就离开那条小路，溜进森林的隐蔽地方，独自享受这快乐去了。然后，我又飞快地回来，看看是否有人注意到我到过那儿。但是，我没有发现一个人。

13

夏天的夜晚，水面是平静的，寂寥的森林茫茫没有尽头。小径上不闻鸟语，足音杳然。我的心中像是装满了浓黑的酒。

飞蛾和其他夜间出动的小虫，被从壁炉上发出的光和烤好的鸟的香味所吸引，无声无息地从我的窗子里飘进来，它们碰到屋板发出低低的声音，飕飕地擦过我的耳际，落在墙上我那个装火药的白色角状容器里——使我禁不住打了一个寒颤。我注视着这些飞蛾，它们栖息着，浑身颤抖地注视着我。有丝一般柔软光滑的蛾，有飞速极快的蛾，等等。在我看来，它们中有一些就像翩翩的三色紫罗兰。

我走到茅屋外面倾听。什么也没有，没有一丝声响，一切

都在沉睡。天空朦朦胧胧的。在那边，在森林的边缘，还有蕨类植物和僧帽花。石南已经开了花，我很喜欢那小小的花朵，它们就像我那条熟悉的小路上开放的玫瑰，我因为爱它们而流泪了。附近的某个地方还有野石竹花，虽然我看不见它们，但我能闻到它们的香味。

可是突然，在丛林的黑暗中，一朵朵硕大无比的白花怒放了，那花环充分展开着，呼吸着。毛茸茸的蛾子埋身在花瓣中，把它们弄得全身发颤。我从这一朵花走到那一朵花，发现它们正如痴如醉。看得出，它们正欣喜若狂呢。

脚步轻轻，呼吸均匀。“晚上好。”传来一个愉快的声音。

我回答了，飞身扑到路上，搂着她的双膝和那单薄的衣服.

“晚上好，埃德温娜。”我又说，高兴得都要晕过去了。

“你一定是非常喜欢我。”她小声说。

“我真是感恩戴德呢。”我回答说，“你是我的，我的心整天想着你，因而充满了宁静。你是世界上最美丽的女人，而我已经吻过你啦。有时候，一想到我吻过你，我会高兴得脸红起来。”

“今晚上为什么你这么喜欢我呀？”她问。

理由不胜枚举。我只要一想到她，就会有这种感觉。她那高高的拱形眉下的神情，那可爱的棕色皮肤！

“我怎么能不爱你呢？”我说，“我在每棵树间徘徊，祈求你身体健康结实。有一次，在一个舞会上，有一位年轻的小姐，她坐着不参加跳舞的行列。舞曲一个接一个，人们却都让她孤独地坐在那儿。我虽然不认识她，可她的脸却给我留下了

深刻的印象。我邀她跳舞。怎么啦？不想跳，她向我摇了摇头。‘‘您不想跳舞吗？’我问她。真不可想象，她说：‘我的父亲是那样英俊，我的母亲又是那样美丽，我父亲使我母亲倾倒！但是我生下来就是个跛子。’’

埃德温娜看着我。

“我们坐下吧！”她说。

我们坐到石南中间。

“你知道我的朋友说你什么吗？”她开始说话，“她说你有一副生气勃勃的面容，当你看着她的时候，她真想发狂，就好像你在抚摸她一样。”她说。

听到那些话，我心里充满了莫名其妙的兴奋，并非为了我自己，而是为了埃德温娜。我想，我只喜欢一个人，她会怎样评价我眼中的神色呢？我问埃德温娜：

“这是个什么样的朋友？”

“我不说。”她说，“但她是那天到岛上游玩的人之一。”

“真的！”

然后，我们谈起别的事情。

“我爸爸几天后要去俄国，”她说，“那时候，我打算举行一次聚会。你到过科荷尔麦里吗？我们将准备两篮子酒，那些教区的女士们还会来。爸爸已经为我准备了葡萄酒。可是，你要保证不再像上次那样盯着我的朋友了，好吗？请说你再不会了！否则，我就不要她来了。”

再没有说别的话了，她热情地扑到我胸前，仰脸看着我，凝视我的脸，深深地呼吸着。那望着我的眼神是深深的，深得发黑。

我猛地站起来，糊里糊涂中说：“这么说，你父亲打算去

俄国？’

“你干吗站起来得这么快？”她问。

“因为太晚了，埃德温娜。”我说，“那些白色的花正在闭合，太阳正在升起，白天就要来啦。”

我陪她穿过丛林。我站住，久久地注视着她。走到下面很远了，她转过身，温柔地道声晚安，然后就消失了。与此同时，铁匠家的门打开了，一个穿着白色硬胸衬衫的男子走了出来。他先是向四周看了看，把帽子往下拉了拉—— 以便更好地遮住双眼，然后朝斯里兰德方向走去。

埃德温娜道晚安的声音仍然在我耳边回响。

14

幸福令人欢喜沉醉。我放了一枪，一阵难忘的回音在山间回荡，飘过海面，震撼着某位舵手倦怠的耳膜。使我高兴的究竟是什么呢？突然涌起的一个想法，一次回忆，森林中的一种声音，或是一个人？我怀念她，闭着眼睛，静静地伫立在小径上怀念她，我默数着消逝的每一分钟。

我感到渴了，喝了些小溪中的水。然后我开始来回踱步，朝前走数到一百步，又转回身来数到一百步。现在天已经晚了吧，我想。

出了什么差错吗？一个月过去了。一个月并不长，不可能有差错！上帝知道，这个月是过得很快的。但是夜晚却常常是漫漫难挨。我突然想起把帽子浸到溪水中，再把它晒干这个计划，仅仅只是为了缩短等待的时间。

我总在夜晚计算着时间。有时候，埃德温娜会一夜不来；她曾一连两个晚上都没来。两个晚上倒不会出什么问题，然而我却预感到，我的幸福已经越过了峰顶。

难道不是这样吗？

“你听见了吗，埃德温娜，今天森林里多么动荡不安？在深黯的丛林中，沙沙瑟瑟之声连续不断，宽大的树叶在颤抖，也许有什么重大的事情在酝酿吧，但那却不是我想要诉说的。我听见一只鸟在山里歌唱，它不过是一只公雀；但它在同一个地方待了两个晚上，一次又一次地叫着。你能一次又一次地听到那种声音吗？”

“是的，我能听到。可是，你为什么要问这个？”

“没有特殊的原因，只是，它一直在那儿待了两个晚上，我只是想告诉你……，谢谢你，谢谢你今晚来了，最亲爱的！今天晚上，或者更确切地说，是明天，我坐在这儿期待你，期待你的到来啊。”

“我也一直在期待着，我思念你。我已把你打破的那些玻璃杯碎片收集好，保存起来了，你还记得吗？爸爸是昨天晚上走的，因此我有很充足的理由不来：有那样多的行李要收拾，有那么多的事情要提醒他。我知道你正在这儿等我，我一边打点行李，一边就哭了。”

但是，我等了两个晚上啊，我想。第一个晚上她在干什么呢？为什么她眼中没有了从前那么多的快乐呢？

一个小时过去了。山中那只不停叫唤的鸟缄默下来，森林里死一般地寂静。啊，不，不，没什么差错，一切都和从前一样。她把手递给我说：“晚安。”并且用充满眷恋的眼神看着我。

“明天来,可以吗?”我说。

“不,明天不行。”她回答。

我没有问为什么。

“明天是我们的聚会呀!”她笑着说,“我本想使你大吃一惊的,但是看起来你这样悲哀,我只好马上告诉你。我将正儿八经地送给你一张请柬。”

我的心无限敞亮起来。

她走了,向我点头道别。

“还有一件事,”我说,仍然站在原处,“你收集那个破杯子并保存下来有多久了?”

“多久?”

“是的,也许一个星期,或者是两星期以前吧?”

“噢,是的,大概是两个星期前吧。怎么,你干吗问这个?不,我要告诉你事实:是在昨天。”

她是在昨天才做的!昨天!那么,就是在昨天她还在想着我呢。现在,一切都好啦。

15

两只船泊在水面上,我们走了上去。我们又是谈话,又是唱歌。科荷尔麦里就在岛的另一边,我们划船到那儿得要些时间。路上,两只船上的人开始闲聊起来。医生穿着轻便的服装,女士们也一样。以前,我从未看到医生这样使人感到亲切过。他也参加谈话,不再只是一个沉默的听众了。我觉得他似乎喝了一点酒,相当高兴。我们上岸时,他大声叫着让我们先

停一会，并对我们应邀前来表示欢迎。我猛然醒悟到：原来埃德温娜选他做了主人！

他极其和蔼地款待了女士们。对埃德温娜他很殷勤、仁厚，经常表现得像个父亲似的，象在以前许多场合上一样，有几分卖弄学问的样子。当埃德温娜提到某个日期，比如说“我出生在三八年”，医生就会说：“一八三八年吧？我想你指的是！”如果她回答说：“不，是一九三八年。”他也不会表现出一点难堪，而只是纠正她道：“那实在是不可能正确的。”当我说话的时候，他并没有不屑一顾的表情，而是很有礼貌地、认真地听着。

一个年轻姑娘走近我，同我握手。我不认识她，也回想不起来。我咕咕哝哝地说了几句令人吃惊的话，她轻轻笑了。她是教长的一个女儿，我去晒鱼场的那天曾遇到过她，并且曾邀请她来过我的棚屋，我们一起聊了一会儿。

一两个小时过去了。我有点厌倦，喝着他们倒给我的酒，同他们混在一起闲谈着。我又做了一两次错事。我好像站在不可靠的地上，一下子忘了如何应付那些周到的、细致的客套。要么是语无伦次地漫天胡吹，要么就站着一言不发，真是烦躁得很。那边，有一块石头，我们把它当桌子用；医生坐在旁边，正打着手势讲话。

“灵魂！什么是灵魂？”他在说。看，因为教长的女儿指责他是一个自由思想家。什么，难道一个人不应该自由思考吗？人们把地狱想象成一个由魔鬼管理的地下机构——甚至看成是一种特别王国。也可以把教堂附近的圣坛油画说成是一个基督，或者说成几个男女，水变成了酒——等等。“但基督头上有一个光环。光环是什么呢？”医生说，“不过是三根头发支着

一个黄色的圈圈罢了！”

两位小姐紧握着手，目瞪口呆。但是，医生自我解嘲，诙谐地说：“是的，听起来很可怕，是吗？我应该承认这一点。但是如果你们把这些话给自己重复说上七八遍，再想一想，那么，很快就会顺耳些了……，女士们，你们愿意赏光同我喝酒吗？”

他跪在两位小姐前面的草地上，取下帽子。他没有把它放在面前，而是用左手高高扬在空中，把头往后一仰，喝光了杯中的酒。我被他的自信深深地感动了。假如不是他的酒杯已经空了的话，我一定会陪他喝的。

埃德温娜正看着他，我站在她旁边说：“今天我们还玩寡妇游戏吗？”

她乍地一惊，站了起来。

“别忘了，我们现在不准互相称‘你’。”她小声说。

但是，我根本没叫过“你”呀。我走开了。

又过去了一个小时，白天还在拖拖挨挨地持续。如果有第三只船的话，我早就独自划船回家了。伊索被拴在茅屋里，也许他正在想我。埃德温娜的思想的确离我太远了，她正在谈去遥远地方旅行的快乐。她的双颊因为这个想法而排红。在说这话的时候，她又漏了嘴：“这一天，没有人比我更快乐了……”

“更快乐……？”医生说。

“什么？”她问。

“更快乐！”

“我不明白。”

“你说你‘更快乐’，就是这。”

“是吗，对不起。如果有一天我发现自己站在出发的船上，

那谁也不会比我更幸福了。有时候，我甚至渴望到那些我甚至没听说过的地方去。”

她希望到遥远的地方去，她并没有思念我！我站在那儿，从她脸上发现她已完全忘了我。那么，已经无话可说了。但我自己站在那儿，从她脸上看出了这一点。几分钟过去了，痛苦地、缓慢地过去了。我问别人我们现在是否应该划船回去。“天已经晚了，”我说，“我的伊索还被锁在茅棚里呢！”但是，没有一个人想回去。

我第三次走到教长女儿的身边。她一定是那个说我有魅力的姑娘，我想。我们一起喝酒，她的眼睛闪烁不定，从未安静过。她一会儿盯着我看，一会儿又把眼睛移开。这样过去了很久。

“告诉我，”我开始说话，“难道你不认为这地方的人就像他们所拥有的短暂的夏天一样吗？他们使人着迷，可又是些短命鬼。”

我说着话，故意把声音提得很高很大。我再次大声地要求这位年轻女郎有一天再到我的茅屋来，“上帝会因此而祝福你的！”我痛苦地喊道。我已经在想，如果她真的去，我就找一件礼物送给她。也许我唯一的东西就是那装火药的角状容器了，我想。

她答应我一定来。

埃德温娜把脸撇开坐着，让我尽情地说。她专心听别人讲话，不时插上两句。医生替人算着命，跟年轻姑娘们看着手相，信口开河，胡说八道。他有一双纤细的手，一个手指上还戴着戒指。我有一种受冷落的感觉，孤零零地在一块石头上坐了一会儿。

已经是下午很晚的时候了。

我孤零零地坐在那里——我暗自思忖——正是那个唯一能让我动心的人，现在让我坐着。不管怎样，我都不在乎了。

一种极端的孤寂攫住了我。我听见他们在我背后交谈，听到埃德温娜的笑声。我猛地站起身，朝同伴那儿走去。我义愤填膺，几乎难以自制。

“停一会吧，”我说，“我坐在那边时忽然想到：你们可能喜欢看我的假蝇钩[①]盒吧？”我拿出我的假蝇钩盒，“原谅我没能早点想到它。劳驾，请你们看看好吗？这会使我很高兴的。你们一定要看完，你们将在丝钩中发现绿色和红色的假蝇呢。”我说这话的时候，把帽子拿在手中，我意识到我已脱掉帽子，这又是一件错事，就把帽子戴上了。

一阵难堪的沉默，没有一个人拿那个假蝇钩盒。终于，医生伸手接了过去，十分礼貌地说：“非常感谢。对，让我们看看这玩意儿吧，看看这些假蝇是怎样聚在一起的；对我来说，这还始终是个谜呢。”

“是我自己做的。”我说，心中充满了对他的感激。我立即开始解释它是怎样做成的。非常简单，只要买来羽毛和钩子就成。当然，我做得并不很好，但却可以供自己赏玩。商店里可以买到现成的，自然，那些都做得很可爱。

埃德温娜漫不经心地扫了我一眼，还有我那个假蝇钩盒，然后又继续和她的朋友谈话。

“噢，这儿有做它们的原料，”医生说，“瞧瞧这些美丽的羽毛吧。”

① 一种做钓饵用的器具。

埃德温娜抬起头。

“这些绿色的羽毛真漂亮，”她说，“让我看看吧，医生。”

“拿着吧！”我叫起来，“对，拿着。今天就帮我这一个忙吧！这两根绿色的羽毛，请留着做个纪念吧！”

她看着它们说：“如果有人把它拿到阳光下，拿的方式不同，它们就会分别显出两种不同的颜色——绿色或是金色来。谢谢你，如果你真想我保藏它们的话。”

“是的，我真想。”我说。

她拿走了羽毛。

一会儿，医生把假蝇钩盒还给我并谢了我，然后，他站起来问我们是否应该要回去了。

我说：“是的，老天爷！我家里还拴着一条狗呢。你知道，我有一条狗，它是我的朋友，它正躺在那儿想着我呢。我临走时，它还用脚爪撑在窗户旁向我祝福。今天是个美好的日子，现在已经接近尾声了，我们划船回去吧！谢谢你们，诸位！”

我等在海滩上，看埃德温娜坐哪条船，然后我就去坐另一条。但她很快就在喊我，我惊愕地看着她，她的脸变得通红。她走近我，伸出一只手，温柔地说：“谢谢你的羽毛……，我们去坐同一条船，好吗？”

“如果你愿意。”我回答。

我们上了船，她挨着我坐在同一块座板上，并用一只膝靠着我。我看着她，她也看了我一会作为回报。当她用膝盖靠着我的时候，我感到愉快多了，我觉得这是对那一天痛苦的赔偿，不觉又兴高采烈起来。突然，她换了位置，背朝我开始和医生谈话，医生正坐在舵柄旁。整整一刻钟，对她来说我是不存在的。接着，我做了一件现在仍在后悔并且无法忘记的事：

她的鞋滑掉了，我抓住它并把它远远地猛掷到水面上——是因为坐在她近旁感到高兴，还是出于表现自己的强烈愿望，并以此提醒她我的存在，我实在说不清楚。反正，这一切都发生得非常迅速。我连想也没想，只是按照冲动行事。女士们中传出一阵叫喊，我仿佛被我所干的事惊呆了。那样做有什么好处呢？但是我却做了。医生帮我忙了，他喊道：“划！”将船向鞋子那儿驶去。片刻之间，划手已抓住了鞋子，这时鞋里已满是水，正在往水下沉；划手的臂膀已经全湿了，从两只船上传出一阵“好啊”的欢呼声，因为鞋已经被救上来了。

当我用手帕把鞋擦干时，我深感羞愧，我只觉得脸变了色，而且在不断抽动；埃德温娜默默地从我手中拿过鞋，好久好久，她才说了一句：“这样的事我可是从未见过啊！”

“是的，我想你没有见过。”我说。我微笑着，挺了挺身子。假装这个恶作剧有某种特殊的理由，似乎它的背后隐藏着某种深不可测的东西。其实，在它背后又可能有什么呢？第一次，医生轻蔑地看了看我。

只是那么短短的一刻工夫，两只船又寂静地朝回家的方向驶去。同伴间的尴尬情绪消失了，我们唱着歌，渐渐接近浮码头。埃德温娜说：“你们知道吗？我们的酒还没有喝完，还剩下很多，我们必须再来一次聚会，我们将跳舞，在家里那间大房子里举行一个舞会。”

我们上岸的时候，我向埃德温娜道了歉。“我多想赶快回到我的茅屋啊，’我说；“这是痛苦的一天。”

“这是你痛苦的一天吗，中尉？”

“我指的是，”我吞吞吐吐地说，“我已经使自己和大家都很不愉快了，我把你的鞋丢到了水中。”

“是的,这是件荒唐的事!”

“原谅我。’我说。

16

情况会不会更糟呢？不管什么事情发生，我都决心保持平静，这一点上帝可以作证。首先，是我把自己强加给她的吗？不，不，从来不是！在那个春光明媚的日子里，我只是偶然穿过她的小道，而她也在此时从我旁边经过。北方的夏天是什么样的夏天啊！蜉蝣已不再到处乱飞，人们也变得越来越不可理解了，尽管太阳仍在日夜不停地照耀着他们。他们那湛蓝的眼睛在寻找什么呢？他们那奇怪的双眉后面在想着什么呢？我并没有想了解他们中的任何一个人。我总是拿起鱼竿去钓鱼——两天、四天。但一到晚上，我躺到茅棚的时候，一双眼睛总会睁得大大的……

“埃德温娜，我有四天没有看到你了。”

“四天？是的，是这样，噢，我一直很忙，来看看吧。”

她领我走进那间大房子里。桌子已经全部搬出去了，椅子也都沿墙而放，一切东西都移动了。枝形吊灯、炉子和墙壁都装饰着石南以及商店出售的某种黑色材料，十分美丽。钢琴也安在一个角落里。

这都是她为“舞会”做的准备。

“你觉得怎么样?’她问。

“妙极了。’我说。

我们走出房间，我说：“告诉我，埃德温娜，你已经完全

忘了我吗？”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她惊讶地回答，“难道你没看见这一切吗？我一直在忙着，怎么有可能去看你呢？”

“对，”我同意，“也许你来不了。”由于睡眠不足，我感到疲乏、虚弱，我的话也变得空洞和混乱。这一整天，我一直不高兴，“对，你当然没法来。但我要说的是……，简单地说吧，事情变了，出了什么差错；但是，我从你脸上却看不出究竟是什么原因，你的眉头真怪啊，埃德温娜。现在我看得出了。”

“可我没有忘记你呀。”她喊道，脸刷地一下红了。突然之间，她的手臂挽住了我的腰。

“那么好吧，也许你没忘记我，既然如此，我就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了，二者必居其一吧。”

“明天，你会收到一张请柬，你一定得和我跳舞。噢！我们会跳得多好啊！”

“你愿意和我出去走一走吗？”我问。

“现在？啊，不行。”她回答，“医生说不定什么时候来呢，他要帮我做一些事，还有好多事要做呢。对了，你认为房子布置成这样可以吗？你有没有发现……”

一辆马车停在外面。

“医生今天乘马车来了？”我问。

“是的，我派人给他送了一辆马车，我想……”

“免了他那只破脚的苦差，那当然喽 。嗯，我必须走了。您好，医生！很高兴见到您，过得好吗？我希望您能谅解我的匆匆告辞。”

在房子的最后一级台阶上，我转回身。埃德温娜正在窗户后面注视我，用两只手分开窗帘看着，那神情仿佛在沉思。一

种古怪的快感传遍我的全身，我轻飘飘地离开了那里。我的脚步轻快，而眼睛却模糊了。猎枪在我手中像轻巧的手杖。假如我能赢得她，我将成为一个出色的男子汉，我想。到森林里后，我又想：假如我能赢得她，我会不知疲倦地为她服务，谁也赶不上我。即使她显得配不上我，如果她心血来潮要求我上天揽月，我也会尽力量去做的。我喜欢她属于我……蓦地，我停住脚跪到地上，谦卑地、满怀期望地舔了舔小道边上的草叶，然后，又站了起来。

终于，我开始感到成竹在胸了。最近她态度的改变正是她的生活方式啊，我离开她的时候，她一直站着看我，她的眼睛在追随我，直到我走出她的视野。还要她怎样做呢？快乐使我变得晕晕乎乎。本已饿了，却仍然感觉不到。

当我回到茅屋时，伊索跑到我的面前，开始大叫起来。我抬起头，一个头上围着白围巾的姑娘正站在我茅棚外的转角上——是爱娃，那个铁匠的女儿。

“你好，爱娃。”我喊道。

她站在那块高高的、灰暗的圆石旁，整个脸绯红，吮着自己的手指。

“是你吗，爱娃？怎么啦？”我问。

“伊索咬了我。”她回答，害羞地垂下了眼皮。

我看着她的手指，可以断定，那是她自己咬的。一丝怀疑蓦地闪过我的心头。我问她：“你在这儿等了很久吗？”

“不，不很久。”她回答。

我们谁也没有再说一句话，我牵着她的手，把她领进我的茅棚里。

17

我照常捕鱼，然后带着枪和挎包来到“舞场”。我做的唯一事情就是穿上我那套最好的皮衣。到达斯里兰德时，天已经晚了；我听见人们在里面跳舞。接着我又听见一声呼喊：“猎人来了，那个中尉！”几个年轻人簇拥着我，想看看我的猎物。我打了两三只海鸟，捕捉了几条黑线鳕。埃德温娜微笑着对我表示欢迎。她一直在跳舞，满脸绯红。

“你先同我跳吧。’她说。

我们跳了起来，没有发生什么反常的事情。我有点头晕了，但没有倒下。我的重重的高统靴弄出很响的声音，我自己都听得见。我决定再不跳舞了，因为我的舞步已经弄坏了油漆地板，但我的心是多么愉悦啊！我没有做出更不合体的事来。

麦克先生商店的两个助手也在场，他们正一丝不苟地专心跳着。医生热心十足地加入列队舞的行列。另外，在场的除了这些绅士，还有四个很年轻的小伙子，他们是教堂要人、教长和外科医师的儿子。一个来访的商客也来了，他的嗓子出类拔萃，正和着乐曲哼歌，有时候代替一下弹钢琴的女士们。

前一两个小时是怎么度过的，我再也无法记起了，但是，下半夜的一切我至今历历在目。红红的太阳照进窗子，海鸟仍在憩眠。我们吃着点心，饮着酒，大声谈笑、唱歌。埃德温娜那无忧无虑、清脆悦耳的声音在整个房间回响。但是她干吗从不对我说一句话呢？我走到她坐的地方，打算尽我所能讲一点文雅的东西。她穿着一件黑色的衣服，也许是她行坚信礼时穿

的衣服，现在看起来已经很短了，但是她穿着跳舞却很合适——我想把这个告诉她。

“那件黑色的衣服……”我说。

但是没等我说完话，她就站起身，挽住她的一个朋友走开了。这样的事发生了两三次。行啦，我心想，无可挽回啦！可当我离开的时候，她干吗那样站着，从窗户里向我哀哀戚戚地张望呢？哼，那是她自己的事！

一位小姐邀请跳舞。埃德温娜就坐在旁边，我故意大声回道：“对不起，我要回家了。”

埃德温娜古怪地看着我说：“走？噢，不，你不要走。”

我吃了一惊，觉得自己的牙齿咬进了嘴唇。我站起来。

“你所说的似乎对我相当管用呢，埃德温娜小姐。”我沉着脸说，朝门口走了一两步。

医生插了进来，埃德温娜也匆忙走过来。

“请别误解我，”她热情地说，“我的意思是：我希望你最后一个走，真正的最后一个。另外，现在才一点钟……听着，”她继续说道，两只眼睛光芒闪烁，“船夫从水中捞起了我的鞋，而你却给了他五块钱，那价钱太高啦。”她开心地笑了，看着四周所有的来客。

我站着，惊得合不拢嘴，既觉得迷惑不解，又觉得孤立无援。

“取笑别人使你高兴吧？”我说，“可我从来没有给哪个船夫五块钱。”

“哎哟，你还不承认吗？”她打开厨房门，把船夫喊进来，“雅可布，你还记得我们到科荷尔麦里的旅行吗？就是那次，你把我掉在水中的鞋捞了起来。”

“记得。”雅可布回答。

“你因此而得了五块钱吗？”

“是的，您给我……”

“好啦！你可以走了！”

他干吗要玩这样一个把戏？我在想。是想拼命让我丢脸吗？那她注定不会成功，因为我是不会为那样的事情脸红的。我一字一顿地大声说：“我必须告诉这儿的每一个人：这要么是一场误会，要么是一个谎言。我从未想到过为你的鞋去给哪个船夫五块钱。也许我应该这样做，但直到现在，我没有做，没有。”

“那么，我们继续跳舞吧。”她皱皱眉说，“为什么我们都不跳了？”

她应该给我解释这件事，我自言自语道，我要找个机会同她说话。她进前厅的时候，我也跟了进去。

“干杯！”我说，并举起了杯子。

“我的杯子是空的。”她粗率无礼地回答。

然而，她的杯子就放在她面前，里面酒斟得满满的。

“我还以为那是你的杯子呢。”

“不，那不是我的。”她回答，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转向旁边的人。

“那么，请你原谅我吧！”我说。

好几个客人已注意到了这小小的一幕。

我的心在嘶嘶炸响。我愤慨地说：“至少你应该给我一些解释……”

她站起来，拿起我的双手，心急火燎地说：“但是，今天不能，现在不能，我太不幸了。啊，上帝，你为什么要那样看

着我，我们一度是朋友啊……”

我诚惶诚恐了，径直转身，重返舞厅。

不久，埃德温娜也进来了。她到钢琴边站着，那个商客正坐那里弹一支舞曲。此时此刻，埃德温娜脸上充满着神秘的哀伤。

“我从没学过弹钢琴，”她说，并用那黑漆漆的眼睛望着我；“要是我能弹就好了！”

我没法回答，但我的心再一次对她充满了同情。我说：“为什么你突然会这么不高兴呢，埃德温娜？你要知道，这一切使我多么伤心。”

“我不知道为什么，”她说，“或许是这里的一切吧，要是这些人现在就走多好啊。都走，不过，你不要走——请记着你必须最后一个走。”

听到这些话，我又感到高兴起来，在那充满阳光的房间，我的双眼又一次看到亮光。教长的女儿走过来，开始跟我说话。我却希望她离得远远的，远远的，就心不在焉地回答她。我故意不看她，因为她曾经说过我长得很英俊。她转向埃德温娜，并告诉她：在国外某个地方，有一个小伙子曾在大街上追过她，我想是在里加吧。

“他紧紧地跟着我，过了一条又一条街，并对我微笑。”她说。

“他是个瞎子吗？”我突然问，还耸了耸肩膀，心想这一定会使埃德温娜高兴。

这位年轻女人立刻明白了我的无礼，回答说：“他自然一定得是瞎子喽，追我这样一个又老又丑的女人。”

但是我没有从埃德温娜那里获得赞扬。她拉走她的朋友，

她们在一起说悄悄话并且摇着头。从那以后，我就完完全全成了孤家寡人了。

又过去了一个小时。在屋外的礁石上，海鸟开始苏醒，它们的叫声透过开着的窗户传到我们的耳里。当我听到这些黎明的呼唤时，一阵兴奋便传遍全身，我很想到海岛上去……

医生又幽默如故，吸引着每一个人。女士们从不厌倦与他为伴。他可能是我的情敌吗？我想。同时我又想到他那可怜的身材和跛腿。他又想出了一句风趣的新咒语，说是“死受折磨活遭罪”。他每次用这滑稽的咒语时，我都会哈哈大笑。在痛苦中，我居然想给这个人我所能给的一切优势，就因为他恰好是我的对手。我想造成医生无处不在的局面。于是喊道：“听医生在说什么！”对他说的一切，我都强使自己哈哈大笑。

“我热爱这个世界，”医生说，“我执著地依恋人生。在我死的时候，我希望能在伦敦或巴黎的正上空找那么一小块永恒的角落，以便能永远听到人类的喧哗声，永远，永远。”

“妙绝了！”我喊道，笑得几乎窒息，尽管我一点也没有喝醉。

埃德温娜好像也很高兴。

当客人们离开的时候，我溜进那个小小的前厅，坐下来等待。我听见他们在外面的台阶上一一道着再见，医生也告别走了。不久，所有的声音都消失了，我的心剧烈地跳动起来。

埃德温娜返回了，看到我的时候，她吃惊地呆住了，然后，她笑着说：“噢，是你在这儿！你一直等到最后了吗？真是太好了，可现在我快要累死了。”

她仍旧站着。

我站起来说：“你现在一定是想休息了。我希望你的忧郁

情绪已经过去，埃德温娜，你刚才是那样悲伤，我很伤心。”

“我只要睡一会儿，就一定会恢复过来。”

无话可说了，我向门口迈步走去。

“今天晚上，谢谢你啦。”她说，伸出了手。她想把我送到门外，我尽力劝阻她。

“没有必要，”我说，“请不要麻烦了，我能走回去……”

但她还是和我一起走着。在我寻找帽子、枪和挎包时，她在走廊里耐心地等着。墙角里有一根拐杖，我没看错，我盯着看了一会，认出来了：那是医生的。她意识到我正在看什么时，窘迫得脸都红了。她是清白的，对这根手杖一无所知，这一点从她脸上可以清楚地看出来。整整一分钟过去了，一阵无法自制的狂怒征服了她，她颤抖着说：“你的手杖——不要忘了你的手杖。”

一点不错，就在我的眼前，她把医生的手杖递给我。

我看着她；她仍然举着那手杖，手在微微发抖。为了结束这一切，我接过手杖，又把它放到墙角里。我说：“这是医生的手杖。我不明白：一个跛腿的人怎么会忘了他的手杖。”

“你和你跛子！”她痛苦地喊着，朝我逼近一步，“你不是跛子，对，你不是，但即使你是的，你也不能同他相比。对，你不能，你永远也不能同他相比。好啦！”

我绞尽脑汁想答话，但脑子突然变成了一片空白，我只有一声不吭。最后，我向她深深地鞠了一躬，从大门走出来上了台阶，在那里站了片刻，直直地瞪着我的前方，然后信步走去。

是的，他忘了自己的手杖，我想。他一定会从这条路返回来取它，他不想让我最后一个离开那房子……

沿着这条路，我一步一挪，一边看着四周，到森林边停了下来。终于，在等了半小时之后，医生朝我这边走过来。他已经看见了我，正急匆匆地走着。他还没来得及说话，我已举起了帽子，我想考验一下他。他也扬起帽子。我径直走向他说：“我可没有向你打招呼。”

他后退一步，盯着我。

“你没有打招呼…… ?”

“是的。’我说。

一阵沉默。

“哼，您所做的对我无所谓，”他说，脸色刷地变白了，“我要去取我的手杖,我忘了。”

对这，我已无话可说，但我采取了另外一种报复方法。我把枪举在他面前，仿佛他是一条狗一样，说：“跳！”

我吹着口哨，哄他跳过去。

他内心斗争了一会，脸上的表情也以最奇特的方式变幻着。他的上下唇紧紧咬在一起，两眼死死地盯着地面。突然，他的两眼冷冷地盯着我，脸上漾着半笑不笑的神色，说：“你这样做到底是为什么？”

我没有回答，但他的话影响了我。

突然，他向我伸出一只手，柔和地说：“您出了什么毛病吧，假如您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也许……”

羞愧和绝望完全压倒了我，他平静的语言使我失去了平衡。我又想与他讲和了。于是，我用一只胳膊绕着他，大声嚷道：“听着，您必须原谅我。噢，我会出什么毛病呢？不，我什么毛病也没有，我不需要您的帮助。也许您正在找埃德温娜？您会在家里找到她的。但要快点，否则在您到达时，她可

能就睡觉了，她非常累了，我亲眼见的。我能告诉您的就是这些。真是，您会在家里找到她的——快去吧！”

我转身匆忙离开了他，大踏步地飞快穿过森林，回到茅棚。

我一进屋，就在木板床上坐了下来，挎包仍背在肩上，枪仍握在手中。种种怪诞想法在我脑中形成。为什么我要在医生面前那样表演一番呢？我狂怒自己曾那样搂住他，含着眼泪看着他。他将会多么洋洋得意啊！我想。也许此时此刻，他正为这件事在对埃德温娜发笑呢；他已把手杖忘记在走廊里了。是的，即使我是跛子，我也无法和他相比，我永远也无法同他相比——她就是这样说的……

我站到地板中间，扳起我猎枪的击铁，把枪口对着我的左脚背，扣动了扳机。子弹穿过我的脚中间，打进地板里；伊索发出一声短促的、可怕的咆哮。

不久，门上响起了敲门声。

是医生。

“原谅我，如果我打扰了你，”他说，“你走得那样突然，我想如果我们谈谈心，不会有什么害处。噢，火药味，是吗？”

他的神智完全清楚。

“您看到埃德温娜了吗？您拿回了手杖没有？”我问。

“我找到了手杖，但埃德温娜已经睡了……那是什么？天哪，小伙子，你在流血！”

“不，没什么。我正要把枪放好，却走了火。没什么。我干吗要坐在这儿给您讲这些呢？……你取回了手杖喽？”

他凝视我那破烂的高统靴和汩汩淌着的血，眼睛眨也不眨一下，然后，迅速放下手杖，脱下手套。

“安静地坐着——我们必须把那只靴子弄下来，我想我听到的是一声枪响了。”

18

以后，我多么后悔那疯狂的一枪！这件事从头至尾都不值得这一枪，真是徒劳。它只是使我足不出户，在茅棚里呆了几个星期。我仍然十分清楚地记得这颗子弹给我带来的各种恼怒和忧烦。我的洗衣妇不得不每天来，几乎住在棚屋里，以便于处理家务和上商店。这样整整持续了几个星期，嗨，真不该！

一天，医生跟我谈起埃德温娜，我听到她的名字，听他说到她说的话，干的事。如今，对我来说这些都不怎么重要了，仿佛他在说某件遥远的、和我不相干的事。一个人能够忘记得多么快呀！我想。心中为此非常惊讶。

“那么，”我说，“既然您问到了这件事，我倒要问一问您：您自己怎样看待埃德温娜呢？说实话，我已经好几个星期没有想起她了。啊，等等，我突然想起你们之间大概有什么事吧？你们常常在一起嘛。我们在岛上度过的那一天，您充当了主人，而她是女主人。不要否认，医生，确实存在某种关系——一种默契吧。不，看在上帝分上，不要回答我吧，不必给我解释，我只是问问而已，并不是真的想了解什么。如果乐意的话，我们谈点别的事吧。我什么时候能够走动？”

我坐在那儿思索自己说的话。在我心灵深处，我干吗这样害怕医生说破呢？埃德温娜对我来说有什么呢？我不是已经忘掉了她吗？

后来，话题又转到了埃德温娜，我再次打断了医生——我究竟怕听到什么呢？只有上帝知道。

“你为什么要打断我？”他问，“难道我说说她的名字你都无法忍受？”

“告诉我，”我说，“您对埃德温娜小姐的真正看法是什么？这才是我真正感兴趣的。”

医生疑惑地看着我。

“我真正的看法？”

“是啊，也许今天您有什么新消息告诉我，也许您已经求婚而且被接受了，我可以向您祝贺了吗？不行？可谁又会相信您的话呢？嗯，哈哈哈！”

“您害怕的原来是这个呀！”

“害怕？亲爱的医生！”

又一阵沉默。

“不，”他说，“我没有求婚，也没有干过类似的事情；但你也许那样做过。谁也不用向埃德温娜求婚——谁最合她心意她就找谁。您还以为她只是个农家少女吗？不，她是一个过分娇宠了的孩子，是一个怪念百出的妇女。她冷漠吗？不用担心！她热情吗？严冰一块，我告诉你。那么，她究竟是个什么人呢？一个十六七岁的小姑娘吗？那您就试试去在这个小女孩身上留下印象吧，她将会嘲弄您的一切努力。甚至她父亲也拿她毫无办法。外表上，她父亲说什么，她做什么，可实际上做主的是她。她说您有一副英俊的容貌……”

“您错了，那是别人说的。”

“别人？谁？”

“我不知道，她的一个朋友吧。不，不是埃德温娜说的。

但是等一下，也许，真的是埃德温娜自己说的……”

“您看着她时，她有如何如何的感觉，她总是这样说。你以为这可以使您和她亲近个一丝半点吧？没门儿！继续看着她，不要吝啬您的眼光；可是当她一明白你在注视她时，她就会对自己说：注意！那个人站在那儿看着我，以为自己今天获宠了呢。然后，只消一瞥或一句不冷不热的话，就可将你拒于千里之外。您以为我不了解她？她有多大了，您倒是说说看？”

“她肯定是 1838 年出生的吧？”

“谎话！我查过了，出于好奇心。她二十了，尽管她满可以冒充十五岁。她并不幸福，她那小小的头脑里矛盾的事太多。她站着遥望群山大海时，她的嘴会往这边歪一歪，又痛苦地朝那边扭一扭，——她不快活了。但她太骄傲，太固执，一声也不吭。她确实十分浪漫，她有一种强烈的幻想：她在等她的王子。据说您付给某人五块钱，那到底是怎么回事？”

“一个玩笑；没什么……”

“噢，但那是颇有深意的，她曾经对我干过几乎是相同的事。一年前，我们上了停在港口的邮船，天气又冷又下着雨，一位带着孩子的妇女坐在甲板上，冻得差点要麻木了。埃德温娜问她：你不冷吗？不，她冷。这个婴孩也不冷吗？不，小孩也冷。为什么你不到船舱里去坐呢？埃德温娜又问。我只付了下等客舱的钱，妇女说。埃德温娜看着我。这位妇女只有一张下等客舱的船票，她说。我应该对这件事做点什么呢？我暗自想着，但是我明白埃德温娜的神情。我不是一个富人，我从一无所有干到现在这个样子，花钱的时候我总是要再三掂量。于是，我离开了那妇女，我想：如果一定得给那女人付钱，就让埃德温娜自己付吧，她和她父亲都比我富有。确实如此，埃德

温娜自己付了钱。在这方面，她确实非常好，她的心地善良。但就像我坐在这儿一样实在，她希望我为那个妇女和小孩付坐船舱的钱，这，我在她眼里看得出来。以后怎样呢？那妇女站起来感谢她的一片好心。‘不要谢我，谢那边那位先生吧。’埃德温娜说，并且平静地指着我。您怎样看这件事？我听见那位妇女也谢了我，但是我无言可答，我所能做的就是任其自然。这只是她的一个方面，我还能告诉您很多其他的事情；至于给船夫的那五块钱，毫无疑问，是她自己给的。如果当时您那样做了，她会紧紧搂住您的脖子的，那您就是一个高尚的人了，为那只穿破的鞋子一掷千金，这与她的想法相符，她本来是那样期待您的。因为您没有那样做，她自己就以您的名义去做。这就是她的方式—— 容易冲动同时又工于心计。”

“那么,没有人能赢得她吗？”

“得对她有所控制。”医生回避地说，“她太放任了，这是一个很大的错误。她想干什么就能干什么，而且无论什么时候只要她高兴，她准能赢。人们也都依着她，没有人不关心她。她身边总是有人可供她驱使。您注意到我是怎样对待她的吗？像对一个女学生、一个小孩一样。我把她命令得团团转，批评她说的话，寻找机会把她逼进死角。您认为她不明白吗？啊，她又高傲，又倔强。每次我这样做都伤害了她；但她太骄傲了，不肯表现出来。您来的时候，我像那样培养她已经有一年了，并且已开始见效。她痛苦、烦恼地叫喊过，不过，她正在变成一个有些理智的人。然而您来了，把一切都毁了。事情就是这样，有人让她放任自流，有人又要管住她。在您之后，还会有第三个人的，我猜想—— 谁知道呢？”

哎呀，我想：医生是想为哪件事采取报复行动了？于是我

说：“告诉我，医生，您为什么不嫌麻烦让我知道这一切呢？您想让我帮助您来管教她吗？”

“她像火山一样暴躁易怒，”他继续说道，根本不理睬我的问题，“您问我是否有人能赢得她？当然有，怎么会没有呢？她正在等她的王子，只是他一直没有出现。她一次又一次发现她错了。她原认为您是她的王子，特别是因为您有一副生动的容貌；哈，哈！您知道，中尉，您确实应该把您的军服带来，现在，它可能还是至关重要的呢。为什么不应该有人赢得她呢？我已经看到她搓手顿足，渴望有人带走她，离开这儿，控制她的身体和灵魂。一点不假！但这个人必须是外面来的，在某一天作为一个偶像突然出现在她眼前。我怀疑麦克先生这次是去远征的，他这次旅行很可能大有背景。以前，他曾这样离开过一次，回来时带来了一个小伙子。”

“带回一个小伙子？”

“噢，但是他不合适，”医生苦笑着说，“他像我这么大年纪，也像我一样是个跛子，但却不是她心目中的王子。”

“他后来到哪里去了呢？”我问，眼睛紧紧盯着他。

“他到哪儿去了？从这里走了，我不知道。”他含含糊糊地回答，“好啦，好啦，我们对这件事谈得太多了。大约一个星期后，您就能用那只脚到处走动了。再见。”

19

我听见屋外有一位妇女的声音。血涌上我的头。那是埃德温娜的声音：“格拉恩，格拉恩病了吗？”我听见有人问。

“他马上就要好了。”我的洗农妇在外面回答。

那“格拉恩”、“格拉恩”的声音穿透我的每一根神经，每一块骨头。她两次喊我的名字，这感动了我。她的声音很清晰，生气勃勃。

她没有敲门就把门推开了，急匆匆地走进来，看着我。蓦然间我觉得又回到了往日，她穿着那件染了色的上衣，围裙低低地系在臀部上，以显示她苗条的身材。我只是扫了一眼，就看到了这一切。她那样看我的方式，那样棕色的脸，那样高挑的拱形眉毛，以及她那出奇细嫩的双手—— 一切都是这样深深地感动着我，使我又陷入晕晕乎乎的状态中。我已经吻过她了，我想。

我站起来，保持着站立的姿势。

“你起来了，站着呢，”她说，“快坐下，你的脚受伤了，你自己打伤的？啊，天哪，这是怎么发生的？我刚刚听到这些。我一直在想：格拉恩在哪儿？他现在再也不来了啊。您受伤的事我一无所知。我听说，您射穿了自己的脚，就在几个星期前。我可是一点也不知道啊。你现在怎么样？你真苍白得可怕，我简直认不出是你啦。你的脚怎么样？会使你成为跛子吗？医生说你不会跛的，噢，你不会成为跛子，这真是太令人高兴了，感谢上帝！我就这样子来了，请你原谅我，我不是走，而是跑来的呢……”

她向我倚过身子，离我很近，我的脸上能够感觉到她的呼吸。我向她伸出手，而她却移开了。她的眼睛仍然很潮湿。

“就是这样发生的，”我结结巴巴地说，“我想把枪放在角落里，但我拿错了，把枪口向下，像这样，接着我听见一声枪响，这是一次偶然事故。”

“偶然事故，”她沉思地说，点了点头，“让我看看，是左脚——可为什么偏偏是左脚？是的，当然喽，是偶然事故……”

“对，很是意外，”我打断她，“我怎么能说清偏偏打在左脚上呢？你自己看得明白，我像这样拿着枪，就不可能打在右脚上，是的，这次事故不太令人愉快。”

她沉思地看着我。

“不管怎样，您恢复得很好。”她说着，打量了一下室内，“为什么您不让那个女人到我们那儿去取些食物呢？您现在吃什么呀？”

我们又闲聊了几分钟。我说：“您来的时候，脸上充满了同情，眼睛闪闪发亮，给了我很大的安慰。现在您的眼神又冷淡了，是我错了吗，埃德温娜？”

沉默。

“一个人不能总是一样……”

“就告诉我这一次，”我说：“比如我这次所说的和所做的有哪些使您不高兴了吗？这对我将来可有指导意义呢。”

她朝窗外望去，望着那遥远的地平线。然后她站起身来，忧伤地望着正前方，也不转过身，就回答我说：“没什么，格拉恩。有时候，每个人都有她自己的想法。你现在很烦躁吗？别忘了，有些人付出得极少，可对他们来说却已经尽了全力；有些人付出了许多，可是他自己却不费半点努力。那么，究竟谁付出的多呢？”她突然看着我，脸上因高兴显得开朗起来。她说：“可是，您现在还是尽快养伤吧，我们会常见面的。”

说着，她向我伸出了一只手。

我突然意识到不要握她的手。我站起来，把手放到背后，

向她深鞠一躬。这是因为她来看了我，我以此谢谢她的好意。

“我不能送您，请您多加原谅。”我说。

她走后，我又坐下来仔细回味。后来，我写了一封信，请求把我的军服寄来。

20

回到森林的第一天。

我又高兴又慵倦。所有的生物都走近来看我：昆虫蹲在树上，甲虫爬到小道上。大聚会！林中的情感使我醍醐灌顶，我爱这所有的生灵，并为它们流下了眼泪，我感到实在欢愉。在感恩之中，我完全忘掉了自我。你，伟大的森林：我的家，神的和平与宁静，我该从心灵深处告诉你……；我伫立着，向四面八方哭泣着，呼喊着，呼喊着鸟、石头、树、蚂蚁和草地的名字。我环视四周，一个一个地叫着它们。然后，我又仰望山峰，我想：是的，我回来了！仿佛在回答某种呼唤。高高的山峰上栖息着矮小的猎鹰——我听说过它们的窝巢。想到筑巢在峭岩高峰上的猎鹰，我的想象又飞向很远很远的地方……

大约正午的时候，我划船出去，在一个港口外的小岛上靠了岸。淡紫色的花盛开着，长长的花茎触抚我的双膝。我蹚水穿过那些奇异的植物，穿过那些悬钩倒挂的灌木丛和粗壮茂密的野草。那儿没有动物，或许从没人来过。大海柔和地拍打着岩石，泛起泡沫。涛声如幕，包裹着我。在鸟儿巢居的岩石上空，各种海鸟都在飞翔着，叫唤着。大海处处围绕着我，仿佛已把我拥在怀里。我赞美生活，赞美天地，赞美天空；我还赞

美我的敌人。此时此刻，此情此景，我愿对我最仇恨的敌人施以仁爱，去帮他系鞋带。

一阵水手起锚的号子声从麦克先生的一只船上传来。一听到这熟悉的声音，我的心中就充满阳光。我划船回到码头，步行经过渔夫们的小屋，朝家里走去。白天结束了，我和伊索分吃了食物，又走进了森林中。一阵轻柔的风温和地拂在我的脸上。“谢谢你。”我对微风说，因为它们在抚摸我的面颊，“谢谢你啊，因为感激，我血管里的血液都在激荡。”我喃喃自语的时候，伊索的一只脚爪搭到我的膝盖上。

疲乏和倦怠攫住了我，我睡着了。

安静！安静！是钟声在回荡？离海几英里的地方有一座山，我对着它做了两遍祈祷，一遍为伊索，一遍为自己。我们走进了那座山，大门在我们身后“呼”的一声关上。这声音使我猛然一惊，我醒了。

已经是红焰满天，太阳在我眼前冉冉升起，地平线被阳光反射着，黑夜已经完全消失。我和伊索走进背阳处，周围一片寂静。“不，我们不能再睡了，”我对这条狗说，“今天早晨我们要去打猎，太阳红红的，正照在我们头顶上呢，我们没有进山嘛……”奇怪的情绪在我心中滋生，血涌上我的头。

虽然兴奋，但我仍很虚弱，我似乎感到有人在吻我，就吻在我的嘴唇上。我四周看了看，没发现一个人，只有草地上的沙沙声，那可能是树叶落在地上在瑟瑟作响，也可能是脚步声。一阵战栗传过森林，也许是埃塞琳的呼吸吧，我想。这是埃塞琳走过的林子啊。在这里，她倾听猎人的请求，穿着他们的黄色高统靴，戴着他们的绿色斗篷。她靠遗产生活，离这儿

不过两三里远。大约一百二十年以前，她坐在窗户旁，听着森林中号角的声音。鹿，狼，熊，这儿都有，猎人也很多。他们都看着她长大，并等着她——个个如此，毫无例外。一个猎人看到了她的眼睛，另一个猎人听到了她的声音。一天晚上，一个失眠的乡村情郎从床上起来，在埃塞琳的卧室钻了一个洞，看到了她丝绒般的雪白肉体。在她十二岁那年，邓达斯来了。他是个苏格兰人，做鱼生意，拥有许多条船，还有一个儿子。埃塞琳十六岁的时候，第一次看到了这位年轻的邓达斯，他是她初恋的……

如此奇特的回忆在我眼前飘过，我坐在那儿，头越来越沉重。我闭上眼，又一次感到了埃塞琳的亲吻。“埃塞琳，人人钟爱的人，你在这儿吗？你把戴德里克藏在树后了吗？”……我的头越来越沉，在睡意的波浪上，我终于漂走了。

安静！安静！一个声音在呼唤，仿佛北斗七星就在我的血液里歌唱，那是埃德琳的声音在向我飘来：

睡吧！睡吧！在你酣睡的时候，我会告诉你我的爱，告诉你我的第一个夜晚。我仍然清楚地记得，我十六岁，当时我忘了关门，那是春天，是和风送暖的季节。邓达斯来了，他像一只鹰一样向我猛扑而来。在他打猎之前，我碰到了他，那是一天早晨的事。他才二十五岁，就已经在遥远的国家旅行过了。在花园里，他走到我身边，他的胳膊接触到我时，我就爱上了他。他的额上有两块烙红的地方，我本来是可以吻吻那里的。

那次打猎后，当天晚上，我到花园去找他，却又有些害怕找到他。我暗自轻轻呼叫他的名字，又担心他听到。不久，他从树丛中走到我面前，小声说：“今天晚上钟敲一点！”然后就

走了。

“敲一点，”我自言自语道，“那是什么意思呢？”我不明白，他真的是说他要走么？但他走与我有什么关系呢！

那天晚上，我就这样忘了关上门闩……

半夜过后，一点钟的时候，他进来了。

“我的门没有闩吗？”我问。

“我现在就去闩它。”他回答。

他闩上门，把我们俩关在屋子里。

我害怕他那重重的高统靴的声音：“不要弄醒我的女仆。”我说，我又害怕椅子的吱吱嘎嘎的声音，就说：“不，不要坐在那把椅子上，免得吱吱嘎嘎响。”

“那么，我可以同你一起坐到床上吗？”他问。

“可以。”我回答。

但是我这样答应是因为怕椅子会发出声响。

我们俩坐在床上，我移开自己的身体，他却移得离我更近些，我垂下眼帘。

“你冷了。”他说，拿起我的手。一会儿，他又说：“你多冷啊！”就搂住了我。

我在他胳膊中变得暖和些了，我们就这样坐了一会，鸡叫了。

“听见了吗？”他问；“鸡叫了，早晨要来了。”

他触摸我，我不知所措。

“如果你确信那是鸡叫的话。”我结结巴巴地说。

我又一次看到他额上那两个烙红的印痕。我力图站起来，但他又把我按了回去，我吻了那两个迷人的疤痕，闭上自己的眼睛……

不久，白天到来，已是上午了。我醒来时，已认不出我卧室的墙壁。起床时，也认不出自己那双小小的鞋，身子里有种东西在发抖。那抖动的东西究竟是什么呢？我想，禁不住笑了。刚才敲的是几点钟？我什么都不知道；我只记得我忘了闩门。

我的女仆进来了。

“您的花没有水了。”她说。

我已把我的花抛到脑后了。

“您的衣服弄皱了！”她又说。

我能在什么地方弄皱衣服呢？我问自己，心里在笑着，一定是昨天晚上喽？

一辆马车驶到门外。

“您的猫没有牛奶吃了！”女仆又说。

但是我早就忘了我的花、我的衣服和我的猫，只是问：“停在门外的是邓达斯吗？叫他马上来见我，我等着他，有一件重要的事……重要的事……”我还想：他进来时，会再闩上门吗？

他在敲门。我打开门，自己又闩上，作为对他小小的帮助。

“埃塞琳！”他喊道，将我的嘴唇吻了足足一分钟。

“我可没有请你来。”我小声对他说。

“你没有吗？”他问。

我又一次不知所措了。我回答说：“不，我希望——就是我请你来的，我极度地渴望你来，没法用语言表达。在这里待一会吧！”

我闭上眼，我真爱他。他不放开我，我倒下来，紧紧地抱

住他。

“我想我又听见鸡叫了。”他说，仔细地听着。

但我一听到他的话，就很快打断了他。我说：“不，你怎么能想象公鸡又叫了呢？我什么也没听见。”

他吻了我的胸部。

“只不过是一只母鸡的咯咯声。”末了我又说。

“等一下，我去闩上门。”他说，就要站起来。但是我把他拉了回来，小声说：“门已闩好了……”

夜晚又来了，邓达斯走了。某种美妙的东西在我体内跳动。我站在镜前，两只因爱生倦的眼睛在看着我。我凝视着，感到有什么东西在我体内移动着，并且在不断地围绕着我的心颤栗，发抖。天啊，以前我可从未发现过自己有这种眼睛。爱的狂喜震动了我，我吻了镜中我自己的双唇……

现在我已经告诉了你我的第一个夜晚以及接着的早晨和晚上，有时间我将告诉你塞温德·赫鲁福逊，我也爱过他。他住在三英里外，那个岛你看得到。在静静的夏夜，我划船去那儿，因为我爱他。我还要告诉你有关斯坦梅尔的事，他是一个牧师，我也爱他。我爱所有的……

梦中，我听见斯里兰德传来一声鸡鸣。

“听见了吗，埃塞琳？公鸡也在为我们打钟呢！”我欢乐地嚷道，伸了伸双臂。我醒了，伊索也已经站了起来。“走啦！”我极度悲哀地说，向四周看了看，“这里没人，没人啦！”我朝家里走去，感到又激动又兴奋。已是黎明，公鸡却仍在斯里兰德叫着。

棚屋边却正站着一个女人，那是爱娃。她手里拿着一根绳子，要去拾柴禾。这位年轻姑娘的全身都流露出生命的朝气，

她的胸部上下起伏，太阳正用她金色的祥光抚摸她。

“你不要以为……”她结结巴巴地说。

“我不要以为什么,爱娃？”

“我不是想遇见你才走这条路的，我只是路过……”

她的脸绯红，绯红……

21

我的脚仍旧痛，不舒服。它经常在晚上发痒，弄得我睡不着，突然还会发生抽筋现象。每当天气变化的时候，我就因为关节发炎而备受煎熬，一连好多天都是这样。

但它终于没有使我成为跛子。

又过去了许多天。

麦克先生已经回来了，我很快就知道了这个消息。他一回来就收走了我的船，这使我处境非常困难，因为现在是打猎的淡季，我打不到什么东西，但他为什么要夺走我的船呢？当天早晨，麦克先生的两个码头工人同一个陌生的人就把船划到海上去了。

我碰到了医生。

“我的船被拿走了。”我说。

“来了个陌生人呢，”他说，“他们每天必须把他送到海上去，晚上再把他接回来，他正在调查海底。”

新来的是一位芬兰人，麦克先生在船上偶然遇到了他，他正从斯普泽伯根回来，收集了一些贝壳和海底生物的样品。他们称他为男爵。麦克先生在家里给了他一大一小两个房间。他

引起的轰动是不言而喻的。

我的肉吃完了，今晚可以到埃德温娜那里弄点吃的东西，我想。我漫步到斯里兰德，立刻发现埃德温娜穿着一件新衣服。她似乎长大了，衣服非常长。

“原谅我还没起床。”她简短地说，向我伸出了手。

“是的，我担心我的女儿身体不太好，”麦克先生说，“受了点凉，她一直不懂得照看自己……，我猜想你是来找船的吧？我只能另给你借一条了。它不是新的，但只要你能不停地舀水……，事实是，我们家现在来了一位科学家，你当然懂得这种人……，他没有空闲时间，白天整天地工作，晚上回家。在他回来之前，请你不要走，这样你就会见到他了，你会很有兴趣见到他的。这是他的名片，头衔什么都写上啦。他是一位男爵，一个有魅力的小伙子，我遇上他真是事出偶然。”

啊哈，我想，可没有邀请你吃晚饭呢。好啦，谢谢上帝，我只是来看看他们的生活是怎样安排的。回家去吧，我还有一些鱼放在茅棚里，一餐大概够了吧，我敢说。如此而已。

男爵进来了。这是一位大约四十岁的小个子男人，一张狭长的脸，一副凸出的颊骨和一行稀疏的黑胡子。他有一双敏锐、犀利的眼，却戴着一副深度近视镜。在他的袖扣上有一个五角星小冠冕，像他的名片上的一样。背微微有点驼，瘦瘦的双手青筋密布，但手指甲却像黄色的金属。

“很高兴见到您，中尉，您在这里有多久啦，可以告诉我吗？”

“好几个月了。”

一个十分令人愉快的人。麦克先生请他告诉我们有关贝壳、海洋生物的情况，他很乐于从命。他告诉我们科荷尔麦里

的泥土属性，还到房里拿来了白海海草的样品。说话时，他不断举起他右手的食指，推动那架在鼻梁上的金边眼镜。麦克先生兴趣盎然地听着，一个小时就这样过去了。

男爵又提起我那次意外事故，那倒霉的一枪。问我现在好了吗？真的好了？他很高兴。

是谁把我那次事故告诉他的呢？我不清楚。于是我问："您是从哪儿听到我那次事故的？男爵。"

"噢，从……，会是谁呢？麦克小姐，我想。不对吗？麦克小姐。"

埃德温娜的脸刷地变红了。

我来到那儿时，情绪本来非常低落。几天来，深深的绝望已经把我压垮了，但是听到这陌生人最后的几句话，一阵欢愉立即轻轻拂过我的心。我没有望埃德温娜，但是我想：感谢你毕竟记得我，感谢你还亲自说出了我的名字，虽然这对你来说永远没有什么意义。好吧，晚安。

我告辞了，埃德温娜仍然坐着，出于礼貌请求我原谅，说是身体不大好，冷冷淡淡地向我伸出了手。

麦克先生站着同男爵热情地聊天，他正在谈论他的祖父，那个领事："我不知道以前是否告诉过你，男爵，卡尔·约翰国王亲自把这枚别针别在我祖父胸前。"

我离开那个屋子，没有人送我出来。路过起居室时，我向窗子里面扫了一眼，埃德温娜站在那儿，高高的，直直的，双手拉开窗帘，朝外看着。我忘了向她鞠躬，也忘了一切。一阵天旋地转的混乱压倒了我，我很快失去了理智。

"等等，停一会儿！"我到达森林时，喃喃自语说，"上帝呀，这一切总得有个了结！"突然间，我感到愤怒得发烧，不

禁呻吟起来。唉，我心中的自尊已荡然无存。埃德温娜的恩惠我顶多享受了一星期，现在一切都早已过去，然而我却仍不能泰然处之；从此以后，我只能在心里对她呼唤了：“尘土、空气、大地，我道路上的一切呀！拿苍天起誓吧。我……”

我回到茅棚，拿出鱼，吃了一顿。

你在这里，为一个小姑娘，完全毁掉了你的生活啊。你夜夜做着凄凉的梦，包着你脑袋的是闷热的风，那一阵接一阵的不新鲜的、霉气十足的风。天空在我面前摇晃，带着那神奇的蔚蓝色。高山在呼唤：来吧，伊索，起来！

22

一个星期过去了，我租用了铁匠的船，捕鱼为食。男爵从海上回家后，埃德温娜总是和他在一起。我曾在磨坊见过他们。一天晚上，他们俩散步路过我的茅棚，我从窗户边走开，轻轻关上门，未雨绸缪而已。看见他们在一起，我无动于衷，只是耸了耸肩。又一个晚上，我在小路上碰到他们，我们点了点头，我让男爵先过去，故意做出不甚礼貌的样子，举起两根手指触触帽沿。我平静地从他们身边走过，完全是漠不关心地看了看他们。

又一天过去了。

究竟消失了多少个漫长的白昼？抑郁的情绪压迫着我，我的心默默地思考着。当我经过茅棚外那块仁慈的灰色圆石时，它也好像露出了痛苦绝望的神色。天空中虽然落着雨，但是无论我转向哪里，灼热感就像是有形有体，总是站在我面前气喘

吁吁。我的左脚关节在阵阵发痛。那天早晨，我看见麦克先生的一匹马戴着鞍具，在不停地颤抖——所有这些情况都像天气变化的征兆一样，对我来说都是深有含义的。最好是趁天气未变，将屋子里存满食物，我想。

我拴好伊索，拿上钓鱼用具和枪，朝浮码头走去，我的情绪比往日更加低落。

“邮船什么时候到啊？”我问一个渔夫。

“邮船？三个星期后。”他回答。

“我正等着军服呢。”我说。

不久，我又遇见麦克先生的一个助手，我拉着他的手说：“告诉我，看在上帝分上，你不再到斯里兰德玩惠斯特牌了吗？”

“不，经常去。”他回答。

沉默。

“最近我一直去不了。”我说。

我划船到晒鱼场，天气变得非常沉闷，蚊子聚在云里，我只有不停地抽烟来保护自己。黑线鳕正在咬钩。我用的是双钩，钓了不少。回家路上，我又打了一对雷鸟。

我到达浮码头时，铁匠正在那里干活。我突然想到个主意，就问他：

“回家吗？”

“不，”他说，“麦克先生交给我一件工作，我要干到半夜才行。”

我点点头。心想：真不赖。

我拿起鱼就走，选的是经过铁匠家的那条路。

爱娃一个人正在家。

“我一直是全心全意地渴求你呀。”我说。一看到爱娃，我就动心了。她惊愕不已，几乎不敢直视我。“我爱你的年轻和你那双善良的眼睛，”我说，“今天你一定得严惩我，因为我想另外一个人比想你的时候多。听着，我来这儿仅仅是为了看看你，这样我好受些，我爱你，昨天晚上你听见我叫你了吗？”

“我没听见呀。”她心怀恐惧地回答。

“我呼唤埃德温娜，埃德温娜小姐，但我实际上是在呼唤你，喊着喊着我醒了。是的，我在呼唤你。我喊出埃德温娜仅仅是口误。可现在我们不要再谈她了。我的上帝啊，你怎么会不是我最好的女郎呢，爱娃！今天，你的嘴唇是这样红，你的腿也比埃德温娜的漂亮——你自己看吧。”我掀起她的衣服，让她看她自己的腿。

她的脸上漾着我从未见过的欢愉神情，她想转身离去，但却犹犹豫豫。然后，她的一只胳膊围到我的脖子上。

过了一会，我们又在一起谈起来。我们始终坐在那条长凳上，交谈着许多事情。我说：“你相信吗？埃德温娜小姐还没有学会准确地说话，她说起话来简直像个小孩，说什么‘更多幸福些’，这是我亲耳听见的。你认为她的前额漂亮吗？我可不这样看，她那前额可难看哪。而且，她也不洗手。”

“但是，我们已讲好不再谈她的。”

又过了一会，我想起一件事，默不作声。

“你的眼睛怎么湿了？”爱娃问。

“实际上，她有一个很漂亮的前额，”我说，“她的手也总是很干净，只是事出偶然她的手脏过一次。我不会再说了。”但接着，我又咬着牙关，不顾一切地继续说道：“我一直在想着你，爱娃。但是，我忽然想起，你也许还没听说过我想告诉

你的一切；埃德温娜第一次看到伊索时，她曾说：伊索？那是一位聪明人的名字，一个寓言家。噢，你说，那不是很可笑吗？她准是那天在哪本书上读到过，我确信。”

“是的，”爱娃说，“但是那又怎么样呢？”

“我记得她还说伊索的老师是阿契利的战马克山塞斯呢！哈哈！”

“哦，是的。”

“真见鬼，给大家讲伊索的老师是克山塞斯有什么意义呢？我倒要问问看！噢，你今天心情不好，爱娃，否则你会笑得肚子痛的。”

“是的，它确实有趣。”爱娃疑惑地说，并强作欢颜，“但是我还是不如你那样明白。”

我沉默了，陷入了沉思，沉默，深思。

“你喜欢我们静静地坐在这儿而不讲话吗？”爱娃轻轻地问。她的眼中充满善良。她用手抚摸我的头发。

“你这个可爱的，可爱的人啊。”我大声嚷着，把她紧紧地搂过来，“真的，爱娃，我因为爱你而在渐渐消瘦啊，我越来越爱你了。当我最后离开这个地方时，你得跟着我走。你会明白的。噢，你能跟我走吗？”

“能。”她回答。

我几乎听不见那声“能”，但我从她的呼吸中感觉得到，我觉得这装在她的心中。我们狂热地拥抱着，她不顾一切地把自己交给了我。

一小时后，我吻别了爱娃。在门口我碰到麦克先生。

是麦克先生本人呢。

他大吃一惊，朝屋内盯了一眼。就站在台阶上往里看。“啊！”他说，就再也无话可说了，他似乎完全惊慌失措了。

“您没指望在这儿看见我吧？”我说，并举起我的帽子。

爱娃没有动。

麦克先生使自己平静下来，举止中又显出一种奇怪的、自有把握的神情。他回答说：“您错了，我要找的就是您。我想请您注意这一事实：从四月一日到八月十五之间，在鸟的繁殖区一英里以内，所有射猎一律禁止。今天你在岛旁打了两只鸟，有人看到过。”

“我打了两只松鸡。”我无助地说，立刻明白了他确实是有理的。

“两只松鸡或者雷鸟，都一样，你在禁区打了猎。”

“我承认，”我说，“直到现在我才想起来。”

“但您本来应该早些想到的。”

“五月里，几乎是在同一个地方，我也曾放过两枪，就是去岛上旅游的那一天，那是应你的专门请求放的。”

“那是另一回事。”麦克先生简短地回答。

“这样说来，你他妈的知道得很清楚，你要干什么了，是吗？”

“完全清楚。”他回答。

爱娃已经准备好，我出来时，她跟着我。她围着围巾，从屋里走出，我看见她向浮码头走去。麦克先生回家去了。

我思考着这一切。真是诡计多端，想出了这么一个借口！多么锐利的眼光啊！一枪，两枪，一对松鸡，罚款，付钱。这样一切都好结束了：同麦克先生的一切，以及涉及他的家庭的一切。一切都进行得有条不紊，异常迅速……

已经开始下雨了，大大的、软软的雨点。鹊鸟在贴地飞翔。回到家里，我松开伊索，它正吃着草。风开始发出呜呜的哀鸣。

23

在我脚下一英里处，我看到了大海。天正在下雨，我坐在小山的高处，悬垂在头顶上的一块岩石替我遮着雨。我一烟斗接着一烟斗地抽烟，每次当我点好烟的时候，烟草被火舌舔得蜷缩起来，就像闪闪发亮的虫子一样。充满在我脑海中的想法也是如此。在我前面的地面上，有一大堆干枯的细枝，那是一个被毁坏的鸟巢。鸟巢如斯，我的灵魂也是同样。

我依然记得那一天和第二天发生的事件的每一个细节。噢，他们那样对待我真使我羞愧不已……

我在山里坐着，四周是骇人的风声和海涛的啸声。大海在汹涌翻腾，风在呼号哭叫，天气难以忍受。远远地，我看见了渔船和那些已经收下帆篷的其他船只。船上有人，他们准会到别的地方去。只有上帝知道——我心里想——这些活生生的东西要去哪儿。海水把自己向空中抛去，迸出无数浪花，然后又跌落下来。那跌落下去的大海，就像有一群极其狂暴的动物在那里栖居，他们互相抽打着对方的肢体，并发出阵阵吼声。不，那是一个魔鬼蹁跹的庆典：一万个尖叫的魔鬼把它们的头缩在双肩之间，绕着圈子，用翅膀的尖梢将大海拍得发白。很远很远的地方有一块隐藏的暗礁，暗礁上站起一个白色的人鱼。有一艘方形帆船裂了缝，但正在顺风往外海驶去，人鱼在

它后面摇头叹息。嘀！嘀！一直飘向那凄凉的大海了……

我喜欢独处，很高兴没人能看到我的眼睛。我安心地靠在岩石墙上，知道没人能在我背后窥视我。一只鸟断断续续地呼叫着，猝然扑到山顶上。与此同时，一块巨石在不远处突然炸裂开来，滚向大海。我在那里休息了 一会，一动不动。雨在我周围倾盆而下，而我却非常舒适地坐在这遮雨处。此时此刻，一种温暖、惬意的感情暗暗涌上我的心头。我扣好上衣，感谢上帝把它的温暖也分给了我一份。不久，我睡着了。

下午，我动身回家，雨仍然在下。一件意想不到的事发生了：在那条小路上，埃德温娜站在我的面前。她全身都湿透了，仿佛已在雨中站了好久，但她却在笑着。啊！我心里说。我觉着我的愤怒正在上升。我凶狠地握紧猎枪朝她走去，尽管她在微笑。

她先向我问好。

我没有吱声，等走近几步后我才说：“我向你问好，美丽的山妖。”

她被我的玩笑弄得慌乱不堪。唉，我真不知道我都说了些什么。她胆怯地微笑着，看着我。

“你今天一直在山上吗？”她问，“看你身上多湿啊。我这里有一条围巾，请一定围上，我用不着它……，噢，你现在不愿与我有任何来往啦！”她垂下眼帘，摇了摇头，因为我没有接她的围巾。

“一条围巾？”我回答，又愤怒又惊讶地露齿冷笑了一声，“但是我这里有一件上衣，你想借吗？我正好用不着它。我不在乎把它借给谁，所以你只管放心拿走好了。即使我也很高兴把它借给一位渔妇。”

我看得出，她急切地想知道我将要说些什么。她听得如此专心，嘴唇都咧开了，显得非常难看。她站在那儿，一只手拿着围巾，那是一条白色的丝绸围巾，是她从自己脖子上取下来的。我也拉掉了上衣。

“看在上帝面上，穿上它吧，”她喊道，“你不要那样！你就这样生我的气吗？噢，请，请穿上吧，您会淋得透湿的。”

我又穿好上衣。

“您准备到哪里去？”我绷着脸问。

“不到哪……，我不明白您为什么要那样脱掉您的上衣

“您今天同男爵一起做了些什么？”我继续问道，“天气这样恶劣，伯爵一定是没法出海吧？”

“格拉恩，我正要告诉你这件事……”

我打断她。“我可以请您将我的问候传达给公爵吗？”

我们互相看着，我已经准备好，只要她一开口，我就要打断她。终于，她脸上有一丝痛苦的表情掠过。我扭开头，说：“不过，说真的，埃德温娜小姐，您干吗不打发那位王子从事他的事业去呢？他与您不般配。我敢向您保证：这些天他一直在到处乱窜，拿不准到底娶不娶你为妻——那对您一定没有什么好处吧。”

“请再不要说那些事了。格拉恩，我一直在思念着您啊。您就是那种脱下自己的衣服，宁可自己湿透也不让别人挨浇的那种人，我到您这儿来……”

我耸了耸肩，继续说道：“我建议你换上医生吧，他有什么值得非议的地方吗？年富力强，精明强干。考虑考虑吧。”

“就听我说一句话吧……”

“我的狗伊索正在茅屋里等我呢！”

我脱下帽子，向她鞠了一躬，又说：“我向你致意，美丽的山妖。”

说完我就准备离开。

她喊道：“别走，不要撕碎我的心了。我今天到你这儿来了，站在这儿等你，看见你来，我笑了。昨天，我差点要疯了，我的脑子一片混乱，我一直都在想你。今天我正坐在家里，有人来了，我不用抬头就知道是谁。‘昨天我划了半英里船。’他说。‘你不累吗？’我问。‘噢,当然,非常累,我的双手都起泡了。’他回答。手打了泡，他感到非常颓丧。我想：天哪，那样一件小事他都耿耿于怀！过了一会儿他又说：‘昨天晚上我听见有人在我窗外小声说话，是你的女仆和一个助手在亲密交谈。’‘是的,他们打算结婚的。’我说。‘但这是早晨两点钟了啊！’‘那又怎样？’我说。还加了一句：‘夜晚本来就是他们的。’他把他那镀了金边的眼镜又向鼻子上推了一下，说：‘虽然是这样，可毕竟是在半夜三更啊，你不认为这有点不像话吗？’我仍然低着头，我们就这样坐了大约十分钟。‘我可以去拿一条披肩围在你肩上吗？’他说。‘不，谢谢你。’我回答。‘要是有人敢拿起你的小手该多好啊！’他又说。我没有吭声，我的心已在别处。后来，他把一个小盒子放在我的膝盖上，我打开，看见里面放着一枚饰针，上面有一个冠冕，我数了一下，有十颗宝石……格拉恩，我把饰针带来了，你想看看吗？它已被踏成碎片了，现在，请你看看这饰针是如何被踏碎的吧……‘那么，我应该怎样处理这饰针呢？’我问他。‘是给你装饰用的。’他回答。但是我把饰针还给他说：‘让我单独呆一会吧，我思念别人还更多些呢。’‘是哪个别人呢？’他问。

‘森林中的那个猎人。’我说，‘他只给过我两根美丽的羽毛作纪念,但是,请收回你的饰针吧!’ ——然而，他不肯。这样，我第一次抬头看了看他，他的眼睛炯炯有神：‘我不会收回这枚饰针的，你怎么处理它都行，踩吧！’他说。我站起来，把它放在我的脚跟下，踩了上去，就在今天早晨的时候……以后，我又等了几个小时，午饭后，我从家里出来，他在小路上遇见我。‘你上哪儿去?’他问。‘找格拉恩!’我回答,并请他不要忘记我……从一点钟起，我就一直等在这里，我站在一棵树旁，看见你来了。你像一尊神。啊，我爱你，格拉恩。爱你的身材，你的胡子，你的肩膀，你身上的一切……现在你显得不耐烦了，你想走，就是想走开。对你来说，我什么也不是，你连看都不看我一眼啊……”

我停住了，她的话一说完，我又准备走。我已经被绝望累倒了，但我仍然笑着，我的心很硬。

“噢，是这样。”我说，又停了下来，“你是有什么事要告诉我吧?”

这句嘲笑的话终于使她厌倦了我。

“我有什么事要告诉你？我已经把该讲的都讲啦，你没听见么？不，没什么事，我再也没什么要告诉你的了……”

她的声音中有一种奇怪的颤栗。但是，我无动于衷。

24

第二天早晨，我发现埃德温娜站在我的茅棚外面。

夜里，我已把这一切思考了一遍，并下定了决心。为什么

我要被这个喜怒无常的人，这个渔家小姑娘，这个无知的人再一次眩惑呢？难道她的名字在我心中驻留的时间还不够长吗？还没有把我的心吸枯吗？够啦！而且我突然想起：也许正是因为我这样鄙视和冷淡她，反而使她和我亲近了。唉，我是多么巧妙地嘲弄了她呀。在她滔滔不绝地讲了几分钟后，我不动声色地说：“哎呀，真有意思，你就没有什么要告诉我了吗？”

此时，她正站在茅棚外那块巨大的圆石旁。她非常激动，正要朝我跑来；她已伸出了双臂，但是却突然停在那儿绞起了双手。我脱下帽子，默默地向她鞠了一躬。

“今天，我只有一件事想问问你，格拉恩。”她急切地说。我没有动，以便听清她要说些什么。“我听说你到过铁匠的家里，是在一个晚上，只有爱娃一人在家。”

我感到十分突然，就回答：“你从哪里听到这个消息的？”

“我没有做密探，”她喊道，“昨天晚上我才听说，我爸爸告诉我的。昨晚我回家时，全身都淋湿了。爸爸说：‘今天，你侮辱了男爵。’‘没有。’我回答。然后他又问：‘你刚才到哪儿去了？’我回答说：‘去看了格拉恩。’爸爸就把这事告诉我了。”

我尽力克制着绝望情绪说：“更有甚者呢——爱娃也来过这儿。”

“她也来过这里到过棚屋？”

“好几次，是我让她来的，我们在一起谈话。”

“也是在这里！”

沉默。

不要动摇！我警告自己，然后大声说：“既然你这样好心硬要搅进我的事里来，我也就不回避了。昨天，我建议你选择

医生，你考虑过吗？因为王子是无论如何也不会出现的。当然不会喽。”

愤怒在她眼中骤然闪现。

“并非不会，我告诉你！”她激愤地喊道，“是的，他比你好多了，他能够在家里不打碎酒杯，也不会烦扰我的鞋子。是的，他知道如何与人相处。可是，你呢？你只会使人感到可笑，我为你害臊，你使人无法忍受——懂吗？”

她的话击中了我的要害。我低下头说：“你是对的，我根本不知道如何与人相处。宽恕我吧，你并不了解我。我倒是喜欢住在森林中，森林是我的欢乐。在这里，我孤身一人，我行我素，也不会伤害任何人。但是当我遇到别人的时候，我不得不紧张每一根神经，使自己不孚众望。近两年来，我在别人的世界里显得如此渺小……”

“有你在时，大家都不得不作最坏的准备，”她说，“最后，老是照料你，大家都烦了。”

她的话多么绝情啊！我感到自己受了极大的创伤，在她激烈的语言面前我几乎晕眩了过去。埃德温娜还没说完：“也许你能够劝说爱娃来照顾你，只可惜她已结婚了。”

“爱娃？你说爱娃结婚了？”我问。

“是的，结婚了。”

“嫁给谁了？”我问。

“你当然知道，铁匠。”

“她不是他的女儿吗？”

“不，她是他的妻子。你认为我站在这儿是在向你撒谎吗？”

我根本没有那样想过。我太惊讶了，我只是站在那儿呆呆

地想着：爱娃结婚了？

“所以，你作出了一个很不错的选择，不是吗？”埃德温娜说。

她似乎是没完没了呢！我暴怒得全身发抖起来。我说：“但是你，按我说的去选择医生吧！听听一个朋友的劝告。要知道你的那位王子不过是个蹒跚走路的老傻瓜。”激动中，我编造了关于男爵的各种各样的故事，夸大他的年龄，说他是一个秃子，又几乎完全瞎了，并断言：他带着那枚衬衫饰纽上的小冠冕到处走的唯一原因就是为了炫耀他的地位。“认不认识他我根本不在乎，”我说，“他并没有什么与众不同的东西，他缺乏基本知识，他一钱不值！”

“但他是一个重要人物。的确是。”她喊道，声音因愤怒而哽住了，“他比你想象的好得多，你这个林中野鬼！走着瞧吧，哈，他会来同你谈话的，我去叫他来。你不相信我爱他，那你就会明白你错了。我要同他结婚，我要日夜思念着他。记住我的话吧：我爱他。让爱娃来吧，哈哈！上帝，让她来吧，这对我太无足轻重了。但现在，我必须离开这儿……”

她离开棚屋向小路走去。急匆匆地走了几小步后，又转过身来，脸上现出死一般的苍白，几乎是呻吟地说；“永远不要到我眼前来！”

25

树叶变黄了，马铃薯长高了，并开出花来，打猎的季节又到了。我打到了松鸡、雷鸟和野兔，有一天我还打到一只鹰。

宁静空旷的天空，凉爽的夜晚，林中和田野里许多清晰的声调和甜美的乐声，大地休憩了，一切都悦愉而和谐……

“我打两只海鸟的事，再没听到人说什么了。”我对医生说。

“你应该感谢埃德温娜，”他回答，“这事我知道。我亲耳听见她拒绝对此事作任何处理。”

“她不会从我这里获得感谢的……”我说。

印第安似的夏天，金色的夏天。小路弯弯曲曲，像一条长带蜿蜒在逐渐变黄的树林。天天都有新星显现。月亮也出来了，朦朦胧胧的，像一个影子一样，一个浸入银光中的金色的影子……

“上帝帮助你，爱娃，你真的结婚了吗？”

“难道你不知道？”

“是的，我不知道。”

她默默地压压我的手。

“上帝保佑，姑娘，我们现在怎么办呀？”

“你想怎么办就怎么办。也许你现在还不会离开。只要你在这儿，我就感到幸福。”

“不，爱娃。”

“是的，是的——只要你在这儿。”

她看起来无依无靠，一直压着我的手。

“不，爱娃，你得走！不能再这样下去了！”

夜去日来，自从这次谈话后，已有三天了。爱娃挑着担子沿小道走来。这个夏天，这姑娘从森林里担了多少柴禾回家啊。

“把担子放下，爱娃，让我看看你的眼睛是不是还像从前

那样蓝。”

她的眼睛红红的。

“不，爱娃，你一定得笑啊！我再也坚持不下去了，我是你的，是你的……”

晚上，爱娃在唱歌，我觉得她的歌声像一束温暖的光一样。

“今天夜里，你今晚在唱歌，爱娃？”

“是的,因为我高兴。”

她比我矮，于是跳起来，搂住我的脖子。

“爱娃，你的双手划破了，抓伤了。啊，上帝，你不要把手弄成这样就好了。”

“没什么。”

她的脸奇怪地容光焕发。

“爱娃，你同麦克先生说过话吗？”

“说过一次。”

“他说了些什么，你说了些什么？”

“他现在对我们非常刻薄，他让我丈夫日日夜夜在码头干活，还交给我各种活计，让我干男人干的事情。”

“他干吗要那样做？”

爱娃低下头。

“他干吗那样做，爱娃？”

“因为我爱你。”

“但是，他怎么会知道呢？”

“我告诉他的。”

沉默。

“啊，上帝，要是他不对你这样刻薄该多好啊，爱娃！”

“没什么,现在一点关系也没有了。”

她的声音颤抖着，在莽莽的丛林中，就像一首微微颤动的歌。

树叶更黄了，秋天快来了。天空中出现了更多的星星，月亮现在看起来像是浸入金光中的银色影子了。没有霜，什么也没有，森林中只有那种凉爽的寂静和无限的生机。每一棵树都在沉思默想。浆果也成熟了。

八月二十二日来临了，三个残酷无情的黯夜也随之降临了。

26

第一个残酷无情的夜晚。

九点钟，太阳已经下山的时候，一层黑暗的薄纱裹着大地，隐约可见几点星光。两小时后，有了一缕月光。我带着枪和狗踱入森林，点燃一堆火。火焰的亮光在冷杉之中闪耀着。没有霜。

“第一个残酷的夜！”我说着，对时间和空间产生了一种强烈的、使人困惑的兴奋的震颤。它流贯我的全身，我奇怪地被感动了……

“干杯吧，人呀，兽呀，鸟呀，都来，为这森林中寂寞的黑夜；干杯，为这森林中的夜！干杯吧，为森林的夜色，为森林里上帝的喃喃低语，为我耳边那朴实、甜蜜而静谧的和谐，为那郁绿的、橘黄的树叶！干杯吧，为我听到的每一声生命的

音响，为狗在草地上的抽噎和呼吸！干杯吧，为那只蹲伏在地上，颈子贴着地面，准备在黑暗中扑向一只麻雀的野猫。这可是在黑暗中啊！干杯！为了大地上那悲天悯人的静寂，为星星，也为那蛾眉新月——是的，为一切的一切，干杯……”

我站起来倾听着，没有人听到我说话。我又坐了下来。“我感谢这寂寥的黑夜，感谢群山，感谢黑夜与大海的悄声低语……，它们是在我心中悄声低语呢。感谢我的生命，我的呼吸，感谢我今晚有幸活着——对这一切都出自内心地感激！听听东，听听西，仔细听听吧！这就是永恒的上帝啊！这在我耳中低语的寂静是整个大自然的血液在沸腾，是上帝在我本人和世界之中蹒跚行走。在篝火的光焰中，我看见一根轻细的丝线在闪闪发亮；听见港口那边传来桨声；北极光在北边天空中升起。啊，让我用不朽的灵魂表示感谢吧——坐在这儿的，是我！……”

万籁俱寂；一颗冷杉果落到地上，碰出低沉的响声。我想：一颗冷杉果落下了！月亮升高了，火在燃烧了大半的余烬中闪烁摇曳，快要熄灭了。我穿过沉沉的黑夜，漫步回到我的茅棚。

第二个残酷的夜。

同样的寂静，同样温和的天气。我的灵魂在沉思。我机械地走到一棵树前，把帽沿拉得低低的，背靠着树，双手绞着枕在颈后。我凝神沉思。火焰在我眼前闪耀，可我什么感觉也没有。好一会我就以这种心无杂念的态度站着，看着那燃烧的篝火。我的腿首先提醒我，它们站累了，我僵硬地坐下来。只有此时我才想到我刚才的举止：为什么我要如此长久地盯着火焰

呢？

伊索抬起头，倾听着；他听到的是脚步声：爱娃从林中出来了。

“今晚我很沮丧，尽是些悲观的想法。”我说。

她同情地看着我，默不作声。

“我爱三样东西，”我又说，“爱一个曾经做过的爱情之梦；爱你；爱这一小片土地。”

“那么你最爱哪样？”

“梦。”

又一阵沉默。伊索认识爱娃，它把头摆到一边，注视着她。我低声自语道：“今天我在小路上看见一个女孩，她正和她的情人手挽手地走着，她看了我一眼，我走过去时，她再也忍不住笑了起来。”

“她笑什么？”

“我不知道，我敢说她在笑我。你为什么要问这个？”

“你认识她么？”

“认识，我向她点了点头。”

“那么，她不认识你吗？”

“不，她假装不认识我……，可你为什么要坐在那里审问我呢？你这样子真讨厌。你不会从我这里知道她的名字的。”

沉默。

我又喃喃地说：“她笑我什么呢？她是个调情手，但她有什么可笑的呢？看在耶稣分上，我究竟对她做过什么呢？”

爱娃回答：“她耻笑你，真是讨厌。”

“不，她不讨厌！”我大声说，“我不许你坐在那儿侮辱她，她从未做过令人讨厌的事，她嘲笑我是对的。安静，该死的，

让我安静一会，你听见没有？”

爱娃简直吓坏了，缄口不语。我看着她，立刻后悔我刚才说的那些刻薄话，我倒在她面前，双手绞在一起。

“回家吧，爱娃；我最爱的是你，我怎么会爱一个梦呢？那只是一个玩笑，我最爱的是你。现在回家吧，明天我去看你。记住我是你的，是你的，别忘了，晚安。”

爱娃回家了。

第三个残酷的夜。

最紧张的一个夜晚。要是有一些霜就好了！没有霜，倒是在太阳过去后，热气久久不散。夜就像一个温暖的沼泽。我燃起一堆篝火……

“爱娃，有时候我觉得被人拉着头发走也是幸福。人的思想居然可以扭曲到这种程度。一个人可以被人拉着头发上山进谷，如果有人问发生了什么事，这个人会欣喜若狂地回答说：我正被人拉着头发走呢！如果他们问：我们不能帮助你么？让你获得自由？这个人就会说：不用。如果他们又问：你能忍受吗？这个人就会回答：能，我能忍受，因为我爱这只拖着我走的手……你知道吗，爱娃，希望是怎么回事？”

“是的，我想我知道的。”

“你要知道，爱娃，希望是一种奇怪的东西，一种异常神秘的怪物。某天早晨，也许你沿着小路走，希望碰上你喜爱的人。你碰到了么？没有；为什么没有呢？因为那个人早晨很忙，在别的地方……，我曾认识一位山上的老盲人拉普。五十八年来，他没见过一样东西，现在他已七十岁了。他总想象，随着时间的推移，他的视力会变得好一点。情况会一直变好

的，他想。如果一切进展顺利，一两年内他就能看得出太阳了。他的头发仍然很黑，可眼睛却是白板板的。我们一起坐在他的小屋里抽烟时，他就会谈起他瞎眼之前所见过的一切。他强壮，健康，没有什么感情。他万劫不灭，保持着自己的希望。当我要离开的时候，他就送我出来，向我指点各个方位。那是南方，他说，那是北方。现在，你先朝那个方向走，走不远就拐弯走那条路。很对！我说。那时候，那位拉普准会满意地笑笑，然后说：你看，四五十年以前，我还不知道这些呢，所以说，我现在的视力一定是比以前好些了，情况正在慢慢地变好。然后，他弯下腰，又慢慢地挨进他的草屋，那个永存的单调的草屋，他在地球上的家。他像以前一样坐在火堆前，对几年后将会看到太阳充满了希望……爱娃，希望真是一件奇怪的东西，这个希望啊。例如，我现在正希望忘掉我今天早上在小路上没有遇见的那个人。”

“你的话太奇怪了。”

“这是第三个残酷的夜，我向你起誓，爱娃，明天我将变成另外一个人。现在，让我单独呆一会吧，明天早晨你会认不出我来的。我将笑着吻你，我最可爱的姑娘。记住，只有今晚一夜了，然后我会变成另外一个人，也就在几个小时之后吧。晚安，爱娃。”

“晚安。”

我躺得离火堆近一些，注视着火焰。一颗冷杉果从枯枝上落下来，接着又落下一两根细枯枝。黑夜像无边无际的大海，我闭上了双眼。

一小时后，我所有的感官都开始有规律地震动，我同这伟大的寂静发生着共鸣，是的，发生了共鸣。我抬头看着那一弯

新月，她静立空中，如同白色的贝壳，我觉得十分爱她，不由得脸红了。“这是月亮，”我悄悄地、多情地说，“这是月亮啊！”我的心为她轻轻地跳荡。几分钟过去了。一阵微风飐起，一阵非自然的劲风扑到我身上，是一阵奇异的湍急气流。是什么呢？我四周看了看，没有一个人。风在召唤我，我顺从地朝它鞠了一躬。我觉得被提了起来，上不沾天，下不沾地，被按在一个无形的胸脯上。眼泪蓦地涌上我的眼睛，我颤抖了——噢，上帝正站在附近某个地方看着我。又是几分钟过去了，我扭了一下头，那阵奇怪的风消退了，我看到的仿佛是一个幽灵的背影，他正无声无息地在森林中漫游。

我挣扎了一会，想摆脱那种沉重的麻木感。我的脑子被激动搅乱了，我累得要死，不觉沉沉睡去。

醒来时，黑夜已经消退。啊，我已闲荡得太久，发着高烧，等着屈服于某种疾病。事情往往是模棱两可的。我是用猜忌的眼光看待的一切。一种深深的忧郁攫住了我。

现在，一切都完了。

27

秋天了。夏天消逝得像它到来时那样迅捷。啊，它走得多么快呀！现在天气都变冷了。我打猎，捕鱼，在林子里唱歌。有些日子，浓浓的白雾翻滚着从海上进入森林，把一切包裹在深深的朦胧之中。就是在这样的一天，一件意外的事发生了：我迷了路，远远地逛到建筑群附近的林子，而出来时恰好到了医生的家。那儿有许多来访者，有我以前见过的年轻女士，还

有正在跳着舞的小伙子——像一群欢跳着的马驹。

一辆马车滚滚而来，在花园门口停下，埃德温娜坐在马车里。看到我时，她大吃一惊。“再见。”我平静地说。但医生把我拉了回去。开始时，埃德温娜被我的到场弄得神情沮丧，我一说话，她就低下头去。不久，她较能忍受了，甚至还向我提了一些简短的问题。她的脸非常苍白，蒙着一层灰白、清凉的薄雾。她一直没有离开马车。

“我是无事不登三宝殿。”她说着，微微一笑，“我已经去过教区教堂，但没有找到你们，他们说你们在这里。为了找到你们，我已经驾车走了好几个小时了。明晚上，我们将开一个小小的晚会——男爵下周要走了，他让我把你们全都邀去，还要跳舞呢。那么，明天晚上请大家光临。”

他们都向她鞠躬，感谢她。

她又对我说：“请一定来，好吗？不要找什么借口，在最后一分钟派人送个便条来。”除我之外，她没有对任何人说这样的话。不久，她驾车走了。

这意想不到的友好深深感动了我，我偷偷地离开了同伴一会儿，我太高兴了。然后，我和医生及其他客人告了别，动身回家。她对我多么仁厚，多么仁厚啊！我用什么来回报她呢？我的双手麻木了，我觉得寒冷正甜酥酥地穿过我的手腕。啊，我的上帝，我在这里胡思乱想，高兴得都麻木了！我的双手握不住啦。我毫无办法，几乎落下泪来。怎么办呢？……我回到茅棚时，已是深夜。我选择的是经过码头的那条路。我问一个渔夫，邮船是否在明天晚上以前来。噢，不，人家告诉我邮船要在下星期某个时候来。我匆匆回到棚屋，开始检查我最好的衣服，将它刷了刷，把它弄干净。它的上面有许多洞，我一边

补，一边哭泣。

补完洞后，我躺到床上，安静了一会。一种想法突然穿过我的脑子，我跳起来，在地板中央迷茫地站着。“这一切又是一个骗局！”我低声自语道。要不是邀请别人时我刚好在那里，她是根本不会邀请我的；而且，她已经给了我最明显的暗示：不去——找个借口派人送张便条……

那晚上我根本没有睡着。早晨来临时，我走进森林，感到太冷，内心也很不平静，发着烧。哈，他们现在正在斯里兰德准备晚会呢！那有什么？我既不去，也不找任何借口。麦克先生是一个老奸巨猾的人，他这场晚会是为男爵举行的；但我将不会在晚会上露面，你明白吗？

浓浓的晨雾弥漫着山谷，也笼罩了山峰。冷而湿的白霜降到我的衣服上，把它们弄得沉沉的。我的脸又冷又湿。不时吹来丝丝微风，使这沉睡的薄雾飘上飘下，飘上飘下。

下午缓缓过去，天开始变暗，薄雾遮住了我眼前的一切事物，使我没法根据太阳辨清方向。我在回家的路上转悠了几个小时，但没有什么事催促我快点回家。我不止一次拐错了弯，到了森林中一些我不熟悉的地方，但我十分坦然。最后，我把枪倚在一根树上，看了看指南针，我仔细选了方向，又开始走。那时候大约是八九点钟的样子。

意外的事情出现了。

半小时后，我听到音乐声穿过浓雾向我传来，几分钟后，我认出了这个地方：我正站在斯里兰德主要建筑物旁很近的地方。难道是指南针识错了方向，把我带到了这个我极力回避的地方？一个熟悉的声音招呼我——是医生的声音。很快我就被带了进去。

啊，也许是我的枪管使指南针转了向，造成它指向错误。后来，又发生过同样的情况，就在今年的某一天。我真不知该怎么想——大概这就是命运吧。

28

整整一个晚上，我心中都痛苦地感到：我真不该去参加那个晚会。我的到来几乎没引起任何人注意，他们都在全神贯注地交谈着。埃德温娜几乎没有向我表示欢迎。我闷闷地灌起酒来——知道自己不受欢迎，但我也不走。

麦克先生笑容满面，比平日更和蔼可亲，他身穿晚礼服，显得很健康。他在房间里飘来飘去，不时和他的客人谈谈话，跳跳舞，或者笑声朗朗地开开玩笑。他的眼里藏着什么机密。

音乐声和各种喧闹声充满了整座房子，除了他们正在跳舞的那个大房间外，还有五个房间也挤满了客人。我到达时，他们已吃过晚饭，女仆们正穿梭般奔来跑去，忙着拿杯子和葡萄酒，拿擦得发亮的铜制咖啡壶、雪茄烟、烟斗、蛋糕和水果。麦克先生真是不惜工本，各房里的枝形吊灯上已配好这个场合准备的粗蜡烛，新煤油灯也点燃了。

爱娃正在厨房里帮忙，我瞥了她一眼。真奇怪爱娃也在这儿！

男爵是人们注意的中心，尽管他很安静，很谦逊，没有把自己推到引人注目的地方。他也穿着晚礼服，衣服底部因为一直压在箱底而弄出了很糟糕的皱痕。他和埃德温娜长时间地交谈，眼睛一刻也不离开她。他同她喝酒，称她为“弗罗肯”，

就像他称呼教长的女儿和地区外科医生的女儿一样。我自始至终都讨厌他，几乎每次看到他都得调转头，痛苦地、愚不可及地苦笑着。他同我说话时，我只是简短地作作回答，然后就紧闭住双唇。

我碰巧还记得那天晚上的一两件事，我当时正站着同一位年轻女士说话，那是一位金发碧眼的女郎，我一定是讲了一些使她发笑的故事或见闻。我怀疑那故事是否很值得注意，但也许我当时有些醉意，讲起故事来比现在想的要引人入胜得多。不管怎么说，我已经把那个故事忘得干干净净。长话短说吧，我转身时，埃德温娜正站在我背后，她赞同地看了我一眼。

后来，我发现她拉着那位姑娘走到一边，似乎在打听我讲了些什么。整个晚上我都像一个被遗弃的人那样从一个房间走到另一个房间，埃德温娜的眼神对我有多大的鼓舞啊，我真是没法表达。我立刻又变得轻松愉快了。以后我就同许多人谈话，变得合群多了。就我所知，我没干出什么有失检点的事来……

我站到外面的台阶上，爱娃从一个房间里走出来，手里拿着一些东西。她看见了我，走到台阶上在我的手上匆匆地抚了一下，微微一笑，就又进屋去了。我们俩都没有说话。当我转身跟她进屋时，埃德温娜正站在走廊里注视着我，她直盯着我，却一言不发。我走进了舞厅。

“大家想到过没有？格拉恩中尉在外面台阶上和仆人幽会取乐呢！”埃德温娜突然大声说。她站在门道里，好几个人都听到了她的话，她笑着，仿佛是在开玩笑，但她的脸非常苍白。

我没有出声，只是小声说：“这非常偶然，她恰好出来，

我们就在走廊里遇到了……”

大约过了一小时，一位女士弄翻了杯子，饮料洒到她自己的衣服上。埃德温娜一看到这个，就喊了起来：“怎么了？是格拉恩干的，当然喽。”

不是我干的，这事发生时，我正站在房间的另一头。此后，我更加沉闷地喝起酒来，一直呆在门附近，离那些跳舞的人远远的。

男爵继续把女士们聚集在他周围，他后悔把他收集的样品都包起来了，没法给她们看：那些从白海中弄来的海藻样本，从科荷尔麦里弄来的黏土，从海底收集到的极其有趣的岩状物。女士们好奇地偷看他衬衫上的饰纽，那五个尖尖的小冠冕，当然是意味着他的男爵身份了。在这种情况下，医生几乎没有一件成功的事，甚至他风趣的咒语“死受折磨活受罪”也不再引起任何轰动；但是每当埃德温娜说话的时候，他总是在场纠正她的话，用他的诡辩糊弄她，用沉着的优越感压制她。

她说：“……直到我穿过那个死谷。”

“穿过什么？”医生问。

“死谷，难道它不是这样叫吗？死谷！”

“我听说过死河，那才是你真正要说的。”

后来，她又谈起警惕某件事像警惕……

“龙。”医生打断她。

“对，像一条龙。”她回答。

但是医生说：“你应该感谢我解救了你，我确信你要说的是‘百眼巨人’。”

男爵耸起了双眉，透过厚厚的眼镜惊讶地看着医生。他也许还从未听说过这样的蠢话呢。但是医生满不在乎，他要关心

男爵干吗！

我仍旧站在门旁。房间里舞兴正浓，我设法同一位从教区来的家庭女教师交谈起来。我们谈起战争和克里米亚的局势，谈起了法国的各种事件，以及法国皇帝拿破仑和他对土耳其的保护。这位年轻女士那年夏天读了许多报纸，能告诉我各种新消息。最后，我们坐到长沙发上，继续闲聊。

埃德温娜走了过来，在我们面前停下，突然她说：“中尉必须原谅我，我在台阶上使他受惊了，我再也不这样子了。”

她仍在笑，连看也不看我一眼。

“您不必这样，埃德温娜小姐。”我说。

她拿腔拿势地同我说话，这不是好事。她似乎不怀好意。我想起了医生的话，像他那样耸耸肩，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她又说：“格拉恩中尉为什么不到厨房去呢？爱娃在那里。我想那儿才是他应该呆的地方。”

她对我恨恨地看了一眼。

我不常参加晚会，但在我参加过的为数不多的几次晚会上，却从来未领受过这样的语调。我说：“您这样做不会引起误解吗，埃德温娜小姐？”

“不会。怎么会呢？当然，也有可能。那会怎样误解呢？”

“有时您说的话没有经过考虑。例如，刚才，我看您实际上是在赶我进厨房，这当然就是一种误解啦。我毕竟清楚：粗鲁待人并不是您的本意。”

她走了几步，离开我们。从她的神态我看得出：她一直在思考我说的话。她转身走回来，上气不接下气地说：“那不是误解，格拉恩中尉，你听得很正确，我刚才就是在赶你进厨房。”

“啊，埃德温娜！”坐在我旁边的家庭女教师惊骇地大叫起来。

我又开始谈论战争和克里米亚的局势，但我的思想已飞得远远的了。我并没有醉，只是完全被弄糊涂了。大地好像在从我的脚下滑走，就像以前在许多不愉快的场合时一样，我失去了平衡。我从沙发上站起来，想走出去。医生拦住了我。

“这个时候，我一直听着有人对你大唱赞歌呢。”他说。

“赞美我 谁 ?”

“埃德温娜。她仍站在那个角落里，用闪闪发亮的眼睛看着你。我永远也不会忘记这情形。看她的眼神，你会说她正在恋爱，她非常清楚地说她爱慕你。”

“那太好了。”我笑着说。唉，我的头脑中没有一丝清楚的思想。

我走到男爵跟前，向他弯下腰，好像我想对他小声说什么。当我离他足够近的时候，我对着他的耳朵使劲地吹了一口气。他跳了起来，看着我，被我的作为惊呆了。后来，我看见他告诉埃德温娜刚才发生的事，并发现男爵的话引起了她的伤心。我确信她想起了我抛进水中的那只鞋，想起了我倒霉透顶打破的那些酒杯，还有我在社交场合犯的一个个愚蠢错误——一切的一切又在脑海里浮现出来了。我感到羞愧，我是一切都完了。无论我转向哪个方向，都会看到恐惧的、惊讶的面孔。我没有说一句道别或感激的话，就悄悄地离开了斯里兰德。

29

男爵要走了。啊，好极了！我要把枪装满子弹，为向男爵和埃德温娜表示尊敬，我要在山里响亮地放上一枪。我要在悬崖峭壁上钻一个深深的洞穴，炸掉一座高山，为向男爵和埃德温娜表示尊敬。当男爵的船经过时，一块巨石将滚下山坡，急速冲入海中。我知道山中有个地方，那儿有个裂口，以前曾有岩石滚下，冲开了一条通向大海的清晰的小道。远在下面，是一个小小的登岸码头。

“两个钻头。”我对铁匠说。

于是铁匠磨了两个钻头……

现在爱娃被迫赶着麦克先生的一匹马，在磨坊和码头间来回奔忙。她不得不干一个男人的活，去运一袋一袋的谷物和面粉。我又遇到了她，她脸色鲜润，看起来很可爱。上帝啊，她的微笑多么热情，多么温柔！每天晚上我都与她相会。

“看起来，你一点心事也没有啊，爱娃，我的爱！”

“你称我是你的爱！我是一个无知的女人啊！不过我对你是忠实的。我将永远忠于你，即使为此而死也在所不惜。麦克先生一天比一天残酷了，可是我不介意。他疯狂地骂我，但我不做声。他抓住我的胳膊，脸因暴怒而变得灰白。但确有一件事令我担心。”

“什么事使你担心？”

“麦克先生威胁你，他对我说：哈，你满脑子都是那个中尉啦！我回答说：是的，我属于他。后来他又说：好吧，你等

着，我不久就干掉他。这是他昨天说的。”

“那没什么，让他威胁好了……爱娃，让我看看你的脚吧！”

她闭上眼睛搂着我的脖子，浑身颤抖着。我抱着她走进森林。那匹马就站在那儿等着……

30

我坐在山里，凿着孔。秋天的空气绕着我，像水晶一样清澈透明。锤子敲在钻头上，“当当”地有节奏地响着。伊索用惊异的眼光盯着我。惬意的涟漪不时淌过我的胸怀。没有人知道我正在这光秃秃的小山上。

候鸟现在都远迁了——祝它们旅途愉快，欢迎它们再回来！小山雀，黑蘑菇，以及偶尔飞来的篱雀现在都孤独地驻在碎石或灌木丛中，啾啾唧唧地叫。一切都这样奇怪地改变了。矮小的桦树撞在灰色的石头上，沁流出血红的汁液。这儿有一丛钟形花，那儿有一只大黄蜂正从石南属植物里飞出来，上下左右地飞舞着，轻轻哼着一支什么歌。瞧吧！苍鹭正伸长脖子，飞得比什么都高，寻找着进入山中的路径。

夜晚来临了，我把钻头和锤子放在一块石头下，准备休息一会。一切都安眠了。月亮在北方悄悄地露出脸来，山峰投下巨大的阴影。月亮圆圆的，看上去像一个闪闪发光的岛屿，一个圆圆的神秘的铜器。我四处踱着步，对这个铜器满怀惊奇。伊索烦躁不安，站了起来。

“你想要什么，伊索？至于我么，我都悲伤得腻烦了，我

想忘掉那一切，淹掉那一切。现在，伊索，我命令你安静地躺下来，我不想让你打扰我。爱娃曾问：你有时会思念我吗？我就回答：总是思念你。爱娃又问：思念我会给你带来快乐么？我回答说：是的，纯粹是快乐，绝无其他。然后爱娃又说：你的头发正在变白。我回答：是的，开始变白了。爱娃又会问：头发变白是因为你在考虑什么事情么？对这个问题我的回答是：也许是吧！最后爱娃说：那么说，你不仅仅只是在思念我嘛……安静地躺着，伊索，让我给你再讲点别的……”

伊索面对山谷站着，激动地用鼻子嗅着，呜呜地叫着，并使劲地拉我的衣服。最后，我只得站起来，跟着它。它拼命地向前跑。天空出现一缕红光，照在树梢上。我赶紧加快脚步，在我跟前立刻涌出一堆大火，一堆巨大的篝火。我站住，呆呆地凝视着，又向前挪动几步，然后停下来呆望——我的茅棚屋正在熊熊燃烧。

31

这火是麦克先生放的，我从最初的一刹那就意识到了这一点。我失去了我的兽皮和鸟翅，也失去了我那为制作标本而剥制的鹰，一切都烧掉了。我现在该怎么办？一连两个夜晚，我都睡在露天下，而没有去斯里兰德去讨个住处。最后，我在码头附近租了一间荒废的渔民住的小屋，用干燥的地衣堵住了小屋上的裂缝。我睡在从山中拖来的一车红色石南属植物上，我再一次就这样安顿下来了。

埃德温娜捎信来说，她已听说了我的不幸，并代表她父亲

愿为我在斯里兰德提供一间房子。埃德温娜感动了？埃德温娜宽宏大量了？我没给回信。感谢上帝，我总算有了藏身的地方！我感到有一种自豪的快乐：我可以不理睬埃德温娜的施舍。我在路上碰到她和男爵，他们两个正手挽手地走着，我直视他俩，朝他们点点头，走了过去。埃德温娜停下来，问我："难道你不愿意来和我们住在一起吗，格拉恩中尉？"

"我已经安排好了新住处。"我说，也停了下来。

她看着我，胸部一起一伏。

"您不会给我们的住所带来任何损害的。"她说。

一股类似感激的情绪在我心中激起，但我无言以对。

男爵在慢慢地向前走。

"也许现在您再也不想见到我了。"她说。

"我应该感谢您，埃德温娜小姐，在我的小屋被烧毁时，你表示愿意给我提供住所，"我说，"而您的父亲几乎是没法同意的，这一切更体现了您的崇高。"我脱下帽子，向她表示感谢。

"看在上帝分上，告诉我，您再也不想见到我了吗？"她突然说。

男爵喊了起来。

"男爵在叫您呢。"我说着，再一次脱下我的帽子。

我走进山中，继续钻洞。再也没有什么，什么也不能使我失去自持了。

我遇到爱娃。

"哈，你瞧！"我喊道，"麦克先生不能把我赶走了，他烧了我的茅棚，而我又有了一间……"爱娃拿着一把刷子和一个柏油桶。

“你现在要干什么活,爱娃 ?”

在悬崖峭壁下的一个防波堤上，麦克先生把一只船翻了过来，命令爱娃给它刷上柏油。他注视她的一举一动，她不得不服从。

“但是，为什么要在防波堤干，而不是在码头呢？”

麦克先生已指示一定要那么干··

“爱娃，爱娃，我最亲爱的，你成了奴隶却毫无怨言。瞧，你又笑了。尽管你是一个奴隶，你那微笑涌现着勃勃生机呢。”

当我走到我工作的地方时，我大大地吃了一惊，我发现有人来过这儿。我在碎块乱石中查到了踪迹，认出那是麦克先生又尖又长的皮鞋留下的印记。他来这儿搜索是为什么呢？我暗自思忖，然后，又向四周看了看。一个人也没有，我的疑心消失了。·

我又开始钻孔，一点也没想过我是在干什么蠢事。

32

邮船来了，它带来了我的军服，也将带走男爵和他所有的一箱箱贝壳、海藻。现在，船正在码头装载一桶一桶的酒和青鱼。一到傍晚，它就该出发了。

我拿起枪，将两支枪管都装好火药。这样做完之后，我又不禁暗自点了点头。我走进山中，用火药填好我凿出的石洞，又点点头，现在一切准备就绪了，我躺下，开始等待。

我等了几个小时，始终能听见轮船绞车在升起、降落的声音，天已经没入黄昏。终于，开船的汽笛响起来，货物已全部

上船，轮船要走啦！现在我只需等上几分钟了。月亮还没有出来，我像个神经错乱的人一样，透过苍茫暮色，凝视着前方。

当船在小岛附近露出船头——一个小黑点时，我就点燃导火线，迅疾避开。一分钟过去后，一声惊天动地的吼叫突然爆发出来，石头的碎块迸射到空中。山坡剧烈震颤起来，石块也轰隆隆地滚进深渊。四周的山发出阵阵回响。我抓起枪，点燃一管火药。天空因我的礼炮而悸动，回声把它的喧嚣传向宏广的世界去。所有的山峰仿佛都加入了这强悍的高呼中，为这只正在离去的船送行。短短的一瞬间过去了，天空平静下来，山中也逐渐消散了回音，大地又恢复了平静。轮船在朦朦的暮色中消失了。

我仍在因为一种奇怪的兴奋而颤抖着。我拿起钻头，夹起枪，向山腰走去。我感到膝部已支撑不住我的身体。我抄的是最近的路，一边向前赶去，一边注意观察我这次山崩留下的硝烟弥漫的轨迹。

伊索一直摇着头走着，被焦煳味弄得直打喷嚏。

当我走到防波堤时，眼前的景象猛然地震撼着我的全身感官：一只船放在那，被滚下的石块砸得粉碎。爱娃，我的爱娃就躺在旁边，她被砸倒了，被压碎了，被那爆炸摧毁了。她身上的一侧和腰身下面已被砸得血肉模糊，难以辨认了。她死了，我的爱娃死啦！

33

我还有什么可写的呢？一连许多天我都去打猎。食物吃光

了，我就什么也不吃，只是呆在茅棚里。爱娃被抬到麦克先生那条油了白漆的船宅，运到了教堂；我在陆路上走着，在墓边停下来……

爱娃死了，你记得她那妙龄女郎似的小脑袋和那些同修女一样的秀发吗？她静静地走来，放下肩上的担子，笑了。我看到她那微笑是何等地生气勃勃吗？安静地躺下，伊索。我又记起了一百多年前的一个奇怪故事，是埃塞琳时代的故事。那时，斯坦麦尔还是一个牧师。

一个女仆被监禁在一座石塔里。她爱上了一位少爷。怎么会呢？这只能问风，问星星，或者问上帝，因为除他们以外这些事情谁也说不清。这位少爷是她的朋友，她的情人。但随着时光流逝，在一个晴朗的日子里，他见到了另一位姑娘，他的感情变了。

像所有的小伙子一样，他爱过她的女仆。他经常说她是他的幸福，称她为他的小鸽子；而她的拥抱也是炽热的、震颤的。他说：“把你的心给我吧！”她给了。他又说：“我可以向你要东西吗，我的爱？”她欣喜若狂地回答：“当然可以。”她给了他一切，而他却不感谢她。

而另一个姑娘呢，他像奴隶一样爱她，像发狂的疯子，像一个乞丐一样爱她。这又是为什么呢？这只有问路上的尘土和飘落的树叶，只有问神秘的上帝，因为除他们之外，无人能知道这些。她什么也没给他，是的，什么也没给，然而他感谢她。她说：“把你的平静和理智给我吧。”他伤心的是她不要他的命。

于是，他的女仆被关进了那座石塔……

“你在做什么，姑娘？你为什么坐在这里微笑？”

“我想起了十年前的今天，我就是在那个时候遇见他的。”

“你仍记着他？”

“我仍然记着他。”

时间在默默中流逝……

“你在做什么，姑娘？你为什么要坐在这儿微笑？”

“我正在把他的名字缝到衣服上。”

“谁的名字？是把你关在这儿的那个人的名字吗？”

“是的，二十年前我遇上了他。”

“你还记着他？”

“我还像从前一样记着他。”

时间仍在无言中流逝……

“你在做什么，囚犯？”

“我老了，眼睛坏了，不能再缝补了。我把泥灰从墙上刮下来，用它做一个坛子，作为小小的礼物送给他。”

“你讲的他是谁？”

“我的情人，是他把我关在这座塔里的。”

“你微笑是因为他把你关在这里了吗？”

“我在想他现在会说些什么呢。瞧，瞧呀！他会说：我的仆人送给我一个小坛子，这三十年来，她始终没有忘记我。”

时间还在不断地流逝……

“怎么啦，囚犯？你在这儿什么也没做，你干吗还笑？”

“我老了，老了，瞎了，我只能坐着回想。”

“想你四十年前遇见的他吗？”

“我年轻时遇见的他，也许是四十年前吧！”

“可是你不知道他已经死了吗？你怎么啦，老人家？你畏缩了，你不回答，你的嘴唇苍白，你不再呼吸了……”

好啦，这个高塔里的女仆的奇怪故事就是这样。停一下，伊索，我还忘了一件事。一天，她在院子里听到她情人的声音，她双膝跪下，脸红了。那时，她已经四十岁了……

我要埋葬你，爱娃，谦卑地吻你坟上的沙土。每当我想起你的时候，我心中就涌起丰富的玫瑰色的回忆。当我记起你的微笑时，周身都泛起幸福的感觉。你付出了一切，一切你都给了。你没有痛苦的屈服感，因为你就是个生活的狂儿。然而别人呢，他们悭吝一切，甚至连一瞥也不愿赐与——他们却好像占据了我的全部心思。这是为什么？只有去问那十二个月，问那海上的轮船，问心中神秘的上帝……

34

有人说：“你现在已经完全放弃了打猎吗？伊索在林中嗅出什么了呢，它正在追一只野兔。”

我说：“去，替我把它打了。”

几天过去了，麦克先生来拜访我。他的眼睛凹陷，脸色发灰。我想：我自认能看透我的伙伴们的心事，这到底是真抑或是假？连我自己也弄不清楚了。

麦克先生谈起那次山崩，那次飞来横祸。那是一次偶然事件，一次不幸的巧合，并说那件事完全不能怪我。

我说：“如果有人想不惜任何代价来分开我和爱娃，那他就已经成功了。愿上帝诅咒他吧！”

麦克先生怀疑地注视着我，小声嘟囔着那次盛大的葬礼。该花的都花了。

我呆坐着，对他这种驾轻就熟的回避技巧叹为观止。

对于那只被我制造的山崩砸坏了的渔船，他不想要任何赔偿。

“唉呀，乖乖！”我说，“那只船，那个柏油桶，还有那把刷子，您真的都不要我赔啦？”

“我亲爱的中尉!”他回答，“亏您会这样想得出来!”

他盯着我，眼里充满了仇恨。

三个星期了，我没有看到埃德温娜。噢，对了，有一次，我去买面包，在商店里碰到了她。她站在柜台后面，正在翻着各种各样的物品。除她之外，只有店里的两个助手。

我向她问好，她只是抬了抬头，没有回答。突然间，我意识到我已经不想要面包了，因为她在店里。我转向那两个助手，要买子弹和火药。这些东西过秤时，我一直盯着她。

她穿着一件灰色的衣服，那件衣服实在太小，上面的纽扣眼都已磨损了。她那平平的胸部在急剧起伏。这个夏季她长得多快呀！她的眉宇间透着忧伤，两道眉毛奇怪地拱起来，像两道难解的谜嵌在她脸上。她的所有举动都已变得更加成熟。她仍在翻弄那些物品。我看着她的双手，那些纤长、娇嫩的手指感动了我，使我颤栗不已。

我站在那里，希望伊索会跑到柜台后面，跑到她面前，认出她来，然后我立刻把它叫回，向她道歉。那样的话，她会说什么呢？

“给您。”助手把东西递给我。

我付了钱，拿起包裹，又低声说了些问候的话。她抬了抬头，仍然没有作答。好嘛，我想。她很可能已经和男爵订婚了

吧。

我离开商店，没有买面包。

走出商店后，我朝窗户上扫了一眼，没有人朝窗外望我。

35

一天夜里，下了雪，我的小屋开始寒冷起来。我是用壁炉烧饭的，但是柴火烧得不旺，墙上有许多通风的地方，尽管我已经想方设法堵上了，可还是有风透过来。秋天过去了，白昼愈来愈短。虽然第一场雪还是在阳光下融化了，地面又是光秃秃的，夜晚仍然很冷，水也开始结冰。

所有的草和昆虫都死了。

人们被神秘的寂静支配着，在沉默中冥思苦想，他们的眼睛等待着冬天。晒鱼场再也没有叫喊声传来了，港口也静静地躺着，一切都已准备好——当太阳在海里沉睡时，迎接那只有北极光的漫漫长夜。从一只孤零零的船上传来阵阵桨声，那么低沉，那么沉闷。

是一个女孩划船过来了。

“你到哪里去,我的孩子？”

“没到什么地方。”

“没到什么地方？等一下，我认识你，我在夏天见到过你！”

她把船划进来，上了岸，急匆匆地预备离去。

“有天晚上，我看到过你，你正在放羊，还在编结一只长统袜。”

一丝微微的红潮涌上她的面颊，她羞涩地笑了。

“我的小荡妇！到屋里来，让我看看你吧。我还记得你的名字呢！你叫亨丽埃塔。”

但是她却从我身边默默地走过去了。秋天、冬天已经控制了她，她的所有器官都已憩眠了。

太阳已经落进了大海。

36

我第一次穿军服来到斯里兰德，我的心怦怦直跳。

我还清楚地记得到斯里兰德第一天发生的一切。那一天，埃德温娜奔向我，当着大家的面拥抱我。而最近这几个月来，她却把我抛上抛下，以致我的头发都变白了。是我自己的过错吗？是的，是我的命运把我引入了迷途。我想：如果我今天扑在她脚下，告诉她我心中的秘密，她将会多么高兴啊！她会给我端来一把椅子，叫来一些酒。当我们举杯共饮时，她会说：“感谢你，中尉，我们在一起已经许多次了，我将永远不会忘记你！”但是，如果我那时很高兴，心里抱着一点小小的希望的话，她就会假装喝酒，放下的酒杯却从不触动。她并不掩盖她仅仅是在假装喝酒，反而故意做得很明显。她就是那样的一个人。

好了，最后的一刻就要到了！

我在路上走着，心想：我的军服将会给她留下印象。绶带是崭新的，而且又雅致；军刀也会在地板上发出格格的磕碰声。由于紧张和兴奋，我都开始微微发抖起来。我小声对自己

说：“谁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我昂起头，打了一个手势：再不要低三下四了，现在有的是荣誉和骄傲！无论结果是什么，对我来说都无所谓，反正，我不会对她献更多的殷勤了。原谅我吧，美丽的山妖，我不奉承你……”

麦克先生在外面的院子里遇到我，他的头发更白了，眼睛也凹陷得更深了。

“要走了？哈，是的，当然喽。最近你太不中意了，是吗？你的棚屋也烧掉了。”说着，麦克先生笑了。

突然之间，我似乎看清了：站在我面前的是个诡计多端的人。

“进去吧，格拉恩中尉，埃德温娜在家。喂，再见，我敢说在船启航时，我俩在码头还会见面的。”说完话，他就低着头走开了，若有所思的样子，还吹着口哨。

埃德温娜正坐在客厅看书。当我身着军服走进时，她吃惊地呆了好一会。她像一只鸟似的偷偷打量我，脸上泛起红潮，嘴唇也张开了。

“我是来向您告别的。”最后，我终于费力地开了口。

她立刻跳起来，我发现我的话对她大有影响。

“格拉恩，你就要走么？现在？”

“船一来，我就走。”我猛地抓住她的一只手，接着是抓住她两只手。立即，一种销魂荡魄的感觉又使我失去了理智。我突然喊了起来：“埃德温娜。”然后凝视着她。

她马上冷淡下来，一副冷若冰霜，高不可攀的神气。她挺直了身子，她的一切都在反抗我。我发现自己像一个乞丐似的站在她面前。我放下她的手，让她走。随后一段时间里，我记得自己站在那儿，情不自禁地机械地重复着：“埃德温娜！埃

德温娜！”一遍又一遍，毫无知觉。当她问：“叫我干吗？你要说什么？”我却什么也没告诉她。

“想不到你就要走啦！”她又说，“明年是谁来呢？我很想知道。”

“另外一个人。’我回答；“无疑地，棚屋会重建。”

沉默。她已在伸手拿她的书。

“很抱歉我爸爸不在家，”她说，“但是我会告诉他你来过这儿。”

我没有回答这句话。我走上前，再一次拿起她的手说：“再见，埃德温娜。”

“再见。’她回答。

我打开门，装出要走的样子。她已经坐下来，手拿书看起来。是真的在看，并在一张一张地翻着书页。我的离开没有给她留下任何印象，绝对没有。

我咳嗽了一声。

她转过身，惊讶地说：“啊，你还没走？我以为你早走了呢！”

只有上帝知道，她的惊讶实在太大了。她真不够细心，以致夸大了她惊讶的程度。我感觉到，她也许知道我一直站在她后面。

“现在我要走了。’我说。

她站起来，走到我身边。

“在你走后，我希望有某种东西提醒我时常想起你。”埃德温娜说，“有一件东西，我很想向你要，只是，也许对你来说，它太重要了；你愿意把伊索给我吗？”

我不假思索地回答：“可以。”

“那么，明天，也许你愿意把它带来？”她说。

我转身走了。

我回头看了一眼窗子，没有人站在那儿。

现在，这一切都结束了……

棚屋里的最后一夜。我沉思着，一小时、一小时地数着时间。早晨来临时，我准备好了我的最后一顿早餐。

这是非常寒冷的一天。

为什么她要求我去，并要我带自己的狗去？她想同我谈话，想在这最后一次会面中告诉我某些重要事情吗？我已无可企求了。她会怎样对待伊索呢？伊索、伊索！她会折磨你的！因为我，她会鞭打你，当然，也许会爱护你，但是，无疑地，她会不分季节地用鞭子抽你，直到把你完全毁掉……

我唤来伊索，轻轻地拍了它一下，将我们两个的头靠在一起，同时伸手去拿枪。伊索愉快地呜呜叫着，以为我们即将出去打猎。我再一次让我们的头挨在一起，把枪口对准伊索的脖子，开了一枪。

我雇了一个人，把伊索的尸体带给埃德温娜。

37

邮船要在那天下午很晚的时候启航。我走到码头边，我的东西已经放到了甲板上。麦克先生握住我的手，鼓励我说：你将会遇到好天气的，一个令人愉快的天气。他自己是不反对在这种天气里旅行的。医生走过来了，埃德温娜同他在一起，我

感到我的双膝又开始颤抖起来。

“我们想看看你平安地走到甲板上。”医生说。

我谢了他。

埃德温娜盯着我的脸说：“我必须向中尉表示我的感谢，因为他的狗！”说完，她紧闭双唇，双唇都压得发白了。对我说这番话时她再一次显出过分的拘谨。

“船什么时候开？”医生问一个男人。

“半小时后。”

我一声不吭。

埃德温娜焦虑不安地四处转动。

“医生，我们现在不回家吗？”她说，“我的差事已干完了嘛。”

“应该说你已经完成了你的差使。”医生说。

听到他那无休无止的责备，埃德温娜羞惭地笑了。她回答说：“我说的意思也差不了多少吧？”

“不对。’医生简短地回答。

我看着他，这个小个子男人正冷峻地、坚定地站在那里！他已经定好计划，正在身体力行，不惜得到苦果。假如他徒劳无功，又会怎样呢？不管结果如何，他都会不露声色：因为她的脸色从不显露出他的思想。

天色在黑下去。

“好吧,再见!’我说;“谢谢你们每天的关照。”

埃德温娜无言地看着我，然后调转头，朝船上望着。

我爬上船，埃德温娜仍站在码头上。当我站到甲板上时，医生向我高呼再见。我又向岸上张望，我看见埃德温娜就在此刻转过身子，朝家里走去。她离开码头，匆匆地疾行着，把医

生远远地甩在后面。这是我看到她的最后一次。

一阵悲怆涌上我的心……

轮船开始移动了。我还能清楚地辨认出麦克先生的标志牌“鲱鱼鲱油仓库”。但是不一会，它就变得模糊不明了。月亮和星星出现了，显出耸立的群山。我看见了那广袤无边的林莽。那儿有一座磨坊。就在那里，有我被焚毁了的茅棚。在那大火肆虐过的空地上，还孤零零地躺着一块灰色的、巨大的圆石。还有埃塞琳、爱娃……

北极光洒遍了山峰，洒满了峡谷。

38

为消磨时间，我写出了这一切。每当我回想起诺德兰德的那个夏天，我都会感到非常有趣：那时，我是在扳着指头熬过一个个小时，但同时，时间又在飞逝而去。现在，一切都变了，那些日子已一去不复返了。

不过，我仍然有许多快乐的时刻。但时间的长河呢，时间的长河却静静地呆着。我真不明白它为什么会平静如斯。现在，我已经离开部队，像王子一样自由了，一切都好了。我又结识了另外一些人，我坐着马车玩乐。有时我闭上一只眼睛，用食指在空中乱画一气，有时我托着月亮的下巴挑逗她，并想象她笑了——因为被我搔了下巴而傻笑得前仰后合。一切都在微笑，我让软木塞发出扑叽叽的响声，招引那些欢乐的人们。

至于埃德温娜，我已不再想她了。不过，过了这么久，我居然没有完全忘记她，是为什么呢？我是一个骄傲的、虚荣心

很强的人，如果有人问我是不是有烦恼，我会直截了当地回答说：没有，我决不会有烦恼。

科拉躺着看着我。有一段时间，躺着看我的是伊索，可现在是科拉。时钟在我的壁炉上方嘀嗒作响，我的窗子开着，外面是城市繁忙的喧闹声。有人敲门，邮递员递给我一封信，一封印有小冠冕的信，我知道是谁寄来的。我即刻就明白了，或许是我曾在一个不眠之夜梦见过它。但是，信里没有任何文字，只有两根绿色的鸟翎。

一阵冰冷的惊骇流过我的心，我感到极度的寒冷。两根绿色的羽毛！我自言自语道。那么我怎样来处理它呢？为什么我感到冷呢？是哪扇窗里吹进的冷气吗？是那些该死的风吗？

我关上了窗子。

两根绿色的羽毛放在那儿，我又陷入了沉思。我觉得我应该熟悉它们，它使我想起了在诺德兰德开的一个小小的玩笑——那只是众多玩笑中的一件小事。重新看到它们真让人高兴。我似乎突然看到了一张脸，听到了一个声音，那声音说："给你，中尉，这是你的鸟翎！"

你的鸟翎……

"安静地躺着，科拉。听到没有？动我就打死你！"

天气很热，热得让人难以忍受。真是鬼使神差，我怎么会想到关窗！打开窗子，打开门，来吧，你们——快乐的人们，你们进来吧！喂，信使，我想让你去，去叫些人来，叫许多许多人来……

这一天过去了，但是，时间的长河却停滞着。

现在，我已经写完了这一切，仅仅是为了自己找点娱乐，

·畜牧神·

为了尽力使自己快乐。我没有忧虑，只是渴望离开这喧闹的城市，我不知道要去哪儿，反正我要去很远很远，也许到非洲，也许到印度，因为我只属于森林，属于孤独。

格拉恩之死

一张 1861 年的报纸

刘谌瑜译
郭先林校

1

格拉恩家里的人为得到失踪的托马斯·格拉恩中尉的消息，尽可以在许多报纸上大登广告，但是格拉恩永远也不会回来了。他死了。我甚至还知道他是怎么死的。

老实说，他的家庭在连续不断地询查，我并不感到惊讶，因为托马斯·格拉恩确实是个不同凡响的惹人喜爱的人。要公正地评判他，我就必得承认这一点，尽管我对他仍心怀敌意，一想起他我就恨恨不已。看上去，他很优美，充满了青春的活力，并且有不可抗拒的迷人风度。当他用那生动的眼睛看着你时，你会情不自禁地感到他的魅力，至少我感到了这一点。要是女人就会这样说："他看着我时，我简直魂不守舍，我仿佛感到他正在抚摸我。"

但是托马斯也有他的缺点，对于这，我一点也不想隐瞒，因为我恨他。有时候，他像一个孩子，纵情胡闹。他很宽厚大度，但也许正是这一点，他能使女人们着迷。天知道！他能和她们闲聊，嘲笑她们毫无意义的蠢话，就这样给女人们留下难忘的印象。有一次他谈起城里一个非常肥胖的人，说那个人看起来就像一个穿着沾满猪油的裤子在四处走动的人。他自己对这个笑话哈哈大笑，而如果是我就会为它感到难为情。另有一次，是在我们俩住进一间房子后，他十分明显地显出了自己的

呆傻。一天早晨，我的女房东走进来，问我早餐吃什么。我匆忙中回答说：“一个面包和一片鸡蛋。”格拉恩此时正坐在我的房间里——他住在我上面的顶楼里，就在屋顶下面——，他对我这个小小的口误大笑不止，就像个小孩，并为此感到非常快活。“一个面包，一片鸡蛋。”他不厌其烦地重复，一次又一次，直到我惊诧地盯着他，才使他安静下来。

也许我以后还会回忆起他的一些其他荒唐特性，如果回忆起来，我还会把它记下。我不会饶过他，因为他是我的敌人。为什么我要宽宏大量呢？但我还是承认他只在喝醉酒后才胡说八道。可是，难道喝醉酒本身不就是一个大缺点吗？

我是在 1859 年的秋天遇到他的，那时他已经三十二岁了——我们大约同岁。那时，他留着满嘴胡子，穿着呢绒猎衫，猎衫的领口都开得非常之低，而他恰好又常常不扣最上面的那颗纽扣。开始时，我觉得他的脖子异乎寻常地漂亮。可是，渐渐地，他把我看成了他不共戴天的仇敌，我不再认为他的脖子比我的美，即使我不像他那样炫耀。

我们初次相遇是在一条江轮上。当时，他正在进行一次射猎旅行，而我也正要去同一个地方。我们俩立即同意：坐完火车后，我们就乘牛车一起到那个地方。我故意不提我们要去的地方的名字，是不想让任何别人来猜测我们的行踪。但格拉恩家里的人倒是大可不必再登广告寻找他们亲人的消息，因为他死在我们去的那个地方了，我不想说出那地方的名字。

在遇到托马斯·格拉恩之前，我已听别人谈起过他，他的名字对我并不陌生。我听说他同诺德兰德的一个大家闺秀有瓜葛，而他在某个方面损害了她，于是她就同他分手了。就因为这个，他心怀怨恨，竟愚蠢地发誓要自我报复，而那位姑娘非

常镇定：悉听尊便，一切都与她无关。只是从那以后，托马斯·格拉恩的名字才真是无人不晓了。他狂怒了，所作所为像个疯子。他喝酒，制造一件又一件的丑闻，并离开了军队。对失恋采取这种报复方法，可真是咄咄怪事！

关于他同那少女的关系，还流传着另外一种说法。那就是：他根本没有损害她，而是她的家庭把他拒之门外，那个女孩自己也没有反抗，因为一个瑞典伯爵——我不想说出他的名字，已经开始追求她。但我不太相信这种说法，我以为第一种说法更可能，因为我毕竟恨他，我乐于相信对他的最坏的说法。但是无论如何，他自己从未谈起自己同这位尊贵女士的任何事，我也没有向他询问。这同我又有什么关系呢？

我记得我俩在江轮上没谈别的事情，只是谈我们要去的那个小村子——那地方我俩谁也没到过。

“我听说那儿有一个旅店。”格拉恩说，两眼盯着地图，“如果我们幸运，就可能会在那儿落脚。他们说那旅店是一个英国混血妇人开办的；村长就住在毗邻的村庄。据说他有许多妻妾，有的只有十岁。”

我不知道那个村长是不是有许多妻妾，也不知道那儿是不是有个旅店，于是我一句话也没说。但格拉恩微笑着，我觉得那微笑非常迷人。

顺便说一句，我忘了提到：格拉恩绝不能被称为一个十全十美的人，尽管他如此英俊、漂亮。他自己就曾经告诉过我，他左脚上有一个很早留下来的枪伤；每当天气变化时，他就因关节炎而备受煎熬。

2

一个星期后，我们被安顿在那个被当成旅店的大棚屋里，同那个英国混血老妇人住在一起。唉，这是怎样的旅店呀！墙都是用泥巴和木头筑成的，木头又被那些到处乱爬的白蚁蛀蚀了。我住在与起居室相邻的一个房间里，房间里有一个绿玻璃窗，窗子临街，只有一块玻璃，且很不透明。格拉恩选择的是顶楼里一个洞穴似的房间，那儿也有一个窗子可以看到街上，但那里阴暗得多，住起来也更不舒服。太阳射在那用茅草覆盖的屋顶上，使那房子日日夜夜都热不可当。除了一架只有四个横档的简陋木梯外，没有任何通向其他的地方。这是我的过错吗？我曾让他选择，说：“这儿有两个房间，楼上一个，楼下一个，你挑吧！”

格拉恩看了看这两间房子，选择了上面那间，也许是为了把好房间留给我。但是，也许我没有为此而感谢他吧？凭什么要感谢他呢？我可不欠他什么东西。

只要暑热持续不退，我们就不出去打猎，而是安静地呆在屋里，因为热气蒸腾，实在太厉害了。同时，由于蚊虫多，我们的床必得整夜围紧蚊帐。尽管如此，时不时地总有瞎子似的蝙蝠无声地猛冲到蚊帐上，把蚊帐撕破，这样的事在格拉恩那里经常发生。由于天热，他不得不在屋顶上开个天窗。当然，我的房间是不会发生这样的事的。白天，我们躺在棚屋外面的席子上，一边抽烟，一边观察其他棚屋里人的生活。本地人大都是棕色皮肤，厚嘴唇，耳朵上都戴有耳环，一双双褐色的眼

睛都呆滞无神。他们几乎全身赤裸，只披一条窄棉布，或者在腰臀部围上一些树叶编成的裙子。女人也只有一条棉布短裙遮体。所有的儿童日日夜夜一丝不挂，大肚皮凸出来油光可鉴。

“女人们太胖了。”格拉恩说。

我也认为这里的女人太胖了。也许不是格拉恩，而是我首先有了这种观点。但我只是不与他的论断唱反调，而是欣欣然地很快就相信了他。事实上，并非这儿的每一个女人都很丑，虽然他们的脸胖得像发肿一样。我在这里就遇到过一个女孩，一个有一半泰米尔血统的女孩。她长长的头发，雪白的牙齿，是村里所有女人中最出色的。一天傍晚，我在一块水稻田边偶然碰到了她。那时，她正趴在茂盛的草地上向空中踢着她的腿脚。我听得懂她的话，我们互相交谈着，我想谈多久她都乐意。我们分手的时候已近早晨了，她没有直接回家，而是假装在邻村过了一夜。那天晚上，格拉恩正坐在我们村子中的小棚屋外，同另外两个姑娘在一起，她们都非常年轻，也许还不超过十岁。他坐在那儿和她们开玩笑，并喝稻米做的啤酒——那是他最喜欢的事。

几天以后，我们出去打猎。我们经过茶叶种植园、稻田和青草萋萋的平原。我们把村子抛在后面，沿着河流，穿过种有奇怪的异国树的丛林，那里有竹，有芒果树，有罗望子、柚树，还有盐树和橡胶植物，只有上帝才知道还有其他什么树，反正我们两个对它们懂得不多。河里只有一点点水，就这个样子，一直到雨季来临。我们打的是野鸽和野鸭等。一天，挨近傍晚时，还看到了一对黑豹；鹦鹉也在我们头顶上飞着。格拉恩的枪法特准，从来是弹无虚发。不过，那是因为他的枪比我的好。许多次，我也打得非常准确。对这一点我从不自夸，而

格拉恩却经常说：“我要打痛那个家伙的尾巴。”或是“我要替那个家伙搔搔头皮。”在他射击之前，总要说这些话的。鸟儿落下时，果然如他所言，射中了它们的尾巴或脑袋，决无差错。我们偶然碰上那两只黑豹时，格拉恩很想用他的猎枪攻击它们，但我劝他放弃了这个想法，因为天已经黑下来，而我们只剩下几粒子弹了。他对此事也大吹大擂了一番，说他有足够的勇气用枪来对付它们。

“我至今还恨恨不已，我终于没有开枪。”他对我说，“你这样胆小如鼠，到底是为什么？你打算长命百岁吗？”

“我很高兴，你认为我比你明智。”我回答说。

“算了，我们不要为了这样一件小事争吵。”他说。

这是他说的，不是我的话；如果他真想和我吵，我也不介意。

由于他对妇女的轻佻行为和举止，我已经开始不喜欢他了。就在前天晚上，我和我的小朋友玛吉——那个泰米尔女孩在静静地走着，我们俩都兴致特好。格拉恩坐在棚屋外面，我们从他面前走过去时，他对我们又是点头，又是微笑。可是玛吉还是第一次看见他，就向我打听关于他的种种问题。他给她留下的印象是如此之深，使得我们离开时，各人走了各人的路，她没有和我一起回家。

我对格拉恩谈起这件事时，他却轻描淡写，好像此事无关紧要。但我是不会忘记的——我们俩从棚屋前经过时，他又是点头，又是微笑，那可不是冲着我的，那是冲着玛吉的。

“她好像总是嚼着什么？”格拉恩问我说。

“我不知道。”我回答，“她只是咀嚼，不过我想，她长牙齿就是干这个的嘛。”

玛吉总在嚼东西，这对我并不新鲜，很久以前我就注意到了。然而她咀嚼的不是药酱，因为她的牙齿非常白；但她有一种咀嚼各种别的东西的习惯。把那些东西放入嘴中嚼着，好像是甘之如饴的样子。她什么东西都嚼，包括硬币、碎纸片、羽毛。尽管如此，我觉得也没有什么好责怪她的，因为她是村中最漂亮的姑娘。这只不过是格拉恩妒忌我而已，岂有他哉！

其实，第二天晚上，我又和玛吉和好了。我们连格拉恩的影子也没见到。

3

到现在已过去一个星期了。我们天天出去打猎，捕获了许多猎物。一天早晨，我们刚刚进入森林，格拉恩抓住我的胳膊，小声说：“停下！”与此同时，他举起步枪，开了一枪。他打中的是一只幼豹。其实，我也是能很容易把它射中的，但是格拉恩想把这荣誉留给他自己，就抢先开了枪。现在他该会怎样吹牛啊！我想。

我们走近那只死豹，它已经完全死了，左胁腹被撕开，子弹留在它的背上。

一想起我的胳膊被抓住过，我就不高兴。于是我说：“我也能够把它射死的。”

格拉恩看着我。

我继续说：“也许你以为我射不中它，是吗？”

格拉恩仍然一声不吭。他又一次露出他的孩子气了，又朝死豹开了一枪。这次子弹是从死豹头部穿过的，我看着他，惊

得目瞪口呆。

“嗯，”他接着解释说，“我不想让人们说我只是打中了它的胁腹。”

他那虚荣心使他没法又补了一枪，他总是想争第一，真是个地道的大傻瓜。但这些事既然与我无关，我也就不想揭穿他。

傍晚时分，我们带着死豹回到村子里时，许多本地人都出来看热闹；但格拉恩仅仅只说了句我们是在早上打的它，就不再言语了。玛吉也走上前，和我们站在一起。

“谁射中的它？”她问。

格拉恩回答：“你自己看得很清楚嘛，它身上有两个枪洞，我们今天早晨出去时，射中了它。”他翻了翻那只野兽，把两个枪洞指给她看，一个在腹胁上，一个在脑袋上。

“我那枪打在这里。”格拉恩指着腹胁上的枪洞说。

他用他那轻佻的方式，想把射中豹子头部的荣誉让给我。我懒得纠正他，就一声不吭。接着，托马斯·格拉恩就开始请那些本地人喝稻米酿的啤酒，任何喜欢喝酒的人爱喝多少就给多少。

“是你们两个打中的，”玛吉自言自语道，眼睛却一直盯着格拉恩。

我把她拉到一边，说：“你为什么总是盯着他？难道我没有站在旁边？”

“是的。”她说；“听着，今晚我来。”

第二天，格拉恩收到那封信。信是由一个特快信使从河那边的车站里送来的，拐弯抹角，它已走了一百八十英里的路程。这封信出自妇女手笔，我想那很可能就是他从前的那个朋

友，那位高贵的女士。格拉恩看完信后，就神经质地笑了，并另给了信使奖赏，感谢他把信送到了。

不一会儿，他又变得忧伤、沉默起来，什么也不做，只是静静地坐着，眼睛直直地盯着前方。那天晚上，在一个本地矮小老头和他儿子的陪同下，他喝醉了酒。他拥抱我，坚持让我也喝上一杯。

“今晚上你真和蔼。”我说。

他大声笑了起来，说：“现在，我们在这儿，我们两个，就在这印度中部，迷上打猎了，是吗？这不很有趣吗？为世界上所有的国家和王国干杯，为所有漂亮的女人、结了婚的和没有结婚的，近处的和远处的——所有的女人，干杯。哈！哈！能想象吗？一个男人，有一个结了婚的女人向他求爱：是结了婚的女人！”

“一个伯爵夫人。”我恨恨地说。我的口气十分轻蔑，以致伤害了他。他像一只狗似的呜呜哀叫起来，因为我的话刺伤了他的心。突然，他蹙起前额，开始眨起眼睛来，怀疑自己是否说得太多——这珍贵的秘密他可是严密保守的啊。正在这时，一些孩子跑到我们棚屋边，喊着，叫着：“老虎！唉呀，老虎！”一个小孩在离村子很近的地方被老虎抓走了，就在村子和河流之间的一个灌木丛里。

只要听到这就够了，格拉恩虽已喝醉了酒，头脑里一片混乱，但他抄起步枪，立刻朝灌木丛跑去，甚至连帽子也忘了戴。但是如果他真是那样勇敢，为什么他要拿步枪而不拿猎枪呢？他必须蹚水过河，那不是没有危险的，但那时河里几乎干涸了，雨季还未来到。片刻之后，我听见两声枪响，接着又传来了第三枪。对付一头野兽却用了三枪！一头狮子也只需要两

枪嘛，而这只不过是一只虎呀！但就是三枪也没用，孩子被撕裂了，在格拉恩到达时，小孩已被吃掉了一半。如果他没有醉的话，他甚至还不会去救那个小孩呢。

在隔壁的棚屋里，格拉恩同一个寡妇和她的两个女儿在一起，喝酒，嬉闹，度过了那个夜晚——天知道，他到底和她们中的哪一个在一起。

整整两天，格拉恩从没有清醒过一分钟，他还劝了其他的几个人和他一起喝，也邀请了我和他们一起纵酒作乐，但我不答应。他开始信口雌黄起来，嘲笑我嫉妒他。

“你的嫉妒都使你变成瞎子啦。”他说。

我忌妒！我忌妒他！

“你们听啦!'我说;“我嫉妒你 我嫉妒你什么呢 ?”

“那么，好吧！你不忌妒我，”他回答，“顺便告诉你，今天傍晚，我看到了玛吉，她像往常一样在不停地嚼。”

我控制住自己，没有回答，转身走开了。

4

我们又开始出猎了，格拉恩觉得他冤枉了我，请求我原谅。

“无论如何，我现在对一切事情都厌烦透顶，”他说，“我只希望有一天你没有瞄准，失手把子弹射进我的咽喉。”大概又是伯爵夫人的那封信，使他心中感到郁闷吧。于是我回答说：“种瓜得瓜,种豆得豆。”

他一天比一天更加沉默，郁闷，脾气也愈来愈坏。他不再

酗酒，只是整天一言不发地到处乱走。他的双颊凹陷下去了。

突然，有一天，我听见我窗外传来谈笑声。我向外望去，格拉恩脸上又现出了欢愉的神情，他正站在那儿同玛吉高声交谈。他耍尽手段，想迷住玛吉。玛吉肯定是直接从家里来的，格拉恩则一直在等她；他们甚至急不可耐，就在我的眼皮子底下交往起来了。

我感到全身都在颤抖，我扳起步枪的击铁，但即刻又放开了。我走到街上，挽住玛吉的胳膊，和她默默地走出村子。格拉恩立即走进棚屋，不见了。

“为什么你又和他在一起谈笑？”我问玛吉。

她没有回答。

我绝望得都要发晕了。我的心跳得如此剧烈，几乎使我透不过气来。我从没发现玛吉像现在这样美丽可爱，也从没看到过一个白人姑娘有如此美妙绝伦，所以我忘记了她是泰米尔人。因为她，我忘记了一切。

“回答我!”我说，“为什么你要和他一起谈笑?”

“我最喜欢他!”她说。

“胜过喜欢我?”

“是的。”

原来如此！她喜欢他胜过喜欢我，虽然我什么时候也不会比他逊色！我不总是对她厚爱吗？不总是给她钱，给她礼物吗？而他，格拉恩，他又做了些什么呢？

“他取笑你，说你总是在嚼东西。”我说。

她不明白。于是我向她解释：她有一个把什么东西都放在嘴里嚼的习惯，格拉恩因为这个嘲笑过她。这些话比我曾说过的任何其他的话都给她留下了更深的印象。

“瞧，玛吉，”我继续说，“我想要你永远属于我，你不愿意吗？我一直在考虑，当我离开这儿的时候，你必须同我一起走。听着：我们要结婚，一起回到我自己的国家，住在那里。你会愿意的,是吗？”

这些话也给玛吉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她又活泼起来，一路上同我说了许多话。只有一次她提到了格拉恩。她问：“我们离开的时候，格拉恩同我们一起走么？”

“不，”我说；“他不走。怎么,你为这个感到遗憾么？”

“不,不，”她马上回答说；“我很高兴。”

她不再谈起他了，我也安下心来。我要求她同我回家时，她也答应了。

几个小时后她离开了我。我爬上梯子到了格拉恩的房间，敲了敲那扇芦苇秆做成的薄门，他在屋里。

我说：“我来告诉你明天也许最好不去打猎。”

“为什么不去？”格拉恩问。

“因为我不能担保我不会失手，让子弹穿过你的咽喉。”

格拉恩没有回答，于是我又下去了。

那样警告之后，第二天，他肯定是不敢去打猎的。可是为什么要把玛吉带到我的窗下，同她暧昧地高声交谈呢？如果那封信真的叫他回去，那他为什么又不回家呢？而是继续漫游，咬紧牙关，对着风大喊：“绝不！绝不！我宁愿血流如注，宁愿四分五裂！”

可是就在我给了他警告的第二天早上，他照旧站到我的床边，喊道：“起来，起来，我的朋友！今天是个好天气，我们必须出去打点东西。至于你昨天晚上说的话，完全是蠢话，实在是荒唐。”

才早上四点，可我还是立即起了床，准备同他一起出去，因为他已经蔑视了我的警告。出发之前，我把弹药装入枪中，让他站在一旁，看我做完这一切。此外，这天完全不像他所说的是个好天气，天正在下雨。这只不过是他嘲弄我的另一个办法而已。但是我不介意，只是同他默默地向前走。

整整一天，我们都各怀心思，在森林中漫游。我们什么也没打到，错过了一个又一个好机会，因为我们俩都在想别的事情，而不是想打猎。

大约中午时分，格拉恩开始走在我前面一点点，似乎想给我一个更好的机会，好让我实现我脑中想对他做的事情。他正好走在我的枪口前面，这真是一个深思熟虑的、厚颜无耻的行动！但是我没有理睬。

那天傍晚，我们平安无事地回到家里。我心想：也许他现在会变得谨慎些，不再找玛吉的麻烦了。

“今天是我一生中最漫长的一天。”那天晚上，当我俩站在棚屋旁时，格拉恩说。

我们之间再也没有发生什么事了。

在以后的日子里，他的情绪跌落到最糟的状态中，很可能还是由于那封信的缘故。“我不能忍受了！不，我忍受不了啦！”有时候，他在夜里会常常这样喊起来，整个棚屋都能听见。他的情绪是这样坏，以致我们的女房东同他说话时，即使是最友好的问题他也拒绝回答。他还常在睡梦中悲叹、呻吟。那他一定是良心上受到了极大的谴责，我想。但是，他到底为什么不回家呢？是他的自尊心不许他回去吧，我猜想。他不想成为那种别人粗暴地拒绝之后再爬着回去的人。

每天晚上我都同玛吉见面，格拉恩不再和她讲话。我发现

她抛掉了咀嚼的习惯，口里再也不嚼东西了。为此我很高兴，心想：现在她已经不再乱嚼了，那就是减少了一个缺点。现在我加倍地爱她了！一天，她又问起格拉恩的情况，问得非常小心，他身体不好吗？他已经走了吗？

“如果他没有死掉，或者没有离开，”我说，“那么，我想，他现在一定是躺在家里，反正这对我无所谓。现在他绝对地让人难以忍受啦。”

但是就在我们到达棚屋时，看见格拉恩正躺在地上的席子上，双手勾着枕在脖子下，眼睛凝望着天空。

“看到没有？他在那！”我说。

我还来不及阻止，玛吉就已笔直走到格拉恩身旁，用一种愉快的声音说：“我现在已不再乱嚼了。你看，羽毛呀、钱呀、碎纸片呀，我都不嚼了。”

格拉恩几乎连看也没看她一眼，仍然静静地躺在那儿。玛吉和我继续向前走去。当我责怪她不该不守诺言而同格拉恩说话时，她回答说她只是想使他难堪。

“说得好，使他难堪。”我说，“不过是不是为了他你才停止乱嚼东西的呢？”

她没有回答。为什么？她不愿意？

“你听见了吗？你必须告诉我，是为了他吗？”

“不，不，”她回答说，“是为了你。”

我真的也看不出为什么不是为了我，她何必为格拉恩干这干那呢？

那天晚上，玛吉答应到我这里来。她来了。

5

她是在十点钟来的。我听见她在外面说话的声音，她正在大声同她手里牵着的小孩说话。为什么她不进来，为什么要带这个小孩？我注视着她，开始怀疑她同那小孩如此高声谈话是在给一种信号。我还注意到她总在盯视棚屋的顶楼，盯着格拉恩的窗子。他听到她在那儿说话时，他是否在对她点头，或者从里面向她招手呢？不管怎样，我清楚地知道一个人同身边的小孩讲话时，是不必抬头望着天空的。

我正要出去，到她那儿，挽着她的胳膊。就在这时候，她放开小孩的手，让那孩子站在那儿，自己却走进了棚屋。她走进了走廊。好！她终于来了。等她走到我的房间时，我必须严厉地斥责她！

我站在那里，听得见走廊里玛吉的脚步声。不错，她正在我的门外。但接着又听见她走上了梯子，正走向棚屋的顶楼，向格拉恩的房间走去，而没有进我的屋子，这我听得非常清楚。我猛的一下推开我的门，把它完全推开了，但是玛吉已经走到楼上，门在她身后关上了，我什么也听不见了。那时，正是夜里十点。

我重新回到自己的房间，坐下。我拿起枪，给它装上火药，虽然现在已是半夜了。

十二点我爬上梯子，站在格拉恩的门边听着。我听到玛吉正在里面给格拉恩以种种友好的表示。我走了下来。一点钟我又上楼，一切都静悄悄的了。我在他的门边等他们醒来。三

点，四点，五点时，他们醒了。好！我心想：我现在只想到他们醒了，其余什么也没有考虑，真是好极了！不久，我听到女房东在屋里的声音，她开始了活动。我不得不迅速跑下楼梯，不使她感到惊讶。格拉恩和玛吉很显然已经醒了，我本来是可以偷听到更多的东西的，但我不得不走开。

在走廊里，我喃喃自语：“看，她曾来过这儿，用手臂拂过我的门，可她没有推开。她走上梯子，上楼去啦。这就是梯子，还有她踏过的四级梯板。”

我的床上没有睡人，现在我也不想躺下。我在窗子旁坐下，抚摸我的步枪，我的心停止了跳动，它在微微颤抖。

半小时后，我听见玛吉的脚步声又在梯子上响起。我紧靠窗子躺下，看她走出棚屋。她穿着那条很小的，甚至掩不住膝盖的棉布裙，肩上披着一条从格拉恩那里借来的呢绒围巾，除了那一点东西，她全身裸露无遗，而她那条短小的棉布裙也是皱皱巴巴的。她一步一步，走得很慢，这是她的习惯。她甚至没有朝我的窗子扫一眼。不一会，她就在棚屋前消失了。

过了一会，格拉恩走了下来，步枪挎在他的臂下，做好了一切出猎的准备。他郁郁不欢地看着我，什么也没说。但他的服饰相当漂亮，是特意作了一番修饰的。啊，他穿戴整齐，像个新郎一样呢，我想。

我立刻准备好，同他一起出去。我们俩谁也不说话。首先打中的两只鸟，已被撕裂得一塌糊涂，因为我们是用步枪打的，但我们尽力在一棵树下烤好它们，又默默地吃了个精光。就这样，到了中午十二点。

格拉恩对我喊道：“你确信你已装了弹药吗？我们可能会碰上意料之外的事，装上弹药吧，无论如何得装上。”

“我已经装上了。”我回答说。

然后他走进那深深的林莽中，在那儿消失了一会儿。如果我射死他，像射死一只狗一样，那该多么惬意啊，不过，别忙，允许他品尝一下我的这种恶念，因为他非常清楚我脑中在想什么，那就是他问我是否已经把弹药装入枪中的原因。即使是今天，他也禁不住要放纵一下他那目空一切的傲气，他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还穿着新衬衫。他那傲慢的态度真叫人难以置信。

大约一点钟，他停了下来，站到我面前，脸色苍白，怒气冲冲。他说：“不，我受不了啦！看一看，看一看你是否装上了弹药，伙计，看看你枪里是否装满了东西。”

“请注意照管你自己的枪吧！”我回答说。

然而我十分清楚地知道他为什么总是问我的枪。

他又一次离开了我，我的回答使他非常放心，他似乎是冷静下来了。走开时，他垂着头。

不久，我打了一只鸽子，重新装上弹药。在我做这一切的时候，格拉恩半露半藏在一棵树后，观察我是否真的装上了弹药。然后，他开始唱一首赞歌，那实际上是一首婚礼赞歌。

他唱这些婚礼赞歌，又穿上了他最好的衣服，我想：他这样做是在想象自己具有完全不可抗拒的力量。

歌还未唱完，他就开始慢慢地在我前面走，垂着头，边走边唱，他又一次贴近我的枪口前面，似乎在想：现在，这种事就要发生了，这就是我为什么唱婚礼赞歌的缘故！但是什么事也没有发生。他唱完这首歌时，不得不回头看着我。

“无论如何，我想我们今天都是打不到什么的。”他微笑着说，仿佛为他自己辩解，又像是为他出猎时唱歌赔罪。但即使

是这种时刻，他的微笑也是美丽的，好像他的内心在哭泣。事实上，他的嘴唇在颤抖，尽管他装出在这个庄严的时刻还能够微笑的样子。

我可不是女人！他很清楚这一切并没有在我心里留下任何印象；他变得急躁起来，脸色也更加苍白了。他用急促的步子在我身边打着转转，一会儿到我左边，一会儿又到我右边，不时停下来，等着。将近五点，我突然听见一声枪响，一颗子弹尖声呼啸着擦过我的左耳，我抬起头，格拉恩正一动不动地站在几步之外盯着我，那支还在冒烟的步枪依在他的手臂上。他想杀死我？我说：“你没有打中，最近，你的枪法一直很糟。”

但是，事实上他的枪法并不糟糕，他总是弹无虚发；我知道，他仅仅只想激怒我而已。

“看在撒旦魔王的名义上，你复仇吧！”他竭尽全力喊道。

“一切都要找好时机。”我说，咬紧了牙关。

我们俩站在那里互相盯着。

突然，格拉恩耸了耸肩，高喊一声：“胆小鬼！”为什么他得叫我“胆小鬼”？我端起步枪，正对准他的脸，开了枪。

种瓜得瓜，种豆得豆……

现在，格拉恩的家庭没有必要再寻找这个人了。他们那些荒谬可笑的广告，总是使我生气。上面写着为了得到那个死人的消息，愿意提供多少多少报酬。托马斯·格拉恩在一次事故中死了。在印度打猎时偶尔被射死了。法院记下了他的名字和死亡的详情，并把那记载册缝好，包好存档了。那个登记册已经写明他死了。是的，我告诉你们：他死啦！上面甚至还写着：他是被一颗流弹射死的。

授　奖　词

瑞典学院诺贝尔奖委员会主席　哈拉尔德·雅尔勒

根据诺贝尔基金会的条例，瑞典学院将 1920 年诺贝尔文学奖授予挪威小说家克鲁特·汉姆生，表彰他的作品《大地硕果》(1917)。

本书的原版和译本很快就已到处传播，因此已无必要在此详细介绍其内容。它情节不落俗套，风格独具匠心，在许多国家引起了最热烈的兴趣，在最广泛的读者群中受到了好评。就在不久以前，一位素以保守著称的英国权威评论家写道：本书虽然今年才在英国出版，但已被公认为一部杰作。这种毫无争议的成功原因何在，势必引起文艺批评家的长期注意。但即使是现在，在初步印象的影响之下，至少也应该指出其主要的特点。

尽管现在对我们时代的看法各有不同，但那些认为文学首

先是要忠实地再现现实的人会在《大地硕果》一书中看到，它所表现的生活，说明人们无论在哪里都在生活与建设，这构成了各种社会存在与发展的基础。对源远流长、高度文明的过去的回忆，丝毫也没有扭曲这些描述。这些描写有立竿见影的效果，因为它们再现了那种艰苦卓绝的奋斗——所有积极进取的人们，在开头都必须与桀骜不驯、我行我素的大自然进行这种斗争（当然，根据变化不定的外部条件，其程度略有不同）。它与通常称为“经典”的作品形成了鲜明对比，很难想象有别的作品能仰其项背。

不过，如果“经典”这种称号不仅仅是一种含糊其辞的赞颂，那么将这部作品称为“经典”是恰到好处的；但其含义要比普通的更为深刻和广博。在我们从古代继承下来的文化中，经典与其说是值得后人模仿的完美作品，还不如说是有意义的作品，它们直接取材于生活，并以一种能够流芳后世的形式表现出来。没有意义的作品本身就无关紧要，它与形式上拼拼凑凑或不完整的作品一样，不可与经典作品同日而语。然而还应指出：人类生活中任何珍贵的东西，虽然看起来可能很普通，但一旦用适当的方式表现出来，并且是第一次表现出来，就可以与杰出的优秀作品归于同一范畴，它们的意义和形式都具有相同的价值。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汉姆生的《大地硕果》为我们的时代提供了一部经典著作，它足以与我们迄今所拥有的最杰出的作品相媲美。在这方面，古代并没有取得后世不可涉足的垄断权，因为生活总是日新月异，永不枯竭，总会有新的天才，用新的形式将其表现出来。

汉姆生的作品是一部用不朽的诗行表述的劳动叙事诗。它描述的不是将人分成不同群体的形式各异的劳动，而是一种毕

生从事的艰苦劳作——它以最纯朴的形式塑造了整个人类；它抚慰四分五裂的灵魂，将它们融在一起；它保护人类的收获，使其总是上升，从不间断。这样，在诗人的笔下，第一位历尽艰辛的拓荒者就具有了英勇斗争的色彩，这种斗争与为国家和战友而牺牲的崇高伟大相比，是毫不逊色的。汉姆生的作品把理想的劳动者放在显著的地位，描写他用毕生的精力和整个生命来耕耘土地，战胜人为设置和自然存在的障碍，这恰好与农民诗人赫希荷德对田野劳动的描写异曲同工。如果汉姆生已把所有关于文明的沉重记忆抛在脑后，那么他已用自己的作品促进了对新文化的确切了解；我们的时代正期待着在体力劳动的过程中兴起这种新文化，以延续古代文明。

汉姆生并没有去表现他那个时代的所谓“典型”。书中的人物，不论男女，都是活生生的，都处在朴实无华的环境中。其中有些人物——写得最好的那些——既没有天马行空的思想，也没有远见卓识的目标，主要的例子就是那位不知疲倦、沉默寡言的农夫本身。另一些则飘忽不定，满腹忧虑，甚至常常为一己之私的抱负和愚蠢行为所困惑。他们都带着挪威人的标志，《大地硕果》对他们都作了姿态各异的描绘。相同的词语会引起不同的想象，因而表达出表面上只有细微差别而实际上相差甚远的意义——这是我们姐妹语言的特点之一。我们瑞典人一说到《大地硕果》，首先想到的就是经营已久的农业区那肥沃、富饶、生机勃勃的景象。而汉姆生作品的本意却不是这样。本书的“大地”是一片乱石嶙峋、令人望而却步的处女地；“硕果”也并不是因为土地的丰饶而结，它们包含了这块忘恩负义的土地上能够萌芽和生长的一切——无论好坏，不管美丑，既存在于人与动物之间，也生存于森林与田野之中。这

就是汉姆生的作品为我们的收获所奉献的硕果。

但是，我们瑞典人，至少可以说是许多瑞典人，对本书给我们描绘的地区和环境并不陌生。我们重温了北方的气氛，包括那作为自然环境和社会背景的一部分，以及边境两边的许多相似之处。同时，汉姆生还塑造了几个瑞典人物，他们为这块新开垦的土地所吸引，而大多数人无疑是冲着发家致富这令人眼花缭乱的海市蜃楼而来的。在挪威海岸边崛起的几座城市，犹如尘世生活的大陷阱，诱使不存防御之心的人放弃田野上的艰苦劳作。

这样一些充满人性的布局，远远不是削弱而恰恰是增强了这部小说经典式的内容所产生的效果。它们驱散了人们在见到理想之光时担心失去真理而产生的惴惴不安；保证了情节的真挚，形象和人物的真实性。人人都能领悟到这些布局所共有的人性——这部作品受到不同层次、不同语言、不同风俗习惯的人们的欢迎，便是证据。此外，即使是叙述最为悲惨的事件，作者的笔触也轻轻地带上一层善意的幽默，体现了他对人类命运和人类天性的同情之心。但是，在他的小说中，他一刻也没有偏离艺术家那最无懈可击的清醒。这种风格，一点也没有虚饰，准确而清晰地表达出了事件的真实性。从这部很有个性而又力透纸背的作品中，人们还能再次领略作家的母语那种细致入微的风采。

克鲁特·汉姆生先生——现在正逢严寒，使旅途倍添劳顿；而您不辞千里迢迢，来接受授予您的奖金，这给瑞典学院以极大的欢乐，这种欢乐肯定会为所有出席本仪式的人所共享。对您刚才获奖的作品，我们评价极高。刚才我以瑞典学院的名义，阐述了几条最主要的理由——给我的时间很短，我已竭尽

全力。因此，我个人向您致意时，就不想再重复刚才的话了。我只是想以瑞典学院的名义祝贺您，并表示：希望您能记住您访问我们的情景，以此作为我们将来联系的纽带。

郭先林译

受 奖 演 说

〔挪威〕克鲁特·汉姆生

在如此隆重的盛情面前，我该怎么办呢？我的脚不再站在地上了，我正在空中游动，我的头在发晕。眼下我真是身不由己了。今天我在斯德哥尔摩得到了重大的荣誉和大量的财富。我还是我，但我深深地被对我的祖国的赞扬，被一分钟前在大厅里回响的《是的，我爱这个国家》[①] 的乐曲所激动。

这也许不是我平生第一次感到如此激动。在我愉快的青年时代也曾有过这种场合。哪一个年轻人的生活中没有过这种场合呢？可能只有那些青年保守派，他们生来就老气横秋，从不知道激动为何物。对青年男女来说，没有什么比过早地变得牢固树立谨慎和否定思想更糟糕的了。天知道，在近来的生活中也确有大量的机会使人激动。那又有什么？我们还是我们。而且，毫无疑问，这对我们的一切都非常之好！

然而，今天在这个如此卓越的集会上，特别是在我之后还有一位科学界的代表要发言，我不该纵谈那种朴实的智慧。我很快就会回到座位上坐下，但今天是我的一个伟大的日子。由

①挪威国歌。

于你们的善意，我已当选，从千百万其他人们中选了出来，给我以荣誉！为了给予我的这种荣誉，我代表我的国家感谢瑞典学院和整个瑞典。就我个人来说，在这种盛名的重负之下，我低下了头，但我还是因你们学院断定我的双肩强壮得足以担任起这种荣誉而感到自豪。

今晚有一位杰出的演讲者说过：我有我自己的写作方式。这也许正是我所企望的，我别无他求了。但我也从人家那里学到了一些东西，可谁又不从别人那里学到东西呢？瑞典诗歌，特别是近代瑞典抒情诗中有很多东西值得我学习。如果我精通文学并通晓一些伟大作品的名称，我就能继续运用它们直到永远，可我却承认我缺少长处，这你们在我的作品中已见得够多的了。然而，对于像我这样一个人的作品来说，仅仅是声誉降低，产生一种单薄音调的效果，没有丝毫雄浑的低音音调来支持它们。我的年龄已不容许我来改变这种状况，我也没有这种力量了。

然而，在这通明的灯光下，在这非凡的集会上，我此刻真正想做的，就是将礼物、鲜花和赠诗奉献给你们每一个人——我要再一次变得年轻，拼搏在浪尖上。为了一个伟大的时刻，同时也是我的最后一个时机，我甘愿如此。但我不敢那样做，因为那样我就免不了要被人嘲笑。

我不知道现在我该做什么——我不知道我该怎么做才对，但我举杯为瑞典的青年，为世界各地的青年，为所有在生活中保持青春的人干杯！

唐荫荪译

克努特·汉姆生作品年表

1877 Den Gaadefulde. En kjærlighedshistorie fra Nordland

1878 Et Gjensyn

1878 Bjørger

1889 Lars Oftedal. Udkast

1889 The Spiritual Life of Modern America

1890 《饥饿》（Hunger）

1892 《神秘》（Mysterier）

1893 Redaktør Lynge

1893 Shallow Soil

1894 Pan Pan

1895 At the Gate of the Kingdom

1896 The Game of Life

1897 Siesta

1898 Aftenrøde. Slutningspil

1898 《维多利亚》（Victoria）

1902 Munken Vendt. Brigantines saga I

1903 In Wonderland

1903 Dronning Tamara

1903 Kratskog

1904 The Wild Choir

1904 Dreamers

1905 Stridende Liv. Skildringer fra Vesten og Ø sten

1906 Under the Autumn Star

1908 Benoni Benoni

1908 Rosa: Af Student Parelius' Papirer Rosa

1909 A Wanderer Plays on Muted Strings

1909 En Vandrer spiller med Sordin

1910 In the Grip of Life

1912 The Last Joy

1913 Children of the Age

1915 Segelfoss Town(第1卷)

1915 Segelfoss Town(第2卷)

1917 《硕果》(Growth of the Soil)

1917 Markens Grøde 2

1918 Sproget i Fare

1920 The Women at the Pump

1920 Konerne ved Vandposten II

1923 The Last Chapter(第1卷)

1923 The Last Chapter(第2卷)

1927 Wayfarers

1927 Landstrykere II

1930 August I August(第1卷)

1930 August II August(第2卷)

1933 The Road Leads On(第1卷)

1933 The Road Leads On(第2卷)

1936 The Ring is Closed

1949 《在杂草丛生的路上》(On Overgrown Paths)